

近代歐洲政治社會史

下卷

CARTTON J. H. HAYES 著

(PROFESSOR OF HISTORY, COLUMBIA UNIVERSITY)

國立編譯館編譯

曹紹濠譯

國立編譯館

目次

第十七章 梅特涅時代（一八一五——一八三〇年）	一
第一節 革命歟抑反動歟	一
第二節 維也納會議與歐洲之再造	六
第三節 法國包本族之復辟	一七
第四節 西班牙包本族之復辟	二三
第五節 葡萄牙之反動	三一
第六節 英國王黨之反動	三三
第七節 俄國自由政治之試行與放棄	四五
第八節 中歐專制政治之維持	四九
第九節 梅特涅政策之失敗與自由主義之局部勝利（一八二一——一八三〇年）	五五

第四編 民主主義與民族主義

第十八章 產業革命……………八九

第一節 機器之發明……………九一

第二節 產業革命對於經濟之影響……………九九

第三節 資本主義與工廠制度……………一〇一

第四節 產業革命對於政治之直接影響……………一二六

第十九章 民主改革與革命（一八三〇——一八四八年）……………一三七

第一節 民主政治與產業革命……………一三七

第二節 英國之政治與社會改革……………一四〇

第三節 一八四八年法國之民主革命……………一五六

第四節 一八四八年意大利德意志及奧匈帝國之革命運動……………一六五

第二十章 民族主義之成長（一八四八——一八七一年）……………二〇六

第一節	路易拿破崙與法蘭西第二帝國之創立	二〇七
第二節	意大利之政治統一	二二二
第三節	法蘭西第二次帝國之衰替（一八六〇——一八七〇年）	二二六
第四節	德意志之政治統一	二四二
第二十一章	近代歐洲史上之社會的因素（一八七一—一九一四年）	二八七
第一節	「仁慈中產階級時代」（一八七一——一九一四年）	二八八
第二節	基督教與政治	三〇一
第三節	新科學	三〇九
第四節	基督教與科學	三二一
第五節	社會問題與放任主義之衰替	三三五
第六節	馬克斯與近代之社會主義	三三六
第七節	無政府主義與工團主義	三五五

第二十二章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聯合王國（一八六七——

一九一四年）……………三七六

第一節 政治改革……………三七七

第二節 聯合王國之政治……………三九二

第三節 英國之政黨……………四〇一

第四節 英國之社會立法……………四一三

第五節 愛爾蘭問題……………四二七

第二十三章 拉丁歐洲（一八七〇——一九一四年）……………四五—

第一節 法蘭西第三次共和國……………四五—

甲 共和之創立……………四五—

乙 共和政府之中產階級之性質與對於教士軍士反叛之壓制……………四六七

丙 法國之政團……………四八五

第二節 意大利王國……………四九三

第三節	西班牙	五〇六
第四節	葡萄牙	五一五
第五節	比利時王國	五二〇
第二十四章	條頓歐洲 (一八七一—一九一四年)	五三八
第一節	德意志帝國	五三八
甲	德意志之組織與政治	五三八
乙	俾斯馬克時代之德意志帝國 (一八七二—一八九〇年)	五四六
丙	威廉第二時代之德意志帝國 (一八九〇—一九一四年)	五五九
第二節	奧匈雙重君主國 (一八六七—一九一四年)	五七三
第三節	瑞士聯邦	五八三
第四節	尼德蘭王國 (荷蘭)	五八八
第五節	斯坎的納維亞諸國——丹麥瑞典挪威	五九一
第二十五章	俄羅斯帝國 (一八五五—一九一四年)	六一二

第一節 亞力山大二世時代（一八五五——一八八一）——改革反動及恐怖

主義之興起……………六二二

第二節 亞力山大三世與尼古拉二世時代（一八八一——一九〇五）專制政

治之維持與「俄羅斯化」之厲行……………六二〇

第三節 俄國之產業革命與反抗專制之復起……………六三五

第四節 一九〇五年之革命運動與俄國國會（一九〇六——一九一四年）……………六四一

第二十六章 土耳其帝國之分裂（一六八三——一九一四

年）……………六五九

第一節 土耳其帝國及其衰替（一六八三——一八一五年）……………六五九

第二節 列強與歐洲土耳其之分裂（一八一五——一八八六年）……………六六九

第三節 克里脫之自治與土耳其在非洲領地之喪失……………六八二

第四節 巴爾幹諸國之進步與土耳其復興之企圖（一八三二——一九二二年）六八九

第五節 巴爾幹戰爭（一九一二——一九一三年）……………七〇五

第五編 民族帝國主義

第二十七章 新帝國主義與歐洲文明之傳入亞洲	七三〇
第一節 舊殖民運動與新帝國主義	七三〇
第二節 中國之局部割裂與政治革新	七四五
第三節 日本之覺悟	七六三
第四節 俄國在亞洲之發展	七七三
第五節 在遠東對立各帝國之島嶼	七七九
第二十八章 歐洲文明之傳入美洲非洲	七九七
第一節 美洲之歐化	七九七
第二節 非洲之分割	八一四
第二十九章 不列顛帝國	八四八
第一節 自治殖民地	八五〇

第二節 直轄殖民地…………… 八六八

第三節 印度帝國…………… 八七四

第四節 結論…………… 八八八

第三十章 國際關係（一八七一——一九一四）與國際大

戰之爆發…………… 九〇四

第一節 歐洲之協調…………… 九〇四

第二節 德國之霸權（一八七一——一八九〇年）…………… 九一八

第三節 均勢主義（一八九〇——一九一四年）…………… 九二六

第四節 大戰之爆發（一九一四年）…………… 九四〇

第六編 暴烈與緊張之時局

第三十一章 國際大戰（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 九六四

第一節 德國在陸上最初之勝利…………… 九六四

第二節	英國海權之效用	九七五
第三節	戰爭之危機	九八〇
第四節	聯軍之勝利	九九一
第三十二章	和議之準備與中歐之革命	一〇〇九
第二節	和議之基礎	一〇〇九
第二節	東南歐洲之民族革命與奧匈之分裂	一〇一七
第三節	德國之民主革命	一〇二四
第四節	波蘭之復興	一〇三二
第三十三章	巴黎和會	一〇三九
第一節	和會之性質與形勢	一〇三九
第二節	關於政治與經濟之決定	一〇四六
第三節	國際聯盟與勞工規約	一〇五八
第四節	美國之單獨議和	一〇六三

第三十四章 俄國革命	一〇七四
第一節 專制政治之傾覆——三月（一九一七）革命	一〇七四
第二節 中產階級政府之失敗——十一月（一九一七）革命	一〇八〇
第三節 布爾札維克之俄國——無產階級之專政	一〇八七
第四節 布爾札維克之俄國與世界對抗	一〇九四
第三十五章 最近時代（一九一四——一九二四年）	一一〇八
第一節 經濟的與社會的困難	一一〇八
第二節 新時代之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	一一一八
第三節 民主主義與共和政體之廣布	一一三一
第四節 科學宗教與教育	一一四一
附錄	一一五五
十六世紀開始以來歐洲主要國家之統治者	一一五五

近代歐洲政治社會史下卷

第十七章 梅特涅時代一八一五——一八三〇年

第一節 革命歟抑反動歟

關於社會與政治之某幾種基本原則，嘗爲法國大革命所宣布者，至拿破崙時代乃更得廣播於歐洲。在此後之時期中，歐洲任何國家，其內部幾莫不發生劇烈之衝突，或則欲整個的接受此等原則，或則欲概行排斥之。

自法蘭西一般人士觀之，自由平等博愛實已經是明確之事實或權利。彼擁護此等原則者，皆革命性成之人（激烈黨人或自由黨人）；其排斥此種主義者，則爲反動黨或保守黨，乃蓄意維持或恢復舊制下之政治與社會制度者。一八一四年包本族之定位於法，實含有妥協之性，即革命與反動之維持均勢是也。法國以外之歐洲各邦君主，類皆傾向反動，決意維持十八世紀之種

革命與舊
制之繼續
衝突

種理論與實施。顧其人民則多於一七八九至一八一四年間，由某種途徑向法人學得人民主權、個人權利及愛護民族之各種真諦，而顯然抱有針鋒相對之決心。故現在之問題，即爲今後歐洲各國社會與政治之規劃，應依革命之原則乎，抑依反動之主張乎？此問題對於以後時代，實有種種最重要之關係，至其結果之表現，乃十五年後之事。此十五年（一八一五——一八三〇）爲

自由黨與保守黨之衝突時期，可稱爲梅特涅時代（Era of Metternich），吾人現當進而述之。

反動黨與
保守黨

革命黨與
自由黨

當此期中，自由保守二黨之分，幾概因社會階級及地理位置而定。彼神聖治權動搖之君主，土地與特權被籍沒或有被籍沒之危險之貴族，彼心受冤抑或行受限制之教士，皆爲舊制下之砥柱，概屬於保守黨。反之，彼素惡貴族教士，現因希望完全操縱國家之政策與財政而反對益力之大多數中產階級（專業階級，實業家，商人，店主等），彼歐陸各大學之多數人士（教授與學生），以及其他各業中之富於愛國心並夢想人類可臻至善之知識分子，彼以任何變遷皆可改善其生活之城市工人及鄉間力田之民工，此種種集團皆不安於舊制之下，而爲團結力最固之自由黨人。至於彼時估歐洲人口大多數之農民，則依違於二黨之間，依然尊崇國家與教會之權威，篤信宗教，而懷疑自由黨人所唱之高調，此輩實隨時隨地可視爲保守黨。但有一要點，其大多數乃與反

動黨絕不相容，即彼等熱心愛護革命時所完成之社會改革是也（彼等願永廢封建制與農奴制而自有其地）。大抵愈西向以與革命之法國近，則自由黨人愈多，反之，愈東行而與法國遠，則保守黨人愈衆。

宗教之復興

在拿破崙敗後數年中，保守黨在全歐之勢力殆超出其實際人數之上。彼各邦君主，嘗領導偉大之民族運動以抵抗拿破崙之壓制，故愛國之民現復對之盡忠。彼可敬之教皇不亞十七世曾因反對拿破崙之陵辱與侵害，而對於基督教之仁愛與剛毅以身作則，故羅馬教會現復受人崇敬。尤要者，即革命戰爭與拿破崙戰爭之流血與慘狀，實引起一般的畏懼。各國與各階級人士之被屠殺者，難以數計。戰後繼生之災，如饑饉，時疫，犯罪及不可以言語形容之疾苦，到處流行。

和平之希望

故君主教士民衆等之共頌和平，實無足怪。即傾向自由主義之中產階級，亦深知歐陸工商業之復興，乃和平之結果。梅特涅宣言：「歐洲民衆之所需要者非自由而爲和平，」蓋亦未嘗無理。防制革命時期的騷動及拿破崙時代的戰爭之重演（簡言之，即維持國內與國外之和平），實爲反動的歐洲之標語與口號焉。

梅特涅

在二八一五至一八三〇年歐洲舞台之角色中，最露頭角者，當推梅特涅。彼誠不如拿破崙

在一七九九至一八一五年時代之獨步，但其卓絕，亦可使人常用其名以紀其時。顧梅特涅與拿破崙之顯然相反，則吾人實難懸想一更著之例。

梅特涅早年之事業

梅特涅於一七七三年五月十五日生於哥伯蘭仔。其門第在萊茵流域諸德意志邦最古之貴族中實居重要地位，當十六七世紀時，曾有數人任脫里耳與哥洛尼大主教區之選侯。其父嘗服務於神聖羅馬帝國之外交界，已自幼即受舊制中的社會背景與黑普斯堡宮庭中的貴族空氣之薰陶。年十六，肄業於斯德拉斯堡大學，其時城中暴民之氣箠實使彼對於法國大革命有最初之認識與厭惡，此種厭惡在十四年後拿破崙強奪其家產時殆未稍減。彼繼父業不久，即為老練之奧國總理可尼慈伯爵所賞識，一七九五年娶其孫女。彼因此婚媾，不惟獲得奧國內之大地產，且得繼承十八世紀一大外交家之聲望而與維也納之達官要人相往還。是後彼如旭日東升，歷任黑普斯堡帝駐德勒斯登（一八〇一年），柏林（一八〇三年），彼得格勒（一八〇五年），巴黎（一八〇六年）等處之代表。雖其本國在奧斯德利仔戰敗後，數年之中，國步艱難，而彼現又須與詭譎相若之脫里蘭鬪，然渠終能藉其非常之儀表，便捷之急智，文雅之舉止，在拿破崙廷中備受優待，並獲得非常之外交經驗。彼雖曾力勸其君在一八〇九年起時機未至之戰，然當瓦格

梅特涅之
臣與國大

蘭姆之敗，彼實最先主和之一人。

梅特涅與
拿破崙之
關係

一八〇九年，名義上梅特涅雖受善意而遇事延宕的奧皇佛蘭西士一世之支配，實際上已是奧政府之領袖，秉政幾四十年之久。此公亦知國事有革新之必要，旋即提出若干福國利民之建議。但其厭棄下民之革命心，終使彼對於政府之自動改革，深懷恐懼。彼以爲欲增加奧大利之光榮與威信，與其用變更國內社會與政治組織等種種不可靠之方法，不如利用獲勝之外交政策。就對外關係言，梅特涅恐法帝敗後，俄勢擴張，其對拿破崙之仇視乃因此而減。自一八一〇至一八一三年，其政策均在使拿破崙與亞力山大互相對敵。故彼對於奧公主嫁與拿破崙之婚姻談判，則力促其成。見拿破崙與俄皇在一八一二年發生劇烈之爭鬪，則幸災樂禍，對前者既允出軍三萬以應援，對後者又保證奧軍之不取攻勢。實際上則彼已令奧國之全軍準備作戰，維持一種武裝中立，以靜俟何方能與奧國有較大之利，則將立即加入。其妙計卒告成功，蓋民族戰爭（Battle of the Nations，一八一三年十月）與一八一四年之戰役，其勝負實因奧大利之干涉而決定。拿破崙之勢力既推銷，奧大利在戰勝之同盟國中遂稱最強，而梅特涅亦被稱爲當時最敏銳之政治家。（彼既與俄普君主親暱，又受脫里蘭與路易十八之盛宴，游英格蘭時，且受過甚

之歡迎，並受封爲匈牙利王國之貴族與奧大利帝國之伯爵及世襲親王。

第二節 維也納會議與歐洲之再造

拿破崙所
造成之國
際問題

法國之包本族復辟後，歐洲外交上最重要之問題，即爲一般領土之重新分配。拿破崙已破

毀往昔之歐洲地圖，戰勝諸國究能或究應補救之至若何程度乎？諸國之欲據領土以償其功勞

與犧牲者，究應達於何種限度乎？對於以前拿破崙之與國，究應加以何種處罰乎？諸國重與大

利之功與梅特涅之人，特定維也納爲國際會議之地，以期解決上述之各種問題，並恢復歐洲之均

維也納會
議，一八一
四至一八一
五年

勢（一八一四年九月）。
在維也納會議中，金紫輝煌，顯貴成集，爲歐洲空前之盛舉。君主蒞會者凡六人：有俄皇亞力

山大，精明而神祕，志大而心慈。有奧皇佛蘭西士一世，註一，態度文雅，小心謹慎。有普王弗列德

利克威廉三世，畏縮頑固，深爲俄皇之基督教的仁慈所惑。此外復有丹麥，巴拿利亞，瓦爾敦堡諸

國之王。德意志之諸公，君主，選侯等，亦羣集會場。至於特派使節，則有二愛爾蘭貴族，卽機敏

註一 彼自一七九二至一八〇六年稱神聖羅馬皇帝佛蘭西士二世，自一八〇四年以後，稱奧大利皇帝佛蘭西士一世。

的加斯德勒列爵士及號稱「鐵公」的惠靈吞，先後代表大不列顛。有普魯士之哈登堡與洪保德 (Baron von Humboldt)。有俄國之尼塞洛德 (Nesselrode)。有方為俄皇亞力山大私吏之斯太因。有以其新發現之「正統主義」 (Legitimacy) 而依違取巧之法國代表魏里蘭。最後尚有一重要人物，則為梅特涅本人，在會議中以適當之雅諷與威儀履行其主人所應盡之義務。維也納會議就其人物與行動而言，實一慶祝革命失敗反動勝利之大會，其對於法國之自由主義及英國之自由制度了解雖疎，愛慕尚誠者，或僅亞力山大一人而已。

彼會於維也納之神權式的君主及其顯赫之代表，依十八世紀之外交慣例，輒於談判之外，間以筵宴跳舞。因為此種事實及所處決之多數問題原有困難之故，致會議之期延至數月。集會之始，主張即幾不一致。俄普二國為一方，奧國為一方，而有英法二國為之助，故雖以俄皇之堅決，梅特涅之詭譎，對於波蘭與撒克遜尼之困難問題，亦久難解決。迨拿破崙由愛爾巴島歸國，始驚醒會中之政治家，使之團結一致，化除意見，彼此讓步。維也納會議最後決議書 (Final Act) 之簽定，僅滑鐵盧戰前數日 (一八一五年六月九日) 之事也。

維也納決議所依據之主要原則，在力圖恢復法國大革命爆發與拿破崙出現以前歐洲諸國

⇒正統主義
⇒與維也納之決議

之國境及王族。脫里蘭所藉以保全法國，使不更受領土之損失，并能以戰敗之國仍在歐洲會議中表演有力之活動者，『正統主義』也。梅特涅所以能爲奧大利之政策及一般的反動張目者，亦『正統主義』也。依據『正統主義』，法國甚至對於百日之變（Hundred Days）亦無須賠償甚重。一八一五年十一月所締結之第二次巴黎條約，對於法國幾乎保障其一七八九年之國境，惟強制其退還拿破崙在他國所奪得之美術品，付賠款七萬萬佛郎，并任外軍之據其要塞五年耳。又依據『正統主義』，維也納條約承認包本族之復歸西班牙與雙西西里，鄂蘭吉族之復歸荷蘭，薩瓦族之復歸薩的尼亞與辟得蒙，教皇之恢復其在中意大利之領域，德意志各邦君之領土曾劃入萊因同盟者，亦悉恢復。此外又因『正統主義』之名義，奧大利復得邁洛爾與伊勃利安諸省，瑞士同盟亦恢復，而受中立之保證。波蘭則仍爲俄與普三國所分，與一七九五年正同，惟俄皇對於其所得之最大部分領地，允視爲分立之王國，自有其憲法而已。

『正統主義』之原則因須規定不合理之『賠償』故，而稍爲通融。吾人前已看出，當拿破崙戰爭期中，英國除佔據馬耳他，毛里西亞，多巴哥，聖盧西亞，脫里尼達與宏都拉斯之一部分外，并佔據荷蘭之錫蘭，南非洲，幾亞內註一之重要殖民地。此等殖民地之屬英，現已確定，然而欲賠

維也納
決定之
賠償同

債荷蘭且建一強國於法國之北境，乃將奧領尼德蘭（即今之比利時）併於荷蘭，立尼德蘭聯合王國，受荷蘭王之統治，而對於此二地近二百五十年來因政治分離所生之種族的和宗教的惡感，概不顧及。奧大利因放棄比利時尼德蘭而得之賠償，則爲在意大利享有優越之地位；古代威尼其共和國之領土及米蘭公國，均併歸奧大利，而突斯加尼，珀爾瑪，摩德拿（Modena）中部諸小邦，亦皆由黑普斯堡族中之人爲王。瑞典則因割芬蘭與俄國，讓破麥拉尼亞與普魯士故，亦由丹麥取得挪威爲賠償，蓋丹麥因久與拿破崙爲同盟，似應受此苛刻之懲罰也。普魯士亦得會中之允諾，併吞撒克遜尼五分之一，且爲防制法國之侵略起見，擴大其以前在萊茵河下游諸省之領地。至於法國之東南境，則有薩的尼亞王得會中之允諾，佔據以前之熱拿亞共和國。

關於德意志諸邦領土與組織之決定，與普二邦無不以嚴守『正統主義』爲不利。對於一八〇三年所滅之二百餘教會國家與小邦，此時已無人思欲復之。對於一八〇六年所消滅之神聖羅馬帝國，亦無有真望其恢復者。德意志諸邦之君主與外交家，對於民衆欲建一強固民族國家之要求，自亦無贊助之意。斯太因固嘗提議統一全德意志於一單一權力之下，然弗列德利克

註一 幾亞內之一部分仍爲荷蘭人所保留。

威廉三世無自作領袖之志，且梅特涅固已對南德意志諸邦君保證奧大利之尊重其自主權利。蓋普奧二邦之政府與德意志諸小邦正復相若，咸不欲採坦白之民族政策，但求各保己利以防制他邦之侵略而已。此種各爭主權之結果，乃有德意志同盟（Germanic Confederation）之創立，爲一種寬弛之組織，包括殘餘之三十八邦，設一同盟議會（Diet），由各邦君之代表組織之，而奧大利爲其領袖。同盟之會員不得與外國聯盟，以攻擊同盟之全體或某會員國。同盟組織法受歐洲之保障。因各小邦君主依傳習與利害關係而擁護奧大利故，此同盟不久遂受維也納之指揮。

奧大利之優越地位

歐洲第一流的反動人物改造地圖，蓋有如斯。法國藉正統主義之名，得以保全，惟以受包圍之故，亦不能復執歐陸之牛耳。同盟諸國因推翻拿破崙，制止革命，亦各獲報酬。終之，歐洲之霸權在梅特涅指揮之下，遂由法國移至奧大利。當維也納會議結束之際，奧大利之勢力與聲威誠可謂盛極一時，而梅特涅彼時固亦自覺其所主持者，爲一龐然大國也。除彼懸隔甚遠而且恆爲重累之比利時尼得蘭以外，一七六三年黑普斯堡族之領域已復原狀，又在鄰近之意大利獲得最富饒而繁盛之區域。法國在意大利半島全部之勢力，實概由奧大利取而代之。奧大利皇帝

民族主義
之被漠視

因在德意志以外尚有黑普斯堡族之勢力爲其聲援，故其在新建之德意志同盟議會中之威勢較之以前神聖羅馬皇帝之勢力且更大矣。

在此種領土之整頓中，其效果多爲暫時，鮮能歷久。瑞典與挪威之聯合，計歷九十載，荷蘭與比利時之聯合，凡十五年，而關於意大利與德意志之決定，則僅維持五十載。維也納會議之最大錯誤，在有意漠視民族主義。彼傾向反動之君主與外交家，無論如何抵制自由平等，對於新近激勳法蘭西人，波蘭人，葡萄牙人，西班牙人，意大利人，德意志人之愛國的民族的運動，實未能健忘。

願彼等竟恬然抹煞一切民族問題，悉依十七八世紀之國際傳習，以擴張其王朝勢力，而仍視歐洲各國之人民，如棋子之聽其播弄。德意志各邦君之所以仍舊倔強，意大利諸邦之所以受與大利之統治，比利時人之所以與荷蘭人同隸屬於鄂蘭吉族，瑞典人與挪威人之所以受治於共同之君主，皆坐是之故。夫民族的熱望，在全歐已成實事，維也納會議之未能滿足此種熱望，實其事業中之主要缺點也。

俄皇亞力山大及當時開明之輿論，原希望維也納會議能從事更廣大更澈底之工作，乃因會中各全權代表復採取列強競爭領土之故態，而受阻礙。自彼傾向博愛之人士觀之，革命戰爭，流

維也納會議
謀之其他
少數的成
就

血，困苦之恐怖時代既告終，歐洲一切君民間共同責任之意識亦迅速發達，則對於永久均勢之樹立，維護均勢方法之發現，一般的武裝之解除，國際和平之保障，奴隸貿易與海盜行為之壓制，社會問題之解決等，似爲千載一時之良機。俄皇嘗在維也納提出此等問題，但會中人物外雖表示容納，心實漠然置之，多數問題竟致打消。甚至亞力山大旋亦專心謀爲羅馬諾夫朝取得芬蘭波蘭，而無暇及此。好在英國代表出力不少，始於正式條約之後附一宣言，主張奴隸貿易之廢除，至廢除之期，則仍由各國斟酌情形，自由決定之。關於國際河流之自由航行，及外交代表之首席權等之規定（對於國際法之內容略有變更），亦被採納。惟對於將來種種更重大之問題，則未覺察，或未注意。

梅特涅之
政策
維持現狀

四國同盟

梅特涅確望維也納會議之決定能歷久遠。自此以後，彼對於國際和平之維持，實主張最力。但彼深信維持歐洲和平之最好方法，全賴同盟諸國君之善意督察，而不在創設以歐洲民意爲基礎之中央裁判機關，蓋此種機關將承認可惡之民治主義，恐大有妨礙於奧大利之霸權也。巴黎條約（一八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乃正式使額蒙條約繼續有效，團結奧、俄、普、英之四國同盟（Quadruple Alliance）約定於將來召集外交會議，以維持和平與現狀，梅特涅對此，已心滿意

足。

但俄皇亞力山大則已由神祕而夢想之途徑更進一步。彼一面則誠心依附四國同盟，而以武力爲維持維也納條約之有效手段，同時又覺一切歐洲君主所正式承認之基督教的和平，容忍，相互親善諸重要原則，對於近代社會及邊疆與政府之維持，仍應爲基本的與神聖的精神力量。彼因是遂勸忠誠之普王及樂於贊助之奧皇與彼合組著名之神聖同盟 (Holy Alliance) 一八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依此同盟，三君鄭重宣言，彼輩「無論對於其本國之政治及其政府間相互之政治關係，決以聖教之訓誡爲依歸，卽正義，基督教的仁愛，和平等是也。此等訓誡不惟適用於私人之關係，卽對於各國君主會議，亦應有直接之影響，作彼輩一切行動之指導，而爲團結人類組織與補救人類缺憾之唯一方法。」彼輩更相互允諾「藉真正永久不變之友愛的團結，以謀協和，無論在何時何地，應若同國之人，彼此互助。對於臣民軍隊，應若家長之對於眷屬。本所激發之同一的博愛精神，領導彼輩以保護宗教，和平及正義焉。」於是此三君者乃以「至柔和懇切之態度，」勸其人民「日念此等原則及履行救主教導人類之義務，自強不息，蓋惟本此法始可享受發於良心之和平，亦惟此和平，始能持久也。」

神聖同盟
之衰弱

亞力山大實爲重視神聖同盟之唯一君主。教皇對於羅馬教派之奧皇，曾加譴責，以其與分離派之俄人及奉異端之新教徒合發基督教式之宣言也。有一著名之羅馬教辯護者嘗於其宣言中發現「幻想家假宗教熱狂以反對宗教之意味。」羅馬教派之奧皇乃明告亞力山大以不知其意蘊之所在：謂神聖同盟「如屬於政治問題，則彼須詢其首相，如屬於宗教問題，則當詢諸神父。」梅特涅譏爲「贅文。」加斯德勳列爵士則稱爲「高尚神祕而毫無道理之言。」然除土皇、教皇及英國攝政王外，全歐君主悉因順從俄皇，且因在種種場合感受當時宗教復興之影響，故均簽定此約而加入神聖同盟。即英國之攝政王亦在其聲明不能簽字之書中，僞稱「對於各國尊嚴之君主所創立之原則，完全同意。」并申明當隨時力求「以彼等神聖之格言」爲其行爲之準則。

自十九世紀之自由黨人觀之，神聖同盟實爲撲滅民治主義，民族主義，及社會的正義種種險惡陰謀之具體化。但此種評論，乃由於名詞淆亂之故，實爲大誤。蓋神聖同盟之所以卒不能改良政治與社會狀況者，非因其發起人之無誠意，或其目的之不正當，實因加入諸國鮮有欲其名實相符之所致。俄皇之政治理想後因發生深刻之變遷，然而亞力山大之神聖同盟及其高尚之理

梅特涅之
新時代之
活動，一
八一五至
一八三〇
年

自由主義
之受有租
稅的壓制
列強之協
調與國際
公會，一
八一五至
一八二二
年

想，在一般人士之心目中，自始即與梅特涅所操縱之比較凡俗而自私之四國同盟的實際行動相混矣。

以上所述，爲一八一五年歐洲之概況，藉此可見拿破崙推倒之後，各國人士大抵均因政治及社會問題而分爲自由黨與保守黨之兩大壁壘。維也納會議對於領土之處置，乃保守黨根據『正統主義』與『賠償原則』所定，實際上殆即恢復革命以前之原狀。最後且有一強有力之四國同盟，以維持條約規定及保障和平爲其目的。吾人又附帶的看出梅特涅隨與奧地利地位之增高而得勢。自一八一五至一八三〇年，此黑普斯堡皇室之忠臣既爲奧地利保守派之愛國志士，又爲歐洲反動派之傑出人物。彼用奧地利之權勢以制歐洲，更思因監督歐洲，而使奧地利之舊制不至動搖。蓋和平與安寧，實梅特涅內政外交之鵠的也。

當梅特涅得勢之期中，危及歐洲之和平者，並非由於各國君主之爭衡，乃由於自由黨人之不寧，蓋彼輩恆以革命威脅其復古之君主，或煽動被壓迫之民族作亂也。彼酷嗜和平之梅特涅，一生事業，在對自由主義作不斷之爭鬪。當其得勢之前七年中，完全成功。自一八一五至一八二二年，彼在四國同盟之贊助下，註一，召集愛斯拉沙伯（一八一八年），特洛白（Thoppeau），一八一

特洛白議
定書

○年)勒巴赫 (Leibach, 一八二一年) 及維洛拿 (Verona, 一八二二年) 之四大公會, 勸說歐洲之教會代表承認警備歐陸全部以壓制自由主義。其志竟達, 甚至亞力山大亦轉而傾向守舊, 並與神聖同盟之其他諸國簽定著名之特洛白議定書: 「各國有因革命而變更政府, 其結果足以危及他國者, 則因此喪失其爲歐洲同盟之會員資格, 非俟其情勢足以保證秩序與安定, 不得加入同盟之內, ……如因政府之變動而直接妨害他國者, 則列強互約以和平手段, 或於必要時採用武力, 以重納此有罪之國於大同盟之中。」故撲滅革命, 甚或干涉友邦之內政, 在梅特涅之領導下, 實爲列強之義務。在梅特涅得勢時代之後七年中, 因種種環境之所迫, 對於特洛白議定書亦未能嚴厲執行。但其中歐之優勢, 直至一八三〇年之亂, 始生動搖, 至其對奧大利之失馭, 則爲一八四八年大變發生以後之事。

吾人現可觀察歐洲主要國家內部之重要事變, 而藉以明瞭梅特涅時代之政治狀況。其時

此時政治
上之特征
自由
黨與保守
黨之對抗

註一 嚴格言之, 四國同盟僅包括奧、俄、普、英四國, 但在一八一八年以後, 列強之協同恆稱爲五國同盟 (Quintuple Alliance)。因從愛斯拉沙伯公會之時起, 法國在歐洲國際上即正式恢復其合法會員之地位。同盟列強之各次公會,

俱允法國代表參與。

任何國家之政府，均爲保守黨所操縱，自由黨人概立於反對地位，有時且從事於革命，彼梅特涅則恆與四國同盟籌商壓制之策。然當此期中，自由黨之人數日益增加，迨一八三〇年，西歐已有幾國政府落於自由黨之手，四國同盟遂歸解散。梅特涅既失其進攻之武器，乃轉取守勢，由是自平等博愛等主義遂獲最後之勝利矣。

第三節 法國包本族之復辟

吾人如最初觀察法國，當易明白，蓋以法國之政治的差異最爲顯著也。法國當十八世紀中期，爲舊制之模範國；當十八世紀末葉，則爲革命之中心；迨及十九世紀前半期，則保守黨與自由黨（各爲舊制與革命之繼承者）對峙國內，勢均力敵，異於歐洲之任何他國。

滑鐵盧之戰，實使保守黨取得政權。戰後僅二十日，路易十八即重入首都，主持國政。此時法國之情況，並非如彼目擊拿破崙最後各次大戰者所懸想之不幸。蓋戰雖敗，而國未毀。數百萬堅苦勤儉新爲地主之小農，已足爲經濟狀況進步之表現。且拿破崙作戰之所犧牲者，始終皆爲戰敗之敵；賴其先見之明及其理財之才，法國在一八一五年所負之債，蓋僅等於英國國債六分

一八一五年
路易十八
之復辟

之一。加以中產階級乘和平之恢復，旋即擴張其商業，而發展其營業之利。因此種種，法國當包本族復辟之後，雖收穫荒歉，政治紛亂，且在滑鐵盧戰後復有外軍屯駐境內，至於三年，然卒能勃然興起，達於強盛繁榮之地位，在歐洲全土殆無倫匹。

法國之自由黨

當路易十八復辟之初，即有絕不相容之二黨對立。一為自由黨，此不僅包括傾向人權之理論家，即吝嗇之農民與富有條理之中產階級亦屬之，蓋若輩皆曾因農奴制之廢除與教會財產之還俗而深受其利者。同時又包括無數老卒，若輩皆曾在三色國旗與拿破崙破備指揮之下參加光榮之戰爭，現則因戰敗之刺激，而益堅持其主義。一為反動黨或極端之保皇黨 (Ultra-Royalist) 即貴族教士及西南諸省守舊之人。彼等愛念舊制，當大革命之始，即堅執反對之，以致財貨被奪，或則彼逐離國，或則受迫吞聲，現因事勢轉變，得勝歸來，皆亟欲報復。路易十八處此兩極端

法國之極端保皇黨

路易十八與革命理想之調和

黨派之間，乃採適中政策，期得法國大多數民衆之援助。彼雖堅持古代君政之形式，及其本族之白色旗幟，然亦富於常識，能保留拿破崙之政法改革，及其榮譽團 (Legion of Honor)，法蘭西銀行，宗教條約，與大學制度。彼并承認帝國時代之貴族與舊制之貴族處於同等之地位，而批准前三年所頒賜之憲章。

極端保皇
黨之反動
「白
色恐怖」

一八二四年之欽定憲章規定一立憲政府，頗以英國之政府爲模範。有兩院制之議會，上院由國王所任命之貴族組成，下院由納巨額直接稅之國民選舉之。兩院均不能創議立法，僅能批准或拒絕國王所提之議案，法規非經兩院之同意，不得頒佈。國王藉國務大臣以行使職權，惟國務院與議會之關係則無明確之規定。憲章又承認信仰與出版之自由，及大革命期中之土地讓賣，爲不可侵犯。以上種種，固爲路易十八意外之寬宏與讓步，但法國自一七九三年以還，已經長期之變化，路易十八實亦從未夢想以身殉其主義也。

極端保皇黨，乃立作強烈的不平之鳴。若輩見國王之寬大不能防止百日之變，故求王取消憲章，迫國王不允，若輩遂對自由黨人肆行報復。當一八一五年，暴動與流血之事，層出不窮，歷時數月，此卽歷史上之所謂「白色恐怖」(White Terror)乃憤恨不平之保皇黨所煽動者也。路易十八原允僅對兩院所宣布爲叛逆者加以處罰，後受反動黨之慫恿，對於在百日之變中逃赴拿破崙之人，宣佈有罪者，幾達六十人之多。彼奸滑之禍捨于路易十六之處死，曾參預表決，後更以搜尋王黨陰謀爲拿破崙之要人，乃此次草定罪犯名單，又出其手，斯殆命運之神，故施狡獪。罪犯之中受放逐者凡三十八人，鎔決者復有少數，著名之奈伊天將，卽其一也。在法國南部，自

由黨人之爲反動派暴徒所害者，數以百計。在尼麥（Nîmes）地方，因新教徒曾擁護拿破崙之主張，故暴徒乃採十字軍撲滅異端之法以行殘殺，卒至派遣軍隊至受害諸地，始能恢復秩序與安寧焉。

新下院之選舉即舉行於白色恐怖之中，自由黨人因受威嚇，未曾投票，結果遂產出極端保皇黨之議會，其偏於保守，較之國王爲尤甚。彼有嫌疑之脫里蘭與福捨，不久均失其國務員之職，所謂保皇黨下院（Chambre introuvable）者，遂以酷辣之反動精神操縱政治，歷時凡一載之久。通過種種之法律以約束出版物，對於某幾種人不得施行大赦，設立獨裁之特別法院以密判叛逆案件，並取消拿破崙法典中關於離婚之規定。一八一六年，路易十八恐兇橫保皇黨之影響及於全國，乃解散保皇黨下院，下詔另選。此次代表之大多數爲溫和保皇黨（Moderate Royalists）皆忠於憲章及一八一五年之決定，對國王退讓之舉並極表同情。此時極端王黨與自由黨則仍爲兩敵對之少數黨也。

當一八一六至一八二〇年溫和保皇黨之得勢時代，顯然有穩定之進步。財政改革，現已完

溫和保皇黨之得勢，一八一六至一八二〇年

成。關於政府每年出入預算案之準備，在帝國時代視爲兒戲者，現則成爲兩院日常工作之重要

一八二〇年梅端保皇黨之復起

部分。且募集大宗公債，以速付同盟國之賠款，成功甚大，而外國軍隊遂於一八一八年概依愛斯拉沙伯公會之協定，撤出法境，法國乃復被承認爲一具有鞏固政府之強國矣。其時又通過一新選舉法，定一較簡之選舉制度，並規定每年所納直接稅之總數至少須達三百佛郎者，始得享有選舉權，蓋藉以保證中產階級在下院之優勢。此外復通過一議案，規定以後五十年中，法國軍隊之補充採取徵兵原則。最後復制定一寬大之出版法，蓋採諸英國所盛行者。彼時既有此類立法，同時又能維持和平，故包本王朝遂漸獲實業階級之擁護。

一八二〇年初，王侄忽爲一狂妄之自由黨人所刺，自由主義之立法時期遂告終止。當暴行發生，羣情激昂之際，極端保皇黨乘機驟得權勢，一復其反動與壓制之政策，此固意料中事。彼輩暫停憲章上關於個人自由之保障，恢復嚴格之檢查新聞制度，委整個之教育制度於羅馬教士之手。且自謀維持其在下院之多數，而修改選舉法，採用一種極複雜之選舉方式，對於國民之每年納直接稅達一千佛郎者，與以雙重選舉權，並延長議會任期至於七年。彼輩又制定一種密查制度，更利用兵力以制服反對黨，而撲滅秘密之革命團體如燒炭黨（Charcoal-Burners）之類，此黨彼時固方由意大利傳於法國自由黨之中也。一八二三年，彼輩得梅特涅及歐陸列強

之贊同，竟派法國遠征隊，由王侄統率，侵入西班牙，以恢復包本王之專制政府。法國軍隊邇來固嘗傳播自由平等博愛之福音於歐洲民衆者，今乃爲神權君主反對國民自由之武器，連數顛倒，可謂奇矣。且因軍事勝利而發生之愛國情感，竟若是其悖理，以致西班牙遠征之結果，反使法國國民信仰極端保皇黨之心益增鞏固。當一八二四年路易十八逝世之時，包本族在法國之王位似已固定，復舊勢力亦似乎能永久支配法國之社會與政治。

一八二四年極端保皇黨之國王查理十世之即位

自復辟以還，極端保皇黨之領袖爲前王之弟亞爾多亞伯爵，此人現乃以最近親屬之關係，繼承王位，號查理十世。自來家乘未有較包本族三兄弟（路易十六，路易十八，查理十世）之歷史更爲有趣，或更足爲訓者，蓋若輩在不同之時期與各異之環境中，均須應付法國之革命勢力也。路易十六固存心善良，篤信宗教，但不幸而庸懦無能，易爲他人所左右，故卒革命於斷頭台上。路易十八則居心刻薄，一無主張，但爲詭譎機警之政客，故雖在無法調和之政黨衝突中，仍能維持十年之久，其統治固未嘗不光榮也。查理十世之政治厄運與前二人相較，殆與路易十六相若，惟其具有堅強之意志，固執之決斷，則與彼迥殊耳。當革命之最初，主持宮廷方面種種反革命之陰謀者，卽亞爾多亞伯爵及馬利耶安多拿德也。當貴族教士之特權受革命之威嚇，領導若輩逃出國

贊助教士
貴族之權
權的反動

外者，亞爾多亞伯爵也。肆力反對革命黨及拿破崙而不倦者，亦彼也。當包本族及諸亡命者得勝而歸之時，鼓動極端保皇黨之從事報復者，又莫非彼也。論其個人，則彼實文雅仁愛，忠於朋友，而篤於宗教。其素所服膺之主義為政教合一，恢復舊制下之政治，宗教，社會及智識方面之種種制度，彼厭棄革命學說，嘗謂「自一七八九年以還，未變初志者，惟拉法耶特與予二人而已。」

查理十世之正式加冕，曾行一合乎神權君主之尊嚴的大典。彼藉兩院極端保皇黨多數之助，力謀遂其素志。對於出版自由，限制益嚴。對於教士之特權，亦多恢復。對於耶穌會士，則許其回國。對於瀆神謗教之罪，則更加重。對於亡命者流在革命時所喪失之土地與特權，則允給一千兆佛郎之賠款。甚至對於破壞均等繼承權，恢復長子嗣產權之議案，亦付討論。查理十世之忠實大臣嘗立一反動政綱之定義，稱爲「改造社會，恢復教士之政治勢力，製造一種享特權之強盛貴族。」法國當梅特涅時代，極端保皇黨企圖此種政綱之完全實現，實屬邁進甚力。

第四節 西班牙包本族之復辟

同此時期，西班牙亦有反動及對抗運動之發生。一八一四年腓迪南七世之所以得復王位，

一八一二年
年之自由
憲法

非由己力，實惠靈吞、英軍及其忠順勇敢的臣民之功。此時西班牙，蓋已有一種民族主義與立憲政治之健全的意識矣。吾人試回憶一八一二年，指導國民革命反抗約瑟夫波拿巴之臨時會議（Cortes），所採行之一種成文憲法，其限制王權，及廢除封建權利與各種特權，及階級制度，實均與一七九一年之法國憲法相類。此次憲法大抵為中產階級之實業家、學者、理想家、軍事首領等（即受法國革命之影響最深并傾向反教士主義之各階級）所制定，當全國必須一致聯合以抵制法人時，此憲法尙能得其他各階級之容許。迨和平恢復，國家之獨立穩定，彼貴族教士對於此憲法，乃立作劇烈之抗議。腓迪南七世乘此機會，利用大多數農民之愚昧無識或漠不關心，輒宣布一八一二年之憲法無效，并廢除國會（Cortes）。

腓迪南七世概用舊制下之官僚為其左右主謀之人，而立即採行極端之反動政策。彼與革命主義實無調和之餘地。舊日之專制政治，及其所有種種不平等不公正之制度，悉行恢復。教士貴族之特權，及其免稅之利，皆重被確定，僧院重開，耶穌會士被許回國，宗教法庭復立。個人自由被奪，出版則受極嚴之檢查。彼曾助復辟之自由黨人，現亦遭逮捕，受放逐，或被禁錮。此時所以未大流血者，實半由於惠靈吞之勸。

腓迪南七
世（一八一
一—一八三
一）
與反動

一八一四年西班牙之反動行爲所以如此卑劣者，大抵由於國王自身品性之所致。蓋腓迪南七世之爲人，惡毒殘酷，忘恩負義，肆無忌憚，更乏才略，無遠見，不知於兩極端黨之間，自處中道以結其全國，願乃偏袒反動黨，而常用殘酷手段以壓制自由黨。甚至遠在維也納之梅特涅，亦恐激成大變，勸其和緩。彼不力圖補救半島戰爭（Peninsular War）時所受之損害，而愛惜本國之財源，反妨害工商，濫賜賫俸，常糜重金以自奉。此時美洲之西班牙殖民地實際上已自設政府，彼不知採撫綏之態度，解除其痛苦，復納之於一民族大帝國之中，乃始則漫不注意，迨爲時已晚，則欲服之以力。腓迪南政策錯誤之結果，在其復辟五年之內，卽已顯著。西班牙分爲保守黨與自由黨之兩大壁壘，各包有不妥協分子之集團，一主反動，一主革命。行政則弊端叢脞，軍中則叛徒蜂聚。國庫則殆將破產。美洲之殖民地則公開革命，顯然成功。

自由黨之
反對國王

此五年中，自由黨反對國王苛政之運動，進步極速。彼煽動者既失自由出版及公共集會之權，逐漸傾向於秘密結社，如燒炭黨，互助團（*Hemansotia*）之類，支會密室，實爲革命宣傳便利之中心。自由黨人因此等支會聯絡之親密，範圍之推廣，得藉符號，手勢，及隱語等以傳播自由平等博愛之主義於全體會員。此種運動，遂得遍傳於中產階級之非宗教的或反教士的分子之間。

(其對於軍官亦然)直至西班牙發生內亂而後已。

一八二〇年之西班牙革命

一八一九年國王爲出征美洲殖民地而調至加的斯之軍隊忽爾叛亂，此變實爲普通騷動之信號。在一八二〇年之第一二兩月內，遼遠諸地如塞維爾，巴塞羅納，薩拉哥沙 (Saragosa)，亞斯杜列斯 (Asturias) 等處，悉起響應。一八二〇年三月，腓迪南大恐，乃宣誓擁護一八一二年之憲法，并發表一求助於自由黨人之宣言謂：『予等應坦率的走入憲政之途，朕實願爲嚮導』。倡亂者竟信其言而解除武裝。

腓迪南之突變，乃畏縮恐懼之心對於其至怯且僞之性所發生之一種反應耳，彼固無遵守誓言之誠意也。此後二年之內（一八二〇——一八二二），其執行政務雖不得不遵照新集國會所議決之法規，并受自由黨國務大臣之指導，實則自始即忙於懲重反動黨之反叛新制，并與列強秘密通信，而尤以對於包本族之從兄法國國王爲尤切，請求外援以推詔，其所宣誓維持之政府。其陰謀旋告成功，自由黨卒生內訌，教士貴族均反對改革案之執行，彼忠實熱心之羅馬教徒（在西班牙人數最多而訓練最良）以新國會之反對教士傾向爲壞神謗教。在多數區域之中，旋起旋滅之騷動竟成慣性，無政府狀況盛行，實足以預示西班牙內部反自由主義的革命之將至。

歐洲對於
西班牙革
命之態度

一八二三年
法國之
干涉西
班牙

歐洲反動派之列強對於一八二〇年西班牙之兵變，認爲革命惡魔之出現。故彼等雖憎惡腓迪南之失政，而一念及逆黨成功，或將危及全歐，則皆震恐。俄皇亞力山大方爲梅特涅所動，而傾向於國際共同壓制自由主義之政策，彼每信一新出之主義，輒以急遽狂愚之熱忱赴之，於是乃自請率俄國大軍遠歷歐洲，以恢復包本族之專制政治。但法王則深以用俄軍爲不滿，蓋縱可擁護其從弟之主義，而坐令外軍重入法境，其影響之及於法國者，當令人生畏也。梅特涅亦不願俄軍之通過奧境，而亟謀有以和緩俄皇之熱忱。顧此事終須設法解決。於是在一八二二年經長久之國際談判，四國同盟及法國乃開維洛拿公會。此實彼時在法國得勢的反動黨之良機。彼輩遂提議法軍應執行歐洲一般之委託，出而干涉西班牙之國事。因此一舉，法國可免除外軍過境之恥，包本族可恢復專制政治，反動主義可獲勝於西班牙，而法軍所獲之光榮，更可使反動勢力在法國益增信仰。梅特涅對此提議，欣然接受，表示反對者，惟英國而已。

一八二三年初，法、奧、俄、普諸國政府依維洛拿公會之建議，各通告西班牙之自由政府，大肆鋪張其無政府狀況，加以勸告，迫其取消一八二二年之憲法，并解除其對於國王之限制。西班牙之自由黨人對此，當然拒斥，並以此舉爲對其純粹內政之非法干涉而提出抗議。於是法軍遂由安

古勒姆 (Angoulême) 公爵統率，急躡比里牛斯山而進。

侵入之法軍在一八二三年並未多遇困難，如一八〇八年所受者。蓋現已無統一之國民起而抵抗，大多數之西班牙人實際上且援助或讚揚法軍，良以羣衆對於自由制度極不信仰，或漠不關心也。五月，安古勒姆佔領馬德里，自由黨政府與國會均遷加的斯，而省腓迪南同行以爲實。自六月至十月，加的斯完全爲法軍所包圍。十月一日，自由黨人釋放國王，惟有一諒解，即國王應允赦免一切，並允建一「溫和之政府」。腓迪南自然允諾（世蓋無較彼更爲輕諾之人），於是加的斯旋即投降，而自由黨人遂又解除武裝。

腓迪南七世之復辟
與專制政

國王既入法軍，獲安全，乃立即食言，並將一切立憲黨人宣佈死刑。安古勒姆勸其和平妥協，而卒無效。梅特涅、俄皇亞力山大及怯懦之普王弗列德利克威廉等之代表，均主張大張王威，彼索性殘忍之腓迪南遂備施嚴酷。於是當一八二四年，復古之舉遍及全國，其盲目毒辣，尤甚於一八一四年之反動。不惟新近之種種自由議案概行廢除，舊制完全依復，即對於革命黨人及同情於立憲政府者，亦用奇巧之手段查出，任意處死者數以百計，被放逐或被禁錮於污穢之地牢中者，爲數尤夥。當法軍退出西班牙境時，西班牙自由主義之中堅實已爲腓迪南七世所摧殘矣。

西班牙殖
民地之草
命英
國之態度

美國之態
度
殖主義

腓迪南自此時起至一八三三年逝世時止，實爲西班牙至高無上之專制皇帝，對於人神概不負責。當其在位之前半期中，已不免弊政叢生，現十倍加甚，以至內則腐化盛行，外則自貽厥羞。此卑鄙之腓迪南七世所傳諸其繼承人者，實一種傷心之遺產也。

英國政府所以不贊助歐陸同盟諸國干涉西班牙之重要原因，並非對於反動不表同情。因吾人即可看出，此時在英國得勢之王黨，其對內政策甚向反動，已足與梅特涅之氣味相投也。其所以然者，乃出於商業上之考慮。蓋西班牙苟繼續佔有統治南美之大部分以及中美、墨西哥諸地，則必設法壟斷諸地之商業，而排除英人，若西班牙殖民地自立政府，則對英商將立即開放其商埠。英政府以一八二三年歐洲諸國對於西班牙之干涉不僅足以復腓迪南七世之位，且或可規復西班牙之殖民地，因而使英國不能在彼營有利之貿易。關於此事，英國卒能得合衆國爲其良友。美國之目的自與英國迥殊，其動機不重在商業之考慮，而在催恐梅特涅制度之擴張，足以危及其政治與社會制度。願所希望之目的，則二國相同，卽西班牙殖民地之自由是也。一八二一年，美國已收買西班牙之佛羅里達，一八二二年，又承認哥倫比亞（Colombia）、智利、阿根廷、墨西哥諸邦之獨立。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二日，當法軍正受同盟列強之委託而佔領西班牙之時，美總

統門羅 (James Monroe) 得英政府事先之諒解與其友誼之保證，向美國議會發表著名之宣言，是卽自來之所謂門羅主義 (Monroe Doctrine) 也。彼宣言：『吾人對於歐洲列強之戰爭，及關係列強自身之事務，素不參與，且參與亦與吾人之政策不合。吾人惟當權利受侵或受重大之危害時，始表示憤慨或準備自衛。吾人對於西半球之事，實有較密切之關係，其種種原因，當爲一般開明而公平之觀察者所明白知曉。關於此點，同盟列強之政制與美國根本不同。……因此吾人本誠懇之態度，及美國與列強間既存之親善關係，敢宣言吾人對於列強，凡欲以其制度推行於西半球之任何部分者，當視爲危害吾人之和平與安全。吾人對於歐洲任何強國現有之殖民地及屬地，從來未曾過問，將來亦決不干涉，但如對於既已宣告獨立，並能維持其獨立政府，經吾人慎重考慮，根據正義之原則予以承認者，有任何歐洲國家橫加干涉，以施行壓制爲目的，或圖以任何其他之方式操縱其命運，則吾人不能不認此爲對於美國表示非友誼之態度。……同盟列強欲推行其政制於兩美洲之任何部分，而不危及吾人之和平與幸福，實爲勢所不能。且謂彼南方同胞苟得自由，而猶願採取歐洲列強之政制者，殆無人能相信也。因此吾人對於任何方式之干涉，縱欲漠不關心，亦屬勢所難能。』此宣言發表之次年，英國卽正式承認墨西哥與哥倫比亞之獨

梅特涅干
涉美洲計
劃之失敗

立，其承認其他西屬美洲諸邦之獨立，亦不過稍緩時日，俟其基礎之鞏固耳。梅特涅肝實事實，始放棄其利用四國同盟以壓制海外自由主義之希望。西班牙雖久不正式承認其殖民地之自由，然亦再不作征服之企圖。拿破崙之野心，腓迪南七世之頑愆，英國之商業利益，美國之政治原則，實同使西班牙永失其美洲之大陸帝國焉。

第五節 葡萄牙之反動

當梅特涅時代葡萄牙之歷史亦大受種種同樣情勢之影響。一八〇七年拿破崙之入侵，使葡萄牙之王族橫渡大西洋而奔往巴西殖民地。英國因與葡萄牙久有密切之商業關係，乃爲雪此恥，遂出法軍，而設一臨時政府於里斯本。

厥後一八一五年，當歐洲和平恢復，梅特涅得勢方始之際，英人以葡萄牙王族仍在巴西，遂仍駐軍葡境，且以此爲於本國有莫大之經濟利益。葡萄牙被視同英國之屬邦，事態旋即顯然，彼要求迎還國王驅逐外人之愛國反動黨，遂開始與自由黨探一致之行動，葡萄牙之自由黨亦如西班牙之自由黨，出自同樣之階級，且曾以同樣之方法學得自由平等博愛之革命主義。英國長官伯

一八二〇
年之革命
與王族之
自巴西

勒斯福爵士 (Lord Beresford) 嘗消滅幾次時機未熟之革命，但當一八二〇年彼離去葡萄牙之時，葡軍卒仿西班牙人之前例而推翻攝政政治。自由黨人此時既大得勢，遂頒佈一過激之憲法，所有各點幾悉與一八二二年西班牙之憲法相若。次年，國王約翰六世 (John VI) 以巴西政權委諸長子辟德洛 (Dom Pedro) 而自歸葡萄牙，旋於一八二二年宣誓遵守此種憲法。

巴西之獨立
巴西人憤國王之去，起而變叛，得攝政之贊助而尊彼為獨立巴西帝國皇帝辟德洛一世 (Pedro I. 一八二二年)。葡萄牙國內之反動黨，現亦得國王之幼子密格爾 (Don Miguel) 為其領袖，以反對立憲政府，因此不啻對喪失巴西之一種抗議，而益獲羣衆之贊助。自一八二二年以後，葡萄牙為黨爭之犧牲品者，歷時凡十有二載。

一八二三年國王約翰特有反動之法軍侵入西班牙，遂取消憲法。但此種讓步，猶不足以止密格爾黨之攻擊，必賴歐洲列強之聯合行動，始得恢復王位。當一八二六年約翰六世逝世，原為巴西王之辟德洛一世，現乃成為葡王，號辟德洛四世，彼對葡萄牙人頒賜憲章，規定溫和之議會政治，而以一八二四年法國之憲章為模範。既而復以葡萄牙王位讓諸其七齡幼女馬利亞 (Maria II.)，惟有一諒解，即馬利亞他日須為其叔密格爾之后是。密格爾於是乃宣誓效忠於辟德洛，馬

利亞及憲章。但及一八二八年彼抵里斯本時，旋即食言，且因得國中教士與反動黨之多數擁護，卒變爲一獨裁之君，直至一八三四年爲止。密格爾之爲人放蕩無學，殘酷不仁，又因僑居維也納三載，深慕梅特涅之爲人，故其壓制自由主義尤爲嚴厲。

在傾向專制之密格爾與比較自由之辟德洛二人間之家族爭鬪中，奧、俄、普三國自同情於前者，而英國則以商業之故，援助後者，固非對於自由主義特別熱心也。在美國方面，則其意見自一致贊成巴西與葡萄牙之分離，英國戰艦竟實行干涉，制止葡軍之以武力征服巴西人。葡萄牙之殖民帝國遂於此分裂，巴西雖仍保留種種之君政制度，然已如美國及其鄰近之西班牙殖民地，亦變爲美洲之獨立國矣。

第六節 英國王黨之反動

因西班牙與葡萄牙之反動政治而獲利遠過於他國者，厥爲英國。自當時歐陸政治家視之，英國似乎爲歐洲最不反動之國。在梅特涅時代，英政府對於歐陸反動黨之壓制自由主義，所以屢加阻撓者，多出於商業之考慮或偶然之情勢，并非有愛於民治或熱心於「人權」也。英

英政府之
對外自主
由對內主
守

政治家在國內實亦堅持十八世紀之舊制，與梅特涅之保存奧國制度，查理十世之恢復法國制度，正復相同。終此期中，支配英國之王黨領袖，姑無論其爲如何人，實皆非革命派，亦非自由黨也。

十八世紀英國政制與歐陸諸國不同之處，常易引起清惑。自孟德斯鳩或福祿特爾輩觀之，英國政制似甚「自由」，可值贊許。至若梅特涅在十九世紀之前半期，當然仍以「自由」之名用稱英國之制。但在今日觀之，則英國之政制并非自由，凡能細讀上卷所述之英國政制者，當了然於此。吾人可見英國在當時名義上固仍由國王與議會統治，願國王之實權已移歸內閣，議會雖有權力，實則僅代表英國國民之極小部分，而此極小部分又大抵皆由擁有廣土之大貴族及英格蘭教會之教士所組成者也。

當法國革命將起之際，性格意見俱不相同之英政治家如小關德 (Younger Pitt) 與弗克斯輩，俱已主張依民主之趨向改革議會。但因回憶布拉克斯頓 (Blackstone) 對於英國古憲自由演進之頌揚，因細思伯爾克對於法國激烈黨人所表現之自由平等博愛之痛詆，更因英法間之長期疲敝之革命與拿破崙戰爭，遂使英政治家對於法國之政治的社會的試驗極不信任，英國之改革竟以久擱。此時英國當大規模對外作戰之緊急關頭，一切事業均視爲次要。自一七九

英國似乎
未受法國
革命之影
響

英國政府
之反動性
質

三至一八一五年，英國議會之設施，價值顯著，效果永久者，惟愛爾蘭之聯合（一八〇〇年）與奴隸貿易之廢除（一八〇七年）而已。

頗涉空談之哲學家及貧苦工人之種種小集團，嘗欲藉革命團體如『倫敦通信社』（London Corresponding Society）等以繼續要求議會及社會之改革，然皆為統治階級所嚴禁。

當時議會之種種法案如叛逆行為（Treasonable Practices 一七九五年）暴動集會（Seditious Meetings 一七九五年）通信社（Corresponding Societies 一七九九年）等案，其名

稱已可明白表示英政府之決意剝奪公眾集會，言論自由及出版自由諸權，蓋懼英人或可因此得

悉歐陸方面可惡之新事態也。王黨政府之聲望，似因長期戰爭之結果而益加增高。歐洲各國

之未受法軍侵擾者，殆僅有英國。英國海軍迭次之勝，實足以確定其海上之霸權。因大陸制

（Continental System）之實施而使英人所受之損害，實較歐陸民衆為少。半島戰爭之進行，

及滑鐵盧之大勝，更可昭示英軍之勇武及其將領之天才。最後，英政治家在維也納會議中之外

交成功，又大增其殖民帝國之疆域與其地位之重要。此時英國之統治階級實足自豪。英格蘭

當拿破崙時代不惟未受法國革命理想之浸潤，且有屈服拿破崙之豐功，則其政治社會之制度，似

宜受熱烈之讚美與忠誠之護持矣。

反勤之王
喬治稱

因此當一八一五年，王黨閣員及議會中之王黨多數，堅決反對任何政治及社會之改革，實為自然之勢。彼等乃代表貴族之農業利益及教會利益而維護英國人愛國之本性者，故對於既有之制度，咸願意保存之。就此種意義言，彼等實為保守派與反勤派。倡導此種政策而高出於王黨同志之上者，有加斯德勒列，惠靈吞，攝政王（Prince Regent）諸人。一八一一年，度量狹小之英王喬治三世因神經錯亂，不能理政，從此王權遂由其子攝政王執行，彼乃一不孚衆望之執椅子。其極端贊助保守主義，與乃翁相若，而刻薄荒淫，則顯與其父相反。一八二〇年，攝政王之因父死繼位，不過形式上之變更耳，於國政實無關也。喬治四世之贊助反勤，迄一八三〇年逝世時止，始終弗渝。彼更得二愛爾蘭之貴族兼地主加斯德勒列及惠靈吞與之戮力同心。加斯德勒列（一七六九——一八二二）註一雖未正式為內閣總理，然自一八一二年起，至一八二二年自盡時止，其勢力實為前此首相所少有。蓋彼富於才略，寬厚和藹，既主持外交政策，復操縱平民院也。

惠靈吞

惠靈吞（一七六九——一八五二）註二當加斯德勒列未死以前，在政治上雖未居顯職，但其軍功及其勇武直率之人格，使彼在可能範圍內能維持反勤主義於英國之內，此種主義固彼前

喬治四世
一八一八
至一八二
〇年
列
加
斯
德
勒

英國反動
之有利於
地主貴族

在歐陸所曾領導成功者。當梅特涅時代之大部分，支配英國之命運者，實即此流人物也。彼等之對內政策，有雙重性質：第一，其立法咸利於其所直接代表之地主貴族；第二，用嚴酷之壓制政策以防制此種貴族之受攻擊。觀此，吾人可以了然於彼輩之如何應受『反動派』之名號矣。

圍地

『圍地』(Inclosure)風習之盛行，實在此時。斯舉本久已開端，英之農民早已因此而喪失其公共之耕地，牧場以及林地，且多有降爲佃農，租種貴族『圍園』之大地產者。圍地之主要目的在於牧羊，以便能從事大規模之羊毛業，此吾人所已知者。至十八世紀之末與十九世紀之初，此種制度，進行極速，當喬治三世在位期中，議會所通過之私有圍地案至達三千二百零九件之多，包括土地在六百二十五萬英畝以上。此時昌言之目的，自不在振興已就衰替之羊毛業，乃在對於鄉村益求精耕。但其一般之結果，大抵不同，即地主之人數大減少，而地主貴族之財富與勢力顯然增加也。

註一 加新德列列 (Robert Stewart, Lord Castlereagh) 爲第二任之倫敦總督 (Londoned Ey) 侯爵。

註二 衛爾茲力 (Sir Arthur Wellesley) 爲第一任之惠靈登公爵。

穀物條例

再者，戰爭結果雖曾提高生活費，但議會則仍墨守其資助地主階級之政策，而維持并厲行其對輸入食物重加關稅之穀物條例（Corn Laws）。一八一五年之新穀物條例，規定若國內麥價未達八十先令一夸達（Quarter）（即每八斛值美金二十元），則禁止穀物之進口。

抵制王黨
反動之根
源

爲抵制此種狹隘之階級立法，及抵制促成此種立法之政治環境與社會環境起見，各方紛起反抗，一八一五與一八三〇年之間，力量漸盛，卒使英國內部發生衝突，與歐陸方面自由保守二黨之相爭正同。

知識份子
的激烈黨

其時有數黨派或數階級，因種種之理由，從各方面共同反對王黨之統治。最重要者爲『知識份子的激烈黨』（Intellectual Radicals）。其中有對於完全之社會改造抱精密之理想者，如哥德文（William Godwin，一七五六——一八三六）註一。是。有曾領受法國革命黨人

註一 哥德文之主要著作爲政治的正義之研究（The I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一七九三年），

開發人類之性善，各種政體固有之弊，及人人使用土地之權。彼嘗有社會主義先進者之稱，其實稱爲近代無政府主義之始祖尤爲恰當。其妻烏爾斯頓克拉克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一七五九——一七九七）實爲最初提倡

女權主義者之一人。哥氏對於文人如魯萊、拜倫、布威耐里頓（Burton Lytton）輩之影響均甚顯著。

比較切於實際之學說者，如柏因是。此黨雖受政府之壓制，仍能存在，其分子大都為來自中產階級之理想家，小店商，及自修之工匠等。此黨之激烈主義在一極端則表現於如雪萊（Shelley）拜倫（Byron）其人之呼籲自由，在另一極端則表現於好爭自負之小冊著作者如哥白遜（William Cobbett）其人之侈口謾罵。此等『知識份子的激烈黨』對於任何整個之改革計劃，鮮能同意；但其攻擊既有之制度，則全體一致。彼等對於傾向政治平等之幾種簡單法案，多表示贊助，此在今日英美人士觀之，縱非陳腐，亦屬平庸，但梅特涅時代英國之統治階級及愛國民衆，則視彼輩為不愛國之危險份子，其視激烈主義幾與叛逆相同。一八二〇年，哈羅（Hartow）之牧師至謂激烈主義係以『排斥聖經，蔑視國家一切制度為重要成分之一種精神，苟無一慈悲之上帝以制止之，其結果必為無政府狀態，無神主義，以及一切之毀滅。』

英國反對王黨統治之第二種政黨，為羅馬教徒，數百年來，彼等恆受虐待。其在英格蘭與蘇格蘭者僅餘少數，但在愛爾蘭則仍佔居民之大多數，然在全國均未能享有政治與社會上之權利。彼輩對於法國之革命學說，固少同情，然為謀自身之解放，亦暫與激烈黨相聯絡。至於新教異派（Protestant Dissenters），其境況雖與羅馬教徒不同，但於政府亦肆力反對，蓋政府恆強令其

納什一稅以維持英格蘭教會，且不獨限制其從政，即其享受大學教育之權利，亦恆爲英格蘭教會之利益而被剝奪也。

新出現而
無代表之
工業階級

加斯德勒列，惠靈吞，攝政王，及其同黨欲在英國永久維持其反動主義，抵制少數「激烈黨」之抗議，及無組織之羅馬教徒與新教異派等之宗教的反抗，或尙可能，但王黨遇此經濟上驚人之變遷，殆已自知其最後之命運矣。當法國大革命與拿破崙時代，產業革命已在英格蘭產生種種最重要之結果，如紡織機之發明，新動力之進步，工廠之設立，製造品之非常增加，人口之由鄉村徙入城市是也。此等現象不久即使工商業代替農業爲英國財富之主要來源，並增進所與「實業家」（實際上爲中產階級之全體）之人數，繁榮與野心。然而操縱議會，決定國家之政策者，并非中產階級，而爲地主貴族。兩種集團之利益各不相容，衝突終不能免，就此嚴重之事態看來，其最後之結果如何，已顯然無疑矣。

極端反動
時代，一
八一五至
一八二二

自一八一五至一八二二年，王黨閣員對其制度似尙能維持罔替，反動勢力超出一切。彼高貴之地主得王黨議會之認可，乃繼續「圍圍」公地，並因殺物條例而坐享大利。英格蘭教會之教主仍享有宗教上之優勢，不從國教者（Non-conformist）之痛苦，毫無救濟，彼卑污之攝政王

欲拒斥羅馬教徒之解放，乃引其『可敬愛的父親之主義』以爲口實。一八一八年，議會並撥公款五百萬金元以建英格蘭教堂。議會改革似已絕望，個人自由殆將消滅矣。

然而經濟上的困苦在全英已達極點。工業上之利用機器已使多數勞力者失業，現更因一八一五年外戰之結束，英國商業獨佔權之破壞，英貨銷路之大減，而益令英國之無數工錢勞動者無事可作。最貧苦之階級受迫賦閑，乃歸其失業之咎於機器，而毀之以洩恨。此所謂「拉怠邊」(Luddite)註一騷動者，在一八一一年即已開始，至一八一六年而極盛，是時社會之騷動與財產之無故被毀，在全國實到處有之。此等騷動之性質屬於經濟方面而非政治方面，乃由貧苦，愚昧而無組織之民衆因一時之狂暴與失望而促成者。每次騷動俱由中產階級之廠主與王黨政府合謀平定，倡亂要犯悉就誅戮。然而英國反動黨之重要錯誤，尚不在於壓制此種騷動之手段殘酷，

註一 『Luddite』之名來源甚奇。三十餘年以前，勒斯特郡(Lancashire)有一智力薄弱受人嘲弄之村夫名

拉特(Ned Ludd)者，一日因受嘲弄，怒而逐其中之一人至隣近一室中，奪其入不得，乃憤而破毀室內綫襪架一對，於是以後凡遇此等事發生，人謂拉特所毀，『十九世紀種種最爲人的暴動之一，遂因此村愚而得名』。(瓦波爾

Sir Spencer Walpole)

乃在其對於經濟困苦所以產生之原因竟熟視而若無視也。

激烈黨旋卽利用經濟困苦以引誘最下層之勞工階級擁護其政綱（頗見成功）。自一八一六年以後，歷時多年，知識份子之激烈主義得工人而人數之力量有增。當一八一七年議會集會之始，因攝政王之受狙擊，引起政府之調查，乃發現一複雜之祕密組織，其目的在推翻現有之制度。

往昔之種種壓制政策，至是遂變本加厲，重見施行，在貴族驚慌之中，兩院竟以大多數通過一議案，中止出庭狀（Habeas Corpus）之權一年。於是任意拘捕與任意處罰之事，至少遂暫時復行於英國。同時政府又公然侵犯向有之出版自由，令保安官得發行逮捕狀，凡有人因發表慢教或煽亂之謗書被控者，概得拘捕。因是控告之事紛至沓來，以致其時最有勢力之激烈黨人哥白邊亦圖避免任意之拘禁，而停刊其新聞紙（卽激烈而售價兩辨士之政聞報（Political Register））。彼既「不能弄文墨」，乃航赴美洲。

激烈黨之要求議會改革，不惟能得羅馬教徒及工人之熱心贊助，卽中產階級亦然，蓋彼等均出自英格蘭北部與中部驟形繁盛之工業城市，在平民院尙無代表也。在斯密非特（Smithfield），里子，斯托克波爾（Stockport），伯明罕諸城，均有羣衆大會之舉行，在伯明罕城并選出1

一八一九年之曼徹斯特慘案

『立法代表』。一八一九年八月，曼徹斯特之聖彼得場 (St. Peter's Field)，亦舉行同樣之羣衆大會，爲王軍用武解散，死觀者六人，傷者甚衆。此『曼徹斯特慘案』 (Manchester Massacre) 實足以表示英國統治階級欲採梅特涅及歐陸其他反動派之精神，利用軍隊以壓制言論自由之決心。

曼徹斯特之慘劇發生後，王黨隨即厲行議會之六項法案 (Six Acts, 一八一九年十一月)，英國之反動勢力至此實無以復加。第一案禁止私人之從事軍事訓練。第二案規定罪犯之迅速審判。第三案許地方長官得發搜索狀向私人住宅檢查武器。第四案准查封一切煽亂與謗教之出版物，著者如再犯時，可加以放逐。第五案規定並限制公共集會之權。第六案規定一切出版物之不達某種篇幅者，須如新聞紙納重額之印花稅。此六項除第三第五而外，均預定爲永久法案。

對反動政治之一切和平的示威運動，現既概受禁制，於是少數暴戾之激烈黨人乃在倫敦組織加多街 (Cato Street) 之陰謀 (一八二〇年)，圖加害於王黨內閣之全體。謀洩處絞者凡五人，保守主義不爲暴行所動，英國在外表上遂得暫安。

反動寬弛
時代，一
八二二至
一八三二
年

英國之反動在一八二二年以後，其根基雖已漸趨崩頽，然終梅特涅之時，仍佔優勢。一切反對勢力稍得休息，乃重事攻擊。哥白退（一七六六——一八三五）歸英，以新精神注入激烈黨中。羅馬教徒亦得鄂康尼（Daniel O'Connell，一七七五——一八四七）爲一勇敢有才之維護者。中產階級則到處要求出席議會及利於新工業之立法，彼等此種要求實得英國工人階級之贊助。在對方，則喬治四世因中善之事，至欲與其后加洛林（Caroline）離婚，其愛國熱忱，坐耗於是，不然，彼或尙能對於反動主義加以鼓勵也。迨一八二二年加斯德勒列逝世，王黨統治之實權，遂歸其青年之僚屬，此輩關於重要問題之意見，乃立與之相左。英國因康寧（一七七〇——一八二七）之外交政策，正式拋棄四國同盟，并決然反對任何政府爲壓制自由主義而干涉他國之內政。當時人物如哈斯基孫（William Huskisson，一七七〇——一八三〇）、關爾（Sir Robert Peel，一七八八——一八五〇）輩，其利害均與工商業同情，而與彼不進步之地主貴族相異，因彼輩之努力，英國乃能於十九世紀第二十年之末，漸行其拯救之新法。即彼傾向反動之王黨，亦終爲情勢所迫，而走入自由改革之大道。當一八三二年，英國因此種情勢，致舊式之反動難以維持，而另由彼實業界之中產階級樹立一真正之政治優勢以代之，吾人以後詳究產

康寧

業革命之發軔及其進行時，當易明之。

第七節 俄國自由政治之試行與放棄

當一八一五年，歐洲強國中擁護反動主義之最無誠意者，乃非英國，而為俄國，此點似頗離奇，故特涅最初所受之大困難，即在應付俄皇。

吾人對於亞力山大一世（一八〇一—一八二五）之特性，前已言之甚詳，足以明白其矛盾神祕，費人索解。彼幼為其祖母大加察林專制女皇所撫育，陶鑄於俄國專制政治之傳習中者甚深，但又由其瑞士師，傳處得悉當時民主政治之理想頗多。彼適以俄國人民之真正「慈父」自居，嘗思輸入英國之政治與社會制度。酷嗜和平，故對於拿破崙軍事勢力之推翻，曾為其主動力。熱心宗教，故嘗夢想聯合全歐為一純整之基督敎社會。

亞力山大
最初之贊
成自由主義

俄皇亞力
山大一世
一八一八
至一八二
五年

亞力山大在位之初，屢作贊助自由主義之表示，嘗以維新人物置於左右。註一 彼似欲以俄

註一 最著者為亞丹沙托里斯基親王（Prince Adam Czartoryski 一七七〇—一八六一）與密卡爾斯庇爾

斯基伯爵（Count Mikhail Speranski 一七七一—一八三九）

第十七章 梅特涅時代 一八一五—一八三〇年

四五

代法爲憲政自由之保護者，一八一四年路易十八之對法民頒布憲章，實彼之力。且嘗批准芬蘭之獨立憲法；而自動的予波蘭人以一憲章，以樹立代議政體，保障個人自由。在維也納會議中，彼得斯太因之助，曾圖助德意志之復興，亦嘗力主奴隸貿易之即刻廢除，並發起神聖同盟（Holy Alliance），冀其寬宏仁愛之目的，可藉以獲勝於全歐。

此時亞力山大方用相傳日久之仁君態度，而不用法國革命黨之方式，爲俄國擬定種種之改革計劃。又廢止限制個人自由之比較嚴酷的舊制；免除教士貴族及中產階級商人之肉刑；改組分部之行政制度；創設備諮詢之帝國會議（Council of Empire）；成立一種對俄皇負責之革新的內閣；并將其對奎俄頒賜成文憲法之理想切實討論。此外關於民衆教育之促進，亦有種種偉計；創辦區立學校，師範學校，及宗教學院；改組現有之莫斯科，維爾納（Vilna），多爾巴（Dorpat）各太學，復設立新大學於彼得格勒，喀山城，克爾可夫（Khar'kov）等處。關於全俄帝國之農奴制，已擬具詳細之調查報告，預籌廢止之法，而此大解放的工作已小試於波羅的海諸省。

所有此等自由計劃，幾皆一八一五年以前所擬定者，卒以拿破崙戰爭之紛擾，及大多數俄國民衆愚昧無識或頗懷敵視之故，其能完全實現者甚少。一八一五年以後，亞力山大暫時雖仍舊

亞力山大
之歐行改
革

亞力山大
之遠漸放
棄自由主
義而傾向
反動

亞力山大
與梅特涅

改革之計，但其熱忱則已日形冷淡矣。彼深知其人民之顯然缺乏教育，不宜於民治制度，乃逐漸將其熱忱由政治之改革移於宗教之復興。其一切變化中之最可怪者，即終至受梅特涅之影響也。

梅特涅常乘機使此仁愛之俄皇明白提倡自由主義之危險，使自知其對自由黨與激烈黨愈讓步，則其要求將愈無厭，愈容忍其煽惑，則彼輩行且鼓動更大之暴行與騷亂，因此維持基督教之和平與仁愛之唯一安全方法，當在對於自由主義之嚴厲壓制。不久即有種種事變相繼出現，使亞力山大發生恐慌而甘爲梅特涅所利用，此即俄皇衛隊軍官之陰謀革命（一八一八年），俄國使臣可仔布（Kotzebue）之爲德意志自由黨人所刺（一八一九年），法國王侄之被刺（一八二〇年），及意大利與西班牙之相繼發生騷亂是也。亞力山大在特洛白公會（一八二〇年）中，乃對梅特涅承認其宗旨之全變。此痛悔之俄皇自謂：朕現對於一八二五與一八一八年間之所言所行，實深追悔。自恨虛費光陰，今當力圖補救。以前卿之判斷事勢，莫不正確，請明語朕以卿之所欲及卿之所期望於朕者，朕當實行之。

自是以後，亞力山大始終與梅特涅合作，籌劃并執行反動政策，以壓制德意志，意大利，西班牙

俄國之放
棄自由主
義

諸國之革命運動。神聖同盟現爲彼極凡且俗之保守主義謀利益故，幾變爲一警備歐洲之組織。以後亞力山大之處理內政，亦不肯將其業經試行之自由制度推廣或完成之矣。

俄國自由黨之反動

亞力山大之改變態度，其在俄國之直接結果，卽爲知識階級中之自由分子發生一種大失所望之情感，而以少年軍官爲尤甚，蓋彼等在西歐作戰時，曾學得法國之革命學說不少也。祕密團體於是產生，其自由運動之性質，實與在西班牙、意大利者毫無二致。

一八二五年十二月革命

一八二五年十二月，亞力山大暴卒，各種新革命團體咸欲乘此制止反動。先帝嘗遺命傳位於其次弟尼古拉，而性情流浪度量寬宏之長兄君士坦丁大公，反不得繼承王位，各革命團體乃起而反對此項遺命，並運動駐彼得格勒之軍隊叛變，一時君士坦丁與憲法實爲革命之口號。但君士坦丁立即棄絕彼輩，故尼古拉未遇大困難，遂能恢復秩序，並獲得普遍之承認。此次叛變之軍士多誤以「憲法」爲君士坦丁之妻，由此可以推知當時自由宣傳之影響於俄國者其膚淺爲何如！此次十二月革命之罪魁，卽後以十二月黨 (Decembrists) 著稱者，概由新皇處以酷刑。

尼古拉一世
繼位反動
一八二五

尼古拉一世 (一八二五—一八九五) 向未同情於自由主義，其卽位時之種種不幸情形，尤足以使其愈趨於保守。彼實爲反對革命與維新之一切人物中最堅決勇敢而有成功者。當

五至一八
五五年

其在位之三十年中，恆利用種種極嚴厲之政策，以防制自由思想之在其人民中自然萌芽，或由外國傳入。彼爲達此目的計，對於出版物特定一極嚴之檢查法，並創一種糜費之護照制度，使俄人之欲往外國或外人之欲入俄國者，皆感困難。此外爲舉發并處罰叛亂計，復創一種嚴祕之秘密警察。縱令當梅特涅時代之初，俄國似乎爲有流毒而危險之自由熱潮的發育地，但及此時代之末，則情勢已變，自彼極端反動者觀之，此時之俄國已成政治上之樂土矣。

第八節 中歐專制政治之維持

在西歐諸國，自由黨與保守黨之奮鬪，實最勇敢而最有希望，在東方龐大之俄羅斯帝國，保守主義之制勝已決，而於此雙方之間者，則爲奧大利直轄或控制之廣土，此真爲反動之大本營也。

梅特涅在
奧國之重
要地位

梅特涅之所最注意者，在利用黑普斯堡政府之全力以維持奧大利領土內之現狀。彼不願變制，甚至不欲爲革新而有所遷就。劇烈之種族競爭，常有使駁雜之國家陷於分裂之危險，彼乃

以訓練甚精之大軍妥當分駐，藉資防制，匈牙利軍則駐於意大利，意大利軍則戍與領波蘭，德意志軍則據波希米亞，捷克軍則維護奧大利本部，南斯拉夫軍則鎮懾匈牙利。爲抵制外國革命思想

之輸入起見，彼乃逼設稅關與檢查員於奧大利之四境。爲防制國內自由主義之萌芽計，則對於出版物加以嚴密之監督，而重以管領教育之權歸諸教士，不受政府干涉者，惟音樂而已。此種政策之實行，卒致經濟之停滯，斯亦意中事也。蓋此時農業仍爲黑普斯堡領土中一切人民之主要職業，彼驕橫之地主貴族，仍保留其種種之封建特權，對於公衆之福利無相當之貢獻，其妨害農業，正與法國大革命以前之情形相若。至於商業，則因國境高率之關稅，與內地種種之特捐，而亦趨衰落。重以估稅之不平，征稅之侵蝕，費用之無度，遂使帝國之賦稅益爲虐民。然梅特涅仍能維持此等制度於奧大利之領土內，直至其在一八四八年領覆時止。

彼除爲黑普斯堡族之直轄領土苦心孤慮而外，其次即在亟欲操縱意大利與德意志，以便撲滅一切政治或社會運動，蓋恐其蔓延至於奧大利，甚或推倒其所崇拜之制度也。一八一五年之領土決定，實使彼能達其操縱之目的。

梅特涅對於德意志諸邦，所遇之困難甚小。奧大利爲新德意志同盟之領袖，常能得各小邦君主之贊助，蓋以其皆自然妬嫉普魯士也。同盟組織法第十三條原規定「同盟諸邦應採代議政體」，梅特涅則利用此種手段，而屢阻其實現。南德意志境內有數邦，向與法國聯盟，故自由主

梅特涅對
德意志與
奧大利之
政策

德意志同
盟

德意志諸
邦自由運
動之繼續
存在

義盛行，其君主爲應時計，亦思頒布一稍與法國路易十八之欽定憲章相似之法，註一且彼等固仍用拿破崙法典。但每因嚴酷之田獵禁令，出版限制，及種種社會痛苦之存在，致處處輒有不滿意之分子蠢然思動，梅特涅乃藉此用其勢力以防制更進一步之改革。在北部與中部德意志，則比較傾向反動，除高傲之撒克威馬公爵外，所有君主對於解放戰爭（War of Liberation）期中關於立憲政府所許之種種允諾，現均規避之。如墨塞加塞爾（Hesse-Cassel）選侯放逐八年之後，復位時自謂「長睡數年」，現乃藉舊式軍隊之助，進而恢復古代之一切弊政，此固人常引用之一例也。普王弗列德利克威廉三世對於頒賜憲章之允諾，或屬誠意，但彼怯懦畏難，恆以順從梅特涅或俄皇之判斷爲榮。且普魯士方忙於財政、軍制之改革，及對於由維也納會議新得領土之團結，亦正無暇從事立憲也。

因革命運動與拿破崙戰爭而激起之自由主義的精神，在德意志諸邦中仍未消滅。中產階級則希望參政。下層階級則需要社會改革。各業中之愛國者則莫不渴思一偉大光榮而統一

註一 其著者爲巴羅利亞（一八一八年）、巴順（一八一八年）、瓦爾敦堡（一八一七年，但旋即中止），及德意志中

部之土倫基亞（Thuringian）諸小邦。

之德意志。此時蓋已無強力足以滅此擾攘之餘燼，而激烈主義之發達，尤以各大學中爲甚，學生輒組織種種之秘密團體，如進德同盟會（Tugendbund）與大學生會（Burschenschaft）等，且恆以此種名義作示威運動，而令柏林與維也納同感不寧。一八一七年十月瓦德堡（Wartburg）紀念日，註一學生祇因與高彩烈、枋馬丁路得之故事，焚燬舊制下之各種奇異標識耳，而梅特涅竟誇張其詞，指爲革命，遂致撒克威馬大公爵受諸反動強邦之共同抗議。兩年之後，有一著名之反動黨，兼充俄諜之戲劇作者可仔布爲一狂生名卡爾山德（Karl Sand）者所刺，因此而事態益形緊張。梅特涅既得普魯士之助，乃召集德意志各政治家開非常會議於加爾斯巴德（Carlsbad），以其籌撲滅自由運動之方策。

壓制自由主義之計劃
一八一九年
加爾斯巴德命令

會議結果，卽由德意志聯盟議會頒佈著名之加爾斯巴德命令（Carlsbad Decrees，一八一九年九月），其中包括監視大學教授學生及壓制出版物之詳細規定，宣佈凡「與君政原則不相容」之憲法，不得頒賜。並設一中央委員會於緬仔，以調查「一切對同盟全體及各邦現有組織與內部和平意圖反抗之革命陰謀與煽亂團體之起源及其派別。」

註一 卽踏得公佈反對賈爾券論文之第三頁屆週年紀念日及民族戰爭之第四屆週年紀念日。

梅特涅在
意大利諸
邦之勢力

德意志在加爾斯巴德命令發表後之數年中，竟能相安於無事。緬仔委員會雖因若干邦君之互相猜忌而感覺掣肘，然究足以防制一切意見發表之自由。政府所任命之大學「監督」亦能防制熱心自由者之軌外行動。梅特涅之約束德意志諸邦，至此遂告成功。

梅特涅在意大利諸邦之勢力，亦復相若。不惟威尼西亞與倫巴德歸奧治理，如黑普斯堡帝國之一部，即突斯加尼，珀爾瑪，摩德拿等公國，亦復受奧人之統治。梅特涅與教皇之關係，甚為親密。雙西西里之無用國王腓迪南因奧軍之力，始復其拿布勒斯之地位，故甘於承受一八一五年條約中一秘密條款之拘束，對於任何統治方法之與奧領意境中之實施制度相矛盾者，概不採用。以上諸邦當梅特涅時代，其政治完全傾向反動，以致流弊叢生。夫一種制度在奧大利由本國人行之於向來滿意之民衆中，尙覺難堪，今在意大利更由外國人施諸已為法國革命學說所麻醉之民衆，則殆令人不能容忍矣。在半島之君主中，豈意於意大利之利益者，惟薩的尼亞王陽馬諾一世耳。其返都林時，雖受熱烈之歡迎，但旋即為其自有之意向及梅特涅之威嚇所屈服，卒放棄法國式之改革案而力圖恢復一七八九年以前之原狀。故由政界觀之，意大利實為反動。

然意大利之自由主義，仍在暗中醞釀。農民階級愚昧無識，且受教士之影響，雖多漠不關

意大利誌

邦之自由
主義

心，但知識階級，專門人才，以及多數之商人日工，對於立憲政治與民族獨立之雙重要求，則呼聲日高。意大利亦若其他各國，其激烈黨人恆利用暗中鼓動之手段，各種秘密團體如燒炭黨，互助團等咸在意大利從事於革命宣傳。僅就拿布勒斯言，燒炭黨之人數已達數千。但梅特涅對於此輩意大利之民族獨立與立憲政治之奢望，恆能用強盛之奧軍以壓制之。其統治意大利之歷史，實不過一民衆騷動與軍隊彈壓之循環史而已。

一八二〇年
拿布勒斯
之亂
平定

一八二〇年西班牙革命之貌似成功，實爲拿布勒斯自由黨人起而反對暴君腓迪南一世註一之信號。國王爲軍士所棄，乃簽定二以一八二二年西班牙憲法爲模範之憲章。但彼宣誓甫畢，梅特涅已召集特洛白公會，說普王俄皇批准干涉原則，註二威嚇革命，而召腓迪南蒞會。其次年，腓迪南在勒巴赫公會中卒背其誓言，正式請奧軍入拿布勒斯，以恢復秩序。此役實大遂梅特涅之意，拿布勒斯抵抗力盡，憲法取消，腓迪南乃得藉奧軍之保護，而與大獄。變西西里在基督教

註一 腓迪南（一七五一——一八二五）在拿布勒斯稱四世，在西西里稱三世，在雙西西里稱一世，乃西班牙王查理

三世之第三子。

註二 見以上之特洛白議定書。

一八二一年
拿破崙
年時得
定亂之
平

歐洲中，以治理不善之國著稱者歷時甚久。

拿破勒斯叛變甫終，卽有辟得蒙自由黨人之崛起。一八二二年，軍士叛變，圍攻都林，國王陽馬諾讓位於其弟菲利克思（Charles Felix），並指定依次應在菲利克思後繼承王位之亞白邊（Charles Albert）爲攝政。亞白邊固一顯然同情於自由主義而反與最力者，彼立卽宣佈一類似一八二二年西班牙典章之憲法。然以與軍干涉之迅速，菲利克思卒能驅逐寬宏大度之攝政而恢復專制政府。梅特涅在維洛拿公會（一八二二年）嘗欲剝奪亞白邊對於辟得蒙王位之繼承權以懲之，但菲利克思援引『正統主義』以止之，而亞白邊亦旋即贊助法軍之爲腓迪南七世恢復西班牙王位，藉以表示其態度之改變，而附和梅特涅純正之反動政策。於是意大利亦若德意志然，同受與大利之約束而趨於反動矣。

第九節 梅特涅政策之失敗與自由主義之局部勝利 一八二二——一八三〇年

自一八一五至一八二二年，梅特涅在全歐之優勢均未發生問題，一八二二年以後，其地位已因種種原因漸呈衰象，故當一八三〇年，反動主義之命運至少在西歐諸國已被決定。此後十八

梅特涅
運之衰
一八一
三〇年

年中，梅特涅固能繼續統治德意志與意大利，但欲聯合各國君主以撲滅自由主義，則在一八三〇年已告失敗。

梅特涅幸運衰替之主因有三，即（一）英國之外交政策，（二）希臘之革命，與（三）一八三〇年之革命潮流是也。茲特分別述之。

康寧之政
策干涉主義

吾人應能回憶一八二二年康寧繼加斯德勒列為英國外務大臣之事。康寧對於自由主義本無所恐，苟能增進英國之經濟利益，彼反樂於與自由黨合作，因此彼乃提倡一種不干涉政策以抵制梅特涅之活動。當一八二二年國際公會集會於維洛拿時，彼通告該會，謂「英國雖不贊助革命，但力主當各國不干涉他國內政時，其本身亦應有權建設其所認為最良之政體，並自由處理其國事」。康寧與美國政府之合作，實使欲在西班牙殖民地恢復專制之各種計劃，概歸失敗，此事前已言之矣。故康寧嘗自詡其「創造新世界以匡復舊世界之平衡」。英國外務大臣之此種態度，實表示英國之離棄四國同盟，而對於梅特涅所持以壓制自由主義之主要工具，予以重大之損害。數年之內，法國之輿論亦強其政府同意於英國之不干涉政策。自是而後，歐洲之協調遂成虛語矣。

希臘革命
易普
恩蘭替

此時苟非奉基督教之希臘人革命，反抗其奉回教之「正統的」主人翁土耳其人，則梅特涅或能仍藉強有力之三帝同盟（俄、奧、普）以維持其「正統主義」。當一八二一年歐洲外交家集會於勒巴赫時，忽得消息，謂希臘貴族易普恩蘭替（Prince Alexander Ypsilanti）已率其國人樹義幟於摩爾達維亞，且正待俄國之援助。梅特涅當即洞見危機，乃勸俄皇亞力山大拒斥易普恩蘭替。因是摩爾達維亞之亂事終不難為土耳其人所平定，而梅特涅亦得禁銅希臘領袖於奧國七載，以快其心。

希臘之民
革命

願此次事變並非希臘革命之終結，不過為一時機未熟之開端而已。希臘民族之獨立，雖久為土耳其人所剝奪，然希臘人仍不失為一種人民。其正統教會（Greek Orthodox Church）實為一堅強之民族維繫力。且彼等好航海經商之性，實能使其在土耳其帝國中佔一商業與財政上之重要地位。彼等自來即傾向民主政治，富於愛國精神，近因新受法國革命之刺激，遂立起活動。一八一五年所創立之秘密團體（即 Hetairia Philike），其會員已達二十萬人，皆矢志努力於回教徒之推倒，並恢復在君士坦丁堡之希臘帝國。於是不久即有民族革命（一八二一年）起於摩列亞與愛琴羣島（Aegean Islands），不復如易普恩蘭替在摩爾達維亞之事同兒戲。此

次土耳其人因無備慘敗，遂大行報復，殺君士坦丁堡之正統教長，並對於馬其頓與小亞細亞之基督教徒，亦下令大行屠殺。雙方爭鬪，極盡殘酷。而梅特涅則仍頑固如昔，且作冷嘲，謂正應令革命如此「自絕於文明之域。」

歐洲概同
情於希臘

雖然，即梅特涅亦深知此次希臘革命之嚴重，蓋其呼籲足以動全歐之熱情與理想，實非他種運動所及也。知識階級則視爲古希臘(Hellas)光榮之復興，愛國志士則以此爲民族獨立之戰爭，自由黨人則以此爲爭自由與民主主義之奮鬥，各派虔誠之基督教徒尤深表同情，視爲近代之十字軍。歐洲各國之義士，羣赴希臘之麾下。露俄(Victor Hugo)以英武之詩歌頌揚革命黨人，而拜倫則更以文筆、財產、生命，贊助希臘之獨立。

俄國之利
害關係

民衆情感實一致贊助希臘之革命黨，非惟法英如此，即俄國亦然，此誠一更可怪異之預兆也。蓋俄皇之政治野心與戰爭之繼續不斷，已足使俄士人民成爲世仇，而宗教文化之相同，更可令俄希國民連合一致。因此亞力山大雖誠心附和梅特涅之主張，但欲制止其人民之援助革命黨，亦頗困難。然俄國固仍奉行「正統主義」，直至一八二五年俄皇逝世時止。

希臘獨立

此時希臘人竟出他國意料之外，雖時起內訌，而奮有餘勇，以與土耳其人相抗。然當亞力山

之戰，一八二九至一八二七

一八二七年之納法里諾戰爭

俄土戰爭一八一八至一八二九年

大逝世之時，土皇忽決意用最後之激烈手段，以制其亂民，特調其埃及諸侯梅赫美特阿里(Mehemet Ali)之子伊布拉與姆(Torshin)增援。以後伊布拉與姆在摩列亞三載，作戰力而且酷，卒不難敗希軍於戰場。顧其軍時爲敵方之遊擊隊所擾，彼因大肆報復，墟其邑里，遣送無數之基督教民於埃及，悉沒之爲奴。其結果全歐憤慨，以致俄國新皇尼古拉亦決意不從梅特涅之言。一八二七年七月，英、法、俄三國之代表簽定敦倫條約，公同要求以休戰爲解決希臘問題之初步。迨土皇拒絕調停，新同盟之聯合艦隊遂於十月毀土埃艦隊於納法里諾(Navrhio)港。納法里諾之戰，既使土耳其人失去其壓制希臘革命之希望，且對梅特涅之歐洲制度予以重大之打擊。蓋俄皇至此亦公然助叛黨以反抗彼根據「正統主義」所樹立之權威矣。

俄皇尼古拉現對其臣民之同情心與愛國心，一任其自由發揮。一八二八年，彼正式對土耳其宣戰，次年，俄軍幾進逼君士坦丁堡，迫土政府簽定亞德里亞堡(Adrianople)條約，此土耳其帝國瓦解過程中一極關重要之條約也。依此約之規定，土耳其實承認希臘之獨立，予塞爾維亞以實際之自治權，註一對摩爾達維亞與瓦拉西亞諸邦（卽近代之羅馬尼亞）亦然，放棄喬治亞及高加索(Caucasus)之其他諸省與俄國，並承認惟俄國領事始得對土耳其境內之俄商行使

法權。

希臘王國

倫敦之國際會議隨即確定希臘之國境，東起服羅 (Volo) 灣，註二西抵亞爾達 (Arta) 灣。一八三二年，巴華利亞之俄多親王 (Prince Otto) 遂變為希臘之第一任立憲君主。此新王國僅包含比較少數之希臘語的民族，雖編小貧困，以後且長困於政爭之中，然終可為民族主義與自由主義在梅特涅威嚇之下仍能發生效果之實例。繼希臘革命之後，尚有一滑稽之事，或與梅特涅嚴酷之性情相投，即一八三二年俄皇尼古拉竟參與東方三帝同盟（俄、奧、普）之組織，擁護「神權」以抵制英法二強，蓋此二強「敢於昌言革命及關於一切安定性之傾覆」也。

一八三〇年之希臘革命運動

自由主義之確實得勝於法國，西歐東歐各政府關於政治原則之發生裂痕，梅特涅勢力之縮

註一 吾人不可因希臘獨立戰爭之著名而忽視性質相同之塞爾維亞獨立戰爭之重要。蓋塞爾維亞人自一八〇四

年始，在卡拉喬治 (Karageorge) 與阿布勒諾維奇 (Abdush Obronovich) 二愛國志士相繼領導之下，即與其太上

君主之土耳其從存於不絕之戰爭，至一八一七年始已。從此彼等在名義上雖仍處於土耳其宗主權之下，而實已獲得最後之自治權。此極因亞德里亞堡條約（一八二九年）而得國際之承認。

註二 一八三二年，其國境更向南發展，而以亞爾達灣起至拉密亞 (Lamia) 灣止為界。

法國中產階級對於政府之反對

小，凡此均爲一八三〇年革命運動之成績。

查理十世之反動政治在法國日失衆望。國王則欲在名實上均爲一專制君主，極端王黨之統治則漸趨於擁護教士貴族利益之階級立法，此種現象既日益顯著，於是資產階級及多數工人乃愈鳴不平，故意爲難。彼不甚富裕之資產階級，因財產資格之限制過嚴，致不能享有參政之權。彼多數無宗教思想之資產階級，則憤羅馬教會地位之增高。尤甚者，厥爲殷富之資產階級，因經濟上之損害怨恨而反對極端王黨。吾人應猶記當一八二五年，兩院對於革命時亡命者所受之損失，曾許以二千兆佛郎之賠償。其給付此種賠償之方法，實足驚人。政府既知無法歸還此宗鉅款於貴族，乃減低全部公債之利率，而將由是所得之款以年金之方式給諸亡命者。易詞言之，卽爲一羣「貧婪叛國之貴族」之利益計，而使會買政府公債票之中產階級，每年減少收入三分之一。此種財政上之處置，對於法國神權君主政治命運之決定，實較其他任何事實尤關重要。自此以後，實業界遂與拿破崙之舊部及自由理想家聯合，共反查理十世之統治矣。

一八二七年之選舉已剝奪極端王黨在下院之多數，實足爲輿情之表現。此後國王亦任命溫和派執政，以暫時表示其個人之讓步。顧其對於原則上讓步之堅決反對，則至一八二九年而

益著。蓋是年彼竟不願兩院反對之表決，將首相一席授之波利惹克親王 (Prince de Polignac)，此人亦嘗出亡在外，其剛愎自用，正與其愚昧無識而多幻想相若者也。

此事之結局甚明，衝突卒隨之而起，一方爲國王及其反動之國務大臣，他方則爲議會之兩院，得有資產階級之擁護。政府思藉贊助希臘獨立，及遠征亞爾吉耳 (Algiers)，征服巴爾巴利海盜諸事，使國人忘其內部之衝突，然卒無效。下院對於內閣仍援引一八一四年憲章中所保證之權利，而堅決通過「不信任案」。自由黨之報章且讚揚下院，並公然批評國王。

一八三〇年春，查理十世解散此繼續要求罷黜波利惹克內閣之下院。但新選出之下院，其敵視反動，乃較前屆爲尤力。國王憤國人竟敢表示與己相左之意見，遂於一八三〇年七月二十六日頒布四道苛刻之敕令：(一)出版權受嚴格之限制，(二)新選出而尚未集會之下院宣佈解散，(三)頒布新選舉法，減少選民數額至少達四分之一，而以彼好事之資產階級爲最多，(四)九月召集新選舉。

當此等敕令發佈之日，傾向自由之印刷工人與新聞記者均熱烈主張人民之主權，反抗包本族之主權，煽動巴黎之各階級從事於武裝革命。此時王黨之軍隊甚少，事前既無準備，指揮又復

巴黎之七月
三〇年八月
革命

七月敕令

查理十世
之被推倒

失宜，彼因自由的工廠關閉而被驅赴戰之巴黎工人與之巷戰三日，卒獲勝利。查理十世乃讓位於其年僅十歲之王孫尚波德伯爵，而奔往英國。

一八三〇年之『七月革命』(July Days)流血甚少，即已推翻法國之神權君主政治。惟此後究應代以何種政治制度，旋即成爲辯論劇烈之問題。一方面，仍有共和黨之存在，大部分爲學生與巴黎之工人所組成，加華惹克(Godefroi Cavaignac)率之，以圖重建一七九五年之共和政治，此黨略得鄉區或巴黎聞人之贊助。在他方面，則有傾向自由之中產階級，爲新聞記者諦愛爾(Thiers)與大銀行家拉非特(Lafitte)，一七六七——一八四四年所領導，彼等甚願承認王政，但須立憲而非神權，且真能容許彼輩之操持國政，此黨實爲彼渴思『秩序』兼得『自由』之一般的法國人士所同情。此二黨之武裝衝突一時甚爲危迫，卒賴高年之拉法耶特出而加以制止，彼勸導共和黨人，使其承認自由君政派所已擬定之制度。其計劃在由羣衆歡迎連公爵路易腓立即位，此人雖亦屬於包本族，但因其父平等之腓立曾在國民公會中表決路易十六之處死，故與包本族之政治原則已相去甚遠。且路易腓立嘗熱心參加一七八九年之革命而親與巴士的獄攻陷之役，亦曾加入甲可兵黨之俱樂部而供職於共和時代之軍中，作戰於法爾米與尼德

法蘭西
人之王
路易腓立
一八一三
至一八一
四〇年

蘭諸地。當其長期飄泊於歐美二洲，備嘗險阻，已深得剛毅自立之訓。最近彼送其子進中產階級之學校，並宣言其信仰福祿特爾與盧梭之主張，更以此而大爲中產階級所稱揚。

一八三〇年八月初，路易腓立受下院之請，爲『法蘭西人之王』(King of the French)，以革命之三色幟易包本族之白旗，人民主權之說遂取君主專政之論而代之矣。然法國七月革命最重要之結果，實乃資產階級之勝利。彼主持一七八九年之大革命，在一七九四年能從下層階級中挽回其勝利，而自一八一五至一八三〇年，復受特權階級之偏者，卽此階級也。今遂出反動之國王，鎮定革命之無產階級，而確實奪取政府之實權者，亦卽此階級也。一八三〇年之運動，對於一八一四年法國政治與社會制度，是否將恢復大革命以前之原狀的問題，實爲一種斷然否定之答覆焉。

七月革命
對於歐洲
之影響

法國七月革命之突起及其成功，實使全歐震驚。反動黨因以生權，自由黨則大受鼓勵，比利時，德意志諸邦，意大利，波蘭，瑞士，悉受此運動之波及。梅特涅爲此等蔓延之騷動所困，已不復夢想聯合歐洲強施『正統主義』於法國矣。

比利時之
狀況

比利時人與荷蘭人自維也納會議強合爲一國以來，其衝突卽甚劇烈。二族利害既殊，語言

比利時之革命

復異，且各自覺其爲一特異之民族。荷蘭人向與法國人爲敵，多奉新教，大部分從事農商；比利時人則與法國人表同情，多奉羅馬教，從事工業。彼頑梗之荷蘭王威廉一世常對於比利時之各種階級，加以煩擾。彼強令比利時人服從荷蘭之法律，操荷蘭之語言，受荷蘭官吏之統治，以激怒其愛國心，更將教育之監督權委諸新教之視察員，以惱羅馬教教徒，復限制出版自由，以失去自由黨人之愛戴，強令實業家納鉅額之稅，以支付荷蘭大宗公債之利息，而因以引起其憤慨。

當巴黎革命成功之際，正不魯捨勒情勢危急之時。街衢之中皆施戰備，不孚民望之官吏遭受攻擊，國防軍於焉組成。最初倡亂者，僅要求在共同國王之下設一獨立之議會，及見威廉決意施行壓制，乃宣布比利時之完全獨立（一八三〇年十月）。

比利時之獨立

此時國際之政治形勢實有利於比利時之獨立。英國之新任外務大臣巴瑪斯頓 (Palmerston) 沿魏康寧之政策，力圖增進有利之通商條約，因此遂爲弱小民族之保護者，彼乃向駐倫敦之外國代表建議，對於比利時之自由應立予承認。路易腓立之政府其本身原以革命爲基礎，故對於此種行動，甚爲贊助。梅特涅則忙於應付意大利及德意志諸邦之騷動，俄皇尼古拉則忙於應付波蘭人之革命，故二人均難表示任何有力之反對。至於普王，則受法國之恐嚇而生畏。在

此等情勢之下，乃有一八三一年在倫敦成立國際協定之舉，建比利時爲一獨立國，而以撒克哥堡之來泊爾爲其立憲君主。但鄂爾吉王族之撤退比境駐軍，乃在英國艦隊封鎖荷蘭各港及法國遠征軍攻陷安都沃爾普之後，而荷蘭王威廉一世之承認定約締和，則實爲一八三九年之事。此利時之獨立及中立亦於是年得英、法、俄、奧、普諸國之保障。

在德意志諸邦中，與普二國均未直接感受一八三〇年革命之波及，但有數小邦如漢諾瓦、布倫斯威克、撒克遜尼、黑塞加塞爾，均發生仿效法國與比利時革命之民衆運動，結果皆頒賜性質溫和之憲法，而在業已享有憲政之各邦，則或對自由主義更實行讓步，或更爲讓步之允許。

至於意大利諸邦，則拿布勒斯與辟得蒙因一八二一年受奧大利之干涉而遭失敗，故現均安寧；但中部諸邦之自由黨人則恃法國新王之助，起而革命，以反抗其專制之外國統治者。在教皇國（Papal States）中，彼輩嘗新樹意大利統一與民主政治之三色旗幟（紅白綠三色，此後卽爲意大利王國之國旗），而脫離新任教皇格勒哥利十六（Gregory XVI）之世俗統治權（一八三一年）。蓋此人乃一熱心之反動派，與奧親善者也。在珀爾瑪與摩德拿，亦有同樣之暴動反抗黑普斯堡族之統治者，彼等均以爲勇敢不如謹慎，而倉猝奔往維也納。與軍在海特涅之贊助

一八三〇年
德意志
諸邦之
厭

一八三〇年
意大利
諸邦之
厭

奧國在德
意志與意
大利之權
衡的優劣

一八三
一
年波蘭革
命之失敗

下，急侵意大利，舊政府卒不難於恢復，多數之愛國志士，概處絞刑。路易腓立雖嘗作堂皇之宣言，謂他國之內政，不惟彼不干涉之，且亦不容其他列強干涉之，然彼之保護意大利而抵制梅特涅者，實僅限於派遣法軍駐守教皇之安哥拿（Ancona）城而已。註一

一八三〇年德意志與意大利之革命運動，於是均無結果。註二 當革命潮流稍平之後，梅特涅一則因同盟議會之贊助，一則用奧國之軍力，立即復施其對於革命黨之壓制。顯此等運動亦非毫無價值，因其可以表示自由主義在中歐之日形發展，且足以使梅特涅對於資產階級的自由主義在西歐之勝利，無法制止也。

一八三〇年革命運動之最可悲者，厥為革命之波及於波蘭。以俄國之專制皇帝為波蘭之立憲國王，殆出乎情理之外，故自尼古拉一世即位以還，困難即日形增加。波蘭人之與法國人，原

註一 此種同時干犯自由黨人與教皇之法軍，至一八三八年始行撤退。

註二 在瑞士之結果則不然。瑞士各小鎮與鄉村早已斷然有反抗領袖城市之壓制，而樹立比較民主的新省制之趨勢，今更因巴黎之七月革命而得一鼓勵。各省政爭復以宗教之紛爭而加劇，迄一八四八年止，幾常在樹根不墮之騷動中。

已久具好感，此時忽起流言，謂俄皇將用其波蘭軍隊壓制路易腓立與比利時之亂黨，導致瓦薩兵變（一八三〇年十一月），復繼以多數俄官之遭殺，與總督大公爵君士坦丁之被逐。因此而戰事發生，自一八三一年一月至於九月，波蘭人雖奮勇作戰，然終於自衛無術，蓋既乏天然之要塞，復有劇烈之內訌，且以寡敵衆，又無外援也。其時普奧二國因各有波蘭人民，故反對獨立之波蘭出現，而路易腓立及英國政府，亦不過規勸俄皇勿採殘酷之行動而已。

革命平定不久，尼古拉即處罰彼不幸之波蘭人，以示重懲，廢除其兄在一八一五年所頒賜之憲法，而併波蘭王國於大俄帝國之中，視爲一被征服之省。愛國志士之被殺遭逐者各以百計，駐防俄軍逼其國內，更用種種之方法以謀消滅其民族精神。自此以後，波蘭在政治上，無復獨立存在之遺跡矣。註一

梅特涅時代之意義

梅特涅在歐洲得勢之時代，實於此告終。自拿破崙之顛覆，彼對於神權君主教士，貴族等恢復社會上政治上種種舊制之企圖，恆藉外交之狡猾與軍隊之實力，予以有力之贊助。但種種近事（西班牙殖民帝國之分裂，希臘之變亂，法比革命之成功，德意接壤之日增），實已明白指示其

註一 此除彼得大帝之克拉科共和國在外而言，此國仍爲波蘭民族運動之中心，直至一八四六年併入奧大利時止。

所努力維持者，乃一失敗之主義，蓋舊制之命運已決定矣。舊制之在西歐，固已爲彼得勝之資產階級所摧毀，即其組織之在中歐與東歐者，梅特涅及其俄普同盟，亦僅能嚴自守衛，勉強支持耳。

梅特涅時代之真正意義，實爲法國革命主義之確實制勝，『自由，平等，博愛』等理想之永存弗替，與彼資產階級之代替古代特權階級而取得政治與經濟的優勢，至少在西歐如此。梅特涅之設法操縱中歐，直至一八四八年，惟最後數年各處之奮鬪，較之本章所述之時代中的騷動，其性質實已根本不同。蓋自一八三〇年以後，社會上與政治上之衝突，不僅限於資產階級與古代特權階級之間，且已擴張至於資產階級與工人之間矣。吾人苟可以梅特涅爲貴族特權時期一適當之終點，則在遲緩艱難之工人解放史中，應以產業革命爲其適當之起點也。

課外讀本

十九世紀歷史之簡明課本

1. C. D. Hazen, *Europe since 1815* (1910).
2. Charles Seignobos, *A Political History of Europe since 1814*, Eng. trans. ed.,

by S. M. Macovane (1900).

3. C. M. Andrew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1815-1897*, 2 vols. in I (1900).
4. C. A. Fybbe, *A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1792-1878*, popular ed. (1896).
5. Oscar Browning, *History of the Modern World, 1815-1910*, 2 vols. (1912).
6. C. E. M. Hawkesworth, *The Last Century in Europe, 1814-1910* (1913)
7. R. W. Jeffery, *The New Europe, 1789-1889* (1911).
8. W. A. Phillips, *Modern Europe, 1815-1899*, 2d ed. (1902).
9. Wilhelm Müller, *Political History of Recent Times, 1816-1875,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Germany*, Eng. trans. by J. P. Peters (1882).
10. F. A. Kirkpatrick (editor),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02).
11. E. H. Sears, *An Outline of Political Growth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00).

12. L. C. Jane, *From Metternich to Bismarck, 1815-1878* (1910).
13. Edouard Driault and Gabriel Monod, *Evolution du monde moderne: histoire politique et sociale, 1815-1909* (1910).
14. Paul Reyel, *Histoire politique du XIX^e siècle*, 2 vols. (1913-1914).
15. C. G. Robertson and J. G. Bartholomew, *An Historical Atlas of Modern Europe from 1789 to 1914* (1915).

梅特涅時代之歐洲歷史

1. C. D. H. Isen, *Europe since 1815* (1910), ch. I-V, XV-III, XIX.
2. J. H. Robinson and C. A. Bear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1907), Vol. I, ch. XVI, and Vol. II, ch. XVII.
3. C. E. M. Hawkesworth, *The Last Century in Europe, 1814-1910* (1913), ch. I-XIII.
4. Oscar Browning, *A History of the Modern World, 1815-1910*, Vol. I (1912),

Book I.

5. W. A. Phillips, *Modern Europe, 1915-1899* (1902), ch. I-IX.
6. Charles Seignobos, *A Political History of Europe since 1814*, Eng. trans. (1900), ch. I, XXV.
7. C. A. Fyffe, *A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1793-1878* (1896), ch. XIII-XVIII.
8. Wilhelm Müller, *Political History of Recent Times, 1816-1875*, Eng. trans. (1882), ch. I-XIV.
9. *History of All Nations*, Vol. XVIII, by Theodor Fritze, *Restoration and Revolution*.
10.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X, *Napoleon* (1906), ch. XIX, and Vol. X, *The Restoration* (1907).
11. *Histoire Générale*, Vol. X, ch. I-IX, XV, XVII, XXIII.

12. Alfred Stern, *Geschichte Europas seit dem Vertragen von 1815 bis zum Frieden
zwischen Preussen und England*, Vols. I-IV (1894-1905).
13. Constantin Bulle, *Geschichte der neuesten Zeit, 1815-1885*, 4 vols. (1886-1887).
14. Antonin Debidour,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1814-1878*, 2 vols.
(1891), Vol. I on the Holy Alliance, Vol. II on the revolutionary
movements.
15. mile Bourgeois, *Manuel historique de politique trangre*, Vol. II, *Les
rvolutions, 1780-1830*, 4th ed. (1909).
16. Sir Edward Hertlet, *The Map of Europe by Treaty*, Vol. I (1875).
17. Baron Descamps and Louis Renault, *Recueil international des traits du
XIX^e sicle*, Vol. I, 1801-1825 (1914).
18. W. A. Phillips, *The Confederation of Europe* (1914).
19. Claude Roget (pseud. E. Muhlentbeck), *tude sur les origines de la Sainte-
Alliance* (1914).

- Alliance* (1888).
20. G. B. Mallison, *Life of Prince Metternich* (1895).
21. *Memoirs of Prince Clemens Metternich*, ed. by Prince Richard Metternich and in part trans. into English by Mrs. Alexander Napier, 4 parts in 5 vols. (1881-1882).
22. Charles de Mazade, *Un chancelier d'un ancien régime: le régime diplomatique de M. de Metternich* (1889).
23. On Talleyrand: at the Congress of Vienna: his *Memoirs*, Eng. trans., 5 vols. (1891-1892).
24. *Correspondance inédite de Talleyrand, et du roi Louis XVIII pendant le congrès de Vienne*, ed. by G. Pollain, 3d ed.; (1881) also in English translation.
25. Albert Sorel, *Essais d'histoire et de critique*. 12th ed. (1884).

英國文獻 1815—1830

1.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1815-1830, Vol. X, ch. II, III.
2. J. R. Hall, *The Bourbon Restoration* (1910).
3. G. L. Dickinson, *Revolution and Reaction in Modern France* (1892).
4. Georges Weil, *La France sous la monarchie constitutionnelle, 1814-1848*, rev. ed. (1912).
5. Émile Levasseur, *Histoir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t de l'industrie en France de 1789 à 1870*, Vol. I (1903), Book III.
6. Jean Jaures (editor), *Histoire socialiste*, Vol. VII, by René Viviani, *La restauration, 1814-1830* (1906).
7. Pierre Rain, *L'Europe et la restauration des Bourbons* (1908).
8. Henry Houssaye, *1816*, 3 vols. (1896-1905); especially valuable Vol. III, *La seconde abdication, la terreur blanche*.

9. Louis Michon, *Le gouvernement parlementaire sous la restauration* (1905).
10. Paul Thureau-Dangès, *Le parti libéral sous la restauration*, 2d ed. (1888).
西班牙與葡萄牙 西班牙殖民地之叛變
1.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 (1907), ch. VII-X.
2. Butler Clarke, *Modern Spain, 1875-1898* (1906), ch. I-III, full but jejune.
3. M. A. S. Hume, *Modern Spain, 1788-1898* (1900), ch. V.
4. Gustave Hubbard, *Histoire contemporaine de l'Espagne*, 6 vols. (1869-1888).
5. Hermann Baumgarten, *Geschichte Spaniens vom Ausbruch der französischen Revolution bis auf unsere Tage*, 3 vols. (1865-1871), especially Vol. II.
Revolution bis auf unsere Tage, 3 vols. (1865-1871), especially Vol. II.
6. W. R. Shepherd, *Latin America* (1914), pp. 69-80.
7. Bernard Moses, *South America on the Eve of Emancipation* (1908).
8. F. L. Paxson,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South American Republics, a Study in Recognition and Foreign Policy* (1903).

9. Bartolomé Mitre, *The Emancipation of South America* (1893).
10. F. L. Petre, *Simon Bolívar* (1910).
11. A. H. Noll and A. P. McMahon, *The Life and Times of Miguel Hidalgo*
Castilla (1910).
12. W. F. Reddaway, *The Monroe Doctrine* (1898).
13. F. J. Turner, *Rise of the New West, 1819-1829* (1906), ch. XII.
14. J. H. Latané, *The Diplomatic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Spanish*
America (1900), ch. I, II.
 王黨統治下之大不列顛：1800—1830
1. Gilbert Slater, *The Making of Modern England*, new rev. ed. (1915), ch.
 I-IV.
2. A. L. Cross, *History of England and Greater Britain* (1914), ch. XLVY-
 XLIX.

3. C. W. Oman, *England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00), ch. I-IV.
4.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 (1907), ch. XXVIII.
5. A. D. Innes, *History of England and the British Empire*, Vol. IV (1914), ch. I, II.
6. J. A. E. Marriot, *England since Waterloo* (1913), ch. I-III.
7. Sir Herbert Maxwell, *A Century of Empire*, Vol. I, 1801-1832 (1909).
8. G. O. Brodric and J. K. Potherringham, *Political History of England, 1801-1837*.
9. J. F. Bright, *History of England*, Vol. III,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1689-1837*.
10. Sir Spencer Walpole, *History of England since 1815*, rev. ed., 6 vols. (1902-1905).
11. Harriet Martineau, *History of the Peace: being a History of England from*

1816 to 1854, with an Introduction, 1800-1815, 4 vols.

12. H. D. Trail and J. S. Mann (editors), *Social England*, illus. ed (1909).
13. C. G. Greville, *Journal of the Reigns of George IV and William IV*, ed. by Henry Reeve (1888).
14. W. O'C. Morris, *Wellington, Soldier and Statesman* (1904).
15. Sir Herbert Maxwell, *The Life of Wellington*, 2, vols. (1899).
16. E. and A. G. Poyntz, *The Unreformed House of Commons*, new ed., 2 vols. (1909).
17. F. E. Kebbel, *History of Toryism* (1886), covering the years 1783-1881.
18. Gilbert Slater, *The English Peasantry and the Enclosure of the Common Fields* (1907).
19. John Ashton, *Social Life under the Regency*, 2 vols. (1890).
20. R. M. Garnier,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ded Gentry* (1893).

21. R. M. Garnier, *Annals of the British Peasantry* (1895).
22. E. C. K. Gonner, *Common Lawns and Inclosures* (1912).
23. J. S. Nicholson,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Corn Laws* (1904).
24. C. B. R. Kent, *The English Radicals* (1899).
25. Oliver Elton, *A Survey of English Literature, 1780-1830*, 2 vols. (1912).
26. On the career of *Camming*, the biographies by J. A. R. Marriott (1903) and H. W. V. Temperley (1905).
27. *George Camming and his Friends*, ed. by J. F. Bagot, 2 vols. (1909).
 參照 1801—1831
1.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 (1907), ch. XIII, XIV.
2. Alfred Rambaud, *Histoire de la Russie depuis les origines jusqu'à nos jours*, 6th rev. ed. (1914), ch. XXXIII-XXXVI.
3. W. R. A. Morfill, *History of Russia from the Birth of Peter the Great to the*

Death of Alexander II (1902).

4. W. R. A. Morfill, *Poland* (1893).
5. C. Joyneville, *Life and Times of Alexander I*, 3 vols. (1875).
6. Grand Duke Nicholas Mikhailovitch, *L'Empereur Alexandre I^{er}*, 2 vols. (1913).
7. Prince Adam Czartoryski, *Memoirs and his Correspondence with Alexander I*, ed. by A. Gielgud, in Eng. trans., 2 vols. (1888).
8. Theodor Schiemann, *Geschichte Russlands unter Nikolaus I*, Vol. I (1904), deals with the reign of Alexander I, Vol. II (1908), with the years 1825-1830, and Vol. III (1913), with the Polish insurrection of 1830-1831.
9. W. A. Phillips, *Poland* (1915), ch. VII, VIII.

梅特涅時代之中歐

1. G. M. Pictet, *Germany since 1740* (1915), ch. VIII.
2.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 (1907), ch. XI.
3. E. F. Henderson, *A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Vol. II, ch. VIII.
4. Ferdinand Schevill, *The Making of Modern Germany* (1916), ch. IV.
5. Heinrich von Sybel, *The Founding of the German Empire*, Eng. trans., 7 vols. (1890-1898).
6. Heinrich von Treitschke, *History of German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rans. by Eden and Adar Paul, Vol. I (1915).
7. Karl Biedermann, *Geschichte Deutschlands, 1815-1871* (1891).
8. M. L. Deventer, *Congruence anglaise de l'histoire fédérale de l'Allemagne* (1870).
9. Louis Leger, *History of Austro-Hungary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Year 1889*, trans. by Mrs. B. Hill (1889).
10. Anton Springer, *Geschichte Oesterreichs seit dem Wienerfriede 1809*, Vol. I

(1863).

11. C. M. Knatchbull-Hugessen, *The Political Evolution of the Hanguarian Nation*, Vol. I (1908), ch. IX-XI.
12.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 (1907), ch. IV.
13. R. M. Johnston, *The Napoleonic Empire in Southern Italy and the Rise of the Secret Societies*, 2 vols. (1904).
14. Bolton King, *A History of Italian Unity*, Vol. I (1899).
15. W. J. Stillman, *The Union of Italy, 1815-1895* (1898).
16. W. R. Thayer, *Dawn of Italian Independence*, Vol. I (1893).

希臘國史

1.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 (1907), ch. VI, an excellent account by W. A. Phillips.

2. By the same writer, *Greek War of Independence* (1897).

ギリヤ戦争 希臘獨立戦争 1815—1830年

頁三三

3. Lewis Sergeant, *Greec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 Record of Hellenic Emancipation and Progress, 1821-1897* (1897).
4. Sir Richard C. Jebb, *Modern Greece*, 2d ed., (1901).
5. George Finlay, *History of the Greek Revolution*, being Vols. VI and VII of his *History of Greece*, rev. ed. by H. F. Tozer, 7 vols. (1877).
6. *Letters and Journals of Samuel Gridley Howe*, Vol. I, *The Greek Revolution*, ed. by Laura E. Richards (1906).
7. Lord Byron, *Letters and Journals*, Vol. VI, ed. by R. E. Prothero (1904).
塞爾維亞人叛離土耳其帝國
1. Prince and Princess Liza-tovitch-Irrebelimovich, *The Serbian People, their Past Glory and their Destiny*, Vol. II (1910).
2. Gregoire Yakschitch, *L'Europe et la résurrection de la Serbie, 1807-1894* (1907).

比利時人叛離荷蘭人：

1.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 (1907), ch. XVI.
2. P. J. Blok, *History of the People of the Netherlands*, Vol. V, Eng. trans. by Ruth Putnam (1912).

第四編 民主主義與民族主義

當一七五〇至一八三〇之八十年內，已有一新歐洲正在創造之中，舉凡過去之種種傳習與制度，在此新歐洲中莫不大受摧毀。彼教士與有爵位之地主，其往昔之種種特權，概因多財多智之中產階級勃興而趨於消滅；神權君政之實施與理論，概爲人民主權及人權等學說所推翻，忠於王室之心日減，而民族之自覺則大增。

最後決定革命黨與反動派衝突之結局，及自由平等博愛各種理想之勝利者，並非如一八三〇年小規模之政治革命，實乃一大規模之產業革命也（推翻反動派之力量實因此種革命而增加）。

自一八三〇至一九一四之八十餘年內，產業革命實大奏奇功於此新歐洲之中。一切人（教士，貴族，中產階級，工人，農民）之生活工作以及旅行之法，因此而煥然一新；民主主義因之而成爲歐洲最佔優勢之政治理想；民族主義因之而成爲歐洲社會中蔓延最廣勢焰最盛之力量，在

不列顛帝國，拉丁歐洲或條頓族與斯拉夫族諸國，莫不皆然。此外產業革命，更促進科學與各種不同之理論，並使歐洲拓土殖民或傳佈其文化於世界之極處，較以前速而且廣。至於國內政治與國際關係，亦因此而發生極嚴重之問題。以上種種，當於本書之第四五兩編中試述之。

第十八章 產業革命

法國大革命對於日常生活無甚影響

法國大革命已預示神權君政與封建特權之傾覆，而確立民主政治與社會平等之新理想。然此種革命之於日常生活，究少直接之變更。固然人人皆同盡納賦之責，遵守同一之法律，彼封建地主已不如舊日之可畏，而遠離之立法會議更可以暢談雄辯，然農人則依然驅牛曳犁，屨人則仍舊執釘補履，農工之陳法未改，婦女之紡織如故。習尚已小有變更，法國男子著長袴而乘錦製之短袴，願農民則食仍粗糲，匠人則器猶窳拙，行旅則依然乘板車而怨嗟，駕帆船以渡大西洋則曠日持久。十九世紀初年之生活情形，大抵如斯。

自彼時以還，世已大變。農民咸備鋒利之鋼犁，棄打禾之木棒。吾人之衣服，則由大工廠中之機器製造之。彼倦歸之實業家可於晚報上得悉其貨物遠在中國暢銷之情形。工人則手提食盒，步入喧囂之廠。火車疾馳，而旅客可凭几自適，大西洋五日飛渡，而遊人可以擊球於甲板之上。

一七七〇
一七八〇

凡此一切，均產業上發生大變之所致。此種變化甚速，而成功至巨，故吾人恆稱之爲「產業

五年英國
之「產業
革命」

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其基本要素有二：(一)爲機器之發明與應用，可以使採礦、製造、農業、運輸、咸得便利，(二)爲工廠之設立。此種革命約當一七七〇與一八二五年之間，發生於英國，自一八一五年以來廣布於全歐，遍及於新舊世界。其結果使各地皆有機器工廠，富人、工會及貧民之窟，而且使摩天連雲之樓矗立於昔時蘋果之林，蒸汽自動之車馳驅於古驛之道焉。

英格蘭在
十八世紀
已有產業
革命之準
備

當敘述此事以前，容吾人自問，此種革命何以最初發生於十八世紀之英格蘭乎？以前何以無機器之發明，吾人實不能確指其原因；或因中世紀之人過於守舊，受行會之限制太甚，而且對於工作方法之改進，太少思索。然遠在一七七〇年以前，法國人之於技術，已有不少之進步。至於十八世紀之英格蘭，則重大變化之種種條件，均已成熟，新式之產業既不受行會條例之拘束，業製造者遂較得自由以應用新法。英格蘭不惟具有織布業所必需之潮濕氣候，且其河流湍急，足以供發動機器之水力，地蘊煤鐵，尤爲近代產業發達之所決不可少者。又英格蘭自十六七十八諸世紀之商業與殖民競爭而後，已有繁榮之商業與希望甚大之工業，英人縱因美國獨立之戰似受挫折，然後仍能繼續增進其工商業。在革命戰爭與拿破崙戰爭期中，英格蘭實可稱爲「全

世界之工場。』製造業者所出之一切貨物，又有本國商人爲之銷售。人人悉欲致富，而致富最確之法，則莫如製造物品較他人更爲低廉而迅速，故資本家咸不惜以重金獎勵發明，希望藉此更致鉅富。冶人、木匠、金工，皆精巧過昔，能造彼發明家所設計之機器。多數有思想者亦莫不勞心焦思，悉欲使此世紀之科學如何始能有用於實際。蓋英格蘭已有發明之準備矣。

第一節 機器之發明

各種發明，並非悉成於少數天才，彼無數不知名之工人，實皆與有力焉。彼肯運用心思以求作事精便之人既衆，則發明家與發明品必多。自產業革命以來，發明品有增無已，時至今日，則機器不出數年，卽陳舊不合用矣。在多數發明家中，有特出數人，其姓名實與此種革命變動密相關聯。卽約翰開 (John Kay)，哈格理佛士 (Hargreaves)，阿克來 (Arkwright)，克給普登 (Crompton)，卡特賴特 (Cattwright)，輝特尼 (Whitney)，瓦特 (Watt)，福爾敦 (Fulton)，斯蒂芬孫 (Stephenson) 等是也。

紡織機

以上前六人，皆對於棉織業有種種之改良。當十八世紀之初，棉布之需要雖多，而所有之布，

仍多毛織，惟英國有少數業製造者始用亞洲與西印度羣島所產之棉花（彼時稱爲『棉毛』）織布。願其方法仍極簡單遲慢，先須以手摘去棉子，再用金屬絲刷梳其纖維，然後用舊式紡車紡之成紗，今日值錢數分之棉紗，在彼時須費終日之力，始能紡成。

約翰開之
飛梭
一七三八年

織布木架，稱爲『織機』，平行之紗緊繃機上，然後以附於紗球末端之木『梭』往返運動於各平行紗（『經紗』）之間而織之。其初布之寬度，僅以人手擲梭所能往還之距離爲限，至一七三八年，有約翰開者始發明一簡單之『飛梭』（Fly Shuttle），織布者用之只須拉一小繩，梭即自由往還，於是布之寬度可以任意增加矣。

織布者現因飛梭之助，其工作之速二倍於前，而所需之紗因此亦加二倍。願用手紡車之紡紗工人，遲鈍仍舊，自不能供給棉紗之需要，於是乃有懸獎以求紡紗簡易法之發明者。

哈格理佛
士之紡紗
機
一七七〇年

三十餘載之後，有耶卡郡（Lancashire）之織工名哈格理佛士者卒於一七七〇年發明『紡紗機』，獲得專利。其機聯八車爲一，藉一彎軸使之轉動，可收一人同時紡紗八線之效。此機成本既少，運用又易，故當一七八八年時，已有二萬座行銷於英格蘭，最大者一次可紡八十紗，即最小者所紡之紗，亦六倍或八倍於手紡車。

阿克來之水力機
七九年

工廠之創始者阿克來

克給普登之紡棉機
七九年

一七八五年卡特賴特之動力機

約在同時，有一心巧志大之實業家名阿克來者，專利「水力機」，以供紡紗之用。其機設卷軸四對，均以皮帶連於水車，使之旋轉，紗即從此卷軸之間紡出。數年後，阿克來復專利幾種機器，可梳清生棉以供紡績之用。

阿克來所發明之機器，既笨重昂貴，而又複雜，故非建特別之屋宇以容之不可。惟此並非枉費，因機器一裝置就緒而與水車相聯，則大部分之工作皆可利用水力，所付之工資遂因而大減也。阿克來不久即因其紡紗廠成爲富翁，聲譽漸盛，英王喬治三世乃錫之以爵。

紡績上之第三種大進步，乃克給普登於一七七九年所完成。克給普登取紡紗機之幾種要點，巧合之於阿克來之水力機，而爲一種新「紡棉機」，其所紡之紗，不惟華美堅牢，且手續之快，尤非前此諸機所可比。克給普登嘗估計當一八一二年時，備有紡棉機之紗行已達數百，其紡績之總數，當有五百萬云。

紡紗者現因此等發明之助，所出之紗，實超過織布者之所需，於是織布者現亦須改良其法。此種使織業發生革命之大發明，乃教士卡特賴特於一七八五年所完成。卡特賴特對於織布初幾茫無所知，然彼終能發明一藉水力運轉之自動織布機，此機苟有三座，用十五歲之童工一人修

理斷紗，其效可與善織者四人用手織機之效果相等。

彈特尼之
彈棉器
(一)七九
二)及關
於棉樣發
明之他種發

此種發明精神乃影響於棉織業之各部，一七九二年，有美人輝特尼者始創一彈棉器，用以摘除棉子，較之用五十黑人尤為迅速。此外又有化學藥品漂布之發明，以前利用日光需時一月者，今則一二日即足，染布之速，蓋百倍於前。紡棉機與動力織機亦屢加改良，至一九一三年，英國機器所織之棉布，僅就輸出而言，每年約達七千兆碼（足以製成寬一百七十五碼之帶圍繞地球一週）。

新機器之
發動力

機器之主要價值，不在於能使人類工作更為迅速，而在能使人類利用馬，或水車，蒸汽機以作工，因蒸汽機較人力為強，作工既不要工資，而又不疲乏也。機器實無異於衆多之黑色鐵奴，以煤為食，而為人類作工也。風車之用，本遠在產業革命以前，然風恆易停。水力亦嘗有用，如磨穀之水車，即多利用湍急之河流以動之者。阿克來最初之紡紗廠，實即利用水力。在一七八〇與一八〇〇年之間，製造廠之建於英格蘭西部急流沿岸者甚多。

蒸汽機

但在河流徐緩之處，則須以人力製造急流，建一蓄水池於高地，俾水由池中下瀉以衝水車。而引水入池，又非用一有力之唧筒不可，且在礦山中，亦須用唧筒以排出地下之泉水，為滿足此種

唧筒之需要起見，乃有蒸汽機之發明。最初之蒸汽機，實即唧筒而已，汽力之用於機器，乃以後之事。

最初之嘗試

一六九八年，已有薩維里 (Captain James Savery) 發明略具鐘形之蒸汽機，更早 (一六九〇年) 則尚有法人德尼巴本 (Dennis Papin) 之創造。比較進步者，為紐可曼 (Thomas Newcomen) 在一七〇五年所作之專利品。此種當時稱為改良之紐可曼水龍 (Fire-Engines)，其工作效率可抵馬五十匹，而其成本，則僅為其六分之一。當十八世紀之前半期，英國礦山中用之汲水者甚多。顧此種機器尚未完全成功，其活塞每動一次，則汽筒必使之由冷而熱，復由熱而冷，冷熱頻換，所耗之煤量與時間遂因之過多。

一七六九年瓦特之蒸汽機

蒸汽機之真正有利，實成於蘇格蘭人瓦特之手，因此吾人恆稱彼為蒸汽機之發明者。瓦特實以一身而兼哲學家，科學家，工程師，機器匠及天生的發明家之長。當其受格拉斯哥大學之聘，製造天文儀器時，嘗被請修整一紐可曼蒸汽機之模型。彼見此機太不經濟，靈機偶動，即思得一改良奇法，旋於一七六九年請准專利。此法為另設一永不變熱之凝汽瓶，而將蒸汽凝縮於其中，至於汽筒則使之永熱不變，無須冷熱更迭，因此可省煤四分之三。然此機固仍一唧筒也，厥後瓦

特乃復設計，使活塞前後移動，藉以轉動機器之輪，與火車頭活塞之轉動車輪相類。此種改良之蒸汽機至是遂可用之於卡特賴特之織布機，及阿克來之紡紗機矣。故瓦特之事業即在（一）增加蒸汽機之效率，（二）且使其直接應用於各種機器也。

蒸汽機之發明爲一事，製造蒸汽機以出售又爲一事。鐵價既昂，非有最熟練之工人，又不能委以此種工作，故經營之才與相當資本，實同屬必要。瓦特幸而得一業製造之富人名布爾敦（Matthew Boulton）者助其經營，於是此蒸汽機始得成爲一發利之物。一七七五年以後，乃有薩主購瓦特之蒸汽機以汲水，廠主旋亦購之以轉動織布機，紡紗機，或石磨，甚至法德二國，亦有赴瓦特之工廠購此者。最初之蒸汽紡紗廠創於一七八五年，至一七九〇年，阿克來之紡紗廠亦利用此機。蒸汽之應用於工業者繼續未已，迨一八〇二年，遊歷英格蘭之某外人記之曰：「謂此等機器在英格蘭之多，與吾國之水車風車相埒，實非誇張之詞。」

製造蒸汽機所需之煤鐵既多，而蒸汽機又能便於採礦，故煤鐵之產額竟爲空前所無。且鑄鐵之新法亦出。一七八三年，瓦特製一重七百五十磅之汽錘，每分鐘可擊三百次。當鑄造廠運此龐大汽錘鍛鐵成形之時，正彼光焰衝天之吹氣洪爐出現之日。一時蒸汽機，織布機，甚至船舶，

均用鐵造，『鋼鐵時代』於以開始。

汽船

汽機之用甚廣，而以下述三種爲特別可紀，即汽船、車頭、與蒸汽印刷機是也。美人福爾敦雖非最初試造汽船者，然彼實爲使用汽船獲利之第一人。其克勒芒 (Clement) 號之明輪汽船斐瓦特之機，曾於一八〇七年沂哈得孫河上行，自紐約至阿爾巴尼（一百五十英里），需時僅三十二小時之久。農民聞其聲者，莫不驚異，自彼等觀之，固儼然『一行於水面，不畏風濤，呼吸烟火之怪物』也。一八三八年，汽船『大西洋』 (the Great Western) 號第一次橫渡大西洋，自里斯它爾 (Bristol) 至紐約，爲時僅十有五日（即帆船通常所需時間之半）。

蒸汽車頭

陸行旋亦受汽機之影響。一八〇八年，脫勒維提克 (Richard Trevithick) 建一鐵路於倫敦，其最初造成之蒸汽車頭名『克捷』 (Catch-me-Who-can) 號，每小時能在此路上行十二至十五英里之遠。斯蒂芬孫者，礦工之子也，對此感覺興趣，乃從事實驗，竟能於一八二五年製成一機，可曳重九十噸，每小時行十二英里。至是鐵路之風遂開——一八二五年斯拖克敦 (Stockton) 至達林敦 (Darlington) 之鐵道築成，後數年，又有利物浦至曼徹斯特之路。

蒸汽印刷機

歷時頗久，人猶以乘『蒸汽車』爲險，仍多願乘舊式之郵傳馬車。願此種懦夫亦可在其他

方面感受汽機之利，因新聞紙現已用汽力印刷故也。最早之蒸汽印刷機，爲倫敦泰晤士報（The Times）在一八一四年所設。昔佛蘭克林用舊式之人工印刷機，每日力作不倦，或能印報二千張，至於一八一四年之倫敦泰晤士報，用此新機，不二時即可印足此數矣。註一 出版者因印刷之速，費用之廉，遂能以賤價出售其書籍，小冊，新聞，俾貧民階級，亦能購買讀物。苟無此產業革命，則雖教貧民讀書，亦終無用，因其無力買書也。且工人藉廉價之報紙而得悉政治問題，蒸汽印刷機之大，有補於教育普及與民主政治者在此。

蒸汽印刷機，車頭，汽船等，不過爲脫胎於瓦特蒸汽機之少數物件而已，其實關於機器及動力之應用，代有發明。十九世紀實爲汽力時代，但此時代已漸成過去，今日吾人所用以行車及轉動機器，印刷新聞者，又爲一種更大之力，是即所謂電者也。自電報（一八三二年），電話（一八七六年）及無線電（一八九五年）等發明以後，人類可役使此物以傳播音信於大陸廣海之外，速若飛電焉。

產業革命
之機械性

註一 近百年中，印刷術之進步甚大，在一九一四年，有一種六重的鋸形兩面印刷機（Two Potting Press），利用

電力，每小時能印刷摺疊並計算二十四面之新聞紙二萬四千份。

飛行機、潛水艇、沖霄樓等物，在百年以前，尙屬幻夢，而在今日，則悉爲普通事實矣。十三世紀時，當羅哲爾培根言及飛機之可能，嘗被嘲笑，但其幻想卒成事實。彼『跛足小王』乘仙毯以飛行天空之事，昔僅見諸神話，今則不必爲王子，亦可有一飛機不亞於任何仙毯矣。能使夢幻與神話成爲事實者，實賴此發明之精神，能使吾人異於野蠻人者，亦此發明精神也。彼澳洲之土人歷若干世紀，尙用其反擲之標，而美國之獵人，則每年均可新購一改良之鎗。自產業革命以來，吾人發明不息，創機器以洗衣，攪乳，鼓琴，作汽錘以開河，製真空掃除器以掃地。機械之發明，實爲今日常見之事。

第二節 產業革命對於經濟之影響

機器發明之直接結果，實表現於工商業之發展，城市之發達，及財富之增加。

產業之發展

大規模之製造，採礦，與耕種，均因機器而獲實現。例如一七四〇年時，英國礦山中所出之鐵，僅一萬七千三百五十噸，及至一九一〇年，則出鐵已達一千萬噸以上。英國之棉製品在一七六〇年僅值一百萬金元，及一九一〇年，則已增至六萬萬金元。設新世界之一切男女皆用舊式紡

車以紡紗，總計其所紡之線，仍不如今日機器所出之多。即農產亦加豐饒，因利用科學方法及改良之犁與自動束禾機，自動攪乳器等故。此外復發生種種完全新式之產業，如罐頭菓品，留聲機，照片，汽車，魚雷，電話，火柴，及專賣之藥，皆新製造品也。

商業之增進

商業亦隨工業而發展，因現在可售之物，較前爲多，且銷售亦加便易也。定期海船，鐵路，馬路，電報，電話，以及廉價之郵政，似已使天涯成爲比鄰。運輸之費少而迅速，致可使鮮菓，由南美運至歐洲而猶不腐。交通之便易更足令各國專製其特種物品，如英國專爲他國製造布疋與鋼鐵等器，而仰給俄國與坎拿大之小麥。商業之增進或可用數字表示之，如棉織業在十五年之內（一七八八——一八〇三），增至三倍。美國當一七九二年，輸出之棉花爲二百七十五包，及一九一三年，則爲九百二十五萬六千包，美國與歐洲之商業，在五十年內（一八三〇——一八八〇），共計已八百倍於前矣。

人口之突增

人口亦隨工商業之進展而有顯著之增加，因自有史以來，衣服之製造，食物之生產，均未有較今日爲更易者。英格蘭之人口當十九世紀前半期，已增至二倍，歐洲之人口當十九世紀中，大概已由一萬七千五百萬增至三萬九千二百萬。

城市之發達

新增之人口，大都集中於城市。其原因當不外同類的工業集中於一地之趨勢。商業之要求，以及城市生活自然之吸引與便利所致。大多數之歐洲人本曾散處鄉間，今則英格蘭人之聚居城市者，已達四分之三。十七世紀時之倫敦，僅有居民五十萬，現已變為世界之都，有居民約七百萬矣。當十九世紀初，歐洲之城市有居民十萬以上者，僅十四處，迨十九世紀末，則此類城市已有一百四十處之多矣。

財富之增加

人口之增加固極迅速，而財富之增加則尤為可驚。鐵機所產之財富，用以維持新增之兆民，尚有餘裕。僅就美國而言，儲蓄銀行之存款所以達五千兆金元之多者，即因此之故。多餘之財富原足以供給加多之人口，或使現有之人口得享安適甚且奢靡之生活，然而大部分之財富，咸聚於比較少數之富人手中。彼輩之宅第舟車，雖以路易十四之王宮御駕與之相較，猶有遜色。產業革命之最大利益竟為少數人所獨佔，初視之，似覺甚奇，此理不能於機器發明之本身求得之，須尋之於產業革命之第二種狀態，即工廠制度之成立是也。

第三節 資本主義與工廠制度

產業革命
以前之
情形

以上所研究之產業革命，係手工勞動變為機器勞動之過程，今將略論彼獨立之家庭勞動者變為傭工之工廠勞動者之情況。當產業革命之未發生也，工人多在家中工作，補鞋匠宿其店內，織布者輒置織機於樓上，而安紡車於搖籃之側，鞋匠則購皮於製革之人，以自備之工具製就而直接售之於顧主。

此種中世紀之制度，在機器發明之前，即已開始衰替，獨立之工人已局部的依賴資本家矣。較富之鞋匠師已不自行作工，而僱多數之工匠，工匠遂已實際變為日工。在毛織業方面，亦有富商興起，令織工織紗成布，而計碼授資。彼業製造之商人購置織機數架於一篷舍或亭子間，而以工資僱用織工工作於其中，此即工廠制度之權輿。

工廠與機
器

勞力與資本之分離，工人與僱主之各別，固已濫觴於機器發明之先，但真正革命之發生，究在動力機器之被採用以後，此時工廠紛紛設立。因笨重之機器既非裝置於特別之室中不可，而建造水車或購置昂貴之汽機，苟其動力不能轉動多數之機器，則殊無利可言。欲轉動多數之機器，必須多數之工人各依定時工作，蓋工人有時怠倦，而機器則決不可使之空廢不用也。其結果乃有大工廠之設立，千百工人每晨聞汽笛之聲，則魚貫入廠以作工，迄日終汽笛再鳴時止。機器既

已悉置於工廠之中，工廠乃又集中於工業城市，往往布廠在紗廠之側，軍械廠與鑄鐵爐相近。織布工人現皆日則作工於工廠，夜則寄宿於客舍，家庭工業與鄉村茅舍遂因工業城市之興起而多歸消滅矣。

凡有工廠之處，皆有兩種新社會階級隨之而生，即資本家與工資勞動者。在舊制之下，有貴族與農奴，有行會匠師與工匠，有商人店主店夥等，但在工業城市中，則既不知有行會匠師或工匠，亦不知有貴族或農奴，惟有資本家與工資勞動者。工資勞動階級，吾人稱之爲無產階級（*Proletariat*），廠主則爲資產階級中之新支派，包括工業資本家，銀行家，商人，店主以及專門家等。

最初之工業資本家厥爲阿克來（即阿克來爵士，乃水力機之發明者及「工廠制度之始祖」）之流。彼實如今之所謂「創辦入」，即努力於各種新企業之經營者，舉凡工廠之設立，機器之裝置，工人之僱用，業務之經營，皆其職責。此外彼又爲其工廠之監督，恆乘大車駕駟馬巡行各廠，以視察經理之是否適當，工人之不得懈怠，機器之照常轉動。最後，彼更收買生棉而出售紡成之紗。多數廠主最初咸將創辦、監督、發賣之三種職務集於一身，及工廠制度愈趨複雜，廠主或資本家之事務乃愈少。尤其當經營大規模之企業時，資本家恆爲單純之投資者，僅出金創辦，另有受

僱之監督人與發賣人，代行經營指揮及買賣等事。惟資本家仍要求大部分之利益，稱之爲「利息」或「資本之報酬」。凡有餘款者，均可交諸經紀，投入某種事業，嗣後遂無須操心勞力，自可每年坐收紅利。彼精明之投資者（新興之資本家），輒以此坐致鉅富。既富，遂可左右政治，受人尊敬，且更高自位置，而購買享受往昔封建貴族之宅第別墅矣。

工資勞動者

機器工廠使資本家陞至有財有勢之地位，亦令工人淪入隸屬貧困之境。蓋自動力布機發明以後，布疋可用機器織出，費少而速，註一以致布價低落，遂使用手機織布者無法謀生。彼輩貧窮，不能購置昂貴之機器，欲免凍餒，乃不得不工作於資本家之工廠中。織工之在廠中，實一機械人耳，工人既不能自買原料，又不能出賣成品。蓋彼僅須拉機器之槓杆，擦刷塵埃，修理斷紗，此時經驗技術已無所用，所出售者惟力而已。且售力尤須從廉，因貧民甚衆，常有願作工而不計酬者，

註一 『二十五歲或三十歲最優良之織工，用手機織布，每星期僅可織成親衣材料二疋。一八三三年時，一年約十五之汽機織工，照科兩座機器，可織九疋。一八二六年時，一年約十五之汽機織工，在一星期之內，可織十二疋，亦有能成

十五疋者。一八三三年時，年十五至二十之織工用汽機織布，得十二歲之女孩一人爲助，可以繞顧四機，織成十八

疋（見波特爾 Porter 書中一八三三頁）。

彼僱主在可以避免高率之工資時，自未有願出重價者也。

工廠工作並不如家庭工作之有趣。前此以手機織布者，可於擲梭之時聽其兒女嬉笑之聲，且能自定工作時間，織布而外，猶可灌園。今廠工則不聞兒女之笑，但聽機器軋軋之音。其來其去，一以廠中汽笛之聲爲準。工作單調，一平凡無趣之動作，常須反復不已，至歷十小時十二小時甚或十八小時之久。且無論如何疲乏，仍須隨機工作，因機器從不稍減其速度也。此種妨害衛生之工作，恆使人神經衰弱，體格疲憊。

女工與童工

受害最大者，尙非壯男，而爲婦女與兒童。蓋照料機器，孱弱者與體強者無別，而修理斷紗，且以兒童之纖手更爲敏捷也。故婦女多離其家庭，兒童多棄其遊戲，同往工作於工廠礦山之中。願彼輩所得甚微，母子雖孜孜不休，自晨六時以至夜十時，仍難維持其一家之生計，而此時壯男之能得工作者，蓋益鮮矣。

新問題 失業

『無工可作』四字，實爲自有產業革命以來一般工人常有之怨聲。迄今失業問題，仍爲由工廠制度所產生的最大問題之一。操手工業者最初之視機器，且懼且恨，一若其工作將爲機器所奪去者然。彼心懷嫉忌之工匠恆搗毀機器。願機器之製造甚速，實屬毀不勝毀，毀機之暴行

於是漸漸停止。然而失業問題，固依然存在。此並非因可作之工較前減少，其實工作反加多，乃以婦女與兒童亦從事於工作，遂令多數壯男賦閒，而無法謀得職業也。加以『厄運』常臨，工廠停閉動達數月，廠工失業，覓食無所。

第二大問題，厥為強健農民之相率入市。彼英國之農民固嘗獨立不撓，自成一特殊階級，其勇氣足以御昔日之敵軍，今乃漸趨消滅，實令英國之政治家見而驚心。當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初期，富農用圍地之法以收買土地，從事於大規模之耕種，斯吾人所已知者，此種圍地之舉，實與產業革命同足以令一般農民棄其土地，徙入工廠，成為工資勞動者，其舊時獨立之精神，遂因此消失殆盡矣。

新問題
工人與工廠
之消滅
衰頹之
山工人之
對類廢

最大之問題，尤為工人階級在資本制度下之漸趨衰頹。蓋工作時間既長，工資復少，而環境穢汙，又礙衛生。向日獨立愛家之農民，今已失去家庭與獨立。因長時間俯身照料機器而肩背僵僵，因永久從事於戶內之工作，以致面無血色。尤甚者，為婦孺之就僱，常發生極惡之結果。女工所生之嬰兒，體格既弱，看護不周，故死亡率甚大。童工則因呼吸廠內不良之空氣，以致顏面蒼白，形容憔悴，成為短小殘廢之人。害尤大者，即惡風淫俗之流行於大工廠礦區之內。蓋男工既

鎮日消磨於黑暗低濕之礦中，自喜以其餘暇取樂酒肆，而置其枯燥無味之家庭於不顧，卽幼童亦多染狂飲之習。女工則既無室家之樂，又因工作而與兒女分離，自更易墮入惡途，放僻邪侈矣。

假令一國之工人皆處於此種狀況中，則其國家究將如何？若使兒童皆在工廠，則學校之設立復有何用？倘使選民皆愚昧卑劣，則民主政治又有何益？彼政治家固從未遇此類難題，亦從未被迫以解答此類疑問也，吾人今且觀其應付如何。

最初一步，卽制定法律，或厲行舊有之法規，以限制工廠工業中種種不良之趨勢。須知十六七世紀時重商主義派之政治家（如哥爾比），對於工業本會頒布種種詳密之條例。法國在一七八九年，嘗有法規八大卷，舉凡工作之方法，使用之工具與原料，以及布疋之寬度，鈕扣之大小，皆有規定。英國之章程雖不如是詳密，但政府亦同有限制工業之感想，例如伊利沙白女王嘗以鎔鐵爐耗材過多，破壞森林，而通過法律以限制其數。後於一五六三年，又有著名之伊利沙白的工匠法令（Statute of Artificers），規定工匠應經過七年之學徒期限。且學徒之人數亦受限制，在某幾種工業上，學徒每三人中至少須有成年之工匠一人。最後一種法律如能厲行，或可以限制童工，至其他法規，倘見諸實施，則徒使工廠工業無法經營耳。

除以上限制工業之政府的法規外，尚有行會條例，亦須遵守，此在歐陸尤甚，此等條例實足以防制革新。最後，更有關於職業之多種限制，有妨害商業之特許公司，有原料及穀物之輸入稅，業製造者因此遂益難為工業求得廉價之原料，為工人求得廉價之食物矣。

十八世紀多數進步之哲學家對於工業限制之理論與實施，嘗指摘其弊害，法國有杜哥及其他主張新『經濟學』者大倡『放任主義』(laissez-faire)，此吾人所已知者。一七七六年復有英人亞丹斯密刊行其原富 (Wealth of Nations) 一書，彼在其書中力主工商業之不應受限制與賦稅之束縛。亞氏謂一國之實力，在其國民之財富，而增進個人財富之良法，莫如自由，限制不但無益，而且有害。人皆深知其致富之道，使一國之中，人人皆富，則國自富矣。因此對於人均應任其自由營業，不為法律或限制所束縛。

其他哲學家則更進一步，謂干涉工業不惟不智，而且不仁，以其違反人類之『天賦特權』故也。人類之有某幾種天賦特權，十八世紀之哲學大師均好作此論，斯理不惟在哲學之研究上佔有勢力，且常見於國家之文告中，如美國之獨立宣言及法國之『人權宣言』是也。『私產為一種不可侵犯之神聖權利』在法國之『人權宣言』中，實鄭重聲明，定為信條，由此更進一步，自不

不干涉時
放任主義

經濟的
個人主義

難想到人人應有自由營利之神聖不可侵犯的「特權」。於是法國大革命之「自由」旋即應用於經濟方面，而獲有成效。彼業製造者與資本家固非「自由」不可矣。

此種「天賦特權」之信仰，更因十八世紀哲學上之另一產物而益固，——即當時盛行之「自然律」(Natural Laws)論也。吾人既能求自然律以定星辰之運行，何獨不能尋「定律」以解釋國家之何以興盛，世人之何以有貧富乎？此種問題，似頗簡單，於是多數經濟學者，尤其是英國之經濟學者，乃競爲解答，中有一人註一謂貧窮爲勢所必有，因財富固不敷分配也。苟貧人之工資增加，則其眷屬亦增，待哺者益多，而其窮必仍如故。另一學者則謂地租之決定，非由於地主之貪，實自然律使然。政府並不能救窮除惡解苦，蓋歸根到底，此種現象在健全之經濟理論上，皆由彼永久不變之自然律運行所致。故最良之結果與最盛之繁榮，均不能由人造法得之。然則究何由乎，即由「開明之自利心」而已。依當時經濟學家之意見，則人人惟須自營己利，而一任他人之各自爲謀，因人皆善於自謀也。如人人均能顧慮周到（即彼等各自爲謀），則國家與盛。愛鄰之箴言，昔奉爲玉律，今則目之爲迂闊，非智者所願爲，「自助者天助之」，「私利即公益

註一 即馬爾撒斯。

之本也。」

此種自私之辯護，在產業革命之進展中自易得人贊同。前此基督教所主張無私與謙遜之見解，現因新派倫理學家之興起，而漸歸消沈。若輩蓋莫不信愛默生（Emerson）之言，以爲「人之內心實備具自治之一切要件……其所遇之真善真惡，要皆出自本身」。彼隆盛之廠主每一回思平生，輒以爲其成功，乃僅由彼之勤儉進取與智力所致，他人苟亦能法其沈着勤儉與聰明，自亦可成爲殷富可敬之好國民。故在當時多數所謂基督教國家之中，恆主張人人應爲自己而奮鬥，「魔鬼將擒最落伍者」耳。

新經濟學
之要求

個人主義與自由新說之應用，有下述之三種要件：（一）廢除政府對於工業之一切限制，政府之職權應以防制盜劫，暗殺，叛亂等爲限；（二）廢除一切妨礙自由競爭之行會，特許公司，及專利權等；（三）禁止工人之組織工會，而由各工人自行與僱主締結「自由契約」。工會以強制僱主增加工資，或減少工作時間爲目的，實妨害此種「自由契約」之權。彼主張工業自由者，僉謂干涉工人賤賣勞力之神聖權利爲卑劣苛刻之舉，應令一切傭工各與僱主分別交涉，如其索資過乎僱主之所願出，則應聽其另謀職業，或逕不就僱。

工業之解放

十九世紀時，因工業資本家之政治勢力漸盛，於是經濟「自由」之要求遂實現於多數國家之中。英國在十九世紀初期三四十年內，工商業幾全脫束縛。在法美二國，業製造者亦享有充分之自由。例如法國在一七九一年，英國在一八〇〇年，均曾禁止工人之結合。工業自由在所有工業國家中，蓋已成爲定則矣。

「自由」與資本家

世人莫不期望幸福與繁榮均將因自由之成功而實現。果然，英國之工業解放最爲徹底，其國家亦最富，其資本家之隆盛，工廠與船舶之衆多，均爲任何他國所莫及。自由之果殆與古代寓言中之金蘋果同樣可貴。

「自由」與工錢勞動者

自由對於資本家固有利，而對於工人則有慘不忍見之結果。蓋工廠草創之初，屋宇卑陋，空氣不良，光線不足，實不合於衛生。「英國之自由民即在此等陰沉之屋宇中，咽喉爲灰塵所塞，身體因過勞受損，以盡量享受此可貴之契約自由權」。至在礦山之中，則婦孺亦隨壯丁工作，婦女孩恆曳煤車，終日匍匐往來於矮小之坑道中。

十九世紀初期，英格蘭曾發生反對黑奴制度之大運動，英國殖民地之奴主至不得令奴隸每日工作過九小時，或令兒童工作過六小時。願英國白種之國民，反未能享受此種之保護。英國

曾有一種法律，強制貧兒作工，於是無數年僅五六歲之貧兒，遂爲此種法律所迫，離其家庭，送入工廠，甚至有販賣大批之貧兒如奴隸者。此種貧兒之在工廠被迫作工，並無工資，所得者惟有極惡之食物。彼苟拒絕工作，則用鐵鏈鎖其腳踝，繫之機器上。夜則錮之於卑小之睡室中。工作之時間特長（朝自五時或六時始，夕至九時或十時止），兒童恆有因疲乏而兩臂酸痛，因昏睡而兩目欲閉者。但因監工者之鞭撻，終不得不振作精神。彼幼童之因工作過度而殤者，實繁有徒，其因汗穢，疲乏，營養不足等故而得疾以死者亦衆。

若有人勸廠主注意此等狀況，彼輩輒答以僱工苟工作少而得資多，則營業將無利可獲，且僱主實未有蓄意虐待其僱工者，至於政府之干涉私人營業，則無論如何總屬錯誤。彼輩竟以此種搪塞之詞置是問題於不顧，而毫不設法以圖減輕工廠或礦山中工人之痛苦。英國在十九世紀前半期所制定之少數法案，用以限制童工及改良工廠之狀況者，實出於王黨地主之手，與自由黨之廠主無與也。然此等之改良，收效甚微，各處之工人階級似益陷於赤貧之境。機器不能有利於人，似徒供彼爲富不仁者以一種殘酷之壓制工具已耳。

彼中產階級之經濟學家固可說明貧窮爲經濟定律必然之結果，但在十九世紀中，有新派理

反對者
社會主義者

論家起，爲工人階級預報佳音。經濟學家著重個人之權利，新派理論家則思謀社會之改良，而少數人之致富則爲次要。彼輩勸人類注重社會而勿自私，故此輩改革家之被稱爲社會主義者，實屬自然之事。

阿文 (Robert Owen, 1771——1858) 卽爲最著名社會主義者之一。彼爲蘇格蘭新拉罕爾克 (New Lannark) 地方大棉業廠之經理人兼股東，故深知工廠制度之流弊。彼始欲將新拉罕爾克變成模範社會，其成功果如何，可由其言論中判斷之：「吾人實行新法二十九年，從未假助於官吏律師，未一用法律之制裁，無須任何貧民捐，無放恣之行爲，無宗教之仇恨，吾人縮短工作時間，教育一切幼童，改良成年人之境況，減其每日之勞動，資本之息金照付，而仍獲利至三十萬鎊以上。」阿文因新拉罕爾克實驗之成功，遂以社會改良者著名。彼深信世界各處均應組成與新拉罕爾克相似之社會，聯合成世界大共和國。每一社會，應約包括一千二百人，兼營農工生活，同居而共財。惟人多以阿文之攻擊基督教，及其對於婚姻問題之主張放蕩而反對之。加以創立阿文式社會之企圖，註一，迭遭失敗，故當一八五八年阿文逝世時，社會之不能依其計劃以改組，已彰彰明矣。註二。

聖西門與
福利耶

當阿文在英國試行改良社會時，聖西門 (Saint-Simon) 與福利耶 (Fourier) 則在法國鼓吹空想之計劃。聖西門 (一七六〇——一八二五年) 嘗勸路易十八創立一種新制，用科學家之統制以謀工業之利益。福利耶 (一七七二——一八三七年) 則另倡一與阿文主張相似之制度，以一千八百人所組成之獨立工業團體 (Phalanges) 為基礎，在此團體中，紅利之分配應以十二分之五歸之勞工，十二分之四還之出資本者，十二分之三施諸技術家。福利耶恆於日午在家中靜候，彼願探其計劃之富人前來訪問，如是者十年。其失望自不待言。當其逝世之後，麻撒朱色得士之布魯克場 (Brook Farm) 雖曾創設此種工團，但旋歸失敗。

路易卜爾

聖西門與福利耶在十九世紀初期之二十餘年中，最露頭角，此後數十年內，法國社會主義之代表，則為路易卜爾 (Louis Blanc) 一八一二——一八八二年。彼乃巴黎著名之新聞記者，力

註一 在阿爾卑斯敦 (Orbiston) 在蘇格蘭，紐哈謨尼 (New Harmony) 在美國之印第安納 (Indiana)，刺勒罕 (Ralahine) 在愛爾蘭，及邁特里 (Tytchory) 在英格蘭 等處。

註二 阿文之事業有一重要之結果，即合作店之設立是。店中之利潤由合作社之社員公分。當一九〇六年，聯合王國內之合作店達一千四百所以上，共有社員約二百二十五萬人。阿文又為贊成工會主義之最早而有力者。

斥工業競爭，主張國家應設立『社會工場』，此種社會工場應各自獨立，由工人自選經理，自分利潤。

福利耶與聖西門僅能博得上層階級中少數慈善家或趨時者之注意，而路易卜蘭之理想，則係直接求助於多數之工人。惟路易卜蘭改良社會之圖，仍難獲得稍大之成功。阿文、聖西門、福利耶、路易卜蘭等之所夢想者，同屬永難實現之理想制度，社會主義運動之成爲有組織與政綱之政黨，實一八四八年以後之事也。

此輩社會主義者之先進（阿文、聖西門、福利耶、路易卜蘭）雖未能組織永久之社會黨，亦未能實現其夢想，然至少已使一般人士注意於社會問題，而對於放任主義之哲學發生反動。多數工人深信資本家之獲利，乃剝削傭工之所致，此即英國阿文、法國路易卜蘭等社會主義之反映也。
註一 工人欲得其平，乃趨向工會，民治運動，及種種空想之計劃。城市中之下層階級因要求民

註一 英國所謂『基督教社會黨』（Christian Socialists）之運動，亦趨向同樣目的，該黨包括著名之教士與著作家如莫利塞（C. F. D. Maurice）一八〇五——一八七二，金斯察（Charles Kingsley）一八一九——一八七

五）諸人。

治主義與經濟平等而且益不寧，其影響於十九世紀後半期之歷史者至深且鉅。

第四節 產業革命對於政治之直接影響

中產階級
及其政治
野心

當十九世紀前半期，勞工問題之重要性，實爲中產階級勃興之事所掩。產業革命之直接效果，卽爲下層階級之失勢而貧與中產階級之得勢而富。以上所述之工業進展，商業繁盛，財富增加，城市物與諸事，卽不啻言有無數批發鉅商及銀行家，創辦人之獲得財富，與無數商店之正在開設，而以衣食品奢侈品供給城中新增之人口也。彼從事於金融與商業之中產階級及店商階級（此乃介於中產與下層階級之間者）乃因此而較前更爲重要有勢。與此種舊式中產階級有關者，另爲一新起階級（卽因產業革命而產生之工業資本階級），凡領有工廠，礦山，鑄造廠，機器店，製造廠以及鐵路者，皆屬於此種工業中產階級。

此輩中產階級乃產業革命之驕子，其在政治上之影響甚大，自屬勢所必然。彼等既能用其才能毅力，在實業界中出人頭地，苟不更在政治上取得地位，自不肯甘休。且彼輩乃「工業領袖」，對於國家自比舊式之封建貴族更爲重要。然則彼輩究以何故而不能在政府中得重要之位置，

中產階級
從事於政
治活動之
經濟原因

不能爲國王親信之顧問，永爲中產階級而不能爲上層階級乎？

中產階級之所以從事於政治活動者，除其天然之野心外，更有尤要之經濟原因，此以廠主爲尤甚。（一）前此重商主義者所制定之煩苛條例，實妨礙機器生產之新法，須廢除之；且製布應

用極廉之法，而不必墨守古代之法規；總之工業必須脫去束縛。（二）廠主非有政治力量，則不

足以防制工人之組織工會，或要求工資之增加。（三）尤有甚者，穀物征稅而生活費提高，遂致

有增加工資之必要；且工業原料亦有關稅，其他如通過稅，內地關稅區之種種制度，皆足爲商業之

障礙，凡此一切，均非廢除不可。中產階級之作此要求，非恃其人數之衆，實賴有他種之力。蓋銀

行家與廠主，商人等爲數究少於普通民衆，但彼輩多財，可以收買議員，運動被選，且倔強跋扈，能獨

立不倚。加之彼輩以代表「產業」自命，國之強盛既繫乎其產業之繁榮，則對於此輩代表產業

者自不容忽視。一般人皆覺營業繁榮，則政府之稅源充裕。工資之高低，亦繫乎產業之盛衰。

向來資本家皆謂如營業受擾，則多數之工人必將失業。彼中產階級當緊急之秋，常用此種論辯

以得工人店商之贊助，而更以革命之恐嚇強遂其要求焉。

產業革命之影響，爲中產階級政治勢力之加強，此在英格蘭尤爲顯著。英國議會爲王黨地

英國中產
階級在政
治上之成

中產階級
之政治勢
力

議會中
之代表權
一八三
二年

主及民黨貴族之小集團所操縱，致中產階級幾無直接之代表，此事吾人已在第十四章中述之矣。大工業城市如曼徹斯特與伯明罕，在平民院中絕無代表，而多數之小村落，反各派代表二人於議會。以前久有改革之說，但至一八三二年，始因中產階級之勢力已盛，而通過一改革案 (Reform Act)，予諸大工業城市以代表及城鄉之富人以選舉權。

吾人對於此一八三二年之改革案，在下章當詳加敘述，現所討論者，在以該案爲產業革命在政治方面之結果。故吾人在此處僅須注意：(一)享有選舉權之城市，多爲工業城市；(二)要求議會改革最爲熱心，而受其利益亦最大者，實爲工業中產階級。例如曼徹斯特之人口總數爲十八萬七千零二十二人，其中收入數達「十鎊」之房主，因此次改革而獲選舉權者，達六千七百二十六人。易詞言之，卽實業界之富人，方能居華美之宅第者，莫不享有選舉權。中產階級遂從此在平民院中有發言權矣。

當廠主輩試用其新權之時，始覺議會之改革不徹底，蓋彼在組織上含有貴族性之貴族院，實能使平民院之要求完全無效也。一八三五年，有一試驗之案件發生。彼力謀議會改革者當時亦曾主張市政之革新，現在下院中且得多數之贊助，願貴族院則堅決反對之。彼主張改革者怒

一八三五
年得操縱
市政府

而至於以廢除此尊榮之古制恐嚇之。後此案卒得通過，前此壓制多數城市之寡頭式的市政府遂以廢除，而另由一切納稅人選舉市吏市長焉。此爲中產階級之第二次勝利，新富之廠主乃得取舊黨在市政上之地位而代之，且同時又對於貴族式的貴族院之威信予以打擊。

英國中產階級最大之成功，厥爲一八四六年穀物條例 (CORN LAW) 註一之取消。『穀物

條例』原爲議會所制，規定英國之普通麥價非達每夸達七十先令，則不許外麥之輸入。註二如

麥少而價過七十先令時，則許外麥輸入，而課以重稅，必須麥價繼續，始減輕此稅。此種課稅之結

果，實令麩包昂貴，使貧民在艱難之時苦不堪言。願地主則仍維護穀物條例，因麥價之漲卽不重

地租之增，且彼輩固主張英國應自種穀物也。然新興之工業階級則深信亞丹斯密之論，謂穀物

條例足以增加生活費，因此不惟多生痛苦，且使業製造者不得不增加工資。多數之中產階級均

反對任何之保護關稅，彼輩以爲一磅羊毛六便士之稅，足以妨礙英國之毛織業。此種課稅實不

利於國際間之自由貿易，苟他國不能自由售其物產於英國，則英國如何能望他國之購其製造品

註一 『Corn』係指一切穀物，不僅指玉蜀黍。

註二 一八二五年定通常價爲每夸達八十先令，一八二二年改爲七十先令。

耶？因此諸種原因，倫敦之商界鉅子在一八二〇年即曾要求議會取消保護關稅。保護稅制因而漸替，一八二四年生絲稅減低，一八二五年又減生羊毛稅，但地主非經劇烈之衝突，決不願放棄穀物條例也。

反對穀物條例運動既具不撓之決心，復有完善之組織，一八三八年成立反穀物條例同盟 (Anti-Corn Law League)，以謀外麥之自由輸入，由著名之業製造者哥布登 (Richard Cobden) 伯來脫 (John Bright) 二人領導之。哥布登有印布廠在曼徹斯特及薩布登 (Sabadon)，伯來脫為洛芝得爾 (Rochdale) 廠主之子及股東。哥布登供給理由，伯來脫則長於雄辯。彼輩深知廉價麥粉之有利於廠主，巧詞向工人陳說貧民痛苦之由於穀物條例。其他廠主對此運動皆慷慨資助。哥布登、伯來脫及其他諸人則集會演說遍於全國，發行小冊，不可勝計。

彼主張自由貿易者實得天助，一八四五年因雨量過多，收穫大歉，而愛爾蘭素所仰給之馬鈴薯亦受蟲傷，餓斃者以數千計。欲免饑民之增多，非取消穀物條例不可。彼代表地主利益之多數保守黨，雖仍欲維持關稅，而穀物條例取消案 (Corn Law Repeal Bill) 卒由關爾 (Sir Robert Peel) 提出，關爾者保守黨之內閣總理，而一紗廠主人之子也。此議案卒因自由黨二百三

一八四六年
年穀物條
例之取消

十三人與保守黨一百零四人之聯合對保守黨一百二十九票通過。依此案之規定，三年內免去一切穀稅，對於外國製造品之課稅，亦於同年減輕。此次關爾因違反本黨之主張，故於穀物條例廢止後，即放棄保守黨之領袖地位，哥布登則接受其友朋黨徒之樂捐酬勞金幾八萬鎊，此亦一趣談也。

一八四六年穀物條例之取消，實表示英國中產階級對舊式貴族之戰勝。彼輩前既因一八三三年之改革案而得出席議會，因一八三五年之市政改革案（Municipal Reform）而得操縱市政，今復因關稅之爭辯而戰勝地主，此後英國鬪爭之形勢，將為工人之欲得政權以改良其境遇矣。

法國之新工業

在法國，產業革命之盛行，乃在拿破崙戰爭告終之後，實自一八二五年英國機器輸出之禁令取消時始。且法國小農之數較英國為多，彼等乃代表農業利益而與城市之工業階級相對峙者。故歷十九世紀之大半，法國民衆之大多數，純營農業生活焉。

顧法國之工業雖不如英國之重要，而其發達亦頗迅速。一七八九年，法國所出之煤，僅二十五萬噸，及一八三〇年，已達一百八十八萬噸。一八三二年，法國運至英美二國之生絲，僅值九千九

百萬佛郎，至一八四七年，已增至一萬六千五百萬佛郎。一七八八年，羊毛之輸出額僅值二千四百萬佛郎，及一八三八年則達八千萬。棉織業在一八一五至一八四〇之二十五年中，實增至三倍之多。

此種工業之發展，半爲法國中產階級政治勢力增長之原因，而亦半爲其結果。當查理十世在位時，中產階級因往昔貴族精神之復活而受困，兼蒙經濟上之害。例如在一八二五年，政府債券之利息由百分之五減至百分之三，次年，羊毛稅增至百分之三十，鋼鐵稅增至百分之百，而穀物稅之稅率則仍舊甚高。業製造者因此對於製造機器所需之鋼鐵，織布所需之羊毛，以及食物，均須以高價購買之。

中產階級
與一八三〇年之革命

一八三〇至一八四八年路易腓立之革命

但以上一切，均因一八三〇年之革命而發生變更，此即奉路易腓立爲立憲君主之革命也。貴族式之貴族院 (Chamber of Peers) 現遂失勢，而居於中產階級之代議院 (Chamber of Deputies) 之下，此院乃由納稅二百佛郎之公民所選出者。法國在一八三〇至一八四八年，實爲一種中產階級的君主政治。願國王與中產階級，并不完全一致。一方面，中產階級固擁護路易腓立以抵制舊制之擁護者，抵制工人階級的共和黨人，并抵制任何方式之社會革命，但在

一方面，彼輩又因猜忌而與國王多所爭執，即彼輩相互間亦然。

路易腓立立在前半期，中產階級惟恐擁護查理十世之『正統黨』(Legitimists)之推翻路易腓立，及共和黨之煽動巴黎民眾革命，而推翻君主政治，因此不許新聞之抨擊現有政府，對於過表同情於正統黨或共和黨之新聞雜誌，科以罰金。彼實業界人但求和平與秩序，故對現狀認為滿足，而拒絕更進一步之改革。迨正統黨與共和黨兩方面之危險既去，在朝黨之內部即起分化。一派在諦愛爾領導之下，主張內閣應對代議院負責而不對國王負責，謂『國王君臨而不統治』，蓋欲使國王為中產階級政治之傀儡。諦愛爾嘗於一八四〇年任內閣總理，但卒因效拿破崙耀武揚威之故態，幾陷法國於戰爭，以致大失人望。實業界人恐戰爭之擾害工業，於是由諦愛爾之敵派領袖吉佐(Gизо)繼任總理，自一八四〇年起，迄一八四八年止。彼力圖外保和平，內維秩序。恆利用政府之職位，烟草准賣證，及賄賂等法，以運動選民與代表之擁護，而在代議院中常得多數。當新聞抨擊政府時，彼則對記者起訴，當激烈黨(Radicals)要求增加選民之人數時，彼則答以『汝等努力工作以致富，則自可成爲選民。』

中產階級
在政治上
之成就

與極相類似。其時有一八三一年之市政改革，將市政會議變為選舉制，而惟納稅最多者與有專門職業者始獲投票之權。關稅亦加改良，而減輕苛捐中之最甚者，此制沿用至一八一四年，仍少改進。另有教育改革（一八三三年），在各市區設立初級學校，當路易腓立即位時代，學生之數實增加百分之七十五。

產業革命對於政治之直接結果，在法國與英國正相類似。在此二國，中產階級皆富，而皆在立憲君主政治下之議會中獲得勢力，此在法國係因一八三〇年之革命而達到，在英國則由一八三二年之近乎革命的改革運動所獲得。在此二國，中產階級既得權勢，遂僅贊助中產階級之改造，而拒絕擴張政權於下屬階級。兩國內之下層階級皆不安甯，多數工人恆喜聽從民治主義與社會主義者之鼓吹。

德意志諸
邦之新工

德意志諸邦之發生產業革命，則更後於法國。當歐陸困于戰爭之時（一七九三——一八一五年），英國之業製造者已完成其機器創製，此時遂可以賤價售賣戰勝德意志之生產者，因此德意志產業革命最初之政治的結果，為要求保護關稅。各小邦因欲獎勵本邦之產業，對於輸入之製造品輒課之以稅。惟德意志之小邦甚多，關稅重複，實大足以妨其商業。普魯士欲免除此

種困難。故於一八一八年在本邦之各部定一劃一之稅制，對製造品課稅百分之十，對殖民地之物產課稅百分之二十。其後普魯士邀請德意志之他邦採同樣之章程，而各以其關稅行政與普魯士之關稅聯合辦理。德意志各邦經長時之躊躇後，多與普魯士聯合，一八三四年一月一日，普魯士、撒克遜尼、巴華利亞，及德意志之其他十四邦遂成立關稅同盟（Zollverein）。漢諾瓦、巴頓拿梭（Braunschweig）、布倫斯威克、盧森堡、美因河畔之福蘭克福爾（Frankfurt-am-main）諸邦，後亦加入，惟奧大利終未參加。德意志商人在此同盟之內，可以自由貿易，視德意志儼若一統一之國。至于德意志之業製造者，則仍可受共同關稅之保護，以抵制英法之競爭者。

此種以普魯士為領袖之經濟統一，本為商人與業製造者謀利益，而卒為政治統一之初步，彼營業界人蓋已習于不分邦界，而竟視關稅同盟為一國矣。且鐵路已在一八三五與一八四〇年之間築至四百英里，更可使國家愈趨于團結。彼各小邦之君主貴族，對於其邦土獨立之受侵，固或不免憤恨，普與二邦之爭訟，固亦足擾德意志之同盟，然產業革命實已為德意志之政治統一開其端緒矣。

德意志產業在關稅同盟之庇護下增進極速，機器生產不久即取手工業而代之。當一八三

六至一八四〇年中，德意志之業製造者每年所用之生棉，總達一千八百五十萬磅，及十五年後，歲所紡者已超過五千萬磅。紡紗機之改進亦大，一八五二年，每一紡錘工作之速度，實兩倍于一八三六年所用者。工業階級之人口漸加，中產階級之財富勢力日增。於是德意志之中產階級在一八四八年亦效英法二國中產階級之前例，而要求參政之權。是德意志產業革命之結果，初則促進國家之統一，繼乃完成政治之改革也。

課外讀本

普通者

1. J. H. Robinson and C. A. Bear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1907), ch. XVIII.
2. Archibald Wei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1907), ch. VII-IX.
3. Gilbert Slater, *The Making of Modern England*, new rev. ed. (1915).

4. A. D. Innes, *England'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1912), Book III.
5. G. H. Parris, *The Industrial History of Modern England* (1914), ch. II-V.
6. E. P. Cheyne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1901), ch. VII, VIII.
7. G. F. Warner, *Landmarks in English Industrial History*, 11th ed. (1912), ch. XV-XVIII.
8. William Cunningham, *An Essay on Western Civilization in its Economic Aspects*, Vol. II (1910), pp. 225-267.
9. W. J. Ashley,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England: an Outline History* (1914), lect. VII, VIII.
10. Paul Maritoux, *La révolution industrielle au XVIII^e siècle* (1906)
11. H. de B. Gibbins, *Industry in England*, 6th ed. (1910), ch. XX-XXXVI.
12. The same author, *Economic and Industrial Progress of the Century* (1903).

13. William Cunningham,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in Modern Times*, 5th ed., 3 vols. (1910-1912), Vol. III covering the years 1776-1850.
 14. Arnold Toynbee, *Lectures o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England*, new ed. (1913).
Century in England, new ed. (1913).
 15.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 (1907).
 16. R. H. I. Palgrave,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3 vols. (1910-1913).
 17. Johannes Conrad,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 3d rev. ed., 8 vols. (1909-1911).
- 發明與發明家
1. C. H. Cochrane, *Modern Industrial Progress* (1904), a popular description.
 2. E. W. Byrne, *The Progress of Inven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00).
 3.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4. Sir Edward Bulnes, *History of the Cotton Manufacture in Great Britain* (1835)
5. M. S. Woolman and E. B. McGowan, *Textiles: a Handbook for the Student and the Consumer* (1913)
6. R. H. Thurston, *History of the Growth of the Steam Engine*, new ed. (1902).
7. Samuel Smiles, *Lives of the Engineers Boulton and Watt* (1904).
8. The same author, *George and Robert Stephenson* (1904).
9. R. L. Galloway, *History of Coal Mining in Great Britain* (1882).
10. The same author, *Annals of Coal Mining and the Coal Trade* (1898).
11. H. W. Dickinson, *Robert Fulton, Engineer and Artist: his Life and Works* (1913).
12. E. A. Pratt, *A History of Inland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in England* (1912).
13. A. T. Hadley, *Railroad Transportation, its History and its Laws* (1903).

14. A. W. Kirkaldy and A. D. Evans, *The History and Economics of Transport* (1915), an admirable work.
15. Henry Fry, *History of North Atlantic Steam Navigation, with Some Account of Early Ships and Shipowners* (1896)
16. G. R. Porter, *Progress of the Nation in its Various Social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 ed. by F. W. Hirst (1912).
17. Arthur von Mayer, *Geschichte und Geographie der deutschen Eisenbahnen von ihrer Entstehung bis.....1890*, 2 vols. (1891).
產業革命的社會的與經濟的影響
1. D. H. Macgregor, *The Evolution of Industry* (1912).
2. J. A. Hob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a Study of Machine Production*, new rev ed. (1912), excellent, especially ch. I, V,

3. Leone Levi, *History of British Commerce and of the Economic Progress of the British Nation, 1763-1870* (1872).
4. A. F. Weber, *The Growth of Citie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899).
5. M. G. Mulhall, *The Dictionary of Statistics*, 4th rev. ed. (1899).
6. A. D. Webb, *The New Dictionary of Statistics* (1911).
7. J. L. and Barbara Hammond, *The Village Laborer, 1760-1832, a Study in the Government of England before the Reform Bill* (1911).
8. R. W. C. Taylor, *The Modern Factory System* (1891).
9. Allen Clarke, *The Effects of the Factory System* (1899).
10. Charles Watney and J. A. Little, *Industrial Warfare, the Arms and Claims of Capital and Labour* (1912).
11. A. L. Bowley, *Wages in the United Kingdo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00).
12. A. C. Pigou, *Unemployment* (1914).

13. Friedrich Engels, *The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Class in England in 1844*.
14. Benjamin Disraeli, *Sybil, or, The Two Nations*.
15. Charles Kingsley, *Alton Locke*.
16. Charles Dickens, *Oliver Twist*; and for French factory-life the painstaking study.
17. L. R. Villermé, *Tableau de l'état physique et moral des ouvriers employés dans les manufactures de coton, de laine et de soie*, 2 vols. (1840).
18. M. R. L. Reybaud, *Rapport sur la condition morale, intellectuelle et matérielle des ouvriers qui vivent de l'industrie de la soie* (1860), *le coton* (1862), *la laine* (1865), *le fer et la houille* (1879), all in the *Mémoires de l'Académie des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
19. Paul Leroy-Beaulieu, *La question ouvrière au XIX^e siècle*, 2d ed. (1881).
20. The same author, *Le travail des femmes au XIX^e siècle* (1888).

21. Emile Levasseur, *La population française*, 3 vols. (1889-1892).
 22. Octave Fesly, *Le mouvement ouvrier au début de la monarchie de juillet*, 2 vols (1908).
 23. Werner Sombart, *Der moderne Capitalismus*. 2 vols. (1902).
 24. By the same author, *Die deutsche Volkswirtschaft im neunzehnten Jahrhundert* (1903).
- 經濟的個人主義
1. Charles Gide and Charles Rist, *A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from the Time of the Physiocrats*, Eng. trans. (1915), Book I, ch. III, Books II-IV.
 2. Herbert Spencer in several of his works, especially in *Man versus the State* (1884).
 3. Wordsworth Donisthorpe, *Individualism, a System of Politics* (1889).

近代社會主義之開端

1. John Spargo, *Socialism: a Summary and Interpretation of Socialist Principles*, new rev. ed. (1909).
 2. Thomas Kirkup, *A History of Socialism*, 5th rev. ed. (1913).
 3. Werner Sombart, *Socialism and the Social Movemen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750-1896*, trans. by A. P. Atterbury (1898).
 4. W. D. Guthrie, *Socialism before the French Revolution: a History* (1907).
 5. Frank Podmore, *Robert Owen, a Biography*, 2 vols. (1908).
 6. Robert Owen, *Life, written by himself*, 2 vols. (1857).
 7. J. Tehernoff, *Louis Blanc* (1904).
 8. Gaston Isambert, *Les idées socialistes en France de 1815 à 1848: le socialisme fondé sur la fraternité et l'union des classes* (1905).
- 政治上之直接影響
1. Gilbert Slater, *The Making of Modern England*, new rev. ed. (1915), ch. XI.

2. Bernard Holland, *The Fall of Protection, 1840-1850* (1913).
3.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 (1909), ch. I.
4. John (Viscount) Morley, *Life of Richard Cobden*, 2 vols. (1881).
5. G. M. Trevelyan, *The Life of John Bright* (1914).
6. Lord Rosebery, *Sir Robert Peel* (1899).
7. C. S. Parker, *Life of Sir Robert Peel*, 3 vols. (1891-1899).
8. *Memoirs of Sir Robert Peel*, 2 vols. (1856-1857).
9. W. H. Dawson, *Protection in Germany, a History of German Fiscal Policy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04), ch. I, II.
10. Benjamin Rand, *Selections illustrating Economic History since the Seven Year's War*, 5th ed. (1911), ch. VIII.
11. Wilhelm Oncken, *Das Zeitalter des Kaisers Wilhelm*, Vol. I (1890), Book I, *Das deutsche Biergerthum und sein Einwirkung ins Staatsleben*.

近代歐洲政治社會史 下卷
並參看第二十九章書目。

第十九章 民主改革與革命一八三〇——一八四八年

第一節 民主政治與產業革命

般產業革命之社會的影響僅止於有錢階級之得勢則今日工人階級之運命勢當盡為不幸。但產業革命之於羣衆，一方面固與以絕大之損害，而另一方面則又許以未來之樂觀。因其對於工廠制度之弊害，別有一種政治的補救方法，即前此所從未真正試行之民主政治是也。

民主政治
之意義

民主政治既為一種新奇之實驗，又為近代政治之基本原則，故其意義頗值得吾人之確實考究。『民主政治』(Democracy)一詞，原出自希臘文，即人民統治之意。惟希臘人之所指，乃自由公民之統治，並非全民統治，彼構成古代人口大部分之奴隸，固絕無政權，初未被視為『人民』(The people)也。近代民主政治之意義較廣，『人民』一詞之概念亦擴大，包括一切之男子，不分貧富，兼及婦女。至於表現人民意志使有實效之法，則在十九世紀固未發現，即在二十世紀，亦不完備。惟民主政治之為物，則已確定，即一切政事均須服從多數之民意，而此種民意乃依規定

之政治軌道所表示者也。

首使真正之民主政治能在歐洲實現，並成爲迫切之需要者，實產業革命之力，此點吾人當即說明之。在一八三〇至一八四八年中，英、法、比、德、奧、意、匈諸國以次感受產業革命之影響，同時亦發生旋作旋止之民主政治運動。是可稱爲民主政治之幼稚時代。自是以還，歐洲之民衆繼續試行投票權、民衆票決法、選舉改革，及其他多數統治之一切制度，不惟發現入民主權之危險性，並發現其無疑之可能性焉。

民主政治
之精神

民主政治既有明確之意義，尤有具體之理想，欲逐步追求其發展之跡不難也。潛伏於民主政治之後者，卽人類天性中有一種信仰，其精神足以表示「民權之必受尊重」，其信心實以爲人應充分享有平等之機會與權利，此種情感，吾人無以名之，惟有名之爲民主政治之精神。構成此種精神之因素，約有數端。第一，吾人須承認其會受基督教之賜，蓋基督教重視人人在上帝前之平等，初無貧富貴賤之分，且勸導一切教徒愛鄰若己，因此，足使歐洲對於真正之民主政治獲一偉大永久之教訓（無論此種教訓之被了解如何遲慢）。第二，因法國革命而立卽蒙其福利者，雖云除中產階級外爲數甚少，然其「自由、平等、博愛」之口號，則已隨經濟之自由、法律之平等，及

特權貴族之被否認諸理想而傳佈於世界。最後，產業革命造成經濟上之不平，復使民主運動大受刺激，並感痛苦。彼礦山工廠及機器房中之慘狀，既可使慈善家起惻隱之心，復足令勞動者鋌而走險。於是慈善家與較有才智之工人，多少本合作之精神，藉工廠立法，或流血與無益之暴動，以謀羣衆經濟壓迫之解除。彼中產階級既得自由，則工人階級何以不能更進一步而要求人人皆享有真正之自由平等，且互視若兄弟耶？此種民主政治之精神不久即表現於（一）民主政治運動，（二）反對奴隸運動，（三）拯救下層階級之種種企圖，（四）趨向於宗教寬容，教育普及，刑法改良之種種改革。

設民主政治可以改變產業革命之結果，其需要既較以前爲切，其成功亦較以前爲易。彼封建制度與神權君主政治已大爲資產階級所破壞，實際上不能復爲民主政治之障礙。工人階級羣集於各大城市之中，自易爲輿論所動，聚爲羣民。蓋百人同在一廠，其感覺共同之利害，必過於彼百人之散處家中獨立工作者也。自有蒸汽印機之發明，報紙可以賤價印出，故政治新聞得以迅速流行，且發售政論價極低廉，甚或絕不取費，於是彼演說所影響不及之大多數人，得此亦易。尤要者，即當十九世紀之前半期，教育已漸及於羣衆，使工人能閱新聞，並可由激進哲學家之小冊

論著上得知新奇之政治理論。凡此情勢，俱有利於民主政治運動。此種運動當一八三〇至一八四八年時，對於英國政治改革與社會立法之結果，及其對於一八四八年全歐革命之影響，皆吾人現當研究者也。

第二節 英國之政治與社會改革

當十九世紀之初，大不列顛與愛爾蘭之政治，與民主政治之原則衝突者有三：第一，大部分之民衆因宗教之故，均無政權。第二，大多數之民衆對於議會議員之選舉，皆無投票權。第三，議會亟需改革。對於第一種缺點之補救，在一八三〇年以前幾已完成，對於其他二種之改良，在一八三二年亦已開始，其經過如何，可於本節中見之。

宗教寬容之在英國，進展頗緩。自一六八九年異教寬容法 (Toleration Act) 公布以還，異教徒固已不復因所信之不同而被囚，即羅馬教徒之受迫，亦不如二百年前之甚。但英國仍有種種法律，使政府果嚴格執行之，則對羅馬教之牧師概得定以永遠監禁之罪，對羅馬教徒之不出席於英格蘭教會者，概得科以前金（實際上在一七八二年尚科彼等以前金），對羅馬教中之非教

初十九世紀
英國之
民之主
政治

關於宗教
之資格
的限制

一八二八年
宣
誓
法
案
與
社
團
法
案
之
取
消
鄂
康
尼

一八二九年
羅
馬
教

士者概得征收兩重土地稅，並剝奪其土地承繼權。異教徒與羅馬教徒同恨社團法案 (Corporation Act 1661年) 與宣誓法案 (Test Act 1673年)，蓋依前者則凡不屬於英格

蘭教會者，皆被屏於市政團體之外，依後者則凡不願放棄變質說之羅馬教徒，及凡不願領受英格蘭教會之聖餐者，概不得居文武官職。此二案經過長期之爭辯後，卒得於一八二八年取消之。

願羅馬教徒猶以爲未足，蓋一六七八年之法案強令兩院議員宣布羅馬教爲偽教，故彼等仍被屏於議會之外也。在愛爾蘭有一意志堅決，組織完善之運動，爲羅馬教徒謀獲平等之政治權利，以鄂康尼領導之，此人爲一律師，其熱忱急智，深得愛爾蘭農民之擁護。此種運動之嚴重性質表現於一八二八年之克雷耳 (O'Connell) 選舉。是時鄂康尼被公推與政府黨之候選議員競選，四萬之激昂羅馬教農民，不願新教地主之憤怒，咸揭綠旗，赴選舉場，教士與政客則出而維持秩序，鄂康尼遂得最大多數之擁護，然以不願履行必要之宣誓，卒不能加入國會。此克雷耳之選舉，使王黨政府深信愛爾蘭之事變不可以等閒視之。時首相開爾擬承認鄂康尼之要求，乃英王喬治四世忽爾固執，宿醒新忿，蔽其慧思，演說半日，遽免內閣。但事後再思，終於讓步，即晚召回其內閣。

開爾遂在議會通過羅馬教徒解放案 (Catholic Emancipation Bill)，此案於一八二九年四

徒之教解

月十三日得國王之承認，於是羅馬教徒乃得居一切之官職，惟聯合王國之貧民監護官或司法官 (Guardian of Justice of the United Kingdom) 愛爾蘭總督 (Lord Lieutenant or Lord Deputy in Ireland) 大法官 (Lord High Chancellor) 掌璽官 (Lord Keeper of the Great Seal) 及教會與大學中之官職除外耳。羅馬教徒之獲勝，致愛爾蘭『年收四十先令之自由地主 (Free Holders)』同時喪失其特權者幾達二十萬人。

議會改革

英國最初所採之步驟以完成他種改革 (即擴張選舉權與議會改革) 者，為一八三二年之改革案 (Reform Bill)。此案為中產階級得勝之證，吾人已略知之矣。本章當詳述其在民主政治奮鬥中之重要。一八三二年之改革，重在除去兩大弊，即議會之非代表性與選舉權之狹隘是也。

吾人尙能憶及，此種弊端，實終十八世紀之時，永存於英國。^{註一} 英國亦嘗數謀去之，終因與論對於法國大革命之敵視而無所成。但同時又有產業革命，致此等弊端益著。於是彼法國大

註一 英國自一六八九年之『光榮革命』 (Glorious Revolution) 起，至一八三二年之改革案通過止，實為貴族政

治而非民主政治。關於『未改革的』議會之性質見上卷。

革命對於英國所未能達到之民主政治，今乃由產業革命逐漸完成之。彼一八三二年之改革議會與擴大選舉權，皆工業中產階級非常運動之所致也。

吾人試復閱前二章所述之種種英國歷史的事實，可知（一）產業革命已大增中產階級之人數，財富及其威勢。（二）此等中產階級成信其未來之繁榮及全國之公益，同繫乎其能否使工商業脫去重商主義之限制，及破壞地主貴族之特權，與確立完全之放任主義。（三）中產階級大都在議會中無代表，故要求選舉權以期實現其經濟政治之規劃。當王黨在惠靈吞公爵領導下肆力反對『革命』之時，民黨之拉塞爾爵士（Lord John Russell）則於一八一九年出而擁護中產階級和平之改革主張。馬可來雖預言普選權之有害於國，然亦著文說明議會稍加改革，當有莫大之利。民黨之領袖葛勞（Bart. G. G.）雖身為貴族，亦利用議會改革為反對王黨內閣之口號，及團結本黨，攜絡中產階級之手段。彼少數激烈黨雖因主張澈底之民主政治（成年男人之普選權），而稍得工人之贊助，然民黨所主張之改革，則顯然性質平和，其所提議之擴張選舉權，僅限於小康之中產階級而已。但彼多數無識之工人，亦與其僱主共同鼓吹一八三二年之改革案，信其包含成年男人之普選權，或為普選權之初步，其愚殊可嘆也。

一八三〇年法國中產階級革命成功之訊傳至英國，刺激甚大，於是改革之爭益趨激烈。其時惠靈吞公爵方爲內閣總理，嘗以滑鐵盧之餘威鄭重宣言，謂舊有之代議制度，不惟毫無缺點，且實爲全國所「滿意」。願惠靈吞卒以此次宣言而失勢，葛繫遂組織民黨內閣，誓以改革爲己任。該黨所提之第一次改革案，於一八三一年初失敗。其年改選，民黨在平民院得大多數，乃進而通過第二次之改革案，願又爲王黨盤踞之貴族院所否決。不久，平民院復通過第三次之改革案，其細節已與前二案微有不同，乃貴族院仍加反對。內閣遂決意採用激烈手段，思大封贊助改革案之新貴族，俾票數得以超過頑固之王黨貴族。但英王威廉四世非至民衆暴動之發生，不願意改革，乃拒絕冊封貴族，允民黨之開員辭職，而重任惠靈吞執政。時民衆對於此百戰餘生之宿將所或能允許之改革，已了然於其性質，不願接受。於是在伯明罕發生駭人聽聞之民衆大集會，彼主張改革者至宣言非至改革案通過，決不納稅，此種威嚇之表示逼於全國。其時倫敦有普拉塞 (Francis Place) 者，一有思想之縫工也，嘗努力致富，自求學問，其態度介於下層階級之極端民主黨與中產階級之改革派之間，現乃一面努力防止羣衆之真正叛亂，一面則以革命威嚇政府，並勸彼銀行中有存款之中產階級提出現金，以造成金融恐慌。此時民黨似乎真將促成內亂，惠

貴族院之
受逼

一八三二年改革案之通過

靈吞再欲反對改革案，已不爲怯懦之王黨所助，不得已，乃告王以王黨內閣之不能復成。英王更出於不得已，而召葛嶸（一八三二年五月十五日），許依其所請，加封新貴族，俾改革案得通過於貴族院。僅此威嚇已足生效，貴族院卒勉強讓步，此改革案遂於一八三二年六月七日得國王之承認。

一八三二年改革案之規定

一八三二年改革案對付英國舊制下種種政治積弊之確切方式如下：（一）議席之重行分配。居民不達三千之城市，完全剝奪其選舉權，居民在二千與四千之間者，則在原有之二議席中減去其一。因此空出之一百四十三席，則以六十五席授之英格蘭之大郡區，八席授之蘇格蘭，五席授之愛爾蘭，六十五席授之各大城市，此等城市在以前有絕無代表者，如曼徹斯特、伯明罕、設佛爾德、里子是也。（二）選舉權之修改。在郡區中凡領有與租有年入十鎊之地產者，及自由佃種年入五十鎊之田地者，皆得投票。在市區中，則舊有之弊，概行廢除，而另定劃一之資格，以自有或租有年入十鎊之房產爲準。因此使英格蘭郡區之選民由二十四萬七千增至三十七萬，市區之選民則由十八萬八千增至二十八萬六千。至於選民與人口之比例，前此固爲一與三十二之比，現仍僅爲一與三十二之比，蓋城鄉之勞工，仍無選舉權也。（三）一八三二年之改革案所

完成之第三種改革，厥爲投票法。前此投票常須十五日，期間過長，實爲賄賂、騷亂、酗酒、一切惡行之因，此後各選區之投票，均以兩日爲限。

自由黨與
保守黨之
出現

革新之議會於一八三二年未選出，民黨大勝，王黨慘敗。二黨均深受改革之影響。在最近衝突之中，民黨貴族（須知此舊式之民黨亦帶貴族性質，甚類王黨，實爲一種殷富之貴族集團所操縱）以自由改革的份子自命，而得伯明罕、曼徹斯特、倫敦等處諸鐵棉大王爲之效力。此輩久假不歸，自謂能提倡中產階級所歡迎之任何「自由」理想，而以此自豪，乃開始自稱爲「自由黨」（*Liberals*）。王黨方面，則集合於關爾所揭之「保守主義」的新旗幟之下，承認既變之情勢，接受改革之方案，但主張以後行事，須持保守態度。此等新原則實得多數商人與業製造者之附和，蓋彼輩或忠於英格蘭教會，或爲信保護關稅，皆不信任自由主義也。此時惟彼擁護舊制最頑固者，始仍有「王黨」（*Tories*）之稱耳。

激烈黨

邊沁

除自由保守二黨而外，議會中尚有二十左右之激烈黨人，以自由黨與保守黨爲俱未進步，彼輩在改革奮鬥中最爲活動，故現得爲議員。此輩所謂真正進步之理論，多得自邊沁（*Jeremy Bentham*）。其人死於改革案通過之歲，享年八十有四，三歲時初學歷史，習拉丁文，卽喜窮究。

父爲一得志之律師，彼襲其遺產，足以償其研究之宿願。邊氏在其道德與法制原理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一七八九年) 之大著中，謂現有制度之所以有價值者，非因其年代之悠久，乃以其有促進「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之用。然制度之能滿足此種實利標準者實少，故邊沁乃力排舊制，以此大爲法人所喜，竟於一七九二年授以法國之公民權。多數之英人對於自己及其「舉世無雙之憲法」，動輒沾沾自喜，破除此種心理者，亦以邊沁之功爲多。惟其實利主義的哲學，在建設方面則殊鮮成功。彼個人雖爲一可愛之君子，喜宴賓客，好撫鋼琴（其住宅之室中各備一琴），但深信一般人概因純粹自私之動機而活動。邊沁蓋謂因爲人人惟知爲自己而活動，則欲達到多數之福利，必須使多數在政治上佔有優勢。因此，而民主政治實屬正當合宜。此等意見竟使彼主張激烈之改革，如普選權之確立，祕密投票制，及逐年改選議會是也。主張同樣之激烈改革者，在一七八〇年有弗克思，在一七七六年有威爾克思，但激烈主義 (Radicalism) 之學理的根據，則悉出自邊沁。其議會改革答問 (Catechism of Parliamentary Reform, 一八一七年) 一書，實供給激烈改革派以豐富之論據。邊沁尙抱有他種理想（如刑法之修改，民法之編纂，監獄之改良，及巴拿馬運河之計劃，後多有實現者），但彼內心之主張并不合

乎平民主義，彼亦如其門下之理想的激烈黨徒，同有一種奇異之矛盾見解。一面固高談民主政治，而一面則對於人類實少信心。且更有進者，彼因發明一並未見用之監獄建築法而受議會二萬三千鎊之酬金，租華邸鹿苑以自娛，如斯人者，自亦難責其必以平民式之淡泊生活自樂矣。

普拉塞

在一般受邊沁之影響並探邊沁式之矛盾態度的政治改革家中，其最有趣者為普拉塞（一七七—一八五四）。彼原一縫工，以其過人之毅力與精明，竟能排去窮困，成一小資本家。

當其忍飢小樓之時，即苦思索解歐幾里得（Euclid）之幾何學，并作他種刻苦之研究，以練其心思，俾能了解邊沁之激烈主義。在理論上，彼固信澈底之民主政治，但在一八三〇至一八三二年之大改革運動中，其裁縫店成爲彼贊助毫不適當的改革案的中產階級改革派之集合場，而非主張普選權者之會所。當其力圖阻撓普選權之要求時，嘗令人向羣衆集會演說，一若贊助普選權者然，實乃勸愚民投票贊成改革案耳。

理論的激
烈黨在議
會之無勇
力

普拉塞爲議會改革後未爲議員的少數激烈黨人之一。激烈主義既獲代表於平民院，乃立即表現其自身之微弱。其時固有多數值得讚許之改革案提出，如自由貿易，強迫教育，撤廢愛爾蘭之英格蘭教會，土地法之改革，獵禁之從寬，及軍中笞刑之廢除。且對於選舉權之擴張，祕密投

制，貴族院立法權之限制等，亦曾提出微弱之要求。但激烈黨人所計劃之改革案，成就甚少。激烈黨之健將科柏特（William Cobbet）曾以提議一切紙幣之即行收回，及國債利息之中止支付，而在平民院中受人嘲笑。至一八三七年以後，激烈黨團已不復露面矣。激進之理論固亦有爲自由黨之進步派所採納者，如貿易之自由，教育之推廣，愛爾蘭教會國立性質之撤廢，軍中笞刑之廢除等是。但自由黨人決不欲擴張選舉權，探行祕密投票制，或減少上院之特權。彼保證一八三五年的改革案之羅塞耳不曾宣言（一八三七年）此次改革爲「最後」之改革乎？

一八三二年之約并未履行，民衆對此，滋不滿意。彼中產階級在平民院之地位既固，已無意推廣政權於下層階級。故改革後之議會對於工人之境況，不惟少有改善，反定一救貧法（Poor Law），使貧苦工人不能復受村中之濟助，概行逐入貧民工廠之中。迭更斯（Dickens）在提利佛忒委斯特（Oliver Twist）中所描寫貧民工廠之慘狀，並不過甚其辭。工人蓋已被視爲無人類之情感者，使之男女仳離，甚至同居達半世紀之夫婦亦然。一八三七年麵包之漲價，益令貧民絕望。現究以何法應付之乎？阿文之工人自由聯合計劃，在一八三四年已小試而失敗，議會對於請願，又復充耳不聞。苟工人能入議會，或不無解除痛苦之希望耳。

民憲運動

工人因此遂轉而從事於民主政治運動，以爲達到經濟救濟之步驟，此即一八三八至一八四八年發生於英格蘭之民憲運動（*Chartist Movement*）也。民憲黨（*Chartists*）之稱，得名於其所要求之自由憲章。彼貴族既爭得大憲章（*Magna Carta*），商人已有其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廠主復取得改革案，故工人現亦應有憲章（*Charter*）以保證其六種特權。此著名之「六項」，前此亦嘗爲激烈黨所要求，但無此次之熱烈。所謂六項，即（一）成年男人之普選權，（二）議會年選制，（三）平均選舉區，（四）祕密投票制，（五）議員財產資格之廢除，（六）議員給薪是也。

民憲運動之進步甚速。蓋此種運動自忍飢過勞之工人看來，實爲其自身與兒女脫離苦海之唯一方法也。一八三九年，有一國民會議亦稱「工人議會」，集會於倫敦，上一要求普選權之請願書於國會，國會拒之。一八四二年，當工資減低之後，復上一請願書，其結果亦同。失敗氣餒，致民憲黨之內部益形分裂，組織完善境遇較佳之工匠始終主張採用合法之手段者，現皆退出，註一任彼較爲暴烈之份子所謂武力黨（*Party of Physical Force*）者指揮運動。郭康諾

註一：多數人之脫離民憲運動，乃因彼時中產階級之鼓吹反對物條件者正以「廉價麵包與工人」之故。

一八四八年四月民
憲黨之示
感運動

民憲運動
組織之失
敗及其主
義之永存

(Fergus O'Connor) 者，一聲宏性烈之愛爾蘭偉男子也，嘗以激烈之演說鼓勵此黨之熱忱。一八四七年爲工作懈弛之時期，物價騰貴，及一八四八年二月法國革命運動之復起，實激起民憲黨最後之努力。彼輩思組織大隊，送第三次之請願書於國會，并竊相私語，謂請願苟再失敗，決計訴諸武力。政府大恐，乃起用老當益壯之惠靈吞。惠靈吞於是募商店子弟十七萬人爲特別巡捕，以補充正式軍隊，以射殺強暴之民憲黨人。迨一八四八年四月十日預定之期至，適大雨，示威者衣單氣沮。遊行被制止，鄂康諾乃將巨幅之請願書束成五車，送諸國會。國會旋發現書中之簽名者并不如所說五百萬人之多，實尙未滿二百萬，其中且有種種奇異之署名，如「皇后」(Queen)、「惠靈吞」(Wellington)、「扁鼻女」(Pug Nose)等。於是民憲運動不惟失敗，且成笑柄矣。

民憲運動失敗後，多數黨人復陷於悲憤絕望之境，其餘則或加入工會運動或趨向合作事業。英格蘭教會之少數教士，一方面固不贊成民憲運動之過激而偏向革命，一方面則欲助彼脫離民憲運動者以設立自由合作工場。金斯黎 (Charles Kingsley) 卽此等教士之代表。彼等之宗旨，亦由金斯黎之奧爾吞陸克 (Alton Locke) 書中見之。如喀萊爾 (Cartyle) 在其論

民憲運動 (Chartism) 一文中之所言，工人思『在韋斯敏斯德 (Westminster) 之閉話會中得一個代表的千分之十』，竟不可能。但憲章之所以失敗，並非因其原則之虛妄，實由中產階級之勢力與其自私所致，吾人在以後數章中當可見，六項之中，後來多有認爲合宜，而被採入於英國憲法之中者。

英國之社會立法

大抵民主政治之要求，多發生於社會之不甯，而抽象之哲理的信仰猶在其次。投票權之可貴者，不過以其能變更法律耳。此在十九世紀初之英格蘭，實屬真確。中產階級之取得政權，因其有中產社會之改革急須完成，故民憲運動之意義，即無數工人希望議會解除其困苦也。故與民主政治運動同時並起者，復有社會改革運動焉。此時制定之社會立法，吾人現當進而研究之。

一八二〇至一八二九年王黨之改革

在改革案通過之前，早已有三大改革完成於麗佛普 (Lord Liverpool) 王黨內閣 (一八一二—一八二七) 之手。此次內閣中，有關爾·康寧 (George Canning) 及哈斯基孫 (William Huskisson) 構成一進步之三人集團。康寧力排反動之外交政策。開爾爲一棉業製造者之子，其父即以哈格里佛士之紡機致富者。哈斯基孫則娶一擁產十萬鎊之富婦。哈斯基孫，開爾二人同注意於理財新說之放任主義，而傾向於自由貿易。

刑法之修
正

工會

宗教的資
格限制之
取消

革新的議
會之事業

由王黨贊助而完成之三種改革如下：(一)以人道精神，重修刑法法典(一八二一年)死刑(例如盜物店中，探囊行竊，私捕魚鳥)，減輕者約有百種。(二)依一八〇〇年之法律，工人不得團結，此法於一八二四年取消。註一：一八二五年並制定新法，許工人得聯合一致以決定工資或工作時間之多少，惟不得組織罷工。工會蓋已獲得承認，惟其活動尙受限制耳。(三)第三種法令前已言及，即一八二八與一八二九年間之取消宗教的資格限制是也。除此等改革外，王黨政府並會着手於自由貿易與工廠立法，關於後者，旋當述及。至於前者，實爲關爾與哈斯基孫主張放任主義之結果。彼輩對於舊有關稅之修正，及外麥輸入稅之減低，卒獲成功。

彼自由的工業中產階級既因一八三二年之改革案而取得選舉權，乃從事於兩種改革之完成，即市政革新與工業解放是也。前者表示其操縱各城市，如例物浦，里子等處之地方政治，後者大抵指舊有保護關稅，尤其是穀物條例之廢除。市政改革在一八三五年之如何成功，及穀物條例在一八四六年之如何取消，皆已見於第十八章矣。現所應述者，即此種運動之促進雖出之於自由黨，而穀物條例之真正取消，則關爾之功，蓋關爾在政治上縱爲一保守黨人，而彼乃棉織業者

註一 大抵因普拉登之力。

之子，其私利究同於工業中產階級，而異於地主貴族也。

資產階級之繁榮與效能

一八三四
年救貧法
之改革

革新議會之法律，其次要者大都在謀適合于中產階級之繁榮與營業效能之二種理想。其時曾設中央公路局以改良運貨必經之道路，設衛生局以謀公共之清潔，設郡區登記官以代教士管理生育婚嫁死亡之登記。在一八三九年之郵政改革以前，郵差送信，咸酬現金，費之多少，則隨距離之遠近而異，一八四〇年以後，則一便士之郵票已可通信於聯合王國內之任何處矣。最經濟者，尤莫如一八三四年葛藥內閣時代救貧法之修改。在舊制之下，保安官及教會委員概得向神父管區課稅，以作津貼，分給老弱及勞工之體力雖健而所得在一定之標準以下者。一八三三年時，英格蘭因此耗款至八百六十萬鎊之多。但在新救貧法之下，則（一）除病人與老人外，家居者概無津貼；（二）體力強健之貧民，悉送入貧民工廠作工；（三）合數區共設一『濟貧局』（Board of Guardians）以定一劃一之濟貧稅。窮人之痛惡貧民工廠，固有正當之理由，前此每星期額數先令之濟貧稅為生之家，現在固多失所恃，但新制究不如舊制之浪費，中產階級咸認為滿意焉。

中產階級之理想

此外復有各種之自由法律，為中產階級之理想的產物，教育為其理想之一。當一八三三

教育

監獄之改良

反奴制之運動

工業立法

年以前，英國民衆之受教育者絕少，學校亦屬私立，是年議會始對私立學校資助二萬金鎊，又於詳加調查之後，設一監督委員會，以指派學校視察員。用費在一八五一年，達十六萬四千鎊，及一八六一年，更至八十萬鎊。中產階級之理想復表現於監獄之改良，及鞭撻柱與頭手枷之廢除，其尤要者，實爲反對奴隸制度之運動。自彼趨向自由之英國實業家觀之，主奴之制，殆不可解，實大悖乎道德。應爲人類之尊嚴所不容。教士威伯福士（William Wilberforce）者，一實業家之子也，實爲反奴運動諸演講家中之巨擘。彼遠在一八〇七年之時，曾勸議會廢除奴隸貿易。及一八三三年，革新之議會卒完成此舉，規定英屬殖民地應逐漸廢止畜養黑奴，而以三千萬鎊賠償奴主。一百人之畜黑奴，固爲不當，但在彼演說反對奴隸制度者之工廠中，尙有較此更爲殘忍之事焉。據一八一六年開爾之所言，則工廠之白種兒童，一年方六歲，卽夙興夜寐，被迫作工，每日至十五六小時之久。凡會開雅麥加殘酷之主人鞭打其黑奴者，往往墮淚，乃在英格蘭本國之中，年僅十歲之小兒女，卽已被迫作工。願最初糾正此種冤屈者，並非自由黨之廠主，而爲主黨。當一八〇二年，王黨議會卽通過一種慈善而效小之法律，禁止棉織業者強令學徒（凡由各區官吏送交廠主之貧兒皆稱學徒）日作十三小時以上之工。當議會調查玉廠之狀況後，王黨中有主張改

革之阿士力 (Lord Ashley) 卽後日以沙甫慈白利 (Staffesbury) 伯爵著稱者，曾勸議會通過一八三三年之工廠法案 (Factory Act)，限制兒童之工作時間爲九小時，少年爲十二小時。註一

一八四二年之鑛山法案 (Mines Act) 復禁止十歲以下之兒童及婦女從事於地下工作。此等法案雖欠完善，不足濟事，然對於舊式之自由主義，實予以第一次之打擊。此種自由主義爲廠主要求投票權而不許工人享有之，解放黑奴而任白種兒童淪爲更苦之奴隸，子貧民以勞役或飢餓之自由而稱之爲「契約自由」。

舊自由主義最初之嘗試，在掃除英國政治上之積弊，對於工人階級之福利，實絕未注意，但吾人對於彼廢除奴隸制度，取消腐敗選區者之忽視新社會問題，亦不必責之過甚，蓋彼輩對於民主政治之途徑，尙無明確之認識也。

第三節 一八四八年法國之民主革命

路易腓立垂拱而爲「法蘭西人之王」自一八三〇年起，至一八四八年止，其政府在理論

一八三〇
至一八四
八年反對
路易腓立

註一 一八四四年此種時間益加減少

藩之日盛

上實以人民主權說（即民主政治）爲基礎，但實際上則因議會特權受限制過嚴，及中產階級在立法與行政上勢力過大，實與民主政治相去甚遠。路易腓立及其左右之謹慎保守，與年俱進，反對黨亦因之愈多而愈堅決，至一八四八年，法國之一切階級，幾悉反對路易腓立與中產階級妥協之君主政治，而決意欲建立真正之民主政治焉。

正統黨

在一八三〇與一八四八年之間，各種政團均先後爲路易腓立所疏遠。彼自始卽爲正統派所仇恨，彼等初則擁護查理十世，繼則思戴其孫尚波德伯爵爲法國合法之君主，並爲舊貴族與教會特權之天然保護者。再者，路易腓立更爲共和黨所痛惡，七月革命（一八三〇年）實此黨所

共和黨

主持，故彼之卽位，此黨實有間接之功。路易腓立最初尙欲博平民之歡心，乃歷時漸久，其敵視共和主義之態度竟日益顯著。會有無政府黨謀以炸彈廢除君政（一八三五年），事敗，峻法隨之，出版物之受嚴查，與查理十世最反動之時相若，侮辱國王者，至少須受一萬佛郎之罰金。此種法律及處罰共和黨暴徒之過嚴，實爲彼七月君政自招勁敵。

愛國者

當時一切愛國人士希望法國之偉大與光榮者，對路易腓立軟弱之外交政策，甚爲憎厭。法國商人之與英國有貿易關係者，恆勸路易腓立探媚英態度。彼因英國之反對，致不許其子就此

利時之王位。法國自由黨對於波蘭人之抵制俄國，深表同情，而路易腓立則不願採有力之干涉。

當奧國壓制意大利之革命時，路易腓立之大臣拉菲特 (Lafitte) 雖曾宣言法國決不容奧國之干涉意大利，而彼仍坐視不救。關於干涉西班牙之事，亦復相同。主張自由君政之新聞記者

諦愛爾在一八三〇年之革命時，嘗大露頭角，彼素持強硬外交政策，當一八四〇年埃及總督梅赫美特阿里反抗土皇時，彼任開揆日久，能使法國援助梅赫美特阿里。但英、俄、普、奧方助土耳其，路

易腓立乃畏而罷免主戰之諦愛爾，竟棄梅赫美特阿里於不顧。七月君政之其餘八年（一八四

〇——一八四八），均由彼中產階級之新教徒吉佐順主意以掌國政。彼志在「隨地隨時維持

和平」，嘗勸國人勿爭法國之光榮，但謀法國之隆盛，而謂「營業重於榮譽」。吉佐又嘗贊助路

易腓立為本族謀取西班牙王位之不名譽的陰謀。中產階級的君政，實已玷辱法國。此時彼愛

國者固可質問：「吾人之友邦何在？我國在歐洲之地位如何？」波蘭現已不國，而吾輩復破壞意

大利，壓制瑞士。我國現為俄國所威嚇，為荷蘭所仇恨，為比利時所輕蔑，為德意志所離棄，為葡萄

牙所漠視，為西班牙所規避，為英國所支配，列強且隱謀阻我於東方矣。」

路易腓立內政之污，正復相同。初，當一八三〇年革命尚在醞釀之時，彼曾允賜予普選權。

現在之選舉資格固已減低，前此須每年納稅三百佛郎者始得爲選民，今則減爲二百佛郎，官吏、律師、醫生或大學教授，只須納稅一百佛郎卽足，但彼信仰民主政治者仍不滿意，以爲此種法律實使法國民衆除三十萬人外，均不能享有選舉權。於是下層之中產階級、店商、麵包業者、鉛匠等，對於七月之富豪政治，咸與羣衆一致詆斥之。當最後八年中，吉佐盡賄賂之能事，竟使代議院變爲一詭詐政客之職業介紹所，因此復得罪富豪階級。中產階級最初幾一致擁護路易腓立，現則其內部已截然分爲對時之二派，各擁一歷史學者之政客爲其領袖（卽吉佐與諦愛爾），而互相攻擊。當此之際，彼孜孜爲利之國王，自知非及時善自爲謀不可，乃竭力利用時機以自肥其家族。此並非立憲之君政，實成爲政治上之笑柄，卽使獲得和平與繁榮，而代價似已過高矣。

往昔包本朝之君主，恆恃羅馬教會之贊助，但路易腓立則不能獲教會之擁戴。法國自大革命以還，國內宗教之復興，蓋甚顯然，且帶有民主化之趨勢。此種運動之表現於宗教方面者，始於沙托布里翁翁（Chateaubriand，一七六八——一八四八）與麥斯德爾之約瑟（Joseph de Maistre，一七五四——一八二一），前者主張惟羅馬教爲能滿足人類之想像、藝術及理性等本性，後者則擁護教皇之權威。至於此種所謂「新羅馬教」運動之民主趨勢，顯見於著名領袖阿

扎南 (Antoine Frédéric Ozanam) 一八一三——一八五三) 之創立保羅芬暹特會 (Society of St. Vincent de Paul) 以救濟貧民，拉馬丁 (Alphonse de Lamartine) 一七九〇——一八六九) 之因民主意見而棄自由王黨，著史書以推崇一七九二年之吉倫德黨，以及拉梅內 (Robert de Lamennais) 一七八二——一八五四) 之主張，謂真正之民主精神 (即基督教民主主義) 當從羅馬教中求得之。羅馬教黨因受民主主義之薰染，惡吉佐之汙行，恨其贊助反教士之大學，并決意爭得基督教教育之自由，遂排斥七月君政。

社會黨

最後則有社會黨及其他急進分子之起而抗議。當里昂之絲織工人不願每日爲十一枚銅元之微薄工資而從事於十五、六小時之工作時，咸高呼「工作而生或奮鬥而死」之口號。此時社會之急需改革，已無疑義。至關於社會改革之性質，則彼信仰聖西門之學說，或福利耶之共產計劃，或路易卜蘭之合作社各派社會主義者，與附和彼排斥一切政府之蒲魯東 (Proudhon) 派的無政府主義者，意見各不相謀，惟關於改革之必要，則莫不承認。路易卜蘭者，最有勢力之社會黨人而改革報 (The Reform) 之主筆也，嘗大聲疾呼，宣言「國家對於體力強健之國民，應予以工作，對於老弱，應予以救助保護，欲達此目的，非藉民主政治之力量不可，所謂民主政治之力量者，

政治聚會
一八四七
至一八四
八年

巴黎之二
月(一八
四八)革
命

即以人民主權爲原則，以普選權爲出發點，以「自由平等博愛」各信條之實現爲目標是也。在一八四七年，以上各黨莫不反對政府，而且大多數均能同意於要求選舉之改革。是年，立憲君政黨，即王朝左黨（即屬於自由黨與王黨之中產階級），開始舉行民衆聚會，以謀選舉改革之實現。共和黨與社會黨乃漸倡比較革命之言論，在巴黎聚會之人，咸要求「工人階級現狀之改善」。拉馬丁則預言君政之傾覆。於是政府大恐，思制止預定在一八四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於巴黎之盛大聚會。然爲時已遲，屆期，憤慨之工人與暴躁之學生羣集和陸場(Parade la Concorde)高呼改革。但尙未發生驚擾，夜間繼以烟火，亦幸無事，唱馬賽歌者，猶未用其全副精神也。乃翌日，中產階級之國防軍亦呼「打倒吉佐」之口號，吉佐於是辭職。其時騷擾或可終止，惜吉佐邸中衛隊忽有射殺示威羣衆之事。法國國民死者二十三人，傷者三十人，其中且有婦孺。一時羣衆頗爲震驚失措，繼乃於激昂之中，載屍車上，遊行巴黎，血汗之慘，畢現於炬光之下，至是，改革已不足濟事矣。三月二十四日黎明，陋巷狹街，多施戰備，工人在防禦物後高呼「共和萬歲」。到處均有佈告，稱「路易腓立既如查理十世之慘殺民衆，應亦令其與查理十世同去」。此一生謹慎之路易腓立遂倉皇禪位於其孫巴黎伯，而自行易名「斯密」(Mr. Smith)，乘輦

車以去，隨查理十世之後，避居英國，彼處實法國廢王之遁逃所也。

及巴黎西部代議院所在之包本宮 (Palais Bourbon) 與巴黎東部之市政廳 (Hôtel de Ville) 二處同時宣佈共和時，已無人念及巴黎伯。在包本宮者為中產階級之共和黨人，彼輩用三色旗，以政治的民治主義為目的；在市政廳者，為勞工階級之共和黨人，彼等用紅旗，其目的乃在行政治的兼社會的民治主義。在包本宮者樹立政府以代表中產階級之自由主義；在市政廳者則任命志在為工人階級完成社會革命之人物。此二政府暫時合併，包本宮之政府加入市政廳之政府，在此混合政府中，路易卜蘭得暢所欲言焉。

如是成立之臨時政府，乃由兩不相容之中產階級與勞動階級合組而成。其初中產階級黨在工人威嚇之下，不得不注意於貧民問題及路易卜蘭之社會主義的救濟方策。三月二十五日，當暴民企候於會場之時，臨時政府同意於路易卜蘭之法令，即「法蘭西共和政府承諾保證工人之勞動生存權，而予一切國民以工作」。政府隨即為失業工人創設「國立工場」，以為履行其允諾之初步。路易卜蘭曾主張由政府之補助，創設「國立工場」或合作工業團體，而由工人自行管理之。第三共和政府所創之「國立工場」，對此理想實為一種滑稽之做擬，其失敗早已命

法蘭西之
第二次共
和，一八
四八至一
八五二年

最初之局
面，勞動階級
問題

定，蓋司其事者乃一中產階級之人，素惡路易卜蘭之說者。一時城市之遊民及無數有技能之工匠，因革命後產業蕭條而失業者，悉來從事於掘濠之工。五月時，此種工人數達十萬，政府支付每人每日之工資率爲二佛郎。此時臨時政府復任路易卜蘭及其同黨亞白退（Albert）爲委員，往盧森堡宮調查工人之困苦。二人均能恪盡厥職，明令減少工作之時間，在巴黎由十一小時減至十小時，在鄉間則由十二小時減至十一小時。彼等復提出種種合宜之改革，并舉行會議，設立勞工代表委員會。然彼等終無執行其法令之權，而中產階級之政府人員，眼見社會黨忙於此種無甚利害關係之事，則引以自慰。

至四月二十三日，即依普選權選出國民議會（Constituent Assembly），以制定共和憲法之日，共和政府遂入第三階段，即中產階級之階段是也。路易卜蘭及其同黨在國民議會中，無佔優勢之希望，其不健全之主義，未爲教士所信，其對勞工階級之同情，爲實業家及有專門職業者所厭惡，而賦稅之增加，更易使吝嗇之農民相信路易卜蘭的浪費國帑，以僱用彼不務正業之巴黎工人於「國立工場」之中。新議會中社會黨甚少，大多數爲中產階級之共和黨，反動黨亦復不少。於是此「眼中釘」——國立工場——乃首受議會之攻擊，工場卒被廢止，工人則或入軍中，或

赴鄉間築堤，各聽其便。但工人因新近得勢，又深爲革命理想所動，自不甘於屈服，復掘街中磚石，在聖安多尼 (Saint-Antoine) 之貧民巷中大施戰備。議會乃授卡汾雅克 (Cavaignac) 將軍以特權，率中產階級之國防軍及常備軍（聲勢浩大）以彈壓工人階級之變亂。巴黎大主教欲止流血之慘而不能，乃以身殉。殘酷之巷戰歷時逾三日之久，是即所謂恐怖之「六月流血日」(June Days) 卽一八四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也。結果，當然爲正式軍隊之制勝，革命黨人多被槍決，其流往殖民地者，達四千之多。此六月爲巴黎工人所痛心而不能忘懷，使其痛恨「中產階級」之共和政體；另一方面，則農民亦因此而愈不信任共和主義，以其恆易引起流血之禍也。

一八四八年之國民議會

一八四八年六月流血日

此中產階級之共和黨，現在國民議會中，遂能暢行其志。彼輩堅持「家庭組織，財產權利，與公共秩序」爲共和之「基礎」，故排棄社會主義及無政府主義。但同時又贊成社會改革，甚且宣言國家須「以協助精神，安定貧苦國民之生活，或爲之代謀工作」或則扶助其不能工作者。至於奴隸制度，出版檢查，以及政治犯之處死刑，彼等皆認爲不合乎自由平等博愛之原則，初等教育之免費，尤爲其所熱烈主張。彼輩於允諾此等中產階級的改革以後，遂制一憲法，極與

法蘭西第二共和國憲法

美國之憲法相似，設一總統，任期四年，由國民普選，內閣由總統擇任，但參政院（Council of State）則由議會公推，用以代替另行選出之元老院（Senate）。

當一八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總統選舉時，前此共同聯合完成二月革命之各黨，莫不彼此對抗（民主共和之弱點即伏於各黨之分裂中）。社會黨之勒德律羅蘭（Ledru-Rollin），羅馬教黨之拉馬丁，中產階級共和黨之卡汾雅克，皆互敗俱傷，彼利用各民主黨內訌之第四個候選人，本一鼎鼎大名之投機家，乃以訴諸民族主義而獲勝。吾人對於此冒險家（一新拿破崙）之事業，當於次章述之。

第四節 一八四八年意大利德意志及奧匈帝國之革命運動

吾人在一八四八年之法國革命中，已看出三種要素（即愛國者對於不光榮的外交政策引以為恥，由產業革命所生之經濟恐慌，與中產階級之渴望民主政治），在三月時，此三要素會協同建設共和政府，在六月時則互相衝突，最後卒因意見之分歧，致令冒險家得為共和總統。在歐洲，其他各處，或因維也納會議之決定有傷民族情感，或因產業革命降低勞動階級之地位，或因梅特

涅反動政策之觸犯自由主義派，亦均有此三種革命要素之表現，特其程度不一致耳。路易腓立被廢之訊，實爲意大利、德意志及奧匈帝國革命之導火線，數月之內，歐洲君主或彼廢黜，或被迫允行憲政者，約達半數。即在英國，民憲黨亦受革命騷動之影響而要求憲章，雖未成功，其呼聲則因此益高。吾人當先求出意大利、德意志及奧匈帝國在一八四八年所以能發生革命運動之不安定的因素（即民族的、民主的、經濟的因素）。

意大利之民族主義

意大利人之民族愛國主義，在排除擅作威福之奧大利人並夢想統一半島中之各小邦以驅逐外人。蓋此時倫巴德威尼西亞 (Lombardo-Venetic) 王國，乃直隸於奧大利，突斯加尼、摩德拿、珀爾瑪等公國，則受黑普斯堡族之君主統治，而意大利之其餘各地，亦悉畏奧大利之干涉。故倫巴德威尼西亞之愛國者咸思驅逐奧軍，其他意大利諸邦之志士則力圖合薩的尼亞、倫巴德威尼西亞二王國、珀爾瑪、摩德拿二公國、突斯加尼大公國註一、教皇國及雙西西里王國爲一國。其時已有三種有力之運動方在進行。熱拿亞之律師瑪志尼 (Mazzini) 組織一反教士之秘密團體，其理想在根擄甲可兵 (Jacobin) 主義建一意大利共和國。教士黨 (Clericals) 則希望組

註一 威加公國已於一八四七年合併於突斯加尼。

意大利之
自由主義

聯邦邦，奉全意大利所歡迎之教皇丕亞士九世爲首領。此外復多有視彼傾向自由之薩的尼亞國王亞白邊爲最有方而極可恃之首領者。其時蓋已人人高談意大利之中興矣。

意大利之自由主義在欲恢復一種憲法，類似乎一八一二年西班牙革命黨之所制者。惟有中產階級最勇敢之分子（少年意大利）希望共和，最多數之自由黨人則咸以立憲君主政治爲已足。自由主義以一八四六至一八四七年丕亞士九世之自由的允諾（政治大赦，出版自由，國防軍參政院）爲起點，嗣後進步甚速。突斯加尼大公爵亦行同樣之改革。薩的尼亞王亞白邊則不獨依一八四八年三月四日之根本法（Fundamental Statute 或 Statuto）允行議會政治，而且抑制封建權力，建築鐵路，設立農會，與突斯加尼及羅馬組織關稅同盟，并成立六萬一千四百人之軍隊（因彼深知欲實現自由主義，非與梅特涅作戰不可）。

德意志之
民族主義

德意志諸邦之情勢，亦復相同。其時一般人之強烈情感，咸以爲各邦必須團結爲一祖國（Fatherland），奧匈帝國必須排之於外，自由憲法必須制定。一八一五年所創之德意志同盟，係由三十八邦君主所組成之一寬弛的聯盟。其中有巴華利亞、漢諾瓦、撒克遜尼、瓦爾登堡之王，另有大公爵，公爵，郡王，並有漢堡、盧卑格、不來梅等自由市之長官，普王與帝，則互爭盟主於其間。至

於奧帝之臣民除德意志人外，復有意大利人與斯拉夫人。普魯士王則更有其波蘭之領土。而丹麥王（爲和耳斯太因公爵）及尼德蘭王（爲盧森堡公爵），亦皆爲『德意志』同盟之會員。在此種混雜局勢之中，欲建一民族國家，似屬非常之事業。但德意志之各大學教授則仍堅持其愛國理論。當一八三三年關稅同盟成功於普魯士領導之下時，德意志統一之經濟基礎，實已確立。共同之關稅行政，鐵路之開始建築，以及商業上之關係，在物質上皆能促成國家之統一。商人因其營業上之利害，提倡民族主義，較大學教授尤甚。

其時雖有種種壓制之法律，但仍有一種強烈之自由情感發達於中產階級之間，而反映於下層階級之中。此種情感一方面要求各邦憲法上之自由，一方面又要求一種較彼反動外交家會議（德意志同盟總會）爲合乎民治之聯邦議會。一八四〇年，普魯士王位之弗列德利克威廉四世，初頗受自由黨之信任。但自由黨人終以譏其改革遲緩，而觸其怒，彼遂益主張絕對王權。對於彼前依一八四七年三月三日之敕令所設立之普魯士全國議會（United Landtag 或 Estates-General）絕不讓步。

除中產階級之主張立憲政治與民族統一者而外，普魯士王現更須應付柏林之無產階級

德意志之
自由主義

柏林之無
產階級

奧匈帝國
內部互相
火進之民
族

(此即因工資不足或失業而抱不滿之工人，其中並有波蘭人，咸願贊助任何民主運動，甚至不惜採用暴力)。

在奧匈帝國中，民族主義不趨向統一，反促成分裂，實與意大利及德意志之情形不同。蓋黑斯堡族皇帝之領內，包括多種民族，僅以效忠君主之念暫相聯合。其人口之大部分，係由五種斯拉夫族構成：(一)爲波希米亞與摩拉維亞之捷克人及匈牙利西北部之斯洛伐克人 (Slovakals)。(二)爲加里西亞 (Galicia) 西北部之波蘭人。(三)爲加里西亞東部之小俄羅斯人 (Ruthenians)。(四)爲卡尼鄂拉 (Carniola) 與斯邊利亞南部之斯洛伐尼亞人 (Slovenes)。(五)爲克洛邊亞與斯拉法尼亞 (Slavonia) 之塞爾維亞克洛邊亞人 (Serbo-Croats)。支配此斯拉夫族者則爲：(一)德意志人，聚居於奧大利之各省，散處於匈牙利全境，在波希米亞境內亦有團結甚強之少數。(二)馬加族 (Magyars)，爲匈牙利中最佔優勢之人種。更足以增加民族之糾紛者，則爲居於倫巴德威尼西亞與克洛邊亞斯拉法尼亞南部諸城之意大利人，及居於脫蘭斯法尼亞與布柯維納 (Bukovina) 之羅馬尼亞人 (Romans)。吾人若更能憶及此從屬人種，仍多未忘其前此獨立之傳習，當不難明白民族精神之有害於黑斯堡族

之領土矣。

當腓迪南一世在位期中（一八三五——一八四八），有五種不同之民族運動危及帝國：

帝腓迪南
一世治下
之民族運
動，一八
三五至一
八四八年

（一）意大利人之運動，乃吾人之所熟知者。（二）波蘭人因決意恢復古代之王國，致一八四六年在普魯士之波森（Posen），克拉科小共和國，及加里西亞同時發生叛亂。此從事於民族革命之波蘭人，其自身轉爲加里西亞東部之小俄羅斯農奴所擾，蓋彼輩亦有其民族與經濟之原因可以反抗其波蘭地主也。小俄羅斯人之革命，一無所獲，惟助奧大利人撲滅波蘭之革命，成效卓著，致波蘭人之愛國精神因以不振者凡十餘年。註一（三）波希米亞之捷克人對於其在一六二七年前之民族獨立與自由憲法，原未忘懷，在十九世紀之第四十幾年中，更因波希米亞（捷克的）文學之復興，學校採用波希米亞語之運動，及與摩拉維亞、細勒西亞復合之要求，而大爲激動。一八四五年波希米亞之議會乃反對維也納之官僚政治，力爭賦稅之表決權，藉此以激動民族情感，並主張在議會中應使各城市得到更充分之代表權，藉此以博自由主義之同情。此輩捷克人因力爭自身之民族主義，當然與維也納之德意志人的民族主義發生劇烈之衝突。（四）最可

註一 克拉科於一八四六年合併於奧大利帝國。

奧匈帝國
內之自由
主義

此之民族運動實出自亞洲蠻族之裔馬加族或匈牙利人。此族於第九世紀哈路爾巴阡山脈 (Carpathians) 抵多瑙河流域，征服附近之斯拉夫人。馬加人之愛國主義有兩方面：第一，深憤奧人之欲廢止匈牙利國會自治權。第二，急欲強令斯洛伐克人，脫蘭斯法尼亞之羅馬尼亞人，及克洛邁亞，斯拉法尼亞之斯拉夫人同化於馬加人之語言及民族性。(五)馬加人之欲強令塞爾維亞，克洛邁亞人採用其語言，實激起此族對匈牙利之仇恨。前此克洛邁亞人係受一匈牙利總督及一民選議會之統治，現則開始要求將達爾馬提亞，克洛邁亞及斯拉法尼亞立為一三重伊勒利安 (Trine Illyrian) 王國，受奧帝之統治，而對匈牙利獨立。(六)最後，勢力最大之民族德意志人，現雖大都注意於自由主義，然因以上任何運動之成功，或亦不免激而為愛國之舉。

自由黨要求澈底之民主政制，與此等民族之希望時而一致，時而衝突，實足引起中產階級與下層階級之注意。例如在匈牙利，彼謁見卓越之貴族澤協尼伊 (Istvan Széchenyi) 思謀匈牙利之偉大興隆盛，而不援用民主政治，其時衆望攸歸之新聞記者並長於雄辯之演說家噶蘇士 (Louis Kossuth) 一八〇一—一八四四，則既主張自由政治，又為一民族志士，彼雖屬貴族，

而因熱心宣傳自由主義及種種民主改革，如封建貴族特權及免稅權利之廢除，刑法法典之修正，陪審制之採行之故，已被囚三年。然此等民主式之要求，不過費鳴蘇士一半之心力，彼固別有所圖，思增高其本國之地位也。在波希米亞，亦有愛國者希望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之同樣進展（彼輩極力主張波希米亞之議會應更能代表民意而對維也納獨立）。在克洛邊亞，則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已能一致。但在奧大利各省之德意志人中，則自由運動較為進步，鮮有民族主義雜於其間。甚至下奧大利之各級議會（Assembly-Parlaments），本上貴族機關，乃對於代議制立法，賦稅等事，亦贊成緩和之改革。各城市之中產階級，則更要求自由發表英法學者之革命學說，思得一保證議會立法之憲章，尤以在維也納者為甚。其時有大學生近二千人，殆為自由黨中之最輕躁而激烈者。

奧大利之
產業革命

民族主義與自由主義等理想，對於下層階級之影響固大，然關係更切者，仍為經濟的原因。此舊勢力最強之奧大利，現亦為產業革命所波及，以致維也納之工匠，因機器之採用而失業者達數千人，至於工資不足，瀕於飢餓者，亦復甚衆。各鄉迫於窮苦之農奴，尤渴望封建領地制之廢除（彼等之工作結果多因此制而為貴族所奪）。城市工匠與鄉間農奴之起而革命，以推翻壓制

奧大利維
特得制度
之末運，
一八三〇
至一八四
八年

一八四八
年革命運
動之先鋒

彼等之經濟制度，所欠者惟口實耳。

各地民衆之怨謗，現有制度，卽此種制度之柱石梅特涅，亦不能否認之。其時因到處均感不滿，故革命之釁一著，遂有野火燎原之勢。此「國際警察」欲維持歐陸之和平，已覺較一八三〇年爲更難，蓋列強皆各忙於內政也。此外一八四八年之情勢，較一八三〇年更爲危險者有二：第一，自一八三〇年以遠，鐵路多已築成（例如自巴黎至維也納卽有鐵路），於是革命成功之訊，遂可在數小時之內傳布各國，而不須數星期矣。第二，意得志大之實業家，因商業與初期產業革命而加多，彼輩概爲中產階級之自由黨人，且同時不滿意之工人階級亦大增。此二階級成集於城市，繼續受激烈俱樂部與秘密團體之煽動，其起而革命，較之散處鄉村之農民尤易。

維也納之白頭老翁梅特涅現已年逾古稀，自覺漸失統馭之力。時雖有名義上之檢査，而革命學說之印刷與發行也依然，雖有梅特涅之預防，而各大學之爲自由主義醞釀地也如故。和平蓋已不能維持。一八四六年之波蘭革命，雖幸而平定，一八四七年西西里與拿布勒斯之騷動，雖亦爲時不久，但梅特涅終不能制止瑞士北部諸州激烈革命黨對於羅馬教七州防禦同盟之壓迫（卽異多同盟 Sonderbund 一八四七年）。激烈黨之壓制異多同盟諸州，固屬不願民治原則，

然而彼輩實公認信仰共和主義與普選權，以及其他「危險之新制」。一八四八年，獻歲即遇不祥，二月十二日巴勒摩（Palermo）發生劇烈之革命，旋即控制西西里全島而恢復一八一二年之憲法。一月二十九日，腓迪南因欲防制拿布勒斯起同樣之革命，乃自動頒賜憲章。時倫巴德威尼西亞之意大利人以奧大利政府之賣烟權利，決定停用捲烟，並投石以擊奧大利軍士之敢於當街吸烟者，於是釀成米蘭與巴士亞之「吸烟暴動」。此時即令法國不以其二月革命示範於全歐，其餘之歐洲各處，殆亦將發生革命矣。

法國二月革命之訊
八（一八四）

法蘭西宣佈第二次共和之訊（一八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遍及全歐，實與流行的革命以一顯明之信號。佳音繼此而至者，有巴頓大公之允許改革，薩的尼亞王亞白湯之頒佈憲法（Sarajevo），佛蘭克福爾議會對於德意志全民之呼籲，路易一世之召集巴華利亞之各級議會，教皇丕亞士九世之任命自由內閣，梅特涅至此，已有戒心，深恐此轟傳之噩耗，即預示專制主義舊制之傾覆也。及三月三日，噴蘇士對匈牙利議會作激昂之演說，要求為匈牙利分設一責任內閣，是時梅氏之預料遂已成爲事實。三月十二日，有維也納之教授上民衆請願書於皇帝。次日，復有學生工人在維也納與軍隊衝突之事。是日下午，梅特涅所徵調之中產階級的衛兵，拒絕彈壓叛

一八四八年
梅特涅
之倒

革命運動
之迅速蔓
延

一、意大
利之三月
八(一)八
四(一)革
命

亂，羣衆包圍皇宮，市民代表要求罷免其所痛恨之首相。此白髮老翁自知大勢已去，乃衣藍色燕尾之禮服入覲皇帝，以委婉諷諷之詞，自謂無留職之必要，「當可許」其辭職。此時彼之宅第早已焚掠矣。三月十四日，乃有一「英國」老人偕妻悄赴倫敦。蓋革命勁敵之梅特涅終爲革命而逃生矣。

梅特涅抵倫敦月餘後，即聞柏林與米蘭已同時發生騷亂，威尼斯已變爲共和，薩的尼亞已對奧作戰，突斯加尼、薩的尼亞、教皇國、奧大利、荷蘭諸邦之君主，悉已被迫而頒賜成文憲法，巴爾大公及巴華利亞、撒克遜尼、普魯士與漢諾瓦之王，則或已召集議會，或已選組自由內閣，或已下令從事於他種改革矣。

在意大利之獨立各邦中，其革命運動之主要性質，最初皆爲自由，意在爭得憲法。但在倫巴德、威尼西亞，則革命激烈，有民族性質。米蘭聞梅特涅逃亡之訊，大喜，自三月十八日起，與刺得次歧 (Radetzky) 將軍所統之一萬八千奧軍巷戰五日。三月二十二日，當刺得次歧由米蘭退守威尼西亞之城寨時，威尼西亞人亦起而革命，宣布獨立，建聖馬克 (St. Mark) 共和國。亞白退所統之二萬三千薩軍，及突斯加尼、教皇國、拿布勒斯等處所派之軍隊，乃皆整隊長驅，冀排除奧人

以解放全意大利。

二、德意志諸邦之革命
三月(一)至四月(八)

一八四八年三月，德意志各邦幾莫不發生騷動，其所有要求，幾全爲立憲君政，出版自由，與德意志之統一。在巴釐雖有急進黨欲建立共和，卒因大公之及時讓步而遭挫敗。在巴華利亞，則國王路易不能藉空諾而中止革命，乃禪位於其矢守憲法之子馬克西米連二世。在黑寨加塞爾 (Heide-Cassel)，則出版自由與立憲政治，均已實現。撒克遜尼與瓦爾敦堡則因任命自由內閣而趨於安靜。拿梭公爵則爲有力之農民革命所迫，而以其私產歸公。在漢諾瓦，則公開示威之後，卽有內閣之更迭與憲法之修正。在士倫基亞諸小邦，則其君主咸能允諾改革，以維民望。在麥克蘭堡、許威林 (Mecklenburg-Schwerin)，則出版自由與平等選舉權，均已達到目的。在薩三城 (不來梅、漢堡、盧卑格)，則其騷動實足爲民主改革之要求張目。

在普魯士，其國王因人民之離忒，大恐，故雖抵制革命，而力甚微弱。弗列德利克威廉四世見柏林之騷動與備戰 (一八四八年三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心中不安，乃允召集聯合的魯普士議會，促其爲全德制定憲法。工人與外人聞國王讓步，羣集於王宮之所在，詎竟引起衛兵之射擊，於是復設守備。是夜死於巷戰者過二百人，次日，國王乃遣去軍隊，再行讓步，而任命自由內閣。

三、普魯士之革命
三月(一)至四月(八)

其時有一視為代表全德諸邦之預備國會 (Vorparlament) 利用贊成德意志統一之普遍的情感，於三月三十一日集會於佛蘭克福爾，此舉對於德意志同盟總會發生絕大之影響。同盟總會乃正式召集一憲法會議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遍德意志同盟每五萬居民選代表一人聯合組織之，此即著名之佛蘭克福爾會議 (Frankfort Assembly)，於一八四八年五月十三日正式開會於佛蘭克福爾之聖保羅教堂。

四、奧大
利之革命
一八四八
年三月至
五月

此時黑普斯堡帝國之局勢，已因革命而大變，彼隱居布米屯 (Bratislava) 在英格蘭之梅特涅，蓋幾已不復識其本國矣。蓋在梅特涅出奔後之第一日（即一八四八年三月十五日），奧皇即下詔承認出版之自由，允許組織國民軍，令奧國之各級議會於七月三日開會，並允為奧國制定憲法。自是而後，新設之國民軍，學生，及二十四人之委員會，遂為維也納之真正統治者。四月二十五日，皇帝對於其一切領地除匈牙利與倫巴德威尼西亞而外，頒賜前所允諾之憲法，許以政治與宗教之自由，及國民軍與兩院制之議會。願革命黨人猶以為未足，非召集一基於普選權之憲法會議不可。皇帝乃再行讓步。既而為維也納新發生之示威運動所嚇，奔往普斯蒲路克 (Innsbruck)。皇帝去後，其內閣欲解散學生組織，因又引起民衆革命（五月二十六日），維也

五、匈牙利之三月革命
八、一八四八

一八四八年三月一
切革命運動之民族現象

奧大利新憲法與民族主義之矛盾

納城遂大修守備，而爲一革命的公安委員會（Committee of Safety）所統治。

當帝國政府正困於維也納騷動之時，匈牙利人乃獲其自主之權，設一責任內閣，而奉自由民族主義者爲領袖。馬加族運動之自由性，可於其一八四八年三月與四月所完成之種種自由改革中見之，卽出版自由之實行，國民軍之組織，封建勞役與爵號之廢除，貴族之強制納稅，及議會之每年集會於布達佩斯是也。此議會由貴族與新獲選舉權之中產階級（有財產一百五十金元者）共同選出之。

一八四八年三月至四月之革命潮流，含有溫和之民族主義與自由主義之性質，成功甚廣，既已推倒梅特涅，復使中歐各國幾乎皆獲得憲政之自由。及至一八四八年之夏，民族情感日益顯著，而革命勢力遂起分裂。此民主主義之民族革命，實爲不祥和諧之民族野心所累，而在各族衝突之中自趨於消滅焉。

新憲章之解決方案所以難適用於奧匈帝國者，卽此民族主義之因素所致。苟馬加人、斯拉夫人、德意志人能一致要求憲政，則其要求自不可抗。不幸彼希望民治之自由主義者，同時乃更熱烈的主張其本族之要求。關於此等之民族要求，欲使斯拉夫人滿足，則不能不損害德意志人

一、帝國
中
之
民
族
主
義

及馬加人之自尊心，欲使馬加人滿足，則不能不引起斯拉夫人與德意志人之妒嫉心，欲使德意志人滿足，則又不能不招斯拉夫人之痛恨。

一八四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奧國憲法，即因此種原因而不能令人滿意。該憲法既對於匈牙利全未顧及，而同時又未能滿足其他各族之要求。因欲制一比較完善之憲法，乃有依普選制產出，能代表黑普斯堡族一切領土（倫巴德威尼西亞與匈牙利除外）之帝國議會（*Reichstag*）於一八四八年七月二十二日集會於維也納。德意志人在會中之代表幾達半數，各代表因種族的仇恨，互分派別，彼此不相為謀，以致會議不得要領而散。但會中亦能完成一種重大之改革，乃由構成會議四分之一的農民所提出，而得中產階級多數之默許者（即廢除農民對於封建地主之奴性義務也）。

二、大斯拉夫會議

剛在帝國議會集會之前，斯拉夫人於一八四八年六月自行集會於巴拉叩，該處曾因自由運動而成立國民軍，召集地方議會（*Provincial Estates*），並建設責任政府。一時捷克人、波蘭人、俄羅斯人、塞爾維亞人之代表，咸以斯拉夫人之資格集會於此，彼等雖言語各別，而精神一致，咸自誇其為偉大勇敢之人種。其娓娓動聽之宣言申明忠於黑普斯堡族，求助於斯拉夫人種之各支

族，並要求各族之舉行共同會議，是即此次空談無補之會議的唯一成就也。但巴拉叩捷克人種之激動，其所生之結果，雖屬不幸，卻較具體。（即六月十三日發生暴動，施設戰備，攻擊奧軍元帥溫底什格雷茲（Prince Windischgrätz）之住宅，並射殺其妻於窗前）。於是戰事隨起，至一八四八年六月十七日，溫底什格雷茲卒獲全勝。自由的改革旋即取消，波希米亞受軍政制裁，捷克民族之運動，遂告結束。

南部斯拉夫人之運動則反是。克洛邊亞與斯拉法尼亞的塞爾維亞克洛邊亞人之畏作威作福的馬加人，原甚於其畏德意志種的奧大利人，其時此族正得業拉契赤（Count Joseph Jelačić von Buzin）為克洛邊亞總督（ban），業拉契赤者克洛邊亞之貴族，父為拿破崙戰爭時之宿將，以在邊疆抗土耳其人著名，彼亦饒有其父愛國勇敢之風。彼嘗因召集克洛邊亞，斯拉法尼亞議會（一八四八年六月），而致帝國政府之震驚，兼招馬加人之憤怒。此次議會，有來自斯邊利亞與加尼阿拉之斯洛伐克人，有來自北部匈牙利之斯洛伐克人，有來自波希米亞之捷克人，實一大斯拉夫會議，與同時集會於巴拉叩者相若。帝國政府誤以業拉契赤之目的在建一克洛邊亞斯拉法尼亞王國，遂免其職。業拉契赤乃急謁皇帝於普斯蒲路克，申述其志在盡忠於黑

普斯堡族，以制服好亂之馬加人，彼亦卒蒙優待，蓋此時馬加人已實際使匈牙利獨立，自有其國旗，軍隊，使臣，內閣，故帝國政府之仇視此族，日益加甚也。且匈牙利自發紙幣以代國立維也納銀行之鈔票，致奧國之財政家深受其累。若克洛邊亞人之運動僅在對付馬加人，則奧國自樂於鼓勵之。當一八四八年九月初，皇帝正作此想，遂復任業拉契亦為克洛邊亞總督，於是奧匈帝國內部，各族之武裝衝突，乃迫在眉睫矣。

當一八四八年夏日多事之時，德意志及奧大利之德人所在諸省，莫不注意於佛蘭克福爾之國民會議，以其為德意志人民民族精神之具體化故也。願此次會議，意見仍不一致。經長時之討論後，雖宣言註一法律之平等及人身出版請願集會等自由為德意志人之權利，但關於建立民族政府之企圖，則一無所成。會中原擬選前會公然嘲笑梅特涅之保守主義者奧國約翰(John of Austria)大公爵為帝國代表(Reichsverweser)，藉以建立最重要之中央行政部，但此舉可同時引起共和黨及互懷猜疑之各邦政府與普魯士民族主義者之不滿，因共和黨最惡親王，各邦政府懼為親王所掩晦，而普魯士民族主義者則希望用普魯士為中心以建一祖國也。帝國代表之統

註一在一八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

治將由內閣，而內閣則須對一民主式之議會負責。新帝國之版圖尤爲更須慎重之問題，因普魯士苟令其不願意之波蘭臣民加入，奧匈帝國苟令其好亂之捷克人、波蘭人、馬加人、斯洛伐克人等加入，則將不復成爲德意志人之帝國，反之，苟將普魯士或奧大利之德意志人排除，則帝國又不完全也。此外復有休列斯維格和耳斯太因之居民（Schleswig-Holsteiner）問題，蓋丹麥欲破壞其德意志的民族性，而普魯士則正以武力保護之也。普魯士因在二八四八年九月中止休列斯維格和耳斯太因戰爭，而激成佛蘭克福爾之民族的騷擾與暴動，但其結果，則徒使彼尊重法律與秩序者益加憤慨而已。

瑞士聯邦
主義之成
功

惟在瑞士各州，聯邦運動完全成功。二八四八年之聯邦憲法，一方面既使瑞士全體成爲永久之聯邦，一方面又予各州人民以民主共和之政府。

意大利弱
邦主義之
失敗

上文已述及二八四八年四月薩的尼亞、突斯加尼、教皇國、拿布勒斯諸邦之軍隊正謀使半島迅速脫去奧大利之支配，其時除威尼斯（聖馬克共和國）外，各邦均有立憲政府。愛國者咸以爲意大利之復興（Unification）將成——將由彼立憲君政之各邦合組一自由聯邦。乃事實旋與此光榮之自由希望相左。四月二十九日，教皇拋棄此解放戰爭（War of Liberation）。

一八四八年革命運動之告終，奧大利之復興，匈牙利之勝利。

革命運動之第一期，共計八年，自一八四八年六月至一八四九年八月。

五月，拿布勒斯發生共和黨之大暴動，雙西西里國王旋解散其議會（Chamber），取消其憲政制度，而由北部調回拿布勒斯之軍隊。惟北部之主張民族主義者雖孤立無助，仍堅執宣布倫巴德威尼西亞、珀爾瑪、摩德拿併入薩的尼亞之立憲王國。願此種聯合為時甚暫，因意大利軍隊指揮之失宜，組織之不良，不能防制奧國生力軍之援救，刺得次歧，卒敗於卡斯多札（Custoza）。一八四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彼戰勝之刺得次歧遂恢復戰前原狀，惟威尼斯城則仍為共和，不肯屈服。

一八四八年夏間之情勢，實大利於奧大利帝國之政府。捷克人之大斯拉夫運動既為溫底什格雷茲將軍所撲滅（六月），刺得次歧將軍又平定意大利之亂（七月至八月），德意志之形式已不足畏，而強悍不屈之馬加國則為脫蘭斯法尼亞叛亂之羅馬尼亞人與西南部兇悍之塞爾維亞克洛邊亞人所威脅，此實良機。業拉契亦遂於一八四八年之九月率師渡底拉維（Drava）河入匈牙利境。彼初遭拒斥，奧政府乃解散匈牙利之議會，宣布匈牙利陷於爭戰狀況，命業拉契亦為駐匈軍隊之元帥，並擬以維也納衛戍兵之一部分開往應援。

恰於此時，維也納之民衆突起，革命之第二種局勢於焉開始，即民衆共和之局勢也。此時彼因騷擾而營業受損之多數中產階級的自由黨，彼喪失領地貢稅收入之多數傾心自由的鄉紳，及

彼渴望和平之教士，咸放棄革命，而委之於比較急烈之羣衆與新受解放之農民，及共和的俱樂部與不滿意之工人，若輩所可失者，惟生命耳。巴黎之六月流血日，乃適爲現在繼起種種悲劇之先聲。

一八四八年十月維也納無產階級之亂

維也納民衆之反對壓制匈牙利，蓋有三因：（一）彼輩既爲民主黨，則自同情蘇士對於匈牙利民主化之努力。（二）以德意志民族主義者之見地言，則彼輩固深願一任馬加人之自斃分離，俾德意志人種之奧大利可以自由加入新德意志（或爲德意志共和國）。（三）就革命黨而言，則彼輩與馬加人同一仇視反動。因此當維也納駐軍調征匈牙利之時，維也納之暴民竟於一八四八年十月六日，緝軍政部長於街燈之柱上。次日，維也納城大施軍備，由兇悍之無產階級防守之軍械局，亦受其攻擊掠奪，城中被逐之衛戍兵，乃奔投業拉契赤。時業拉契赤與溫底什格雷茲（自巴拉耶）正議進攻維也納，十月二十六日，溫底什格雷茲開始攻擊。維也納之民衆勢覺，待救於馬加軍。乃十月三十日，彼輩自聖斯特芬教堂之尖塔見業拉契赤已敗馬加軍於什威略邊（Chitrewald），從此遂心灰望絕。十月三十一日，溫底什格雷茲陷維也納，革命黨死者約三十餘人。

維也納法
律與秩序
之恢復

什瓦站暨

佛蘭西士
約瑟夫

匈牙利共
和國

反動之勝利，遂使政府實權集於什瓦站堡（Prince Felix Schwarzenberg）之身，其人爲一軍事家兼外交家，憤世嫉俗，傲慢專擅，溫底什格雷茲之賊也。彼以爲鞏固統一之君主政治，足以支持精神生活之秩序，與以前梅特涅之意見正復相若。嘗其著手振興君政時，適普幼主在位，因一八四八年十二月二日，腓迪南帝已禪位於其十八齡之侄佛蘭西士約瑟夫（Francis Joseph），可惡之革命遺跡——帝國議會——被遷於克勒姆斯（Kremsier），允其在此制一理想之憲法。及一八四九年三月四日，什瓦站堡忽宣布一完全不同之憲法，以聯合黑普斯堡族一切領土爲一鞏固完整的君主國之理想爲其基礎。

鞏固統一之君主政治，實際上尙未存在。匈牙利已宣布約瑟夫即位之不合法而對奧大利作戰。馬加人初已因業拉契赤侵入匈牙利之迅速，並因其佔據布達佩斯（一八四九年一月五日）而大恐，前曾征服巴拉叩與維也納之溫底什格雷茲，現亦侵入匈牙利，大敗革命之馬加軍，匈牙利之西部全受其制。噶蘇士以一往直前之勇氣，團結小貴族，下層中產階級及馬加農民，共赴國難，發行鈔票，物色適宜之將領。脫蘭斯法尼亞，克洛邊亞，斯拉法尼亞等處，卒能及時制勝，而馬加之主力軍亦敗溫底什格雷茲，噶蘇士於是勇氣大增，乃以歡忻之詞，建議匈牙利之獨立。一八

意大利與
德意志之
共和革命

四九年四月十四日，匈牙利遂宣布獨立。

一八四九年春，共和革命之潮流實達於極點。不惟匈牙利之共和革命獲勝，即在意大利與德意志亦然。瑪志尼之「少年意大利」黨曾起事於羅馬與勒格渾（Laghorn），在教皇國及突斯加尼均各以共和政府代替教皇及突斯加尼大公爵（一八四九年二月）。薩的尼亞之民主黨對奧大利復起戰爭。在德意志，則共和俱樂部因不滿意於佛蘭克福爾會議無益之聯邦運動，亦於一八四九年初激起革命。一八四九年五月，萊因方面之巴拉邁拿忒及撒克遜尼王國均成立臨時共和政府，北勒斯勞（Polesse，在普魯士）則建設營壘，巴頗亦發生革命，是年六月所設之臨時政府，不久即能募集三萬以上之軍隊。此次革命之蔓延，一時若可到處建設共和國，亦與前次革命之遍地頒布憲法者相同。

一八四九年
共和革命
之失敗
一、意大利
之恢復
原狀

願共和革命未幾即敗，復辟潮流遂以開始。一八四九年三月，拿布勒斯國王制服其議會，閱二月，西西里之革命黨亦為其王軍所平，南意大利仍恢復專制政治。羅馬共和國在六月末即歸消滅，丕亞士九世以法國武力之助而復位，彼因反教士的共和黨之暴行，乃改而主張保守主義。在突斯加尼，當一八四九年四月十三日，上層階級亦與農民共迎大公爵復位。北部則與軍復勝。

二、匈牙利
之結果

薩的尼亞王亞白遏大爲刺得次歧所敗（一八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卒禪位於其子陽瑪諾二世，而奔葡萄牙，一年之後，客死於彼土。五月，奧軍入佛羅倫斯，奧將海諾（Haynau）對於布里西亞（Brescia）倫巴德城之革命，處罰殘酷，致得「惡狼將軍」（General Hyena）之稱。最後，威尼斯之共和市府亦受圍攻，饑饉時疫並至，卒於一八四九年八月未降於奧軍。此時除薩的尼亞尚保留其自由君政之憲法外，其餘概恢復原狀。教皇與各邦君均安然復位，奧軍則在威尼斯，米蘭，佛羅倫斯之市中橫行無忌。

匈牙利共和國之結局，亦同樣悲慘。當一八四九年六月六日，噶蘇士欣然回至新從奧軍取得之布達佩斯城時，其事業亦達於頂點。此後大難之來甚速。業拉契亦率師近四萬人由克洛邊亞北進，海諾以奧國大軍六萬進逼，彼專制之俄皇尼古拉一世復命八萬俄軍，踰喀爾巴阡山西進，以助此少君約瑟夫恢復奧匈帝國之專制。七月，布達佩斯復降於奧軍。八月中旬，馬加軍一部分爲海諾所敗，一部分以衆寡不敵，降於俄軍。革命將領被殺者十三人，平民處死者過百人，受禁錮者達二千人。噶蘇士初奔土爾其，被囚二年，復亡命美英，最後乃定居都林，終其身爲此已覆之主義，作可憫之辯護焉。

三、奧匈
帝國之恢
復原狀

四、共和
主義在德
意志之受
壓制

少帝約瑟夫及其忠臣什瓦站堡現成傾全力以恢復秩序鞏固君政，保護王位以防未來之政變。彼厭亂之教會受侮之廷臣，歡忭之軍隊，對此政策，咸欣然接受。匈牙利之憲法，及一八四九年三月與大利之憲法，現均以「帝國一統與君政原則」之名義而取消之。匈牙利所已合併之脫蘭斯法尼亞，克洛邊亞，塞爾維亞等領土，復遭割裂。匈牙利遂失其獨立之最後痕跡，而與帝國之其他諸省同受治於維也納所派出之德意志人。革命時之種種改革概行取消，所未恢復者，惟貴族前此所有之地方政治權，及其免稅之利與封建之權而已。黑普斯堡族領內之農奴制，從此亦成陳跡。註一

此時共和主義在德意志之遭遇，與在意大利或匈牙利者並無不同。普魯士政府既恢復北勒斯勞之秩序，遂覺其力能出師以壓制撒克遜尼之五月革命，恢復巴拉邊拿忒之秩序，並不憚艱鉅，以制服巴頓之叛黨（一八四九年六月至七月）。革命黨欲統一德意志共和國之夢想，既遭失敗而遷往大西洋彼岸之共和國（合衆國）。者甚衆，此共和國不久乃須藉助彼輩，以防分裂。

註一 惟加利西亞在外。

一八四九年佛蘭克
之失敗

一八五〇年奧大利
之復盛與
普魯士之
屈服

德意志之共和的騷動，實隨佛蘭克福爾會議之失敗而發生。該會議會因決定排除一切非德意志人種之領土於未來之德意志帝國以外，而深觸奧匈之怒，後更完成憲法草案，并於四月初以世襲之德意志帝位獻於普魯士王弗列德利克威廉四世。彼優柔寡斷之普王一方面既不欲從下層階級所組成之革命會議接受，可恥之帝位，他方面復恐招與俄二國之怒。但彼不加

以明白之拒絕，而請其他德意志各邦政府予以默認。有二十八小邦贊成帝國之創立，惟巴華利亞，瓦爾敦堡，撒克遜尼，漢諾瓦四邦之君不肯同意，而奧大利反對尤力。於是弗列德利克威廉於一八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拒絕帝位。佛蘭克福爾會議因其計劃為奧普二邦所阻而氣餒，遂漸趨消滅，其事業乃全歸失敗。

當國民會議之瓦解與共和革命之消滅後，普魯士與奧大利遂各提出改組德意志之計劃。普魯士之計劃出於弗列德利克威廉四世之友人兼顧問拉多威茲（Radetzky），此人為一虔誠之羅馬教徒，主張自由國家中之自由教會。彼深信苟能建設德意志聯盟（German Union）而排除奧匈帝國，則其自由國家之計劃必可實現。彼為達此目的計，普魯士憲章，與戰前德意志帝國之憲法巧合，其中規定三行政會議及一民衆議會，而以普魯士主盟。入此同盟者凡十七邦，議

一八五一年德意志同盟之恢復德意志諸邦之反動

會亦於一八五〇年初選出。此種計劃之所以失敗，一方面固由於奧國大臣什瓦站堡之堅決努力，一方面亦由於弗列德利克威廉之畏意，恐引起奧俄二國之惡感。什瓦站堡則提議舊德意志同盟之改組，應包括奧大利全部，匈牙利及所有各邦，並應設二七人執政部，由奧普二邦輪流主席。迨匈牙利人失敗，什瓦站堡益能力行其計，竟公開表示其對於普魯士之仇恨。當彼召集會議於佛蘭克福爾以改組同盟之時，普魯士亦召集敵對之會議於柏林。既而弗列德利克威廉一方面為奧大利、瓦爾敦堡、巴華利亞之聯合所恐嚇，一方面又恐傾向保守之俄皇尼古拉之復助約瑟夫，猶豫不決，終歸退讓。至是而什瓦站堡改組同盟之計劃，竟亦放棄，反動蓋已全勝，一八一五年之舊德意志同盟遂恢復矣。同盟總會更欲進而推翻革命之事業，乃取消「德意志公民之基本權利」，並任命二委員會，即通常所謂「反動委員會」者，以廢除一八四八年憲法中之危險原則，如普選權等。一八五〇年以後，德意志諸邦政府在什瓦站堡之勢力下，壓制自由主義，並於法庭、議會、學校、教會等處，表示其對於進步之仇恨，與前此受梅特涅之支配時相同。

德意志熱烈之愛國志士，對於普魯士王弗列德利克威廉四世已夫失所望，蓋以其既未能與佛蘭克福爾會議合作，復未能抵制奧夫利，又未能為偉大之民族首領也。德意志之自由黨亦以

普魯士之
立憲政府
一八五〇年之
保守憲法

其堅決反對建樹真正之民主政治於普魯士，而懷憤慨。一八四八年十二月所賜之所謂自由憲法，後復經政府委員及反動政治家之修改，及至一八五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爲普王頒布時，已成爲一完全保守之憲法矣。然此次憲法乃普魯士經一八四八年革命後唯一耐久之結果，自一八五〇年至大戰前，仍爲普魯士所沿用，惟其細節略有變更耳。當此數十年中，至少在形式上仍保持代議制之立憲政府。一八五〇年之普魯士憲法係國王所頒，與一八一四年法國之憲章同，對於個人權利與自由，雖無適當之規定使其有效，然究已加以承認。此憲法中述君主御宇之「神權」，而以大權付與君主。國王爲軍隊教會及全體文官之首領，上議院（Hochgericht）議員幾概歸其任命。國王因能支配上院之故，凡議案之爲彼所不贊成者，殆不能成立，然在手續上，一切議案仍須經國王批准，始成法律。下議院（Abgeordnetenhaus）縱在名義上係由成年男人之普選制舉出，然與其謂之爲代表民主政治，無寧謂之爲代表富豪政治也。因其選舉係採用一種特別之三級間接選舉制，少數富人其財產總計達全國有稅產額總數三分之一者爲一級，中產階級其財產在國產中另佔三分之一者爲二級，一般民衆其共同儲蓄佔全國財產總數三分之一者又爲一級，而三級所選之代表爲數相等。最後，普魯士內閣，非對議會，乃對國王負責。

一八一八
至一八四八
年革命
運動之意義

使歐洲政治基礎動搖之革命運動，其成就似乎甚少。在瑞士、荷蘭、丹麥、普魯士、薩的尼亞，及其他之少數國家，雖獲得立憲政治，在奧大利，雖廢除奴性貢賦，但在其餘各邦，則革命時之種種民主改革，咸因保守主義之軍隊制勝而歸消滅。在奧匈帝國，在意大利與德意志諸邦，則專制政治復摧殘言論自由。在英國，則民主政治因民憲運動之失敗而受玷辱挫折。在法國，則可怖之六月實預兆新共和國之厄運。惟民主治運動雖敗而未消滅，仍存於工人之夢想中，蓋此輩皆曾暫時親見民主政治之獲勝於歐洲者也。當時之民族主義雖因要求互相衝突，以致破壞革命；但仍較其他一切問題為重要；值此意大利尚屬分裂，德意志尚未統一，匈牙利尚在奧大利人之治下時，民族主義實不甘於屈服也。

課外讀本

英國民主主義之成長

1. Gilbert Slater, *The Making of Modern England*, new rev. ed., (1915), Ch. V-X, XII-XIV.

2. A. L. Cross, *History of England and Greater Britain* (1914), Ch. I, LI.
3. Austin McCarthy, *The Epoch of Reform, 1830-1850* (1897).
4. J. H. Rose, *The Rise and Growth of Democracy in Great Britain* (1898).
5. A. D. Innes, *History of England and the British Empire*, Vol. IV (1914),
Ch. IV, V.

6.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 (1907), Ch. XVIII-XX.
7. *The Prime Ministers of Queen Victoria*, ed. by S. J. Reid.
8. W. J. Anherst, *The History of Catholic Emancipation, 1771-1820*, 2 vols.
(1886).
9. Bernard Ward, *The Dawn of the Catholic Revival, 1781-1803* (1909).
10. *The Life of Catholic Emancipation, 1803-1829*, 3 vols. (1912).
11. *The Sequel to Catholic Emancipation, 1830-1850*, 2 vols. (1915).
12. G. J. Shaw-Lefevre, *Peel and O'Connell: a Review of the Irish Policy fo*

Parliament from the Union to the Death of Sir Robert Peel (1887).

13. Robert Dinwiddie, *Daniel O'Connell* (1900).
14. W. E. H. Lecky, *Leaders of Public Opinion in Ireland*, new ed., 2 vols. (1903).
15. H. W. Clark, *History of English Nonconformity*, Vol. II (1913), Book IV, CH. II, III.
16. J. R. M. Butler, *The Passing of the Great Reform Bill* (1914).
17. G. L. Dickinson, *The Development of Parliamen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895).
18. Spencer Walpole, *Life of Lord John Russell*, 2 vols. (1889).
19. S. J. Reidy, *Lord John Russell* (1895).
20. W. N. Molesworth,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830-1874*, 3 vols. (1874).
Edward Jenks, *A Short History of the English Era* (1912), an able summary.

22. Sir J. F. Stephens, *History of the Criminal Law of England*, 3 vols. (1883).
23. L. O. Pike, *A History of Crime in England*, Vol. II (1876).
24.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The State and the Doctor* (1910).
25. Sir George Nicholls,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oor Law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tate of the Country and the Condition of the People*, new ed., 2 vols. (1898), with a third and supplementary volume—1834 to date—by Thomas Mackay (1899); On the rise of philosophical and political Radicalism in England.
26. Sir Leslie Stephen, *The English Utilitarians* (1900).
27. G. B. R. Kent, *The English Radicals* (1899).
28. William Harris, *History of the Radical Party in Parliament [to 1867]* (1885).
29. W. L. Davidson, *Political Thought in England: the Utilitarians from Bentham to J. S. Mill* (1915).

30. Elie Halévy, *La formation du radicalisme philosophique*, 3 vols. (1901-1904).
31. A. V. Dicey, *Lectures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Law and Public Opinion in England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2d ed., (1914).
England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2d ed., (1914).
32. C. M. Atkinson, *Life of Jeremy Bentham* (1905).
33. L. S. Benjamin (pseud. Lewis Melville),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William Cobbett in England and America* (1913).
34. E. I. Carlyle, *William Cobbett, a Study of his Life as Shown in his Writings* (1904).
35. Graham Wallas, *Life of Francis Place 1771-1854* (1898).
36. H. de B. Gibbins, *English Social Reformers* (1902).
37. Edwin Hodder, *Life and Work of the 7th Earl of Shaftesbury*, 3 vols. (1888).
38. R. G. Gammage, *History of Chartism*, new ed., (1894).
39. Thomas Carlyle, *Chartism* (1839).

40. Edouard Dolléans, *Le chartisme*, 2 vols. (1912-1913).
41. P. W. Stosson, *The Decline of the Chartist Movement* (1916).
華金譯 1848—1849 細野經啟
1. C. M. Andrew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 I (1896),
Ch. IX, X.
2. J. H. Robinson and C. A. Bear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1907), Ch. XIX, XX.
3. C. D. Hazen, *Europe since 1815* (1910), Ch. VI-IX.
4. C. E. M. Havkesworth, *The East Century in Europe, 1814-1910* (1913);
Ch. XIV-XVIII.
5. W. A. Phillips, *Modern Europe, 1815-1899* (1901), Ch. X-XIII.
6. C. A. Pyffe, *A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1792-1878* (1896), Ch. XVIII-
XXI.

7. Oscar Browning, *A History of the Modern World*, Vol. I (1912), Book II
Ch. VII-IX.
8. *History of All Nations*, Pol. XVIII, *Restorations and Revolution*, by Theodor
Plathé, Ch. VIII-XVI.
9. H. T. Dyer, *A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from the Fall of Constantinople*, 3d
ed. rev., by Arthur Hassall (1901), Ch. LXIX, LXX.
10.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 (1909), Ch. II-VIII.
11. *Histoire générale*, Vol. X, Ch. X, XVI, Vol. XI, Ch. I-IV.
12. H. A. L. Fisher, *The Republics Tradition in Europe* (1911), Ch. VII-X.
路易腓立與英美共和治法之法國西 1830-1850
1. Paul Thureau-Dangin, *Histoire de la monarchie de juillet*, 2d ed., 7 vols.
(1888-1892).
2. Jean Jaurès (editor), *Histoire socialiste*, Vol. VIII by J. F. Pournière, Le

2. *Le régime de Louis Philippe* (1906); and Vol. IX by Georges Renard, *Le régime de Louis Philippe de 1848* (1848-1852);
république de 1848 (1848-1852).
3. Georges Weil, *La France sous la monarchie constitutionnelle, 1814-1848*, new rev. ed., (1912).
4. The Same Author, *Histoire du parti républicain en France de 1814 à 1870* (1900).
5. J. Fehrnoff, *Le parti républicain sous la monarchie de juillet: formation et évolution de la doctrine républicaine* (1901).
6. Eugène Spuller, *Histoire parlementaire de la seconde république* (1891).
7. Emile Levasseur, *Histoir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t de l'industrie en France de 1789 à 1870*, Vol. II (1904).
8. Louis Blanc, *History of Ten Years, 1830-1840*, Eng. trans., 2 vols. (1844-1845)

9. Lorenz von Stein, *Frischliche der sozialen Bewegung in Frankreich*, 3 vols. (1850).
10. French biographies of Grégoire by Agénor Bardoux (1894.), of Thiers by Charles de Mazade (1884) and by Edgar Zevort (1892), and of *Lamarité* by Pierre Quentin-Banchart (1903).

特別關於一八四八年法國革命者：

1. Albert Chénioux, *La révolution de février: étude critique sur les journaux des 21, 22, 23 et 24 février, 1848* (1912).
2. Pierre de Im Gorce, *Histoire de la seconde république française*, 7th ed., 2 vols. (1914).
3. Victor Pierre, *Histoire de la république de 1848*, 2d ed., 2 vols. (1878).
4. Louis Blanc, *Historical Revolutions*, Eng. trans. (1858).
5. Adolphe Blanqui,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n France pendant l'année 1848*, 2 vols.

(1849)

6. Ferdinand Dreyfus, *L'assistance sous la seconde république, 1848-1851* (1907), useful for social legislation.
 7. J. A. R. Murriotti (editor), *The French Revolution in 1848 in its Economic Aspects*, 2 vols. (1913).
 8. N. W. Senior, *Louvards kept in France and Italy from 1848 to 1852, with a Sketch of the Revolution of 1848*, the contemporary diary of a celebrated English evolutionist and publicist, ed., by his daughter, M. C. M. Simpson, 2d ed., 2 vols. (1871).
- 中譯本詳見 1848—1849
1. C. E. Maurice, *The Revolutionary Movement of 1848-1849 in Italy, Austria-Hungary, and Germany* (1887).
 2. Volumes V and VI of Alfred Stern's monumental and authoritative *Geschichte der Arbeiterbewegung* 1830—1848年

- schichte, Burgenus* (1911).
3. R. P. Mahaffy: *Francis Joseph I, his Life and Times, an Essay in Politics*, new ed., (1915) Pp. 1-36, a brief introduction.
 4. Louis Leger, *A History of Austro-Hungary from the Earliest Time to the Year 1889*, Eng. trans. by Mrs. B. Hill (1889), Ch. XXVII-XXXIII.
 5. Heinrich Friedjung: *Oesterreich von 1848 bis 1860*, 2 vols. (1908-1912), an exhaustive study.
 6. J. A. von Helfert, *Geschichte Oesterreichs vom Ausgange des Wiener Octoberaufstandes, 1848*, 4 vols. in 5 (1869-1886).
 7. Anton Springer, *Geschichte Oesterreichs seit dem Wiener Frieden 1809*, Vol. II (1865).
 8. Heinrich Reschauer and Moritz Smets, *Das Jahr 1848: Geschichte der Wiener Revolution*, 2 vols. in I (1872).

9. By The former Arthur, *Geschichte des Kampfes der Handwerkerzünfte und der Kaufmannsgremien mit der österreichischen Barockraute* (1882).
10. Maxmillian Bach, *Geschichte der Wiener Revolution im Jahre 1848* (1898).
11. E. V. Zenker, *Die Wichter-Revolution, 1848, ihre ährtlichen sozialen Voraussetzungen und Beziehungen* (1897).
12. Johann Stokier, *Geschichte der österreichischen Industrie und ihrer Forderung unter Kaiser Franz I* (1914).
13. G. M. Knatchbull-Hugessen, *The Political Evolution of the Hungarians Nation*, Vol. II (1908), Ch. XII-XVI.
14. *Kossuth's Speeches in America*, ed. by F. W. Newman (1854).
15. Louis Eisenmann, *Le compromis austro-hongrois de 1867, étude sur le dualisme* (1904), pp. 147-151.
16. G. M. Priest, *Germans since 1740* (1915), Ch. VIII, IX.

17. *The Reminiscences of Carl Schurz*, ed. by Frederic Bancroft and W. A. Dunning, Vol. I (1907).
18. Heinrich von Treitschke, *Deutsche Geschichte im neunzehnten Jahrhundert*, Vol. V, 1840-1848 (1896), Eng. trans. in preparation. (1916).
19. Hans Blum, *Die deutsche Revolution, 1848-1849* (1897).
20. Karl Marx, *Revolution and Counter-Revolution, or, Germany in 1848*, 2d ed., (1904) 1900.
21. Theodor von Bernhardi, *Unter Nikolaus und Friedrich Wilhelm IV*, in collected works, ed. by Friedrich von Bernhardi, Vol. II (1894).
22. Gustav Lüders, *Die demokratische Bewegung in Berlin im Oktober 1848* (1909) 1900.
23. Paul Matter, *La Presse et la révolution de 1848* (1903).
24. Franz Wizaard: (editor), *Stenographischer Bericht über die Verhandlungen*

der ersten Konstitutionale Nationalversammlung, 3 vols. (1849).

25. W. R. Thayer, *The Dawn of Italian Independence, 1817-1849*, Vol. II (1893).
26. Bolton King, *Joseph Mazzini* (1902).
27. Mrs. Hamilton King, *Letters and Recollections of Mazzini* (1912).
28. G. M. Trevelyan, *Garibaldi's Defence of the Roman Republic* (1907)
29. R. M. Johnston, *The Roman Theory and the Republic, 1846-1849* (1901).
30. Guglielmo Pepe, *Histoire des revolutions et des guerres d'Italie, 1847-1849* (1850).
31. L. C. Farini, *The Roman State, from 1816 to 1860*, Eng. trans. ed., by W. E. Gladstone, 4 vols. (1851-1854).
32. H. R. Whitehouse, *Collapse of the Kingdom of Naples* (1899).

第二十章 民族主義之成長一八四八——一八七一年

至一八四八年
民主主義之
所限民族主義

當一八三〇與一八四八年間，民主政治之理想在全歐洲之工人與中產階級中實進展不息，及一八四八年多事之秋，遂致全歐擾攘。此種理想之所以未能產生與其目的相符之直接結果者，實半因歐洲民衆多有分其忠悃以致力於民主政治之理想與民族愛國主義觀念之故，對於前章所述之黑普斯堡族領內之民族運動，稍加回憶即可得一民族意識足以阻礙民主政府實現之明證。愛國之本性較之民治理想，似更爲率真而強烈，事實上反動勢力恆可憑藉前者以阻撓後者。在大多數國家中，愛國主義輒能得民族全體之贊助，而民主主義，則僅爲特殊階級所倡導，此蓋亦事之自然者也。

至一八四八年
民主主義之
勢主年民族

自一八四八以至一八七〇年，歐人多疲於梅特涅時代之黨爭，復厭倦一八四八年之內亂，各國受擾，似可小休，因皆停止其自由憲法以及民治權利之要求，而合力從事於創立民族國家之偉圖。民主主義在一八四八與一八七〇年間，固亦曾繼續進展，但以視意大利與德意志民族統一之成功，則其歷史上之興趣實渺乎小矣。

「民族主義」爲法國革命之遺賜

十九世紀民主政治之學理，大都出於法國之革命理論「自由」與「平等」同樣，當時之民族主義，亦深受「博愛」之啓示。在拿破崙第一時，「博愛」已不啻爲民族武裝，——統率人羣，從事鬪爭——現爲民族統一之故，彼隨梅特涅得勢而產生之國際和平遂告終，種種新戰爭繼之而起矣。

拿破崙之遺賜

一八四八至一八七〇年中之又一特徵，卽此時最露頭角之人適亦名拿破崙，就其政略與冒險而言，彼竟可與法國第一任之皇帝相埒。此第二拿破崙之事業對於今日法國意大利德意志及奧匈之命運，均有久遠之影響，頗值吾人之詳述。

第一節 路易拿破崙與法蘭西第二帝國之創立

路易拿破崙
一八〇八—一八七三

路易拿破崙 (Louis Napoleon Bonaparte) 爲前荷蘭王兼波哈拿 (Hortense Beauharnais) 王路易波拿巴德之子，一八〇八年生於巴黎之杜伊勒利宮，時其伯父拿破崙勢力正盛，曾爲之授洗禮，作其教父，列其名於家譜，而授以繼承之權註。一八二六年，波拿巴德之全家俱爲極端王黨 (Ultra-Royalists) 所逐，故彼青年時代，僑居瑞士薩瓦及南德意志。彼嘗肄業於奧

革斯傑之高等學校，受軍事學於一瑞士將軍。但其優良之文藝教育，大半得於其賢母之慈誨。彼更從其母處得其所服膺之格言，如「以此嘉名，應有成就」，「須知如何取悅於王黨及其和黨人」，「凡一切統治方法，若能取得物質之繁榮，則皆善良合法而適當」。

路易拿破崙
之自由主義

路易拿破崙少受薰陶，以爲其本族之傳習，即與革命之傳習一致，故自幼即自命爲天生之自由主義領導者，與自由平等博愛諸原則之前定的保護者。當一八三〇年，苟非路易腓立之中產階級政府成立迅速，則彼已直入巴黎，要求繼查理十世及其他反動黨而執政矣。彼在意大利嘗加入燒炭黨（Carbonari）之革命團體，並參與一八三一年反教皇之革命，但不久卒爲奧大利人所捕，以其母之哀求獲釋。既而彼又同時與法國之共和黨及波蘭之叛徒密謀，但一方面因路易腓立之嚴防，他方面因俄皇行動之穩健，彼終不得不放棄武力革命而採文字宣傳焉。

路易拿破崙
之「專制主義」

彼嘗以著作多種發表其政治學說，成拿破崙之理想（Napoleonic Ideas）一書（一八三

註一 介於拿破崙第一與路易拿破崙世系中之波拿巴德族諸王有（一）拿破崙第一之子——羅馬王，即名義上的

拿破崙第二，卒於一八三二年（二）拿破崙第一之弟——路易，卒於一八四六年（三）路易長子路易斐迪南之兄

——拿破崙路易，卒於一八三一年。

「拿破崙
傳奇」之
影

九年。彼謂法蘭西帝國會完全實現一七八九年之各原則，而一以國民主權爲基礎，對內則承認成年男人之普選權，對外則贊助各民族之主張。其所以能鞏固，能治理，并獲得光榮者，概由於其專制主義，即以權力委諸皇帝一人，至其行使專制之條件，則端在其有促進公衆繁榮與保持人民擁護之能力耳。依路易拿破崙之意，則以上所述，曾爲第一拿破崙之目的，亦即彼將來重建帝國於法蘭西之目的也。

吾人明知路易拿破崙此種著作之所述，乃將第一次帝國加以虛僞之理想化，但與「拿破崙傳奇」(Napoleonic Legend)則適巧合，此傳奇即大拿破崙在彼海水縶帶之聖海列納島上所自述而已。在法國民間得有多數之信仰者也。路易腓立在位時(一八三〇—一八四八)之情勢，適足以提高此種傳奇之地位，而於無意之中養成路易拿破崙之野心。蓋如吾人所知，彼因七月革命而確立之法國君主政治，在包本族之反動與共和黨之自由主義間，實爲一種中產階級的調和，其對於後者不得已之讓步，適足以增加波拿巴德黨之光綫。今復以三色之幟代白旌而爲國旗矣，此三色旗者非前此拿破崙之幟乎？今既以拿破崙之鐵像代替多謨(Vendôme)柱頂可惡之百合花紋矣，此柱非即由拿破崙奪得之奧軍大砲鑄成者乎？紀念拿破崙武功之巴

黎凱旋門，其完成（一八三六年）實無異故以路易腓立不名譽之外交政策，與拿破崙大帝光榮之勝利較也。初，拿破崙會遺命葬彼於賽納河畔，永安於其所最親愛之人民中。今路易腓立適如其願，由聖海列納島將拿破崙帝之遺骸運歸（一八四〇年），而葬之於廢兵院中，此舉對於波拿巴德主義實有大利。

路易拿破崙
未於時廢
奪法國之
政權

路易拿破崙
之傾向
社會主義

當路易腓立上位時，路易拿破崙不俟時機之成熟，曾兩次陰謀利用法國波拿巴德黨情感之日濃，而復建一帝國。第一次在一八三六年，彼起事於斯德拉斯堡，旋被捕，後以移居美洲之條件獲釋。第二次在一八四〇年，彼於布倫（Bretonne）登陸，宣言皇帝之遺骸只應葬於「再造之法蘭西」，以此得監禁終身之罪，嗣後六年皆處阿謨（Ham）獄中。幽囚期中，路易拿破崙乃於他種政治學說中，加以溫和之社會主義。蓋彼熟知路易腓立之政府，原為中產階級之利益而存在，產業革命後，法國勞工團體之人數與困苦，均日益增加，此種團體自為路易腓立政府之敵。彼乃發抒其仁愛的動機與「善政」的意識，而擁護勞工之主張。在獄時復與社會主義者路易卜蘭及無政府主義者蒲魯東書信往還，又著貧窮之消滅（Extinction of Pauperism）一書，允以一切階級之物質幸福為其未來政制之基礎。自謂對於資本公司當助其開發實業之新場，對於

路易拿破崙
崩與二月
八—八四
革命

農民當以政府之獎勵，鼓勵土地之耕耘，對於工業的無產階級當予以充分之工作，因以增加其購買力。如此當可爲失業者謀得工作，爲一切貨物增加需要，貧窮當於是終滅矣。『基督教之勝利會消滅奴制，法國大革命之勝利會消滅農奴制，民主主義之勝利，當更消滅貧窮。』且就法國而言，民主主義實爲一謎，能解之者，自然惟有路易拿破崙耳。

路易拿破崙破衛實有幸運。一八四六年，彼喬裝工人自阿謨獄中逃出，奔英格蘭。兩年後，受全法之歡迎歸國。一八四八年實此大投機家第一次成功之時也。

當一八四八年二月，路易拿破崙破衛聞中產階級之共和黨人連合社會黨之工人已起而推翻路易腓立，彼急渡海峽歸巴黎，受激烈黨之歡迎，但臨時政府中比較溫和之分子，必欲其即時去國。

彼卒遵命返英。此舉於彼實爲大幸。當中產階級之共和黨人與社會黨之工人衝突時，彼已離法，故社會黨之工人雖以六月之流血慘劇歸咎於中產階級之共和黨人，而彼獨幸免。同時，彼助年輩之惠靈吞公爵彈壓英國之民憲黨，因此彼愛護法律秩序之法國中產階級，亦深信其激烈主義并不危險。

法律秩序
及民族主義

全法民衆視波拿巴德之聲名，爲和平安全之保證，蓋有如此。當社會黨、中產階級之激烈分

者之擁護

子，温和共和黨，羅馬教徒彼此發生極無聊之爭訂時（各派均各依其中心之願，解釋『自由』與『平等』），路易拿破崙則進而倡導『博愛』，以此動人之詞，鎮定擾攘——『博愛』實為法蘭西民族最大成功之紀念，為各派聯合之唯一基礎。一八四八年六月，路易拿破崙當選入議會，十月，復為極大多數之民衆所舉為共和總統註一。一八四八年末，彼宣誓『忠於民主共和政府』。凡欲以非法手段，變更現有之政體者，彼即視之為國民公敵。自是而後，路易拿破崙之歷史，即為法國之歷史者，歷時凡二十三載。

法蘭西第一共和之總統路易拿破崙，一八四八至一八五二年

當路易拿破崙任第三次之共和總統（一八四八——一八五二），彼實為歐洲最早而最大的民主政客之一。『政客』(Politician)一詞，依美國晚近之解釋（即能影響選民，操縱選舉之人），則無往而不為民主政治之重要副產物，法國既因一八四八年之革命而確立成年男人之普選制，則『政客』隨之而起，并非怪事。路易拿破崙當執政之初，力求國內一切政治與社會團

註一 路易拿破崙受各黨派之擁護，可以下舉事實證之。彼獲得五百四十三萬四千二百二十六票，而溫和共和黨

級共和黨之候選人卡芬雅克將軍僅得一百四十四萬八千一百零七票，社會黨工人之候選人勒羅律僅得三千

七萬票，教士黨之拉馬丁僅得一萬七千票。

法國總統
與議會之
衝突

體之擁護，即美國諺語所謂「使自己與全國協和」是也。彼既採行國家保證之自由的老年保險制（一八五〇年）以取悅於工人，又善於利用議會中中產階級及羅馬教多數黨以通過足以博此等集團的好感之法律。彼一面對營業予以保護與獎勵，並極力維持國內之秩序，一面則派法國之遠征隊赴羅馬（一八四九年），恢復教皇不亞士九世在客歲革命運動中所喪之世俗主權，一八五〇年并恢復查理十世時羅馬教士對於法國兒童之教育權。因此，彼熱烈之羅馬教徒，良心上嘗忿恨路易腓立中產階級政府之種種非宗教政策者，現皆自覺其受路易拿破崙之庇護。即中產階級自身，亦咸以路易拿破崙能熱心保護其特殊之經濟利益，與彼「綠蓋之王」（即路易腓立）并無不同。

法國教士黨（*Orléans*）之大多數，在政治上乃公認不諱之反動黨，而法國之急進黨與革命派，則路易拿破崙在初年所持爲與援者也，此時苟非總統與議會發生憲法問題，予總統以表示其忠於民主政治之機會，則路易拿破崙與教士黨之密切聯絡，殆已使彼失去激烈分子及革命分子之擁護矣。吾人當憶及總統與議會在二八四八年同由成年男人之普選制產出。但議會多由中產階級之人士組成，彼輩恐工人階級之行使選舉權於己不利，乃於一八五〇年通過一選舉

法，規定凡未投票區居住并納稅滿三年者，概不得參與選舉。各大市區中遷徙無常之工匠，實際上，遂均因此法而失去選舉權，總計九百萬成年男人中，因是而不能投票者達三百萬。路易拿破崙在此種情勢之下，深悉乘此時機，不惟可籠絡工人，且可破壞議會，遂即宣言彼既為全國選出之代表，義務所在，乃不得不制止議會剝奪國人之選舉權。一八五一年十一月，彼正式提議恢復成年男人之普選制，迨議會拒絕，彼遂於十二月施行政變。此變就其一般之目的與結果而論，與拿破崙第一推翻第一次共和政府時之二月十八與十九日（一七九九年）的著名政變相類。

一八五一年十二月
路易拿破崙
之政變

一八五二年十二月二日，即與斯德利仔戰爭之紀念日，路易拿破崙發令，宣布暫時獨裁，解散可惡之議會，恢復普選制，并將委託總統修改憲法之建議交付民衆票決。彼既得法國最多數民衆之默認，復安布親信軍隊以威壓少數，故雖略有騷動，稍流血即平定矣。且葉摩刊物之敏捷，與忠實祕警之活動，更使反對之宣傳無由發布。彼反對黨最危險之領袖如自由黨之諾愛爾，共和黨之卡汾雅克與露俄，皆被捕遣逐。法國民衆處此等情勢之下，遂於一八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七百五十萬對六十四萬之多數票，決定授路易拿破崙以起草第二次共和新憲之權。

一八五二年一月新憲法頒佈，此乃一共和主義之遊戲文字。憲法規定二百五十八人之

法蘭西皇帝拿破崙第三，一八七〇年

民選立法院 (Legislative Body)，但總統既可任意重劃選舉區，而立法院之權復備受限制，該院不得創制法律，不得修改政府所提之議案，不得支配內閣或指謫行政政策，不能定其所表決預算案之細目，不得公布會議紀錄，甚至不能自選議長。總統之任期延至十年，並成爲合法之獨裁者。內閣不復爲議會之內閣，而由總統任命，且惟總統可以隨意罷免之。參政院 (Council of State) 由總統擇任，起草提交立法院之議案。元老院得修改法律，提出新案，并解釋憲法，其議員由總統指派，由總統給薪。總統自率海陸軍，且能宣戰媾和，任命地方之司法與行政官吏，有赦免之權，并得令出版物受極嚴格之檢查。此投機家之路易拿破崙，藉一八五一年之政變，及頒佈此次著名之憲法（常假民主政治之名義以行），實已著手摧殘民主政治矣。

法國在一八五二年又由其和變爲帝制。路易拿破崙在名義上雖爲任期十年之總統，實則已鑄其首於貨幣，并恢復軍中之鸞旗，惟仍保留普選權之形式。彼嘗偕多數阿諛之新聞記者巡遊全國，并僱吶喊隊隨行，置若輩於廣衆中之要地，使領導喝采，乘機呼『皇帝萬歲』。彼對於農民，工匠，資本家，富人與貧民，反動派與革命黨，漠視宗教者與信奉宗教者，莫不各施以甘言，其收效實迅速而圓滿。一八五二年十二月二日，彼遂實至名歸，以八百萬票之贊成，正式宣告爲法蘭西

皇帝拿破崙第三註一。帝國憲法，不過取一八五二年一月之『共和』憲法加以修改而已。

依拿破崙誇大之宣言，則新制實爲革命最後之花，皇帝自身卽爲『全部社會組織之善良的原始動力』。拿破崙第三在此後八年中（一八五二——一八六〇），確能維持其聲望而弗替，而且第二次帝國之政府，似乎爲革命以來法國迭次政府中之最鞏固者。

第二次帝國貌似鞏固之原因，卽在前此互相敵視之各階級，現已共同擁護之。當拿破崙第三注意維持集權之行政，支配民選之議會註二，厲行壓制共和黨或激烈派之運動時註三，至少在名義上仍能保留成年男人之普選制爲其政制之基本學理，藉以維持自由黨之忠順。彼無時不

第二帝國
之鞏固
自由黨

註一 『拿破崙第三』之稱號實暗示拿破崙第一不幸之嗣子小德（Napoléon），『拿破崙第二』有爲君之憾，此人幼時稱羅馬王，繼養於奧大利之宮廷，作黑普斯堡奧親王，稱額齊斯塔特（Rochsburg）公爵，一八三二年爲於維也納。

註二 『政府候選人』（皇帝之所認可者）之選舉費，由國庫支付，其他候選人則須自出選舉費。選舉機關變完全爲皇帝所操縱，依一八五八年之法案，候選人且概須宣誓效忠於拿破崙。

註三 出版自由仍大發弱，依一八五八年之法律，政府得拘留政治犯於法國或亞爾吉利亞，或不經審判而放逐之。

高唱革命論調，并自以爲其帝國係以法蘭西之全體民意爲基礎。

同時，帝國宮廷之輝煌，又能使多數保守黨人悅服。蓋拿破崙第三接見賓客，茶餘清談，和易可親，遠過其伯父也。一八五三年，彼與西班牙公主夢提和 (Montijo) 郡主厄熱尼 (Frangine) 結婚，更得一內助，此人美秀文雅，儀表動人，大足以使法國宮廷復成爲歐洲時樣風尚之中心。且帝后厄熱尼忠於羅馬教會，仁名廣播，以此被視爲教士政策之擁護者及貧民之良友。

工人

拿破崙第三對工人常致愉快激勵之詞。彼自命爲工人中之一分子，常與司機者馳騁於機車之上，同工匠暢談於通衢之中，與泥木金工聚飲，而予彼等之工會以津貼，更時與其后資助慈善機關以改良工人之境遇。彼嘗宣言其政府實重在爲工人階級而存在，以謀廉價之麵包，大規模之公共建築及較多之休假，而引「工人皇帝」之稱以爲榮。吾人苟捨許諾而責專功，寒空言而求行事，則將駭然看出拿破崙第三之不應受此稱號矣。蓋其真能實行者，不過爲極溫和的社會立法之初步，如允許勞工仿英國陳規組織合作社以營共同之買賣（一八六三年），承認工會之合法，始認同盟罷工及工廠封鎖之權（一八六四年），及由國家保證工人之自由的死亡保險與災害保險（一八六八年）而已。然法國之創行社會政策是亦有足多者。

中產階級
之資本家

但拿破崙之所常須求助者，尤爲資本家與實業家。彼一面限制政治上之自由，一面則增加經濟上之自由。政府對於工業之限制，爲之減輕，而對商業公司之組織，則予以便利，並津貼商船，確立儲蓄銀行制度，逐漸採用英國之自由貿易政策，一時工商業同受種種公共建築之鼓勵。其時不惟海港改良，沼澤排乾，運河開鑿，道路修築，且全國之鐵路亦多建於第二次帝國時期。巴黎亦於此時在帝友與斯曼（Baron Haussmann）指導之下，踵事增華，成爲全世界之樂土。註一。當此第二次帝國時代，致富增財者，實繁有徒。而中產階級乃受賜最多，故彼輩忠於拿破崙第三之時頗久。

羅馬教會在
與中產階級
激烈分
子之同時
和解

歷時若干代，中產階級實爲法國一切階級中因敵視羅馬教會而受影響最大者，中產階級之激烈分子，亦爲教士黨所反對最力者，拿破崙乃竟能善用其政客之術，以聯合此二個強之黨而引爲己用。彼一面則滿足中產階級物質上之慾，一面又能壓教士精神上靈智上之望。於是乃博施經濟上之福利於中產階級，而同時又鞏固教士對大學與公立學校之支配權，并維持法軍於羅馬，以保護教皇，竟以羅馬教之國際保護者自居。

註一 一八五五與一八六七年之國際博覽會皆舉行於巴黎，此即證明該城之宏大及全國物質幸福之增進。

拿破崙自一要點上（即促進有力之殖民政策），尋出教士黨與實業家利害一致之處，蓋後者希望爲其貨物求得新市場，爲其餘財求得有利之投資地，前者有傳教之企圖，思使遠地民族改信基督教，二者固同求國家之保護其事業也。皇帝對於此等要求，確能注意，惡爾吉利亞在其指揮之下，不久即被征服（一八五七年），而於一八五八年樹立永久之民事政府於此。法國在北非之努力，亦賴麥馬韓（Marshal MacMahon）將軍之經營（一八六四——一八七〇）而益固。并於太平洋中安然取得數島，其著者爲新喀利多尼亞（New Caledonia，一八五三年）。此外則因短期之戰爭，由中國攫取有利之商權（一八六〇年），因傳教士之遇害，而派遠征隊以攻交趾支那與安南（一八五八年），并樹立法國之保護權於柬埔寨（Cambodia，一八六三年）以爲報復。其由於商業與宗教動機之墨西哥經營（一八六三——一八六六），結局雖不幸，然當第二次帝國時代，法蘭西人確已復爲殖民經商之國民，駕乎其上者，惟英人而已。

拿破崙稱帝以先，巡遊全國之際，其對法國民衆之某次演說，二若預言其最偉大之成功者。彼嘗謂「今有一部分爲數仍多之人口，生於有信仰之邦，尚未了然於基督之教訓，生於最肥沃之土，尙難享受必要之生活，余當爲宗教道德及物質的安樂故而征服之。吾人尙須開發無限之

荒地，修築道路，建造港灣，疏通河流，開濬運河，完成鐵路網……帝國苟能恢復，此卽余之所謂帝國也。以上均屬余所計及之事情，諸君愛國，當不後余，余於諸君有厚望焉。」註一

深謀遠慮之拿破崙在同一演說詞中，又力圖鎮撫實業家與虔誠基督教徒之恐懼心。故續稱：「但有一種惶恐，余當去之。有猜疑者謂帝國爲戰爭之表示，余則謂帝國實卽和平。蓋法國乃渴望和平者，法國果能滿足，世界自太平矣。光榮可世世相傳，而戰爭則否。」如拿破崙第三對於此種預言，能誠心履行，一若對其他預言然，則後來法國與世界之歷史當大異矣。

軍國主義
爲第二次
帝國之弱
點

帝國自始卽非表示和平而表示戰爭，蓋其基礎（拿破崙第三自知之）爲民族主義，愛國主義，及對於法國軍事成功的光榮之回憶也。皇帝和平之主張，大都爲對外而發，至於對內，則凡遇好戰心理之爆發，足以和緩黨爭，或聯合各不相容之階級時，彼輒預備以全國冒險作戰。蓋其政府非以昔時促成第二次共和之較平靜而持久的自由平等諸理想爲基礎，而係以第一次帝國之傳習爲基礎，故黷武實其固有之弱點也。

法俄二國
關於聖地
之紛爭

拿破崙第三卽位之年（卽上述演說之同年），卽對俄備戰。其時羅馬教僧侶與希臘教僧

註一 卽一八五二年十月九日在波爾多之演說。

外交形勢
於拿破崙
第三之有
利

克里米戰
爭，一八
五四至一
八五六年

侶正在巴勒士登之聖地發生爭執。俄皇尼古拉即藉口要求在土耳其帝國內有保護一切基督教徒之權。拿破崙帝則乘機要求恢復法國古代在地中海東岸之保護特權。拿破崙一面憤俄皇之不願承認其帝號，一面則深悉保全土耳其以防俄國之侵略，實有利於法國之宗教與商業。且堅信敗俄足以雪拿破崙第一征俄之恥，復可增進波拿巴德族與法蘭西國民無窮之聲威。

拿破崙第三乃幸而獲得同盟之國。英政府恐俄國取得東方一切基督教徒之保護權，則不久必進而吞併歐洲土耳其，俄國苟佔據君士坦丁堡，則其危害英國印度之交通與英國在地中海東部之商業，必較土耳其人爲尤甚，英國於是助拿破崙要求維持土皇主權之完整。編小之薩的尼亞王國亦加入同盟，彼自有其故，容後補述。奧國政府則維持一種多煩惱之中立，蓋彼既恐俄國領土擴張之損及奧國，又因俄國最近在一八四九年曾助其平定匈牙利之革命，而欲援助傾向反動之俄國也。惟普魯士王則對於俄國真正『親善』，但過於畏意，不敢公然援助俄皇。

土俄二國間之戰，始於一八五三年，次年，法英二國正式與土耳其聯合。一八五五年，薩的尼亞亦加入同盟國。此次戰爭之軍事行動，大都限於克里米半島，其著者爲塞佛斯他波爾 (Sevastopol) 之長期受圍，故歷史上稱之爲克里米戰爭 (Crimean War)。同盟軍遭意外之頑抗，

直至一八五六年，俄國始迫而求和。是役損失極大，共計所喪之士卒過五十萬，所費金錢至少達二千兆金元。戰後之條約，不過延長土耳其帝國數年之壽命，廢除俄國對摩爾達維亞與瓦拉西亞之保護權，確定多瑙河之航行自由，禁止軍艦駛入黑海而割之爲中立區耳，所付之代價，似未免過高也。英國在地中海東部之商業優勢，固已獲得保障，但拿破崙第三犧牲五萬七千之法國人民與二千兆佛郎之金錢，果何所得以作賠償耶？彼惟以和會在賓首都舉行而引爲滿意，既開殘卒之喝采，又知其聲望在教士與彼情感易動者之間日形增加。殊不知此等報酬爲時甚暫，另一方面彼實結俄國之深仇，且啓以後對意大利半島不幸之干涉。

第二節 意大利之政治統一

當巴黎會議時（一八五六年），意大利諸邦之政治統一運動，已達於劇烈之階段。自維也納會議（一八一五年）以還，半島全部民族主義之情感，卽已日形發達，到處有愛國志士反對奧大利之優勢。倫巴德與威尼西亞諸省，實際爲奧夫利所佔領，褊小之突斯加尼註一、珀爾瑪、摩德

意大利各
邦之民族
主義，一
八一五至
一八五五
年

註一 突斯加尼於一八四七年併於突斯加尼。

意大利統一方法之見紛歧

共和黨與教士黨之由君政黨之強盛

拿三公國，則為黑普斯堡族所統治，教皇國則政由教皇而撥特外軍，鑾西西里王國則歷任君主類皆皆儒，徒賴奧大利之武力以維持其地位，薩的尼亞王國註一則為奧大利之外交所偏，復為其軍所挫。

意大利志士對於實現其共同希望之方法，意見不同，故雖努力多年，卒無結果。此等不同之見，實代表三黨之政治理想。一黨以瑪志尼為首，由極端過激黨組成，圖以新意大利為一共和國，具有自由之政制與法律。第二派為教士黨與保守黨，傾向反動，贊成意大利行聯邦政治，而奉教皇為領袖。第三黨（溫和的與中產階級的）則希望由薩的尼亞合併其他各邦，然後建一立憲的意大利王國，歸薩瓦族統治。

當一八五六年，第三黨日漸吸收其他二黨。蓋大多數之意大利人久染君政之習，共和主義過激，一時尚不能引起其注意，一八四九年瑪志尼在羅馬之革命，適足以使愛護秩序之中產階級及傾心宗教之農民生厭，并使教皇丕亞士九世由自由愛國者一變而為受法奧二國軍事扶助之

註一 注意本節常用『薩的尼亞』與『辟得蒙』二名以指意大利西北部薩瓦族諸王所統治之邦土。嚴格言之，

薩的尼亞與辟得蒙實為一邦之二部（前者為一島，後者為都林附近之大陸）。

反動黨。教皇乃曾喚起意大利民衆極強烈之希望者，今竟變更態度，遂令意大利之聯邦黨失其領袖，但此亦極自然之勢也。丕亞士九世鑒於瑪志尼之共和運動，深信過激主義與和平主義不相容，而且與宗教相反。彼現遂亦若前數百年中之教皇，惟恐意大利之政治統一建設一強有力之世俗政府，將減少其宗教勢力，而令非意大利之民族僅視彼爲一意大利之牧師，而非基督在全世界上之代表矣。因此，教皇丕亞士九世自一八四九年始，迄一八七八年逝世時止，均力與意大利之統一爲敵。但當教皇欲得善良羅馬教徒之贊助時，彼輒發現其所須對付者，固屬基督教徒，而亦爲愛國之士，大多數之意大利羅馬教徒，雖忠實承認教皇在精神方面之無上威權，而漸蔑視其干涉政治，甚欲遠其教令與其仇敵合作，以謀本國之統一，此種情形蓋久而彌著。羅馬教堂之領袖，欲反對民族主義之興起，而終歸失敗。

意大利首
邦薩的尼

前此信賴共和主義或教皇政治之意大利民族主義者，其所以漸轉而倚託薩的尼亞王國，實有種種之因。蓋薩的尼亞王國包括特別肥沃與進步之區域，辟得蒙，其產業之發展，實使富而好學之中產階級，得以興起。自一八一五年以來，薩的尼亞在意大利爲未受奧大利支配之唯一邦國，當一八四八與一八四九年間，驅與軍於半島外之舉，獨力從事於此偉業者，實即薩的尼亞。自

薩的尼亞
王陽馬諾
二世，一
八四九
年一八
八七至

彼注重實際之愛國者觀之薩的尼亞之指揮縱有小挫，然以視彼偏重理想之共和主義或趨向大同之宗教，其對於國家獨立統一之建造，究屬希望較多。且薩的尼亞王亞白退在一八四八年所頒布之憲法，深得意大利自由主義者之同情。復次，薩的尼亞更爲民族運動誕生三大名人，即陽馬諾，加爾波的（Garibaldi）加富爾（Cavour）是也。

國王陽馬諾二世於一八四九年國家多難，其父亞白退遜位時，獲嗣薩的尼亞王位，其時意大利諸君惟彼一人保留一八四八年所頒賜之憲法，因此，遂得自由主義者之愛戴。彼能不顧與大利之抗議而毅然出此，故一切愛國者亦擁戴之。且陽馬諾具有數種品性，能孚衆望。彼雖在極危之時，仍有冷靜之頭腦，彼有軍事組織之能力，善得臣下之擁護，又復坦率真誠，故能博得「誠實國王」之稱。最後有不容忽視者，即其舉止之豪放，儀容之威嚴，實不愧爲英雄也。王族素以虔誠著稱，既能得多數羅馬教徒之歡心，而陽馬諾自身，又爲共和黨所敬重之王。

鼓吹愛國主義之人至較國王更爲偉大者，乃加爾波的（一八〇七——一八八二），彼爲一勇敢慷慨之軍人，其胸中無時不充滿熱心自由及愛護意大利之情感，概藉其傳奇性之勳業以發洩之。加爾波的生於尼斯，早入薩的尼亞之海軍，但因參預瑪志尼之共和運動，迫而去薩的尼亞。

加爾波的

此後十載，在南美參戰，以爲葡萄牙與西班牙之殖民地爭得自由。註一後歸意大利，對任何人或任何黨，凡能爲本國速謀解放者，莫不欣然援助之。一八四七年，彼投効於教皇丕亞士九世未成。一八四八年，募義勇軍三千以助薩的尼亞王，抵制奧軍。一八四九年，復奮勇防衛瑪志尼之羅馬共和國，但仍失望。此次慘敗之後，彼遂奔往紐約，初營製燭之業，繼復航海經商，頗有所積。一八五四年，再歸意大利，購卡普里拉（Capri）島而卜居其上。一八五六年，加爾波的雖心爲激烈之共和黨人，已知統一意大利之望，非陽馬諾莫屬。彼爲本國計，已預備犧牲其個人之政見，而接受立憲君主政治。加爾波的蓋亦若意大利之其他多數共和黨人，對於薩的尼亞王漸已誠心仰慕矣。

加爾波

物望不及加爾波的或陽馬諾，而對於意大利之統一確爲一最有力之要角者，則爲加富爾伯爵（一八一〇——一八六一）。彼生於梅特涅任與相之年，出於一不脫舊制傳習之望族，其在外交上成功之偉大過於梅特涅，至少其成功之永久性過之。彼以十九世紀中自由主義的建國者之第一人著稱。當其弱冠冠軍之時，即抱自由思想，最惡專制主義及教士主義，後博覽英國書

註一 一八四六年加爾波的之迭次勝利，實保證烏拉那（Uruguay）之獨立。

加富爾與薩的尼亞之自由改革，一八五〇至一八五九年

籍，并在英小住，此等意見，乃益堅定。其所擁護之自由主義，實爲當時英格蘭之自由主義，即君主統而不治，議會則以代表中產階級爲主，並保障國民在政治、宗教、思想及經濟上充分之自由也。

亞白邊常依違於自由主義與保守主義之間，致令有識者失望，故當其在位期中，加富爾在政治上無重要之活動。彼僅助其家族經理地產，遊覽研究，後復與意大利其他之愛國志士創辦著名之中興雜誌（Il Risorgimento），主張在辟得蒙施行憲政改革，預備以此邦作民族統一運動之領導。追憲法（Statuto）頒布與馬諾諾即位之後，加富爾即大露頭角，一八五〇年入閣，一八五二年作總揆，久居此職，迨一八六一年逝世時止，惟有短期之間斷而已。

加富爾之任總揆也，以數年之勤勞，圖本國物質繁榮之增進，俾薩的尼亞在將來戰爭之中能與奧大利相敵。此種計劃之實現，端賴溫和立憲黨在議會內與在民間之贊助，此黨蓋與革命之共和黨或反動之教士黨中諸極端分子處反對之地位者也。因溫和立憲黨原爲一中產黨，故其所完成之改革，無往而不爲當時之中產階級所贊助。彼探行自由貿易，津貼航運事業，獎勵工廠之設立，提倡荒地之開墾，建築鐵路，振興教育，并釐定預算，賦稅雖加，而分配較均。現教士黨因依教皇之規勸，對薩的尼亞所主持之意大利統一運動，漸作公開之敵視，溫和立憲黨爲削減教士黨

之勢起見，乃封閉多數僧院，并將耶穌會士驅逐出國。加富爾自認以此舉開創其政教分離之新策，而謂之爲『自由國家中之自由教會』。但實際上則爲意大利教會與國家劇烈衝突之濫觴。幸其黨爲愛國主義與民族主義之政黨，故加富爾仍能暫得大多數國人至誠不疑之擁護。

加富爾與
統一大利之
憲一

吾人須牢記，當薩的尼亞從事此等改革之時，正各小君主依賴奧國之援助，在意大利他邦濫施壓制之日，故愛國者與自由主義者之視薩的尼亞爲救主，實無足怪。惟薩的尼亞究爲無足輕重之小邦，前此兩度謀意意大利之解放皆遭慘敗，其人口總計仍不達五百萬。然加富爾不以此而輕於灰心，薩的尼亞之內部改革，不過爲一種大計（即在薩瓦族之領導下謀半島全部之政治統一）之初步，障礙愈大，則其戰勝障礙之決心亦愈強。彼與陽馬諾共同編制軍隊，改良軍紀，又與大叛徒加爾波的密謀。對於意大利各處之秘密團體志在團結渙散之排奧分子者，概加保護。尤著者則爲加富爾絕妙之外交手腕。總之，立憲政治之得保成功，爲其對薩的尼亞可紀之勳業，而果斷之外交，則爲其對意大利統一運動之大貢獻也。

薩的尼亞
之參加克
里米戰爭

加富爾外交上最初之要著，卽爲一八五五年使福小之薩的尼亞參加克里米戰爭，隨法英二國以抗俄。此種頗似幻想之舉，其主要目的，在預料奧大利將與俄聯盟，乃藉以取英法之直接贊

助以制奧。此點雖因奧大利之嚴守中立而失效；但加富爾仍能獲得他種預料之效果。薩的尼亞在西歐已得二強爲友，被認爲意大利之首邦，加富爾且得乘機掉三寸舌向列席於巴黎會議（一八五六年）之外交家慷慨陳詞，宣布奧大利統治之殘暴。

加富爾之第二步，在增進薩的尼亞與法國之友誼，蓋彼已決定欲驅逐奧軍於意大利以外，則法國之援助終不可少也。顧此舉實非易事。拿破崙第三本人固真欲援助意人。波拿巴德族實尙未忘其意大利之淵源。拿破崙第一嘗建一「意大利王國」，拿破崙第三之自身亦嘗爲燒炭黨員。此時彼正促進摩爾達維亞與瓦拉西亞之連合，以保衛羅馬尼亞之民族主張，何以不能更衛護意大利之民族主張乎？彼心有成算之加富爾固無時不以此等事理聒拿破崙之耳也。

顧法國皇帝個人之熱忱，不免因考慮而稍冷。蓋自若干世紀以來，法國之外交政策，端在助成北境與東境外（即在德意志諸邦與意大利）之政治分裂，意蓋在防制強鄰之興起。因此，彼縱決定干涉，必不澈底，且必徒謀法國之利而不顧薩的尼亞之益。況更有一重要之考慮，使拿破崙不敢輕於稍干意事（此乃關於法國實際政治之考慮），蓋此舉有使教士派與中產階級自由派兩要黨分離之危險，而彼之統治法國，固賴此二黨之一致擁護也。苟其干涉真有利於意大利

利之民族主義，則彼新定反教士法規因以引起法國羅馬教徒之敵視的薩的尼亞必大增聲威，而教皇之地位亦必大弱，法國教士黨因同情於教皇丕亞士九世，故反對法國之干涉意大利。反之，拿破崙對於意大利之希望苟不積極援助，則彼將爲反動之奧大利所利用，而失去法國自由黨之愛戴，且將招薩的尼亞之怒，或竟使其對法國之工商業採用報復手段，因此法國中產階級之自由黨，咸助加富爾而德惠拿破崙對奧作戰。

拿破崙第三實處於進退維谷之境。彼爲老練之政客，乃探兩可之態度，而極力延宕。此種情勢對於其在法國所採用孤注一擲之政治行動，未免刺謬。苟無意大利狂人名阿斯尼（*Asini*）者，於一八五八年一月謀刺拿破崙，以此觸動彼外強中乾的皇帝素所深藏之心弦，則彼或將永抱此種猶豫政策。彼恐再事遲延，或將使意大利狂徒之謀刺竟得成功，乃畏而採取行動。於此暴行發生後一月之內，卽向加富爾建議締結法薩同盟，彼蓋已暫願冒教士黨責難之險矣。

一八五八年
年之法薩
同盟

一八五八年七月，拿破崙與加富爾「偶然」集會於普倫比耶（*Plombières*），成立非正式之協定。依此協定，法國當助薩的尼亞以驅奧軍於倫巴德與威尼西亞之外，并許可一北意大利國家之設立，而得阿爾卑斯山之薩瓦公國及地中海之尼斯港爲酬。拿破崙之從弟，無用之維多拿

破崙親王則娶馬諾之女爲妃。惟拿破崙仍不敢自爲戒首，故欲與奧、意大利啓釁，尙有待於加富爾之善用其外交才略。

法國之干涉意大利之戰爭

一八五九年四月，奧國政府卒被激動，致最後通牒於薩的尼亞，要求其立即解除戰備。最後通牒之立遭拒絕，卽爲戰爭爆發之信號。此次戰爭一方爲奧、意大利，一方爲法國與薩的尼亞。自一八五九年四月起至七月止，實爲意大利解放成功之初步。皇帝與麥馬韓將軍率法軍至辟得蒙，受熱烈之歡迎，馬諾與瑪莫拉 (La Marmora) 將軍亦率薩軍來會。聯軍於是進逼倫巴德。六月初瑪詹他 (Magenta) 之勝，實開放米蘭之門戶。不久，又繼以索非里諾 (Solferino) 之勝利，與軍遂退守威尼西亞之要塞。

意大利各公國之民衆革命

此時奧、意大利戎軍由半島之其他各地倉卒撤退，遂使意大利之民衆能到處表示其真正之情感。突斯加尼、珀爾瑪、摩德拿三公國之黑普斯僭族王公悉被驅逐，教皇在教皇國內羅馬納 (Rome) 全部（包波倫那 Bologna 要城在內）之世俗主權，正式被廢。凡意大利之中北部區域，莫不要求併入薩的尼亞，加富爾乃以馬諾之名義派專員接管之。

拿破崙第三之自願

此實出乎拿破崙第三所豫期者以外。彼之使薩的尼亞合併倫巴德與威尼西亞，似已於無

形中激起一種民族主義之爆發，其結果必致半島全部統一，成爲法國重大之危險。法國教士黨復以教皇國內之叛亂歸咎於皇帝之瀆神的干涉，彼善辯之主教杜班盧普(Dupanloup)，嘗在其教堂中詆拿破崙爲『近代之猶大伊斯科利阿』(Modern Judas Isariot)。且普魯士在萊因邊境所表示之威嚇態度，更足以預示法國在德意志諸邦之危機實過於其在意大利者。況與軍固守威尼西亞，驅之或亦不易。加以拿破崙第三異乎其著名之伯父，見戰場之死傷而中心不寧，其不以鎗聲藥味爲樂，實彼公開之祕也。

因此種種或其他之原因，法皇竟不通知加富爾，而急於一八五九年七月在維拉佛蘭克(Villafranca)與奧皇佛蘭西士約瑟夫成立休戰協定。依此協定，割倫巴德與薩的尼亞、威尼西亞則仍由奧大利保留，復被廢之君，而以教皇爲意大利聯盟之領袖。於是意大利之愛國者與法國之自由黨，現皆攻擊拿破崙之奸猾，抗議之聲大起。薩王陽馬諾此時既爲其強有力之同盟所棄，除承認休戰外，別無能爲，加爾富則指斥休戰，忿而辭職。維拉佛蘭克之休戰條款，卒由此後十一月之蘇黎西條約批准之。

拿破崙初未嘗料及意人之決心也，詎意各公國及教皇國之大多數居民，不願聞教皇聯邦制，

維拉佛蘭克協定
一八五九年
奧薩的尼亞

一八六〇年
各公國

之合併於
薩的尼亞
及
尼斯之割
歸法國

加爾波
與一八六
〇年雙西
四里之併
入薩的尼
亞

或舊君之復位，舉行國民總投票，幾一致表決合併於薩的尼亞王國。拿破崙初仍斷然拒斥之。加富爾現已捐忿復職，乃籌商避免難局之計。依一八六〇年三月拿破崙第三與陽馬諾二世所簽定之都林條約，後者仍視拿破崙一如彼會履行原約以解放意大利，「自阿爾卑斯山以至於亞得里亞海」，而割薩瓦及尼斯與法；法國則承認薩的尼亞不但可兼併倫巴德，並可併有突斯加尼、珀爾瑪、摩德拿等公國，及前此教皇所有之羅馬納。

繼此種北部之統一趨勢而起者，復有半島南部同樣之運動，其發動與領導之功，則不歸諸加富爾，或陽馬諾，而屬於加爾波的。雙西西里包本族諸王之專制，已達忍無可忍之程度，一八五九年佛蘭西十二世繼不名譽之「朋巴」(Bonaparte)腓迪南二世而執政，但君主之變更，無關於制度之改革。次年，西西里人因受北部事變之激勵，及瑪志尼之鼓動，起而革命。加爾波的乘此時在熱拿亞召集其團結之義勇軍（即一千著名之「紅衣隊」Redshirts），預備擅入西西里以援助亂黨。薩的尼亞之與雙西西里，在理論上原屬友邦，加富爾既為薩的尼亞之負責大臣，理應防止薩的尼亞之熱拿亞港被人用為攻擊雙西西里之根據地。但加富爾對於此事，自信應以意大利民族主義之便利為重，而以國際法上之義務為輕，於是明雖以拘捕之說威嚇「紅衣隊」，而暗

則通知加爾波的，告以遠征隊可以出發。

加爾波的於一八六〇年五月率其勇敢之義勇軍離熱拿亞，受西西里人熱烈之歡迎。三閱月內，彼即成爲該島之主人翁，并由此渡陸，於九月佔領拿布勒斯城。此種驚人之事業，使彼一躍而爲民衆之偶像，若欲終身自爲西西里之獨裁者，殆亦不難。但加爾波的不惟勇敢，且高尚而能犧牲，彼雖願意大利採行共和制，然仍以在未來若干年內，祖國在自由君政之下，當更爲隆盛。其愛國之心勝於愛己，故於一八六〇年十一月，自動以雙西西里之政權讓交薩的尼亞王陽馬諾；於是國王與彼在民衆歡呼之中，并轡馳入拿布勒斯之市。其時民衆投票固已批准此邦之併入薩的尼亞矣。迨後避匿於加厄大 (Gaeta) 而受法國軍艦保護之佛蘭西士二世於一八六一年二月降於陽馬諾，合併之功遂告成。加富爾爲聯絡陽馬諾之北部諸省與其南部新地之陸路交通計，乃於一八六〇年九月攻教皇國，而佔據安哥拿 (Ancona) 鎮及東部二區，稱爲安布立亞 (Umbria) 與馬徹斯 (Marches) 者。

意大利在一八五九至一八六一兩年最短之期中，以意大利民衆之決心，拿破崙第三之于沙，加富爾之外交及加爾波的之戰役，大部分得歸一統，蓋有如斯。一八六一年二月十八日，國會集

一八六一
年意大利
王國之成
立

於都林，代表二千二百萬以上新統之國民，三月十七日，陽馬諾遂稱意大利王。此後未及三月，加富爾遂因過勞逝世，但其偉業已告成功，意大利已統一而自由矣。

當吾人道及意大利之統一時，對於威尼西亞與羅馬區域，自然仍當除外，蓋前者尚在奧大利之掌握，而後者則仍有教皇在彼受法軍之保護也。但加富爾在未卒之先，已運用其外交手腕，致此三地均有取得之可能，此不過時間問題耳，因一切愛國者咸以爲此二意大利之光榮城市如羅馬與威尼斯，非屬於新意大利不可也。

一八六六年
威尼西亞
併入
意大利王國

意大利民族希望成功之歷史，實有關於另一重要之民族運動，此即德意志之統一亦完成於一八六六與一八七一年之間，其情形當見之於後。一八六六年，奧普三邦發生七星期戰役（*Siebenwöchiger Krieg*）時，意大利與普魯士聯盟，圖以武力從奧大利奪取威尼西亞。意大利軍雖

水陸俱敗，然普魯士之勝，卒迫奧大利割威尼西亞與意大利。一八六六年十月，威尼西亞舉行民衆投票，贊成與意大利合併者達六十四萬七千三百四十六票，反對者僅六十九票而已。

加爾波及意大利之其他愛國志士，屢欲奪取羅馬，輒爲法國及教皇之軍隊所敗。註一。及

一八七〇年
羅馬
併入
意大利王國

註一 加爾波之「紅衣隊」在一八六七十一月敗於教皇國之蒙他拿（Montenapoli），大受損失。

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爆發，拿破崙第三失敗，法之戍軍撤退，意大利軍遂於九月二十日置教皇丕亞士九世之抗議與教皇衛兵之示威於不顧，而佔領羅馬。該城卒以最大多數之票決，贊成併入王國，一八七一年七月，宣布爲意大利首都，於是意大利終成爲一統一獨立之國家矣。

第三節 法蘭西第二次帝國之衰替 一八六〇——一八七〇年

干涉意大
利之影響
於拿破崙
第三之帝
國

意大利之統一，實大有關於拿破崙第三之事業。在一八五九年以前，彼要求全體法蘭西人（富人與貧民，自由黨與保守黨，教士與無宗教思想者）合爲「一極大之國民黨」，聽其指揮，以同趨於「新民族主義」的光榮之路，此種謠計，實獲意外之成功。但其對於意大利之干涉，使此種夢想忽歸消散。法國之教士黨則責其太過，法國之自由黨則責其不及。一八五九年以後，此有力之二黨裂痕益著，皇帝操縱二黨之企圖，初雖可驚，終歸不幸。

一八六〇
年帝國之
自由化

一八六〇年，拿破崙欲和解自由黨，乃僞使其帝國自由化，彼允立法院 (Legislative Cham-
ber) 討論其政策，批評其大臣，前此關於議會內外言論自由之種種限制，亦稍廢除，并許議會之辯論得完全公佈。同時彼復申明其不許意政府剝奪教皇世俗權之決心，以圖取悅於教士黨。願

一八六三年波蘭之叛亂

拿破崙第三之態度

雙方俱以此等讓步爲未足，自由黨與教士黨自後遂共同聯合，與帝爲敵。

在一八六三年之短期中，拿破崙似乎尚有可以取得教士黨與自由黨擁護之機會。蓋自一八四八年以來，民族熱望，遍於全歐，故在波蘭人中，民族主義亦顯然復興，彼等經數載之祕密運動，卒於一八六三年起而革命，以抗其反動之俄國主人翁。法國向爲波蘭之同盟，波蘭人亦嘗爲拿破崙第一努力作戰，今爲被壓迫民族之良友之拿破崙第三，焉可不助波蘭人哉？法國之自由黨勸其援波，因波蘭之革命乃自由黨所領導也。法國之教士黨亦求其助波，因波蘭人素爲極熱烈之羅馬教民，現正爲反對分離派與異教徒而力爭獨立也。但要求雖切，而拿破崙竟充耳不聞。彼蓋恐苟助亂黨，則普奧二邦因亦轄有波蘭人民，將贊助俄國，而促成不利於法國之戰爭也。又此時彼正完成其自視爲更重要之他計，以圖復得國內有力各黨在政治上之贊助。因此法國政府僅對俄皇提出微弱之抗議，英國亦同。波蘭人既無外援，乃不顧一切，獨力從事於近代最無希望而至爲英武之爭鬪。此種革命絕無成功之希望，終於慘被削平，波蘭在一八三二年革命後所尚存之自治殘痕，至是亦概被消除。拿破崙第三竟恬然傍觀，因此在國內大受教士黨與自由黨之責難。

拿破崙之
注意墨西哥

但法皇現已顯示其更偉大而較易行之計劃，以期恢復教士黨與中產階級自由黨之愛戴。此種夢想之虛妄，與擾亂拿破崙一世的心曲之夢想正同。其計維何，即復建法蘭西殖民帝國於美洲是也。其時墨西哥共和國正情形紛亂，美國復因內戰（Civil War 一八六一——一八六五），而無暇他顧，彼乃有機可乘。蓋在墨西哥國中，一方面為貧苦之印第安農民，一方面為殷富而係西班牙種之墨西哥地主，兩派間之長期爭鬪，已與政治宗教諸問題之齟齬混而為一，地主傾向君政與教士主義，農民則傾向共和與反教士政綱。一八六一年經長期之衝突後，共和黨領袖胡阿勒斯（Benito Juarez 一八〇六——一八七二）註一，卒推翻保守政府，用種種之激烈手段以對付墨西哥之羅馬教會。僧侶團體被囚禁，教會財產註二被沒收，婚姻定為民事，墳地改歸俗有，總之教會不惟取消其國立性質，且受虐待。此外胡阿勒斯政府又否認其前政府所借之公債。

拿破崙第三於是乃注意墨西哥。彼最初僅與西班牙及英國（二國均受胡阿勒斯否認公

一八六二
年法國之
干涉墨西哥

註一 胡阿勒斯為血統純粹之印第安人。

註二 值四千五百萬金元。

墨西哥皇
帝馬克西
米連
一八六四
至一八六
七年

法國干涉
墨西哥之
失敗

債之影響)成立協定,共同奪取并把持墨西哥之海關,迄債務償還時止。四閱月內,財政整頓之結果,已使英西二國如願,遂俱撤兵,惟法軍仍留。一八六二年秋,拿破崙更遣三萬精兵往墨西哥,此等軍隊因本國之不時應援,遂於一八六三年六月攻陷墨西哥城,逐胡阿勒斯於北部山中之要塞。拿破崙不欲直接吞併墨西哥,而思間接統治之。彼乃勸奧皇佛蘭西士約瑟夫之弟馬克西米連大公爲墨西哥帝(一八六四年),欲藉以稍償奧國黑普斯堡族在意大利因彼所受之損失。且彼以法軍扶助馬克西米連帝,當可保證其行動不致與法國之利益違反。彼以黑普斯堡族夙忠於羅馬教會,必能變更胡阿勒斯反教士之事業,以滿法國教士黨之意。彼又深信馬克西米連當本其感恩之念,予法國實業家以多種有利之工商特權,此策必能博得法國中產階級之歡心,因彼輩對於自由政治之熱心,終亞於其對於自由利益之渴望也。

但拿破崙所謂「其在位時之理想」(The great idea of his reign)者,終屬至爲不幸。馬克西米連在墨西哥之地位,自始卽不鞏固,現除前胡阿勒斯派之勢力外,復有大多數墨西哥人之愛國力量,反對外人之干涉與統治。法軍勉習游擊戰術,乃大以爲苦。時美國內戰告終(一八六五年),其政府乃能決然再倡門羅主義。拿破崙今自不能以其在新世界之小軍與會

經大戰之百萬精兵相抗，乃覲然於一八六七年二月，盡撤墨西哥之法軍。馬克西米連戀棧不肯遽去，旋被捕槍決，彼獲勝之胡阿勒斯遂受衆推爲總統。

墨西哥之遠征，不僅不幸而已，拿破崙且躬受其禍。蓋馬克西米連之遇害，重傷與法二國之邦交，而胡阿勒斯之再起，實表示墨西哥一切反教士法規之厲行，與法國金融界種種有利特權之取消。故此大遠征對於法國之外交關係，不惟未能加以改進，而反與之有損。法皇不惟未能和解教士黨與自由黨，而反傷其良心，損其資財，甚至連「光榮」亦無所獲。

教士反對
黨共和反對

此後反對第二次帝國者，遂漸公開。在法國主教牧師之中，在各大學之內，在貴族與農民之間，均有熱烈之羅馬教徒昌言反對皇帝無忌，且多有公開主張本族之復辟者。另一方面之共和黨，前此與拿破崙第三圖，僅有少數空談學理之激烈分子及組織不良之工人集團爲之助，今多數實業家及專門人才（中產階級）之背叛，乃與此黨以領袖與物質上之力量。自奇異之波拿巴德連合分裂以後，現乃復有君政黨（Monarchists）與共和黨（Republicans）之形成，仍以階級之分與宗教之私爲其基礎，與拿破崙第三出現以前相同。

一八六九年
法國之
自由改革

一八六九年之議會選舉，實明示拿破崙以帝國潛伏之危機。政府雖從中上下其手，此次選

維持第二
帝國之最
後企圖
七〇年之
對德戰爭

舉，仍能選出自由政黨五十人及其共和黨四十人。皇帝乃立即慷慨讓步，冀得維持帝位，允許採用大臣負責制，允許新聞公賣，允許廢除任意重劃選舉區及援助政府候選人之憲習，引用自由政黨人，并同意於憲法之修改，俾元老院變爲上院，與民選之議院分享立法之權，而以選舉權從此操於國民之手。此等改革對於彼羨慕英國議會政制之俄連黨（*Orthodox*）註二及其他之自由政黨，固可稍事和解，然仍不能防共和主義之得勢，不能真鞏固其帝國也。此時共和主義與社會主義之宣傳，益無忌憚，至使阿利維耶（*Alivier*）及其他新任之自由黨大臣，亦不得不違其本心，採用專制手腕以抑制之。彼輩甚至禁制新聞，而置其反對黨於警察監視之下。

願帝國之內，仍感不安。一八七〇年五月，關於新憲法之民衆投票，并不完全如願，贊成者之票數雖有七百萬以上，然不能概視之爲贊成帝國，反對此憲法者，有一百五十萬票，而合格之選民不投票者，又幾達二百萬之多。

欲救帝國於不亡，尙有一未經試行之法（即合國內各黨以對外，藉外戰成功之虛榮以掩飾內部之糾紛）。拿破崙現已衰病，但彼仍以慈父之愛屬望於其幼年之太子，且懷拿破崙第一之

註一 即自由政黨，乃贊助俄選公爵之孫巴黎伯之要求者，俄選公爵者即曾爲國王之路易腓立。

野心，以爲其家族或可保持法國之帝位。其偏強忠信而有大志之皇后厄熱尼，則更願一試軍事方略。一八七〇年，法國帝室蓋已預備作孤注之一擲；彼輩以武力反對德意志之政治統一，實爲其最後之賭賽，然終歸失敗。

第四節 德意志之政治統一

一八四八至一八七一年之時期，對於德意志諸邦歷史之重要，與其對於意大利或法國之歷史相同。因德意志人政治統一之希望，久被阻撓，至此始得成功。強盛之普魯士初奮起以作諸邦之領袖，亦此時事也。

德意志之愛國人士，無論爲保守黨抑自由黨，皆對於普魯士之前途信仰日堅，以致將德意志之統一與普魯士之成功并爲一談，此實由於幾種原動力所致。彼創於維也納會議之德意志同盟，充其量不過爲一微弱之王公聯盟，永不能成一鞏固之民族國家，此自一八二五年以來之歷史觀之，實明顯之事。奧地利因其治下有匈牙利人、克洛邁亞人、捷克人、斯洛伐克人、波蘭人、羅馬尼亞人、意大利人等，決不能誠心贊助任何民族之主張，亦不能擁護德意志之民族主義，皆顯著之事。

一八一五
至一八六
六年之德
意志問題

德意志統
一之先決
條件

天於領袖
魯士

實也。南中部德意志諸邦（卽在同盟內部維持奧普均勢之諸邦）之君主，不能望其贊成危及已位之民族主義，亦一顯著之事也。最後，自一八四八年革命的佛蘭克福爾會議失敗以後，新德意志之創建，不能本乎民主之原則，或基於不受君主領導之民衆運動，此又一顯著之事也。欲在另一方面表明此等教訓，則可說當一八六〇年，德意志之愛國者，已漸信欲謀本國之政治統一，不可不先解散德意志同盟，制止奧大利之干預德事，一面須謀各邦君主與全國國民之互相讓步，而另一方面則須調和彼傾向反動之保守主義與傾向革命之自由主義。

欲完成此等艱難之步驟，惟普魯士王國似爲適宜。前此集中於柏林大學而表現於復興（Regeneration）時代之愛國思想與情感，曾激起反對拿破崙第一之民族的抵抗，歷特涅之壓制統治而未替者，其策源地乃普魯士也。普魯士爲一真德意志國家，所有人民除少數無勢力之波蘭人外，概操德意志語言，共享德意志文化，此實與奧大利迥乎不同，且已能藉關稅同盟（Zollverein），以完成其經濟統一之重要計劃，此又奧大利之所未能者。在德意志諸邦中，惟普魯士有相當之國土與富力，可望與奧大利相見於疆場，勢均力敵。此外普魯士雖因以前之傳習，偏重黷武與反動，不能得德意志自由黨之信託，然因一八五〇年之頒佈憲法，已稍能轉移人心，蓋此次

憲法縱不澈底，至少確可表示國王之欲與自由主義謀妥協也。

普魯士和漢佐倫族之諸王，自弗列德利克大王逝世後（一七八六年），歷時七十載，大都庸懦無能，除虔誠之宗教運動外，決不適於任何運動之領導。弗列德利克威廉四世之癡狂逝世，乃使一迥乎不同之人威廉得出而柄政。威廉一世為前王之弟，於一八五八年攝政，一八六一年即王位。彼極端保守，篤信宗教，服膺王權神授之說，一如在彼以前之國王，其不同於彼等者，則彼自有主張，極喜武事，頗如十八世紀之和漢佐倫族。彼雖才智平庸，然確有自知之明。且宅心忠恕，為人勤慈，行事誠實，而又知人善任，信之不疑，故能因臣下之佐，成就偉業，雖弗列德利克大王亦望塵莫及。

威廉攝政之初，即任毛奇（*Helmut von Moltke* 一八〇〇——一八九一）為參謀長，此人後卒以十九世紀後半期之最大軍事家著名。次年，彼又任盧恩（*Albrecht von Roon* 一八〇三——一八七九）為陸軍大臣，此人善於編制軍隊，欲征服并統一德意志，非得其助不為功。此二人尤其為盧恩對於政治，皆極端保守，蔑視人民政府，對於威廉之仁慈專制與尚武主義之天性，實予以熱誠之啓發。依國王及諸臣之意，創立新德意志者，當為一奉天承命愛民如子之君。

毛奇與盧恩

一八六一
至一八六
二年普魯
士軍國主
義與普魯
士議會之
對抗

而以忠順守紀之軍爲其助。

威廉本人在有一方面「卽軍事方面」亦屬專家。彼純然爲一軍人，深知普魯士軍制之缺點，自一八一四年以來從未矯正此弊，彼現乃決意澈底改革，務期普魯士之軍隊可以爲全歐之最強者。關於現有軍隊之軍裝及軍紀之改良，彼大抵依毛奇、盧恩二人之才力，已則首勸普魯士議會通過軍備之增加。彼欲在理論上與實際上對所有體格健全之男子行強制兵役制（每年添補之新兵由四萬改爲六萬三千），將後備軍之任期由兩年延長至四年，并要求增加軍費，俾此等軍事改革，得以立卽實現。

議會大體敵視此種新軍事政策。多數之極端保守黨人不願因對反動之奧大利作戰而增稅，自由黨則恐軍備增加之有害於自由主義，故二者態度一致。最初議會原同意於延長常備軍之服役期限至三年，但至一八六一年，則積極拒絕增加軍費，或不減少服役之期而徒添新隊。一八六二年之改選，益令國王與議會之爭執加緊。在新下院中，有保守黨二百人，溫和自由黨（Moderate Liberals）一百三十人，進步黨（Progressives）二百三十五人（進步黨爲一新黨，決意追國王放棄其軍事計劃，而服從真正之議會政治）。

此次之爭鬪，實決定德意志未來政制之性質。威廉王深知其統一全國之計劃，非賴有用之大軍不能實現。反之，進步反對黨則明知國王之計劃苟實現，必將確定軍國主義為神權君主政治之砥柱，因而危及個人之自由及憲政之成功。他日統一之德意志果應採軍國主義，抑採自由主義耶？

作確切之答覆者，既非國王，亦非議會，而為俾斯馬克（Bismarck）及其重要之言論：『決定今日之大問題，非由辯論與多數之議決（此為一八四八與一八四九年之錯誤），乃在乎鐵與血』。俾斯馬克實保守黨中之最保守者也。

俾斯馬克

俾斯馬克（一八一五——一八九八）註一屬於普魯士最有勢力之階級（即鄉紳階級 Junkerthum，數百年來，此輩輒一面監督其大地產中之多數佃農，而一面為和漢佐倫族之君主服文武官役），一八一五年生於柏林西四十哩許之舜浩孫（Schönhausen）地方之祖傳莊園中，即維也納會議之年也。彼因幼時之薰陶，既不脫普魯士紳士之傳習，又富於德意志「革新」之愛國熱忱。其肄業於格丁根（Göttingen）與柏林二大學時，所長者不在學問，而在俠武豪飲，其鄉

註一 俾斯馬克於一八六五年封伯爵，一八七〇年封王，一八九〇年封勞恩堡（Lauenburg）公爵。

居狂獵夜宴之說，更傳至柏林，厥後彼竟因「缺乏規律」而免去公務之職，於是其鹵莽酗酒之名益著。一八四七年，彼與鄰近一地主之虔誠的女兒結婚，乃使彼大變，竟篤信宗教，皈依國立福音教會（Evangelical State Church），而以莊嚴之態發表其政治觀念，此等觀念固巧合於其同階級者之理想也。彼始主張基督教國家為理想之政治組織，而無君主專制，則不能有真正之基督教國家。

俾斯馬克
之保守主義

在一八四八至一八四九年之革命運動中，俾斯馬克始終為神權君主政治辯護，以抵制自由黨。彼嘗請率其農民至柏林，以保護弗列德利克威廉。當普魯士王允諾頒賜憲法之時，彼曾以兩票之少數反對，向之致謝。彼譏笑佛蘭克福爾會議謀依憲政自由之政綱以統一德意志，并勸弗列德利克威廉拒絕「從卑下之處」接受帝位。

俾斯馬克既不得不承受一八五〇年之憲法，乃立圖以實際之方法，防制其更自由化。彼為著名之十字報（*Kreuzzeitung*）創辦人之一，該報不久即結成一確定之保守黨。此黨幾純出於農產階級，特別具有普魯士色彩，相信德意志之統一，如真欲成功，即不啻為德意志之普魯士化。且力排選舉權之擴張，及一切於地主不利之立法，而擁護國王之特權、軍隊及路德教會。

俾斯馬克
之外交經
驗，一八
五一至一
八六二年

願俾斯馬克首享盛名之處，究在外交方面，一八五二至一八六二年實一重要時期，予彼以可貴之外交經驗。彼因自一八五一至一八五九年在復興之德意志同盟總會中任普魯士之代表，故不惟關於德意志之政治獲得無上之知識，且對於奧大利養成至深之疑憎。彼因任駐彼德格勒之大使三年，而深悉俄國，并得俄皇之優禮。一八六二年，彼又任普魯士駐巴黎之大使數月，故對於拿破崙之特性，頗有精確之觀察。

俾斯馬克
為普魯士
議會之
顯伏者

一八六二年秋，國王威廉大抵因盧恩之勸告，召俾斯馬克赴柏林，以「硬化」強硬之議會，此事本亦俾斯馬克之所願。彼對於國王之軍事政策，深表同情，蓋以此種政策對於彼希望普魯士他日在統一德意志時所表演之活動，實為必要。彼又因其政治主義與階級意識之故，愈喜與阻撓議事之進步黨為敵，因進步黨（Fortschrittspartei）所代表者，乃多數之大學教授。註一及中產階級之其他分子，此輩皆擁護個人權利，夢想英國之立憲君政，且大都贊成西歐各處中產階級所擁護之主義。

俾斯馬克任內閣總理時，嘗先後試行調停，欺騙，請求，威嚇等手段，謀使下院之「進步」多數

註一 其領袖為著名科學家微耳和（Rudolf Virchow 1817—1903）。

黨承諾軍備之增加，但均無效。進步黨堅持其民兵優於專門軍隊之主張，當一八六三年，且拒絕通過執行政務所必要之經費。

於是俾斯馬克得國王之同意，實行獨裁，不用預算，亦無需議會。彼顯然違犯一八五〇年之憲法，而任意徵課賦稅，完成軍事改革，預備以普魯士與奧大利決戰，以爭德意志諸邦之霸權。俾斯馬克因此種專橫不法之行，深招誠實自由黨人之憤恨，但物議譏謗，舉不足以變其方針，彼以但問目的不擇手段之格言，維持其違憲之統治，歷時蓋幾四載。彼嘗默想，苟德意志之統一成功，則大多數之普魯士人必不注意其所用之手段，因此遂勇往直前。此種假定，實為正確。愛國主義較之自由主義實更合於多數德意志人之根性，彼乃藉此以敗其反對派之進步黨，其革新之軍隊（實為優良之工具）果大足以激勵普魯士之愛國主義，且真能阻止激烈或革命之事變。軍國主義在德意志蓋已開始其提高民族主義，抑制自由主義之雙重使命矣。

俾斯馬克完成軍備之直接目的，自在用以制奧，使不能再在德意志政治上為一動力，於是此新德意志遂可以普魯士為中心而創建之矣。然欲對奧作戰，必須有正當之口實，俾斯馬克卒能於所謂休列斯維格和爾斯太因問題中求得之。

俾斯馬克
為德意志
民族主義
之提倡者

休列斯維格和爾斯太因問題

在丹麥與易伯河間之半島中，有三公國（和爾斯太因、休列斯維格、勞恩堡），其大部分之居民雖屬德意志人，然概受丹麥王之統治。自一八一五年以還，和爾斯太因已爲德意志同盟之一邦，而休列斯維格又與和爾斯太因連而不分。丹麥王久欲完全合併此等公國於其王國之內，但此既爲德意志諸邦之民族情感所不許，又受俄古斯丹堡（Aarstenburg）公爵弗列德利克之反對，蓋公爵雖無要求統治丹麥之權，但其要求統治此等公國，則理由充足也。一八五二年舉行於倫敦之列強會議，欲調和此種危險之爭，曾賄俄古斯丹堡公爵，使放棄其要求，而僅以繼承此等公國之權歸之於丹麥王，惟丹麥與此等公國不過共戴一君主而已。

丹麥民族主義與德意志民族主義之對抗

迨一八六三年丹麥王弗列德利克七世逝世，繼位之克利士先九世爲其丹麥臣民強烈之熱忱所激，竟簽定憲法，違反倫敦協定，而統一丹麥與此等公國之政制。德意志方面立即發生民族愛國主義之反感，奧普二邦皆肆威嚇，蓋二邦方互爭爲民族運動之領導，對此俱不肯後人也。克利士先九世不允稍讓，一八六四年之短期戰爭遂隨之而起，參戰者一方爲丹麥，一方爲奧普二邦。丹麥人作戰雖勇，而衆寡不敵，卒於一八六四年十月屈服於維也納條約。依此約，丹麥王將其在此等公國內之一切權利讓於奧大帝及普魯士王。

一八六四年之丹麥戰敗於普魯士

替奧關於
休列斯維
格和爾斯
太因之爭
執

一八六五
年之加斯
太因條約

國際形勢
之利於普
魯士而不
利於奧大
英院
俾斯馬克
之外交手
段

一八六四年丹麥戰爭 (Danish War) 之結果，實為奧普分贓之劇爭，正如俾斯馬克之所預料。奧大利提議將此等公國交與俄古斯丹堡公爵，德意志同盟總會因在其勢力之下，亦以微少之多數贊成之。俾斯馬克則否認同盟總會之干涉權，并鋪張聲勢，積極準備，將基爾港改為普魯士之一大軍港。二邦來往之公文咸作忿詞，但俱因戰備不充，乃以加斯太因 (Carpin) 條約 (一八六五年八月) 作暫時之解決。此約規定在未得最後解決之前，休列斯維格暫由普魯士估領管理，和爾斯太因暫由奧大利估領管理，勞恩堡則絕對歸於普魯士，由普魯士以金錢作價。加斯太因條約實為俾斯馬克之外交勝利，因此約實暫擱俄古斯丹堡公爵，且以被普魯士領土包圍之和爾斯太因公國讓歸奧大利，更使俾斯馬克便於設法反對奧大利之統治也。

俾斯馬克在促成此不可避免之戰爭以先，亟欲使普魯士免除外國為助奧而出面干涉之危險。彼深知奧大利之敗，必引起德意志同盟之解散，而此同盟固創於維也納會議，以列強之保障而存在者，彼列強豈能坐視普魯士之破壞維也納條約，以變更德意志諸邦之政治組織乎？俾斯馬克之外交手腕，正能當此危險。彼知英國方顯然同情於普魯士，當不致反對。此半由於英格蘭與普魯士之關稅同盟已成立有利之低稅關係，半由於當時有一學說發展於少數英國著名史

學家與政論家之間，而廣播於英國之羣衆，其說謂英吉利人與德意志人同屬於單純高尚之條頓（Teutonic）族，此族之優於其他一切人種，當更可因德意志之政治統一而證明之也。

俄國

至於法俄二國，則對於德意志之統一，決難恬然視之。蓋俄國之所以能向西發展，法國之所以能奪取萊因河沿岸之諸城者，即因德意志諸邦之微弱與分裂也。但俾斯馬克乃能利用法俄

法國

二國彼時內部之紛擾情勢，以和緩此二鄰邦傳統之恐懼。在俄國則有一八六三年波蘭人之叛亂，俾斯馬克急予俄皇以普魯士之軍事援助，俄皇苟不忘恩負義，現當不致反對普魯士。在法國，則有拿破崙第三個人之特性與政治上之困難可以利用，俾斯馬克知如何激起拿破崙對於民族主義之模糊情感，并鼓動其虛榮心，誘其不顧一切，而乘機爲法國稍增領土，以便其個人與本朝可在法國獲得民族的光榮。一八六五年十月，俾斯馬克謁法皇於比亞利址（Bielsitz）。此會之確實經過，實無從揣測，似可確信者，即拿破崙至少在口頭上已同意於普魯士與意大利之合攻與大利，俾法國他日之取得領土「報酬」，可不遭反抗。當時或竟提及法國之可以合併比利時或普魯士之萊因省的一部。拿破崙殆以爲即將開釁之雙方，勢均力敵，必可使此後法國之干涉，容易有效，且獲大利也。

綠意志諸
小邦之與
奧大利聯
合，意大
利之與普
魯士聯合

普與爭
之復起

俾斯馬克深知德意志諸小邦之必與奧大利聯合，蓋諸邦之君主既驕矜，其傾向自由之國民復畏軍國主義，而巴華利亞與瓦爾敦堡之羅馬教徒又同情於奉羅馬教之奧大利，凡此種種，莫不益令諸邦之統治階級反對德意志之由普魯士主持而統一。俾斯馬克欲抵消此種反對，乃於一八六六年四月與意大利商訂同盟條約，規定如在三月之內發生戰爭，則普魯士與意大利應聯合攻奧，而意大利可得威尼西亞以爲酬。

俾斯馬克前既以狡黠橫行之外交絕奧大利之外援，今復以同樣之手腕進而與之挑釁。彼聲言奧大利政府實繼續鼓勵俄古斯丹堡之弗列德利克要求諸公國，而侵犯加斯太因條約，於是二強皆動員。危機卒於一八六六年六月出現。是時奧大利方以此種爭執提交德意志同盟總會，普魯士遂宣言依奧大利之此種行動，則加斯太因條約已不存在，因出師侵和爾斯太因而驅逐奧人。約在同時，普魯士又向同盟總會提出完全改組同盟而排除奧大利之計劃。俾斯馬克以此使普魯士并非全爲領土爭執中之侵逼者，而實民族統一之大膽的主張者。但奧大利則勸同盟總會之多數拒斥普魯士之改革提案，同時復令同盟之軍隊動員，以懲普魯士之侵犯奧大利在和爾斯太因之權利。俾斯馬克遂謂同盟總會此舉，不啻爲對普魯士之攻擊，大足以爲普魯士退

出德意志同盟之理由。普魯士蓋似乎爲自衛而作戰也。

一八六六年之七星期戰爭

此次戰爭一方爲普魯士與意大利，一方爲奧大利與德意志諸小邦，因其爲時甚暫，故恆稱爲七星期戰爭（Seven Weeks' War）。普魯士之遠征軍在兩星期之內，已盡挫敗諸小邦之抵抗，時奧大利須分大軍守威尼西亞以防意大利，於是普魯士所有訓練較精，器械較良，而且人數亦較衆之主力軍，乃得乘機攻擊奧大利在波希米亞之餘軍。一八六六年七月三日，薩多瓦（Sadowa，卽克利希格拉仔（Königsgrätz）之戰，實爲是役最後之決戰。普魯士軍之勝利，不惟使其軍事之優勢著於全歐，卽對於德意志註一二國之民族運動及普魯士、南德意志諸邦、奧大利帝國與法蘭西之內政，亦皆發生重要之影響焉。

一八六六年德意志同盟之解散

依結束七星期戰爭之巴拉叩條約（一八六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奧大利除喪失威尼西亞於意大利，放棄對和爾斯太因之要求於普魯士外，并未割地，所付賠款亦輕。但奧大利對於此苟延五十載之德意志同盟，則不得不同意解散，并承認普魯士有領導德意志諸邦之權。德意志真正統一之初步，遂如是告成，卽黑普斯堡族之駭維領域遭排，而背理之同盟解散是也。

註一 其影響於意大利民族運動者見前。

一八六六年普魯士之兼併

普魯士主權下之北德意志同盟，一八六七至一八七一年

民族統一之第二步，亦於七星期戰後不久實現，此在初爲普魯士之兼併，次則爲北德意志同盟之成立。

俾斯馬克因外交上之種種理由，不欲多取與大利之領土，蓋彼確知待之寬大，他日必可得其必需之助也。願俾斯馬克同時又欲完成其畸形之國土，爲本國增加人口富源，并取得多數要害之地，於是乃正式合併休列斯維格與和爾斯太因二公國，以爲普魯士後日建築其爾重要之海軍根據地，并可在彼處開鑿溝通北海與波羅的海之愷撒威兼 (Kaiser-Wilhelm) 運河。普魯士又乘戰勝德意志諸小邦之餘威，合併漢諾瓦王國，黑塞加塞爾選舉區，拿梭公國，及美因 (Main) 河畔之佛蘭克福爾自由市。此等兼併，極關重要。因和漢佐倫族之領域從此始得連續無間，由波蘭與波羅的海以達於美因河與法國之境，共計新得領土逾二萬七千方哩，人民幾達五百萬。自是而後，除與意大利外，全德意志之面積與人口各有三分之二，屬於普魯士王國矣。

在美因河北之德意志諸小邦未爲普魯士所併者（爲數凡二十一邦），均被迫入北德意志同盟。其憲法成於一八六七年，亦出於俾斯馬克之手。行政權操諸世襲元首之普魯士王，佐之一聯邦首相。立法機關則包括（一）聯邦參議院 (Bundesrat)，由各邦君之代表組織之，

(二)帝國議會 (Reichstag)，以成年男人之普選制選出之。各邦君仍保留若干主權，得召集地方議會，并征收賦稅，惟外交之行動，軍隊之指揮，防禦戰爭之宣佈等權，則概歸元首。北德意志同盟與前此德意志同盟不同之處，卽在其受普魯士之支配，而不爲奧大利及各小邦君主所左右，且較前此更爲團結，尤爲統一與強盛，人民參政之原則爲其所承認，而普魯士之軍國主義亦推行於同盟全體，因憲法固規定同盟內部之各邦，均應仿普魯士探行強迫徵兵制也。

南德意志
四邦之獨立
地位，
至一八六
六年，
一八七

純粹德意志邦之仍在北德意志同盟以外者，惟有美因河南之四邦註一（巴華利亞與瓦爾敦堡二王國，巴頰與黑塞達姆斯特打二大公國）。此四邦中，除特別不信任法國人之巴頰外，其君民初皆反對與普魯士成立密切之政治聯合，蓋君主恐其自身之權威減少，而人民則恐須受強制兵役，或恐通過反羅馬教與反自由主義之法律也。俾斯馬克對此南部諸邦乃採極妥協之態度，不懲罰其在七星期戰爭中之助奧，亦不強其入新建之北德意志同盟，反小心尊重其獨立之地位，而時時乘機以法國侵略之可能警之。更以關稅同盟與之謀經濟關係之接近，并與之巧締密

註一 四邦中之黑塞達姆斯特打因有領土在美因河以北，故爲北德意志同盟會員國之一，至其河南之地，則視爲在同盟以外。

俾斯馬克
對自由主義
之讓步

約，同盟禦侮，依此條約，苟普魯士或任何他邦受外國之攻擊，則其餘諸邦均應援助受侵之邦。俾斯馬克全仗南德意志民族情感之發達，以使彼四邦自然與普魯士作政治之連合，惟欲激勵此種情感，則有賴於對法國武裝衝突之引起。

今有一事，足以使俾斯馬克在南德意志與北德意志同時大獲民衆之擁護者，卽其政見之變遷，此殆因七星期戰爭而發生者也。蓋其外交軍事政策之大告成功，實足以改進其與普魯士自由黨之感情，自由黨已不復懷疑俾斯馬克之愛國主義，而俾斯馬克亦不必再畏自由黨之阻撓其計。此大守舊家所懷抱之理想，現雖仍爲極端之保守主義，但彼深知實際上不可不與自由黨謀妥協，以爲他日實現其主義之用。蓋俾斯馬克之所重者，惟實際而已。故不久彼卽復令普魯士之憲法完全施行，并請議會對其過去四年中一切專橫違法之行，通過一免責案，而議會亦一致熱烈通過之。彼且在新建之北德意志同盟憲法中，確定條文，規定帝國議會之選舉，採成年男人直接普選制，對於保守黨之少數批評者，則保證德意志之一般民衆，較中產階級更重保守，對於軍國主義之國家，將更爲愛護。因此等自由主義讓步之故，不久卽有一新政黨成立於七星期戰爭之後，稱爲國民自由黨（National Liberal Party），其黨員大都出自工業階級，多有屬於以前之進

德意志
自由黨
之興起

步黨者。新黨之主要目的，在贊助俾斯馬克之民族統一計劃，爲達此目的計，雖未放棄其憲政發展之要求，然已視之爲次要矣。該黨有時亦贊助強有力之集權政府，及軍國主義，與自由貿易，并傾向反對教士，無論其屬於路德教會抑爲羅馬教徒也。國民自由黨實際爲一德意志政黨而非普魯士政黨，故其在南德意志實爲德國民族主義之重要宣傳者，此不但爲其本黨之利益計，亦爲防制法國耳。

七星期戰
爭對於奧
大利之影
響

一八六六至一八七一年德法關係之險惡，至普魯士所領導之德意志統一完成而達於頂點，吾人在追述其經過以前，最好先指明此時期中之事變，對於七星期戰爭中之主要戰敗國（奧大利）大有影響者。

梅特涅制
度之最後
破綻

就與奧大利而言，一八六六年之戰，對於十九世紀前半期梅特涅所巧心經營之絕妙政策（即操專制威權於黑普斯堡族君主之手，集中帝國各地之行政，常干涉德意志及意大利諸邦之內政，完全蔑視民主主義與民族主義之勢力），實予以最後之打擊。此時要求參政最力者，不獨爲奧匈國內之舊式地主貴族，且有因近日產業革命而起之中產階級與城市中無產階級，與匈國內之民主主義，乃繼續受其激勵。同時，民族主義之意識，亦因多數從屬人種，尤其爲四種主要民族

黑斯堡
族之受排
於德意志
與意大利

(德意志人、馬加人、斯拉夫人、意大利人)之文學復興與政治希望而被激動。

一八四八至一八四九年之革命運動所未能完成之事業(即梅特涅制度之完全推翻),卒因一八五九及一八六六年不幸之外戰而告成功。此二戰實使與帝佛蘭西士約瑟夫不得不放棄奧大利干涉意大利與德意志之權,而壹意於應付奧大利本部之德意志人,古代匈牙利王國之馬加人,及直隸於奧大利皇帝或匈牙利王之斯拉夫人。易詞言之,即帝國內部之人種問題,因黑普斯堡族之被排於德意志與意大利而稍趨簡單,黑普斯堡族國內之重心,遂漸向東而移於馬加人與斯拉夫人方面。

一八六一
年之奧大
利憲法

再者,此時奧大利之威望因外戰之失敗而衰替,自由黨與民族主義者,乃藉此以迫奧帝佛蘭西士約瑟夫讓步。一八六〇年,當倫巴德甫失之後,地方議會之自治權力即行增加,而匈牙利之政制亦恢復其在一八四九年革命前之原狀。次年(一八六一年),復以正式之憲法規定全國成立二連合議會,由各地方議會選出之,設於維也納,操立法與課稅之權。

對阿克與
匈牙利之
民族主義

一八六二年之憲法雖頗合自由,但尚不足以滿彼渴想民族主義的馬加人之望。噶蘇士(一八〇二—一八九四)放逐在外,仍宣傳反黑普斯堡朝之革命,更重實際之馬加人對阿克

(Francis Deak 一八〇三——一八七六) 則擬一計劃，依此則黑普斯堡族之領域應分爲二部（奧大利與匈牙利），各有其獨立之議會以處理內政，而僅藉共同之君主、軍隊及外交關係，以資聯合。以對阿克之故，馬加人在一八六六年之國難期間，仍效忠於佛蘭西士約瑟夫，至一八六七年，論功行賞，對阿克所擬之雙重政制，遂得正式成立。此種解決即所謂妥協（Anschleun）者，實確定此後黑普斯堡族領內政治之一般的性質。故七星期之戰，實使匈牙利與德意志同時取得國家之獨立，并成立大戰前與匈雙重君主國之政府，與其預兆大戰前德意志帝國之成立正復相同。

妥協（一八六七）
奧匈
雙重君主國之
成立

七星期戰
爭對於法
國之影響

七星期戰爭對法國之結果，較之對於奧國，尤爲惡劣。此戰之神速，完全爲拿破崙第三所不及料；而普魯士之勢將統一德意志，尤使其大恐。法國軍隊尙未能立與戰勝之普軍作戰，法軍精銳仍在墨西哥、亞爾吉利亞或羅馬等處。當德意志諸邦長期內戰告終之際，彼不能以公斷人之資格，擢相當之報酬，乃向俾斯馬克哀求些少領土之「報酬」——實際不拘多少，但求能維持其對於法國民衆之體面耳。

拿破崙能憶及比亞利址之會，故於一八六六年要求將萊茵河上之巴拉選拿忒割與法國。

俾斯馬克不允，并將法皇之書轉示巴拉邊拿忒之領主巴華利亞王，其結果徒鞏固普魯士與巴華利亞間之防禦同盟耳。拿破崙繼復要求合併比利時，又未能即得，俾斯馬克後於一八七〇年故意將其事通知彼極欲維持比利時領土完整之英國政府。此時拿破崙乃力謀取得盧森堡。

盧森堡大公國為法國北境之小邦，與比利時接壤，在歐洲居於一奇特之國際地位。此邦為尼德蘭王所統治，又為德意志同盟之一分子，有普魯士軍之駐守。一八六七年初，拿破崙嘗商諸荷蘭王，欲收買此地。荷蘭王原同意，但俾斯馬克復加干涉，因拿破崙尚未備戰，故此奇特之盧森堡問題，乃提出於倫敦之列強會議（一八六七年五月）。依此次倫敦條約，大公國成爲一中立地，受歐洲之保障，仍保留尼德蘭王之主權，而毀其要塞，普魯士之戍軍亦撤退。俾斯馬克乘此向歐洲巧示普魯士貌似和解之態度，與法國攫取領土之野心，於是拿破崙甚至并盧森堡亦不可得矣。

拿破崙之爲法求「報」，三次受阻，最後始曉然於俾斯馬克之所始終計算者，即七星期戰爭不過爲法國與新德意志間一大戰之前驅而已。自一八六八年起，雙方遂各事準備。普魯士進攻之詳密計劃，皆定於普軍司令毛奇；法軍亦稍事改革。俾斯馬克與拿破崙皆求助於外交，前者

法國在國
際上之孤
立

在維持外國之中立，後者在求得同盟。乃外交亦若軍事，均屬有利於德。蓋法國因拿破崙前此之行爲，及俾斯馬克最近之談判，在國際上實已陷於孤立。俄國尙未忘拿破崙之參加克里米戰爭，及俾斯馬克之助其平定波蘭亂事。意大利亦不忘拿破崙在一八五九年之背棄意國，爲德不終，及以後得俾斯馬克之助以資補償。奧地利則覺一八五九年拿破崙相待之酷，與一八六六年俾斯馬克之舉措寬宏，迥乎不同。英國與南德意志諸邦則同憤拿破崙拓地之野心，前者與普魯士同情，後者則與普魯士簽定軍事盟約。拿破崙一時頗自以爲能與奧匈、意大利結成三角同盟。但彼因國內教士黨之反對，不願撤退羅馬之法軍，以致與意王陽馬諾之談判，完全失敗。奧帝佛蘭西士約瑟夫因畏俄皇，非俟法軍之實在獲勝，決不敢與拿破崙合作。拿破崙至最後，猶以爲南德諸邦必捨普魯士而與法國聯合。

法國西民
族主義與
德意志民
族主義之
對抗

戰爭狂熱實爲德法二國勃興之民族主義的熱潮所必有之結果。最奇者，即二國內部之各階級，咸以爲欲保持自身之利益，莫如損害他國之同一階級。二國內之各階級與政黨，蓋同爲民族主義之精神（即各自堅信其本族血統之優與其命運之佳）所團結麻醉，惟有小集團尙圖制此狂熱——即法國進步之共和黨與德意志之少數社會黨，蓋前者恐戰爭結果之更於第二次帝

戰爭之口
實漢倫和
漢倫和
對於西班
牙王位之
候補

國有利，而後者則妄欲宣傳全世界之工人團結也。兩國政府同鼓勵民衆之熱狂，因俾斯馬克與拿破崙二人之野心，皆不易以任何其他之方法實現。俾斯馬克之望對法作戰，爲欲利用由糧武而生之熱忱，以完成德意志之統一，并使戰勝之跡永留於德人偉業之上。拿破崙之欲對普作戰，則因其武力之勝可復統一其臣民，而維持其帝位與朝代。

雙方既皆欲戰，自不至久乏作戰之口實，此卒因和漢佐倫族之候補西班牙王位而得之。初，西班牙之自由黨既驅逐其專制女王伊沙白拉二世，遂於一八六九年宣佈立憲君政，并獻王位於和漢佐倫息馬林根族（Hohenzollern-Sigmaringen）之來泊爾親王，彼乃一羅馬教徒，普魯士王威廉之從兄弟也。來泊爾親王初不欲冒斯危險，拒絕此請。但俾斯馬克逆知此種局勢之一切可能性，竟設法使西班牙重請，而令普魯士之親王於一八七〇年七月二日接受之。拿破崙果遂以此舉爲謀合德西以復興十六世紀查理五世之帝國，而永爲法患，乃通告威廉王，謂彼當視和漢佐倫族之接受西班牙王位爲作戰之充分理由。七月十二日，馬德里方面已宣布來泊爾親王之自動放棄王位。當時苟非拿破崙妄欲對普魯士之外交再行反攻，則此事或遂告結束。詎知駐普之法蘭大使註一秉法皇之訓，親見威廉王於著名之耶姆斯（Ems）避暑處，而要求其保證

永不令和漢佐倫族親王爲西班牙王位之候補人。威廉不允。法使堅請復見，普王婉言告之，謂卽晚當去耶姆斯，不能與之相見。普王以此事電告俾斯馬克，俾斯馬克諮詢軍事領袖，確知普魯士備戰已畢，乃立以該電登之公報。但此并非普王所發之原電，乃彼所擅行巧加刪改者，意蓋欲使德人見之而誤信普王曾受法使之侮，使法人讀之而以爲法使曾爲普王所辱也。此校訂之電文，果發生其所逆料之效果，正如俾斯馬克之雋語：「如以紅布示彼高盧之雄牛」，蓋法人果受其激矣。

一八七〇年七月十四日，卽破巴士的獄之紀念日，法國之國慶節也，耶姆斯晤談之錯報卽以是日達於巴黎，法國爲之舉國激昂。是晚拿破崙第三遂與其參政院決定作戰，次日，得法國議會兩院之批准，正式宣戰，不同意者惟有十票，一時萊因河之兩岸均開始動員。南德諸邦咸以爲普魯士受攻，急依防禦同盟之約而加入普魯士及北德意志同盟方面，此實使拿破崙忿恨，俾斯馬克則大喜。

法國拿破崙政制之真正腐敗與俾斯馬克治下德意志政制之效能，因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

一八七〇
至一八七
一年之德
法戰爭

註一 卽拿破崙（Count Vincent Benedetti 一八一七—一九〇〇）。

一八七〇
年九月
丹之戰

年之德法戰爭而益著。在德意志方面，戰爭之進行有條不紊，諸如財政、軍餉、將略、接濟、軍隊之調動、攻守之軍事動作、內政、外交，莫不措置咸宜。反之，法國之軍士雖勇氣有餘，而指揮不良，衆寡不敵，舉凡組織、計劃與接濟，皆感欠缺。此時病在膏肓之拿破崙本人既極畏葸，而其軍隊之組織，又因臣下之交相蒙蔽，而全部腐窳，其結果當不久即明矣。

麥馬韓將軍奉命由亞爾吉利亞迴歸，指揮斯德拉斯堡附近之法軍。一八七〇年八月初，大爲普魯士太子弗列德利克所敗，不得不放棄亞爾撒斯之大部分而退守沙龍（Châlons）。八月十八日，巴增（Bazaine）將軍所統萊茵方面之法軍，又於洛萊因境內格拉維洛（Gravelotte）之血戰中，敗於毛奇之德軍，而被困於米仔之要塞。此時拿破崙乃親入麥馬韓軍中，國人亦皆屬望此將，彼主張急退巴黎，以便乘時重集新軍，再赴戰場冀收最後之勝利。但帝后厄熱尼深知此種自認失敗之舉，必危及皇朝，乃電其立時進軍，以解米仔之圍。麥馬韓將軍與拿破崙遂強勉率師順穆斯（Munse）河而進，欲求一渡河之處，從彼處逐退德軍。一八七〇年九月一日至二日，遂在距比利時邊境不遠之塞丹（Sedan）作困獸之鬪。但衆寡不敵，卒受包圍，死傷已將達二萬五千人，乃率八萬一千人投降，德法戰爭之初步遂如是告終，歷時僅六星期耳。

拿破崙第三之創與共和之宣布

一八七〇年九月四日，拿破崙第三及前線惟一之主力軍業已投降之訊遍傳巴黎，於是彼容易料及之事變，遂發生矣。有一自號共和黨之集團乃在市政廳正式宣佈廢波拿巴德族而重建第三次之共和，剛必大 (Leon Gambetta) 即其中之著者也。帝后厄熱尼奔英格蘭，倉猝成立之『國防政府』 (Government of National Defense)，統治全國，迄和平恢復與法國永久政府之性質確定時止。

拿破崙第三既被廢，共和黨亦得勢，此時苟非俾斯馬克欲為德意志『恢復』亞爾撒斯與洛萊因，并陷法國於絕境，使之永不能復為德意志民族之大患，則和約或可即成。法國新任之革命的外務大臣斷言其決不『割法國之寸土，讓法壘之一石』，因是而戰爭之延長，遂不能免矣。

德法戰爭之第二期（即與法蘭西第三次共和政府有關者），較之涉及拿破崙第三之第一期更為長久而複雜，但就軍事或政治上之見地言，則反為次要。彼品格感人之剛必大指揮國防政府，調集殘軍，宣布二十三至四十歲之一切男人全體動員。此意外之抵抗，頗使侵入之德軍吃驚，願其結果終無足疑，所謂奮鬥者，不過一方圍困巴黎，而他方屢圖解圍而失望耳。

巴黎自一八七〇年九月中旬起，迄一八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止，竟能堅守抗德，後因居民凍

一八七一年一月巴黎之降

一八七一年之佛蘭克福條約

南德四邦與北德意志同盟之意布

餒始降。斯德拉斯堡早於九月下旬降敵，巴壇將軍縱非積極叛國，至少亦因無恥畏縮，卒於十月以米仔要塞及軍備甚整之大軍十五萬降於德軍。巴黎投降後之四日即休戰，以便法國可以選出國民會議，批准和約。和約預備會議之條款，由俾斯馬克與諦愛爾在凡爾賽宮商定，三月一日由國民會議勉強批准之，最後條約則以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於佛蘭克福爾簽定。

依佛蘭克福爾條約，法國將亞爾撒斯之全部除柏爾福（Belfort）外，概割與德意志，并割洛萊因東部，及米仔與斯德拉斯堡之三大要塞，此外又付賠款五千兆佛郎（一千兆金元）。德軍佔領法國之北部，須至賠款付清時止。德法戰爭之結果，實多且巨，其最著者，殆為德意志統一之完成，與晚近德意志帝國之創立。俾斯馬克之期望，今皆實現，南德人士果與北德人士共同作戰，德軍之勝，巴華利亞人與瓦爾敦堡人之功，實與普魯士人同，此種事實，竟令濃厚之愛國情感瀾漫於德意志諸邦，而克服各邦君之野心，及一切對於保守主義與軍國主義懷疑之理論。一八七〇年十一月，代表北德意志同盟之俾斯馬克遂與南德四邦（巴華利亞、瓦爾敦堡、巴頓、黑塞達姆斯特打）之政府成立統一之條約。此等條約由各邦之議會與君主批准，僅擴充北德意志同盟，以包括南部諸邦，而易其名爲『德意志帝國』（German Empire）而已。自後普魯士王遂稱德

意志皇帝，而不稱同盟之盟主。德意志帝國之正式宣布，適在路易十四之凡爾賽宮註一，即在彼數百年來力圖分裂并屈服德意志之勤敏的故宮。所謂天命者誠難測也。時爲一八七一年一月十八日，正普魯士和漢佐倫族稱王後之一百七十年也。俾斯馬克於各邦君主將領軍士環繞之中，在此宣讀皇帝之諭旨，彼一生事業之前半部，遂以此告竣。巴頰大公爵則向普王倡首歡呼，彼威廉現遂爲皇天眷顧及列王擁戴之德意志皇帝矣。

德法戰爭不惟促成德意志之統一，且足以擯除前此破壞統一之一切國外的危險。蓋此次戰爭實明白確定德意志武備之優，自是而後，與大利對於薩多之役，不得不放棄其報復之念，即法國在未來若干年中，亦無力以雪塞丹之恥也。

普法戰爭
對於法國
之影響

此次戰爭對於法國之內政，極關重要。拿破崙帝國之大騙局既消滅於此次國難之中，第三次之共和遂經極大之苦楚而告誕生。一七八九至一八七〇年法國政治史上之顯著事實，即爲自由、平等、博愛等革命原則之屢謀實現，互爲消長，而迭起擾攘，尤其在拿破崙第三之時自由實爲博愛而犧牲。塞丹之敗與亞爾撒斯洛萊因之割讓，對於法國之國民自尊心雖予以極大之打擊，

註一 此時德軍固仍圍攻巴黎也。

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爲一國際大戰爭之先聲

普法戰爭對於意大利之影響

但自一八七〇年後，第三次共和之局漸定，其歷時之久，實爲大革命前包本族君制以來所僅見，此無異訓人以民治主義之利，決不在民族主義之下。以此觀之，即謂德、法戰爭實喚起法國對於歐洲之使命，以指明自由平等博愛之三種途徑，亦未始不可也。

戰爭所生之惡果，爲法、德之繼續交惡。一八七一年俾斯馬克所施於法國之酷辱條件，適與其一八六六年對奧大利之寬宏待遇相反，故其結果亦異。在奧大利，則戰敗之痛旋消，而德帝威廉與佛蘭西士約瑟夫不久即爲同盟。反之，法國人對其國恥，則痛定思痛，決力圖亞爾撒斯洛萊因之迅速恢復。此次戰爭實未能撲滅而反煽動法、德雙方交仇互嫉之愛國狂熱也。此後四十年中之國際政治受其影響，軍備負擔爲之增加，故在引起另一次歐洲大戰之各種情勢中，實以此次戰爭爲最重要之事變也。俾斯馬克之嚴懲法國人，始爲其生平受感情支配之第一次錯誤行動。

德、法戰爭對於教皇之世俗權力與新創之意大利王國，同有重要之結果。自一八四九年以還，教皇丕亞士九世在羅馬之世俗主權，均由法軍維持之，拿破崙第三因軍事之緊急，撤其軍隊（一八七〇年八月十九日）。迨法蘭西帝國摧於塞丹之役，拿破崙第三之不能派軍重入羅馬，已無疑義，於是陽馬諾之政府得俾斯馬克之贊同，乃派王軍六萬侵入殘餘之教皇國中。但對於

一八七〇年九月教皇世俗統治之告終

教皇終須採用武力，波達不亞 (Potsdam) 之城垣終須攻破。教皇不亞士一開流血，即令其弱小之軍隊停戰，陽馬諾之軍隊乃於一八七〇年九月二十日（距塞丹之戰尚不及三星期），佔領羅馬。維持至一千二百餘載之教皇世俗權，今遂如是告終，彼肇始於一八五九年之意大利民族的政治統一，亦遂如是完成。

普法戰爭對於俄國之影響

德、法戰爭之又一結果，亦頗堪注意。拿破崙第三既被推倒，其另一部分之事業，遂亦因而消除，此乃關於俄國者。俄政府亦以俾斯馬克之贊同，廢除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限制俄國黑海軍備之條款（一八七〇年十月三十一日），一八七一年三月舉行於倫敦之列強會議，對此已成之事實卒正式批准之。此實爲俄國力圖干涉土耳其帝國及巴爾幹諸族之政策復活之信號也。

一八四八至一八七一年之民族主義

民族主義發展之史，可暫以德、法之戰告一段落。自一八四八至一八七一年，民族愛國主義在中歐全土，均有顯著之成功，一切之民衆文學，皆受其影響，學者亦類受此種族魔力之支配，蓋無人沒有深切之民族感覺矣。拿破崙第三以民族主義之名義統治法國至二十二載之久，黑普斯堡族之領域，則因民族主義而動搖，馬加人獲得政治獨立，而德意志人與意大利人經若干世紀之渴望，亦皆卒得其政治之統一。

一八四八
至一八七
一之民
治主義

民族主義
在一八七
一年以後
之繼續發

吾人決不可以爲當此民族主義之時，民治主義遂已停止其發達。反之，苟能回憶本章，當可看出：（一）在法國，政治的自由主義縱有拿破崙第三之壓制，仍能繼續得勢，至一八七〇年遂形成第三次之共和。（二）在意大利，加富爾之亟欲建設立憲政府，與其亟欲完成政治統一正同。（三）在奧大利與匈牙利皇帝兼國王之佛蘭西士約瑟夫亦卒申明其改信立憲主義。（四）在德意志，卽俾斯馬克終亦允行議會及成年男人之普選制。吾人由以下各章更可明白，當一八四八與一八七一年之間，（五）在英國，則選舉權已澈底擴張。（六）在西班牙，則又一次革命實爲最後確立議會政治之準備。（七）甚至在俄國，對於地方自治權之賜與及農奴制之全廢，亦正採行重要之步驟。此等民治主義之進展，未嘗不重要，特不如建國精神之卓越，遂不大爲當時所注意耳。

吾人又不可以爲民族主義之發達，在一八七一年以後卽歸停頓，或已稍緩。此後民族主義之進展與民治主義之發達，更深相關連，仍爲世界史上之動力，其跡雖不著，其勢則持久。西歐與中歐歷四十三年之和平，民族主義於英、法、德、奧、匈、意大利諸國內部發展之形成，實爲一種有力之要素。同時在東歐之騷擾期中，此主義亦曾影響俄羅斯帝國與其從屬諸族之關係，并促成土耳其

其帝國之瓦解。在極遠之區域與極雜之人種間，民族主義亦復發達（如在愛爾蘭、挪威、芬蘭、波蘭、希臘、拉丁美洲、印度、日本）。民族主義蓋不獨預示未來之文學作品，及他種由和平愛國的競爭而得之利益，且釀成無數之流血革命，與不幸之國際大戰焉。

課外讀本

簡單之普通紀載

1. C. D. Hazen, *Europe since 1815* (1910), Ch. IX-XIII.
2. Charles Seignobos, *A Political History of Europe since 1814*, translated, by S. M. Macerane (1900), Ch. VI, XI, XV, XVII, XXVII.
3. J. H. Robinson and C. A. Bear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1907), Ch. XXI, XXII.
4. C. E. M. Hawkesworth, *The Last Century in Europe, 1814-1910* (1913).

Ch. XIX-XXIV

5. C. A. Fyffe, *A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1792-1878* (1896), Ch. XXI-XXIV.

6. J. A. R. Marriott, *The Remaking of Modern Europe, 1789-1878* (1910), Ch. XIV-XX.

7. W. A. Phillips, *Modern Europe, 1815-1899* (1901), Ch. XIV-XVIII.

8. Oscar Browning, *A History of the Modern World*, Vol. I (1912), Book II, Ch. VI, X, XII-XIV, Vol. II (1912), Book III.

9. *History of All Nations*, Vol. XIX by Theodor Fritze, *The Reconstruction of Europe*, Ch. I-IX.

10. Harold Murdock, *The Reconstruction of Europe: a Sketch of the Diplomatic and Political History of Continental Europe from the Rise to the Fall of the Second French Empire* (1898).

11.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 Growth of Nationalities (1909).
12. *Historie générale*, Vol. XI, Ch. V-VIII, XIII, XXI, XXII.
13. Constantin Baille, *Geschichte des zweiten Kaiserreiches und des Königreiches Italien* (1890).
14. Sir Edward Hertslet, *The Map of Europe by Treaty*, Vol. II, 1828-1869, and Vol. III, 1867-1875 (1875).
15. J. H. Rose, *Nationality in Modern History* (1916).
路易拿破崙與法國第二次帝國
1. F. A. Simpson, *The Rise of Louis Napoleon* (1909).
2. H. A. L. Fisher, *Bonapartism* (1908).
3. F. H. Obeetham, *Louis Napoleon and the Genesis of the Second Republic: being a Life of the Emperor Napoleon III to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to the Presidency of the French Republic* (1908).

4. Archibald Forbes, *The Life of Napoleon the Third* (1897).
5. *Memoirs of Dr. Thomas W. Evans: the Second French Empire*, ed., by E. A. Crane (1905).
6. Blanchard Jerrold, *The Life of Napoleon III derived from State Records, from Unpublished Family Correspondence, and from Personal Testimony*, 4 vols. (1874-1882).
7. Victor Hugo, *The History of a Crime, and Napoleon the Little*, English translations in several editions, bitter arraignments of Louis Napoleon.
8. N. W. Senior, *Conversations with Distinguished Persons during the 2nd Empire from 1860 to 1863*, 2 vols. (1880).
9. *Life and Works of Louis Napoleon*, 2 vols. (1852), an Eng. trans. of some of his most important writings.
10. H. Thirria, *Napoleon III avant l'empire*, 2 vols. (1895-1896).

11. A. L. Guérard, *French Prophets of Yesterday: a Study of Religious Thought under the Second Empire* (1913).
12. Pierre de Lar Gorce, *Histoire du second empire*, 4th ed., 7 vols. (1896-1905).
13. Tuxtle Delord, *Histoire du second empire*, 8 vols. (1869-1876).
14. Georges Weil, *Histoire du mouvement social en France, 1852-1910*, 2d ed., (1911), Ch. I-VI.
15. P. L. Pournier, *Le second empire et la législation ouvrière* (1911).
16. Émile-Lerasseur, *Histoir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t de l'industrie en France de 1788 à 1870*, Vol. II (1904), Book VI.
17. Jean Jaurès (editor), *Histoire socialiste*, Vol. X by Albert Thomas, *Le second empire* (1907).
18. Maurice (Comte) Fleury, *La société du second empire*, 3 vols. (1911), On the *coup d'état* of 1851.

19. Eugène Tenot, *Paris in December, 1851*, Eng. trans. by S. W. Adams and A. H. Brandon (1870).
20. J. Teherhoff, *Associations et sociétés secrètes sous la deuxième république, 1848-1851* (1905).
21. By The Same Author, *Le parti républicain au coup d'état et sous le second empire* (1906).
22. Georges Weill, *Histoire du parti républicain en France de 1814 à 1870* (1900).
23. A. W. Kinglake, *Invasion of the Crimea*, 9 vols. (1863-1901).
24. Emile-Bourgeois and E. Clemmont, *Rome et Napoléon III* (1907)
25. The Contemporary Account of Napoleon's Colonial Policy in Jules Durval, *Les colonies et la politique coloniale de la France* (1864), P. F. Martin, *Maximilian in Mexico: the Story of the French Intervention, 1861-1867* (1914).

26. Henry Beïton, *L'évolution constitutionnelle du second empire* (1900).
27. Émile Ollivier, *L'empire libéral*, 17 vols. (1895-1914).
28. Samuel Denis, *Histoire contemporaine: la chute de l'empi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l'assemblée nationale*, 4 vols. (1897-1903).

意大利政治史卷一

1. Bolton King, *A History of Italian Unity, 1814-1871*, 2 vols. (1899).
2. Evelyn (Countess) Martinengo-Cesaresco, *The Liberation of Italy, 1815-1870*.
3. R. S. Holland, *Builders of United Italy* (1908), brief essays on Gioberti, Mazzini, Garibaldi, Cavour, and Victor Emmanuel II.
4. J. A. R. Marriott, *Makers of Modern Italy, Mazzini—Cavour—Garibaldi* (1889).
5. W. R. Thayer, *The Life and Times of Cavour*, 2 vols. (1911).
6. Evelyn (Countess) Martinengo-Cesaresco, *Cavour* (1898).

7. Pietro Orsi, *Garoux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Italy, 1810-1861* (1914) in "Heroes of the Nations" Series
8. William de La Rive, *Count Garoux: Reminiscences, Life and Character*, Eng. trans. (1862).
9. F. X. Kraus, *Garoux, die Erhebung Italiens im neunzehnten Jahrhundert* (1902).
10. Nicomede Bianchi, *La politique du comte Camille de Garoux de 1852 à 1861, lettres inédites* (1885), Enriqi Ghiala, *Lettere inedite ed inedite di Camillo Garoux*, 2d ed., 10 vols. (1883-1887).
11. *Autobiography of Giuseppe Garibaldi*, Eng. trans. by A. Werner, 3 vols. (1889).
12. G. M. Trevelyan, *Garibaldi and the Thousand* (1909) and *Garibaldi and the Making of Italy* (1911).

13. G. S. Godkin, *Life of Victor Emmanuel II, First King of Italy*, 2 vols. (1879).
14. H. C. WYLLY, *The Campaign of Magenta and Solferino* (1907).
15. H. R. Whitehouse, *Collapse of the Kingdom of Naples* (1899).
16. Raffaele de Cesare, *The Last Days of Papal Rome, 1850-1870*, abridged Eng. trans. by Helen Zimmerern (1909).
17. Enrico della Rocca, *The Autobiography of a Veteran, 1807-1898*, Eng. trans. ed., by Janet Ross (1898).
18. *The Birth of Modern Italy*, ed., by the Duke Litta-Visconti-Arese (1909), memoirs of Jessie White Mario, an enthusiastic friend and admirer of Mazzini and Garibaldi, prejudiced against Cavour.

德義兩國語彙編卷之四

1. G. M. Priest, *Germany since 1740* (1915), Ch. IX, X.
2. E. F. Henderson, *A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new ed., (1916), Vol. II.

Ch. IX, X.

3. Ferdinand Schevill, *The Making of Modern Germany* (1916), Ch. V.
4. Wilhelm Müller, *Political History of Recent Times, 1816-1875*, Eng. trans. by J. P. Peters (1882), Ch. XXV-XXVI.
5.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 (1909), Ch. XV, XVI.
6. Henri Lichtenberger, *Germany and its Evolution in Modern Times*, trans. from French by A. M. Ludovici (1913), Book II, pp. 65-137.
7. J. W. Headlam, *Bismarck and the Foundation of the German Empire* (1899), in the 'Heroes of the Nations' Series.
8. G. B. Malleson, *The Befounding of the German Empire, 1848-1914*, new ed., (1914).
9. Heinrich von Sybel, *The Founding of the German Empire* by *William I*, Eng. trans. by M. L. Perrin and Gamaliel Bradford, 7 vols. (1890-
第二十章 民族主義之成長 一八四八——一八七一年 二八一

1898).

10. Wilhelm Maurenbrecher, *Gründung des deutschen Reiches, 1859-1871*, 4th ed., by W. Busch (1911).
11. Hans von Zwiedineck-Südenhorst, *Deutsche Geschichte von der Auflösung des alten bis zur Errichtung des neuen Kaiserreiches, 1806-1871*, 3 vols. (1897-1905).
12. Wilhelm Orecken, *Das Zeitalter des Kaisers Wilhelm*, 2 vols. (1890-1892).
13. Ottokar Lorenz, *Kaiser Wilhelm und die Begründung des Reichs, 1866-1871*, 2d. ed., (1902).
14. P. Kleppel, *Dreissig Jahre deutscher Verfassungsgeschichte, 1867-1897*, Vol. I, *Die Gründung des Reichs und die Jahre der Arbeit, 1867-1877* (1900).
15. Ernest Denis, *Le fondation de l'empire allemand, 1852-1871* (1906).
16. Sir H. M. Hozier, *The Seven Weeks' War: its Antecedents and its Incidents*,

- 2 vols. (1867).
17. Heinrich Friedjung, *Der Kampf um die Vorherrschaft in Deutschland, 1859-1866*, 2 vols. (1897-1898).
18. Ludwig Hahn (editor), *Zwei Jahre preussisch-deutscher Politik, 1866-1867* (1868) and *Der Krieg Deutschlands gegen Frankreich..... die deutsche Politik 1867 bis 1871* (1871).
19. *Memoirs of Prince Chlodwig Hohenlohe-Schillingenürst*, Eng. trans. by G. W. Chrystal, 2 vols. (1906).
20. Munroe Smith, *Bismarck and German Unity*, 2d rev. ed., (1910).
21. Charles Lowe, *Prince Bismarck* (1899); an abridgment of the same author's longer work *Prince Bismarck: an Historical Biography*, 2 vols. (1885).
22. Erich Marcks, *Bismarck, seine Biographie*, Vol. I is entitled *Bismarck's Jugend, 1815-1848* (1909).

- 23 Paul Matter, *Bismarck et son temps*, new ed., 3 vols. (1914).
- 24 *Prince Bismarck's Letters to his Wife, his Sister, and Others, from 1844 to 1870*, Eng. trans. by Fitzh. Maxse (1878).
25. *Geschichte des Fürsten Bismarck in Einzeldarstellungen* (1907 sqq.).
關於 1848—1871 之與匈可參看下文第六十四章書目
1870—1871 之戰爭。
1.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 (1909), Ch. XXI, a compact account
by Sir J. F. Maurice.
2. J. H. Ros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uropean Nations, 1870—1900*, Vol. I
(1905), Ch. I-IV.
3. Lord Acton, *Historical Essays and Studies* (1907), Ch. VII, VIII.
4. Emile Olivier, *The Franco-Prussian War and its Hidden Causes*, trans. by
G. B. Ives (1912).

5. George Hooper, *The Campaign of Sedan, August-September, 1870* (1914).
6. Lonsdale Hale, *People's War in France* (1904), based on Fritz Hönig, *Der Völkerring an der Loire im Herbst 1870*....., 8 vols. (1893-1897).
7. Arthur Chuquet, *La guerre de 1870-1871* (1895).
8. Jean Jaures, *La guerre franco-allemande, 1870-1871*, in Vol. XI (1908) *of the Histoire Socialiste*.
9. Edmond Palut (pseud. Pierre Lehnitcourt), *Les origines de la guerre de 1870: la candidature Hohenzollern, 1868-1870* (1912).
10. Thé-Saine Anthon, *Histoire de la guerre de 1870*, 7 vols. (1901-1908), 1870, and the brief *Guerre de 1870-1871*, 2 vols. (1910).
11. Helmuth von Moltke, *Franco-German War of 1870-1871*, Eng. trans. by Clara Bell and H. W. Fischer, 2 vols. (1891).
12. Albert Sorel,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a guerre franco-allemande*, 2 vols. (1875)

13. Antonin Dabidour,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1814-1878*, Vol. II (1891), Ch. VII-X.
14. Moritz Busch, *Bismarck in the Franco-German War, 1870-1871*, Eng. trans. 2 vols. (1879).
15. *Bismarck's Letters to his Wife from the Seat of War, 1870-1871*, Eng. trans. by Armin Harder (1903).
16. *Diaries of Emperor Frederick during the Campaigns of 1866 and 1870-1871*, Eng. trans. by F. A. Welby (1902).
17. E. B. Washburne, *Recollections of a Minister to France, 1869-1877*, 2 vols. (1887).
18. The Same Author, *Franco-German War and Insurrection of the Commune* (1873).
19. E. A. Vizetelly, *My Days of Adventure: the Fall of France, 1870-1871* (1914).

歷史「分期」之危險

第二十一章 近代歐洲史上之社會的因素一八七一——一九一四年

注重歷史之「分期」恆不無危險此蓋有種種顯著之因（一）特定時期之標名無論其如何適當終僅能注重彼時各種事實中之一種要素可因此而昧於其他同樣重要之特徵。（二）任何時期之根源極遠在以前各時期之中決不能任意使之分離而於其生機無害。因此隨章雖曾注重「民族主義」之理論然「民族主義」決不能完全解釋一八四八至一八七一年之多種史實（如民治之發展，基督教之廣佈，資本家之加富，以及雲石桌，黑胡桃器，襪圍女裙等之風行）。且「民族主義」亦非此時之新說，其根其實伏於拿破崙之稗史及所謂「博愛」之革命情感，其淵源則出於十六世紀所生之一種自覺，此皆吾人所明知者也。

分納歷史之巨流於小池細泊之中，其真實之理由，端在敘述之便利。就政治而論，「民族主義」對於一八四八至一八七一年歐洲歷史之形成，誠為最有力之因數。但讀者心中，須常將此種事實與當時科學，美術，宗教社會之進步融會貫串，則於十九世紀一切人事之曲折艱險，更可了然矣。

吾人以一八一五至一八三〇年爲「梅特涅時代」，以一八三〇至一八四八年之特徵爲「民主改革與革命」，以一八四八至一八七一年之顯象爲「民族主義之發達」，此種標題，應如何修正，現且姑置無論，今可斷然無疑者，即約當一八七一年時，至少在政治與政府方面實有一新時代開始，爲歐洲列強間之和平時代，歷時約四十三年，即各國內政穩健發展之期，述其進展之方向與其普遍之性質，乃本章之目的也。

第一節 「仁慈中產階級時代」一八七二——一九一四年

新時代中最要而著之政治事實，即今日歐洲之一切政制，幾莫不創始於此期之初。德意志帝國與法蘭西第三次共和，皆以結束上期之戰爭始。一八六一年所宣告之意大利王國，直至一八七〇年，始得其領土上之完整。奧大利帝國與匈牙利王國之雙重關係，及其立憲政治之最後確立，亦始於一八六七年。同年，英國之擴張選舉權及於工人，實爲其採行民主政治之濫觴。丹麥、瑞典之後日代議制度，乃決於一八六六年之憲法修正。今日瑞士之根本法爲一八七四年之憲章，西班牙之根本法爲一八七六年之憲法。甚至今日土耳其帝國之立憲政制，亦不過取用其

一八七二
至一九一
四年全歐
之政制

法國革命
主義之確
實劃時

一八七六年所頒佈之計劃。希臘於一八六四年創立新朝而制定新憲，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及門的內哥羅之獨立與保加利亞之自治，亦皆於十九世紀之第七十幾年中得國際之明白承認。

民族主義

故在一八七一年以後，吾人所須敘述者，乃政治上之一新歐洲，亦即法國革命要義業已制勝或似將制勝之歐洲也。自梅特涅爲維也納會議之東道主，得與會各顯貴之合作，註一而漠視民族主義，抑制自由主義，並嘲笑平等之說以來，甫六十載，而梅特涅及其政治上之同派，在一八一五至一八七一年中，已迭受革命之壓迫與國際之戰爭，而同歸失敗，變爲歷史上之陳迹。至一八七一年，法國大革命之勝利，卒已確定。自是而後，理想之政治組織單位，將永爲一民族國家，即一民族集團，操同一之語言文字，有同一之風俗傳習，且無論是否合理，處處均自覺其『種族上之優秀』也。此之謂至要之『民族主義』，此之謂新愛國主義，此之謂博愛主義之邏輯的結果，乃革命家所宣傳，知識階級所主張，而舉世所懷抱者。

立憲主義

又自是而後，理想之政治生活，其組織方法應爲立憲主義，此即言一切國家之國民，皆應深切

事也。

註一 惟一之例外即爲俄皇亞力山大。一八七一年以後，歐洲君主中之極力反對革命主義者，又惟有俄皇，此實一奇

了解其政府無論爲君制抑共和，爲集權抑聯邦，爲內閣制抑總統制，均不得限制人民某幾種固有之權利與特權。同時又應了解政府所有之權力，只能由國民依法選舉之代表行使之。此乃「自由」之成功，實革命家所懷想，自由黨所宣傳者也。

至於「平等」，則一八七一年以後，事實上所盛行者，與百年前法國中產階級在理論上之所主張者最相似。此種平等在反對古代之地主貴族與羅馬教或新教教士之一切特權，而使實業家及專門人才在社會上得與教士地主平等，至對於一般民衆，則不過保證其法律上之平等，及理論上的人權之平等而已。一言以蔽之，此種平等實處處表示中產階級在經濟、智力及社會上的優勢，決非經濟上之平等，甚至尙不能謂爲機會上之完全平等也。

因此一八七一年以後，實中產階級革命成功之時。此時之政治原理與實際，大抵係承襲一七八九年法國中產階級之所舊有者。此時之政治家即使非由中產階級出生，但論其同情，實皆屬於中產階級，其大部分之立法，固俱在爲中產階級（即商人與「工界鉅子」）謀利益也。

吾人如以此種新時代不但爲法國革命在政治上之結果，且爲產業革命在經濟上之結果，則對於此時代之具有中產階級的特性，自不難於解釋矣。當彼重要之一七六八年時，阿克來即已

中產階級
之優勢

至一八七
四年中產
階級之特
性

統社會方
面言此時
代爲產業
革命之結
果

設其最初之動力廠於諾丁南，是後工廠制度日益進步推廣，決不爲梅特涅之失敗與拿破崙第三之投機，及加富爾與俾斯馬克之崛起等事所掩。自彼時至一八七一年以後，舉凡旋轉不休之輪盤，布廠中至多至速之紡筵，動作不息之布機，忽起忽落之巨錘，悉常賴水汽之力以轉運。工廠之興，匪獨在英爲然，自一八一五年以後，其在法國、意大利、德意志及尼德蘭諸城中，甚至在黑普斯堡帝之領內，亦如雨後春筍，紛紛設立。萊因河沿岸與威爾士地方同有洪爐，時噴朦朧之烟，比利時、法國、巴華利亞亦俱有熬面礦工鑿無底之井以探不盡之煤。蒸汽車頭則繼續侵入新地，以其嗚鳴之聲，擾鄉村之寂靜，以其瀾漫之煙，汗蒼蒼之天空。鐵路則如一大網，蔓延於法，比，越阿爾卑斯之山徑，下抵萊因與波河流域，橫貫普魯士，與意大利，通過荒涼不毛之俄羅斯平原與西伯利亞沙漠，而抵東方之古市（鐵路實爲新時代之新商路）。

吾人苟不忘此等工廠，礦山，鎔鐵爐以及鐵路，皆爲中產階級資本家之個人或公司所有，則當了然於此種勢不可當的產業革命之社會影響矣。通常稱爲「工廠制度之始祖」的阿克萊實亦爲廠主之始祖，其族類蕃殖極強，無慮數千，皆精明進取，富有才智之自足自立的實業家也。此輩新興之實業家在俄國、意大利、匈牙利，正日增其社會上及政治上之地位，與在法、英、比利時

諸國者正同。

近代除中
產階級外
尚有其他
階級之存

自一八七一年以來，歐洲各國有「中產階級的」國家之稱，然吾人決不可以爲此時貴族，教士，農民，工人等，皆已消滅，或皆已變爲純然之中產階級也。其實此等階級至今日而仍存在，實構成各國人口之大多數，惟其經濟利益，則益依賴中產階級耳。茲所敘述之時代所以爲中產階級的時代者，實因此輩在一切階級中最有勢力也。

其他階級
對於中產
階級之關
係變更
貴族

中產階級之興起（此乃一長期之進展，始受商業革命之栽培，繼得法國大革命與產業革命之激勵，而終於十九世紀之後半期登峯造極），實大有影響於一切社會上之他種舊階級之命運。往昔之地主貴族，乃因此而漸行革新，彼輩曩曾以其土地獨佔權自豪，而鄙中產階級爲卑賤之商賈，今則深知其土地之所入，不能與資本家在工廠鐵路礦山中所得之利相伴，遂開始投其餘資於工商業之股票，遷居城中，作大特許公司之董事，而反以其土地爲次要之資產，多留爲獵場，以供個人之遊樂。另一方面，則有極富之中產階級購買貧乏貴族之大產，有時且捐買貴族之封號。

於是地主貴族與從事工商之中產階級，遂漸合而爲一。昔日此二階級之競爭，嘗爲英，法，西班牙，尼德蘭，德意志，意大利諸國大部分社會史止之特徵，今此二階級在一八七一年以後之聯合，實

農民

預示社會進化之另一新性質。此在歐洲各地，情形並不一致，亦與他種現狀相同，大凡產業革命最顯著之處，貴族與中產階級之合作亦最爲一致，此殆可視爲一般之定理也。

農民，工匠，日工等，亦皆爲此新興中產階級之財富所支配，其方式則各有不同。彼股實獨立之農民，如在法國所常見者，則開始慎用其微薄之儲蓄，以買股票或債券，因此而亦與資本制度發生共同關係，對於國家之任何行動可以危及其投資，或減少其紅利者，則聯合貴族與中產階級以反對之。彼不能充分自立之農民，如英國鄉間之多數勞動者，則漸知其工資與其地主在營業上及城市交易所之盈虧，不無關係，遂亦自認其本身之幸福繫於他人之繁榮。彼感受農業生活之困苦，而欲作工廠中以謀救濟之農民，則由木匠，埤匠，鉛匠，裁縫及集中城市之苦力與廠工之處，得

工匠

悉以儲蓄爲生之工人，無論在城在鄉，其能否自給，悉依金融現況，及市場上供求之情形而定，股票之暴跌，可使千萬之工人忽然失業，一般人之生計，實俱以中產階級之繁榮爲轉移。李嘉圖 (David Ricardo, 一七七二——一八二三) 與馬卡羅克 (J. R. McCulloch, 一七八九——一八六四) 皆在學術方面對於中產階級之主義有貢獻者，自二氏在其經濟之名著中力言工資出於資本以來，凡大學教授及議會議員，競告羣衆，謂其生計皆爲此一階級之恩賜。此種意見得是

中產階級
之唯物主義

輩有權威者之贊助，獲勝甚速。中產階級心中自皆抱此種見解，即彼稍有賴於大資本家之專門業者亦然。此種意見復以報章之宣傳，尤因生活艱苦之經驗，而漸次灌輸於下層階級之中。因此竟至一切國民，初無階級之殊，一若其第一種義務，即在促進工商業，而使中產階級之資本家得以增其財富。此種論證，愈推愈遠，甚至多有認營業之繁榮，為民族愛國主義之目的者。歐洲之下層階級，對此平庸之說，尤為易於承受，蓋彼輩偶見其同階級中曾有崛起而為工界之鉅子者，且更信但能勤儉誠謹，必可扶搖而上，此即彼業已興起的中產階級之所謂「機會均等」者也。

中產階級
對於法國
革命主義
之熱心

中產階級在經濟上既佔優勢，則其誠心擁護法國大革命時之民主政治學說，實為可能，而且有利。蓋「自由」可保證彼輩種種重要之個人權利，如私產之基本權利，即其著者。且「自由」注重代議政治，可使彼輩確能參預法律之制定與執行，但能使古典派經濟學者之工資學說繼續有勢，則雖以成年男人之普選權取悅於下層階級，於彼輩亦無大損。「平等」則比較空泛，在現時仍為一種理想上之法律平等與假定之機會平等，在將來則希望平等理想之可因民眾教育之普及與財產及人類效率之增加，而更易實現。惟有「博愛」，則最關重要。強烈之民族愛國主義，其本身既有價值，有時且能分散對於經濟不平之注意。博愛既能使全體國民聯合而忠於一

一八七
一八九一
至一八七
四年之特
色

種光榮之情感，又足以使一國之中產階級在工商業上能與他國之同一階級相競爭。故法國革命主義之勝利，係因中產階級之勝利而確定，實無足怪。

吾人現可綜述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年歐洲史上三種主要之時代性：（一）就政治上言，當此時代之初，一切國家幾莫不開創新政，維持至今。（二）就社會上言，此時代之特徵爲中產階級之佔優勢（此種優勢直接基於產業革命之經濟基礎，而深刻改變他種階級之活動與雄心）。（三）再就政治上言，此時代之特徵，爲法國革命之三大主義以中產階級之提倡得勢，即（甲）個人自由，（乙）立憲主義，此包括代議政治，在多數國家內並包括成年男人之普選制，及（丙）民族主義也。

關於本期之歷史，欲在一章之內，亦如對於前此各期之歷史敘述稍詳，實不可能。其理甚簡。第一，此爲一甚長之期——凡四十二年。第二，歐洲列強之相互關係在本期實爲不斷之和平，無大軍事行動，如拿破崙之事業或一八七一年前民族主義之發達，足以用作一統一之題目。第三，本期全歐之內政發展，亦無一共同之點（無舉世無雙之人物如梅特涅者，無普偏之事變如產業革命者，亦無蔓延迅速之運動如一八四八年之政治革命者）。最後，歐洲之大多數國家因四

十三年和平而發展之內政，牽涉甚廣，應詳加研究。

故本期之主要事實，其關於歐洲之內政者，當於下五章中分國述之。此等事實之重要，不惟限於本期，且遠及於未來，故五章之篇幅並不過多（一章敘大不列顛與愛爾蘭，一章敘拉丁歐洲，一章敘條頓歐洲，一章敘俄國，一章敘土耳其帝國之分裂）。一八一五至一八三〇年之事，可於梅特涅一章中見之，今自一八一七至一九一四年之事，則須總此五章以述之。

本章之目的，僅在指示此期中歐洲各國歷史上幾種顯著之類似點，對於某幾種問題之勢將以新方式震撼及擾亂各國政府者（即政教關係與社會主義之勃興），亦予以較詳之說明。

以下五章敘述各國之歷史，其細節迥乎不同。但有幾種普遍之事實，則不免層出迭見。本期之主要特性前已提及者（即中產階級在經濟、社會、智能、政治上之優勢，及民主政治、民族愛國主義諸原則之迅速進展），在歐洲各國新創之政府下幾乎莫不表現。此等主要之因數，本各導源於產業革命及法國之大革命，但欲澈底了解此一時期，則僅記憶此等因數，尚無濟於事，須更注意其普通之具體表現，此則吾人或可稱之爲次要之特性。

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年之次要特性，殆不難求得而總述之，以下所舉，或即爲其最要者。

一八七
一八九
一四年
之實
際的
成功

(一) 爲直接利於私營工商業之立法，如秩序與安寧之維持，利於公司之法規，私產免受任意沒收之保護，私人營業受法律之輔助與政府之津貼。政府獎助私營實業之舉，稍欠直接者，則於下列(二)至(五)諸項中可以見之。

(二) 爲稅制之整頓，力除對於營業利益之損害。此舉實包含進口關稅之逐漸增加，時大陸諸國，幾悉行此，其公認之目的，在謀收入，並保護本國之產業，以防外國之競爭。重要國家中之能保留前期盛行之自由貿易制度者，惟有英國。英國之所以仍採此制，而置彼少數人之堅決抗議於不顧者，蓋三則因其工廠所需之原料較多，一則因其工業在世界上仍居首位也。政策無論爲保護關稅，抑爲自由貿易，其最能促進工業階級之繁榮者，則採用之。

(三) 爲商船之非常發達。此時以航運著者，不獨爲英國之船，並有法，德，意大利，希臘，尼德蘭，挪威諸國之船。在多數國家中，商業之發展均受政府津貼之鼓勵。

(四) 爲新帝國主義時代。此時實業家之希得新區域以投其餘資，冀獲新市場以銷其餘貨，實與真正之民族希望一致，俱欲盡其所能，以使其特殊之國旗飄揚於大地之上，是爲民族帝國主義，即歐洲各政府得民衆之助，競事瓜分地球之行動也。當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年中，在此種民

族帝國主義激勵之下，歐化全世之舉，乃大有進步，實爲美洲發現後數百年來所僅見。註一

(五) 爲軍國主義。此四十三年中，雖爲和平時代，然歐洲大小各國，莫不維持強大之海陸軍備，爲前此世上所罕見。此固屬前一時期國際競爭之結果，亦爲當代民族愛國精神之保證，實大多數中產階級之所積極贊助，蓋彼輩視此爲維持資本制度之保證，以爲此乃一種國家保險，可賴以防制他族之攻擊其殖民地及工商業也。關於此事有尙須說明者，即本期外交上之主要努力，已不復如前謀張王室之勢力，乃在圖營業之進展。註二

(六) 政治制度逐漸向民治之途徑演進。屬於此項者，有全球現行之成文憲法，相繼出現，有王權之減少與議會職務之增加，有成年男人普選制之幾乎實現，有婦女選舉權之激烈運動的開始，有瑞士之試行創制與復決權，有比利時之試行比例代議制。可注意者，即中產階級對於此等政治上之讓步，非惟不方謀抵制，而反時加鼓勵。蓋中產階級僅以維持其經濟之優勢爲足，在他方面，固肯慷慨自貶也。且整個之中產階級，仍能保持其文雅，開明與仁慈之舊習。以下(七)

註一 『民族帝國主義』因其特別重要，特專於本卷第五編，尤其在第二十七至二十九諸章中詳述之。

註二 本期之國際關係，略見於第三十章。

至(十)各項，即在說明此種事實，與第(六)項所述，同爲開明的中產階級種種仁慈之努力。

(七)爲義務的、民衆的、世俗的教育——此種企圖之開始進行，乃藉中產階級之提倡，以謀實現知識上之平民主義。學術與研究機關，俱得充裕之捐助。前此歐洲各國對於公立學校，所費之心思財力，蓋從未有如此其多者。當此期之末，受教育者百分率之提高，與未受教育者百分率之減低，已爲國際競爭之一新鵠的矣。

(八)爲中產階級益知保障下層階級物質幸福之必要。現在圖化除廠主工人之舊仇，而代以社會團結之意識之事日益增多。深思之實業家，已知工人階級苟飽食身健而頗得滿足，則其勤奮實可增加社會的效率，決不至使之減少。政治家亦知多數工人階級之強健與忠順，關於其國家之軍力至爲重要。自俾斯馬克在德國開始採行種種顯著之政策以後，歐洲各國恆以多數中產階級之贊助，先後設法保障下層階級最低限度之物質幸福，如工廠礦山之法規，工會之認爲合法，疾病、死亡、災害、失業等項之國家保險，特種工業之工資最低率，城市之佈置，貧民住宅之檢查，免費之醫治皆是也。

(九)爲科學之繼續進步，尤其爲生物學、地質學及應用科學等（此種進步深受股富資本家

之鼓勵，而大有補於全世界之實利。此種進步中之幾種主要事實，間接頗與政治有關者，當即於本章述之。

(十)爲對於宗教之漠視與政教分離之趨勢。此種趨勢又無往而不爲大多數之中產階級所贊助，蓋彼輩之反對『教士主義』，正如其提倡科學，同由於傳習也。

上述十種特性，在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年歐洲各國歷史上，幾皆見之，此實表示產業革命之勢力無往而不與法國革命之勢力互相聯合。但吾人又可看出，此時亦頗有反對中產階級之優勢，及深印於此時代之幾種趨向與特性者。

與一八七
一四一
一四九
代時不
合之要
士、教
二、社
會黨

反抗勢力大都出於兩種集團，而此兩種集團因其性質各有所偏，自始即互相齟齬。(一)爲熱心之基督教徒，尤其爲羅馬教徒，此輩初無社會階級之分。(二)爲社會黨，此黨領導之人，其門閥環境雖有時屬於中流社會，但黨員究多來自工人階級。一八七二年以後，歐洲各國，或將英國除外，其大部分之歷史，俱爲多數之中產階級及其黨與之努力撲滅反抗，有時爲羅馬教徒，有時爲社會黨人，有時則欲同時撲滅二者。今欲明反抗之因及其相爭之力，莫如先將歷史上最近之幾種進步，在此處加以說明，姑先述羅馬教之進展，再敘社會主義之發達。至於此時科學上及

他種智能上之進步，亦可偶爾涉及，並無不合。註一

第二節 基督教與政治

歐洲名義上仍爲「基督教」的「歐洲」實際上而「且根本上已依宗教而分裂」

當十九世紀之後半期，全歐仍與以前相同，實可稱爲「基督教的」歐洲。註二 一則因其大多數人民之道德觀念與共同習慣，多得自歷史上之基督教，一則因其人民至少關於人生之要事，如死亡婚嫁，恆用基督教教士之儀式。但其信仰及實行基督教之程度，實大相懸殊。在一極端，則有有思想者攻擊一切默示的宗教（基督教自包括在內），視之爲人類原始與愚昧狀況中一

註一 此處須加申明者，即本章以下之各節，並非欲詳述十九世紀基督教或自然科學之進步，僅說明其景，以俟易明近

代歐洲多數國家中「教士黨」與「反教士黨」之劇烈衝突而已。此等衝突自美國一般大學生觀之，或以爲奇，但

欲真解今日歐洲各國之歷史，非先瞭然於此不可。同時因美國與歐洲有種種社會上之差異，故美國大學生須知在

本國之最近史書中，不可常用歐洲所特有之名詞，如「教士黨」與「反教士黨」，及「中產階級」與「無產階級」

等。

註二 歐洲東南部之回教區域，及遍布歐陸之猶太人集團，自然除外。

種背理與迷信之遺跡，乃開明與進步時期中的一種時代的錯誤。在另一極端，則又有有思想者維護教會之教義，並力言背棄基督教之罪大惡極。在兩極端之間，則有一般羣衆對於基督教之究爲一種時代的錯誤，抑爲一種道德上之要件，卻漠不關心，而對於其體問題，則恆依其宗教或政治上不同之成見，以作左右袒。大概此種情形，不獨在奉羅馬教之西班牙、法蘭西、意大利、與大
爲然，即在奉新教之斯坎的納維亞、德意志、英格蘭亦同。

羅馬教諸國內之衝突較新教諸國爲劇烈一、爲教義

彼極端信仰宗教者（即所謂教士黨）與彼極端反對宗教者（即所謂反教士黨）關於兩點之衝突，在羅馬教的歐洲較諸新教的歐洲更爲劇烈。第一爲關於教義者：羅馬教之本質，仍在堅信其教義爲基督授於使徒之種種不變之真理，此等真理即欲使之「與時代調和」，亦不能有所損益，且惟教士方能解釋之。另一方面之新教，則其主義之分裂自路得、加爾文、克蘭麥時代以來，已繼續進展，路得當時之理想，現頗能見諸實行（即私人判斷之權與個人之純粹主觀行爲超乎教條），其結果凡奉新教之一切俗人教士，皆得自由以其所信之基督教與科學上最新之假說，或政治上最近之實驗相調和。一言以蔽之，就教義上言，羅馬教主義爲不妥協的與教士的，而新教主義則爲調和的與嚴格之個人主義的。

歐洲宗教
之分裂實
爲政治上
之分裂

羅馬教會
之反對法
國大革命

第二爲羅馬教與新教之組織有二重要之區別。新教主義實際爲個人主義，故依其本性從未演成強有力之教會組織，卽有任何組織，亦係純以民族爲範圍之教會，在行動上完全服從世俗政府。反之，羅馬教主義則頗有國際性質，有一反對國家之教皇，有一條理井然之教會政制，并有一種言所欲言之權威的態度，故對於世俗國家之主權，恆爲一種可能之障礙。因此彼不信宗教之政治家，對於有組織之新教主義尙可置之不理；至對於教皇之詛咒，則恆有防制之必要焉。適當一八七一年之前，在羅馬教的歐洲，有兩種勢力正肆活動，以擴大教士黨與反教士黨之裂痕，且與後者以利用羅馬教國內民衆之具，使彼輩隱與羅馬教會爲敵。此二勢力一爲政治的一爲心靈的。吾人對之，均應加以特別之討論。

第一種困難，爲羅馬教會對於十九世紀之新政治趨勢，明示不願，至少決不肯正式贊助。吾人苟回憶法國大革命對於羅馬教士之影響（卽其特權多被剝奪，其財產多被沒收，其僧院學校及慈善機關大加減少），則可知其一致堅決反對革命主義，實不足怪，且亦可以了。然於彼教會官吏何以自教皇以下，俱歷時甚久而仍痛詆個人信仰之「自由」，及一切宗教之「平等」，與危及教會國際性之「博愛」矣。其結果已明見於十九世紀前半期之歷史，卽羅馬教士在歐洲

各國之政治上概爲保守黨，彼輩且能得舊式地主貴族與農民，及彼重視宗教勝於自由之例外的中產階級與工人爲同黨。大抵羅馬教會之內部因種種政治原因，似已明現一種社會的裂痕，蓋中產階級實全傾心於法國之革命主義，而多數工人亦冀此等主義之實現可以改良其境遇也。

此種分裂因有一種『自由派的羅馬教徒』(Liberal Catholic)之運動，而有暫時停止之望。前已指出，教會主要之目的，在爲來世超渡靈魂，故現世政府之體制，於教會殊屬無關重要，實際上民主制度較之君主專制，或更適於其使命之履行。此種推理，乃因教皇之態度而愈益確定，蓋人民主權已認爲基於神意，教皇因此亦從未加以明斥也。鄂康尼在英國，及拉馬丁與其同志在一八四八年法國革命運動中之實際活動，對於『自由派的羅馬教主義』同有促進之功。當一八四六年不亞士九世註一初任教皇之時，此派似可即獲勝利，因彼不惟以虔誠與仁愛著稱，且人頗疑其傾向自由主義也。

但一八四八年革命騷動中之暴行，與教皇本人是年對於瑪志尼派之共和主義所得之經驗，實使彼變更其政略，自由派的羅馬教主義遂因此大失信用。不亞士九世自是年起，迄一八七八

「自由派」的羅馬教徒和羅馬教皇與自由主義革命

不亞士九世代之九
七六至一八四八年

註一 即瑪斯德佛列退 (Giovanni Maria Muscati-Fortet) 一七九二—一八七八。

一八六四年
之大意
與
意
譯
表

年逝世時止，均力排新制（即當時全歐所了解並力求實行之自由平等與民族主義），彼以羅馬教全體教士之助，對於當時各處中產階級與多數工人所主張之行爲，力加攻擊。彼擁護反動主義頗告成功，致西班牙與奧大利之保守政府，咸與之簽定宗教條約（一在一八五一年，一在一八五五年），復教會舊有之特權。在英格蘭（一八五〇年）與荷蘭（一八五三年），彼復恢復羅馬教之教會政治，以鞏固其組織。當此期中，彼屢發教敕以詆斥新社會政治制度，其最著者爲大意（*Quarta Curia*）通諭及附見之謬說表（*Syllabus of Errors*，一八六四年）。

通常之見，咸以爲世俗國家對於其領土內一切事務，有最高之權力，且各國在道義上均應使宗教自由，今教皇在其通諭中，不惟對此加以詆斥，且力持舊說，謂羅馬教國應以教權之完全獨立與信仰之強制統一爲其基礎。凡政治上宗教上之學說爲其所詆斥者，概以簡式述之於『現時主要謬說』表中。其所詆斥之方面甚廣，有自由思想家及不語怪神之人（*Atheists*），蓋以其將破壞教會也。有漠不關心之人，蓋以其將剝奪教會之正式特權，而使之降於私人自由結社之狀況也；有贊成宗教之中立或平等者，蓋以其將確立世俗的婚姻與學校也；有贊成世俗主權者，蓋以其將廢棄宗教法庭與強制宣誓，而限制教士與羅馬發生關係，以使之國民化也；此外尚有反對教

羅馬教會
在政治上
之反對者

皇之世俗權力者，甚至自由派的羅馬教徒亦在其內，蓋以其將容許宗教上之自由也。

其時雖有法國著名之天主教兼自由派的羅馬教黨之領袖杜班盧著書以爲謬說表辯護（以謬說表爲防制新意大利王國迫害教會之武器，意僅在詆斥普遍之革命及近代自由之流弊），其書且受丕亞士九世及其他羅馬教士六百人以上之嘉許，然彼贊成法國之革命主義者，及擁護新民族主義者，終利用一八六四年之謬說表及通諭以爲攻擊「教士主義」之理由。彼造成意德統一及在法西鼓吹民主政治之政治家與強盛之中產階級，咸以「教士主義」爲新制之敵，以不愛國及非民治等名義加諸羅馬教會，而藉以博得工人階級之贊助。

教廷會議
（一八六一—
一八七〇）
與教皇無
誤之教旨

不久又有教廷會議（Vatican Council，一八六一—一八七〇）與人以攻擊「教士主義」之機，自三百年前脫蘭德會議以後，此實羅馬教會之第一次大會，乃丕亞士九世所召集，蒞會之教長近八百人，此次會議因不願少數代表之反對，而正式批准教皇決無謬誤之教旨著名。教皇無誤之真正意義，爲「一神意默示之教旨，即當羅馬教皇用其教權而有所表示（即當教皇爲一切基督教徒之元首而履行其職務，藉其最高之教權以解釋一種全體教會所必須遵守之信仰或道德主義）之時，實得聖彼得之神助而具有彼決無謬誤之法力，蓋神聖之救世主願其教會有

反羅馬教
會之發展
迅速

「反教士
的」政治
家

此特性以解釋信仰或道德也。且此等解釋之出自教皇者，其本身不變，初不賴教會之同意。如有擅自反對此種解釋者，當為上帝之所棄，必為受詛之人。彼於一八七〇年承認此種教皇無誤說之神父，初未嘗念及其自身乃創作一「新」教旨；彼輩固以為此不過將教會自聖彼得及基督以來所已信仰者，加以解釋與確定耳；彼輩實鮮能自知其有背於數百年來所公認之慣例也。

教皇無誤之說，旋即引起反對。彼不語怪神者之嘲笑此說，與新教徒之斥此為至無理，為大不敬，皆屬意中之事。羅馬教之主教雖未有脫離教會者，南德意志與瑞士之俗人隨大學教授出教，而另組一「舊羅馬教」(Old Catholic)派者，為數雖僅數千，然欲使多數有名無實之羅馬教徒不受彼抨擊教旨者之影響，實為勢所難能。其時乃有數歷史家著書，以求證明過去之教皇實多有「謬誤」，論者僉以此說純屬新創，且顯與君士坦斯大會(Council of Constance)及歷年甚久之「法國教會之自由」相違。但最有力之打擊，則在政治方面。政治家咸以教廷會議為不亞士九世之詭計，欲使全體教會官吏贊成其抵制自由與民族主義之政策；彼輩且以教皇無誤之令為一種非常之圈，意在使教皇之地位超出一切世俗國家之上，而推行其「信仰與道德」於政治方面。此種恐怖漸至普遍，與意大利政府立即排斥此令，乘此取消一八五五年之宗教條約。

註一 俾斯馬克旋亦開始其反普魯士羅馬教會之運動。甚至英國之格蘭斯頓 (Gladsstone) 亦覺有著一小冊發行國內，以抵制教皇之偏執與干政之必要。

一八七〇年教皇世俗主權之破壞

教廷會議之後，意大利軍隊佔領羅馬（一八七〇年），破壞教皇世俗主權之事接踵而起。是後不亞士九世遂自動爲一「教廷之囚」，對於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忿恨益深，蓋以新意大利王國所表現之此二主義，實曾剝奪上帝在人間的代表之權利，自由，及利益也。以後教皇最大之努力，惟求在羅馬教國內組織保守派之教士集團，以懲息其政府干涉意大利，而恢復其世俗權力。加入此等之教士集團者，自然既非彼富於理性之自由主義者，亦非彼富於情感之民族主義者也。

民治主義與民族主義之同義爲敵

心靈上之粉亂

就政治上言，不亞士九世全部任期之結局，實令世深信凡熱心信從羅馬教主義者，即可變爲教士黨，而教士主義又不啻爲反民族主義與自由主義之代名詞，因此最多數之中產階級及多數之工人階級，在政治上皆痛斥之。

增加反教士黨之人數與議論者，非僅政治而已，尚有日漸增長之智識上的困難，吾人現須轉

註一 西班牙之宗教條約已爲新共和政府所取消（一八六九年）。

而注意者，卽此種難關也。

第三節 新科學

當丕亞士九世爲教皇，多數有名無實之羅馬教徒對於教士之政治趨向日益不滿之時，自然科學已有種種之進步，自多數特出之人物觀之，此等進步似與默示宗教以根本上之攻擊，而使基督教之基本教旨再無立足之餘地。

十九世紀
科學之重要
實驗科學
之大進步

「科學」確與產業革命，自由主義，民族主義等，同爲十九世紀最顯著之特色。自某幾種見地言，十九世紀科學之進步，雖不能若前述註一十八世紀科學進步之重要，但其影響則實更深且遠，此可在三方面證明之。第一，十八世紀既明白指示實驗科學之途徑，十九世紀則精敏之觀察者與堅苦之實驗者日益加多，循序漸進，以擴人類對於物質界之知識範圍。多數之化學家與物理學家則說明熱與光同藉以太中之微波而傳播，並發現電氣之性質及用途，闡明物體組織之原

子論，確定熱力學之原理。多數之天算家則說明日星之性質及其歷史，完成牛頓所創之太陽系

註一 見上卷第十三章。

學說，或更創星雲說以說明太陽系之起源。生物學者則發明細胞與原形質諸說，以解釋生物之組織，並新創病菌為疾病原因之黴菌學。此等專攻實驗科學者，與深究地質學、植物學、動物學、古生物學者，及彼專攻較新之社會科學如語言學、考古學、人類學、人類學，比較宗教學者，要皆壹意於觀察、分類、命名、推理之業（彼輩正詳究十八世紀開始之事業）。彼輩亦若以前之科學家，既專注意科學之研究，自鮮有餘暇或意向以注意於積極之宗教矣。

應用科學
之廣發利

第二十九世紀多數科學之進步，與十八世紀之科學進步多不同，乃偏於應用方面，即以科學上之發現發明施於實用，以滿足人類之健康與安適也。欲備舉十九世紀之科學家對於今日日常生活之貢獻，當佔一大章，若僅略述數事，則有電光、電動力、汽車、飛機、電報、電話、無線電、照相、電印法、留聲機、幻燈、活動影戲、混凝土之建築法、麻醉劑、免腐藥、外科術、衛生學、生色染料及多種煤漿與橡皮之製造品、濾水法及種植改良法等。註二 羣衆心理，不久即爲此種機械之成功所動，處處皆充滿對於科學之熱忱，以爲科學知識之實際應用，真可擴至無限，人類在未來真可毫無限制，以支配其物質環境，而善用之以促成人類之進步。物質幸福既增高，其結果則往基督教之犧牲，

註二 應用科學與產業革命亦有密切之關係，見前第十八章。

忍受痛苦，死亡等理想，似乎與此背馳，而且與此種『進步之時代』絕不相合。肉體之健康縱非人生最高尚之目標，然似乎較靈魂之救治，更為急要。實際科學家之目標，顯在實利主義，其天國蓋在今世而不在來生。彼輩甚至有以為犯罪與為非，俱可藉外科術或科學養育以除之者。此等科學家並非十分反對基督教，但其事業所造成之普遍信仰與意見，則使非基督教之空氣日濃。新通行之實用哲學，實出於此等物質上的成功及其目的，此種觀念，乃謂道德與宗教理想之價值一依其實際之效果（即依其『用』途）而定。

但在十九世紀中，彼致力於實驗者之漠視宗教，甚或彼實際發明家之蔑視宗教，其為害於基督教，均未若第三種科學家之甚——進化論者及其理論之闡明者與傳播者，此輩直接間接使聖經上之事實發生疑問，即對於一切歷史上之基督教（羅馬教與新教）最後所依據之聖經，亦懷疑其是否合於歷史也。彼輩之人數特多，不能一一敘述，但聲名甚著，亦不能以一語了之。今略述其中最著名之少數人物，或可說明其貢獻之一般的性質。此輩重要之成就，從時間上言，幾悉在教皇不亞士九世任內，此亦一湊巧之事實，殊堪注意也。

漢波特

第一為漢波特 (Alexander von Humboldt, 一七六九——一八五九) 註：乃一博物學

者兼旅行家，彼遠遊南北美洲，其旅行實大有益於地文，氣象諸學，故其在歐洲當日之名望，僅次於拿破崙。一八四五年，彼年已七十有六，始發表其宇宙論（Cosmos）之第一卷，是書於此後十三年中完成，將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前半期科學上之一切成就，彙集而調和之，以明示複雜之自然界中仍有最高之統一性。宇宙論既為一有用之科學叢書，復為一種想像豐富之宇宙觀念，其內容賅瞻，文筆生動，用能風行於世。是書半為科學，半帶哲理，對於自然界以外任何權力之存在，縱未加以駁斥，確概置諸不論，故其傳佈惟物觀於中產階級知識分子之中，實有大力。註二

來伊爾

第二為來伊爾（Sir Charles Lyell，一七九七——一八七五），乃地質學中之革命者也。

新地質學

彼密察當時之地質變狀（如火山之噴出熔岩，河流之侵蝕沿岸，沈澱地層，使之自然變成沙石，地震之令岩石發生層斷，植物之構成煤層於將來，陸地之此升彼降等），而得一結論，謂地球之所以

註一 亞力山大漢波特（Friedrich Heinrich Alexander, Baron von Humboldt）與普魯士中興時同斯太因

努力於教育事業之威廉漢波特（Wilhelm von Humboldt）為兄弟行，見上卷。

註二 今日類此之作，有斯尼德（Carl Sauer）之世界組織（The World Machine），為實利主義的悲觀說之傑作。

以得加爾蘭坡（Edgar Allan Poe）之「散文詩」歐勒加（Eureka）亦受漢波特著作之影響而作。

變成今日之形狀者，卽此等同一之過程，經無量數年代之繼續變動所致。此種結論（卽所謂不變律 uniformitarian theory）卽爲其地質學原理（Principles of Geology）之論題，是書蓋『試論今日幹運之因，以明地面前此之變』（an Attempt to explain the former changes of the Earth's surface by reference to causes now in operation）書凡三卷，於一八三〇至一八三三年相繼問世。是書初頗受人反對，但就其主要學說而言，其最後之成功頗大，故在一八三〇與一八七二年間，已出十一版，每次均加有新材料及更成熟之論斷。一八六三年，來伊爾又發表一名著——人類遠古之地質的證明（The Geological Evidences of the Antiquity of Man），彼在是書中對於地面早有人類之論證，作一普通易解之提要。蓋在較深之地層中，嘗發現人類之用器及其他之遺跡，依新地質學之推算，則其沈埋地中，當在五萬年以前，甚或更早。來伊爾以爲人類之存於地上，殆達十萬年，而地球本身之形成，乃在無量數年代中自然徐徐而成。此等理論不久卽爲當時一切著名地質學家所承認，註一適與相反者，現惟有久被公認之聖經上

註一 以後多數地質學家之趨勢，均在將地球與人類之歷史延長，而不使之短縮。當來伊爾時，對於冰河之研究及動

物學同有重要之貢獻者，爲著名之美籍瑞士人阿伽西（Jean Louis Rodolphe Agassiz）一八〇七—一八七三。

的宇宙創於六日以內之說，及十七世紀英格蘭教會主教據聖經紀年，以定第一人亞丹 (Adam) 乃造於紀元前四〇〇四年十月某星期五之說耳。註二。

進化學說

來伊爾在人類之遠古 (一八六三年) 一書中，不惟表示其深信地球之成，由於逐漸進化，且公布其對於一切生物進化論之歸依。此論乃歷史上最著名之二科學家不謀而同，所各自創出

者——瓦拉斯 (Alfred Russel Wallace, 一八二三——一九一三) 註二與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一八〇九——一八八二)。

達爾文

達爾文初曾入愛丁堡 (Edinburgh) 大學學習醫，後其家人思以彼為英格蘭教會之牧師，乃令之轉入劍橋大學。然彼在青年時代，僅有一志，即成大博物學家是也。年二十三，得其家族之勉強同意，乃棄其牧師之業，以作一博物學家，乘裴格爾 (Beagle) 號之測量船，經南海 (South Sea) 羣島，至巴西，費時凡五載，此行實予其畢生事業以一極佳之準備。彼曾細察島上動物及其與大

註一 鮑阿瑟 (James Usher, 一五八二——一六五六) 為愛爾蘭米地 (Meath) 之新教主教，後為聖爾馬

(Armagh) 之大主教，其新舊約年表 (Annals veteris et novi testamenti) 發表於一六五〇至一六五四年。

註二 瓦拉斯在英格蘭文以力主土地國有者名，關於土地問題復與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同情合作，見後。

陸最近區域中種類相近而不全同之類似動物的關係，復見生存之動物與同一區域內最近絕種成爲化石之動物又屬彼此有關，而非一致，因此深思，遂悟及物種可因環境及自然需要之不同而生變。達爾文歸英後，將此次遠遊之所得，詳加研討，多歷年所。彼受來伊爾地質學原理之影響甚大，蓋是書能使人相信絕大變遷之可因自然作用而發生，實可爲完全進化論之先聲也。彼又嘗受馬爾撒斯人口論 (*Malthus on Population*) 之影響，是書理想，乃重視人口增加之繁乎人類生存競爭。達爾文因以爲馬爾撒斯之原則何以不能推之於全部有機物，而用以解釋物種之變遷乎？一八四二年六月，彼將其生物進化之新說作一概要，二年後，復擴之爲一長文，但彼遲至十四年以後，始將其學說公之於世，時瓦拉斯已獨力創出此同樣之假說矣。

瓦拉斯

瓦拉斯爲比較年輕之英國博物學家，嘗費數載之時日於亞馬孫 (*Amazon*) 與東印度之探險。一八五八年二月，當其患熱病於摩鹿加羣島之德拿特 (*Ternate*) 時，始憶及數年前所讀之馬爾撒斯人口論，因忽觸及適者生存之理，在二小時內，幾已想出其理論之全部，費時三晚，即草成其文，旋即寄示達爾文。

一八五八年六月，達爾文在英格隨得彼方在熱帶一年少無名之生物學者之手稿，立於其中

得見自己之學說，遂函告來伊爾曰：『余從未見比此更爲湊巧之事，使瓦拉斯得余一八四二年之手稿概要而作一節略，亦不能過此，其所用之名稱，竟皆爲余書各章之標題。』達爾文至是遂不復遲疑，乃向倫敦之專家團體宣讀其自己及瓦拉斯之論文，於是所謂達爾文之進化論者遂自此始。瓦拉斯偶發之神解，藉達爾文多年努力，觀察及實驗之結果，乃益堅定矣。此二人互相頡頏，以發現天擇原理，其訂交終身，實自此始。

「達爾文
主義」

達爾文之進化理想，卒於其一八五九年所發表之物種原始 (On the Origin of Species by Means of Natural Selection, or the preservation of favored races in the struggle for life) 中說明之，彼後更詳述其細節於人類原始及類擇 (Descent of Man and Selection in Relation to Sex, 一八七一年) 一書及其他之多種著作中。此理過於專隲，且自初發表以來，其細節已多變更，故本書不能加以詳述，至其中心理想（達爾文主義之精華），則較爲簡單，卽以爲生物（動物與植物）今日之形態萬殊，乃由於自然之進化，其實皆同出一源。依達爾文之論，進化之途，頗爲複雜，但亦可綜述如下：一切物種在生存競爭之壓迫下，其中之具有異乎常種之特殊趨異性，以致能直接適應其環境者，必能獲利，此等特種勢將損其同種而獨存，並生新子，此

新子復表示其趨異性。如是連續不已，則個體之能依最有利之方式以異乎常種者，必較其他之個體有更易生存之機會。如此經過極長之年代以後，每一原種之裔，必互不相同，差異徐增，而新類型或新物種成矣（此為極微小而且幾乎不覺之累積的趨異性之必然結果）。

世人咸知各種生物中，皆有種種之類像。在達爾文或瓦拉斯以前，曾有少數科學家謂可由此等類像以溯及某種進化之形式，但關於此種進化實際發生之方式創一可用之假說者，則達爾文主義之功也。達爾文之闡明天擇之理，實使進化成爲一種基本科學之假說焉。

達爾文之理想自始即得瓦拉斯之贊成，瓦氏在一八七一年發表對於天擇說之貢獻（Contributions to the theory of Natural Selection）一書，使科學家能明白天擇之說，而深信其真理，其功之偉，除物種原始外，註一實無與倫比。願達爾文主義之所以風行甚廣，而能留深刻之印像於人類之一切活動（政治的，社會的，宗教的，美術的）中者，其主要之因，實不純在彼極明敏的科學家之專門的討論，而在熱心宣傳者之從事於一般的闡明。就後者而言，則贊成達爾文主義

註一 達爾文主義之科學的贊成者，尚有著名之英國植物學家格爾（Asa Gray）一八四〇—一八八八及英國植

物學家虎克（Sir Joseph Dalton Hooker）一八一七—一九一一，其地位之重要僅次於瓦拉斯。

義之最有方者爲赫胥黎 (Huxley) 與斯賓塞 (Spencer)。

斯賓塞及其綜合哲學

斯賓塞 (一八一〇——一九〇三) 之發表其綜合哲學 (Synthetic Philosophy) 的計劃，係在一八六〇年——卽物種原始發表之次年。綜合哲學爲十卷之巨著，費時三十六載始成，是書將進化原理推及於哲學、心理學、社會學、及倫理學方面。斯賓塞之哲學價值，姑無論其最後之估計如何，其有功於進化觀念，則實顯著無疑。如『演進』(development)、『發達』(Growth)、『進步』(Progress) 以及同樣諸詞，均因斯賓塞而成爲未來科學及文學共同之特徵。『適者生存』(survival of the fittest) 一語，亦由斯賓塞首用之。

依斯賓塞之說，則一切有機物與無機物（地球、上天、下淵，以及地面之一切飛鳥、爬蟲、走獸），悉由比較簡單與原始之形態自然演進，適用一切情形之生存律，爲『由同種進化以至於異種』。註一 斯賓塞並謂在此種普遍而永久之進化律背後，必有一種不可思議之權力 (Power)，但此種權力，無以名之，只能名之爲不可知者 (Unknowable)。故斯賓塞進化哲學之歸宿，卽爲直接趨於實利主義與不可思議論。多數贊成默示宗教者，之對此吃驚，自無足怪也。

註一 見斯賓塞之進化論 (The Development Hypothesis 一八五二年)。

赫胥黎及其對宗教之攻擊

赫胥黎（一八二五——一八九五）之攻擊神學，則更爲激烈。彼既富於生物學知識，復長於文才，尤好辯論，在其人類在自然界之地位（Man's Place in Nature，一八六三年）一書中，嘗利用科學的事實，及機警之語句，以說明人類自身亦不過爲由下等種類進於高等種類的自然進化中一種過渡之階段。赫胥黎在是書以及其他多種著作中傳播此等新理之功，殊不甚大，其重要處，實在其始終攻擊默示宗教之基礎。彼嘗以「懷疑即善神」之假定爲出發點，而宣言「神學家之所謂上帝，並無存在之證據」。彼力排基督教，毫不重視其在歷史上對於文化之效果。彼主張「自第二世紀以來，彼自命爲正統派基督教」者，實即「異教與猶太教中良莠不齊之成分所成之變形混合物，其實施方面，乃西方某幾種民族固有之特性所形成者」。

赫胥黎之排斥基督教的神學，即堅決排斥基督教之道德的理論根據——神命之立法者與人類意志之自由。其主張爲行爲天定說，一以自然進化爲本（即所謂「科學的加爾文教」）。赫胥黎嘗力言「吾人之所謂惡行，實卽生存競爭之一部」。『道義心乃一極繁之物——一部分繁乎快樂與痛苦及贊許與非難之聯合，此皆由幼時之教育所形成者，一部分則繁乎道德美惡之良知（如何發生不必討論），此乃人各不同，有發達甚強者，有完全缺乏者』。

雷南與
「高等批評主義」

最後一人與十九世紀中期新科學之推廣有關者爲雷南 (Ernest Renan) 一八二三——一八九二) 乃羅馬教區白里他尼一虔誠之漁家子也。彼於一八四五年離羅馬教學院，捨牧師之業，而終身與歷史上之基督教爲勁敵。彼早信科學之理 (即相信自然科學之真確)，故能從事於研究東方學問與比較宗教之偉業。當其肄業於僧侶學校時，已決定以賽亞 (Isaiah) 書之後半部與前半部，不惟文體不同，且時期亦異，又以爲摩西五經 (Pentateuch) 之文法與事跡，在公認之摩西 (Moses) 時代以後，並言達尼爾書 (Daniel) 絕不可信。自是而後，彼壹意於亞西諸地 (Levant) 之探索，研究古語，批評全部之聖經，後乃漸得結論，謂聖經與基督教的神學不過爲原始寓言神話之一種演進。彼嘗任法蘭西學院 (College de France) 之希伯來語教授 (一八六二年)，講學之初，即稱基督爲「一非常之人」，次年註一遂發表其名著耶穌傳 (Life of Jesus)。是書視基督爲一完全之自然人，因其辭句之明，語法之巧 (雷南爲一文人，正不亞於其爲一科

註一 即一八六三年。次年，法國拿破崙第三之政府因亞欽與羅馬教徒調和，乃罷雷南之教職，反教士蘇達須雷南爲

科學對於
中產階級
之影響

科學與羅
馬教主義
之根本衝
突

學家，大爲不語怪神者所心悅。雷南以後，註一懷疑主義對於基督教不僅處於消極地位，從此遂成爲一種既能支配理性，又能束縛情感之有力的信仰矣。

第四節 基督教與科學

須知上述之一切名科學家就其門第或所受之教育而言，概屬中產階級，註二尤重要者，即大多數人士之讀其書，聽其說，或繼其學者，亦咸屬於中產階級，所以初習此進化之新觀念而染其流毒，以與獨斷宗教抗者，皆中產階級也——大學學生，醫士，律師，此外亦頗有實業家。在羅馬教諸國，此種習染之來，正值教皇不亞士九世合教士主義與政治上之反動的保守主義爲一之時，彼且

註一 薩人同特老司 (David Friedrich Strauss 一八〇八——一八七四) 更在雷南以前發表 (一八三五年)

一 耶穌傳政學新約中之靈感說，否認基督之神蹟及其他超自然之品性。後同特老司承認達爾文主義，其杜平根

(Tübingen) 大學 (在瓦爾敦堡) 之新教神學會 (Protestant Faculty of Theology) 中同專與學生，在關於

聖經及一切所謂默示宗教之「高等批評者」中，並以杜平根派 (Tübingen School) 著稱。

註二 雷南波特爲例外。

力言羅馬教爲一澈底獨斷之教，爲一真正默示之教，爲一在心靈方面能圓滿解釋主要現存現象之教。羅馬之發布大注意通諭與謬說表（一八六四年），教皇之頒佈教旨闡揚聖母瑪利亞（Blessed Virginia Mary）之清淨受胎（Immaculate Conception）（一八五四年），教廷會議之正式決定教皇之絕無謬誤（一八六九年），皆此時事也。

就知識方面而論，丕亞士九世任期之結局，實使彼受教育有勢力之多數人士（大抵爲中產階級），深信舉凡熱心信從羅馬教主義者，即可變爲教士黨，而教士主義則爲反科學與自由思想之別名。因此反教士黨之攻擊羅馬教，除政治上之理由外，又得加以知識上之論證，即教士黨之毫不進步，悖乎理性，並存心愚民是也。此等論辯之對於工人，殊爲有力。

新教派之
反對達爾
文主義

在新教諸國，情形亦復如斯。嚴正之新教徒亦與忠實之羅馬教徒相同，對於達爾文之物種
原始及類似之著作，大加反對，多表示絕不接受進化之說。前已有哥白尼之宇宙論闢推測地球
出於神意而爲宇宙中心之說，今乃更有達爾文之假定，欲將「依據上帝形貌所造成」之人類，加
以貶黜，此實與一切物種之個別創造，及人類乃最後另由上帝親造之既有教旨不符。於是路得
派，加爾文派，及英國國教之教士，皆一致排斥此新科學，蓋彼輩多以此種新學不溯人類之源於上

科學對於
新教主義
之影響

帝而謂其出自猿猴勢將廢棄基督教之道德制裁與約束也。

新教主義有一點比羅馬教主義更受達爾文學說之威迫。蓋羅馬教之根據不僅在新舊約，且有基督教神父之著作及「傳習」；新教徒則自加爾文以來，即力主聖經爲其唯一之信仰規律，與其行爲南針。現在科學上似可證明之假定，竟謂聖經多謬誤之處，不過一種「民族道德意識進化之記載」，新教徒之權威觀念遂根本動搖，於是有思想之新教徒，乃自覺非改變其神學之意見不可。彼輩之爲此，終較羅馬教徒爲易，因真誠之羅馬教徒在信仰上恆拘於教會官吏獨斷之言論，而新教徒則因缺少有權威之新教組織，並因「私人判斷之權」久受獎勵，故能改變其對於聖經之意見，而仍不失爲一新教徒。

達爾文主義對於宗教之直接影響在羅馬教與新教中之不同

因此達爾文主義對於宗教之直接影響，在羅馬教國與在新教國稍殊。在羅馬教諸國，則顯分兩派：（一）爲繼續信仰默示宗教而承受羅馬教之教義者（此輩羅馬教徒之信仰在十九世紀者與在十六世紀者無別）。（二）爲完全承受新科學大意者，此皆絕對之懷疑派與不語怪神之入（就教會之見地言，則彼輩爲異教徒與無信仰者，就其自己之見地言，則爲贊成開明與進步者）。反之，在新教諸國，則民衆對於宗教問題分爲三種普徧之集團。第一爲真正不語怪

對教派與科學之關係

神者，此乃著名之少數集團，彼輩以科學與基督教之任何派均決不相合，新教主義及羅馬教主義同為真理之所不容。第二為「舊派新教徒」，此亦一少數集團，最初人數尚多，後漸減少，彼輩亦若第一集團之力持科學與基督教為互不相容，但純一之信仰終須拒斥彼非基督教之科學假定。第三為逐漸增加之多數集團，彼輩恆謀宗教與科學之調和，在新教諸國最後優勝者，即此第三種集團也。彼輩對於進化及人與宇宙之遠古諸說，以及一切關於聖經之非宗教的研究方法，皆漸欲承受，惟不加以種種之限制耳。彼輩且專重道德與行為，而漸置信仰與教條於不顧，馴至「教旨的」(dogmatic)一詞，在多數人心目中實含有種種可惡之觀念，而與「迷信的」(superstitious)一詞同屬難容。彼輩漸排棄舊約中甚至福音書中多數之神祕故事，而視基督為一純粹之道德家與社會事業者，註一並明白承認基督教僅為世界各種進步宗教（雖為其中之最良者）之一。彼輩雖仍自命為新教徒，但就大體而言，十九世紀末葉之新教主義，與十六十七兩世紀之新教主義，其理想已根本不同矣。就教義上言，達爾文主義對於新教主義所生之變遷，較之

註一 此種新教主義最顯著的結果之一，即教會所提倡之社會的活動與「改革」，常以基督教之「團體化」表現之，以在各大城中者為尤著。

新教妥協
中之例外
英格蘭教
會中之之
「牛津運
動」

新教革命之影響於羅馬教會者爲尤大。惟新教仍保存一種普遍之教義，可爲過去之連鎖（即私人之判斷權），且歷史上之新教主義所以易於吸收達爾文主義者，正應歸功於此種教義之效能也。

然上文所述，仍多例外，不獨路得派，長老會，監理會，浸禮會，朋友會諸教徒，及其他類似之集團，仍墨守路得或加爾文之嚴格教訓，惟因地域之不同而程度略異，即英國國教中之重要支派（即所謂「高派教會」黨）亦然，且保守尤甚。適當達爾文，斯賓塞，赫胥黎，雷南等成功之際，英國國教中乃有少數青年教士，如岐布爾（John Keble, 1792—1866），紐盟（John Henry Newman, 1801—1890），註1 溥西（Edward Pusey, 1800—1881）輩，努力復興其所認爲真正之宗教，其運動因集中於牛津大學，故以「牛津運動」（Oxford Movement）著稱。註2 此種運動因岐布爾之刊行基督年鑑（Christian Year, 1827年）而開。

註一 紐盟於一八四五年入羅馬教會，一八七九年被教皇立爲十三任爲紅衣主教。

註二 首倡此種運動者皆陳其見解於時代評論（Tracts for the Times）中，因此遂有評論派（Tractarians）之稱。無亦稱爲溥西派（Puseyites），後日多用此名。

其先聲，復以其在牛津所講之『國民背教』(National Apostasy, 一八三三年)而明示其目的。其主旨以英國國教並非新教，乃神聖的普通教會之一部，實與古代之基督教會有不斷之教統關係。其教徒則仍服膺中世紀七種儀節之說，彼與變質說(Transubstantiation)相近而不同之學說亦屬之。彼輩之於儀式，亦如其對於教義，頗有重視其與普通教會相合處之趨勢，此普通教會中分支之著者為羅馬教與希臘教，蓋二者均能以教中之正統自居也。牛津運動雖受極端新教徒之反對，被斥為實際上之『羅馬教化』，然仍能進展不息，直至一八四五年止，蓋是年因紐盟及其他教人之退出英國國教而加入羅馬教會，此種運動遂致分裂。但羅馬教之教旨大類薄西之領導，仍能存在於英國國教團體中，自後教士與非教士之信從者且顯然增多。當十九世紀之後半期，英國國教之教徒在思想上遂以此演成三大派：(一)『高派教會』(high church)，在心靈上及教旨上極近正式之羅馬教會。(二)『低派教會』(low church)，仍謹守英國國教在十八世紀時較為嚴正之新教的與福音教的特性。(三)『寬大派教會』(broad church)，代表比較進步之唯理主義，與當時路得教會及加爾文教會之新趨勢合作，謀承受科學上之發現而保留宗教上之名稱形式及許多奧秘之情感，以期二者之調和。當十九世紀末葉，觀者多明知

英國國教
之分派

「高派教會」黨與「寬大派教會」黨日益發達，而使「低派教會」蒙其不利，在最近之將來，英國教內都霸權之爭執，殆在此二黨之間（一方欲依傳統之羅馬教標準而復主默示宗教，一方圖在自然科學中爲一種新而廣博之宗教求得一廣大之根據）。

但在英格蘭，亦如其他之新教各地，宗教團體對於世俗政府之實際主權，從未真正懷疑。因此新教派之基督教徒與非基督教徒之間，其心靈上與教義上之意見，姑無論有何不同，而達爾文主義絕未引起彼輩間之大政治衝突也。

在羅馬教諸國則不然。當一八七一年時，德意志，奧匈帝國，意大利，法蘭西，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時及拉丁美洲之教士黨與「反教士黨」，在政治上與心靈上莫不彼此對抗。其爭鬪自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年在此諸國之歷史上，實應佔一顯著之地位，此在以下第二十三與二十四章中當有極簡之敘述。

讀者研究反教士主義（Anti-Clericalism）時有應行注意者一爲最熱烈贊助此種主義者在心靈上與政治上概爲激烈分子，常出自中產階級，一爲此種主義之最大成功，乃政治家之力，蓋彼輩忌宗教團體之侵犯國家主權也。故反教士主義常處訴諸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之情威，

衝突惟以
在羅馬教
諸國爲劇

「反教士
黨」

工人之心神不安及城鄉多數羅馬教徒之漠不關心，實與彼輩有利。

羅馬教主義（或稱爲教士主義）在任何國家中，並未完全失敗，凡能細察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年之事變者，當可了然於此。其時不惟有多數之農民、工匠，及往昔貴族中不進步之子孫，仍奉行羅馬教義，卽知識階級中之有思想者，亦多有復信或改信羅馬教會之教旨者。此種現象（卽羅馬教會雖似在政治上與心靈上喪失信仰而仍能繼續進展）須略加解釋。

此實由於羅馬教會政策之大變。當丕亞士九世在位期內，使教會喪失信仰之種種原因，影響最大，此吾人所已知者。迨彼經過最長久且在歷史上最著名之任期後，卒於一八七八年逝世，其結果，徒使教會之基礎動搖，與一切世俗政府幾皆不睦。然立俄十三（一八七八——一九〇三）註一之繼任期間，竟使情勢轉變。立俄之爲人，與前任教皇相反，穩重沉着，長於外交，且學問淵博，酷嗜優美之文學，以精通拉丁文著名。其未當選以前，嘗任駐不魯捨勒之聖使，故深悉民主政治與代議制度，且對之頗表同情。

當立俄十三時，無論在政治方面或心靈方面，羅馬教會與近代社會皆有調和之可能，此已漸

羅馬教會
之繼續進
展

教皇立俄
十三時代
一八七八
至一九〇
三年

阿奎那研
究之復興

註一 卽伯西 (Giocchino Poveri) 一八七〇——一九〇三。

羅馬教徒
對於達爾
文主義之
態度

教會歷史
之研究

爲多數人之所明。蓋心靈上之隔閡，已因幾種事變而趨於接近也。第一，在一切羅馬教學院中，阿奎那（Thomas Aquinas）著作之研究，因教皇之提倡而復興，興趣且甚濃厚。阿奎那者，中世紀最偉大之神學家兼哲學家也，嘗言自然法與超自然之宗教，俱出於同一之上帝，二者將終無衝突。且曾謂天然創造進係，由於一次之神力，抑成於連續無限之動作，實屬無關重輕，此說無異爲羅馬教神學預防達爾文主義之攻擊。彼羅馬教之哲學家與神學家乃服膺阿奎那之提示，而決定其應付達爾文主義之態度。達爾文主義不過爲一種假設，其中細節顯不健全；註一縱令達爾文之學說真確，亦僅能解釋人類肉體之進化，而不足說明靈魂之生活與其創造；人類之精神方面，究仍屬於信仰與宗教範圍，其絕無疑義，與人類物質方面之屬於自然科學範圍同；創世紀（Genesis）中之創造說，固可直解，但亦可視爲喻言，此點已常爲第一流神父所承認；以後達爾文主義之確定，或反足增進人類對於上帝奇蹟之理解。

第二，當立俄十三時，教會歷史之研究，甚受獎勵，教皇特因此將教廷中之貴重檔案與圖書，交由史學家自由利用。彼蓋以爲公布歷史上之文件，不惟無損於教會，且實足表現其以前對於人

註一 其著者有關於達爾文之「類摺」（Gen. Selection）說與新門得爾主義（Mendelian）之事實，俱見後。

類文明進步之貢獻，而因以增高其威信也。

第三，立俄十三對於研究實驗科學之特殊羅馬教徒，無論其爲教士或非教士，概加獎勵，至少亦予以寬容。彼嘗以私款購置昂貴之天文儀器，置於教廷之觀象臺，並予全體研究員以便利與津貼，奉羅馬教之科學家有所成就，彼輒向之致賀。近世二大科學家（二人均爲羅馬教徒）之出現，其聲譽足以駁斥以前真羅馬教徒不能同時爲著名科學家之說，此亦彼在位時之事也。此二科學家爲巴士特（Louis Pasteur）與門得爾（Gregor Mendel）。

巴士特

巴士特（一八二二——一八九五）雖非教士，而篤信羅馬教，彼乃有機化學之革命者，對於水陸空無處不有而爲傳染病原之微生物，實最初說明其性質，並予以名稱。彼觀察實驗，勤勞所得之果，不惟使其名垂不朽，且令人類受望外之大益，其事業實今日一切防腐術及疾病預防法之起點。彼對於發酵之種種發現，在釀酒業上開一新紀元。其種種實際之研究，使養蠶者能撲滅一種可畏之病，徵此，則法國之絲業當有完全破產之虞矣。註一 巴士特謀減少嬰兒之死亡率及醫治犬瘰病，其成功可由全世界之乳汁「巴士特化」（Pasteurization）與「巴士特診所」

註一 赫胥黎曾估計此等發現之金錢價值，足與一八七一年法國價值之全部賠款相等。

羅馬教主
教與實驗
科學

門得爾

(Pasteur Institutes) 之瘰癧病療法見之。

門得爾(一八二二——一八八四)原農家子，繼作牧師，後爲德國布隆(Brunn)地方與革斯丁派修道院之院長。彼在其院中花園內所籌劃並完成之種種實驗，實爲今日生理遺傳學之基本知識，卽生物學者向各方推用之門得爾主義也。一八六六年，門得爾已在一羅馬教之定期刊物中發表其實驗之報告，然直至一九〇〇年，一般科學家始知其發現之重要，斯時乃教皇立彼在位之末一年也。晚近門得爾原理之廣被應用，不惟使重要而複雜之遺傳問題愈益明瞭，且能引起反對進化論某種學理之議論。

立俄十三
之政見

立俄十三對於不亞士九世之政治主義，公然承認毫不變更。彼在其通諭中嘗表白同樣之基督教的社會理想，對於民族主義與自由主義各方面，亦加以同樣之詆斥。彼屢言一切之普通生活，應悉受基督教會之直接監督，但立俄異於前任之教皇，對於任何特種之政體(專制或立憲君主或共和)，從不表示熱烈之偏袒，其最初之政治意見，卽非反動。後在位日久，更知民主政治亦足以保持並鞏固羅馬教之主義，其有用正與君主政治相若。在德意志與比利時，彼所以鼓勵彼傾向自由之羅馬教黨者，所以到處熱心爲各種階級創辦羅馬教刊物及羅馬教之區立學校者，

自由羅馬
教黨

所以對於美國進展迅速之教會，及法蘭西第三次共和表示友好之態度者，最後還有不容忽視者，即其所以關心彼因產業革命而混入當時民主政治中之社會問題者，其真因殆皆在此。

立俄十三
與工人
九一年之
新政通論

一八九一年，立俄十三發布一著名之「新政」(Perum Novum)通諭，目的在將基督教義用之於勞資關係，此諭反對社會主義，承認私有財產爲一基於抽象的正義之人權，其成立實在任何國家之先。且方言相當之痛苦與勤勞，乃墮落後之人類所不能避免，並對「階級仇視源於自然，及富人與工人之衝突出諸本性」之說，加以攻擊。爲矯正此說起見，此通諭乃主張羅馬教之功效，謂「羅馬教實提醒各階級對於他一階級之義務，而尤以關於正義者爲要，因此可使富人與求食之貧人互相聯絡，可使勞工匠人誠實公正以履行一切公平自由之契約，可令其不損財產，不傷僱主，不以暴力維護其自身之利益，不從事於騷動，不與彼懷抱惡念者合作，蓋此輩恆以狡猾之許諾煽動民衆，而鼓動其愚妄之慾望，此種慾望常發生不幸之結果而後悔無及也。且宗教教訓富人僱主，使勿奴視工人，使彼輩尊重各人爲人與爲基督教徒之品格與價值。吾人果能聽從正理與基督教之哲學，則知勞動並非可恥之事，而爲一榮譽之業，能使人以正當之方法維持其生存，若視人如貨物，藉以謀利，或僅視爲走肉，用其體力，斯乃真屬可恥，有背人道矣。」此諭又贊

成工廠立法及工作時間之限制（尤其爲對於女工童工），創立羅馬教之工團，並增加小地主，藉此以爲直接救濟之策。立俄嘗稱僱爲一種權利，謂人人有求得生活必需品之權利，貧人除藉工作與工資外，固別無他法以得之也。此論在主要之近代語中皆有譯文，流傳於羅馬教諸國內勞工階級之間者甚廣。不惟立俄十三因此得「工人教皇」之稱，羅馬教會且以此在南德意志，比利時，奧匈帝國，意大利，西班牙及法蘭西之貧民階級中獲得重要之信從者，至於散佈全球從事工業之愛爾蘭及波蘭之僑民，則益信仰堅決矣。

羅馬教之辯護者以立俄十三在位之期較不亞士九世在位之時頗爲「自由」「進步」，彼輩受此種回憶之鼓勵，乃於二十世紀之初，作公開之運動，贊助教旨與政策之根本修正。彼輩見達爾文主義之流行，及批評聖經之進展，乃力勸羅馬教徒坦白承認其宗教之必須「維新」，藉以制止有智能的中產階級之與羅馬教會破裂。此等所謂「維新派」(Modernists)之內部雖不一致，然大都主張教旨爲進化而非永久不變者。羅馬教會之所以必須維持，並非以其出於神創，乃因其利於人類。教會之權威須減少，科學須從事於各方面之研究，而勿以與教會相衝突爲權。國家須不受宗教權威之妨害，私人良心上之感悟，應不爲教皇之解釋或革逐所抑制。此種運動

丕亞士十
世(一九〇三—
一九一四)及其
四)及共
瓜斥維新

二十世紀
教士黨
與「反教
士黨」之
相對的地
位

始於意大利，未幾法、英、德及其他各國，均有贊助之者，在短期之內，達爾文主義之於羅馬教義，正如其對於新教主義，一若定可使教旨發生大變。但當丕亞士十世在位之時（一九〇三——一九一四），註一維新派之重要分子被革逐者凡數人，此全部運動在宗教裁判所（Holy Office）之謬說表與教皇之 Pascondi 通諭中（一九〇七年），大受詆斥，羅馬教士且須宣誓反對維新之主張。當一九一四年，羅馬教會中之維新運動，似已歸於消滅。丕亞士十世雖保持立俄十三之普通政策，然其在位之時，「教士黨」與「反教士黨」劇爭之復起，頗與維新運動有關，此則絕無疑義也。

吾人由以上所述，對於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年羅馬教諸國教士黨與反教士黨之衝突，當已稍明。立俄十三雖表示調和之態度，羅馬教義在心靈上與政治上雖有進步，但反教士黨仍佔中產階級之大多數，並有各大學及美術家科學家中有知能之激烈分子，有少數之貴族與農民，而在社會主義之工團中，亦獲無數之熱烈贊助者。另一方面之教士黨中，亦有知識分子及工業中產階級中之名人，並有大多數之農民與舊貴族，及組織完善之少數工人。此外復有種種與階級無

註一 即薩托(Giuseppe Sarto, 一八三五——一九〇三)

關之小團體，其所以皈依羅馬教者，或係欲得一種有權威之意見，俾在當代哲學科學紛亂不寧之中，得以稍安，或因教會之保護秩序與私產，遂視爲最足以抵制社會革命，或則相信羅馬教會所宣傳之宗教與道德，實爲人類未來進步中之要件。

第五節 社會問題與放任主義之衰替

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年間有一特徵，自多方面觀之，俱較教士黨與反教士黨之衝突更爲可畏，卽城市勞工階級（技巧之勞工，工廠工人，礦工與賤價之日工）的人數與勢力之日益加增是也。吾人前在產業革命一章，對於文明各國中工錢勞動階級發生之經過，曾稍加說明，彼章所述之困貧，殆爲此輩之共同命運，遠至一八七一年以後，此境始變。大抵當十九世紀中葉，工人會予自由主義及民族主義以至可寶貴之助力，然此二主義，乃無一能對彼等之經濟狀況加以顯著之改良。及一八七一年以後，工業中產階級始本其慈悲與自利之心，對於下層階級創一新策，此已見於本章之前。在十九世紀最後三十餘年之中，多數業製造者已不如前六七十年之嚴守放任主義，而阻撓國家對於私人營業之干涉，現皆以政府之部份的限制工業爲適當矣。

因此自一八七一年以後，讀者在一切重要工業國家之歷史上，俱可發現各有一節敘述『社會立法』（即關於工會，工廠法，工資局，養老年金，國營保險之各種立法），此實表示近代國家之繼續擴張其職權也。

提倡此種『社會立法』之趨勢者，不獨反教士黨人如俾斯馬克與白里安（Bismarck）輩而已，並有教皇立俄十三及英國國教中著名之教士，即歐陸新起之教士黨亦贊成之，斯可以證明此種趨勢之普遍矣。其時中產階級之教士黨與反教士黨，似競求博得勞工階級之援助。至一九一四年，雙方均有部分之成功，蓋已無疑。羅馬教會在工人中實能得多數信徒及政治上之贊助者，英國國教及新教各派，亦收微效，就反對方面而言，苟非有多數工人之贊助同意，則歐洲法規書中多數反教士之律令，亦必不能成立也。

第六節 馬克斯與近代之社會主義

當一大部份之工人傾向於教士主義，又一大部份之工人傾向於反教士主義時——此二派大致均依附中產階級之自由主義與近代國家之多數主張及政策——另有第三部份之工人，其

最初之社會主義
巴白夫

詆斥此等主義與政策，日趨激烈，而對於中產階級亦日益生厭——此派乃漸向社會主義。近代之社會主義雖受教會與國家之抵制，然在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年中，仍能在歐洲繼續進展，闡網羅一切工人於其經濟與政治組織之中，其關於此種目標之實現，且已能完成種種重要之步驟。其對於中產階級國家之騷擾，至比教士主義爲尤甚。質言之，苟社會主義能與教士主義完全一致，則對於中產階級之優勢，必能予以致命之打擊也。

近代社會主義之真正根基，實遠在一八七一年之前，蓋伏於產業革命之本身。一七九四年，卽有法人巴白夫宣言在財富或經濟機會未能均等之時，政治或社會平等之說實爲空談。彼嘗謂『當吾目擊貧人不能享用其自製衣服之時，當吾默想彼少數人不事工作而不乏一物之時，吾深信政府仍爲前此以少制多之陰謀集團，惟已採一種新形式而已』。巴白夫之活動，除在一七九七年自招死禍而外，別無結果。

在產業革命較早之階段中，已有福利耶、聖西門及阿文等擁護工人之利益。彼輩恆以『社會主義者』(Socialist)著稱，註一但其學說目的，均與今日之社會主義迥殊，故於其社會主義之上冠以『烏托邦』(Utopian)一詞，實爲妥當。吾人在今日寧稱此輩爲托邦社會主義者爲慈

『烏托邦』
之社會主義
文義——阿

善家（即在社會上居上層階級而欲賜惠於下層階級者）。烏托邦之社會主義恆欲創一理想社會，使其中之人營共同之生活，而依平等之條件以供給勞力，分配利益。今此種分利之制，尙存於其幾種工業組織之中，及某幾國之合作商店集團買賣之制度以內，但其直接改造社會之夢想，卒歸失敗，自後日之社會主義者觀之，此種主張已非社會主義矣。

國家社會主義
路易卜蘭

厥後不久，又有路易卜蘭之社會主義及其國立工場之出現，此派殆可稱之爲國家社會主義。當十九世紀之第四十幾年中，此種社會主義在法國團結工人以抵制路易腓立之中產階級政府，而促成一八四八年之革命運動，曾卓著勳績，頗收效果，因此後之普遍趨向，乃將電報，電話，鐵路，森林，收歸國有，將各種公益事業如自來水，煤氣，電燈，電車，圖書館，菜市，船塢，浴池等，改爲市有也。但就其爲社會主義而言，則此派已完全爲另一種社會主義（馬克斯主義）所吸收，故當十九世紀之第七十幾年中，彼老邁之路易卜蘭嘗出席法國之代議院，聲稱彼已不復爲一「社會主義者」，僅爲一「激烈派」耳。

註一 「社會主義者」(Socialist)一詞，最初在一八三五年八月爲一匿名之阿文信德致寄一英國報館時所用，烏托邦派 (Utopians) 恆稱爲「阿文派」(Owenites)。

歐近之馬
克斯派社
會主義

馬克斯

烏托邦之社會主義與路卜蘭之社會主義同爲馬克斯的或「科學的」社會主義所推翻。今日各派之社會主義皆直接發源於此，其有此稱者，乃用其始祖馬克斯 (Karl Marx) 之名也。

馬克斯於一八一八年生於萊因普魯士 (Rheinish Prussia) 之脫里耳。其父乃一猶太種之律師，嗜學術，崇拜福祿特爾及十八世紀其他之哲學家與科學家，忠愛普魯士，貌奉路得教，註一並居官諛媚，實爲當時中產階級的模範產物。故小馬克斯乃養育於中等社會之中。彼幼即好學，尤喜希臘文、拉丁文及文學，年十六，即卒業於本城之高等學校。後肄業於波昂 (Bonn) 大學一年，旋轉入柏林大學，蓋其父希望此規模較大而「學校生活」較簡之機關可以使其子之成就能如己願也。其父初欲彼成一合時宜而有體面之律師，與己相若，但馬克斯早已露其深思之辯，常廢棄法學課程，以聽哲學與歷史上之演講。就其父之觀點言，馬克斯之大學學業實大失敗，此後其父子間之關係甚爲緊張。但馬克斯終能精通歷史與哲學，而於一八四一年在耶拿 (Jena) 大學獲得哲學博士之學位焉。

註一 大馬克斯及其全家 (小馬克斯亦在內) 於一八二四年受洗禮，遂棄此將其族名其德符 (Mendelssohn) 改爲

馬克斯 (Marx)。

黑格爾之
影響

馬克斯在柏林時，已受當時極有勢力之黑格爾(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的影響，註一曾加入『少年黑格爾派』(Young Hegelians)之非正式集團，此皆熱心承受黑格爾之歷史哲學者——其論乃以世界歷史爲各種政治制度之進化，由一專制君主獨享自由之時代(『東方式』)進化到人以人的資格而享有思想與行動自由之時代(『日爾曼式』)。馬克斯既服膺此種政治進化論，遂成一顯著之自由主義者，而公開批評普魯士現有之保守政府，以致爲當道所忌，不能達其欲作大學教授之望，彼嘗爲萊茵報(Rheinische Zeitung)之主筆，著論以力爭出版之自由，該報旋於一八四三年被封。

盜格爾

馬克斯於是乃往巴黎，其意見遂漸由中產階級之自由主義轉到勞工階級之社會主義。彼始研究工廠之狀況，漸注意烏托邦社會主義者之著作，而尤留心於阿文之作，彼更結交彼時勢力正盛之路易卜蘭，及後以無政府主義派之始祖著名的蒲魯東與巴枯寧(Bakunin)。對彼表同情者，有詩人海涅(Heine)，交最深者，則爲盜格爾(Friedrich Engels)，註二此人爲其終身之良友與同志(即其真正知己)，殆亦宿緣所定。馬克斯嘗在巴黎以筆耕維持生計，並爲彼同輩之德國通客發行激烈之前進(Vorwärts)報。但一八四五年因普魯士政府之力請，該報卒爲路易

腓立之首相吉佐所封，馬克斯乃去而之不魯捨勒。

此後三年，馬克斯均僑居不魯捨勒，從事於種種著名之業，彼放棄中產階級的黑格爾主義，並與蒲魯東作文字上之論戰，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之根本差異遂因此益彰，此當見之於後。此外彼復鼓吹民主政治，組織工人俱樂部。

一八四八年初，馬克斯與蓋格斯所共同擬定並發表之著名的『共產黨宣言』(Communist manifesto) 所以說明此等工人俱樂部之主義者，註三實『近代社會主義之第一聲』也。此宜

註一 哲學家黑格爾(一七七〇——一八三一)自一八一八年直至逝世之時，皆為柏林大學教授。

註二 蓋格斯(一八二〇——一八九五)亦如馬克斯為一猶太種之德意志人，生於萊因省之巴門(Barmen)肄業於易北非爾特(Elberfeld)之高等學校，一八三七至一八四一年，供職軍中，一八四二年奉派往英格蘭之曼徹斯特監督紡棉業，此乃其父所主辦者。彼因研究工廠之狀況，遂變為一社會主義者，以發表其所著之一八四四年英格蘭勞動階級狀況(The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in 1844)而與馬克斯訂交。

註三 一八三六年，即有德國之亡命者與遊歷之工人成立一『共產黨聯盟』(Communist League)於巴黎，與馬志尼在意大利之革命團體頗有關係。一八四〇年以後，變為一『國際同盟』(International Alliance)，在少數重要之工業中心區域，且有關係鬆弛而互相競爭之支部。一八四七年十一月，此同盟舉行其第一次國際大會於倫敦，馬克斯與蓋格斯出席焉，共產黨宣言似即根據此次大會之討論而成者。

言在當時並未受人注意（因當時一般之注意力咸集中於一八四八年之政治大革命），久之，始有人認其爲以簡略與生動之形式，包括『科學的』社會主義始祖（馬克斯與盎格斯）之學說焉。

今且暫不分析共產黨宣言，而先述他事。比利時當局因普魯士政府之勸告，特請馬克斯離不魯捨勒，故當二月吉佐與路易腓立推倒，法蘭西第二次共和宣布之日，馬克斯復入巴黎。既而彼聞革命之波動傳至其本國，乃急赴哥洛尼，而刊行一激烈的社會主義之新萊因報（Neue Rheinische Zeitung）。但馬克斯之夢想旋因次年反動之進展而消除，彼實引以爲恨。且到處目擊保守派之恢復其政治地位，中產階級資本家之恢復其經濟地位。彼雖由一普魯士之法庭免除其鼓動武裝抵抗之罪名，然卒被迫復行出國。

此次馬克斯乃亡命於英格蘭，彼自一八四九年以至一八八三年逝世之時，皆安居彼邦，惟感受經濟上之困苦而已。蓋彼過於慷慨好客，復有嬌妻寵子，欲圖一飽，永感困難，備筆糊口，常慮不繼。彼嘗從事於譯書及新聞事業，投有系統而饒興趣之論說於紐約國民報（New York Tribune）。但彼在此三十四載之亡命期中，仍有暇時以完成兩種偉業。彼卽以此及其對於共產

傅居英格
蘭時之馬
克斯一八
四九至一
八八三年

黨宣言之貢獻著名。第一爲彼對於經濟學所預備之一種偉大的研究，即資本論 (*Das Kapital*) 註一。是。自其信徒觀之，此書之於著者，與原富 (*Wealth of Nations*) 之於亞丹斯密正同。第二爲彼在二八六四年所組織之一國際工會，蓋所以宣傳其理想者。

吾人對於此種新馬克斯社會主義之特色，現可略爲述之。此主義之基礎爲淵博之資本論其綱領則略具於共產黨宣言中，其行動則表現於國際工人協會 (*International Workingmen's Association*)。

依據共產黨註二宣言，則近代資本家與工資勞動者之經濟衝突，僅爲各階級間長期經濟衝突中之一種狀態，歷史不過記載某一階級如何先得財富，繼獲政權，厥後其財富與政權又適爲他一階級取而代之耳。現時之工廠制度既增加中產階級之財富與政治勢力（實際上已造成

註一 第一卷出版於一八六七年，第二三四卷，乃蓋格斯所修正刊行，於馬克斯逝世後始出版。

註二 「共產黨」 (*Communiste*) 一詞，爲馬克斯與蓋格斯所用，以別其政綱與烏托邦派政綱之不同，因後者在當時恆稱爲「社會主義者」也。迨後烏托邦主義實際上對於消滅馬克斯與蓋格斯乃亦認社會主義一詞與其「共產主義」相等，且此後常用以代之。

『資產階級』，復預產一種對於資本主義將加以致命傷之工人，是即羣集城中，大受資本家非法利用之『無產階級』也。無產階級之『勢力日形增加，並愈益自知其力』，且因下層之中產階級，工匠，農民等，降為無產階級而其勢益大。共產黨宣言預言歷時久，則資本必為少數人所操縱，而多數人將悉為無產階級，此時多數人必能以政治手段剝奪少數之所有，而創立共產主義之國家。

又依共產黨宣言之所述，則『共產主義』之目的，在將無產階級組成一黨，俾其取得政權而廢除中產階級之財產權，蓋所有權之『成立，乃資本家藉工資勞動者之勞力以自謀利潤者也』。此等目的之實現，即不啻將私有之資本變為合法之公產，並廢除中產階級之自由貿易，『中產階級之家庭』，中產階級之傳統宗教與道德，及國際仇恨，其實現則有賴於政治方法。共產黨宣言力主無產階級以下述各項要求為其達到最後目標之過渡方法：（一）地租之充公；（二）高率之直接稅；（三）遺產之廢除；（四）出移民財產之沒收；（五）創設一資本公有利權獨佔之國立銀行以謀信用之集中；（六）一切運輸工具之公有；（七）工廠國營及土地公耕；（八）一切人之強制勞動；（九）平均分配人口於鄉村以謀城鄉差異之逐漸消滅；（十）對於一切兒童

之施行義務教育。此宣言著名之結論，實同時含有國際及革命之性質：『無產階級除桎梏而外，別無所失，而有一世界可得。各國工友，其速聯合！』

欲估量馬克斯之重要，有四種事實至為昭著。第一，既有之社會主義由馬克斯而形成理論上之系統。第二，彼對於社會主義之政治與經濟的性質，實同樣重視，嘗力言民主政治應為一切產具公有及財貨共分之必要前提。第三，彼實以一種哲學加諸社會主義，但彼則自稱應視之為一種『科學』，其哲學常有『經濟的定數論』(economic determinism)之名，或通稱為經濟史觀或唯物史觀，此可以三種概括之公式包括之：(一)歷史程序恆為經濟的因數所決定，(二)現在之社會係由過去多次之階級鬥爭所逐漸演成，(三)現在之資本主義的社會必變成另一種之社會組織。此三種公式合成一種哲學的綜合法，稱之為『馬克斯主義』，蓋亦若當時之稱達爾文學說為『達爾文主義』。因馬克斯對於社會科學之貢獻，正等於達爾文之於自然科學也。馬克斯之注重經濟史觀，實大有影響於後來人數日多之歷史家，無論彼自命為社會主義者，抑為保守黨，或為教士黨，此實絕無疑義。故就此而言，則馬克斯之方法，或可視為既屬哲學，亦合科學也。

最後，馬克斯直接訴諸工人之本身，不似烏托邦派之多訴諸理想家，慈善家，或博愛之中產階級。彼以其門閥與幼時所受之教育，本屬中產階級（盎格斯及近代社會主義之其他多數領袖亦然），但彼力言依歷史進化之定律，工人除依自恃而外，決不能真有成功。凡與馬克斯一樣，由中產階級出身而鼓吹革命之人，其惟一之職責，僅在使勞工階級自行覺悟，而助其團結耳。又馬克斯之訴諸工人，並不以任何一國為限，彼嘗宣言「工人無國界」，蓋馬克斯主義之所擁護者，非國家主義，乃國際主義也。

社會主義
之組織
「第一國際」

馬克斯因欲實現新社會主義之目的，故盡力於組織並指揮「國際工人協會」（恆簡稱為「第一國際」，The International）。此會始於一八六二年英法比諸國勞工在倫敦博覽會（London Exposition）所集之非正式會議，一八六四年定為永久之會，並完全採納馬克斯之學說。第一國際實為各國自治「支部」之一種聯合會，歷時若干載，每年均舉行大會，有一時期，其「支部」遍英、德、法、意、比、荷、瑞士、美諸國。雖以馬克斯之努力，第一國際在十九世紀之第七十年中，卒因種種事變不能維持。蓋其會員既少，又皆貧不能作財力上之援助。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之德法戰爭，復鼓勵民族主義而暫時破壞一切國際運動。又一八七一年巴黎市圍之亂，

乃馬克斯所深表同情者，此事後當述之，其失敗之結果，實使第一國際大爲愛護法律秩序者所不信任。最後，此小會社中復因有信從社會主義之馬克斯徒黨，與無政府主義者巴枯寧之弟子二派，以此內部不和，至於分裂。第一國際最後一次之真正大會，於一八七三年在日內瓦舉行，其正式解散，則爲一八七六年集會於費拉德腓亞之少數忠實分子所決定。

顧第一國際之失敗，非卽爲馬克斯社會主義之失敗，此主義之原則已因第一國際各「支部」以外之民族運動，而獲有成效。此運動在組織方面之成功，非出於馬克斯，乃由於另一德籍之猶太人，卽才華出衆而頗軼常軌之拉撒爾（Ferdinand Lassalle，一八二五——一八六四）也。拉氏爲曾受良好教育而家道小康之中產階級，嘗以奢侈趨時及真正之「貧民救星」著稱。其一八六三年三月之公開書信（Open Letter），實復與路易卜蘭之普選制與國立工場諸說，而爲彼可稱爲「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的德國新政黨之濫觴。德國之馬克斯的第一國際「支部」實與此社會民主派同時存在，中產階級之學者李普克尼希（Wilhelm Liebknecht，一八二六——一九〇〇）及善於雄辯之撒拉遜，轉轅職工倍伯兒（August Bebel，一八四〇——一九二三），皆此中著名之領袖也。一八七五年，此二對峙之集團合爲一在理論上信奉馬克斯

主義之社會民主黨。此黨廣求德國工人之贊助，故自一八七五至一九一四年，馬克斯社會主義在德國進展極速。

國家社會黨

德國社會民主黨實爲他國馬克斯社會主義團體之模範，仿此成立者極速，當一九一四年，各文明國蓋悉有一社會黨，至少在理論上皆奉馬克斯主義。爲謀各國社會黨之聯絡，以便互相贊助鼓勵，乃復有國際年會出現，惟其職務僅備顧問與諮詢，而不涉及管理耳。在少數國家中，其工人可稱爲社會主義者本比較甚少，但各處僱工傾向社會主義者之日多，則固彰明昭著之事也。

多數黨之排
士黨之排
「反教士」
「反教士」
義

馬克斯社會主義之進展，在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年中，實受教士黨與一般擁護中產階級統治者之共同反對。如以上所述，社會主義自教士黨觀之，似過於激烈與革命。其攻擊私產，實不公平，且悖常道，其主張階級鬭爭之說，違反基督教，其黨徒有對於婚姻問題持極端見解者，更足使多數人士以此種主義爲反宗教，爲不道德。一般有體面，享安樂之中產階級，無論其宗教上之派系如何，咸以社會主義爲危險物。其詆斥私產，則有害於個人之創業，其訴諸社會中之一階級，必易引起此階級與一切其他階級之對抗，而破壞實業，釀成內戰，其主張國際團結，則顯然違反愛國主義。社會主義又力排當時種種最顯著之政治趨勢，如軍國主義，帝國主義，保護關稅，各種間接

社會主義者因政略問題而分爲改良派、修正派、馬克斯主義、良派、修正派、改良派

一、帝國主義

稅及私人或公司所享之工商業特權，大都受社會主義之反對，故當時一切政治家，幾乎皆須與社會主義鬭爭焉。

社會主義者因指揮當時之政治活動而內部分裂。此與暴動問題無關，因真正之社會主義固均排斥暴動也。亦非關於放棄馬克斯基本主義之問題，乃爲求速達其共同之經濟目的計所應採之政治策略問題。關於此種政略意見之不同，在各國社會黨中，幾均顯著，因之遂產生兩種各別之集團：一爲『純粹』馬克斯派，恆稱爲馬克斯黨『Marxists』。一爲『自由』之馬克斯派，或稱爲『改良派』(Reformists)，『修正派』(Revisionists)，『投機派』(Possibilists)。種種不同之名稱。二派意見之不和，大都與帝國主義、教士主義、農業、及工會主義諸問題有關。

問題之關於帝國主義者，馬克斯派輒服膺馬克斯之訓，而明白主張國際和平，并反對一切殖民地之爭奪及軍備之增加。另一方面之改良派，則其信從馬克斯之訓比較不篤，彼輩好談民族之特性，文明之進步，『斯拉夫禍』(Slav perils)或『黃禍』(Yellow perils)等，此皆反社會主義的帝國主義者之論調也。改良派大體上確主張各國對於不傾向社會主義的國家之進攻，有武力抵制之義務，且以爲愛國主義並非在一切情形之下，概屬不當。

二、宗教

關於教士主義問題，則馬克斯以宗教爲個人私事之說，頗爲多數國家中從事反社會主義的活動之基督教教士所曲解，尤以羅馬教徒爲甚。其結果使改良派力求教育之世俗化，并欲國家停付教會之薪金，其在羅馬教國中者，則顯屬反教士黨。

三、農業

關於農民問題，則馬克斯派原主張不注意農民階級，而一任其屈服於資本主義之下。但彼日形顯著之事實，終使此種主張在實際政治上完全失勢，因在歐洲大陸，就選舉而言，凡對於社會主義之抵制，均惟農民是賴，蓋農民一時既尙未消沉於資本主義之下，則自然恐其狹小之田莊與財產爲社會主義所奪也。改良派有鑒於理論與實際之矛盾，乃多從事於農民之教導，期得彼輩在政治上之援助焉。

四、工會

最初馬克斯派深知工會事業之重要，頗妒視之，恐其將與真正之社會主義團體衝突。但此時工會主義有驚人之進展（至較社會主義之進展更爲顯著），改良派始信組織完善之工會，乃達到社會主義之捷徑。因之改良派咸贊助工會主義，或則盡力將工會合併於社會黨中，如在德國是，或則與獨立之工會主義者聯合，而其稱爲工黨，如在大不列顛是。

在事實上，各國之社會黨恆能得馬克斯派與改良派之共同贊助。但歷時既久，後一集團終

必得勢，其策略亦必漸變為馬克斯社會黨之策略。惟有一事——即社會黨之領袖拒絕與非社會黨之領袖組織聯合內閣——則其勝利歸於純粹馬克斯派，即此事亦經一九一四年最大之軍事危機而趨於和緩。

第七節 無政府主義與工團主義

當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年中工人階級中之大多數以及多數有技術之勞工，對於社會主義、教士主義、非政治的工會主義三者，往往各信一種，然非一切工人盡分屬於此三種主義也，此外尚有一種集團可述，是為無政府主義之信徒。

近代之無政府主義，與近代之社會主義同為產業革命之產物，同出於慈善家之有系統的理論，蓋此輩主張改良之中產階級欲求得良法以除去貧窮及因貧窮而起之他種罪惡也。此二者殆均將變為救濟工人之聖藥，同許以最後獲勝之局，但關於達此目的之手段，則二者根本不同。社會主義欲藉一民主政府為用，而無政府主義則不願利用任何強制之政府。

哥德文

哥德文（一七五六——一八三六）為一恬淡謙讓之退職教師，當法國大革命時居於英國

近代無政府主義為產業革命之產物

嘗被奉爲哲學的無政府主義之始祖。但其政治的正誼論 (The I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General Virtue and Happiness 一七九三年) 一書，其論證與文體，均深奧難明，殆難引起一般日工之注意。較彼更有勢力之人物（卽始創『無政府主義者』Anarchist 一名者）當爲蒲魯東（一八〇九——一八六五），蒲氏乃馬克斯同時之法國人也。

蒲魯東

蒲魯東雖貧困，但聰慧，有大志，一八三九年，彼年已三十，乃自外省一印刷店中往巴黎，度其勤苦之生活。其時產業革命方由英格蘭傳入法國，機器與工廠正在巴黎迅速設立，新階級——一般富之廠主與貧窮之工人——之劃分，正日益明顯。反對路易腓立之調和的中產階級的君主政治之各黨紛紛出現，廠主開始要求其更大之參政權，皆此時之事也。

蒲魯東乃在此種環境中，從事著述，一八四〇年發表其第一部重要之著作何謂財產 (What is Property?) 一書。其大膽之回答爲『財產卽盜竊』 (Property is Theft) 此實其革命事業之始。彼藉投稿雜誌，以維持生活，而悉以餘暇闡明此種『主義』。一八四六年，彼發表其大著經濟矛盾或貧乏之哲學 (System of economic contradiction or the Philosophy of

Poverty) 此純爲一種無政府主義之作，馬克斯乃立即以一種純粹社會主義之評論駁之，而戲名之爲哲學之貧乏 (Poverty of Philosophy)。蒲魯東嘗參預一八四八年之革命運動，任國民議會之議員。在一八四八與一八五〇年間，彼嘗創辦四種新聞，均以帶無政府主義之色彩，觸忌被封。彼又欲創一營業而不謀利之自由銀行，而因以被禁二年。出獄後四年，乃發表其第三種重要著作革命中與教會中之正義 (of Justice in the Revolution and in the church)，書中痛詆現有之政治與宗教制度，卒因此被迫，奔不魯捨勒，以免再罹禁錮。當一八六〇年拿破崙第三對政治犯施行大赦之後，彼始歸國，以一八六五年壽終於巴斯 (Basle)。

蒲魯東生前，對於其意見未有簡明之中述，以下所舉，乃從其各種著作中搜集而成，當可以說明彼所主張之無政府主義。

第一、彼以私產與資本爲非法利用他人勞力之權力，即要求勞力結果而不給同等報酬之權力，此實全與馬克斯同。彼嘗謂「蓄奴即爲行刺，因其破壞人格中一切可寶貴可希冀者也，準此而論，則財產即爲盜竊，因其據有他人勞力所生之價值而並無同等之報酬也」。但彼并不似馬克斯派社會主義者之以公共財產代替私有財產，彼僅主張個人享有，即人人有同等權利以使用

財產，而完全享受其自己勞力之所得也。

第二（無政府主義與社會主義之根本差異即在於此），蒲魯東排斥一切有權威之政體，無論其爲社會民主，抑爲君主或爲寡頭制。彼嘗謂「一切政黨，就其爭權而言，實同爲專制主義之變形，此乃絕無例外，非至政治上之主張能以排棄權威代替信任權威之時，則國民決無自由，社會決無秩序，工人亦決無聯合」。彼嘗綜括其政治信條爲「不需政黨，不需權威，人類與國民絕對自由」。

第三，蒲魯東之創立其建設計劃，實同時爲一道德家與一樂觀主義者。彼相信正義意識乃人生而有之想道，卽個人良心之定律。依彼之意，則欲合於正義，應以實踐契約之唯一定律爲人類羣居生活之基礎，此卽蒲魯東之所謂無政府主義也。廢除今日之國家與人造法以後，人類仍當羣居社會之中，惟不依據任何最高之權威，而僅恃自動合訂而有法律拘束性之契約耳。「如以此以自由的契約統治代替強制的法律統治，必可造成真正之人類政府，真正之民權，真正之共和」。蒲魯東最後復詳述其理想社會之合乎自然，並歷引彼與國家無關之各種自由的互助團體及基督教會，以爲其理想社會之證。彼且以爲人類之性質高尚，苟能脫去國家之束縛與法律

蒲魯東之
政體政府

蒲魯東之
樂觀主義

蒲魯東對
於人類進
步之信心

哲學的無
政府主義
之性質與
主旨

之壓制，自能在無政府社會之中排除一切之犯罪行為。

最後，蒲魯東乃一持至善論者 (perfectibilist)，此即言其相信人類之可無限的自動選善也。此種信仰，實使彼反對以暴力為推翻現有政治、經濟、社會、宗教制度而促進理想的無政府主義之手段。彼恆力言人類可因教育而逐漸了解現有制度之弊，與無政府主義之利。時機成熟，則社會必能自行變化，故暴力在蒲魯東之主義中，實無存在之餘地。

吾人有應注意者，即蒲魯東無政府主義之要點在特別信賴個人主義。故彼與馬克斯對於脫去當時經濟與社會狀況（二者均痛詆其弊）之方法，乃適相反。馬克斯欲大增民主國家之勢力與職權，蒲魯東則欲使之減少而終歸消滅，彼蓋欲推行當時極盛之放任主義至其邏輯的結果也。因此種個人主義（為無政府主義所固有者）之故，乃不能有一中央組織與共同政綱以推行蒲魯東之運動，且事事既委諸個人，於是無政府主義之信徒對於其主義遂疑至人人各有其解釋。

註一

著名之無政府主義者有尼采 (Nietzsche) 為蒲魯東之親近信徒有克魯泡特金 (Prince Kropotkin) 與拉特斯德 (Enrico Malatesta) 為「無政府共產主義者」有托爾斯泰 (Count Tolstoy) 為「基督教無政府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之原理又見於易卜生 (Ibsen)、佐拉 (Zola)、與非特曼 (Walt Whitman) 等之文學作品中。

無政府主義
與恐怖主義

自蒲魯東時代以來，一切無政府主義者大抵皆服膺上述四種基本特性中之前三種，惟關於第四種（即用暴行以使資本主義社會變為無政府主義社會），則自認為無政府主義者已有分為敵對二派之勢。一派（少數派，多由敏而好學之中產階級的激烈黨人組成），堅持蒲魯東和平宣傳之主張；一派（勢力漸盛之一派）則提倡採用恐怖與暴力，主張此種手段之最早而有力者，則俄國之革命黨人巴枯寧（一八一四——一八七六）也。

巴枯寧

巴枯寧出身俄國貴族之中，嘗供職皇軍，留學德國，承受黑格爾之哲學，而接交柏林激烈黨人之年少者。繼遊巴黎，窺交蒲魯東及波蘭之亡命領袖，乃開始其鼓吹革命之事業。一八四九年，彼參加德勒斯登之亂，因此被捕，交與俄國當局，而流之西伯利亞。一八六一年，設法逃去，遂終身僑居西歐，而在瑞士尤久。一八六九年，彼創立社會民主同盟（Social Democratic Alliance），此為一工人團體，其會員大都來自南歐諸國，同年復將此會附於馬克斯之國際工人協會。然不久，馬克斯與巴枯寧意見之不和，即已顯著，蓋前者欲藉政治行動及和平方法以謀經濟之改良，後者則欲不顧政府，而藉全體罷工（『直接行動』）及恐怖主義，以改良工人之命運。一八七二年之表決，巴枯寧為馬克斯派之社會主義者所敗，被擯而與第一國際分離，此不獨為全體工人運

革命的無
政府主義
之精神

動失敗之主因，且爲迄今存在之無政府主義與社會主義正式分裂之一種公認的事實。

一八七六年巴枯寧逝世後，各處工人多欲加入社會黨，頗少信從無政府主義者，於是巴枯寧之無政府主義乃多歷年所，而大都仍僅限於秘密之陰謀，反對專制之示威（如對於俄國），炸彈之投擲，及對於官吏或特別可惡之資本家之謀刺而已。一八七二與一九一四年間無政府派多次之暴行，即含有此種精神，巴枯寧同志所撰之著名革命問答（Revolutionary Catechism）中，有一段言之甚明：「革命的無政府主義者」當用一切之手段與努力以加重災害憂患，俾民衆終至忍無可忍，而羣起倡亂。「個人的無政府主義者」之所謂民衆革命，並非指依照西方舊式之運動而言，蓋以其恆限於財產及所謂文明與道德之傳統的社會組織之外表，迄今均不過爲政治組織之變更及所謂革命政府之創立而已也。對於民衆有利之唯一的革命，厥爲一切國家觀念之完全消滅，與一切傳習，制度，階級之推翻，如在俄國者是。「革命的無政府主義者」既抱此目的，故對於民衆不欲加以任何統治的組織。未來之組織，顯應由民藝活動及其生活中產出，但此乃後人之責，吾輩之事業，則僅爲急劇的，整個的，堅決的，而且普遍的破壞耳。」

一八七二年巴黎市圍之亂，及十九世紀第七十年中西班牙之政治騷動，雖亦有信從無政

革命的無
政府主義
之近代組
織主義

府主義之工人從中活動，但直至十九世紀之第九十幾年中，無政府主義始在工人階級間有重要之進展，且當時並非用正式無政府主義之名，乃用一比較含糊之工團主義（Syndicalism）之稱。工團主義始於法國，蓋當時無政府主義之鼓吹者在彼處已能操縱少數之工會（法國人稱之爲 Syndicats），不久即傳於南歐，中歐，大不列顛，澳洲工人之中，在非藝術之職業中尤甚，且傳至美國，而有『世界實業勞動者』（Industrial Workers of the World）之名。

工團主義與通常工會主義之異點，在其團結工人，不依其專門職工，而概括彼全部之業務，如從事於鐵路事業之一切工人，甚至凡從事於任何運輸事業者，咸可結爲一大團體，因以支配全部工業。工團主義與社會主義之異點，則在其注重直接行動，予僱主以直接之壓迫，而反對政治活動，即反對藉立法及他種之政治行動以謀境遇之改良也。工團主義者以全體罷工及怠工爲『直接行動』，後者乃破壞原料，壅塞機器，及對於工業之進行加以其他之損害，因以減少或破壞僱主之利潤。故就目的與策略言，工團主義者實革命的無政府主義之重要部分也。

當一九一四年，全世界工團主義者之人数雖顯較社會主義者爲少，但社會主義正大受其侵略，於是政治家，教士，資本家等，始視之爲較社會主義者爲尤險之勁敵。

吾人對於本章預定之工作現已述畢。舉凡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年幾種顯著之特色，已曾注意及之，對於經濟學，科學及宗教上之某幾種勢力，亦略為明悉，此皆將以新奇之方式影響此時代者也。因此在以後五章中，吾人分述歐洲各國最近歷史之涯略，當較為便利矣。

課外讀本

最近歐洲史之教本及小冊——除上文第十七章所附之書目外，下列各書極有用處：

1. G. P. Gooch, *History of Our Time, 1885-1911* (1911), in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2. J. H. Ros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uropean Nations, 1870-1900*, 4th ed., 2 Vols. (1914).
3. *History of All Nations*, Vol. XX, *Contemporary Europe, Asia, and Africa, 1871-1901*, by C. M. Andrews (1902).

4. Gottlob Egelhauf, *Geschichte der neuesten Zeit von Frankreichs Frieden bis zur Gegenwart*, 4th ed. (1913).
 5. Edouard Driault, *Les problèmes politiques et sociaux à la fin du XIX^e siècle* (1900).
 6. The same author, *Le monde actuel* (1909).
 7. A. W. Andrews, *A Text-Book of Geography* (1913).
 8. The series of popular descriptions of present-day government and recent history of the chief national states edited by P. L. Haworth ("Problems of the Nations," 1915 *sqq.*), and likewise the series edited by D. P. Barrows and T. H. Reed ("Government Handbooks," 1915 *sqq.*), the Bibliography Appended to Chapter XXX, Below.
- 關於年鑑及一般出版品，可參看下文第三十章附錄之書目。
1871—1914 政治上之發展及其問題

1.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I (1910), Chap. I.
2. J. H. Robinson and C. A. Bear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1907), Chap. XXXI. Special treatises:
3. M. I. Ostrogorski, *Democracy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Eng. trans. by Frederick Clarke, 2 vols. (1902).
4. F. A. Ogg, *The Governments of Europe* (1913).
5. W. F. Dodd, *Modern Constitutions*, 2 vols. (1909).
6. *Handbuch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der Gegenwart in Monographien*, ed., by Heinrich Marquardsen and others in many volumes (1883 sq.).
7. J. W. Burgess,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2 vols. (1902).
8. The same author, *The Reconciliation of Government with Liberty* (1915).
9. Jesse Macy and J. W. Gammanway, *Comparative Free Government* (1915).

10. F. J. Goodnow,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 2 vols. in I (1903).
 11. Percy Ashley, *Local and Central Government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England, France, Pruss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1906).
 12. W. B. Munro, *The Government of European Cities* (1909).
 13. F. C. Howe, *The Modern City and its Problems* (1915).
 14. Käthe Schirmscher, *The Modern Woman's Rights Movement: a Historical Study*, Eng. trans. by C. C. Eckhardt (1912).
 15. B. L. Hutchins, *Conflicting Ideals: Two Sides of the Woman's Question* (1913).
 16. J. S. Mill, *The Subjection of Women*, new ed., (1906), first published, in 1869.
- 1871—1914 社會發展及其問題
- I.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I (1910), Chap. XXIII, by Sidney

Webb.

2. Charles Seignobos, *A Political History of Europe since 1814*, Eng. trans. ed., by S. M. Macvane (1900), Chap. XXXII-XXXIV.
3. James Samuelson (editor), *The Civilization of Our Day* (1896).
4. A. R. Wallace, *The Wonderful Century: its Successes and its Failures* (1898).
5. *Un siècle: mouvement du monde de 1800 à 1900* (1900)
6. F. A. Ogg, *Social Progress in Contemporary Europe* (1912), a popular account, clear and suggestive.
7. W. D. P. Bliss (editor), *The New Encyclopedia of Social Reform* (1908).
8. Alfred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6th ed., (1910).
9. Arthur Shadwell, *Industrial Efficienc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Industrial Life in England, Germany, and America*, 2d ed., 2 vols. (1909).
10. F. L. McVey, *Modern Industrialism* (1904).

11. D. A. Wells, *Recent Economic Changes and their Effect on 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Wealth and the Well-Being of Society*, 2d. ed., (1898).
12.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Problems of Modern Industry* (1898).
13. Percy Ashley, *Modern Tariff History: Germany—United States—France*, 2d ed., (1910).
14. E. R. A. Seligman, *Essays in Taxation*, 5th ed., (1913).
15. H. L. Moore, *Economic Cycles, their Law and Cause* (1914).
16. F. W. Lewis, *State Insurance, a Social and Industrial Need* (1909).
17. H. R. Senger, *Social Insurance, a Program of Social Reform* (1910).
18. Gabriel Hanotaux, *La démocratie et le travail* (1910).
19. Josef Stammhammer (editor), *Bibliographie der Sozialpolitik*, 2 vols. (1896-1912).
20. Hermann Beck (editor), *Bibliographi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monthly

since 1905.

21. R. E. Hughes, *The Making of Citizens: a Study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1902).
 22. H. B. Binns, *A Century of Education, 1808-1908* (1908).
 23. G. P. Gooch, *History and Historian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13).
 24. George Saltisbury, *A History of Nineteenth Century Literature, 1780-1895* (1912).
- 十九世紀文學概論
1.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I (1910), Chap. XXIV, a brief survey of the "Scientific Age" by W. C. D. Whetham.
 2. A. R. Wallace and others, *Progress of the Century*.
 3. *Histoire générale*, Vol. X, Chap. XX, Vol. XI, Chap. XXV, Vol. XII, Chap. XVII.

4. J. T. Merz, *A History of European Though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4 vols. (1896-1914).
5. A. W. Benn, *The History of English Rational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2 vols. (1906).
6. The same author, *Modern England: a Record of Opinion and Action from the Tim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to the Present Day*, 2 vols. (1908).
7. Sir Oliver Lodge, *Pioneers of Science* (1893).
8. J. M. Robertson, *A Short History of Free Thought*, 3d ed., 2 vols. (1915).
9. Karl Snider, *The World Machine* (1907).
10. G. T. Betmany, *Life of Charles Darwin* (1887).
11. *Life and Letters of Charles Darwin*, ed., by Francis Darwin, 2 vols. (1887).
12. H. F. Osborn, *From the Greeks to Darwin* (1894).
13. G. J. Romanes, *Darwin and After Darwin: an Exposition of the Darwinian*

Theory and a Discussion of Post-Darwinian Questions, 3 vols. (1906-1910).

14. William Bateson, *Mendel's Principles of Heredity* (1909).
15. R. C. Punnett, *Mendelism*, 3d ed., (1911).
16. *The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11th ed.
十九世紀之基督論
1. Joseph MacCaffrey,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2 vols. (1910).
2. William Barry, *The Papacy and Modern Times* (1911), Chap. VI, VII.
3. Fredrik Nielsen, *History of the Papac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Eng.
trans. by A. J. Mason, 2 vols. (1906).
4. J. A. G. (Cardinal) Hergenröther, *Catholic Church and Christian State*, Eng.
trans. by C. S. Devas.
5.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 (1909), Chap. XXV.

6. Justin McCarthy, *Pope Leo XIII* (1896).
7. *Great Encyclical Letters of Leo XIII*, Eng. trans. ed., by J. J. Wynne (1903), useful.
8. Georges Weill, *Histoire du Catholicisme Libéral en France, 1828-1908* (1909).
9. J. J. Walsh, *Catholic Churchmen in Science* (1906).
10. Georges Goyau and others, *Le Vatican, les papes et la civilisation, le gouvernement central de l'église* (1895).
11. George Metlake, *Christian Social Reform: Program Outlined by its Pioneer Bishop von Ketteler* (1912).
12. Joseph Husslein, *The Church and Social Problems* (1914).
13. F. S. Nitti, *Catholic Socialism*, trans. from 2d Ital. ed., by Mary Mackintosh (1908).
14. Anatole Leroy-Béaulieu, *Papacy,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Eng. trans. by

B. L. O'Donnell (1892)

15. Edwards (Count) Soderini, *Socialism and Catholicism*, Eng. trans. (1896).
16. C. S. Devas, *Political Economy*, 2d ed., (1901).
17. *The Catholic Social Year Book*.
18. *La Civiltà Cattolica* (1850 sqq.).
19. F. W. Cornish, *A History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2 Parts (1910).
20. R. W. Church, *Oxford Movement: Twelve Years, 1833-1845* (1900).
21. John Stoughton, *Religion in England from 1800 to 1860*, 2 vols. (1884).
22. Wilfrid Ward, *William George Ward and the Catholic Revival* (1893).
23. The same author, *The Life of John Henry, Cardinal Newman, based on his private journals and correspondence*, 2 vols. (1912).
24. J. H. (Cardinal) Newman, *Apologia pro Vita Sua* (1864 frequently reprint-

ed).

25. A. C. McGiffert, *The Rise of Modern Religious Ideas* (1915).

26. William Cunningham, *Christianity and Social Questions* (1910) and *Christianity and Politics* (1915).

馬克斯社會主義

1. J. G. Brooks, *The Social Unrest: Studies in Labor and Socialist Movements* (1913).

2. S. P. Orth,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in Europe* (1913).

3. John Spargo, *Socialism: a Summary and Interpretation of Socialist Principles*, new rev. ed., (1909).

4. J. R. Macdonald, *The Socialist Movement* (1911) in the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5. W. E. Walling, *Socialism as it is: a Survey of the World-Wide Revolutionary*

Movement (1912).

6. Friedrich Engels, *Socialism: Utopian and Scientific*, Eng. trans. by Edward Aveling, 3d ed., (1911).
7. John Spargo, *Karl Marx, his Life and Work* (1910).
8. Karl Kautsky, *Social Democracy and the Catholic Church*, Eng. trans. (1906).
9. Robert Hunter, *Socialists at Work* (1908).
10. *Communist Manifestos of Marx and Engels*.
11. Karl Marx, *Capital: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Eng. trans., 3 vols. (1906-1909)
12. Gabriel Deville, *The People's Marx, a Popular Epitome of Karl Marx's Capital*, Eng. trans. by R. R. La Monte (1900).
13. R. C. K. Ensor, *Modern Socialism, as set forth by Socialists in their Speeches, Writings, and Programmes*, 3d ed., (1910).

14. Jane T. Stoddart, *The New Socialism, an Impartial Inquiry* (1909).
15. *Fabian Tracts*, published by the English Fabian Society (1884 sqq.).
16. *The Socialist Year-Book and Labour Annual: a Guide Book to the Socialist and Labour Movement at Home and Abroad*, (1913 sqq.).
17. Albert Schäffle, *The Quintessence of Socialism*, trans. from Stb German ed., by Bernard Bosanquet (1880).
18. Paul Leroy-Beaulieu, *Collectivism*, abridged trans. by Sir Arthur Clay (1908).
19. W. H. Mallock,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Socialism* (1907).
20. John Rae, *Contemporary Socialism*, 4th ed., (1908).
21. V. G. Simkhovitch, *Marxism versus Socialism* (1913).
22. Yves Guyot, *Where and Why Public Ownership Has Failed* (1914).
23. R. T. Ely, *Socialism: an Examination of its Nature, its Strength and its*

Wealness, with Suggestions for Social Reform (1894)

24. Victor Cathrein, *Socialism, its Theoretical Basi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trans. ed., by V. F. Gettelmann (1904).
25. Benedetto Croce,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the Economics of Karl Marx*, Eng. trans. by C. M. Meredith (1914).
26. H. O. Arnold-Forster, *English Socialism of Today*, 2d ed., (1908).
27. T. G. Masaryk, *Die philosophischen und socialologischen Grundlagen des Marxismus: Studien zur sozialen Frage* (1899).
28. Alfred Fouillée, *Le socialisme et la sociologie réformatrice* (1909).
29. Biography of Lassalle, by Hermann Oncken, 2d ed., (1912).
30. Josef Stammhammer, *Bibliographie des Socialismus und Communismus*, 3 vols. (1883-1909).

工會主義與合作運動

1.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The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new ed., (1911).
2. The same authors, *Industrial Democracy*, 2 vols. in I (1902).
3. Catherine Webb, *Industrial Coöperation*, 3d ed., (1907).
4. L. T. Hobhouse, *The Labour Movement*, 3d ed., (1912).
5. G. J. Holyoake, *The History of Coöperation in England: its Literature and its Associates*, rev. ed., 2 vols. (1906).
6. C. R. Fay, *Coö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a Description and Analysis* (1908).
7. Aneurin Williams, *Co-Partnership and Profit-Sharing* (1913) in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8. Henry George, *Progress and Poverty*, new ed., (1912)
無政府主義與工團主義
1. E. V. Zenker, *Anarchism: a Criticism and History of the Anarchist Theory*,

Eng. trans. (1898).

2. Paul Bluzhcher, *Anarchism*, Eng. trans. by S. T. Byington (1908).
3. J. H. Harley, *Syndicalism* (1912).
4. Philip Snowden, *Socialism and Syndicalism* (1913).
5. Robert Hunter, *Violence and the Labor Movement* (1914).
6. Louis Levine, *The Labor Movement in France* (1912).
7. Paul Louis, *Histoire du mouvement syndical en France, 1789-1910*, 2d ed., (1911).
8. The same author, *Le syndicalisme européen* (1914).
9. Dufour, *Le Syndicalisme et la prochaine révolution* (1913).

第二十二章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聯合王國一八六七—一九一四年

自一八六七年以還，聯合王國之歷史，簡言之，卽民主政治之逐漸完成其用，足以應社會之需，其推行實與民族主義及帝國主義之情感相混。聯合王國之試行民治制度，既不若法國之勇，其

從事於社會立法，又不若德國之急，但對於殖民之發展，則成功較大，其表示產業革命對於政治之影響，較之德法二國亦爲完滿，蓋英格蘭前既爲產業革命之策源地，故今亦受其賜也。英國因產

業之比較進步，其中產階級所有之財富勢力及獨立，乃過乎歐陸各國中產階級之所享受者。英

國之中產階級固有此種優勢，故一方面能藉一八三二年『未流血之革命』，以自取政權，而他方面又能抵制羣衆所要求之全民政治。在維多利亞女王（Queen Victoria）之長期統治中（一

八三七—一九〇一）之前三十年，中產階級嘗本其偏心以反對徹底之民主改革，而同時對於

陳腐之封建貴族與貴族院（此中貴族多由捐貲得來），則默認其存在。彼輩對於其拒斥民治之舉，且覲然辯解，甚至修言『英人之常識』願得和平之政治進化，而不欲有革命之恐怖騷動。

十九世紀中期英格蘭之中產階級自以其善於調和過激主義與保守主義爲足，而處處表示其自

「維多利亞之調和」

信之心，以爲進化之程序實隨彼輩地位之增高而達於頂點。當此期中，下層階級則已因工廠制度而陷於困苦，邪惡，貧窮，失望之境，其要求正義甚急，亦卒能由漸而稍達其目的，彼輩初得其政治上之正義，後乃略獲經濟上之公平。吾人現當注意者，即英格蘭政治與社會改革之事跡也。

第一節 政治改革

民憲運動
之遠矚

大不列顛之民主政治實濫觴於十九世紀之前半期，已如前述，彼異教徒與羅馬教徒之得享政權（一八二八——一八二九），中產階級之得派代表於議會（一八三二年），皆此時事也。自一八三二年之議會改革至第二次改革案之成立，其間歷時凡三十五載，在此兩次改革之中間，尙有一八四八年之悲劇，彼預肇十九世紀後半期多種政治事業之民衆請願（即『人民憲章』People's Charter），卽於是時被擯，而民憲運動亦於是時失敗。惟一般民衆仍深懷不滿，甚至在民憲運動之熱烈信仰已失之後猶然。

工會與民
治

彼不滿意之工人階級中比較明於事理者，乃思藉工會主義以謀救濟，此乃民憲運動之所未能者。彼輩以爲苟採連合行動，則僱主終不能不付以公平之工資，於是各處之工人皆自行組織

工會。但工會主義者欲強行其要求，僅能從事於同盟罷工或訴諸暴力，而此二者又皆爲法律之所禁，故法律顯有變更之必要。彼店商與地主所組織之議會苟不肯改變此種律禁，則工人必須自行操縱議會。因此工會運動初雖昧於政治策略，後卒襲用民憲運動之舊舉，而要求民主政治。此種要求現以力強而普遍之工會組織爲其後盾，殊不能輕加拒斥矣。

主要政黨
對於議會
改革之趨
度一八三
二至一八
六七年

自一八三二年改革之後，三十年來，以自由黨掌政之時爲多，此黨對於維持彼輩優勢之選舉制，從未表示變更之意。保守黨則仍惡民主改革，與舊王黨之反對一八三二年之改革正同。但有二大政治家（一屬自由黨，一屬保守黨）已明知工人階級非能參政，終不滿足，彼能以領導改革運動自居之政黨，必能得民衆之欣然贊助。格蘭斯頓與狄斯雷利（Disraeli）二人雖所見恆左，而對此則同，咸欲使其本黨爲一維新（溫和之改革）之黨，以便在現在可獲民主運動之助，而在未來可得不朽之譽。

格蘭斯頓
至一八〇
八年一八
八九

格蘭斯頓擁護民治主義之時頗遲。彼少時曾肄業於伊吞（Eton）與牛津，嘗得乃父之許，作意大利之遊。其父爲一利物浦之豪商，饒於財，嘗願其子以政治家顯於世，而格蘭斯頓實亦適於爲此。其人勤勵，性公正，善演說，以此爲衆所稱譽。尤佳者，乃彼從無傾向激烈政治學說之表

格蘭斯頓
之自由貿易
預算案

示，嘗在校中演說，方斥一八三二年之改革案，言之動聽，致王黨之紐加斯爾公得使其私人把持之紐亞克 (Newark) 市區選彼爲國會議員。彼入議會不久，卽有目之爲大有希望之少年保守黨人者，但終因贊助關爾之取消穀物條例 (一八四六年)，而與本黨之幹部脫離。一八五〇年，彼偶作意大利雙西西里王國之遊，此行於其未來之政治事業乃大有益，蓋彼目擊當時之雙西西里苦於反動深爲專制政治所悚，遂稍變初衷，略取溫和之民治原則，而傾向自由主義。顧其思想之變遷，一時尙不顯著，因其歸英格蘭時，仍屬於保守黨中之自由貿易派，卽所謂關爾系 (Peelite) 者也。當一八五二年，關爾系與自由黨組織連合內閣之時，彼仍以關爾系之資格任財政大臣 (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其卒與自由黨聯合，而在自由黨內閣總理巴瑪斯頓之下任財政大臣，乃一八五九年之事，此後七年，彼均任斯職。

當此七年之中，格蘭斯頓尙未以議會改革者著稱，而惟以財政家得名。吾人應牢記，自由貿易運動既廢除穀物之保護關稅，并破壞其他之高率關稅，後一八六〇年，法英二國復進而互減關稅，此等變遷實令關稅之收入大減，國家財政，於是乃急於待理。此根據自由貿易以改造國家預算之責，屬於格蘭斯頓。彼乃以非常之熱忱從事於此，其說明計劃徵引數字時，常侃侃而談，令平

民院全體爲之憤服。彼在歷次之預算案中，將租稅之負擔悉移之於所得稅，遺產稅及酒稅，而廢除數百種貨物之輸入稅。在彼之第一次預算案（一八五三年）以前，貨物之應課稅者達四百六十六種，及一八六〇年之預算案以後，則僅餘四十八種而已。肥皂，紙張及其他製造品之稅，概被豁免，食物進口稅亦完全取消。自由貿易制採行之後，營業特別發達，國家之繁榮遂蒸蒸日上，凡買廉價之報紙，食廉價之食品，飲廉價之茶者，咸感激格蘭斯頓。故自由貿易預算案乃其最偉大之事業；其政治才略，實因此而永著於世；中產階級甚至下層階級，亦皆因此而對他表示好感。

內閣總理巴瑪斯頓乃反對擴張選舉權之最著者，此時格蘭斯頓因願從彼意，故自抑其改革議會之熱忱。迨一八六五年巴瑪斯頓逝世，彼三十餘年來反對更改之自由黨遂歸格蘭斯頓與羅塞耳（Lord John Russell，現稱爲 Earl Russell）所領導。於是格蘭斯頓乃卒能進而提倡改革，勸導工人階級之激烈分子，令其贊助自由黨。

此時代代表保守黨之狄斯雷利，註一亦競作收買民心之舉。狄斯雷利之性格政見，皆與格蘭斯頓相反，格蘭斯頓有中產階級之習，之磊落之度，狄斯雷利則人格奇特，鋒芒驚人。彼乃一背教

一八六五年
巴瑪斯頓
逝世

狄斯雷利
一八〇四年
至一八八一年

註一 彼於一八七六年封比康麥爾（Baron Beaconsfield）伯爵。

猶太人之子，故頗爲英國社會所輕視，願在當時，彼實英國最穎慧之人，乃常以嘲笑社會之愚俗爲樂。當此年少之狄斯雷利服絲絨之綠袴，衣白黃之馬甲，着淺鞋，佩銀釧，腕垂繡帶，頭披髮，出而參與宴會之時，倫敦人士對之，殆不知作何感想也。其談吐又聰明無比，彼端莊之婦女乃恆爲其俚語所惑，爲其奇論所侮。當其初在平民院演說之時，以容貌之特異，與語調之不自然，受人嘲笑，但彼初不因此生愧，反自謂其言論終有令人注意之一日。彼常作小說，其粗豪與其穎慧正同。

彼在康令師比 (Coningsby) 中嘗力言國王與人民之自由，已爲寡頭政治所盜竊，因而對於當時上層階級所視爲滿意之一八三二年改革案加以詆毀。在西比兒 (Sybil) 中，則對於維多利亞時代之沾沾自足，加以駁斥，謂貪婪之地主貴族對於困苦之農民，未免忽視，而工業界之中，產階級則方藉口於放任主義之謬說，以役使廠中之勞工而毫無動於中。

狄斯雷利之理想對於其本黨之政策，實有深刻永久之印像。晚近之王黨或保守黨曾以抵制一切之進步著稱，狄斯雷利對於保守主義之觀念，則非僅反對變更而已。彼固欲保留王權，及國立教會與貴族種種神聖之舊制，但同時亦欲使保守黨採積極之政綱。(一) 彼輩應依王黨激烈分子如沙甫慈白利之傳習，可以通過法律以改良工廠之狀況，而對於下層階級採仁慈之態

度。關於此種行動，保守黨可不似自由黨之爲放任主義所限制，亦不至如自由黨之嚴重受個人之損失也。（二）自由黨恆恐營業將爲戰爭所妨，且因已減輕關稅，故對於軍費之需要不能不謹慎將事，以致採取一極不光榮之外交政策，如保守黨果能使大不列顛爲他國所敬畏，則各郡區必將以愛國熱忱擁護保守主義。（三）狄斯雷列又建議保守黨不應僅同意於已成之議會改革，宜自行大膽宣布其贊助選舉權之合理的擴張，藉此以佔自由黨之上風，且同時可以證實保守主義之在保護民衆。一八五九年，狄斯雷列提一溫和之改革案，其失敗原屬事之當然，但彼之目的固僅在使其黨人明白改革與保守主義二名詞並不矛盾耳。

此二黨中究將由何黨以擁護平民選舉權運動爲己任乎，此在當時尙難確定。當此問題正亟之時，美國內戰（一八六一——一八六五）適起，南部諸邦之棉花遂停止輸入，英國之棉業工人多將因此失業，於是工界中之滋擾漸盛。彼工人既公然同情於民主之北部，而反對南部擁土蓄奴之貴族，自不願更贊助英國內代表地主貴族之政黨——保守黨。願彼等對於自由黨亦不甚滿意，蓋以格蘭斯頓及政府人員，似頗偏袒南部也。

此時最能代表工業階級之意見者，厥維伯來脫，乃一熱心附和北部諸邦，而力主議會改革之

美國內戰
之影響

伯來脫一
八一一至

一八八九年

人也。彼並非工人，實出於中產階級，其父爲郎半郡之一棉業廠主，彼自初習公開演說——在本
地之少年禁酒會（Juvenile Temperance Society）——以至身死之日，從未將其演說之才，棄
置弗用。凡彼認爲主張適當者，輒用其辯才以謀之，如主張廢除死刑，教會稅（伯來脫屬朋友教
徒）及軍中之笞刑，取消愛爾蘭之英國國教會，允許猶太人任議員，防止工廠勞動時間之限制皆
是。在十九世紀第四十幾年反穀物條例運動中，彼之熱烈演說，徧及全島，因此遂成英國內最爭
衆望之一人。嘗其以全副精神從事於議會改革運動，演說於各大城中羣衆大會之時，彼實使此
主張民治之政黨爲其聲名與辯才所動。彼不皈依英國之國教，故反對狄斯雷列之「維護國立教
會」身爲廠主，故恨狄斯雷列之批評工業制度；自屬於朋友教會，故惡狄斯雷列之「武力外交政策」。
在另一方面，則伯來脫頗與格蘭斯頓接近，因二人皆中產階級中之主張自由貿易者也。因是
彼及其同黨乃與格蘭斯頓聯絡焉。

一八六六年
自由改革
案之失敗

一八六五年巴瑞斯頓死後，內閣總理雖爲彼創議第三次改革案之聲譽耳，而自由黨之靈魂
則爲格蘭斯頓。黨刻下之爭點，厥爲改革格蘭斯頓曾提案擴張選舉權及於郡區中年入十四鎊之
業主，與市區中年入七鎊之房主。是案不甚激烈，不能爲王藝界擁護伯來脫之人士所喜，而議會

中之舊式自由黨，則反以其過於民治，乃立與保守黨連合倒閣（一八六六年）。不久，羅塞耳遂脫離政治生涯，於是格蘭斯頓乃爲自由黨公認之首領（一八六七年）。

民衆之示
威與保守
黨之改革

格蘭斯頓之提出溫和改革案，不甚引人注意；迨此案遭拒，而保守黨又組織內閣時，全國乃忿改革之似已失敗。伯來脫乃以其激昂之慣態，激勵各大城之民衆，謂保守黨內閣之成立，卽爲對

工人階級之宣戰。各工會遂決定迫政府讓步，工會之職員且公開參加全國改革同盟（*National Reform League*）之組織。

當內閣封鎖海德公園（*Hyde Park* 在倫敦）之門，以防制同

盟在彼處舉行羣衆大會之時，多數暴民竟推倒柵欄。一切重要工業中心之工人階級，咸爲成年

男人普選權之示威運動所激，保守黨開員無論其願意與否，終不能不應付此議會改革之舉。當

此緊急之際，保守黨之真正領袖狄斯雷利得內閣總理德爾比（*Lord Derby*）之同意，乃不願少

數守舊開員之辭職，卒提出一改革案。狄斯雷利初提此案時，尙未能得平民院多數之贊同，乃繼

行一非常之策。蓋彼不欲使完成民衆要求之功歸格蘭斯頓所得，因竟安然聽其提案之修正，致

較一八六六年格蘭斯頓之提案爲更合於民治。此舉之率爾一試，正如內閣總理所言，實爲『暗

中一躍』。彼怯懦之保守黨人對案內概括之規定，莫不相驚失色，但保守主義之能得民衆者，實

一八六七
年改革案
之規定

狄斯雷列之大力也。

當此案定爲法律時，實包括以下之規定：（一）將平民院議席中之五十八席由較小之市區轉授人口較多之區。（二）郡區中有年價值十二鎊財產（以前爲五十鎊）之自由佃戶，以及租有或領有年價值五鎊（以前爲十鎊）之土地者，概得享有選舉權。（三）一八六七年以前，市區中惟有住宅年價值十鎊者始有選舉權，是後則凡有單獨住宅者，不問其價值多少，概得享有選舉權，甚至市屋租戶，其租金年價值十鎊而期滿一年者，亦得享有選舉權。願選舉仍爲少數人之特權，而非人人皆有之權利，在近三千二百萬人口中，有選舉權者仍不過二百五十萬，此仍爲代議制中極不平等之弊。然一八六七年之改革究爲英國憲政史上之轉機，因此新增之選民達一百萬，多爲城市之工人階級，選民蓋幾增至一倍矣。此等新選民究將如何運用其權，彼時固無人知之，但一八三二年中產階級之調和態度卒被放棄，英國已明白探行「比較民主」之政策，則人所共知者也。

註一 此等數字係就聯合王國之全體而言。一八六七年之法規，本僅適用於英格蘭與威爾士，但至一八六八年，對蘇

格蘭與愛爾蘭亦制定相稱之法。

自由黨更
進步之改
一八七二年
之票選案

格蘭斯頓
與一八八
四及一八
八五年之
改革

狄斯雷利冀以一八六七年之改革使格蘭斯頓與伯來脫失去民心，實屬料錯，下屆選舉時（一八六八年）愛爾蘭問題正特別緊急，此二演說家乃移其爭論於此，卒以戰敗狄斯雷利。選舉之後，中產階級之自由黨仍與比較激烈之工人階級合作，彼更進一步之民主改革遂在此自由黨之贊助下成功。一八七三年之票選案 (Ballot Act) 卒賴格蘭斯頓而成立，此乃工人階級之激烈份子所久已要求者也。前此選民係以口說指定其屬意之被選人，故地主對於佃戶之表示與己意相反者，易於發現而懲治之，事實上往往如此，彼對選民行賄之政治「黨魁」亦可藉此看出選民之是否如約相選。迨一八七二年，英國一切市政府及議會選舉，始探行澳大利亞之投票制。註一選民但將候選人之姓名秘密記於一紙條上，於是至少在理論上他人不能發現候選人之姓名，以後選民遂難於受賄，更可獨立票選其所欲舉者矣。

一八六七年改革之後，農業勞動者以郡區之選舉資格較市區為嚴，因大鳴不平。格蘭斯頓欲去此弊，乃於一八八四年通過人民代表案 (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Act)，使郡區之選舉權與在市區者同，於是鄉村勞工之得選舉權者達二百萬，選民頓增百分之四十。嗣後年滿

註一 因澳大利亞之英國殖民者前曾發明並實行此制，故有此稱。

二十二之男子，大多數皆可以下列資格參加選舉：(一)領有或租有地產或房產年值十鎊者；(二)領有或租有住宅或屋宇之一部分作單獨住宅者，不問其價值之多少；(三)在郡區有地產年值四十鎊者；(四)大學卒業者，(五)具有以前各種資格中之某種其他資格者。一九一三年時，英國人口總數逾四千萬，成年男人約一千萬，而選民則僅約八百萬，故此種選舉之去民主式固仍遠也。投票非一切男子或任何婦女公有之權，而彼在數選舉區同時具有選舉資格，致每人得投二票三票甚至二十票者，竟約達五十萬人之多。此外復因選舉法之特別複雜，致紊亂爭訟，均不免焉。

一八八五年所通過之議席分配案 (*Redistribution of Seats Bill*) 其有益於代議制，正與一八八四年法律之有補於選舉制相同。現有制度關於代表分配之不公平，皆由於一種漫不經心之處置，其法對於一切市郡區域，不問其人口之多少，概與以平民院中之二席。一八八五年之法律，始試以稍合理性之制施於代議制之中，將全國劃為若干選舉區，俾平民院議員大致每人得代表五萬人。如邱卡郡初原分為四區，各派代表二人，茲則分為二十三區，每區得派一代表。惟此種原則尚未通用，且自一八八五年以後，亦未再行分配，故當一九一四年時，愛爾蘭有三十八席，

實均應屬之於英格蘭；此外尚有顯不公平之處，非予以注意不可。

民憲黨
六項要
點之局
部實現

民主政治在當時聯合王國內雖尚未完全實現，但就其已成者言，則民治改革之進展，顯與民憲黨之六項要求相符：（一）成年男人普選制在一八八四年雖未完全實現，然大致則已告成功；（二）平等選區制在一八八五年雖未完全實行，然其原則則已被承認；（三）秘密投票制在一八七二年實現；（四）議會雖尚未能如民憲黨之所求，每年改選一次，但依一九一一年之法律，則其最長之任期已由七年減為五年；（五）平民院議員財產資格之廢除，於一八五八年實行；（六）最後，自一九一一年起，議會議員得領歲費四百鎊。新政縱未完全實行，要已能如民憲黨之所預期，使工人參與政治，選舉代表，並令政府肆力應付近代產業主義之各種問題矣。

貴族院之
貴族性質

平民院方以相繼之改革變為稍合民治之團體，其時議會中其他一院，則仍然純為貴族性質，與民衆勢力扞格不入。自第一次改革案通過後，竟十九世紀，平民院之意志，屢受阻撓，於是貴族院之須「改良或停止」，日益明顯矣。

最足使信仰民治之人憤慨者，即上院之顯為一特權貴族機關也。其議員註一多為貴族（公侯伯子男），彼輩大多數之列席議會，非以其卓絕適宜，徒因其襲有世傳貴族之特權耳。此

英國國立
教會之主
義

輩世襲貴族恆耽於鄉莊之樂，不好議會中枯燥例行之事，而將立法之責委諸比較盡職之少數。當其爲與己有關之案出席表決之時，則又疎於議事程序，故彼輩於立法事業，顯難勝任。有少數貴族（由蘇格蘭貴族中選出者十六人，由愛爾蘭貴族中選出者二十八人）之政略，或可望其勝於世襲諸爵，但其反對民治，則并不稍減。故反對貴族院之重要理由，即在其爲特權貴族所組成，多不勝任，且皆地主貴族之代表，自易爲其本階級之利益所左右也。

對於貴族院之第二種反對，乃異教分子之易於感覺者。蓋代表英國國立教會者，有坎特布里（Canterbury）之大主教及其他之主教二十五人，而其他各派則概無代表，此實事之最不平者也。且國立教會之主教常利用其議會之地位，以維持其教會之特權，及教會捐與教育機關等事，而損及異教分子，此時之不平更屬難堪矣。

貴族院之
偏袒性

除此兩種不平外，復有第三種更強有力之理由。蓋貴族院顯爲一反對自由主義之所，當保

註一 一九一四年，貴族院議員總計逾六百人，其中有（一）世襲貴族；（二）出自選舉之蘇格蘭貴族十六人；（三）

自愛爾蘭選出之貴族二十八人；（四）英國國立教會之教長二十六人；（五）皇族；（六）列爲男爵之「法律貴族」

（Law Lords）四人，因其具有專門之法學資格，故特受終身之任，以執行司法職務。蓋貴族院又爲最高之上訴法庭也。

守黨得勢時，兩院尙能調和，苟自由黨操縱平民院，則貴族院適足助保守黨以否決自由之立法而已。貴族院曾反對一八三二年之改革案及一八三五年之市政改革案（Municipal Corporation Reform），當自由黨欲許愛爾蘭以自治，取消愛爾蘭之英國國立教會，或限制酒業（註一）之時，貴族院又皆從而加以阻撓。是院阻撓自由黨內閣各重要議案以後，復於一九〇九年率爾否決彼以路易喬治預算案（Lloyd George Budget）著稱，且爲平民院所通過之財政案（Finance Bill），上院對平民院所定之財政案例須同意之成規，竟因此破壞，情勢至此，蓋不可復忍矣。自由黨之內閣總理亞斯揆（Mr. Asquith）既有平民院中憤慨之自由黨多數爲其後援，乃宣言貴族院之行動爲「破壞憲法」。彼訴諸選民，卒得復職，於是始進而創一議案，以限制貴族院之否決權。

註一：凡此一切，均自由黨之爭點。保守黨則與此相反，力言貴族院阻礙自由黨之立法，藉使自由黨之內閣不得不訴

諸民意，實屬履行其最要之職。彼等謂貴族院對於全國選民顯然贊成之議案，從未加以阻撓，并舉一八九三年之事爲證，是年貴族院曾阻撓格蘭頓之第二次自治案（Home Rule Bill），後在總選舉中卒得全國之贊成。自由黨以民治之名義攻擊貴族院，同時保守黨則維護貴族院，視爲真正民治之保障，此對於聯合王國內治精神之發達確有裨益。

貴族院之
受抑制一
一八九一
年之議
會法案

保守黨（現稱爲統一黨，Unionists）思有以滿足平民之要求，乃別提一案以代之，主張以財政案歸諸平民院，至於其他爭執，則由兩院聯席會議處理之，或提交全國複決。於是重行總選，以便選民可在此二案中有所選擇。願自由黨又以多數當選復職，乃嚴催其已提之案。亞斯揆並揚言於必要時，將請國王多封自由黨之貴族，以俾此案通過。貴族院受此威脅，遂不得不勉強同意，此與一八三二年之事正同。一九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此著名之議會法案（Parliament Act）遂成定法。依此法案，註一（一）平民院通過之財政案在提交貴族院三月以後，得自動成爲法律；（二）其他之政府議案，設在平民院三次連會中通過，註二則雖迭爲貴族院所反對，仍得成爲法律，惟該類議案自其第一次討論至其最後成立時，至少須經兩年耳。此議會法案之第一項規定，實確定平民院關於財政法案之全權，其第二項規定亦僅予貴族院以關於他事之一中止否決權。然當亞斯揆內閣欲依議會法案之規定，通過議案以廢止複數投票制，註三取消威爾士

註一 議會法案又限制每次議會最長之任期爲五年。

註二 當此期中，若議案修正，則就其目的而論，應視爲一新議案。

註三 複數投票案（Plural Voting Bill）曾於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四年兩次通過於平民院，但均爲貴族院所拒斥。

之英國國立教會，及許愛爾蘭以自治之時，則又發現此種中止否決權仍可爲自由立法之大障。後二案雖因平民院通過三次，卒成法律，然實經長期劇烈之衝突而始得之。此二案之執行，則因國際大戰之作而致遷延（一九一四年八月）。

貴族院未
來之改革

議會法案大爲統一黨（保守黨）之所不滿。此黨方言貴族院爲英國憲法上神聖之部分，對於一不慎重或非代表的平民院之輕舉妄動，實爲一有益之防制，故要求上院仍須保留其立法之權。但彼輩又欲減少貴族院中世襲貴族之名額，并使國王（實際爲內閣）得從各種職業中加封有聲望之人爲終身貴族，以增加此院之效能。反之，自由黨則欲使上院不以世襲而以乘望爲基礎。註一。至多數比較激烈之政論家，則更進一步，欲完全廢除貴族院，蓋以此爲履行民意時一種不必要之障礙，在理論上既反乎民治，在實際上又確不可行也。

第二節 聯合王國之政治

吾人敘述英國之政治改革，至此而止，在討論社會改革之前，吾人應對英國今日之政治制度

英國政府
之三種特
色

註一 一九一二年議會法案之弁言。

一、憲法
之漸進性

加以思考。自美國國民觀之，聯合王國之政府，有最堪注意之三點：（一）其政府係基於一種逐漸進化而非固定之成文憲法；（二）採內閣制而非總統制；（三）用集權制而非聯邦制。

英國憲法并非一種文件，乃一混合之物，如國際條約、大憲章（一二二五年）、權利請願書（一六二八年）、權利法案（一六八九年）、出庭狀法（Habers Corpus Act, 一六七九年）、市政府案（Municipal Corporations Act, 一八三五年）、各次改革案（一八三三、一八六七、及一八八四年）、議會法案（一九一二年）與他種律規以及稱爲習慣法（Common Law）之種種雜例等，固同爲英國憲法之一部，然較之彼能拘束國王，內閣議會等行爲之種種習慣，并不更爲重要，蓋此種傳習，皆不成文法也。法庭從未宣布新法律之違憲，因關於憲法問題（無論其重要與否）之一切議案，一成法規，卽直接變爲憲法之一部，縱與以前之法律衝突不顧也。英國憲法因修改手續之簡易，故最富於彈性，永不固定，而時在演進之中。

憲法易於演進之結果，實使英國之制度均爲歷史的而非合理的。神權君政之遺跡，尙可見諸今日英君稱號「奉天承運大不列顛愛爾蘭聯合王國」^{註一}及不列顛海外自治領地國王，正教

王位
專制政治
之遺跡

註一 譯者按愛爾蘭自一九二七年起已脫離聯合王國，故英君之稱號亦有變更。

干城，印度皇帝，喬治五世』(George V, by the Grace of God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and of the British Dominions beyond the Seas King, Defender of the Faith, Emperor of India)。文中註：「就理論上言，亨利八世之權威仍多爲今王所保留，就實際上言，則元首不過爲一文雅君子，常光臨公衆之宴會，款待王家之來賓，當議會開會閉會時，宣讀演稿（乃其閣員所預擬者）而已。彼有時因與政治家談話，亦可略有影響於政務，但若喬治五世遇神經昏亂時，一效專制君主之所爲，則人皆知其必爲議會所廢，如詹姆士三世矣。」

貴族院
| 封建制
| 度之遺跡

貴族院亦爲一不合時代之制。法國已剝奪其封建貴族之優越的政治特權，而英國則仍許其公侯以世襲之權列席上院，與愛德華三世時正同。但其形雖存，其實已變，今日之貴族已非武士環衛好戰尚勇之爵主，彼輩實爲地主，錢商巨賈，及昔日之酒商，或工界之領袖，以於國有功，或對於當權之黨有所資助，故得升爲貴族耳。現時貴族如諾福克(Norfolk)公爵，可遠溯其世系至

註一 喬治五世於一九一〇年繼其父愛德華七世即位爲漢諾瓦朝之第八君，其祖母維多利亞在位之時，乃自一八三

七年至一九〇一年，事見後。

一五〇〇年者，爲數甚少。

現國王固仍爲國家之元首；貴族院除爲最高之上訴法庭，可行使司法權外，對於立法亦尙有兩年之中止否決權；然英國政制中之統治力，實爲平民院所代表之民治主義。此種團體，其來歷亦久，蓋由蒙德福之武士與市民會議（一二六五年）繼續傳至今日者，現已變爲一近代式之機關，有代表六百七十人，幾皆由成年男人普選制舉出。英格蘭與威爾士選出四百九十五人，蘇格蘭選出七十二人，愛爾蘭選出一百零三人，每年輒以三月至八月集會於韋斯敏斯德宮（Westminster Palace），以制定全國之法律。除教士，註一與政府有契約關係者，郡官，英格蘭與蘇格蘭之貴族，及未滿二十一歲之青年，概不得爲議員外，其餘登記之選民，皆可選入議會，年薪四百鎊，更可使貧人壹意於立法事業，一如富人焉。

選舉手續

選出平民院之選民人數與資格，吾人已知之悉矣，有猶應注意者，卽選舉法也。當舉行總選舉，註二時，先將選舉通告，發與愛爾蘭、蘇格蘭各選區之長官，及英格蘭各郡區與市區之長官，此等

註一 新教之異派教會除外。

註二 當兩次總選舉之間，在個別選舉區中常舉行「補缺選舉」，以補充因死亡或退職而空出之議席。又某議員受命入閣時，亦復先辭議席而重享競選。（譯者按英國議員入閣再行選舉之制，已於一九二七年廢止。）

長官卽充選舉監督。各選舉區之監督，乃卽指定選舉日期，在郡區不得逾通告到後之九日，在市區不得過四日。選舉日不投票，惟寫定薦選單，當此初選者每人須得登記選民九人之贊成。如在愛爾蘭民族情感極強之區，對於一議席常僅提出候選人一名，於是此人卽可立時宣佈當選，無須再行糜費之正式投票。

遇有敵黨候選人競爭選舉之時，則由選舉監督指定投票日期，在市區不得過初選後之六日，在郡區則在初選後之二日至六日。當初投票日，乃舉行真選舉，一切選民悉蒞選場，領取印有候選人姓名之票紙，入一密室，對其所選之名畫「H」字，然後投此票於一封闭之櫃內，日終，則由監督監視算票，註一，并宣布得票最多之候選人當選。最堪注意者，卽在此種制度之下，各選區之初選與投票，并非同時舉行，就全國而言，一次總選舉歷時可至兩星期之久，故有復數投票權者，得在各地投票，例如星期一在倫敦投票，星期二則往利物浦，星期四則赴布里斯它爾。註二，當選舉

註一 在大學選舉區，用口頭選舉及代表投票之制尙盛行。

註二 一九一三與一九一四年平民院通過而爲貴族院否決之復數投票案 (Plural Voting Bill) 其目的卽在防制此弊。

進行之時，自不免日增擾攘，直至最後明白反對黨已否推翻內閣時始止。吾人現當由此進述英國政治制度之第二項特色。

二、議會 內閣

在聯合王國內，內閣之所恃，厥為在平民院之多數，此內閣制之要點，乃顯與總統制相反者，蓋依總統制，則行政官吏由總統或君主自由任命也。『國務院』(Ministry)之名詞原指多數行政官吏之集團，『內閣』(Cabinet)則僅包括其中比較重要之各部長官，但二者通常可彼此互用，因內閣既主持政策，又決定國務院之全體人員也。又內閣制可表示英國以新設施適用於陳腐制度之慣習。在法律上，內閣閣員皆屬於一『備國王諮詢』之樞密院(Privy Council)，但此純為名譽之職，實際上內閣乃一議會之委員會，由平民院中勢力最盛之政黨選出之，以指揮立法，決定政策，并執行法律。內閣之人數不十分固定，通常包括國內最重要之官吏約二十人，即財政首席大臣，通常為內閣總理，樞密院院長，法官，外務大臣，印度大臣，內務大臣，殖民大臣，陸軍大臣，財政大臣，海軍首席大臣，愛爾蘭總督之秘書長，商業，地方政府，教育，農業各部大臣，蘇格蘭大臣，郵務大臣，工務大臣，總檢察長，及蘭克斯邊(Lancaster)公國大臣，實際上一切行政各部悉隸屬焉。

內閣之效 率與責任

代議政治實因內閣制而始有效率，因立法與行政同為內閣所主持也。多數之重要議案

(包括預算案)均由內閣草定，經議會通過後，再由其監督執行之。內閣復常開秘密會議，受總理之指揮，故其行動恆一致，蓋總理實全國之統治者也。願內閣雖有勢力，然因須對平民院負責，終爲民主而非專制之機關。第一，國王之任命總理，例須擇最多數黨所承認之首領，總理又須擇本黨傑出之人物爲屬官。^{註一}因此內閣實代表平民院中之多數黨，內閣苟因任何原因而失去多數黨之擁護，則總理依不成文法之拘束，須立時辭職，其他閣員亦隨之而去，國王乃另擇一能得國會多數信任之新總理。彼失去議會信任之總理，苟自信議會之意志與選民不合，亦可暫不辭職，而解散議會，召集總選，若新選出之平民院仍與爲敵，則彼須辭職。當處理重要事件之先(例如當議會法案成立之前)，內閣頗偶有利用其隨時召集新選舉之權，以使平民院真能代表民意者。一九一三年，統一黨亦嘗要求在自治案(Home Rule Bill)通過之先，召集總選舉，該黨蓋以愛爾蘭自治問題在前次選舉中(一九一〇年十二月)并非最顯著之爭點也。自由黨政府則力言其在一九一〇年選舉時之獲勝，至少已暗含民衆之贊成自治，故不許召集特別選舉，而讓

註一 在國際大戰發生後非常情況之下，政黨之分稍混，一九一五年五月有統一黨之首領數人加入亞斯揆內閣，此大

「聯合內閣」中并添設「軍需大臣」及「不管部之大臣」。

議會得滿其五年之法定期限。註一

吾人敘述議會之後，對於處理議案註二之法，亦宜略加說明。議案在兩院中均須經過三讀會：第一讀會，只將議案提出；第二讀會則先討論一般之原則，然後付委員會詳細審查，並可加以修正；迨委員會將其結果報告於議會以後，則於第三讀會中實行表決，此即表示對於該案全部之承受或拒斥也。該案如已通過，則提交他院，苟兩院同意，則由國王照例認可，遂成法律。

聯合王國政府值得注意之第三點，爲其集權之實現而非聯邦之政制。蘇格蘭、愛爾蘭、威爾士，註三英格蘭固亦可如美國各邦之自有其議會，此實爲少數政治家之所要求，但今之韋斯敏斯德議會仍爲聯合王國全部制定法律，蓋自與蘇格蘭（一七〇七年）、愛爾蘭（一八〇一年）聯合以來，即已如此。在行政方面，則劃分稍明，愛爾蘭設有總督與地方政府部，而愛爾蘭與蘇格蘭在共同之內閣中，各有專員。除此而外，遍大不列顛與愛爾蘭之地方政府實大體一律，且同受五中央

註一 因戰事之緊急，議會法案中所有平民院五年改選之規定實已中止執行，一九一〇年所選出之議會曾延長任期。

註二 財政案及私人議案爲例外。

註三 現略去殖民地，另述於後。

機關之監督，註一即內務部（管理工廠檢查及警察），商業部（管理商務），地方政府部（管理慈善衛生財政等事），教育部及農業部是也。舊有之郡區及其軍民長官，保安官等（概為國王之命官）多以新行政單位代之，其最要者現為（一）行政郡註二與（二）郡市註三（一）行政郡各有其民選之郡議會，以監督財政、橋梁、道路、公共建築、養育院、實業學校及教育諸事，對於警察亦得施以相當之管轄。郡各有其事務員、司庫吏、巡警長、驗屍官及教育行政官。郡復分為若干鄉區（每區常包括數鎮）及市區，均各有其選任之會議以管理公路與衛生。郡區內又間有特許市區，其政府與較大之郡市政府相似，惟自治權較少耳。（二）郡市皆可以變為郡區之各大城市（至少有五萬居民），此類市區各為一特許之地方自治團體，由選任之市政會議管轄之。市會包括議員、長老、市長，此為英國政制中要點之一，因其不惟行使衛生、警察及教育等之通常職權，且恆從事於種種社會主義之試驗，如電車、煤氣廠、電氣廠等之市有是也。（三）最後則

註一 此等部有為愛爾蘭與蘇格蘭分設者，但同受內閣之管轄。

註二 英格蘭（及威爾士）有此等行政郡六十有二。

註三 英格蘭（及威爾士）之郡市共七十四。

爲倫敦之特殊地位。倫敦常以其煥赫之市長自豪，但現實爲一行政郡，乃合二十八京市區域而成。此外尚有一區自稱爲市（City），仍與其在十六世紀時相同。

第二節 英國之政黨

政治改革
與政黨之
變化

吾人詳述聯合王國民主政制演進之時，幾忘其憲法上每有大變，其政黨之組織與理想亦即隨之而起重要之變化。現略述十九世紀英國政黨之變化，當可對於已知之事實及一九一四年之內政，更得新知也。

民黨王黨
及中產階
級

在一八三三年改革之前，民衆對於民黨與王黨之爭，從未干與。政府決無代議性質，既甚腐敗，又極反動。在朝黨（王黨）仍表示其對於革命之恐怖，常檢查出版物，解散羣衆集會，絞殺鼓動民衆之人——一切均以舊日之王權，與國立教會，及光榮憲法之名義行之。此時困苦之下層階級實處於壓迫之下，無可告訴，彼繁榮之中產階級則申其權利，得派代表於議會之中。昔日敵對之民黨（包括少數之貴族及不從國教之小工商業者）以改革自命，乃與廠主及店商提攜，彼輩蓋皆受改革之利者。舊民黨因有此等新分子加入，遂自稱爲自由黨（Liberals），并贊助中產

階級之改革。但大部分之新選民，或恐再有改革，或則忠於國立教會，均附和王黨。此黨前此固多以地主、教士及少數之商業舊族爲後援，今此等廠主在舊王黨中，頗覺不安，彼等嘗在開爾頓領導之下拋棄王黨之保護關稅，後因自由貿易之故，且多隨格蘭斯頓加入自由黨中。

一八三二至一八六七年，爲中產階級之妥協時代，卽民主政治與寡頭政治間之「維多利亞時之妥協」也。依此，中產階級享有政權，而任下層階級之獨自爲謀，彼時嘗認定人之貧窮，必其自身之過，或不變之經濟定律所致，二年之中，有一於此，便不適於行使選舉權矣。彼少數賢明之激烈黨人（Radicals）對於此種妥協，雖稍抗議，後終歸於沉默。

自由黨
守黨及勞
工階級

政黨組織之第二種變動，乃勞工階級崛起之所生。民憲運動已證明民治主義之潛勢力實在不滿意之羣衆中大肆活動，工會運動又表現工人方面自助、獨立及階級團結之精神。各舊黨漸覺工人將爲政治上之要素。狄斯雷利乃思藉愛國、敬教、感恩諸舊道德的約束，以使下層階級擁護君權、教會及貴族之舊制，幷欲使保守黨亦如彼之表同情於民憲運動，而願立採實際之辦法，以造福於不幸之羣衆。當保守黨內閣保證一八六七年之選舉改革時，此黨幾將成一民主黨矣。

狄斯雷利之運動卒爲格蘭斯頓與伯來脫所阻。格蘭斯頓爲自由貿易派，伯來脫爲過激派。

之演說家，彼等嘗對趨向民治之聽衆，詆保守黨爲地主貴族，斥狄斯雷列爲詭譎之詐徒。一八六八年之選舉，使二人得掌政權，自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七四年，歷時至六載之久。舊自由黨中之傾向貴族政治者至此皆爲勞工階級之選民所敗。格蘭斯頓爲利物浦一商人之子，伯來脫爲一郡中郡之廠主，自捨工廠立法而不談，彼輩乃攻擊特權（地主貴族及愛爾蘭之英格蘭教士的特權），採行秘密投票制，擴張選舉權，促進民衆的初等教育，并高倡「和平、儉約與改革」，因以使人忘其工資之低，與工作時間之長焉。

但至一八七四年，狄斯雷列因主張強硬之外交政策及社會改革，得掌政權。彼予城市工匠以較良之住所，保護貧民之儲蓄，以抵制騙人之保險公司，令佃農退佃時得對於田地之改良，要求賠償。不幸而狄斯雷列對於壓足國內之人心一事，不若其圖謀國外光榮之專心致志。其收買蘇彝士運河之股票（一八七五年），固純屬有利之事，然其干涉巴爾幹半島及助土耳其帝國以抵制俄勢之浸長（一八七七—一八七八），則爲格蘭斯頓派之自由黨所非難。同時，愛爾蘭自治黨之出現，益增保守黨內閣之困難焉。

一八八〇年之選舉，使格蘭斯頓復掌政權。其措施雖不如狄斯雷列之有光榮，但較爲和平。

其不徹底之讓步，不足使愛爾蘭自治黨滿意，彼輩遂與反對之保守黨聯合。後格蘭斯頓因欲得多數，非自治黨之助不可，乃變其以前之愛爾蘭政策，而允助愛爾蘭之自治（一八八六年）。

格蘭斯頓對於愛爾蘭問題之忽變方針，實使自由黨人大惑。彼支配該黨已二十年，今則辯才無濟，其黨徒皆懷不平。民黨中之自由分子既恨其民主的改革，而激烈派之自由分子又因相反之理由，於意不滿。分化之勢，蓋已明顯。此時欲完成自由黨之破裂，但需一有力之人爲倡而已。

張伯倫與
自由黨一

能作此種人物者，厥爲張伯倫（Joseph Chamberlain 一八三六——一九一四）。格蘭斯頓係代表舊式放任主義的中產階級，張伯倫則代表新進人物，乃資產階級中最進步之分子也。彼少時在伯明罕即以二最努力成功之製造業者著名，其政見之較一般自由黨人爲激烈，亦人所共知。此青年爲其自強不息之精神所驅，乃放棄業務而參加地方政府，不久即露頭角。一八七四年當選爲伯明罕市長。彼既清除城中之貧民窟，并確定煤氣與自來水之市有權，乃進而參預國政，得一席於議會（一八七六年）。激烈派之自由黨人旋奉爲領袖，而贊成其義務教育，小地產制，等級稅制及發展地方政府等主義。張伯倫曾受格蘭斯頓之領導，但對於格蘭斯頓守

自由統一
黨與保守
黨之聯合
一八九九
年
統
一
黨

舊之演說，陳腐之政見，及忽視社會改革之處，已難再忍矣。

張伯倫乃始終反對愛爾蘭自治者，當格蘭斯頓承認其自治時，彼遂公開叛黨，伯來脫及其餘之激烈派自由黨人從而附和之。此分離之自由黨入羣奉張伯倫為領袖，一時曾自成一集團，稱為自由統一黨 (Liberal Unionists)，以示其反對愛爾蘭與大不列顛聯合之取消。格蘭斯頓現益需愛爾蘭選民之助，故仍以愛爾蘭自治為其自由主義之要點，而自由統一黨則漸覺其對於聯合王國之效忠，對於愛國主義，甚至有時對於社會之改革，皆可得保守黨之合作。一八九五年，張伯倫卒自行與保守黨領袖薩里斯布利 (Salisbury) 侯爵聯合，於是以後十年，遂能掌握政權。此種聯合之主要目的，在維持愛爾蘭與大不列顛之統一，故恆稱為統一黨 (Unionist Party)。張伯倫雖為唯一神教之異教徒 (Unitarian Non-Conformist)，但統一黨對於國立教會與貴族院，大體上仍能保持保守黨固有之敬重。在另一方面，則張伯倫及其同黨亦能熱心於進步之社會改革。關於此點，彼對於十九世紀第九十幾年中之影響，與狄斯雷利對於第六十幾年中之影響顯相似也。

以黨員而論，則統一黨所容納者較舊保守黨為尤廣。除貴族、教士、縉紳等而外，更有多數之

律師、大學畢業生、及各大城市著名之商人、製造業者、銀行家（須知張伯倫本人即由大學出身，而業製造者）等，而多數之店員、商賈，甚至一部分之下層階級，亦咸追隨其僱主而贊成統一黨之主義焉。

張伯倫與
關稅

統一黨以其主義訴諸羣衆之愛國熱情，固能得多數人之附和，但其內部之實力，亦同時因此減少。張伯倫任殖民大臣時（一八九五——一九〇三），特注意建樹不列顛帝國之勢力與統一。當其研究此種問題時，嘗深信自由黨之主張和平、縮減軍備，及保持殖民地與母國之寬弛關係，皆完全錯誤，彼以爲殖民地與聯合王國應有密切之聯絡，不惟關於帝國之防衛須能合作，即在商業上亦應與英格蘭結爲一致。故彼提議創一帝國特惠關稅之制，依此制度，則聯合王國對於輸入品除來自殖民地者而外，皆應課以關稅（對於食物課低率之關稅，對於製造品課稅百分之十，對於原料不課稅），殖民地對於英國之製造品，亦應報以特惠之稅。三種目的可藉此而達：（一）特惠關稅協定足以團結帝國。（二）保護關稅足以振興英國之工業，使英國之僱主雖付高率之工資，仍能與外國之業製造者競爭。（三）政府之收入可因關稅之增加用以擴充海軍，及完成種種需費之社會改革，如養老年金之類。此種運動始於一九〇三年，時成立一關稅改革同盟

(Tariff Reform League) 後即積極進行。該黨之自由統一派雖默認此事，但現在保守派之相信自由貿易，幾與此前此之相信保護貿易同，故對於『食物課稅』大為不悅。統一黨內部之二派既不協諧，自由黨遂能於一九〇六年之選舉獲勝，并繼續與現在之統一黨領袖安得露波拿洛 (Mr. Andrew Bonar Law) 爲難。

工黨

吾人苟回憶當一八八六年時，張伯倫猶代表格爾斯頓黨中之激烈派，則彼之與保守黨（仍被視爲貴族）聯合而逐漸輕視社會改革，重視帝國主義，實屬尤爲可異。自一八六七年之改革以還，有組織的勞工之投票在政治上已日見重要，彼輩大抵原贊助進步之自由黨。但因張伯倫之變更態度，致此種投票權失所歸依，未能進行，工會蓋已顯然有脫離自由黨與統一黨而獨立參政之機。一八九九年舉行於倫敦之第一次工會全體大會，決定召集代表會議，凡願合力使勞工利益得充分代表於議會之一切勞工團體，皆得派代表與會。次年集會，成立一『勞工代表委員會』 (Labor Representation Committee)。一九〇一年，工會主義者愈感覺此種行動之急切，蓋依是年貴族院之司法裁判（達夫華爾鐵道公司對鐵路僱員聯合會案 The Taff Vale Railway Company v. Amalgamated Society of Railway Servants），工會之行動在任

何時（如同盟罷工之時）對他人苟發生損害，皆可被控，而請其賠償損失，此實不啻禁止同盟罷工也。各工會於是大憤，力圖實現勞工代表委員會之計劃，正式成立一工黨於議會之中，以便制定利於工會及一般的勞工利益之法律。費邊社（Fabian Society，宣傳社會主義之會社），社會民主同盟（Social Democratic Federation，社會主義的小團體，奉真正之馬克斯主義），及獨立勞動黨（Independent Labor Party，一爭雄之社會主義的工人團體，一八九三年創於哈爾代 Mr. Keir Hardie，在議會中已有代表），均與勞工代表委員會以誠意之贊助。此委員會於一九〇六年之選舉，在平民院中得席二十九，連礦工協會之代表十二人，及其他之工人代表十四人（自由勞動黨員與獨立勞動黨員），工人階級現在議會共有議員五十四名。此團體現稱爲工黨，於一九一四年在麥克唐納爾（Mr. Ramsay MacDonald）領導之下，註一計代表選民一百五十萬，在平民院中有四十議席焉。

自由黨之
復興

其時之自由黨已大起變化。格蘭斯頓派之自由黨既因統一黨之退出（一八八六年）而大恐，復因不能制止貴族院之抵制格蘭斯頓的愛爾蘭自治案（一八九三年）而失意，又因其老

註一 哈爾代初爲礦工，領導獨立勞動黨（信社會主義）。

成諳練之領袖逝世（一八九八年）而氣餒，處反對黨之地位，鬱鬱不得志者蓋凡十年（一八九五年—一九〇五年）。然自由黨人卒能藉三種勢力以復興其主義。其一，卽自農業勞動者獲得選舉權以來（一八八四年），土地問題已開始在政治上佔重要之地位。蓋大不列顛與革命的法蘭西不同，并未掃清封建地主之勢力，因此英格蘭之鄉村實不如法蘭西有自足躬耕之農（卽小地主），而仍多貧吝之地主與不滿之勞工。關於田主問題之討論，近復爲美國改革者亨利喬治（Henry George）之計劃所激。其計劃卽欲使國家課地主以「單一稅」，藉以消滅地主，使土地終歸國有。亨利喬治管著進步與貧窮（Progress and Poverty 一八七九年）一文，謂土地國有制不惟可以消滅怠惰之地主，且大足以增加城市工人之工資與獨立。此種學說闡明後，英美二國之各種會社，皆熱心採納之，而中產階級的格蘭斯頓派之自由黨尤以爲然，因該黨素惡地主貴族，現固亟欲探行彼僅損及地主而卽足以消滅一切貧窮之試驗也。但自由黨亦未盡採亨利喬治之說，彼等多受其刺激，而另創一革命性較小之土地改革綱要，路易喬治其著者也。

利於自由黨之第二種情勢，厥爲張伯倫之贊成保護關稅之恢復。自格蘭斯頓提出自由貿易預算案以來，自由黨黨綱中之自由貿易一款，已變爲陳言，今忽大見重要。自由黨之演說者乃

逐處宣傳，以統計證明大不列顛之財富純出於自由貿易，而謂關稅實增加工人之生活費。自由黨之所以得增加人望者，大抵由於關稅爭論之復興，及全國厭棄關稅的試驗之故也。

三、與波爾人之戰

自由主義復興之第三種原動力，爲與波爾人戰爭（Boer War，一八九九—一九〇二）之影響。此戰起於英國奸行侵略之殖民者與南非脫蘭斯法爾（Transvaal）之波爾人之衝突。其時掌握政權之統一黨政府乃因此在聯合王國內大受抨擊。反對黨力言此次戰爭爲無理之侵略，且軍事之指揮又以腐窳貽笑，於是自由黨遂以主張和平與改革軍隊，而予內閣以有效之打擊。

新自由主義

與波爾人之戰爭實別有最重要之關係。軍事長官於招募新軍應戰之時，已駭然發現多數廠工之營養不良，體格孱弱，曲背，貧血，殘廢，癆瘵，不適於從軍。更加調查，則益證實工人實受工作時間過長及工資不足之影響，乃致身心道德同趨敗壞，此實表示拯救下層階級於貧窮，罪惡，疾苦之境爲刻不容緩也。前此放任的自由主義之主張國家不干涉僱主僱工之自由的經濟關係者，今已不復爲人所齒數，代之而起者，爲一種決意『與貧窮污穢爲敵』之新自由主義。多數青年之熱忱成爲政府爲民而設之新理想所動，其中如路易喬治與察赤爾（Winston Churchill）皆

新自由主義之聯合與勝利
自由黨之選舉一九〇六至一九一四年

能以新生命注入舊政黨之中者也。新自由黨使工人明白，張伯倫自與保守黨聯合後，即壹意於帝國主義之計劃，而忘其前此對於社會改革之熱心。新自由黨則現已成爲以社會改革爲己任之政黨矣。

自由黨近因決意改良下層階級之經濟狀況，故與工黨有聯合之可能。又因其與愛爾蘭民族黨 (Irish Nationalists) 聯合，故能支配大多數之選民，當一九〇六年選舉時，選民共六百五十五萬五千三百零一人，該黨卒能領導四百零二萬六千七百零四人以制勝統一黨。從此次之獲勝以至國際大戰之爆發，自由黨之聯合團體繼續掌政，初以坎柏爾——巴拿曼 (Sir E. Balfour) 爲首揆，繼以亞斯揆 (A. J. Balfour) 爲總理。此九年中 (一九〇六—一九一四) 之活動，可總括爲下列五項。

(一) 關於財政者。自由黨主張自由貿易，取消與波爾人戰爭時所遺留之某種賦稅，并實行相當之節約。但因海軍擴充與社會改革之故，須更加收入。財政大臣路易喬治特因此在其著名之一九〇九年預算案中，提議課等級所得稅，註一遺產稅，不勞而獲之地價增加稅，未開墾之

註一 即對收入大者所課之百分率較收入小者爲高。

土地稅，汽車，自動腳踏車，汽油等稅，印花稅，牌照稅，啤酒，火酒，煙草等稅。斯案有三重效果，即供給豐裕之收入，攻擊地主之權利，并轉嫁一部分之賦稅負擔於富人是也。

(二)關於不從國教者。因自由黨人頗多爲英格蘭，尤其爲蘇格蘭與威爾士之不從國教者，故其黨綱表現不從國教者之利益，自無足怪。當不從國教者感覺自行設立學校之困難時，自由黨則主由國家設立世俗學校，其中不授宗教。不從國教者又本其良心，要求限制酒之貿易。但此二案均爲貴族院所否決。後因威爾士人民多爲不從國教者，故又提第三案以取消威爾士之英國國立教會，此案卒藉議會法案能避免貴族院之否決（一九一四年）。

(三)關於民主主義者。自由黨爲實行民主政治起見，曾通過（一九一二年）議會法案，吾人前既詳言之矣。其所提廢除複數投票制之議案，曾兩次通過於平民院（一九一三與一九一四年），而皆爲貴族院所拒絕。該黨對於議會代表之急須重行分配，實未表示熱心，對於擴張選舉權於婦女，亦復意見紛歧。自亞斯揆內閣拒斥婦女選舉權以後，「女權運動者」(Suffragettes)常屢次抗議，破毀窗戶，傾酸質於郵件箱中，投炸彈於教堂之內，藉以表示其強烈之怒氣焉。

(四)關於愛爾蘭者。自由黨爲使其與黨（愛爾蘭民族黨）滿意起見，特通過一自治案，此

當於下節中述之。

(五)關於社會者。自由黨政府會制定多種仁慈而有遠見之法，以期致「昇平之盛世，而使貧苦墮落之事態遠離國人，亦猶曾擾國中林藪的狼之遠遁也」。

政治情勢
與兩黨制
之理論

事之頗堪注意者，卽自由黨之依賴獨立勞動黨實足以促成社會改革之事業，亦如其因依賴民族黨之故，而使政府加倍努力，以謀自治案之成立也。就理論上言，兩黨制在英國政治上雖仍盛行，然在一九一三年時，英國實至少已有四大重要之政黨。屬於統一黨者有二百八十一人，屬於自由黨者有二百六十五人，屬於獨立勞動黨者有四十人，屬於愛爾蘭民族黨者有八十四人。擁護自由黨政府者，并非最大之政黨，乃係意見略同之三黨聯合。似此多黨林立，實卽所謂「黨團」制之要素，吾人居恆雖視此爲歐陸政治上之特點，而非盎格魯撒克遜政制上所同具，但事實上已變爲英國政治上之重要部分矣。

第四節 英國之社會立法

社會問題

自由黨之第五種活動（社會立法），頗值得詳密之研究，因其顯然表示民主政治之可滿足

社會的需要也。英國政府因先後各次之政治改革，已愈能代表一般民衆之利益，彼民主政府對於一般切於平民之問題，終有不能不應付之一日。此等問題可總括爲以下二項。第一，工廠，礦山，鐵路，商店等，均爲有過多之財富及餘暇之資本家私人所有，而其僱工（包括國內最多數男子，多數婦女，及一部分之男女兒童）則既無充分之時間以資休息，又無充分之工資以滿足生活，既無就僱之保障，又無適當之家室以養育其兒女，工人之生活蓋無時不在與飢餓，罪惡，疾病等奮鬥也。第二，土地大都爲數千大地主註一所有，與封建時代同，彼輩無功無勞，而可年得億兆之地租。

此種情形之見諸城市者，則爲貪婪地主剝奪工人之工資及店商之利潤，其見諸鄉村者，則爲多數之農業勞動者不能爲殷實之自耕農，而爲窮困之傭工，操勞於富人農莊之中，以謀微薄之酬。

哈爾代及其他之社會主義者對於此等社會病態，曾擬定激烈之救濟方案。彼輩以土地，工廠，礦山，鐵路與全體民衆之關係，至爲重要，不應爲資本家私人所利用，苟以後工廠，礦山，土地，鐵路不歸國有，而仍爲自私自利之個人所支配據有，則平民必永受不公平，無效能，及貪婪詭詐之害。

自由黨及一部分之獨立勞動黨，雖不主張公用物件全歸公有，但亦願採行社會主義者所倡導之

解決此種
問題之疑
問及其一
般之性質

註一 大不列顛土地之一半爲四千餘人所有。

多種改革，期以較和平之救濟方法適應急切之需要。此等改革之施於工業與土地問題者，可分爲三方面：（一）保護貧民使其免於疾病、疲勞、貧窮與災害；（二）提倡教育及工會主義以謀工人之自助；（三）對『驟然增加』及不勞而獲之財產課征重稅，以謀財富之均等。

在保護貧民階級之社會改革中，其最顯著而急需之法規，在亞斯揆當權之前即已制定（此等法規保證工廠之衛生狀況，防制童工，限制工廠礦山商店中之女工），但反對者甚多。當十九世紀初，凡工廠、礦山、商店之主人，僉以政府無干涉私人營業之權，方排政府之限制工業條件。彼實業家既主張『產業的自由』，於是礦山與工廠之慘狀遂無法救濟。應付此種情形之最初種種企圖，實無大補於事。例如僅爲禁止強令九歲以下之兒童在紗廠每日工作十二小時以上，尙有通過一特種法規（一八四九年之法規）之需要，吾人對此真不勝駭然也。甚至一八四四年之工廠法案（Factory Act），仍許成年婦女每日工作十二小時，兒童得隔日工作十二小時，或每日工作六小時。此種法案且僅適用於織布廠。至一八四七年，織布廠之工作時間始由十二小時減爲十小時。當十九世紀之第六十年中，從事他種工業之工人，亦皆受同樣規定之利益。一八七四年，復有法律禁止十歲以下之兒童在織布廠作工。以上及其他偶然之規定，同關於工廠暨

督與衛生等之條款，均以一八七八年之合併法案 (Consolidating Act) 整理之。一九〇一年，復有第二次之修正與整理，將童工之最低年齡提高至十二歲，並設詳密之規條，行妥慎之檢察，以保證適合衛生之工作條件焉。

煤礦中之情形，最初至較工廠更爲惡劣，其遇救亦同樣遲緩。在一八四二年之前，礦山中仍有婦女及十歲以下之男女童工與男丁一同工作，衣不蔽體，勉強掙扎，或挽煤袋，或推礦車於黑暗潮溼之地道中。採礦史上之重要事件，即一八七二年礦山法規之草定，依此法規，則婦女及十二歲以下之男女童工，概不得從事於地下工作；礦山主人對於僱工之安全，亦須謀適當之預防焉。

一八一九至一九〇一年間所通過之工廠與礦山法案，其目的在謀礦山與製造廠中之安全與健康，并防制婦女與兒童之就僱，蓋此乃破壞家庭而有害於後代之健康者。一九〇九年，自由黨政府除監督勞動條件與時間外，乃更採取新方針，主張國家有規定工資之權。此新原則規定於一九〇九年之同業議會所法案 (Trade Boards Act) 中。依此設立工資會議所 (由僱主僱工平均各派代表組織之)，對於從事「血汗職業」(Sweated trades) 者，即製衣裳，紙盒，花邊等業之工人，規定應得之最低工資。此爲應付血汗勞動的弊害之非常處置，因從事血汗職業之

一九一二年
礦山工
人最低之
工資率

工人毫無保障，恆被迫在家中或在人多氣窒之小「血汗工場」內從事不規則之工作，而所得之工資又復極低也。

政府規定工資之原則，原在謀血汗工人之利益，三年之後，乃大見推行。一九一二年，煤礦工人因工資之爭執，同盟罷工，礦工參與者數逾百萬，煤炭之供給既停，實業界乃有破壞之虞。亞斯撥欲避此禍，急勸議會制定最低工資案（Minimum Wage Bill），對於礦工之要求縱不能一一承認，亦應接受其主要之原則。礦工主張成年礦工每人每日之最低工資，應為五先令（一元二角五分美金），年滿十四之男童每人每日應為二先令。政府之議案未規定適用全國之每日五先令的工資率，而規定各地之最低工資率，應由本地工資會議所分別決定之，但政府得以法律規定最低工資率之原則，則已成立矣。

正義與最
低工資

社會主義者咸以最低工資案為未來勝利之佳兆，謂其預示政府必有對於人民之勞力保證其獲得完滿公平的報酬之一日。但一九一二年之法案實未具此種目的，斯案所欲規定者，僅為最低之工資而非公平之工資，二者之分別固甚重要也。自由黨政府之一切社會立法，莫不有此同樣之差異，是即抽象的公平與實際的仁慈之分也。自由黨之所最注意者，并不在使人人各得

其所應得，而在至少保證人人以最低限度之健康財富與幸福，卽至窮無告者亦不得讓其墮於某種安樂與文明的水平線以下。養育此種文明中落伍之後隊，乃新自由黨之理想，亦卽其法律之原則也。

利他主義
與效率

自由黨人如路易喬治與察赤爾輩之利他主義，與實業家之謀利的動機有時亦可調和。多數之僱主近皆知使工人清潔多智，飽食暖衣，安居自尊，亦非終於無利，因工資雖提高，費用雖增加，然工人必能增其效能精力，且更爲誠實，此之所得，必可償彼之所失也。多數資本家之所以不復反對社會立法，而反鼓勵之者，其理由蓋在於是，故利他主義與效率二者實相成而不相悖焉。

工人之賠
償一八九
七至一八
九六年

利他主義之改革者除規定勞工條件，時間，工資而外，應作之事尚多。如上所遵各法，對於一切痛苦中之最大者（如不能作工之貧民，病人與殘疾老幼及失業之痛苦），仍未予以救濟，自由黨政府乃特爲此輩制定各種良法。首所注意者，爲彼受意外傷害而不能謀生之工人。據言工人每月死者達四百，傷者達七千，或由其自己之過失，或因僱主未謀適當之預防，有時則由於不能避免之災害，例如採礦是也。無論原因如何，此不幸工人之家庭總因此感受痛苦貧窮，故政府決定工人或其家庭應受相當之賠償，俾得免於飢餓。工人遇禍受償之原則，已因一八九七年之

兒童之辛
福一九〇
八年

法案而適用於少數之職業，一九〇〇年更推及於農業勞動者，一九〇六年，自由黨議會幾將賠償制度推行於一切產業。依一九〇六年之法案，工人設因災害而成殘廢，則每星期得從其僱主領受美金五元以內之款項，設因傷致命，則其家族得領受美金七百五十元至一千五百元之整款。自一八八四至一九〇七之二十三年中，除英國外，對於賠償工人採行同樣之法者凡二十國，此實一有趣之事也。

亞斯稜內閣又嘗欲保護不能自助之幼童與老弱。據學校教師報告，入學之貧兒多未足食，一九〇六年之教育法案 (Education Act) 乃規定與此等兒童以膳食而不收其費。隨後又有種種法案為兒童規定遊戲場及免費之健康診斷，并與嬰兒以適當之醫藥看護。一九〇八年之兒童法案 (Children Act) 包括條例甚多，涉及兒童生活之各方面，如嬰兒之保護，火傷之預防，年少罪犯之感化，實業學童之待遇，少年吸煙之禁止皆是。

其次所對付者，為老弱問題。依一八三四年之救貧法 (Poor Law)，凡貧民之老弱不能自存者，則令其離棄家人友朋，而入貧民工廠，此即貧民最後之窟，實同獄舍而非慈善機關也。在此世紀中，此種工廠制度雖時有變更，然此種問題卒未獲解決。至一九〇六年，議會之工黨議員乃

養老金一
九〇八年

要求政府對於一切年老而所入不足以自存者，給以養老金，與軍士同。內閣贊成此說，故於一九〇八年提議，規定凡年逾七十而每年收入未過一百零五元者，每星期得領一元二角五分之養老金。一九一三年時，老年之領此金者幾達百萬。

失業者
易所法交
一九〇九
年

次年，議會乃對於失業問題着手。蓋在倫敦及各大城市，恆有無數體格強健之男人窮困無業，而咎不由自取。如遠處股票市場之發生恐慌，美國棉花之收成甚歉，或棉布之需要減少，均可為英國工廠倒閉之主因，而使多數之勞工失業。此外因冰業、煤運，或建築業之不穩定而失業者，亦復甚多。無論原因為何，總之工人僅因無工可作而受貧困，實一至可哀之事也。於是政府乃以一九〇九年之法案，創一職業介紹所或勞工交易所之制，通知失業工人以可得工作之場所，遇必要時，并給工人以達到工作地之川資。此雖未能使一切工人皆有職業，然已大有補於謀事之閑民矣。

國營保險
法規一九
一一年

然勞工交易所不能遂使世無失業之事，故工人之失業問題，實仍待解決。一九一一年，路易喬治提議由政府作部分之解決，是為國營保險議案（National Insurance Bill），後卒定為國營保險法規（National Insurance Act）。其要款有二：一為工人每星期應納失業保險費兩

使士半，另由僱主與政府補足之，設遇失業，則每星期可領得六七先令。此僅適用於工程與建築等業，包括工人約二百三十萬。此案之又一部份，且為更屬重要之一部份，其目的在「規定損失健康及預防與醫治疾病之保險」，此法所影響之工人，直接者幾達一千五百萬，間接者亦約百萬。依此法規，工資勞動者必保病險，每星期納費一便士至四便士，另由僱主納三便士，政府出二便士，以補足之。工人如有疾病，則可在醫院受免費之看護與療治，并得每星期領受津貼。政府之規定，本為彼願在郵局保險而不願由其他團體保險者而設，然對於業經存在已得認可之保險公司與互助團體，亦允其代充國營保險機關，并從而獎勵之。國營保險之結果，雖尚未完全顯著，但關於醫治之規定，則未嘗不足以減少疾病，解除痛苦也。

以上所述之一切議案，無非在說明自由黨政府保護貧民，使不受疲勞、疾病、貧窮、災害之善意的希望。至於社會改革之第二方面，則在獎勵貧民之自助，此大抵以兩種方式實現之，即教育條例與工會主義之獎勵也。近在一八七〇年時，未受正式教育之兒童，尚幾達半數，此時無義務的強迫的教育制度，學校之設立，政府悉委之於英格蘭教會或自由團體。當時之英格蘭與現在同，有多數宗教派別，或則要求學校應授宗教，或則主張教育應超乎教會，教育之進步，遂因此受阻。

一八七〇年之教育法案 (Education Act) 爲應付此種困難之情形計，特規定凡授宗教教育之『自由的』或教會學校，得受政府之經費補助，而一方面則可於勢所必需之時，設立非宗教之『公立小學校』 (Board School)，不授各派之宗教教育。此等公立小學校之費用，應一部分出自兒童之父母，一部分出自地方之稅捐，一部分出自政府之津貼。自一八七〇年以來，教育之範圍及費用，俱大加擴張，一九二三年時，地方捐稅與政府公款之用於教育者，計已超過三千萬鎊（一萬五千萬金元），同年入學之兒童則逾六百五十萬人。此時學校之受政府津貼而爲各教派所把持者，數仍不少。彼不從國教者以此等學校多屬於英國國立教會，故繼續抗議。代表不從國教者之自由黨在一九〇六年，嘗思以法案使民衆教育脫去教派之支配，但此案爲貴族院所拒，於是自由黨人欲創一普遍的公立的不分宗教派別的初等教育制度之目的，迄未實現。自由黨政府雖失敗於此，然能供給貧苦學生以膳食，設立實業學校，實行醫藥衛生各種條例以增進學童之健康，故於教育實不乏真正之貢獻也。

教育推廣之結果，實使下層階級得在社會上表演一更重要而有理性之活動，故吾人謂其重要，實非誇詞。蓋工人之能從報紙上明瞭議會行動於己之爲利爲害，并能自小冊中得悉關於社

會與經濟的民治主義之新說者，自必欲在政治上更受重視也。

工會主義之發達，對於訓練工人之自謀利益，實乃更為重要。當十九世紀前三十餘年中，此種運動在法律上雖遇大阻，然終獲進展，此已具見於前。工會主義者欲除去此等障礙，乃首倡一種政治運動，而取得投票權（一八六七年），繼又因一八七一至一八七六年之各種法案而被認為法定團體。各工會每年均舉行工聯大會，以討論勞工問題，自一八九九年以還，并合為工會總同盟（General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在工業與政治生活上旋即成為一有力之因素。

貴族院見工會之活動，大恐於一九〇一年發下著名之達夫華爾判決，依此則僱主得因罷工之故向工會要求賠償損失。是年之工業紛爭（同盟罷工與工廠關閉）遂由六百四十二次減為四百四十二次。工會憤怒而極力贊助工黨者，即為此故。一九〇六年自由黨政府之通過其工業紛爭法案（Trade Disputes Act），者，亦所以和緩工會也。是案保障工會之資金，使不受損害賠償之控訴，且許工會之特務員得用「和平之勸告」，令其他工人與之同行罷工。一九〇九年，貴族院欲限制工會之活動，乃以工會之強收捐款維持議會之勞工議員為不合法。但工會終又制勝。一九二〇年，平民院議員皆得支薪，一九一三年，工會并獲特權，可用其資金以謀達政治之目。

的，惟對於工會會員，仍不得強其捐助工會之「政治資金」而已。

工會在政治上與工業上之活動，其最大之障礙遂為自由黨政府所解除。扶助老病失業之人，以前本為工會之重負，自政府引此為己任之後，工會遂更能專用其資力以爭勞動權利，及工資之提高與工作時間之減少。此種奮鬥進行不息，在工業上則採罷工之手段，在議會中則用投票之方式。工人之能增進其安樂與獨立，在政治上佔勢力，而得受民主自治之訓練者，實以得力於工會運動為多。

課富人
之稅

最後，吾人當述社會改革之第三部分，即抨擊彼專橫之特權與不勞而獲之財富也。政府為支付養老金，國營保險，民衆教育，海軍軍備之鉅額費用，不得不開收入之新源。路易喬治之預算案對於大宗收入，遺產，奢侈品等之如何增稅，已具如上述，現但加以回憶即足，惟其對於地主階級不勞而獲之收入與特權所施之抨擊，則尚應稍加注意焉。

土地問題

時倫敦城四分之一乃私人所有，地主貴族有據一全村者。地主有合法之權以拆毀陋室，驅逐勤勉之佃農，或將農場變為荒地。五十年來鄉村人口已減少六十萬，六十年來佃人已由九千增至二萬三千。當地租增高之時，壯年農工每週所獲不滿十八先令（四元五角）者，竟達百分

之六十以上。其殷富之地主且得向彼無數卑陋不宜人居之村舍住宅索取租金。凡此種種，自路易喬治及其同僚觀之，未免悖理而不公平，故自由黨乃以救濟此等流弊爲己任。

路易喬治乃主張土地改革之最有力量者，但在其着手以前，此種事業已曾略見施行。在愛爾蘭，政府嘗減過昂之租金，以保護佃農，并由國庫貸款農民，俾其收買自耕之地。但英格蘭之土地立法則較落後，其最初之重要步驟在任命一委員會（一八八四年）以研究此種問題。此委員會向議會報告時，明言貧病，酗酒，體格衰弱，死亡過多，以及犯罪行爲大都由於城鄉貧民住宅之不合衛生與過於擁擠所致。因此一八九〇年，曾爲勞工階級之居住問題，通過一法案。地方機關（郡議會）依該案及十九年後亞斯揆內閣所通過之更重要的住宅與城市設計法案（Housing and Town Planning Act 1909）得封閉潮濕之地窖，拆毀空氣不良之貧民住宅，遇必要時并得從地主收買土地，爲貧民建築光明清潔空氣流通之住宅。其結果（在一九一四年以前）住宅之認爲不適居人者，達五萬六千三百二十八所，郡市議會所收買之土地約達二十萬畝，如倫敦租戶得居於適合衛生之住宅者已有十萬人，此皆公共機關所建築並領有者也。多數城市且對於未來之美化及運動場公園等之佈置，採有一定之計劃。自由黨在小地產與土地分配

案 (Small Holdings and Allotments Act, 1907年) 中，并已開始進行其「授與勞工每人以園地一塊」之方針焉。路易喬治在其著名之一九〇九年之預算案中，已表示自後賦稅之負擔，應多由地主負之。同年，又通過一法案以謀鄉村道路與森林之發展，五年戶口調查制亦開始舉行，是即關於土地所有權之調查，乃與十一世紀時威廉勝王之田地測量籍 (Domesday Book) 相似者也。以上種種不過為路易喬治平生事業在一九二五至一九一四年冬間所開始之初步而已。

路易喬治
之土地改
革大綱一
三至一九
一四一
一四一

是冬財政大臣於其動人之多次演說中，說明政府之土地改革大綱。為總攬土地改革起見，特新設一土地部。受該部大臣指揮之委員，享有種種大權：(一)得保護佃戶以免受蠻橫之驅逐與不公平之租金。(二)得限制農場作工之時間，并得為農業勞動者確定最低之工資。(三)得限制「禽獸之害」，即鹿之損害收穫物與貴族無用之獵苑包圍農場者。(四)現多荒蕪之土地均應開墾，造林(至少應有一部分)。(五)對於工人階級所規定之衛生住宅與園地，應由國家推行而不由地方提倡。(六)地價應加以精確公平之估計，一則以定地產之賣價，一則為將來課稅與土地改革之基礎。

一九一四年八月，英國牽入歐洲大戰，當戰事方酣之際，一切均置諸度外，於是路易喬治所允諾之土地改革，遂無由履行矣。未來之歷史家必謂自由黨之土地改革第一期，亦若其社會與工業上之立法，同因不幸之國際大戰而猝然終止也。欲預測未來之事，自不可能，但如謂路易喬治之高論將悉爲人所忘，亦殊難令人相信也。

『今有成千累萬之人工作不息，所得之費僅能使己身及其家庭免於窮困。彼等日贖其兒女之代益衰頹，乃因缺乏空氣日光與空場之故，而彼擁擠有廣土以供自用者，竟靳弗與之。今試以吾國之城市而論，此固一大帝國中之大城市也，乃其中心區域，竟處處皆穢汗之窟，困苦之人，若陷泥淖，醞釀不平。吾人每日自歸安適之家，輒過之不覺。須知天道不爽，必不能置此大冤屈於不問。諸君明目達聰，必聞四方之凶訊，報應之來，殆將不遠。上帝所造之億兆男人婦孺，將忍受此不平待遇至於何時乎？吾信其必將終止矣。』

第五節 愛爾蘭問題

格爾斯頓
之鑿成變

上節已說明自由黨與獨立勞動黨之合作，以完成各種社會改革，本節則專述自由黨與議會

爾蘭改革

中另一小黨（愛爾蘭民族黨）之聯合，其目的蓋在於伸雪愛爾蘭之冤抑。此二黨之聯合，於一八六八年之選舉中，始佔重要，是時格蘭斯頓利用愛爾蘭之急需改革為競選之爭點，以推翻狄斯雷利之保守黨政府。自彼時迄今，愛爾蘭之改革遂在自由黨之黨綱中佔重要地位。當格蘭斯頓第一次組閣時（一八六八——一八七四），愛爾蘭實有三種疾苦（關於宗教土地及民族者）急須注意，此三者如何發生，格蘭斯頓如何施以補救，此後更獲得何種救濟，今當分別考之。

一、關於
宗教者
愛爾蘭
羅馬教徒
之疾苦

羅馬教在愛爾蘭之受迫害，蓋始於十六世紀，時亨利八世因愛爾蘭人之不願改奉英國國教，乃封其僧院，奪其教堂，在愛爾蘭設立一種英格蘭教會政治，而自稱為「愛爾蘭王」。在伊利沙白女王之治下，雖經流血之爭鬪，十七世紀時，雖有克林威爾放逐羅馬教徒於西印度羣島，十八世紀時，雖有殘酷之法律壓制之，而愛爾蘭人之篤信羅馬教者至今仍達四分之一，奉新教者僅有五、十萬聖公會教友（即所謂愛爾蘭教會），及較少數之長老會教友，此省各為英格蘭與蘇格蘭殖民者之子孫，大都居於工業區之伯爾發斯特（Belfast）城及其週圍之九郡（合為厄爾斯特，Ulster省）。即在厄爾斯特，羅馬教徒之數亦幾與新教徒相等。此人數較少之新教徒得英國之軍事援助，而以極苛之法定負擔加於人數較多之羅馬教徒者，歷時已三百年，至十九世紀，始稍發宗教

一八六九年愛爾蘭教會國立的取消性質之取

上之平等焉。

趨向宗教自由之初步，吾人固已知之矣。一八二九年羅馬教徒之解放，免其政治資格之限制，且與以實際上之信仰自由。惟羅馬教徒仍須納什一稅註一於新教派之「愛爾蘭教會」，以維持其教士，而此輩教士又多住於英格蘭。愛爾蘭首領鄂康尼雖違其雄辯以反對什一稅，終於無效。及一八六八年格蘭斯頓掌政之時，適值愛爾蘭暴動之後，彼乃提議免除幾種最難堪之疾苦，以撫綏愛爾蘭。其允諾之見諸實行者，即為取消「愛爾蘭教會」之津貼及其國立性質。國立性質之取消，即表示新教派之聖公會已非愛爾蘭之國立教會，不能復徵收什一稅也。但彼等仍得保用其教堂與大禮拜堂，其受影響之教士并得個人之賠償焉。

二、土地之濫墾及其改革

宗教問題既如此解決，格蘭斯頓乃得自由從事於更迫切之土地問題。愛爾蘭前此有希望之羊毛業，已為英格蘭之立法所破壞，其本地人為估領該島最大部分之英格蘭地主所迫，已陷於污穢困苦之境。此種貧困之農民，大都特少許價廉之馬鈴薯註二度日，且時遭饑饉（如一七三

註一 於一八三六年廢除。

註二 馬鈴薯係由美洲輸入愛爾蘭者。

九年時，相傳每五人中卽有死者一人，又如當一八四六年，農民之餓死途中者以數千計，其逃往美洲者數亦約同，一八四五年時，其人口在八百萬以上，及一八五一年，已減至六百五十萬。地主之因一八四六年之饑饉而喪失地租者，乃逐其貧困之佃農，防其再過饑饉，又不能納租也。農民憤而於一八四八年革命，但無結果。一八五〇年，乃有佃農權利同盟 (Tenant-Right League) 之成立，要求「三F」，卽租金之公平，佃地之固定（卽農民苟能繼續納地租，當可保留其土地），與出賣之自由（卽農民出賣其佃地之權利）是也。同盟者以爲此等權利必能保障佃農，不致再遭橫暴之驅逐。但在一八七〇年格蘭斯頓之土地法案 (Land Act) 以前，彼輩仍毫無成就。是案制定，始禁止地主之任意加租或驅逐農民，而不與以土地改良之賠償。惟一八七〇年之法案亦未生效，故此後十年中，又有土地同盟 (Land League) 復倡「三F」運動。愛爾蘭農民不久卽深信愛爾蘭苟非取得自治權，則土地制度永無改革之希望，於是熱心贊助要求自治之政治運動。政府欲施行壓制，無效。情勢既如是險惡，格蘭斯頓乃思允許農民之要求，以示撫綏。其第二次愛爾蘭土地案 (Second Irish Land Act, 一八八一年) 實已承認「三F」之要求，設土地法庭 (Land Court) 以規定公平之租金，保護農民使免無理之逐，并容許其出售佃地。

一八九一
年之土地
收買案

土地法庭雖減少地租四分之一，但仍未能與農民以永遠之滿足。

愛爾蘭之土地改革，并非格爾斯頓之功，實保守黨之力也。第二次薩里斯布利內閣經種種嘗試之後，卒於一八九一年通過一普遍應用之土地收買案 (Land Purchase Act)。依照該案，佃農尚願意，即可向政府借款，從地主收買其佃地。貸款之數可與地價相等，在最初五年內，每年攤還百分之四又四分之三，在以後四十四年，每年攤還百分之四。此種攤還之數，總計少於地租甚遠，至四十九年之後，彼即可成爲獨立地主。多數佃農均急起利用此種計劃，於是更爲繁榮之愛爾蘭遂得確立其基礎。一八九六年之又一土地案，對於愛爾蘭自由農民之培養，更與以便利。

一八九八年之地方政府案 (Local Government Act) 許愛爾蘭郡區之自治政府，遂更足以改良其土地狀況。農民雖仍不免於飢餓與被逐，但愛爾蘭鄉村之安樂已遠勝於前矣。

當十九世紀末葉，愛爾蘭宗教與土地不平之處，至少已稍被注意，但尚有政治上之不平，此乃由民族主義所致。故吾人當追述愛爾蘭民族主義之發展。在十二世紀之前，愛爾蘭雖未統一，究屬獨立，自有其國王，文化及語言焉。但至十二世紀，乃有英格蘭人侵入，至少愛爾蘭之一部已爲英王亨利二世所征服。當亨利七世時，通過『波寧氏法規』 (Poynings' Law) 令愛爾蘭議

三、愛爾
蘭之民族
主義
聯合法案
以前一八
〇〇年

會之一切法案概須經英格蘭政府之批准。亨利八世更以「愛爾蘭王」號自加。愛爾蘭之大產遂於此時封與英格蘭之貴族，但英格蘭之威權實僅及於東部之小區，即以愛爾蘭區（Irish Pale）著稱者是也。當詹姆士一世時，英格蘭與蘇格蘭之殖民者紛紛移殖於厄爾斯得。一六四一年，愛爾蘭之士著起而排外，克林威爾乃以殘酷之手段平定之（一六四九——一六五二）。當一六八九年革命時，愛爾蘭又叛，復敗於一六九〇年七月一日波印（Boyle）之役。失敗之亂黨移殖於外國者數以千計，其子孫在法國歷史上頗有名人。註：百年之後，愛爾蘭又起革命，但此次乃新教殖民者所主持，蓋彼輩痛恨英格蘭之限制愛爾蘭貿易也。此次革命卒告成功，其結果使愛爾蘭享有十八年（一七八二——一八〇〇）之自治或自由立法權（即新教的愛爾蘭獲得自治，因一七九三年以前，羅馬教徒在愛爾蘭之議會固無發言權也）。自治期內，受法國大革命之影響，而有愛爾蘭人聯合會（United Irishmen）之組織，於一七九八年煽動叛亂，無功。英政府乃藉口此次事變，而取消其自治，愛爾蘭議會受賄自廢，於是愛爾蘭遂與英格蘭、蘇格蘭合為大不列顛與愛爾蘭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一年。此後愛爾蘭之法律概由韋斯敏斯德議會制定，愛爾蘭人之列席此會者，有貴族二十八人及平民百人焉。

隸屬於不列顛議會一事，已足激怒愛爾蘭之愛國志士。乃不列顛議會又始終反對愛爾蘭之利益，於是此種苛政，遂愈覺難堪。惟最初要求取消聯合案之運動，在著名之鄂康尼領導之下，尙屬依法和平進行。及一八四三年，鄂康尼之和平的取消運動被禁，乃有更暴烈之分子繼續進行，成立「少年愛爾蘭」(Young Ireland)黨，效法一八四八年歐陸之革命，惟仍無成。此後三十餘年，愛爾蘭問題復起，其時有數千愛爾蘭種之美國人曾參與南北戰爭(一八六一—一八六五)者，組織斐安拿會社(Fenian Brotherhood)，以謀愛爾蘭之解放。一八六七年，於愛爾蘭起義之時，同時攻擊坎拿大。然仍如以前，又歸失敗，惟並非毫無結果，因格蘭斯頓已由斐安拿會社之迭次騷亂而深信愛爾蘭之急須改革也。吾人前已言及格蘭斯頓之取消其教會之獨立性質(一八六九年)，并通過一土地案(一八七〇年)矣。但愛爾蘭之民族主義在新領袖帕涅爾(Charles Stewart Parnell)領導之下，仍保持罔替，此人富有才略熱忱，且同時又一新教徒也。民族主義者一方面向不滿意之農民宣傳，謂欲救濟愛爾蘭之痛苦，其唯一可靠之法，厥爲自治。

一方面則組織自治黨，在一八八〇年之議會中，有代表近八十人。格蘭斯頓復通過土地案（一八八〇年），欲以收買自治運動者。當此種運動勢盛之時，政府曾暫捕頓涅爾及其他之愛爾蘭領袖四十人而下之獄。

格蘭斯頓
之第一次
自治案
一八八六年

當此期中，格蘭斯頓雖主張愛爾蘭之改革，但反對自治，并敵視自治黨人。及一八八六年保

格蘭斯頓
之第二次
自治案
一八八九年

守黨掌政，此領導自由反對黨之格蘭斯頓需帕涅爾之自治黨的八十六票爲己助，於是自由主義遂與自治聯合，愛爾蘭之議員助格蘭斯頓取得政權，格蘭斯頓則草一議案，設一種準獨立之都柏林議會。但自由黨人多反對格蘭斯頓之交換條件，卒與保守黨合力破壞一八八六年之自治案，并排擠格蘭斯頓。七年後，格蘭斯頓之聯合復領導平民院之多數，乃通過第二次自治案（一八九三年），願又爲貴族院所敗，時格蘭斯頓已逾八旬，旋即脫離政治生涯。註一 自一八九五以至一九〇五年，彼漫無組織之自由黨始終處於在野之反對地位，自治遂無人顧問，統一黨內閣希望『以和婉手段陰消自治』，於是置民族問題於不顧，而但着手於土地之改革。

一九一二年
之自治
案

然自治終不能陰消。愛爾蘭民族黨現爲勒德蒙（John Redmond）所領導，在平民院中有

註一 格蘭斯頓卒於一八九八年五月十九日，享壽八十有八。

厄爾斯得
對黨一反

代表八十餘人，仍力爭自治。自由黨以一九〇六年之總選復行掌政，但并未能立現民族黨之望。平民院中之自由黨代表現既多於其他各黨之總數，故已不復如一八八六年時格蘭斯頓之需要愛爾蘭民族黨之票數。且自由黨方一意於不列顛之社會改革計劃，鮮能注意於愛爾蘭之要求，彼等更知自治案即使在平民院通過，終必爲彼在貴族院中佔最多數之統一黨所阻。願此種情形在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一年時發生變遷，蓋是時因各次新選舉及議會法案通過之結果，貴族院對於立法除能行使中止否決權外，其在憲法上之他種權利已被剝奪，而自由黨內閣在平民院中又非有自由黨、獨立勞動黨及民族黨之聯合票數不可也。於是自由黨內閣此時乃決然後採格蘭斯頓之策，主張即時確定自治。一九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總理亞斯揆提一愛爾蘭政府案（Government of Ireland Bill），依據是案，愛爾蘭一面仍保留四十二代表於韋斯敏斯德之不列顛平民院，而另一方面則享受有限之自治權，設一兩院制之議會於都柏林，置一總督爲國王私人之代表，彼經由對都柏林議會負責之大臣以統治愛爾蘭。

自治案大爲厄爾斯得之蘇格蘭種與英格蘭種之居民所反對，蓋其感情及傳習自然與愛爾蘭士著之民族主義齟齬不合也。伯爾發斯特繁榮之實業家恐代表多數農民之愛爾蘭議會將

課以重稅，因益激成厄爾斯得之反對。此種強烈之經濟動機，復以訴諸宗教之偏見而其力愈厚，蓋彼少數新教徒之壓制多數羅馬教徒，由來已久，今則恐情勢互易，而所謂自治者將爲『羅馬教之統治』也。依是案之規定，愛爾蘭議會原不能津貼任何宗教，或施行任何宗教資格之限制，但此仍不足以保證新教之厄爾斯得使其無恐。統一黨爲卡孫 (Sir Edward Carson) 熱烈之雄辯所動，並得英格蘭統一黨之同意，遂舉行羣衆大會，以『莊嚴盟約』 (Solemn Covenant) 相勸，永不服從愛爾蘭議會，且厲兵秣馬，顯有訴諸內戰之意。彼輩力言其一切行動，均出於忠君之誠，殊足怪也。卡孫之初意，蓋欲藉厄爾斯得之義勇軍以威脅自由黨政府，因而阻撓自治，英格蘭多數統一黨人之鼓勵此種運動，或亦圖藉此以污毀亞斯揆內閣而推翻之，因以制止自由黨之再攻擊貴族院，地主貴族與英格蘭教會也。但亞斯揆政府決然施行其自治案，幾經協商調停，失敗之後，竟不願愛爾蘭內亂之威脅，而於一九一四年夏，將該案列入法規之中。七月二十六日，流血慘劇遂發生於都柏林矣。

一九一四年之自治案

當此緊急之際，大戰忽起，國內之一切爭執，均消失於國際大衝突烟霧之中。統一黨與自由黨現乃戮力同心，以驅逐侵入比利時之德軍。民族黨首領勒德蒙曾在平民院中謂『愛爾蘭海

岸當由其武裝國民防制外軍之侵入爲達此目的計，南部民族黨之武裝羅馬教徒，極願與北部奉新教之武裝厄爾斯得人連合，全院莫不聞而美之。在此種情勢之下，愛爾蘭之敵黨遂即成立休戰。自治案已二次通過於平民院，現又第三次通過，雖仍爲貴族院所反對，但卒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得國王之正式批准，因此雖有統一黨之抗議，終能依一九一一年議會法案之規定成爲法律。同時，又通過一議案以暫時中止愛爾蘭政府案焉。註一

註一 即自治案(Home Rule Act)之正式名稱。又一九一四年通過之威爾士教會撤廢國立案(Welsh Disestablishment Act)其施行亦展期至大戰結束之後。

課外讀本

普通者：

1. A. L. Cross, *History of England and Greater Britain* (1914), Chap. LII-LVII.
2. J. H. Robinson and C. A. Bear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第二十二章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聯合王國一八六七—一九一四年 四三七

Vol. II (1907), Chap. XXV, XXVI.

3. C. D. Hazen, *Europe since 1816* (1910), Chap. XX, XXI.
4. Gilbert Slater, *The Making of Modern England*, new ed., (1915), Chap. XV-XXIII.
5. C. W. Oman, *England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00), Chap. VII-IX.
6. J. A. R. Marriott, *England since Waterloo* (1913), Book III, Chap. XVIII-XXVI.
7.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 (1909), Chap. XII, 1856-1868, by Sir Spencer Walpole, and Vol. XII (1910), Chap. III, 1868-1910, by Stanley Leathes.
8. A. D. Innes, *History of England and the British Empire*, Vol. IV (1914), Chap. VI-XI.
9. Sidney Low and L. C. Sanders, *Political History of England, 1837-1901*

(1907), Chap. X-XIX.

10. Sir Spencer Walpole, *History of England, since 1815*, new ed., 6 vols. (1902-1905).
11. The same author, *History of Twenty-Five Years, 1856-1880*, 4 vols. (1904-1905).
12. J. F. Bright, *History of England*, 5 vols. (1884-1904)—Vol. IV, *Growth of Democracy, 1837-1880*, and Vol. V, *Imperial Reaction, 1880-1901*.
13. R. H. Greston, *A Modern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1880-1910*, 2d ed., 2 vols. (1913).
14. Sir Herbert Maxwell, *A Century of Empire, Vol. III, 1867-1900* (1911).
15. H. W. Paul, *A History of Modern England*, 5 vols. (1904-1906), covering the years 1845-1895.
16. Justin McCarthy, *A History of Our Own Times, 1837-1901*, 7 vols. (1879-

- 1905).
17. G. K. Chesterton, *The Victorian Age in Literature* (1913) in the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18. Ernest Barker, *Political Thought in England from Herbert Spencer to the Present Day* (1915).
19. C. A. Whitmore, *Six Years of Unionist Government, 1886-1892* (1892).
20. H. R. Whates, *Third Salisbury Administration, 1895-1900* (1900).
21. Paul Mantoux, *À Travers l'Angleterre Contemporaine* (1909).
1. Sir Sidney Lee, *Queen Victoria: a Biography* (1903).
2. A. C. Benson and Viscount Escher (editors), *The Letters of Queen Victoria, a Selection from Her Majesty's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years 1837 and 1861*, 3 vols. (1907).

3. W. F. Monypenny, *The Life of Benjamin Disraeli, Earl of Beaconsfield*, 2 vols., 1804-1846 (1910-1912), Continued by G. E. Buckle, Vol. III, 1846-1865 (1914), and Vol. IV, 1865-1868 (1916).
4. George Brinley, *Lord Beaconsfield, a Study*, Eng. trans. by Mrs. George Sturge (1880).
5. T. P. O'Connor, *Lord Beaconsfield: a Biography*, 7th ed., (1896).
6. T. F. Kibbel (editor), *Selected Speeches of Benjamin Disraeli*, 2 vols. (1882).
7. *Lord Beaconsfield and other Tory Memoirs* (1907).
8. John (Viscount) Morley, *The Life of William Edward Gladstone*, new ed., 3 vols. in 2 (1911).
9. G. M. Trevelyan, *The Life of John Bright* (1913).
10. William Robertson, *Life and Times of John Bright*, new ed., by A. M. Perkins (1912).

11. Thorold Rogers (editor), *Speeches of John Bright* (1889).
 12. *Public Addresses of John Bright* (1879).
 13. Alexander Mackintosh, *Joseph Chamberlain, an Honest Biography*, new ed., (1914).
 14. C. W. Boyd (editor), *Speeches of Joseph Chamberlain*, 2 vols. (1914).
 15. Lytton Bulwer, *Life of Sir H. J. Temple*, Viscount Palmerston, 2 vols. 1. (1871), Continued by Evelyn Ashley, Vol. III (1874).
 16. George Saintsbury, *Earl of Derby* (1892).
 17. W. S. Churchill, *Lord Randolph Churchill*, 2 vols. (1906).
 18. H. D. Thell, *Marquis of Salisbury* (1891).
 19. Sir G. O. Trevelyan,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Lord Macaulay*, 2 vols. (1876).
- 英國續誌
1. A. L. Lowell, *The Government of England*, new ed., 2 vols. (1912).

2. Sidney Low, *The Governance of England*, new ed., (1914).
3. Sir William Anson, *The Law and Custom of the Constitution*, 3d ed., 3 vols. (1907-1909).
4. A. V. Dicey,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Constitution*, 8th ed., (1915).
5. Sir Thomas E. May (Lord Farnboroug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since the Accession of George the Third*, ed. and cont., by Francis Holland, 3 vols. (1912).
6. Walter Bagehot,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new ed., (1911).
7. D. J. Medley, *A Student's Manual of Engl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5th ed., (1913).
8. F. A. Ogg, *The Governments of Europe* (1913), Chap. I-VIII.
3. T. F. Mora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English Government* (1905).
10. Sir Courtney Ilbert, *Legislative Methods and Forms* (1901).

11. The same author, in the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Parliament, its History, Constitution and Practice* (1911).
 12. Charles Seymour, *Electoral Reform in England and Wales* (1915).
 13. Josef Redlich, *The Procedure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a Study of its History and Present Form*, Eng. trans. by A. F. Steinhilb, 3 vols. (1908).
 14. Josef Redlich and F. W. Hirst, *Local Government in England*, 2 vols. (1903).
 15. F. C. Howe, *The British City, the Beginnings of Democracy* (1907).
- 英國之政黨
1. A. V. Dicey, *Lectures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Law and Public Opinion in England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2d ed., (1914).
 2. Lord Hugh Cecil, *Conservatism* (1912).
 3. L. T. Hobhouse, *Liberalsim* (1911).
 4. W. L. Blense, *A Short History of English Liberalism* (1913).

5. W. S. Churchill, *Liberatism and the Social Problem* (1909).
 6. L. T. Hobhouse, *The Labour Movement*, 3d ed., (1906).
 7. A. W. Humphrey, *A History of Labour Representation* (1912).
 8. S. P. Orth,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in Europe* (1913), Chap. IX.
 9. F. J. Shaw (Pseud. Brougham Villiers), *The Socialist Movement in England* (1908).
 10. M. Beer, *Geschichte des Sozialismus in England* (1913).
 11. W. L. Blaise, *The Emancipation of English Women*, new ed., (1913).
 12. Emmeline Pankhurst, *My Own Story* (1914).
 13. Hilaire Belloc and Cecil Chesterton, *The Party System* (1911).
- 聯合王國之社會政治
1. Carlton Hayes, *British Social Politics* (1913).
 2. George Howell, *Labour Legislation, Labour Movements, and Labour Leaders*, 2d ed., (1905).

3. C. G. F. Masterman, *The Condition of England*, 4th ed., (1910).
4. Charles Booth (editor), *Life and Labour of the People in London*, 17 vols. (1892-1903).
5. B. S. Rowntree, *Poverty: a Study of Town Life*, 2d ed., (1902).
6. Edouard Guyot, *Le socialisme et l'évolution de l'Angleterre contemporaine, 1880-1911* (1913).
7. B. S. Rowntree, *How the Labourer Lives, a Study of the Rural Labour Problem* (1913).
8.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English Poor Law Policy* (1910).
9. B. S. Rowntree and Bruno Lasker, *Unemployment: a Social Study* (1911).
10. W. H. Beveridge, *Unemployment*, 2d ed., (1912).
11. M. F. Robinson, *The Spirit of Association, being some account of the Guilds, Friendly Societies, Co-operative Movement, and Trade Unions of Great Britain* (1913).
12. Beatrice Potter (Mrs. Sidney Webb),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Great*

Britain (1899).

13.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The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new ed., (1911).
14. H. H. Schloesser and W. S. Clark, *The Legal Position of Trade Unions*, 2d ed., (1913).
15. H. L. Smith and Vaughan Nash, *Story of the Dockers' Strike* (1889).
16. B. L. Hutchins and A. Harrison, *A History of Factory Legislation*, 2d ed., (1911).
17. Olive J. Dunlop, *English Apprenticeship and Child Labor: a History* (1912).
18. Frederic Koeling, *Child Labour in the United Kingdom: a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Law Relating to the Employment of Children* (1914).
19. A. S. C. Carr, W. H. Garnett, and J. H. Taylor, *National Insurance*, 4th ed., (1913).

20. E. R. Dewhurst, *The Housing Problem in England, its Statistics, Legislation, and Policy* (1907).
21. A. R. Wallace, *Land Nationalisation, its Necessity and its Aims* (1882).
22. A. H. Dyke Acland (chairman), *The Report of the Land Enquiry Committee*, 2 vols. (1914).
23. Gilbert Slater, *The English Peasantry and the Enclosure of the Common Fields* (1907).
24. F. G. Heath, *British Rural Life and Labour* (1911).
25. R. E. Prothero, *English Farming Past and Present* (1912).
26. W. J. Ashley, *British Industries*, 2d ed. (1907).
27. The same author, *The Tariff Problem* (1908).
28. William Cunningham,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Free Trade Movement*, 2d ed. (1905).

29. George Armistage-Smith, *The Free Trade Movement and its Results* (1898).
30. William Smart, *Return to Protection* (1904).
31. Graham Balfour, *The Educational Systems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2d ed., (1908).

參考書目

1. W. O'G. Morris, *Ireland, 1798-1898* (1898).
2. Charles Johnston and Carita Spencer, *Ireland's Story* (1905).
3. Goldwin Smith, *Irish History and the Irish Question* (1905).
4. Alice S. Green, *Irish Nationality* (1911), in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5. Louis Paul-Dubois, *Contemporary Ireland*, Eng. trans. (1908).
6. Alice E. Murray, *A History of th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Relations between England and Ireland from the Period of the Restoration* (1908).
7. W. P. O'Brien, *Great Famine in Ireland and a Retrospect of the Fyfy Years*

8. T. P. O'Connor, *Parnell Movement, with a Sketch of Irish Parties from 1848, 1845-1895*. (1896).
2d ed.; (1886).
9. R. B. O'Brien, *Life of Charles Stewart Parnell*, 2 vols. in I (1898).
10. J. H. Parnell, *Charles Stewart Parnell* (1914).
11. G. J. Shaw-Lefevre (Baron Eversley), *Gladstone and Ireland, the Irish Policy of Parliament from 1850-1894* (1912).
12. Michael Davitt, *The Fall of Feudalism in Ireland, or the Story of the Land League Revolution* (1904).
13. Sir Horace Plunkett, *Ireland in the New Century* (1904).
14. T. D. Ingram, *A History of the Legislative Union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1887).
15. S. Rosenbaum (editor), *Against Home Rule: The Case for the Union* (1912).

第二十三章 拉丁歐洲一八七〇——一九一四年

第一節 法蘭西第三次共和國

(甲) 共和之創立

一八七〇年九月四日
共和之宣佈

當拿破崙三世最後數年之中，法蘭西政團非議其帝國制度者，大抵爲共和黨，自由君政黨，及社會黨。及皇軍敗於塞丹之後，此諸黨乃急在巴黎宣告拿破崙第三及其皇朝之廢黜（一八七〇年九月四日），此乃事勢之當然。諸黨之宣布「共和」以代替既失信仰之帝國，乃因惟有共和一詞始涵義廣泛而有伸縮性，足以聯合彼不相和諧之各分子也。但三黨對於共和之解釋，實彼此不同，共和黨多以共和爲恢復一七九二與一八四八年中產階級之激烈主義，自由君政黨則以共和爲暫時之階段，行將由彼傾向民治之包本族王出而樹立一與英國相似之政制於法國，社會黨則夢想馬克斯共產黨計劃之立即實現，而同時實行政治的與經濟的民治主義。

當德軍繼續圍困巴黎之時，三黨均能團結。社會黨人且踴躍參與國防。共和黨之領袖剛

國民會議
一八七一

至一八七五年

必大與自由君政黨之諦愛爾同爲臨時政府之砥柱。剛必大乘氣球逃出巴黎，實爲強硬的愛國抵抗之中心與靈魂，竟使絕望之困關，支持至數月之久。諦愛爾則負外交之命，赴歐洲各大國都，妄思爲法國求得外援。但至一八七一年一月，巴黎卒投降於德，商定休戰，俾法國人民得選出國民會議以與戰勝國商訂和約。此時共和黨與君政黨遂有裂痕發生。後者爲謀和平，雖與德軍締結不利之條款，亦在所不惜，前者則不欲最初卽以一對外不利之條約妨礙共和之發展，而有繼續作戰之意。

國民會議之性質

關於此種爭點之選舉，舉行於一八七一年二月，是爲第三次共和之第一次選舉運動，其結果以成年男人普選制舉出代表七百餘，其中有五百皆君政黨人，屬於共和黨者僅二百人耳。但君政黨之勝利，僅表示法國大多數國民之疲於對德作戰，並不能證明其願行君主政治也。

國民會議和之與德締

集會於波爾多之國民會議自不願正式承認共和政府，惟選諦愛爾爲「行政元首」，且決定元首應受國民會議之監督，可自行擇任閣員，並指揮彼等以助其行使政權。國民會議既依所謂波爾多公約 (Compact of Bordeaux, 一八七一年二月十七日) 暫時商妥法國之內政，乃與其君政多數黨遷至凡爾賽，並即時批准辱國之佛蘭克福爾條約 (一八七一年五月)。依此約，則

一八七一
國民會議
與革命的
巴黎市團
之修編

亞爾撒斯及洛萊因之大部分均割與新建之德意志帝國，法國並允賠償軍費五千兆佛郎。國民會議之初步事業（斯會實特爲此種事業而召集者）遂如是完成，和平竟得恢復矣。

願在對德條約尙未批准以前，前此贊成「共和」之各黨又自起分裂，一方爲巴黎之工人，一方爲中產階級之國民會議，結果卒引起可怖之短期內戰，是卽所謂市團（Commune）之亂也。「市團」一詞，在法國通常表示與美國郡區或市區相當之地方政府，當巴黎因德軍圍困五月內，部擾攘之際，有二「中央委員會」合成一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其一爲自謀利益之工人所舉，屬於社會主義的「第一國際」之本部，其二乃由共和護國軍所組成者。聯合委員會設於市政廳，實操巴黎市之政權。此種革命市團因主持市區選舉而其勢愈盛，自一八七一年三月至五月，蓋巴黎之實在政府也。

此種市團並非純一之團體，其會員與一七九三年之中產階級的激烈黨相同者幾佔半數，其餘則爲工人所組成，內屬於第二國際之社會黨（馬克斯信徒）與蒲魯東之無政府黨者數約相等，因共有不平之感，故能團結一致。巴黎近受戰爭之害，重於法國之其他各地，而尤以工人爲甚，且巴黎更以其和黨之佔優勢，不信任君政黨之國民會議，不願首都之由巴黎遷至凡爾賽。最甚

者，厥爲巴黎市之經濟的痛苦。其時不惟工廠之關閉，及大軍之遣散，致勞工市場有人滿之患，且凡爾賽政府現又下令恢復戰爭期中停付之租金與債券，而同時復停止護國軍每日一佛郎半之餉金，於是城市大多數工人遂失其唯一生存之資。時國庫空虛，此等處置固屬當務之急，然自工人觀之，則自然以此種舉動爲僞重上層階級與中產階級之利益，而忽視彼輩也。

巴黎叛亂
之裁判

巴黎市團於是對國民會議起而革命，宣布巴黎城之自由與自主，並宣言法國只應爲一自由自治市團組成之寬弛的同盟。巴黎以外之各地，咸以此種行動爲違反愛國主義，憤起援助譚愛爾與凡爾賽之國民會議，戰爭遂起。自一八七一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二十八日之實際軍事行動，不過爲攻城奪城之尋常事跡。彼訓練較精，器械較良，指揮較當之攻城軍節節進逼，前線陸續進展。聖克盧門附近防禦較弱之壁壘失守後，凡爾賽軍遂入城。亂黨雖據築力戰，城中各部卒逐一克復，公共屋宇頗多被燬，大主教亦被刺殺。戰勝軍力圖撲滅火焰，殲絕亂黨。戰敗者既狂暴，戰勝者亦兇殘，僵屍山積，屋宇街區，多成廢墟，俘虜或被殺戮，或被放逐，或受監禁。當一八七一年五月之最後一星期中，巴黎民衆死於法軍之手者至少達一萬五千人，或更倍於此數焉。巴黎市前既經德軍之圍困攻取，旋又繼以此次之圍困與擄掠，此實一悲慘之厄運。但斯乃以前促成德法

戰爭之詭計與野心的必然結果，蓋一八七一年巴黎市團叛亂之真正發動者，並非工人，實俾斯馬克與拿破崙第三也。

市團叛亂既平，法蘭西之第三次共和政府遂得在此後若干年中，保持其溫和的與中產階級的特性。社會黨與無政府黨之人數大減，其主義亦失國民之信仰。但彼幸存之市團運動者則因此而極爲痛心，久後遂使法國工人中之某一集團趨於極端之激烈主義焉。

黎爾法案
(1871-1872)
詔愛爾之
任總統

當一八七一年五月末，詔愛爾及國民會議已與德軍媾和，並已恢復國內之秩序。但國民會議竟不顧共和黨之抗議，無意結束其任務。君政之多數黨在一八七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實已從專於黎爾法案(Levee Law)之制定。依此案，則國民會議不獨可以爲法國制定法律，且僭取大權，爲國制憲，而授詔愛爾以「法蘭西共和總統」之新稱，並規定總統以後應對國民會議負責，且暗示可以多數票決罷免總統。自一八七一年八月始，須更歷四年有餘，國民會議始得解散。此四年對於新時代基礎之樹立，至關重要。四年中，詔愛爾自爲領導者凡二載焉。

第一，政府之改革全國財政，及募集新公債，成功甚大，對德賠款中末期應付之五千兆佛郎，竟能於一八七三年交清，於是德軍概行退出法境。此種鉅額之公債大半募自法民，且多出自農人，

國民會議
之財政的
成就

此實足以證明法國之富裕及新制之穩定也。

國民會議
之軍事改
革

第二，詳密之軍事改革亦始於此時。取法戰勝之普魯士，行普徧之徵兵制，入伍之期定爲五年，預備軍役之期定爲十一年，惟教士、教員及寡婦之子始得免除兵役。且沿新德國之邊境，遍建要塞，巴黎城防亦加鞏固，軍械、軍火及其他軍需，準備完善，軍艦亦加速製造。法國近雖戰敗，但仍顯欲保持其強大之地位與聲威，國中有勢力者多時思作「復仇之戰」，以恢復亞爾、撒斯、洛萊。因故第三次共和初年之所注重者，乃軍國主義也。

第三，國民會議又改革全國之地方政府，并擬定中央政府之體制，自舊制與包本族之專制政治推翻以來，法國之政治制度蓋未有較此制歷時更久而改變更少者。

國民會議
之保留以
前之地方
政府制度

國民會議之議員，無論屬於政黨或共和黨者，實俱同意於地方政府之改革。彼擬定於革命時期而發展於拿破崙第一時代之地方行政制度，歷路易十八、查理十世、路易腓立、第二共和及拿破崙第三，均能維持不變，現巴黎市團運動既已平定，亦實無更張之必要。爲行政之便利計，法國仍分爲八十六省，如將「柏爾福區」（亞爾、撒斯之一部分）亦視爲一省，則有八十七省，此外復有亞爾、吉、利亞之三省。每省仍有一由中央政府任命之省長（Préfet）治理之，而輔以一由政

巴黎之地
方政府

年男人普選制舉出之省議會 (General Council) 其任期爲六年，其權限則在第三次共和時代已大行擴張，舉凡賦稅之分配，貧民之救濟，公路與公立學校之管理悉屬之。註一 省仍分爲若干縣 (arrondissement)，縣亦各有由中央政府任命之縣長 (subprefect) 治理之，而有民選之縣議會 (Councils of the Arrondissement) 備其諮詢。縣仍分爲若干市 (Communes)，市卽爲地方政府之最低單位。一九二一年時，法國共有三萬六千二百四十一市區，其中居民不達五百人者佔半數以上，居民過二萬之市，蓋甚少也。三 各市之地方行政概操於市議會 (Municipal Council) 與市長，前者由成年男人普選制舉出，任期四年；後者則由市議會選舉之。註二 介於縣與市之間者尚有區 (cantons)，乃保安官之駐在地，非行政區域也。

以上爲第三次共和時代法國之地方政府制度。異乎此絕對一律之制度者，惟有巴黎之行政。註三 治理巴黎之責，係由一專任之警察總監 (Prefect of Police) 一例任之賽納省省長

註一 係依一八七一年八月之法律。

註二 惟自一八八四年以後始知準。

註三 里昂之行政亦爲例外。

(*Prefect of the Department of the Seine*)，及一特別市議會分負之。前二者均由中央政府任命，市議會則由每區選代表四人組織之，蓋該城分爲二十區，區各有一長官也。

法國地方
政府制度
之特點

此制度全體之特點，仍爲中央集權。中央政府不惟得否決省議會，縣議會，或市議會之任何法案，並得任命一切省長縣長。此九十省長乃中央政府之耳目股肱，時以其本省之事呈報中央政府，并得任命多數屬官，監視法律之實行，管轄地方之警察，且有否決本省任何代表團體行動之權。蓋省長實黎塞留時代之監督的繼承者也。法國行政之集中既較之任何他國爲進步，故法律之行於全國，亦易於切實劃一，而對於任何法律之未能執行，亦易於確定其責。又法國民選官吏僅有三四人，故易收「減縮投票」(*Short ballot*)之利，蓋投票特別簡單，民衆得集中其注意力於少數當選人之資格也。但自另一方面觀之，則雖有行政法庭之周密制度，以保障文官，使其不致任意受黜，然此集權政府恆不免受人指謫，謂常利用其支配地方政府之權以爲其個人及同黨謀，操縱全國之選舉，而以官職酬其朋黨焉。

國民會議
關於中央
永久政體
之爭

當一八七一年，國民會議之議員雖一致希望維持並鞏固法國較舊之地方政府制度，但關於未來中央之政體，則發生劇烈之爭執。中央政府究應爲共和制乎，抑爲君主制乎？國民會議之

共和乎抑
君政乎

七代表中，原有公認之君政黨五百人，而猶未立即主張以「君主制」解決此問題，似屬可異，然此實有一重大之困難，因君政黨之多數已分爲各不相容之三派，而無一派能獨佔多數也。三派中之帝制派（Imperialists）即擁護拿破崙第三者，因近來不幸之戰事，人數極少。正統派（Legitimists）與俄連派（Orleanists）則人多而好爭。正統派擁護查理十世之孫尚白（Charles de Bourbon）伯（一八二〇——一八八三）之要求，力謀恢復能與法國王政舊習相和之制。俄連派則與此相反，贊助自由君政主義，欲以大不列顛之制爲模範，而翊戴中產階級之俄連公爵路易腓立之孫巴黎（Philippe）伯（一八三八——一八九四）。尚白伯與巴黎伯二人，向無好感，因尚白伯之祖父前此不久曾爲巴黎伯之祖父所逐故也。且二人之黨徒主張不同，至今仍然。國民會議在此等奇異情狀之下，欲爲第三次共和制定憲法，歷時久而進步少。蓋共和黨之人數太少，而君政黨之內訌過甚也。

君政黨之
暫時勝利

一八七二年，譚愛爾自稱因君政黨人之爭而拋棄自由君主政治，主張共和主義，并謂彼意法國大多數民衆實希望共和政體。君政黨人因此乃暫時團結，於其年五月，合力迫譚愛爾辭職，而另選意志堅定之君政黨兼教士黨人麥瑪韓將軍（一八〇八——一八九三）爲總統。至八月，

君政黨人之爭似已和解，一若不久即可宣布包本族之君主政治者然，因是月巴黎伯會赴奧大利，折節以求，尚白伯之寬恕與友誼，並允成立協定，由尚白伯即法國王位，稱「亨利五世」，已則爲其繼承之人也。

一八七三年之尚白伯案

但君政黨之協定，不能耐久。一八七三年十月，彼未來之「亨利五世」宣言其決不放棄神權君主政治之原則及包本族之白幟，於是彼及君主政治之命運，遂由是而決。俄連黨乃退而重申其對於自由主義之熱心。彼剛毅之軍人兼熱心之君政黨人麥瑪韓將軍亦洞悉苟代表專制之白幟出現，則「軍中之來福槍必將自響」。在會議之補缺選舉中，獲勝者多爲共和黨，由此更足見全國情感之轉變矣。蓋法國民衆對於革命時之憲政主義，濡染甚深，固顯然不能承受一頑固之君主及其舊式之主義與其蟲蛙之旗幟也。

國民會議之不連然承認共和政府

「一八七五年之憲法」

此後俄連派及其他之自由君政黨所可採之方針，惟有與共和黨合組政府，以作權宜之計，俟尚白伯死後，再擁巴黎伯即位耳。乃於一八七三年十一月，採行第一種步驟，通過議案，授麥瑪韓將軍以共和總統之稱號職位，任期定爲七年。但現在即欲採權宜之計，亦非二黨合作不可，而此二黨間自然之惡感極深，延至一八七五年一月，國民會議始能採行第二步驟。

此時會議僅以一票之多數探定一修正案，以規定未來共和總統之選舉，實際上殆已承認共和政體矣。後旋於二月通過兩種立憲法規，七月又通過第三種法律。此國民會議即四年前選出以奧德媾和者，其中本以君政黨佔優勢，乃此各種「立憲法規」竟由其泛泛草定，次第表決，即成法蘭西第三次共和之永久憲法，以後鮮有修改焉。

一八七五年之立憲法規，異乎前此法國之憲法，其性質乃切於實際，其規條均係關於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所必不可少者，初未立偏重理論之原則也。大抵在多方面均明示其模仿英國之議會政制，其餘各節，則表現共和黨與君政黨制憲諸人之妥協。其所確立之制度，可略述如下：

立法權操於出自選舉之兩院制的議會，法律之成立須經兩院多數之表決。兩院聯合舉行國民會議(National Assembly)時，乃有修正憲法之權，及選舉共和總統之義務。一爲代議院(Chamber of Deputies)由成年男人直接普選，制舉出之，註一每四年改選一次，此院在一九一四年時，共有議員六百零三人。一爲元老院(Senate)，共有議員三百，由間接選舉制產出，註二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行政權操諸總統，總統由國民會議選出，任期七年，得連選連任。總統之權限在理論上極廣，彼得與兩院共同創制法律，任命一切文武官吏，行使特赦，主持外交，締

結條約（但有時須經兩院批准），調遣軍隊（惟正式宣戰，須先得兩院之許可），若得元老院之同意，並得隨時解散代議院而舉行新選舉。但在實際上，此等廣泛之權，非得內閣閣員一人之副署，總統概不得行使之，而閣員則係單獨或共同對兩院負責者也。

議會之大綱

故法國議會對於法律之執行，若其對於法律之制定及憲法之修改，皆握有大權。行使總

註一 自一八七一年以選代議士之選舉法已經數次之修改。一八七一年曾採聯名投票（*Scrutin de liste*）制，俟

此制，則選民每人票選代議士之數，與全省應出之代議士名額相等。一八七六年改用分區投票（*Scrutin d'arrondissement*）制，此制將每省分爲若干區，每選民僅得票選代議士一名。一八八五年恢復聯名投票制，一八八九年又

採分區投票制，此後均用是制。一八八九年會規定一切候選人概須於選舉前兩星期宣佈其爲某區之候選人，且只能爲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其在他選舉區所得之票概作無效）。選舉由本省省長指派省議員組織一委員會主持之，恆在星期日舉行，與歐陸多數國家同。當選代議士所得之票數須爲所投票數之絕對多數，如某區無得絕對多數者，則須於兩星期後舉行第二次投票。

註二 元老院議員係在各省由特別選舉會選出，此選舉會包括本省之代議士、省議員、縣議員及本省各市區議會所選之代表。在一八八四年以前，有選舉元老院終身議員七十五名之規定。

一八七五年國民會議之結束

總統兼君政黨入參稱總統軍

統職權並管轄全國地方政府之內閣，在兩院中，須佔多數；兩院苟不贊同其所提之議案，或通過一「不信任案」，則閣員必須辭職，而由總統任命一能得兩院信任之新內閣。故法蘭西共和國實不如美利堅共和國之承認分權之原則，乃將一切政權悉置諸民選議會之下，此與大不列顛之議會制度頗近。總之，法國總統實處於三有名無實之地位，可視為一選出之大不列顛式的國王，其主要職務僅屬社會的與儀式的性質而已。

國民會議既制定上述之憲法，乃於一八七五年歲杪結束其種種事業，第三次共和時代之第一次正式選舉遂以舉行。其結果產生一共和黨之代議院與一君政黨之元老院，二派互謀操縱政府，乃復起激烈之黨爭。

當此國步艱難，共和制與君主制尙未定局之際，君政黨之真正領袖即總統麥瑪韓本人。彼極力推廣該黨之宣傳，求助於舊貴族、農民及兵士，皆有大效。彼又依一八〇一年之宗教條約，利用其世俗的任命教職之權，以指派法國主教，而謀達此同樣之目的。彼因欲使法國之教士主義完全與君主政治之主張一致，故對於要求法國為擁護教皇之世俗權力而干涉意大利之運動，予以精神上之贊助。且不惜鉅資，於蒙馬特耳（Montmartre）之高岡建宏大之聖心教堂（Our Lady）。

of the Sacred Heart)「以贖革命之罪」，因一八七一年之市圍運動者，多在彼處被射殺也。麥瑪韓有時更任布洛葉 (Boglle) 公爵 (一八二一——一九〇一) 爲總理，其人卽力謀此等政策之實現者也。

共和黨之
領袖剛必
大

在共和黨方面，其最重要之領袖爲剛必大。彼乃一雜貨商人之子，其祖先爲熱拿亞人，於一八三八年生於法國之東南部，曾在巴黎作律師。一八六八年，有新聞記者德勒斯克律茲 (Dele-scluze) 註一以會爲反對一八五一年政變之某人募款建碑而被控受審，彼爲之辯護獲勝，於是名聞全國，此時彼對於拿破崙第三蓋已力加抨擊矣。剛必大旋於一八六九年當選入代議院，遂與院中之少數共和黨人聯合，次年又與彼等投票反對與德作戰。迨戰端既啓，法軍迭敗，剛必大之愛國心乃一變而爲全國抵抗之中堅。一八七〇年九月四日，促成共和之宣布者，卽此剛必大也。在此後五閱月內，充國防委員會 (Committee of National Defense) 委員而爲全國實際之狄克推多，表現絕大之活動力與手腕，陸續招募新軍，以抗不敗之德人者，亦剛必大也。當一八七

註一 德勒斯克律茲 (一八〇九——一八七二) 爲社會主義的「第一國際」中會員，後加入巴黎市團，於一八七一年五月巷戰而亡。

剛必大爲
一「溫和」
人之共和黨

一年二月，在選舉競爭之中與國民會議之內，作無益之奮鬥，絕不承認失敗，而反對割讓亞爾撒斯暨洛萊因以與國仇讎和者，又剛必大勢不可遏之精神也。

剛必大雖不信任諦愛爾，并深惡國民會議中之君政多數黨，但彼對於極端之激烈主義，如巴黎市團所表現者，亦少同情。

故當一八七一年春，凡爾賽政府壓制內亂之時，彼方以其隱居西班牙爲幸。彼實第三次共和歷史上一般名政治家中最早之代表人物，——即一種中產階級的激烈分子，極端愛國，力謀實業之繁昌，務保國內之安寧，其激烈主義乃重在政治與宗教方面，對於工人階級之福利並不特別注重也。易詞言之，剛必大及主張與彼相同之多數共和黨領袖，咸一面贊助資本主義，一面攻擊教士主義，此剛必大的政見所以稱爲「溫和」之故也。

當一八七一年六月剛必大列席於國民會議之後，其所以能團結少數共和黨，而於其後四年中漸與自由君政黨成立各次之和解者，實其演說之天才與溫和之態度所致。剛必大之政治理想與策略，對於法蘭西第三次共和憲法之形成，其爲最有力之要素，實僅次於俄連黨應變之緊急方策也。

剛必大與
反教士主
義之興起

新政體現既探行，剛必大乃領導政治競爭，以抵制麥瑪韓總統傾覆政府之趨勢，而博多數民衆對於共和制度之擁護。當教皇丕亞士九世在位之後數年中，羅馬教會在知識上與政治上之地位已漸遭反對，剛必大因乘此提出教士主義之問題。彼在代議院與國中恆口若懸河，時而攻擊君政黨，因其援助教會也。時而反對教會，以其爲君政黨所主持，且爲君政黨謀利益也。其對教士之抨擊，果如所料，漸得民衆之同情，而因以增加共和黨之人數。一八七七年五月四日，彼在代議院逞尖銳之詞鋒，謂「教士主義即仇敵」，此蓋剛必大與麥瑪韓較量勢力之機也。

麥瑪韓與
剛必大競
爭之結局

麥瑪韓總統常與共和黨之代議院爭執，因而生倦，以爲共和黨領袖之反教士主義，必受全國之指謫，遂於一八七七年五月十六日任命一教士黨之內閣，以布洛葉公爵爲總理，而將代議院停會一月，未幾更得元老院之同意，正式解散之，而令全國舉行新選舉。此次選舉運動實爲歷史中最驚人而競爭最激烈的運動之一，剛必大與麥瑪韓均作遊行演說。人人俱信此二人之愛護本國，有功於民，且無致疑於麥瑪韓之忠誠者，但對於剛必大之雄辯，鮮能不爲所動。此次競選結果在歷史上至爲重要，共和黨在現代議院所佔之多數，幾與在上次相等，終能以共和黨之內閣代替布洛葉公爵之內閣焉。此後一年之中，君政教士派之麥瑪韓總統仍與共和多數黨勉強奮鬥，

一八七九年
執政之
共和黨

共和黨治
下之共和
政府

及一八七九年初元老院部分之改選致該院亦爲共和黨所操縱，與代議院同，彼始悉其大勢之已去。乃於一八七九年一月辭總統之職，而由一極端之共和黨人格勒維（Julce Grévy, 1813—1891）繼任。次年（一八八〇年），政府由凡爾賽遷至巴黎，正式宣告七月十四日——巴士的獄失陷之期，法國革命黨最親愛之日——爲國慶日。法蘭西遂爲共和國矣。

一八七〇年所宣布之法蘭西第三次共和政府，至一八七九年乃初次完全受共和黨之支配。此九年之政爭，大功須歸諸剛必大，但彼享年不永，僅作短期之總理，即遭無妄之災，死於悲慘情況之中（一八八二年）。共和黨雖因此喪失其能幹之領袖，而漸趨分化，然仍能掌握政權。自一八七九至一九一四年，共和黨之人數與實力均日形膨脹，而君政黨則零落甚速，已降至無關重要之地位矣。

（乙）共和政府之中產階級的性質與對於教士軍士反叛之壓制

第三次共和政府自共和黨之掌政以至一九一四年，其歷史上之一般的特色，一爲掌政之政治家與政客，其人物與政策表現於內政外交者，均具有中產階級的性質，二爲與教士主義之衝突，三爲軍國主義問題。

法國之統治階級
一八七九至
一九一四

當吾人研討第三次共和之歷史，幾不見貴族教士列名於主要政治家及政論家之中，當此期內，政治上且絕無一出類拔萃之人。一言以蔽之，舉凡議會之多數黨，地方之長官，內閣之閣員，以及大總統，幾皆爲律師、教員及實業家，即彼學識優良才堪致用之中產階級也。彼等在社會上與事業上實俱立於同等之地位，此種事實，殊可異也。

物質繁榮
之增進

此等執政人物之致力於物質繁榮之增進，自屬意中之事，當第三次共和時代，法國經濟上進步之大，實爲前此任何長短相同之時期所不及。政府對於農工商業，均依賂易駢立與拿破崙第三之政策盡力獎勵。當一八七九與一九〇四年之間，公款之費於國內和平事業者，計與對德之賠款相等。新築之公路近二十萬啓羅米突。運河除現有之一千啓羅米突以外，新開者復有二百啓羅米突，而皆免去公稅（一八八〇年）私捐（一八八九年）。新築之鐵路達三萬啓羅米突。但克爾克，第厄普（Dieppe），盧昂（Rouen），南脫，波爾多等處之港灣，均加深濬，且於哈維爾與聖拿澤爾（St. Nazaire）二處新建大港。法國因土壤肥沃與自耕農向多勤儉之故，農業階級仍屬重要，彼等現享受種種利益。政府特設農業部（一八八一年），與植葡萄者以大宗之津貼（一八七九年），對於絲麻蓄馬諸業，亦屢通過津貼以資獎勵，農民並得組織合作社以作團體之

農業

買賣（一八八四年）。政府又保證互助之貸款銀行與保險公司，以補助農民（一八九四年），并創辦資助農業學校，對於農產物，尤其對於小麥與甜菜根糖，更採行關稅保護制度，此因一八八五年之法案而部分實現，以一八九二年之關稅案而告成功。法國在一八〇〇年與一八六〇年間，其農產物每年之價值僅由四千兆佛郎增至六千兆佛郎，至一九一三年，其總數竟超過十一千兆，此亦可以稍見此等政策之效矣。

工業

此時法國工業之發達，較農業進步尤為顯著。工廠中機器之數，已由三萬座增至九萬座，其動力則增加十倍，由八十七萬馬力增至八百六十萬馬力。煤礦之產額加倍，鑄鐵爐之出品則增至六倍。法國工業之主要市場，雖仍在國內，然輸出品亦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共和政府所以於一八九二年行高率關稅之政策者，實欲同時保護農工業也。

有力之殖 民政策

第三次共和政府並採行一特別有力之殖民政策，此對於法國實業亦屬有利。吾人於本書第五編，當詳述法國殖民發展之方式與範圍，現但說明三種事實即足矣。一、當一九一四年時，法國在非洲、印度支那，及太平洋羣島等處，均有新殖民地，至於其尚未喪失而散在美洲與印度之舊殖民地，已無庸再論，總計其面積與人口蓋僅次於不列顛帝國。二、此等殖民地中四分之三以上

的面積與人口，均係共和政府在一八七九與一九一三年間取得者。三、在此期中，法國與殖民地每年之貿易，繼續增加，由三萬五千萬佛郎幾已增至三千兆。法國之資本家不惟以此等新殖民地作良好之市場，以銷其工廠與農場中過剩之物，且視為投資絕佳之地，以用其餘資於各種有利之企業，如天然富源之開發，及內部之改良是也。法國西共和政府常派遣遠征隊，並多年維持其噸數武裝僅次於英國之強大海軍，故能維持其屬地之秩序，且於無意之中，保證其資本家之投資獲利焉。

教士黨之
贊助殖民
政策

第三次共和政府之所以在遠處締造一殖民帝國者，其動機自然不僅在實業，宗教亦與有力焉。彼虔誠之羅馬教士，以法國之國旗與武力足為其在異教徒中傳教之庇護，故至少關於殖民問題，亦與孜孜為利之實業家表同意焉。在另一方面，實業家在國內固力與教士為敵，但因傳教師能使土民易於承受西方文明之產物，故關於殖民事業，亦能容納教士。然較宗教力量為尤大者，（因其在法人心更為普遍），乃殖民發展中之民族主義的動機也。蓋法國自十六世紀以還，已有種種運雖不幸而終有光榮之探險與殖民之歷史，最近因敗於德人，在國際上之聲威銳減，而在歐洲復喪失富饒之二省，乃轉移其野心與活動力於海外及他洲，此固事勢之當然者也。

法國既在歐洲受侮，乃求慰於海外；且欲統一全國，惟有帝國主義之一途。資本家與教士導其先，一切愛國之民衆繼其後，於是彼以指導歐洲民主政治自豪之第三次共和國，今遂斷然大行其擅自統治世界之劣等「人種」之政策矣。

財富之增加

法國當第三次共和時代，因殖民政策，關稅保護制度，與國內農工商業之特別發展（一切均受武力之保護與扶植），其財富乃大增。法國人不惟繼續投資於其本國與殖民地，且或買外國政府之公債，或購外國拓殖公司之股票，因此遂爲歐陸上首屈一指之債主焉。

社會立法

法國新增之財富，並未平均分配，此與受產業革命影響之他國正同。法國固仍有爲薄資而作長時間工作之無產階級羣集於城市或礦中，不能得相當之生活也。第三次共和政府未嘗減少此階級之人數，惟制定幾種法案以改良其遭遇而已。共和黨之政治家所以從事社會立法，而予此時期以一種新的性質者，實有三種動機：一、中產階級中多數可敬之國民，其心中頗懷有公道之見，有時且以爲工人階級之滿足康健，實於國家有莫大之利；二、因畏社會主義，故願對工人稍事讓步，以免將來必不得已而全屈於社會主義之要求；三、欲在政治上得工人階級之助，以抵制君主政治與教士主義。促成社會立法者，有時由於此種動機，有時由於彼種動機，有時則三者皆備焉。

第三次共和政府在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年期中之社會立法，其最要者如下。(一)一八九二年之法案，註一其細節後曾加以修正。限制婦女之僱用，禁止十三歲以下之兒童就僱，規定一切工人之工作時間至多為十小時，禁止星期日之手工勞作，其例外之工業則另以他日代星期日作為休息之時，此外對於礦山勞工亦有詳密之限制。(二)一八九三年之法案曾於一九〇三年修正，對於工廠工人之衛生與安全，均加以適當之規定。一八九三年又有一法案與工人及其家庭以免費之醫治。(三)一九〇〇年之法案令店商對於所僱之一切女工童工，悉與以座位，並將工廠法規多種推行於零售商店。(四)一九〇五年之法案規定礦工之工作時間至多為九小時，後復以一九〇七年之法案減為八小時。(五)一八六四年之拿破崙法案本已近乎承認工會，一八八四年乃繼以一重要之法案，對於工人團體之多種活動悉予以充分之保護與獎勵，其結果一九一三年時法國工會(Syndicats)之數竟逾十萬二千，會員至少達二百萬，其中多設職業介紹所，圖書館，保險金，甚有設職業與工業學校者。(六)一八九二年之法案建立機關，以便僱主與工人發生集團紛爭之時，得正式在此作自動之和解與公斷。(七)一八九八年之重要

註一 此案係由一八四八、一八七四、一八八五年所通過之各案發展而成。

個人自由
之保障

法案規定僱主賠償工人在就業期內所受之損害。(一八八)一九一三年採行養老年金制，除鐵路僱工、礦工、水手等已有特別之規定外，舉凡法國內一切工資勞動者，包括家庭及農場勞工在內，概得適用之。此制實同時具有強制與輔助性質，資金則由工人、僱主及政府各出一部分。

第三次共和政府之所以獲得其應受之聲譽者，不惟因其能予工人以相當之「社會的正義」，且因其能依法國大革命之遺賜，屢以法律保障個人之權利與自由也。「自由」大為政府所重視，一八八一年曾通過一法案，二十年後復加以修正，此法保障言論之完全自由，并確定集會之權利，無須預得政府之允許。一八八二年又通過一法案，以保障出版之自由，實為全世界最寬大的出版法之一。凡因出版而犯罪者，概依此法用陪審制以審判之，僅發表使人不快之意見者，免其刑罰，應科罪者，惟誹謗、誣議、教唆犯罪，及某幾種虛構新聞之發表而已。第三種法案即著名之一九〇一年之結社法案 (Associations Act)，此法承認一切團體之自由，凡自動結合之會社，其目的不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道德者，但報告行政官廳，即屬合法，惟羅馬教中之寺院聚會為例外耳。

合於人道
之立法

吾人在此並可申明第三次共和政府所制定之法規，多合人道，此實與當時一般之趨勢相符。當一八七六與一九一四年間，因受科學的刑罰觀念之影響，且為優待罪犯起見，修改刑法之案，

數逾五十。又一八九九年之重要法案，不惟對於兒童之受虐待或道德方面被忽視者，與以更妥之保護，且修改拿破崙法典而減少家長對於家屬之權力。另一方面，離婚原爲拿破崙法典所承認，一八一六年因受教士之影響而取消，後爲一八八四年之法案所恢復。

反教士主義之根據

法國共和時代，有較經濟上之進步更爲特殊，更令人注目者，即反教士主義之發展也。反教士主義在一八七七年，已由剛必大白表示其爲主要之爭點，及共和黨人秉政，此事遂立成要圖。當時就政治而言，君政黨與教士黨實屬一體，故當全國君政黨之官吏被黜以後，教士黨亦失去其在地方政府之勢，再不能用以謀教士之利益而冀君政之恢復矣。此時爲反教士運動之中心者，則共和黨中新任之省長與縣長也。

與教士主義衝突之根源

共和黨與教士黨衝突之根源，其最要者爲教育問題。在十九世紀大部分時期中，法國之羅馬教會均繼續掌握青年教育之特權，及拿破崙第三時，且益行擴張，現乃受共和黨之攻擊，其理由則以教會學校爲宣傳君主政治之地，而民主政治之責，應對於一切兒童授以不帶特種宗教成見之教育。易詞言之，即共和黨主張「中立」學校，此乃教士黨所斥爲不信神與不道德者也。自一八七九至一八九六年，主持初等教育者爲蒲伊孫 (Ferdinand Buisson, 一八四一——)，大抵

非里法

因彼之力，乃有一民衆教育之新制逐漸演成施行，當十九世紀第八十幾年之初，共和黨之教育部長非里（Jules Ferry，一八三二—一八九三）始創議種種重要法案，予以認可。此等所謂非里法（Ferry Law）者，實使法國初等教育之基礎與美國之初等教育相同，規定一切兒童均須入學，惟彼入公立學校，抑入私立（教會）學校，註二則概由父母定之。受政府之補助費者，以公立學校爲限，其中惟有俗人得任教師，且不得授宗教教育焉。

共和黨前既恢復十八世紀之法規，以壓制「未經認可」之僧尼團體，并承認民事的婚式與離婚爲合法，今又制定此種教育大綱（凡此均完成於十九世紀第八十幾年之初），自引起教士黨極劇烈之反抗，彼等現幾純變爲君政黨，以謀共和之顛覆矣。

當十九世紀第八十幾年之末，君政教士黨之妨害共和，一時殆幾成功，此與奇異之布郎熱（Bonaparte）案有關係。初，共和黨因欲謀國防之有效，故雖排除任文職之君政黨人，而未罷君政黨人之軍權，其結果則君政黨人仍充滿軍中，就其性質與訓練而言，實屬危及共和。布郎熱

教士黨之
反叛與布
郎熱案

註一 法國之私立學校因可自由授宗教教育，故恆稱爲「自由」（Libre）學校，但在美國，則「自由」一詞係用於公立

學校。

(一八三七——一八九一)本一將軍，初則伴爲一熱烈之過激共和黨人，遂於一八八六年任陸軍部長。彼因高談對德之「復仇戰爭」，而大增其在國內之聲望（真正之民族領袖），至是乃露其野心，頗思重演波拿巴德將軍之故事。現卒以此爲其舊時同僚所疑，而被迫出閣（一八八七年），但彼在軍中與國內已得多數君政黨之附和，俄通黨與帝制黨皆然，而一方面復得其他多數愛國民衆之歸依。會是時格勒維總統之女婿賈實榮（Legion of Honor）勳位之罪，已有確證發表，布郎熱黨遂藉此詆斥全部共和制度之腐敗禍國。時議會之共和多數黨適重選格勒維爲第二任總統，至是乃勸其辭職（一八八七年），而選大革命時代編制國防軍的名人加諾之孫薩底加諾（Sadi Carnot，一八三七——一八九四）繼任，然布郎熱黨之運動並不以此而輟。凡反對議會制之共和政府者，似咸連結以擁護布郎熱將軍之軍事獨裁，而謀憲法之澈底修正。布郎熱失軍權之後，仍有數省選之爲代議士，而巴黎選之者尤佔大多數，其勢至此蓋極盛（一八八九年一月）矣。

布郎熱將軍之野心勃勃，雖與波拿巴德將軍同，而其才略則不逮遠甚。當其在巴黎選舉獲勝之時，苟能採敏捷之行動，或可以非常之手段推翻共和政府。但彼不過一空談大言之人，毫無

建設計劃，以致坐失時機。及共和黨內閣欲加以叛逆之罪，彼復怯而不敢訴諸武力，寧棄其不可必得之權勢以謀個人之安全，蒙羞出境，奔比利时，復由此往英，卒受缺席判決之罪。

在一八八九年之總選舉中，布郎熱之同黨僅得議席三十八，而共和黨之各派因危險當前彼此聯合，卒能選出代議士三百六十六人（總數爲五百七十六人），蓋佔最多數矣。擁護布郎熱之各黨，其幻想既除，其信用復失，乃自相攻擊，及一八九一年布郎熱在不魯捨勒自盡，遂予此種運動以最後之打擊矣。

布郎熱失敗之結果

布郎熱案之結果，頗有數項足述。一、共和政體在法國內外之公意中，皆益形鞏固，武力政變之恐懼，如前曾推翻第一二次共和政府者，今在第三次共和時期，殆不復有矣。二、大勢所趨，顯在減少軍人之專橫，并使軍隊共和化，一八八九年之新法將常備軍役之期由五年減爲三年，並規定凡以前免除軍役者，現亦須入伍一年，君政黨之軍官多退職，而另以共和黨人繼之。三、包本與波拿巴德二族之要求王位者，此次公開贊助一毫無才能之投機者，遂使君政黨之主義大失信仰。最後，教士主義亦受巨創，致教皇立俄十三於一八九二年發一著名之通諭於法國之羅馬教徒，勸其再勿攻擊共和而忻然接受新政，藉以促進利於教會之立法。法國少數之羅馬教徒（卽所謂

集合派 (Kladder) 旋即從教皇之規勸，成共和黨，但彼熱心勝於謹慎，固執過於教皇之多數人，則仍服膺君主主義，到處與共和爲敵。教士黨因政策問題而自生破裂，實於以後反教士主義之勝利爲一有力之因素焉。

德雷福案

布郎熱運動甫敗之後，君教教士黨仍能別有舉動，以圖破壞共和政府之信用。有德律蒙 (Edouard Drumont) 者，曾以其所著風行一時之猶太人的法蘭西 (Les Juifs en France) 一書著名，此反塞姆族之激烈著作，乃爲排斥猶太人銀行家對於第三次共和之政治勢力而作。一八九二年，彼復辦一誹謗之新聞，名爲自由談 (La Libre Parole)，從多方面訴諸『全國』，以謀聯合抵制猶太人。^{註一}此新聞似爲工人之良友，告彼輩以其真正之壓迫者爲操縱共和政治之猶太資本家，且以其和政府之非宗教與反教士的立法歸咎於猶太人，而藉以取得多數羅馬教徒之贊助，又巧訴諸民族愛國心以排除猶太人在軍中之勢力，力言猶太人之於法軍編制懷有密謀，實暗

反塞姆族主義

^{註一} 此種所謂反塞姆族主義，在十九世紀最後二十五年中，不獨爲法國政治上之特色，即在德國與奧國之政治上亦然。在俄國與羅馬尼亞則更產生最惡慘之結果。欲詳知此種全部運動，可參看大英百科全書第十一版第二卷一三

「德雷福
案」之對抗
黨之反對

爲其德意志之親族活動。於是「反塞姆族主義」在法國遂成一集合之口號，君政黨藉以聯絡多數不同之派而成一民族黨，以圖推翻「中產階級與猶太人」之共和政府。一八九四年，復有兩種著名之事變，促成此種運動。一爲巴拿瑪運河開鑿中財政舞弊之暴露，涉及數猶太銀行家與共和黨之代議士。二，法軍參謀部中有一敵兵營長爲猶太人名德雷福 (Alfred Dreyfus) 者，其政治主張屬於共和黨，曾替軍事秘密於德人，已由軍事法庭訊實，判決革職，徒往法屬幾亞內海岸附近之德甫爾島 (Devil's Island) 作終身苦工。此種消息顯足以證實德律蒙之言，反塞姆族主義自然駭駭日盛矣。

巴拿瑪運河之舞弊案，固無法剖白，但旋因「德雷福案」種種新發展所生之重要政治關係而未致擴大。法軍偵探隊之新領袖不克夸特 (Colonel Picquart)，亦爲共和黨人，彼於一八九七年斷定德雷福之受罪爲冤抑，并謂真正之罪犯乃君政黨之投機軍人厄斯特哈茲少校 (Major Esterhazy)。但軍事領袖以爲原判與法軍之「名譽」有關，因而彼有組織之軍國主義的勢力乃與反塞姆族主義一致，其結果則厄斯特哈茲被釋，而不克夸特受辱（一八九一年）。後小說家佐拉出而援助德雷福，對於凡與該案有關者（反塞姆族之新聞與政黨，捏造誣陷之文件者，及

德憲加罪於無辜之軍官等，均爲文力加攻訐。佐拉雖旋受謗證之罪，但其所發表之公開信實足以集中法人對於德雷福案之意見，一面爲「反德雷福黨」（君政黨，教士黨，軍官，虐待猶太人者及頗多之工人），他方則有「德雷福黨」（卽各派之共和黨人，甚至社會黨人亦在內，蓋均因民主政制發生共同危險而聯合一致也）。

佐拉之熱忱本已預兆「德雷福黨」之勝利，迨捏造文件之某君政黨人認罪自盡，厄斯特哈茲遂於一八九八年之末逃出法國，於是此派之勝利遂確定。次年，法國最高法院復令德雷福就訊於勒尼（Reinach）之新軍事法庭，該庭雖仍受反德雷福黨之影響，再定之以罪，但終謂其「處境可原」，令其俟總統之寬赦。反塞姆族主義於是旋即失敗。德雷福卒受總統盧貝（Loubet）之特赦，一九〇六年，最高法院復無條件的取消勒尼之判決，而恢復德雷福之軍職。彼並升至少校，成榮譽團之騎士。不克夸特亦獲伸冤復職，一九〇八年，且得充陸軍部長。時佐拉已先於一九〇二年逝世，乃特賜以國葬，瘞於龐德恩（Pantéon）之中。

德雷福案
之結果
主反軍國
主義與反

「德雷福案」之結果，甚與布郎熱案相同，惟更爲重大耳。一君政主義全敗而喪失信仰，二，共和黨之各派，連社會黨在內，同結爲一政黨集團（Bloc），其支配議會之多數黨并指揮共和國

之政策，歷年頗久。三、共和黨以種種新職而得握軍權，且依一九〇五年之法案，將常備軍役之期減為二年，概不得免除，雖未來之牧師，亦須入伍。最後，立法顯帶有反教士之性質。彼教士黨之所以為反德雷福派者，本多因其深信德雷福之有罪，且法國之羅馬教徒亦並非皆同情於反塞姆族之運動。但羅馬教會之全體現竟悉受攻擊，被視為共和僅存之危險。乃多數掛名與公認之羅馬教徒，竟亦贊成此種反教士之立法，此事殊為有趣，蓋三十年來，教士主義與君主主義之合謀反對共和政制，已令彼等懷服失望矣。此實第三次共和愈趨穩定益得人心之明證也。

一九〇一年之結社法案

被指為陰謀反抗共和之教士，其中之主要者厥為正僧（即各派之僧侶，耶穌會士，聖母派（Assumptionists），基督教兄弟會（Christian Brothers），優狄派（Eudists），佛蘭西斯坎派，豆米尼叩派等）。彼等多主持教育與慈善機關，其中並有經營工商業者（如著名之加都散派（Carthusians）僧侶），今第一次之打擊乃施於彼輩。依一九〇一年之結社法案（Associations Act），法國之宗教團體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存在，凡未經許可之團體，其會員不得在法國任何學校充任教員。此法案執行甚嚴，政府對於多數未經認可之團體多拒其請求，結果兩年之內，僧侶之被逐去國而逃往西班牙，比利時，大不列顛或美國者，以數百計，教會學校之被封者至達一萬。

此法乃在反教士最力之總理孔布 (Gambetta) 之贊助下而嚴厲執行者，彼嘗自誇謂結社法案不獨使共和之勁敵匿跡銷聲，即教會學校亦因此而失去教師，大受挫折。爲裁抑教會學校起見，孔布又制國會兼法案（一九〇四年），依此案，無論會得許可與否之宗教團體，其會員在十年以內，概不得任公立學校之教師。

自是而後，羅馬教會欲維持其學校，遂益感困難。蓋此時願意或力能代替教士之世俗教師甚少，重新訓練，必需時日，且維持費之多，過於教會之所有也。私立之教會學校既受抑制，於是公立之非教會學校遂能依照預定之計劃驟形發達，當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三年時，法國兒童之進公立學校者，數逾四百五十萬，進私立學校者，僅百萬左右耳。

在結社法案之效果尚未大著以前，孔布又使議會中反教士之政團聯合對於一更激烈之提案，予以深切之注意，是即取消支配法國百餘年來教會與國家關係之宗教條約也。新當選之教皇丕亞士十世曾抗議盧貝總統之訪意，大利王於羅馬（一九〇四年四月），於是此震驚一世之提案乃藉此以爲口實。五月，議會中之社會黨領袖若累斯 (Georges Jaurès) 於一八五九—一九一四年以教皇此舉爲干涉法國之政治，要求予以報復，孔布內閣之外交部長得爾卡舍 (Theodor)

一九〇五年
教會與
國家之分

Philip Devereux (一八五二—一九三三)遂召回駐教廷之法使。新起多才之少年社會黨人白里安 (一八六二—一九三二年) 前已與議會之委員會起草政教分離之案，現因與教廷之絕交，其提案遂經過激昂之長辯，而於一九〇五年歲杪定爲法律。

一八〇一年之宗教條約，依一九〇五年之分離法案 (Separation Law)，而被正式毀棄，各派教徒概得平等，且可結非教士之團體 (Associations of Laymen)，以作公共禮拜，政府亦不給薪。但年逾四十五而服務過三十五年之牧師，得領年金；其餘一切教會人員在四年至八年內，可得津貼；此爲過渡之處置。一切建築確爲公共禮拜之用，及爲與公共禮拜有關之住所者，概行登記，移交於公共禮拜之團體，禮拜場所以此等團體存在之全部期間爲限，牧師住所則以暫時爲限。在另一方面，教會此後亦得自由處理其內部事務，不受國家之干涉。

自教皇與多數重要之羅馬教徒觀之，此分離法案似乎大可反對。蓋其起草時，並未徵詢教會官吏之意見，僅由單方廢止條約而未得他方之同意，實與國際通用之原則相背，且藉公共禮拜之團體，許可俗人亦得參與教會事務之處理，更與羅馬教法相反。加以沒收教會之財產甚多，停付牧師之薪金，且自大革命時代教會財產大批還俗以後，國家對於教會所負之債，亦被取消而不

教士權利
反對之原

予承認，尤不自然與正義之基本律。因此種種理由，教皇丕亞士十世乃痛詆此法，禁止奉行，而法國之羅馬教徒亦竟未組織公共禮拜之團體。

教會與國家之和解

法國羅馬教會之情形經過兩載之混亂，當此期中，極端之反教士黨則宣言當封禁一切教會建築，取消羅馬教之禮拜；忠實之教士黨則力言當以身衛教，而死於教會之門。後因白里安之力，卒得成立一種實際之和解，制定一九〇七年之法律，依此法，凡未組成公共禮拜團體之教堂及其裝飾器具等物，概歸教徒與教士掌管，以作舉行禮拜之用，依某幾種條件，長期之使用并可變為對於教士之贈餽。易詞言之，即羅馬教徒雖從教會與國家之分離，及政府之停付牧師薪金，但仍得本其自願，不背教皇，以處理其事務，且得繼續用其教堂以為禮拜之地。

共和時代反教士立憲之大略

因此當一八七一與一九〇七年間，法國之羅馬教會在財政上與精神上完全失去政府之助，除為慈善目的外，絕無組織任何宗教團體之權，教會學校亦失其優勢，甚至并基督教教士由來甚久所享有免除軍役與賦稅之特權，現亦喪失。羅馬教之所以威信忽替者，實不僅因懷疑主義與不語怪神論之盛行於法國，要皆教士黨政略錯誤之所致也。教士黨對於共和久已處於攻擊之地位，今則不得不轉而漸處於自衛之地位，以維護宗教自由，禮拜自由，結社自由，言論與出版自由。

法國「政
團制度」
與英美兩
黨制度之
不同

之民主原則。此殆教會內部正起革命之表徵，與教士主義他日將在法國表演民主的而且較為幸運的活動之朕兆也。總之，法國雖有教育法案，結社法案與分離法案，而其羅馬教會在一九一四年所表現之力量與決心，則實增而未減，此乃無論如何，絕無疑義者也。

因「德雷福案」而產生之法國議會中之政黨集團，即共和黨各派之聯合，實曾制定二十世紀最初十年中一切反教士之法律，然在一九一四年之前，此集團已現分化崩潰之跡。現共和政府既離益鞏固，則前此組成政黨集團之各派關於非宗教問題之互相敵視，實亦澹然而且自然之事也。

(丙) 法國之政團

吾人現須明白一八七二年以來法國政治生活之特性，與英美三國之政治生活顯然不同。在英美二國，組織完善而遍及全國之政黨，恆為二黨，更迭掌政。在法國，則與此相反，恆有多數之政團，僅限於一地一時，且純由個人之黨與組成，語其政見，則常由此一極端變為彼一極端，在實際政治上，則時合時分。法國之議會制度，就憲法上與形式而言，本與英國相同，但所謂「政團制度」者，實使議會制度之實際運用，與英國絕異。故多數著作家常以法國政府之「不穩定」與英國

政府之「穩定」相較，并以政團制之弊反襯兩黨制之利。此說所以能成立之主要理由，即以爲自一八七一年德法戰爭之告終以至一九一四年國際大戰之爆發，英國僅九易內閣，而法國則不下五十次也，驟思之，此種理由殆爲可信。

英國內閣
之「穩定」
與政黨之
比較穩定

此種論證謬誤之所在，即爲法國內閣之更動，並無英國內閣更動時所常生之結果。在英國，任何內閣之閣員概屬一黨，皆應謀實現其本黨一切之計劃，苟一旦失去平民院多數之信任，則繼任之新內閣，其閣員必概出於敵黨，而另謀該黨主義之實現。若法國內閣每次更動之結果悉如此（在四十三年中更動五十次），則其內外政策之絕不穩定，自屬明顯之事。願法國除在十九世紀第七十年之末會一次由君政黨內閣變爲共和黨內閣以外，其每一內閣之更動，不過表示現有內閣失去數政團中某一政團之擁護已耳，因內閣須賴此等政團之暫時聯合，始得在議會佔多數也（因任何一政團均難有充分之多數與完善之組織，以指揮一絕對之多數）。又法國每次新內閣之組成，僅從前此未有代表之某政團內擇數人加諸舊內閣原有各政團代表之中而已。故法國內閣之更動，其表示微有不同者，不過對政府大計中之某一部分加以注重或略爲忽視，至於政府各部之下級官吏，實際固甚少更動也。在法國各次內閣更動之中，其閣員個人之職

法國之政

位雖有時調動，其相開之分子，則多仍舊人，一般老閣員之名字，常移來挪去，如處萬花筒中實爲可異。試一察法國第三次共和之歷史，當可明知其更動五十次之內閣，初未嘗阻礙其國政穩定一貫之發展也。就各重要之點而言——反教士主義，軍隊民主化，殖民政策與保護貿易之提倡，國內農工商等業之改良，對俄同盟與陷德於孤立之外交政策，註一共和制度及其傳習之培植——內閣之更動皆僅表示人員之移換，並非政策之變易。故概括而論，法國「政團制度」之實施，實一面使其內閣極不安定，而一面則能保其政策之固定。

欲將法國第三次共和之各政團作一簡略之敘述，實不可能，但苟能對二十世紀最初十年中議會之情勢，略加觀察，則於政治結合之近勢，亦可明其大概矣。

須知法國之議會與歐陸多數國家之議會同，其議員席次均依其一般之政見而定，極端保守者恆坐於主席之極右，極端之自由黨人則坐其極左，故恆用右派左派之詞以指政見之相反。法國之極右派爲君政黨人，極左派爲社會黨人，均爲比較少數之政團，彼此絕不相容，而大抵皆與較多之中央黨反對焉。

註一：關於法國第三次共和時代之對外政策，可參看第三十章。

君政黨

極右傾之君政黨，其地位在二十世紀之初，已遠不如昔。該黨僅有少數之代議士，註一而無能幹之領袖，但仍爲巴黎中傾向貴族政治之數小區域選民所擁護，蓋在此等區域，君政主義仍爲一種社會體面之標識也。此外擁護該黨者，尙有僻處之市鎮如白里他尼即是，因彼處之農夫漁人固習在尊君也。該黨無力實行其任何建設之計劃，乃常依舊宣傳軍國主義與教士主義，而痛詆共和政府之腐敗怯懦焉。

統一社會黨

極左派之情形則與此迥殊，蓋社會黨之人數與勢力均日漸增加也。一九〇〇年以前，法國之社會主義既因農民勢力之較盛，復以巴黎市團叛亂之失敗，而喪失信用，更因其內部各派對立之趨勢，其發展不如在德國之速。及一九〇〇年以後，雖有多數工人信仰工團主義，然社會主義之進展仍極迅速。因馬克斯派首領介斯特（Julius Guesde）與改良派首領若里斯之共同努力，一九〇五年遂有統一社會黨（United Socialist Party）成立。此黨爲法國政團之與英美政黨最爲相近者，乃以全國爲範圍，每年召集大會，並有執行委員會與一明確之黨綱。一九一四年，

註一 當一九一四年，右派共有代議士二千六人，仍分二黨，擁護本族之要求王位者，擁護波拿巴德族之要求王位者。

該黨共有一百二十五萬票，在代議院中得一百零二席。彼在代議院中議席與之接近而行動自主之「獨立社會黨」(Independent Socialists) 尙有三十票，不在此數以內。

自由行動派

法國另有二種政團，在組織上稍與英國或美國之政黨相似者，爲自由行動派 (Action Libérale)，此乃一九〇一年在曼氏 (Count de Mun, 一八四一——一九一四) 之領導下組成，蓋以調和羅馬教主義與共和主義爲目的者也。此黨組織頗佳，有全國及地方委員會，有登記納費之黨員二十五萬。彼等一方面極力主張取消反教士之法律，因此而願與教士君政黨合作，但一方面則坦白的擁護共和。該黨並承受教皇立俄十三之社會政綱，贊成工廠立法，養老年金，工人保險及工會主義，以求工人階級之援助。其在政治上之直接要求，概含於所謂「三 R」之中。一爲比例代議制 (Représentation Proportionnelle)，即議會中應有少數人之代表也。二爲職業代議制 (Représentation Professionnelle)，即由各種經濟團體如日工、律師、農民、廠主等，依照人數分派代表，組織一特種議會以備現有代議院立法時之諮詢也。三爲比例分配制 (Répartition Proportionnelle)，即政府對於羅馬教學校及其他之私立學校，亦應如其對於公立學校予以經費的補助也。一九一四年，自由行動派雖較統一社會黨多十萬票，但在代議院中僅得三十

四席，而統一社會黨則有一百零二席焉。註一

政黨集團

進步黨

自一九〇〇至一九一〇年，介於左派社會黨與右派政黨及自由行動派之間者，有著名共和派之政黨集團，此乃因布郎熱案與德雷福案之緊急事態而互相調和者，彼等能繼續合作於此期之中，以組織內閣，並操縱共和政府之政策。此種政黨集團由右而左計之，則有（一）進步共和黨（Progressist Republicans），爲德斯舍尼爾（Paul Deschanel，一八五六—一九二二）任代議院議長多年，所統率，其黨員出自中上層階級與小資產階級，熱心於大革命時所宣布之個人權利與自由，而尤注重私產之基本權利。（二）名稱各異之激烈派，此乃政黨集團之中堅，人數最多，其中有剛必大之信徒，有中產階級政策之主動者，有理想激烈者，有極端之反教士黨人，當一九一〇年時，元老院議員克里孟梭（Clemenceau，一八四一—一九二九年）與孔布，及代議士加約（Caillaux）等有勢力之政治家，均屬此黨。（三）激烈社會黨，精確言之，或當爲「傾向社會主義之激烈黨」，乃最堪注意之政團，此黨既顯然反對教士，而又決意強令其與黨同趨於

激烈黨

激烈社會黨

註一 如此相差之遠，乃社會黨特別集中於少數工業選舉區之故，且法國有第二次投票之慣例，激烈共和黨因常乘此

與社會黨聯合，以敗教士黨之候選人，此法國社會黨之所以反對「選舉改革」，而自由行動派則贊成之也。

社會改革之途，其謀工人階級之利益，與法國大革命之對於中產階級正同。此實一有平民精神之中產階級的政黨，故不惟贊成政府之干涉實業，兼且主張一切交通運輸工具，與國家富源如礦山，森林，油田等，應概歸政府所有。激烈社會黨中有數名人如白里安，米勒蘭 (Millerand) 及偉偉晏尼 (Viviani) 等，均自稱為平正社會黨，但彼等不屬於正式之社會黨，因其願與非社會黨之代表組織聯合內閣也。

自一九〇〇至一九一〇年，政黨集團實因反教士主義而團結一致，乃能將各種教團逐出法國，俾教會與國家分離而鞏固非宗教的教育。但至一九一三年，有他種問題發生，致政黨集團又起變化。一、為關於所得稅及更進一步之社會改革問題，此乃社會黨，激烈社會黨，自由行動派之所主張，而多數激烈黨 (Radicals) 與溫和黨 (Moderates) 之所反對者。二、為軍國主義問題，多數激烈黨與社會黨對於新軍備案 (一九一三年) 之成立與執行，力爭無效，蓋是案以彼時國際關係特別混亂，故將法國常備軍役之期由二年延至三年也。三、反教士主義在各方面仍成問題。多數激烈社會黨成以教士主義之危險已去，共和政府應可移其注意與精力於他處，而多數激烈黨則不以為然，乃決與羅馬教會繼續相爭，因可藉此使一般民衆不注意於重大之經濟困苦也。

至於自由行動派則要求取消以往反教士之立法，愈益激烈。最後尚有新發生之選舉改革問題。自由行動派、溫和黨與激烈社會黨，對於恢復聯名投票及少數比例代議制之規定，皆力予贊助，彼等蓋相信此等制度之對於代議院較現有之選舉制根本上更合乎民治也。另一方面則有多數激烈黨與最多數之社會黨斥此為適足以增右派之勢，而危及前十年反教士之立法。

以上四種問題，惟第二種（即軍國主義）旋即解決。當一九一三年，法國各黨除統一社會黨外，悉充滿愛國之熱忱，故軍備案遂於此時表決。當國際大戰將起時（一九一四年），社會黨中有才略之領袖兼主筆若累斯為一愛國之狂人所刺，此與統一社會黨在出版與言論上之攻擊三年軍備案，殆非毫無關係者。但大戰一起，即統一社會黨亦與他派同具愛國之情感，一月之內，彼固執之馬克斯派介斯特遂與倬倬晏尼、米勒蘭、白里安等共同組閣，此亦一關重要之事也。

政黨集團中之各分子，對於其他三種問題之意見紛歧，在一九一四年四五月選舉之中，乃大形顯著。前此屬於政黨集團之中產階級的政團，惟進步黨（Progressives）即聯邦共和黨（Federation of Republicans）仍保守舊則，勢力弗替，激烈黨與激烈社會黨則分為多數政團，其在議會與全國，或則傾向於統一激烈黨（United Radicals），或則傾向於左黨同盟（Federation of the

新出現之
政團——
統一激烈

復興之軍
國主義

左黨同盟

Left) 二者皆新起之黨，彼此敵對者。統一激烈黨中有加約、孔布、克里孟梭諸人決意厲行更極端之反教士立法，尤其爲抑制私立教會學校之立法，彼等大抵反對選舉改革，對於勞工立法，亦漠不關心。左黨同盟之主義爲白里安及一九一三年二月當選爲總統之龐加爾 (Poincaré) 所主張，是黨鼓吹勞工立法與議會改革，對於反教士之立法雖不贊成其取消，而亦不願羅馬教徒與非羅馬教徒之更生裂痕。

一九一四年
大戰之
爆發

當一九一四年八月國際大戰爆發，法國捲入漩渦，其內部之一切爭執，頓爲愛國之熱忱所消滅，彼時法國之政治概況，蓋具如上述。總之，參加一九一四年戰爭之法國，較之捲入一八七〇年戰爭之法國，在政治上更爲鞏固統一，此種事實大足以表彰法蘭西第三次共和之成功矣。

第二節 意大利王國

自一八七〇至一九二四年，意大利歷史上之社會的與政治的主要事變，有與產業革命所生之問題有關者，此爲產業發達程度相等之一切國家所同有；或則偶與半島之政治統一方式有關，此種問題乃意大利所獨有者。各種行政統治問題，及因意大利王國與教皇之新關係而生之問

題，皆屬於第二種。

意大利爲
集權之國

嘗吾人論述意大利之政治問題，首須牢記意大利王國係在十一年之內（一八五九—一八七〇）合併前此分立之八邦而驟成者，因意大利民族情感之強烈與加富爾政策之愛國，於是此一八七一年新成之王國，乃非聯邦，而爲單一之國。由各邦聯合而無聯邦式之政府者，意大利乃一僅有之例也。故以集權制而言，意大利頗近法英而過於德美。

社會與經
濟統一問
題

此種集權之政制，既爲民族愛國主義之良規，則中央政府實應使半島全部之賦稅與費用各得其平，而同時又應使各地之教育與經濟幸福立於同一之水平線上，此真一最難之事也。蓋北

北部與南
部之懸殊

意大利爲肥沃之波河流域與繁榮之辟得蒙，而南意大利則困於西西里包本族之專制下者，已歷數百年之久，二地相差，實顯且巨。北部有鐵路及各種內部之改進，有殷富之中產階級，有從事工業之市民，識字者之百分率亦較高；南部則與此適反，近代之公共工程甚少，產業較未發達，劫掠盛行，農民愚昧，成年男人之粗解讀寫者，十無一焉。因此意大利之經濟統一較以前半島之政治統一，實爲一更複雜之問題。當一八七〇與一九一四年之間，意大利之政治家對此問題，皆特爲注意，其成就確亦甚多。新鐵路之由國家建築經營者，計數千英里，此不惟爲國內商旅之幹路，實亦

統一全國文化之要具也。此外並建築公路，改良港灣，測量土地，提倡拿布勒斯、珀勒摩、墨西哥（Mexico）等處之工廠，擴張倫巴德與突斯加尼繁盛諸城之實業。一八七七年之法律規定兒童自六歲至九歲須受義務教育，雖以財絀之故，行之未能澈底，然亦足以漸減全國未受教育者之百分率矣。

願經濟之統一糜費甚多。國庫因謀政治之統一，支出已大，現因從事於公共工程與國內之改進，乃益需鉅款。稅額有增無已，以致國民每人負擔之重，為當時歐洲各國之所無。賦稅不惟增加工人階級之困苦貧窮，即北部比較小康之納稅者亦時鳴不平，謂收支不均，對於南部糜費過甚。而另一方面之西西里政客則又有抗議，謂政府機關為北部人所獨佔，彼等常以公帑入其私囊，以致南方在薩瓦族之統治下，所受仍未愈於包本族之治。此種內部衝突，久為意大利內政上之要素，但未危及全國之統一耳。除在西西里有一專斷私利之政客拿西（Sigior Nesi）曾倡無關重要之分離運動外，餘人對於一八五九至一八六〇年各次偉業所創立之國家，實無意圖破壞之者。蓋實際改進之進行不已，與全國財政之逐漸解決，乃極明顯之事也。

集權制不過為加富爾理想之圖，乃新意大利王國所曾實現者，其第二種理想，則為仿自英國

之議會政治。重要與政治統一相同者，爲一八四八年薩的尼亞根本法 (Sardinian) 之推行於半島全部，因自一八七〇年以還，全國之治理皆以此自由憲章爲準則也。依照根本法及因此而生之傳習，最高權乃操諸兩院制之議會（一爲民選的代議院，一爲任命的與貴族的元老院註一）及一對議會負責之內閣，意大利國王之地位與英王所處，殆無不同。但意大利因「政團制」之盛行，故其議會制之實際運用，乃類似法國而異乎英國。其選舉權之行使附有財產與教育資格之限制，故代議院純具中產階級之性質者歷時多載。然終因社會黨與羅馬教徒之力求民主政治，而於一九一二年註二通過一重要之選舉法，凡成年男人皆享有選舉權，無選舉權者，惟彼年在三十以下既未服兵役而又未受教育者耳。註三

教會與國家之關係問題

由民族統一與民主政治諸端，產生一特別複雜之教會與國家關係問題。加富爾在此又指

註一 元老院包括王族之少數親王，及年逾四十而由國王任命爲終身議員者，其名額無法，資格須曾任高官，或曾以科

學文學或其他有利於國之事業著名，或每年納稅達六百元者。

註二 選舉權之大行擴張在一八八二年，選民自六十萬增至二百萬。

註三 一九一二年之選舉改革，使選民加至六百萬以上。

教皇之地

一八七一年之教皇保障法

出一種理想，爲意大利各政治家之所力圖實現，即「自由國家中之自由教會」是。此種理想，淵源於自由主義，但難於實現，一因反教士主義之進展爲歐陸各國之共同現象，一因教皇在意大利佔有特殊之地位也。教會并未與國家分離，意大利政府仍給教士薪金，並宣告主教之任命，公立學校仍照常授宗教教育，離婚之許可亦不由政府。但自加富爾在辟得蒙開例之後，全國之僧院遂逐漸減少，教會財產亦管遭全部或部分之沒收，教皇之世俗的財產既於一八七〇年爲意大利政府所佔據，其地位現乃發生大困難。一八七六年意軍佔領羅馬之後，意大利議會旋即制定一「教皇保障法」，新王國依照此法，允教皇享有相當之自由，及元首之特權，與意王平行（其身體不可侵犯，並得接見及派遣大使，享有君主應有之榮典），教皇對於教廷及拉特蘭（Lateran）之宮圍，與卡斯武岡多爾法（Castel Gandolfo）之別墅，概有完全之自主權。又教皇政府得自由使用意大利之電線、鐵路、郵政，每年并得受王庫三百三十二萬五千里爾（Lire）之津貼，以賠償其所失之俗產。但不亞士九世旋即痛斥此法，其理由謂此僅爲意大利王國之法律而非國際之協定，苟接受之，即不啻對彼剝奪「上帝代表」的土地與真正自由之政府予以宗教上之承認。教皇蓋恐因受意大利王國之年金而大失其國外之勢力與威信也。

教皇之反對

丕亞士九世不惟排斥教皇保障法，且堅決不受意政府之金錢，彼深慮教廷，以「囚虜」自居，請羅馬教之君主共復其世俗權力，並令意大利之羅馬教徒絕對不得投票或在政府中服官（即所謂禁令，*non expedit*）。教皇之態度如此，遂使意大利王國外交內政大感困難，於是意大利之忠君愛國者與忠實之羅馬教徒竟劃出一判然之界線，其結果對於國家教會兩俱不幸。一方面，大多數之意大利人雖仍自命爲羅馬教徒，但因教會之反對民族主義，遂漸不願受其支配。在他一方面，則多數善良正直之人，因良心之驅遣，不參與政治，遂使彼對於宗教至少漠不關心者，得掌政權，因而損及國家。後因丕亞士九世與立俄十三（一八七八—一九〇三）不時容許羅馬教徒參與地方選舉，情形始略有進步。迨一九〇五年丕亞士十世取消對於議會選舉之禁令，真正之和解至此始似有實現之可能。此三教皇均始終自稱爲「囚虜」，而一九一四年升爲教皇之彼拿底克十五（*Benedict XV*）所首先宣佈者，仍在要求世俗權力之恢復。

一八七〇至一八七四年
意大利之政治
右派之執政

自一八七〇至一八七六年，意大利王國之命運皆操於一羣「右派」政治家之手。此政團選舉上之勢力在辟得蒙、倫巴德、突斯加尼，其主要之事業爲完成國家統一於一八五九至一八七〇年多難之秋。手造意大利之憲法，制定教皇保障法，仿照法國集中地方之行政，重征賦稅，實

七〇至一八七六年

左派之執

得普勒邁斯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七年

克利斯皮一八八七年

行鐵路國有以徵兵制為基礎而改編海陸軍（一八七五年）對於民主政治時懷敵意者皆此派也。

在一八七六年後之十年中，總揆一席均操於左派領袖得普勒邁斯（Agostino Dopretus）一八三三—一八八七。中間惟有立次短期之間斷而已。當其執政時，西西里人與拿布勒斯人均因損及北部意大利人而受其利，選舉權亦大行擴張（一八八二年）。但得普勒邁斯之熱心於民族主義與輔助實業階級，皆與加富爾相若。當彼嘗維持大規模之陸軍，增加海軍之實力，完成鐵路系統，而租之於私人經營之公司，註一並與德國及奧匈帝國結三國同盟（Triple Alliance，一八八二年），又佔領非洲之馬薩瓦（Massawa）而首樹殖民政策。其前任已使意大利成一民族國家，彼則欲使之成一強國。為此之故，彼乃大增間接稅，以致大傷意大利財政之穩定，而致國內貧民於困苦。同時，彼又施行腐化政治，為意大利歷史上所僅見，且首創一依黨派與部分的利益治國之政治制度，實長為意大利之差。

得普勒邁斯逝世後（一八八七年），繼行其策者為西西里人克利斯皮（Francesco Crispi）

註一 此乃一八八五年之事，及一九〇五年鐵路傳歸國營。

至一八九六年

一八一九——一九〇一，曾服役於加爾波之的軍中，彼乃一剛復自用之人。於是遂確定軍國主義，重結三國同盟，並大施帝國主義於厄立特利亞（Eritrea）及索馬利蘭（Somaliland）。彼更用獨裁之法以謀政府收入與支出之平衡，而制服教士黨與社會黨與共和黨之反抗。然克利斯皮之失勢，實因意大利殖民軍隊在亞多瓦（Adowa）大敗於亞比西尼亞人（Abyssinians），一八九六年之故，而一八七八年繼其名父陽馬諾三世即位，並誠心贊助普勒退斯與克利斯皮之國王漢白邊（Hambel）適亦為一無政府黨人所刺（一九〇〇年），此皆克利斯皮各種政策之滑稽的與悲慘的結果也。

意大利之新發展一八九六至一九一四年
軍國主義與帝國主義

○——克利斯皮與漢白邊之逝世，在意大利之政治上幾開一新紀元。新王陽馬諾三世（一九〇一——）既開明溫和，傾向民治，而其屬下之政治家又皆誠意接受全國所要求之自由政策。軍備之縮小誠遭堅決之反對，註一對土戰爭之勝利因繼以脫利波里與息里內易卡（Oryenaca）之佔領（一九一——一九一三），誠足以償亞比西尼亞（Abyssinia）殖民之失敗而有餘。

註一 陸軍軍費在一八七一年為三千萬金元，一九一三年為八千五百萬金元。海軍經費在一八七一年為四百五十萬金元，一九一三年為五千一百三十萬金元。

實業階級之利益亦因保護關稅與政府津貼而大獲保障，其結果則有如下列數字之所表示者。自一八七一至一八九七年，每年輸出與輸入之總額（貴重金屬除外）總不出四萬四千萬元左右，及在一八九七年以後，則繼續增加，至一九一三年，已達十二萬萬金元矣。當一八九七與一九一三年之間，製造品之輸出，幾增三倍。生絲與絲製品之輸出額，在一八九七年值六千六百萬金元，及一九一三年，則增至九千萬金元，米蘭已駕乎里昂之上而為世界最大之出絲市場。當此期中，意大利之棉貨不惟充滿本國之市場，其輸出亦幾由五百萬增至五千萬矣。一九一四年時意大利之商船每艘逾百噸者，共有一千零六十艘，其總噸數達一百六十六萬八千二百九十六噸之多（略等於日本商船之噸數，惟遜於英、德、美、挪威、法國而已）。

自十九世紀末葉，意大利之工商業發達，從事於工業之無產階級亦日增，於是政府乃益力謀保證其最低限度之安樂。一八八六年限制童工之各工廠法案，現皆厲行，並用之於女工，凡婦女及未滿十三歲之童工，概不得從事於地下工作及夜工。一八九八年通過僱主責任法案，規定僱主為其工人保災害之險，同年又通過一法案，確立有輔助性質之疾病保險與養老年金制度。一九〇八年，復制定勞工每週須休息一日之法。一九一二年，又通過國營人壽保險之法案，公用之

專業得歸市政府所有並經營之。工會得法律之承認，其資金與行勸，且受保護。二十世紀最初十年中所慣見之勞工紛爭與同盟罷工，其公斷之法，亦稍有進步。此外復獎勵以借貸與大批買賣爲目的之合作社，尤以在鄉區爲然。一九一二年之選舉改革，幾創立成年男人之普選制，此實預兆社會立法中更一進步之試驗也。

意大利之農業

最需此等改革者雖爲鄉區，而最受其利者則爲城市。意大利之工商業雖大有進步，然終難與英、法、德、美諸國永遠爭衡，因諸國之煤鐵及其他礦產，均比較豐富也。意大利仍以農業爲主，一九一三年時，其人民以力田爲生者，逾三分之一。顧其農業顯然落後。在拿布勒斯與西西里，因受法國大革命時土地改革之影響甚少，故土地仍多爲大地主所有，其農民皆窮苦無告，勤勞不輟，人數日減，既困於癩病瘡熱，復苦於洪水，而地震與火山之爆裂又時時發生。在北意大利，則大地產已劃爲小農場，其勤儉之農民賴合作社，農村信用銀行與進步的耕種方法之助，漸已顯然改良其命運。但意大利之農民階級成受賦稅之痛苦（爲軍國主義、帝國主義、教育及公共改良而課稅），歐洲各國之課稅，未有若是其重者也。

移民

吾人苟不忘上述各事，並知意大利在此數年中，其人口之增加過於歐洲他國每年增加之平

約數，則於十九世紀末與二十世紀最初十年中意大利之移民特盛，當不難明其故矣。一九〇〇年時，移民之數爲二十五萬三千，至一九一〇年，已爲五十三萬三千。惟此並非表示其人口之總損失，因在外致富而歸者，幾達半數也。至一九一一年時，返國者約二十一萬九千人，其中歸自美國者達十四萬。但據一九一〇年之正式調查，則至是年止，意大利所喪失之國民約爲五百五十萬八千，彼等皆永居外國，而以留於美國、阿根廷、烏拉乖、巴西等國者爲最多，其中南意大利之農民蓋佔百分之八十焉。

政府之反對

一、教士

意大利政府之應付社會與經濟問題，實受四種政團互相爭衡與衝突之障礙，而此等政團又大抵皆與現有之政治制度不相容者。(一)教士黨自一九〇五年禁令取消之後，其勢力日盛，現正完成其組織，創辦新聞，採定政綱，一方面排斥社會主義及國家之侵害教皇教會之權利與自由，他方面則力主社會改革(工廠立法，勞工保險制之推廣，大地產之劃分爲小農場，及農村階級之合作運動)。在一九一三年之總選舉中(成年男人普選制下之第一次選舉)，公開之教士黨在代議院共得三十五席，蓋已增加十四席，此外彼輩又得溫和君政黨(Moderate Monarchist)之議員約三百人之允諾，其排反教士之立法。(二)十九世紀前半期瑪志尼與加爾波的主

二、共和黨

三、社會黨

張之中產階級的反教士的共和主義，雖因君政黨政治統一之成功而暫時失勢，但終能保留一種政治傳習於互助團（Fraternitas）及其他理想激烈分子之中。此等共和黨人無時不欲乘機與君主政治爲難，而從事於建設共和之預備。在一九一三年之選舉中，是黨在議會中喪失六席，但仍有十七席。（三）社會主義前此在意大利之進展雖少，但至十九世紀第九十幾年之初，社會主義之福音在工業區之米蘭與北意大利，已爲少數熱心之青年知識分子與多數工人所注意。意大利之社會黨雖常有派別之爭，終分爲馬克斯派與改良派二大集團，但社會主義仍發展頗速。

四、工團派

在一九一三年之選舉中，社會黨在代議院共佔七十八席。此次在成年男人普選制之下，顯然增加三十七席。（四）危及政府，擾及教士黨，而爲社會黨中紛爭之源者，乃革命的工團主義（Syndicalism）在工業的無產階級間之迅速進展也，此輩常實行同盟罷工，暴動，反抗政府之威。

意大利之民族愛國主義

吾人研究一八七〇至一九一四年意大利王國之歷史，則見有工團派之暴動，有社會黨、共和黨及教士黨之黨爭，有人民遠徙，工業艱難，及貧窮，愚盲，苛稅種種嚴重之事實，但吾人決不可因此而遂昧於意大利之政治與社會生活上二種基本原動力，此乃民族主義，愛國主義，卽近代意大利

復地主義
與意大利
之奧加
國大戰

人心，中切望在文化武功上，與古代羅馬人爭勝是也。在十九世紀中期，半島政治統一之所以能實現者，即由於此種動力。新王國之政治家所以必展其雄圖，變意大利為強國，致內而發展軍國主義，外而在非洲實行帝國主義者，亦即由於此種動力。意大利之國民所以人懷復地主義（Irredentism）者，亦莫不由於此種動力。復地主義乃兼併意大利舊土脫蘭德，脫里斯德（Trieste），及亞得里亞海東岸之理想，此等地方，時固仍屬奧國也。當意大利仍與法國作商業及殖民競爭之時，不能不勉強與奧匈帝國及德國維持同盟（一八八二——一九一五），其政府實不能希望實現此種復地之想，故正式拒斥復地運動者為時甚久。但至二十世紀之最初十年中，其對法之關係既有進步，而奧匈帝國之攻擊塞爾維亞（一九一四年七月），又適促成國際大戰，遂予意大利以可乘之機，於是意大利之民衆為復地之熱忱所驅，乃悉忘其軍國主義與賦稅之負擔矣。一九一五年五月，意大利遂毀其與奧匈帝國同盟之約，加入戰爭，而與俄、法、英、日、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諸國同盟。未復之意大利（Italia Irredenta）現必恢復。蓋世界大戰之於意大利人，不過為對奧之又一攻擊而已（即繼續並完成其為國家統一獨立而起之一八五九與一八六六年的戰爭）。

第三節 西班牙

西班牙與
意法二國
之異點

西班牙之面積，幾等於法，而較大於意，乃在十九世紀歷史上所表演之活動，顯不及法意二國。此頗與其人口相稱，蓋當一九一〇年，其人口僅佔意大利或法國人口之半也。註一 造物實不利於西班牙，其土壤多瘠，阻其農業上之大進步，而崇山峻嶺，橫貫半島，又足以妨其商業之進步與工業之發達。此種障礙，遂使彼奮發有為之西班牙人，常相率移至拉丁美洲，而尤以往阿根廷者為多，其留居本國者，蓋較為少數。此種事實，再加以十六七八諸世紀歷任君主與政治家，不量其本國之財源人口，而妄欲行使世界霸權，遂使西班牙不能不降為二等國矣。

十四年之
十五年之
十六年之
十七年之
十八年之
十九年之
二十年之
二十一年之
二十二年之
二十三年之
二十四年之
二十五年之
二十六年之
二十七年之
二十八年之
二十九年之
三十年之

當十九世紀最初七十五年之中，西班牙又受政治不良，內亂頻與之苦。拿破崙時代法國之干涉，不惟引起長期廢養之獨立戰爭，且使西班牙形成極相仇視之革命與反動二黨。 後來即有

註一 一九一〇年時法國之面積為二十萬零七千一百二十九方哩，人口為三千九百六十萬零一千五百零九意大
 之面積為十一萬零六百八十八方哩，人口為三千四百六十七萬一千三百七十七，西班牙之面積為十九萬四千七百
 九十四方哩，人口為一千九百六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四。

腓迪南七世
一八一八—
一八四一

卡洛斯第一
一八一八—
一八四〇

伊沙白拉
一八一八—
一八四〇

卑鄙之腓迪南七世在位（一八一四—一八三三）彼以專制酷虐喪失西班牙在新世界殖民地之大半著稱。祇包本朝之繼承法原規定王位僅傳於男系，彼乃毀法而畀西班牙之王位於其弱女伊沙白拉二世，竟以此引起其弟卡洛斯（Don Carlos）之爭位，而重貽邦國之憂。自一八三三至一八四〇年，卡洛斯黨（Carlists）與伊沙白拉女王之母后兼攝政克利斯退拿（Doña Christina）之黨與（Christinos）互生內戰，隸卡洛斯之軍中者有反動黨、教士黨及北部山地之多數好戰分子，另一方面之克利斯退拿則因頒賜一種議會制的憲法（一八三七年）而得自由黨之擁護。

卡洛斯黨戰爭之結局，爲一八四〇年卡洛斯之逃竄，與伊沙白拉女王之獲得一般之承認。當伊沙白拉二世親政之長期中（一八四三—一八六八）彼乃不幸而缺乏識見及和緩精神。彼以保守態度修改憲法（一八四五年），恆欲藉議會之名以行專制之實，竟因此而失自由黨人之愛戴。願同時彼又未能得卡洛斯黨之誠意擁護。其淫亂無道，使虔誠之聖馬教徒驚異而引以爲恥，其對於嬖倖之浪費濫竽，致陷財政於困難。此時共和主義已傳於中產階級與軍隊之中，於是日趨激烈之叛亂乃層見迭出矣。

一八六八年之革命

一八六八年之革命成功，使伊沙白拉女王逃亡法國，陷西班牙於無政府狀況者七年。一八六九年，曾探行新憲，保障個人之自由與宗教之寬容，並規定一君主制之議會政治，但欲得人爲君，則頗感困難。當和漢佐倫息馬林根族之來泊爾親王最後謝絕之後，註一意大利王陽馬諾二世

羅馬底阿王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三年

之次子薩瓦之亞馬底阿 (Amadeo) 親王遂於一八七〇年接受西班牙之王位。顯亞馬底阿之王位實不穩固，卡洛斯黨及共和黨皆不願擁護之，而自由君政黨 (Liberal Monarchists) 又分爲多數敵對之小政團，以致不能貫徹一定之政策。亞馬底阿及其后之私人品性，固能得相知深者之尊敬，然多數之西班牙人富於愛國心，究視之爲外人之闖入者。一八七三年二月，亞馬底阿抱厭退位，歸意大利，於是西班牙乃宣佈共和。

西班牙共和政府一八七三至一八七五年

共和黨之成功，乃更不如自由君政黨。是黨人數原少，不久且分爲兩派：(一) 爲贊助中央集權制者；(二) 爲受當時法國市團運動之影響而贊成聯邦共和制者。最初聯邦派 (Federalists) 執政，自一八七三年二月起，至一八七四年一月止，彼輩之總統卡斯退拉 (Emilio Castelar) 一八三二——一八九九。本一富有才略而傾向和解之政治家，但爲公共秩序計，終不得不採行

註一 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之德法戰爭，即因來泊爾親王候補王位之事而引起者。

一八七五年包本族之復辟

亞爾芬梭十二(一八七五—一八八八)新時代之開始

獨裁制未幾，共和軍中之將領復起政變，推塞拉諾 (Marshal Serrano) 上將爲總統。此不過爲摧毀彼不適西班牙國情之共和政府與包本族復辟之先聲已耳。一八七五年二月，伊沙白拉二世之嗣子卒於國民歡忻鼓舞之中，入馬德里卽王位，稱亞爾芬梭十二，時年方十八耳，於是全國統一與改革事業遂以此始。

亞爾芬梭十二之卽位，在西班牙之歷史上開一幸運之新紀元。此少年君主爲人仁慈，富於同情心，有知人之明，常受十九世紀西班牙二名政治家之激勵忠告，此二人，一爲軍人岡波士 (Marshal Campos, 一八三一—一九〇〇)，一則傾向保守之卡諾發斯 (Canovas del Castillo, 一八二八—一八九七) 也。卡洛斯黨最後一次之大舉叛亂，卽削平於岡波士指揮之下 (一八七六年)，全國之法律秩序遂以恢復。又自一八六八年以來，古巴叛亂猖獗，亦在其指揮之下獲定 (一八七八年)。因卡諾發斯之勸告，乃有一新憲之制定，於一八七六年頒布，此乃一比較自由之法，能調和多數之國民，迄今仍沿用焉 (譯者按本書原著係一九二四年版，故未述及一九三一年憲法之更改)。

西班牙之政府

一八七六年之憲法，對於個人自由會規定適當之保障，並委最高政權於國會 (Cortes)。國

一八七六年之憲法

會採兩院制：一爲元老院 (Senate)，其議員至多爲三百六十人，一部分由國王任命，任期終身，其餘則由會得某種官職爵位者充之。一爲代議院 (Congress of Deputies)，其議員凡四百零六人，由民衆選出之。行政權則操於對國會負責之內閣，國王之一切行爲須得閣員一人之副署，其所享之權力殆不能高於英國國王或法國總統。至於地方政府，則不如法國之權力集中，所享自治之程度較大。

復辟後教會與國家之關係

就宗教方面言，當一八六八至一八七五年之革命期中，反教士主義已甚昭著，今亞爾芬梭十二之政府乃制止之，而保護最大多數西班牙人所信仰之羅馬教。不惟一八五一年教皇的宗教條約之規定執行甚嚴，即耶穌會士與僧尼教團亦俱得盡量傳播，遠過於本世紀之初，社會中各階級之男女青年，其教育爲所操縱者蓋過半數。

卡諾發斯之保守政治

亞爾芬梭十二在位（一八七五——一八八五）期中，大半均以卡諾發斯爲總理。彼從女王伊沙白拉二世時極少反動之政聞與比較溫和之革命分子中另組一保守黨，以誠心擁護一八七六年之憲法及利於教會之宗教決定。彼堅決保留選舉權之高額的財產資格，而以強硬手腕，對付卡洛斯黨或共和黨之反對。且整理國帑，改編軍隊，遠征北摩洛哥，傾向保護關稅制以謀發

展西班牙之農工業，對外則使其國王與奧大利之大女公爵馬利亞克利斯退拿 (Maria Christa) 締婚，而因以求得德國與奧匈帝國之友誼。彼於薩格斯他 (Sagasta, 一八二七—一九〇三) 所領導的自由黨之成立，且欣然同意，蓋彼相信兩大黨之更迭執政，將可以鞏固新君主政治也。

馬利亞克利斯退拿攝政一八九〇至一八八五年

薩格斯他治之自由黨

多才之亞爾芬梭十二不幸早逝（一八八五年），其遺腹子亞爾芬梭十三乃在母后馬利亞克利斯退拿攝政之下繼位（一八八六年），此時西班牙政府之穩定性遂受第一次之真正試驗。馬利亞克利斯退拿乃一智婦，能令其臣民敬服。彼仍忠於教會，時時諮詢保守黨領袖岡波士與卡諾發斯之意見，但攝政之初，即任薩格斯他為首相，因此大得自由黨人之仰慕。西班牙在薩格斯他自由政治之下，曾草定採行一統一之民法法典，與數國商訂互惠之約，制定自由之出版結社法，採行陪審制，并於一八九〇年建立成年男人普選制以選舉代議院。及一八九〇年卡諾發斯復起執政，乃棄自由黨之關稅政策，廢通商之約，而於一八九二年定高額之保護關稅制，且對於摩洛哥事件復與干涉，對於古巴人之要求地方自治，採決不讓步之態。但內政仍指揮得宜，故西班牙之愛國者對於卡諾發斯之為無政府黨人所刺（一八九七年），咸引為一大憾事焉。

對美戰爭
一八一八
八—與英
洲及太平
洋中四班
之牙殖民
最得莫衰

亞爾芬梭
十三—九

經濟之發
展

君主政治之穩定性第二次之真正試驗，厥爲古巴堅決之革命（一八九五——一八九八），及因此而起之不幸的對美戰爭（一八九八年）。依巴黎條約（一八九八年），西班牙無條件的放棄其在古巴與波爾多黎角之主權，并割讓腓律賓與關島（Guam），而得二千萬金元之賠償。如是結束之戰爭使西班牙喪失其以前之大殖民帝國，其所保留者，惟加洛林及其他數島。此即西班牙於一八九九年以四百萬金元售與德國者也。此次戰爭對於西班牙之威望與自尊，實爲一重大之打擊，且大增其財政上之紊亂。但攝政之母后因自由保守二黨領袖之合作，卒能渡過風波，而於一九〇二年安然移交政權於其子亞爾芬梭十三，時彼已成年矣。幼王因其勇敢活潑之精神，溫厚正直之生活，及對於憲政制之矢忠，深得國民之愛戴。一九〇六年，彼與英公主維多利亞結婚，得一嫡系之嗣子。無政府黨之狂人雖屢圖行刺，而其王位在一九一五年時，似已比較安全，縱法國共和之勢力及隣近葡萄牙革命之建設共和（一九一〇年），亦皆不能使之動搖也。

當亞爾芬梭十三在位時之一九〇二至一九一五年，其歷史上有數事頗足紀述。第一爲全國之財政與經濟狀況，漸有繼續之進步。一方面，西班牙雖維持頗大之陸軍，并擬復興一小而有用之海軍，然終不如歐洲列強感受軍國主義之重負也。而在另一方面，則更開發天然之富源。

當十九世紀之最後十年中，每年建築鐵路逾三百哩，一九一〇年時，已完成者約九千零二十哩，全國私營之鐵路縱橫密佈，一切重要城鎮，均得彼此聯絡。西班牙之商船亦未因一八九八年殖民地之喪失而減少，反似大受刺激，其貿易額在二八九〇年爲三萬七千五百萬金元，及一九一三年，已增至四萬五千萬。農業在西班牙仍佔最重要之地位，東部之瓦稜薩與加達洛尼亞諸省尤能講求耕耘，以產大量之穀，酒，菓糖。產業革命已顯現於巴塞羅納及北部各城之中，最重要之棉業及其他之製造業均形發達，隨此而生者，乃有兩種新社會階級，卽工業的資本家與工業的無產階級，此正與他處相同也。

第二，君主政治雖似穩定，然各政團之爭，已日益加劇。擁護王室之保守自由二黨，在卡洛發斯（一八九七年）與薩格斯他（一九〇三年）逝世之後，乃趨分化。卡洛斯黨與聯邦派復生。共和主義得勢於各城之中，而尤以在馬德里爲盛。社會主義則求助於工業的無產階級。法列爾（Francisco Ferrer, 一八五九—一九〇九），以一鐵路僱工出身，而爲反教士的「現代派」（Modernist school）之領袖，一九〇九年以與謀巴塞羅納之亂處死，其所提倡之理想無政府主義，終爲工團主義之工會所贊助。因此情勢，故西班牙之立法乃採比較自由之性質。一九〇七年

至一九〇二
至一九〇一
法蘭西之立

之法案，仿比利時與奧大利而定投票為義務，以鞏固成年男人普選制。一九〇九年之法案對於出自選舉之地方團體予以更大之權力，且規定政府不得干涉投票。政府為減少文盲之高百分率計（一九一〇年之正式報告為百分之六十三），於一九〇二年資助公立與初級學校，一九〇九年並規定初等教育為義務教育。此外又力謀用公斷制度解決在西班牙有政治兼經濟現象之同盟罷工，並藉社會立法如僱主責任、工廠法、合作店、及國家保證之保險制等，以圖改良工人階級之命運。當一九〇九至一九一〇年中，政府一時似欲採行反教士之政綱，正式承認新教禮拜之合法，通過一種所謂「鎖閉法案」(Pradlock Act)，以禁止羅馬教會未得政府之允許而自建新舍，並撤回駐教廷之西班牙大使。但以保守黨與溫和自由黨反對之力，卒於一九一二年與教皇恢復外交關係，且放棄更進一步之反教士的計劃焉。

第三，為帝國主義之復興，此蓋一則便利有勢力之資本家，一則出於愛國之動機，而一則以分散對於嚴重內憂之注意也。西班牙在非洲之領土，除原有之巴里亞利克與加那列 (Canary) 島，里奧特奧洛 (Rio de Oro)，慕尼 (Muni)，河居留地及修達 (Ceuta) 而外，一九一二年因法國之同意，而加領摩洛哥北岸與四面受圍之伊夫尼 (Tini)，並擴張里奧特奧洛之地。此種帝

四班牙之
經摩洛

國主義乃竟引起多數西班牙人之抨擊抗議，致發生嚴重之兵變與反軍國主義之迭次示威運動，而西屬摩洛哥之征服，亦大感困難。西班牙之所以未捲入一九一四年之世界大戰，其人民得養其實力，蓄其富源，以解決內部之問題者，實以反軍國主義與反帝國主義為其主因焉。

第四節 葡萄牙

葡萄牙與
西班牙之
比較

一九一一年時之葡萄牙，其人口不及西班牙三分之一，其面積僅約等於西班牙六分之一。註一。但自十九世紀以至今日，其歷史上之發展，實與其伊伯利安半島之鄰邦，巧相類似，此正與以前各世紀相同也。當拿破崙時代，葡萄牙受外國之干涉，後更因革命與反動二黨之爭而致分裂，此與西班牙相同。當十九世紀第二十年之初，葡萄牙又與西班牙同失其在美洲大陸之殖民地。在十九世紀第三十年幾年之中，葡萄牙亦如西班牙俱有爭位之亂，此小國中之密格爾 (Dom Miguel) 其地位僭稱，正與彼大邦中之卡洛斯相類。在葡萄牙，女王馬利亞二世 (Maria II) 之在位 (一八三四——一八五三)，其性質與西班牙之女王伊沙白拉二世相符，且為時亦幾同。

註一 葡萄牙之面積為三萬四千三百五十四方哩，其人口 (一九一一年) 為五百五十四萬五千五百九十五。

馬利亞之爲人固勝於伊沙白拉，然其抑制宮廷陰謀，軍隊暴變，以及一般之混亂，亦不能較彼爲稍多成功也。

葡萄牙
之政治
一八五二
至一八八
九

葡萄牙政府自一八二六年辟德洛四世頒賜憲章以後，在名義上已爲議會制，但直至馬利亞在位之最後一年，始制憲章以規定代議士之直接選舉與人民之參預地方政治（一八五二年）。

當馬利亞之二子辟德洛五世（一八五三——一八六一）與盧伊茲一世（*Luiz I*，一八六一——一八八九）在位時，內亂稍息，憲政得以安然運用。葡萄牙之政團亦漸形成，與西班牙正同。

有擁護王室之革新黨（*Regenerators*）及進步黨（*Progressives*），各與西班牙之保守自由

二黨相符。一八八一年，有人數日增之反教士的共和黨正式成立。又有密格爾黨（*Migueli-*

gos），一若西班牙之有卡洛斯黨。此外亦有少數信從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革新黨或進步

黨雖似能常得民衆多數之贊助，然此時立法上之活動乃絕少。葡萄牙殖民地之奴隸制誠被廢

除（一八六九年），民主政治固因有條例以漸除世襲貴族出席上院之權，而夫增重要（一八八

五年），但政治貪污之盛行，與維持殖民制度之困難，遠超乎國家實力財富之上，註以致政府無

法解除其財政上之困難。此時賦稅煩苛，教育怠荒，急需之改革，概被延擱，於是最勤而敏之葡萄

卡洛第一世在位時
之多位
一八九八
年一八九八

牙人遂相率移殖於操葡萄牙語之樂土巴西蓋數以萬計焉。

當亞爾芬梭十二、馬利亞克利斯退位及亞爾芬梭十三之時，西班牙正有愛國之名政治家勵精圖治，時葡萄牙之情形則每況愈下。在卡洛斯一世（一八八九——一九〇八）時，財政之危機屢出，且日益緊張。擁護王室之革新進步二黨，為專門政客所指揮，其投票幾純以私人之利益而定，此二黨因善於操縱選舉，故常能更迭執政，而阻撓共和黨與獨立黨（Independents）之獲選。國王本人則荒淫奢侈，極喜干政，恆以極無體統之方式，取公債與財政特權以為其個人之用，且曾數用其憲法上之特權使國會休會，而以國務院之命令治理全國，此縱非違法，實已背乎憲法慣例矣。最後一次（且為最著名之一次）係在一九〇七年五月，時首相佛蘭哥（João Franco）

註一 一九一四年時，葡萄牙殖民地之廣大，僅次於英、法、德三強。其總面積約為八十萬零三千方哩（約二十五倍於

母國），在非洲者有佛羅角羣島（Capo Verde Islands）、葡屬幾內亞、安哥拉（Angola）及葡屬東非洲或佛贊得

庇（Mozambique），在印度者有臥亞、大曼（Daman）、迪歐（Diu），在中國者有澳門，在馬來羣島者有的摩羅

（Timor）之一部。葡萄牙在非洲之殖民地後當述之。當一八七〇與一九〇〇年之間，葡萄牙因殖民地之維持費

需款約七千五百萬金元。

乘君政黨各派內訌劇烈及共和黨徒作亂之後，得國王之同意，實行獨裁。彼忠誠愛國，決意採行澈底之改革，但反對者多而且力，凡共和黨、專門政客與畏查究之官吏，裁判官、地方政局及仍信議會政治之多數國民，皆在其內。報紙政客咸公開贊成革命，佛蘭哥則封禁煽亂之新聞，大捕政治犯而禁錮之。一九〇八年二月一日，國王卡洛斯及太子於馳行里斯本市中之時被刺，佛蘭哥之獨裁制遂得一不光榮之結局焉。

一九一〇年共和黨之革命

繼父即位之馬諾爾二世 (Manoel II, 一九〇八——一九一〇) 爲一毫無經驗之少年，對於此種情勢，顯不能應付。強有力之君政黨人佛蘭哥既被放逐，而進步黨與革新黨之領袖對於任何共同之政策，均難同意。一九一〇年十月，共和黨著名之醫士被刺，實爲革命之信號。里斯本之共和黨軍得武裝平民與達格斯河軍艦之助，經劇烈之巷戰，終推翻君主政治，而宣布葡萄牙爲共和國。國王馬諾爾出奔，卒僑居於英格蘭，臨時政府遂在著名學者詩人布刺加 (Aeo-philo Braga) 指導之下成立於里斯本焉。

一九一一年八月所採之共和憲法，其摹擬法蘭西第三次共和之憲法頗切。此憲法規定一兩院制之議會 (Cortes) 一爲國民會議 (National Council)，由成年男人普選制直接選出之，任

一九一一年葡萄牙之共和憲法

共和時代
之葡萄牙
一九一〇
至一九一
五年

期三年一爲第二院 (Second Chamber) 由地方議會選出之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總統由兩院聯席會議選舉之，任期四年，內閣則對議會負責。憲法隨即發生效力，阿利亞加 (Dr. Manoel Azevedo) 博士當選爲葡萄牙共和國第一任之立憲總統 (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五年)。

在共和之最初五年中，葡萄牙仍不脫紊亂之狀。新制不獨共和，且反教士甚力。一九一二年，各派僧侶均被驅逐，其財產則沒收以實國庫。同年，又決定教會與國家之分離，政府對於教士停止付薪，且以維護共和之名，而嚴限國內羅馬教會之自由。一九一三年，廢止駐教廷之使館。因此教士黨之反抗政府，對於王黨 (Royalists) 久蓄之反動計劃，至少予以道義上之贊助，實事之最自然者也。又共和黨之領袖大部屬於中產階級，對貧苦之工人階級，甚少特別之同情心，於經濟改革亦未表示從速進行之意，於是工人階級爲各種極端分子所領導，乃利用同盟罷工，兵變及政治的示威運動以妨擾新制。共和黨欲維持其權勢，遂操縱選舉，捕囚政治犯，限制言論自由，實行賄賂，舉凡前此爲君政詭病之策略，多採行之。共和政府之所以得存者，徒以軍隊之擁護及其敵黨之內訌耳。

第五節 比利時王國

一八三一年之憲法

比利時之離荷蘭而獨立（一八三〇——一八三九）並由列強與以國際中立之保障（一八三九年）已具如前述。此新國之憲法，頒於一八三一年，後曾略有修改，其法宣布比利時爲『立憲的，代議的，及世襲的君主政治』，立法權操之於國王，元老院（*Senate*）及代議院（*Chamber of Representatives*）。國王可創議立法，此殊與多數民治君主國之慣例相反，但國王之其他行爲，則非有對議會負責之大臣一人副署，不能發生效力。元老院共有議員一百二十，一部分出自直接選舉，一部分出自間接選舉，任期均爲八年。代議院之選舉每次四年，迄一八九三年止，選舉權均有高額財產資格之限制，故是年人口共六百五十萬，而有選舉權者僅十三萬七千人而已。

比利時在開明機警之來泊爾一世（一八三一——一八六五）與精明進取之來泊爾二世（一八六五——一九〇九）之治下，實有非常之進展，今將述其二三焉。

經濟的發展

第一，其經濟的發展，幾無能與之比擬。比利時之面積雖約僅葡萄牙三分之一，而其人口在一九一〇年時，實較之多二百萬。註一。比利時人異乎葡萄牙人或意大利人，離國者甚少，徙入實

羅馬教會
與比利時
之政體

反過乎移出。比利時人之所以比較滿意，乃由於農民經濟之繁昌。此等農民之人數雖日漸減少，但能利用科學藝術，以耕耘其狹小之農場。此外得力於其工商業之特殊發展者更多。貴重之礦產，他種天然之富源，地理位置之適宜，安都沃爾普港之優良，及運河鐵道之縱橫密佈，實使比利時發生產業革命。製造業與採礦業既日形發達，商業亦駁駁進步。當一九一二年，比利時所用之蒸汽機約二萬八千座，共有二百七十五萬馬力。其鐵路哩數與面積之比例，較世界之任何國家爲大。其每年輸入品與輸出品（貴重金屬除外）之總額，逾一千五百兆金元（較意大利多三分之一，較西班牙大五倍）。至於其大規模之運輸事業，歸於英國船舶者過半（一九二二年）操諸德船者逾三分之一，爲本國商船所經營者亦達七分之一以上。

比利時發展中之第二種重要因素，爲國家與羅馬教會之關係，其國民之大多數實皆信奉此教。一八三一年之憲法雖規定國王須爲羅馬教會之會員，但仍保證一般的宗教自由。教會完全脫離俗人之干涉，國家對於一切宗派（羅馬教，新教，猶太教）之教士，仍概予資助，惟關於民衆

註一：比利時之面積爲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三方哩，一九一〇年時，有人口七百四十二萬二千七百八十四，其人口之密

爲歐洲任何他國所莫及。

一、羅馬
教黨
二、自由

三、社會

羅馬教徒
之優勢一
一八八四至
一九一四
年
教育與民
主政治

教育問題，則意見顯不一致。一八四七年時，已爲此種問題發生二黨：一爲羅馬教黨，欲強施道德與宗教教育於學校中，並以此委之於羅馬教士。二爲自由黨，擁護學校中立之理想及溫和之反教士主義。自一八四七至一八八四年，自由黨人設法維持迭次所組成之內閣，達二十八年之久。在其得勢之時，彼等廢除公立學校之宗教教育，一時且與教皇斷絕外交關係。但及十九世紀之末，自由黨之人數與勢力漸減，此時苟非城市多數工人之組織社會黨（一八八五年），則羅馬教徒幾無敵矣，蓋社會黨不惟傾向激烈之社會立法，且亦趨於反教士主義也。

自一八八四至一九一四年國際大戰之爆發（共三十年），比利時均受羅馬教黨之統治。是黨一則本於己意，一則爲社會黨與自由黨所強迫，曾從事多種之改革，多數之公立學校均恢復宗教教育，鼓勵教育成效卓著，文盲之百分率乃大減少。註一 民治亦爲所促進，一八九四年廢除財產資格，凡比利時人年滿二十五在其本區住滿一年者，概有投票權。同時復引用複數投票之原則，凡選民具有某種財產或教育資格者，得享有一二額外票權。一八九九年，又確立比例代議

註一 據戶口報告，八歲以上不能識字作者與總人口之比例，在一八八〇年爲百分之三〇·二六，一八九〇年爲百分之二五·〇，一九〇〇年爲百分之二九·二，一九一〇年爲百分之二三·一。

制，以保護政治上之少數黨。依照此制，則某區在議會之議席，應按照各黨或候選人的選民數額之比例而分配之，此等改革乃羅馬教黨之所創者。社會黨與自由黨乃反對此黨，而特別攻擊教士之把持學校及複數投票制。一九一三年，社會黨尤爲憤慨，高唱其「一人一票」之口號，彼等爲選舉改革起見，乃至欲實行總罷工，但一九一四年之選舉，仍保持羅馬教黨在代議院中之大多數。

羅馬教黨在其得勢之長期中，並未忽視社會立法，曾制定一種開明之工廠法典，保護工會（一八九八年），創立養老年金制（一九〇〇年），其爲工人階級謀適宜之住宅或其他之物質幸福，亦頗有進步。

一九〇八年，比利時政府違反少數人之堅決意志，而取非洲地域甚大之岡果（Congo）爲殖民地，此乃彼敏於任事之國王來泊爾二世所努力開發者。此舉實表示比利時小邦之加入世界政治，且自然爲一九〇九年軍事法規之先聲，此法以強制軍役代替前此寬弛之徵兵制，對免除兵役之人數，亦大加縮減。且建築廣大之要塞於安都沃爾普與列日二處。一九一四年八月，德軍之所以違約侵入比土，由列日與不魯捨勒以攻法國（此舉引起英國之參加國際大戰）者，蓋不

獨因此小邦之介乎德法英諸國之間，殆亦由其國家之富，安都沃爾普之地位險要，及比利時新殖民地之重要，足以啓德人之覬覦也。比利時人雖在其勇敢之國王亞白遏（一九〇九——）之領導下團結一致，效忠抵抗，然不久其國終被德軍佔據。人民之死亡，城鎮之破毀，鄉村之受蹂躪，與生產事業之概行摧殘，遂陷比利時全國於至苦之境。大戰之應直接負責者，姑無論爲誰，要決非比國，然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五年中，受創最重者，則比利時也。

課外讀本

法國——普通者：

1. C. D. Hazen, *Europe since 1815* (1910), Chap. XV.
2. J. H. Robinson and C. A. Bear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1907), Chap. XXIV.
3. J. H. Ros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uropean Nations, 1870-1900*, Vol. I

(1905), Chap. IV, V.

4.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I (1910), Chap. V.
5. *Histoire générale*, Vol. XII, Chap. I.
6. W. G. Berry, *France since Waterloo* (1909).
7. A. E. Guérard, *French Civiliz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14).
8. E. A. Vizetelly, *Republicain France, 1870-1912: her Presidents, Statesmen, Policy, Vicissitudes, and Social Life* (1913).
9. J. C. Briquet, *France under the Republic* (1910).
10. W. L. George, *Franc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1909).
11. Barriett Wendell, *The France of To-day* (1907).
12. J. E. C. Bodley, *France*, new ed., (1899).
13. Ernest Diminet, *France Herself Again* (1914).
14. Pierre de Coubertin, *The Evolution of France under the Third Republic*, Eng.

- trans. by Isabel F. Hapgood (1897).
15. Frederick Lawton, *The Third French Republic* (1909).
16. C. H. C. Wright, *The History of the Third French Republic* (1916).
17. Gabriel Hanotaux, *Contemporains de France*, Eng. trans. by J. C. Tarrow, 4 vols. (1903-1909).
18. Edgar Zeyer, *Histoire de la troisième république*, 2d rev. ed., 4 vols. (1898-1901).
19. Émile Simond, *Histoire de la troisième république de 1887 à 1904* (1913).
20. John Fabusquière, *La troisième république, 1871-1900* (1909); Being Vol. XII of the *Histoire socialiste*, ed. by Jean Jaurès.
21. Louis Hésotte, *Histoire de la troisième république, 1870-1910* (1910).
22. Georges Weil, *Histoire du mouvement social en France, 1859-1910*, 2d ed., (1911).

23. Leon Jaques, *Les partis politiques sous la troisième république: doctrine et programme, or programme et tactique à après les derniers congrès* (1913).

法國——教會與國家之關係

1. Paul Sabatier, *Disestablishment in France* (1906).

2. The Roman Catholic view is ably presented in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Under the Article *Concordat*.

3. Antonin Debidout, *L'église catholique et l'état sous la troisième république,*

1870-1906; 2 vols. (1906-1909).

4. Eugène Spuller, *L'évolution politique et sociale de l'église* (1893).

5. Aristide Briand, *La séparation des églises et de l'état* (1905).

6. Chapsard Olin and Eugène Renaud, *La loi du 9 décembre 1905 concernant*

la séparation des églises et de l'état (1906).

7. E. Lecomnet, *L'église de France sous la troisième république*, 2 vols. (1907-

1910); Conning Down to 1894.

8. Alfred Baudrillard, *Quatre cent ans de concordat* (1905).

9. Emmanuel Barbier, *Le progrès du libéralisme catholique en France sous le pape Léon XIII*, 2 vols. (1907).

附錄——庚辰紀

1. Alfred Rambaud and others, *La France coloniale*, 6th ed., (1893).

2. Marcel Dubois and Auguste Terrier, *Un siècle d'expansion coloniale, 1800-1900*, new ed., (1902).

3. Paul Gaffarel, *Les colonies françaises*, 6th ed., (1899).

4. Émile Levasseur, *La France et ses colonies, géographie et statistique*, 3 vols. (1890-1893).

5. Louis Vignon, *Les colonies françaises: leur commerce, leur situation économique, leur utilité pour la métropole, leur avenir* (1886).

6. The same author, *L'expansion de la France* (1891)
 7. G. B. Norman, *Colonial France* (1886).
- 參看下文第五編各章之註目
法國——其他特殊項目

1. F. A. Ogg, *The Governments of Europe* (1913), Chap. XV-XVIII.
2. A. L. Lowell, *The Governments of France, Italy, and Germany* (1915), An abridgment of the author's *Governments and Parties in Continental Europe*, 2 vols. (1897)
3. Raymond Poincaré, *How France Is Governed*, Eng. trans. (1914).
4. J. T. Shotwell, *The Political Capacity of the French in th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XXIV (March, 1909).
5. Sir F. T. Marzials, *Life of Leon Gambetta* (1890), in the "Statesman" Series.
6. P. B. Ghensi, *Gambetta: Life and Letters*, Eng. trans. by Violette M.

Montaigne (1910).

7. *Lettres de Jules Ferry, 1846-1898*, ed. by Eugène Jules-Ferry (1914).
8. *Memoirs of M. Thiers, 1870-1878*, Eng. trans. by F. M. Atkinson (1916).
9. Jules Simon, *The Government of M. Thiers, from 8 February, 1874, to 24 May, 1878*, Eng. trans., 2 vols. (1879).
10. Samuel Denis, *Histoire contemporaine: la chute de L'empi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l'assemblée nationale*, 4 vols. (1897-1903).
11. Marquis de Dreuix-Brézé, *Notes et souvenirs pour servir à l'histoire du parti royaliste, 1872-1888*, 4th ed. (1899)
12. P. O. Lissagunay, *History of the commune of 1871*, Eng. trans. by Eleanor M. Aveling, 2d ed., (1898).
13. Edmond Lepelletier, *Histoire de la commune de 1871*, 2 vols. (1911-1912).
14. Maxime Du Camp, *Les commotions de Paris*, 5th ed., 4 vols. (1881).

15. Louis Dubreuilh, *Les Communes, 1871*, in Vol. XI (1908) of the *Histoire socialiste*, ed. by Jean Jaurès.
16. Jules Claretie, *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de 1870-1871* (1872).
17. Narcisse Leven, *Cinquante ans d'histoire: l'alliance israélite universelle, 1860-1870*, Vol. I (1911).
18. Joseph Reinach, *Histoire de l'affaire Dreyfus*, 7 vols. (1898-1911).
19. Alfred Dreyfus, *Lettres d'un innocent* (1898), and *Cinq années de ma vie* (1901).
20. Paul Deschay, *Bibliographie de l'affaire Dreyfus* (1905).
21. Paul Fesch, *Bibliographie de la franc-maçonnerie et d's sociétés secrètes*, Paris (1912-1913).
22. H. O. Meredith, *Protection in France* (1904).
23. Eugile Levasseur, *Histoire du commerce de la France*, Vol. II (1912).

24. The same author, *Questions ouvrières et industrielles en France sous la troisième république* (1907).
25. S. P. Orth,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in Europe* (1913), Chap. V.
26. Alexandre Bousson (pseud. Zévères), *Le socialisme en France depuis 1871* (1908).
27. *Le syndicalisme contemporain* (1911).
28. (editor), *Histoire des partis socialistes en France*, 11 vols. (1911-1912).
29. Eugen Jäger, *Die soziale Bewegung in Frankreich*, 2 vols. in I. (1900).
30. Roger Figliera, *La protection légale des travailleurs en France* (1913).
31. Paul Pic, *Traité élémentaire de législation industrielle: les lois ouvrières*, 4th ed., (1912).
32. Henry Ferrette, *Manuel de législation industrielle,..... Avec le texte des lois ouvrières et des tableaux analytiques* (1909).

意大利

1. C. D. Hazen, *Europe since 1815* (1910), Chap. XVI.
2. F. H. Robinson and C. A. Bear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1907), Chap. XXXI.
3. *Cu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I (1910), Chap. VIII, by Thomas Okey.
4. *Histoire générale*, Vol. XII, Chap. VIII.
5. Bolton King and Thomas Okey, *Italy To-Day*, 2d. ed., (1909).
6. W. R. Thayer, *Italia* (1908).
7. F. M. Underwood, *United Italy* (1912).
8. W. J. Stillman, *Francesco Crispi* (1899).
9. *Memoirs of Francesco Crispi*, Eng. trans. of documents collected by Crispi's nephew, 3 vols. (1912-1914).
10. *Italy's Foreign and Colonial Policy: a Selection from the Speeches Delivered in*

the Italian Parliament by the Foreign Affairs Minister, Senator Tommaso Tittoni, 1908-1909, Eng. trans. by Bernardo Quaranta di San Severino (1915).

11. Ernest Lemonon, *L'Itali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1861-1912* (1913).

12. A. L. Lowell, *Governments and Parties in Continental Europe*, Vol. I (1897), Chap. III, IV, and The subsequent abridgment of the work under the title, *The Governments of France, Italy, and Germany* (1915).

13. F. A. Ogg, *The Governments of Europe* (1913), Chap. XIX-XXI.
西班牙與德意志

1. C. D. Hazen, *Europe since 1815* (1910), Chap. XXIV.

2. Charles Seignobos, *Political History of Europe since 1814*, Eng. trans. ed. by S. M. Macvaine (1907), Chap. X.

3. F. A. Ogg, *The Governments of Europe* (1913), Chap. XXXIII, XXXIV.

4.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 (1909), Chap. XIX, and Vol. XII (1910) Chap. X.
5. *Histoire générale*, Vol. XI, Chap. IX, and Vol. XII, Chap. IX.
6. Butler Clarke, *Modern Spain, 1815-1898* (1906).
7. M. A. S. Hume, *Modern Spain, 1788-1898* (1900) in the "Story of the Nations" Series.
8. Francis Gribble, *The Tragedy of Isabella II* (1913).
9. Gustave Hubbard, *Histoire contemporaine de l'Espagne*, 6 vols. (1869-1883)
10. Hermann Baungarten, *Geschichte Spaniens vom Ausbruch der französischen Revolution bis auf unsere Tage*, Vol. III (1871).
11. H. A. M. Fisher, *The Republican Tradition in Europe* (1911), Chap. XII
12. E. H. Stobbel, *The Spanish Revolution, 1868-1876* (1898).
13. H. R. Whitelouse, *The Sacrifice of a Throne* (1897).

14. David Hannay, *Don Emilio Castelar* (1896).
 15. J. E. M. Curry,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in Spain* (1889).
 16. Yves Guyot, *L'évolution politique et sociale de l'Espagne* (1899).
 17. Angel Marraud, *La question sociale en Espagne* (1910).
 18. *L'Espagne au XX^e siècle* (1913).
 19. J. W. Root, *Spain and its Colonies* (1898).
 20. J. D. Fitz-Gerald, *Rambles in Spain* (1910).
 21. Francis Gribble, *The Royal House of Portugal* (1915).
 22. Angel Marraud, *Le Portugal et ses colonies* (1912).
 23. Gustav Diercks, *Das moderne Portugal* (1913).
 24. W. H. Koebel, *Portugal, its Land and People* (1909).
- 参考文献
1. R. O. K. Duns, *Belgium* (1915).

2. J. de C. MacDonnell, *Belgium, her Kings, Kingdom, and People* (1914).
3. B. S. Rowntree, *Land and Labour: Lessons from Belgium* (1910).
4. D. C. Boulger, *Belgian Life in Town and Country* (1904).
5. The same author, *The History of Belgium*, Vol. II, 1815-1865 (1909).
6.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 (1909), Chap. XXIII, and Vol. XII (1910), Chap. IX.
7. S. P. Orth,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in Europe* (1913), Chap. VI.
8. F. A. Ogg, *The Governments of Europe* (1913), Chap. XXIX.
9. Louis Bertrand, *Histoire de la démocratie et du socialisme en Belgique depuis 1830*, 2 vols. (1906-1907).
10. Charles Woeste, *Études des luttes contemporaines*, 2 vols. (1906).
11. Léon Dupriez, *L'organisation du suffrage universel en Belgique*, note plural, note obligatoire représentation proportionnelle (1901).

第二十四章 條頓歐洲一八七一一一九一四年

第一節 德意志帝國

甲 德意志之組織與政治

德意志帝國在普魯士領導之下，因一八六四至一八七一年中之三次戰爭而獲創立已於前述及之矣。

一八七一年之德意志憲法
皇帝

新帝國之憲法，成於一八七二年四月十六日，其性質實北德意志同盟與南德意志四邦間之永久條約，蓋所以崇此「聯盟以保國土，並謀德意志人之福利」者也。帝國最高之軍政權，概操於普魯士王，彼乃以此資格而擁有德帝之稱。皇帝不惟得與外國締結條約，派遣並接受使節，且指揮陸海軍隊，任命帝國之首相，並有宣佈防禦戰爭之權。如條約與帝國立法規定之事有關者，及宣戰而係攻入者，則皇帝須得聯邦參議院（Bundesrat）之同意。聯邦參議院與帝國議會（Reichstag）實共操帝國之立法權，皇帝對於此二者所通過之法律，不能直接否決之。

聯邦政府
議會與聯邦
參議院

美國之聯邦政府，其參議院代表各邦，眾議院代表人民，在德意志亦復如此，其帝國議會乃代表人民，而聯邦參議院則代表各邦。由年滿二十五之男子所選出之德意志帝國議會，頗似美國之眾議院；但聯邦參議院則與美國之參議院迥乎不同。美國參議院中之代表，各邦名額相等；德意志聯邦參議院之表決權，則依帝國內二十六邦之大小強弱分配之。又在美國，參議員可依其已見或其本黨之意志自由行使其表決權；在德意志之聯邦參議院，則其各邦代表之表決權，概以邦為單位，每種問題之表決，輒須各依其本邦政府之訓令。就以上各點而論，聯邦參議院實似一永久之外交代表會議，而不似一立法集議之團體也。且聯邦參議院乃代表各邦政府（多係代表各邦君主），故為貴族式而非民衆式之團體。

下表列示德意志帝國中各邦之名稱、面積、人口（一九二〇年）及其在聯邦參議院中之票數，與帝國議會中之代表名額。

帝國中之各邦	面積（平方哩）	人口（一九二〇）	在聯邦參議院之表決權	在帝國議會之代表
一 普魯士王國	一三四、六一六	四〇、一六五、二九	一七	二三六

二	巴華利亞王國	二九、二九二	六、八八七、二九一	六	四八
三	撒克遜王國	五、七八九	四、八〇六、六六一	四	二三
四	瓦爾敦堡王國	七、五三四	二、四三七、五七四	四	一七
五	巴頌大公國	五、八二三	二、一四二、八三三	三	一四
六	黑塞大公國	二、九六六	一、二八二、〇五一	三	九
七	麥克爾堡許威林大公國	五、〇六八	六三九、九五八	二	六
八	撒克遜大公國(撒克威馬)	一、三九七	四一七、一四九	一	三
九	麥克爾堡斯特勒里存大公國	一、一三一	一〇六、四四二	一	一
一〇	阿爾丹堡大公國	二、四八二	四八三、〇四二	二	三
一一	布倫斯威克公國	一、四一八	四九四、三三九	二	三
一二	撒克麥尼根公國	九、五三三	二七八、七六二	一	二
一三	撒克亞爾登堡公國	五、一一一	二一六、二八	一	一
一四	撒克哥斯頓公國	七、六四	二五七、一七七	一	二
一五	安哈爾姆公國	一、八八八	三三三、二二八	一	二
一六	什瓦仔堡薩德新好敦君主國	七、五三三	八九、九一七	一	一

一七	什瓦孛堡盧多爾斯地特君主國(一)	三六三	一〇〇、七〇二	一	一
一八	五爾德克君主國	四三三	六二、七〇七	一	一
一九	洛斯君主國(長系)	一一二	七二、七六九	一	一
二〇	洛斯君主國(幼系)	三十九	一五二、七五二	一	一
二一	倫堡里普君主國	一三一	四六、六五二	一	一
二二	里普君主國	四六九	一五〇、九三七	一	一
二三	盧卑格自由市	一一五	一六、五九九	一	一
二四	不來梅自由市	九九	二九九、五三六	一	一
二五	漢堡自由市	一六〇	一〇、一四、六六四	一	三
二六	亞爾曼斯洛萊因之帝國領地(一)	五、六〇二	一、八七四、〇一四	三	一五
總數		二〇八、七八〇	六四、九二五、九九三	六一	三九七

(一) 什瓦孛堡盧多爾斯地特於一九一六年與什瓦孛堡孫德爾斯好敢合併，德意志帝國中之邦數因此減為二十五。

(二) 依佛爾克福爾條約(一八七一年五月)，由法國取得之亞爾曼斯洛萊因初無地方自治權，在聯邦參議院亦無發言權，至一九一三年始止，因此聯邦參議院自一八七一至一九一三年，實僅具五十八票。

凡聯邦國家所遇之重要問題，即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權限之劃分。德意志之憲法，亦如美國之憲法，列舉中央政府（即聯邦參議院與帝國議會）之立法權，凡未經指定委諸中央政府者，則概由各邦保留之。但此等委託之權，其範圍在德意志帝國較之在北美共和國者為廣，因其不僅包括對外與各邦間商務之規定，貨幣之鑄造，衡量之決定，且可管理各邦間之商務，銀行，電報，電話及制定全國劃一之刑法與民法也。註一 註二 同時，帝國法律之執行，又不若美國之操諸與各邦行政有別之聯邦官吏，乃由各邦直接執行之，此即表示帝國法律執行之嚴否，在德意志各地實頗不一致。然遇特殊困難時，普魯士恆能以其優勢之軍隊，強制他邦執行其政府所贊成之法律，至於其他各邦，則雖聯合，亦難強制普魯士執行其政府所極不贊同之法律也。除普魯士之外，德意志憲法亦曾以種種權利予其他數邦，如巴華利亞得自理其鐵路，郵政，軍隊（在承平之時），帝國之最高法院設在撒克遜尼，而巴華利亞，撒克遜尼，與瓦爾敦堡對於聯邦議院中外交委員會之

註一 依德意志憲法之修正案。

註二 完全為德意志各邦所保留之要權，為本邦政體之決定，教育與本邦之關係，本邦內部之行政問題，本邦預算案之

制定，警察條例，土地法，及民衆教育之管理。

德意志政治之矛盾
的批評

五會員，得各出一人是也。

德意志帝國之憲法，嘗以巧於調和素與民族統一不相容之政治困難見稱（即能使強盛的軍國主義的普魯士與各小邦之自尊的君主妥協，使自由主義民治主義之新勢力與貴族政治神權君主政治之舊勢力聯合），但吾人苟細究其實施，則又可見其對於協定之有利於貴族階級者，常加以指斥，蓋此種處置，實使德意志為西歐最不民主之國家也。

普魯士在
德意志帝
國中特
殊地位

帝國首相

也。普魯士固仍依一八五〇年弗列德利克威廉四世所頒布之憲法以治理其國（此為一極端保守之憲法，採三級投票制，因是而使地主貴族得政治上之優勢，規定內閣不受議會之支配，而使國王得行使財政軍事上之大權），此普王現在事實上乃為德帝，而以後一種之資格任命帝國之首相。依帝國之憲法，首相但能長得皇帝之信任，便可永居於發施政令之位。彼乃皇帝之代理人，為普魯士王國與德意志帝國之連鎖，註一常主席聯邦參議院，而於彼處代表普魯士投十有七票，更可隨時演說於帝國議會之中，而提出普魯士與帝國之法案，且得照例指派帝國各部之行政

註一 帝國之首相照例為普魯士之內閣總理。

長官，監督其工作，而頒布執行一切之帝國法律。

德意志
政府之
性質

憲法不惟予彼恆爲普魯士人而實際僅對普王負責之首相以此等大權，且使寡頭式之聯邦參議院之立法權顯屬於民主式之帝國議會之主，因此而決定提案之是否符憲，及創議立法之權，皆操諸聯邦參議院。凡提案關於憲法之修改，賦稅之減輕，軍備之縮少者，苟在聯邦參議院中，遭十四票之反對（首相一人得自由投十七票），皆不能通過。又普魯士對於多數小邦（其中數邦完全爲普魯士之領土所包圍）之政府，得行使間接之勢力，故首相幾恆可操縱聯邦參議院票決權之絕對多數（凡帝國議會之提案，在本院縱得大多數之贊成，聯邦參議院之絕對多數在憲法上皆得否決之）。帝國議會實爲全國之辯論會，對於聯邦參議院所贊成之新稅，軍備之增加，或國策之變更，有時固可拒絕批准，或以不贊成相威脅，以與首相及皇帝爲難，但其實權與英國之平民院，法國之代議院，甚或美國之衆議院相較，則實極微。且帝國議會自一八七一至一九〇四年，從未另行分配其議席，故已不能澈底代表選民團體。當此期中，德意志諸城之發達比較迅速，而帝國議會之代表，並未隨之變動，其結果當一九一二年時，在守舊地方與東普魯士之農業區域，其每區選民之平均數爲十二萬一千，而在社會黨佔勢力與工業區之柏林，則爲三十四萬五千。

一九六二年時帝國中人口最多之選舉區有十二區共有選民一百九十五萬而人口最少之十二區則有十七萬。

德意志政府穩定之因

一、普魯士之傳習

二、效率與物質的繁榮

三、地方政治之改革

德意志人處於民治理想盛行之時代與大陸而竟能容忍一種根本非民治之中央政府，得以設立維持，頗似離奇。在十八四八至十八四九年之革命運動中，彼德意志人固亦曾顯示民治之傾向。欲明此種現象，須切記三種事實。一、自十七世紀大選侯時代以來，普魯士之政治傳習恆為軍國主義，官僚政治，與神權君政，當十九世紀後半期，普魯士之政治家俾斯馬克所以能完成前數十年醉心民治之詩人與哲學家所未能完成之事業者，即全國之民族統一，實藉力於此種三位一體之護符。而民族主義對於十九世紀歐洲之形成，固如前所述，實較民治主義為一更有力之因數也。二、德意志之新政府雖非民治，但確強健而有效率。其效能足以使其國家在工業發展及對外威望方面均有顯著之進步，因以遏制彼各邦獨立主義者（*Particularist*）註一及激烈黨（*Radicals*）之抨擊，蓋前者本欲削弱中央，以鞏固各邦之民治，後者則志在使德意志之一切政治機關同時民族化與民主化也。三、民治理想實仍存於德人心中，其實現於聯邦新政府之組織

註一「各邦獨立主義」（*Particularism*）一詞用於德意志常與英國所謂「邦權」（*States' Rights*）之註相等。

興通用上者雖少，但在地方政府之成績頗多，德國城市行政所以能根本改革，使一切公用事業市有與公管之利益，成爲全世界之模範者，卽政治效能受民治影響之故也。各邦之收買多數鐵路，亦此同樣之要素所致。普魯士新創（一八七二——一八八九）一地方政府制，重分王國爲省、縣、區，其官吏半由國王任命，半由人民選舉，此殆亦有意摹仿英國之民主政治也。德國各小邦憲法之逐漸變更，實亦民治主義之賜。一九〇九年，撒克遜尼廢其以前之三級選舉制，而另行一種以比利時制爲根據之複數投票制以代之。巴華利亞則行責任內閣制之議會政治，並於一九〇六年採直接秘密投票制。一九〇四年，巴頓對其本邦選舉，用成年男人普選制。一九〇六年，瓦爾敦堡新定比例代議制。當一九一四年，德意志二十六邦之中，仍無成文憲法，不具人民參政之任何形式者，惟麥克蘭堡諸邦而已。

乙 俾斯馬克時代之德意志帝國一八七一——一八九〇年

俾斯馬克之政治事業，可以一八七一年分之爲二大部分。在是時以前之九年中，彼遭遇普王威廉第一於其幾將退位之時，而使之成爲歐洲最強之君，且與德意志以民族統一及立憲政府。在一八七一年以後，幾二十載，彼爲德意志帝國之第一任首相，在內政與歐洲之國際政治上，均

統一德意志之手創
第一任帝國首相
威廉第一
俾斯馬克

帝國之
一八七
一五一八
七七年

法律

財政

鐵路

爲主要人物。俾斯馬克如何與英帝國維持邦交，與俄皇增進友誼，與奧匈及意大利成立三國同盟，藉陷法國於孤立，以防制其復仇之戰，而保障新德意志帝國之平和完整，凡此均當於以後述之，茲所論者，惟以德國內政之發展爲限，自一八七一年起，至其一八九〇年失勢時止。

在此時之初，立法頗多，以應付既變之政局：(一)完成遠大之法律改革。共同之商業與銀行法規及劃一之刑法法典，早於一八六九年爲北德意志同盟所採行者，現則推行於帝國之全部。自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七年，有以法學名家組織之帝國委員會努力工作，爲民事刑事之訴訟程序與法院之組織編纂同樣之法典，旋即佈之全國。但欲制定一劃一之民法法典，使與各邦大相分歧之財產法調和，實極感困難，至一八九六年，意見始能一致，至一九〇〇年，帝國之民法法典始完全生效。(二)完成財政之統一。帝國政府立即用其憲法上之特權以規定幣制，新幣鑄有皇帝之首像與帝國之紋章，故新制實隨新幣而傳遍全德。一八七五年之銀行法案(Bank Act)將管理銀行之權由各邦政府移與聯邦參議院。一八七六年，在帝國之監督與主特下，設立著名之帝國銀行(Reichsbank)，使中央政府之財政運用更爲靈活，並保障帝國經濟之穩定。(三)一八七三年又有一法案，設一帝國鐵道局，此於各邦鐵路系統之統一及其與帝國內軍事、郵政、電

軍備

報各種組織之協調，成績甚著。(四)擴充軍備。得自法國之鉅額賠款，大部分皆用於海防，要塞、撫恤年金及補充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戰時所損之軍裝軍需。德國各邦雖仍各保留其軍隊，但帝國憲法規定各邦概須仿行普魯士之軍制，此不僅指強制入伍而言，即招募、編制、訓練、服裝皆包在內。爲完全實行此種規定計，全帝國除巴華利亞外，悉於一八七三年採行一種共同之軍法制度。關於兵額軍費諸問題，曾大起爭論。俾斯馬克及其黨羽保守派之激烈國家主義者，僉以大規模之軍國主義爲維持德意志帝國之唯一安全之保障，亦猶其爲創建帝國之唯一可靠之武器也。依一八六七年之臨時協定，常備軍額在平時得佔人口百分之二，軍費則兵士二名每年得費二百六十五金元。俾斯馬克現乃要求將此種協定推行於全帝國，並垂爲永久定制。彼雖遭堅決之反對，卒通過其軍備案之主要部分，即規定德國之平時軍額約爲四十萬人，至於軍費，則彼不得不(一八七四年)同意於帝國議會，未能如其所願定爲永久之制，但以七年爲限耳。註一(即所謂「七年一次制」)。強制軍役之原則，仍能繼續維持，益臻鞏固；惟軍費之定期表決，則恆爲俾斯馬克政府正式試驗其力量之機會。

「七年一次制」

註一 一八九三年減爲五年。

俾斯馬克
時代之政

黨一、民族
自由黨

黨二、保守

黨三、進步

黨四、羅馬
教黨或中
央黨

以前所述之德國三黨（保守黨、進步黨、民族自由黨）其中以民族自由黨在選舉上受帝國創立之利最大，俾斯馬克之勸導帝國議會採行全國劃一之訴訟程序、銀行、鐵道、軍隊等，亦端賴此黨之助。此黨由兩種人組織，一為中產階級，尤其為實業家，彼等自有其經濟動機，欲損各邦政府以強聯邦政府，一為不分階級之愛國人士，乃因德意志之統一而得意，故自然與邦權為敵。於是俾斯馬克之帝國政策，多賴此輩民族自由黨為其得力之贊助者。保守黨幾純為普魯士之農民黨，如普魯士能在德意志維持其霸權，此黨對於俾斯馬克自無重大之抵抗，而俾斯馬克固亦不侵害此輩在普魯士之經濟優勢也。惟有進步黨（即有智能之自由黨與激烈黨）仍信仰民治，至死不變，始終與俾斯馬克之政治理想為敵，但俾斯馬克統全國政策之成功，乃令此黨大失民衆之擁護，其反對俾斯馬克後日之實際的提案，亦常偏重理論，非真作殊死之鬪也。

當十九世紀第七十幾年之初，有第四黨出現，是為羅馬教黨（Roman Catholic），或因其代表在帝國議會中所佔之議席，而稱之為中央黨（Centre Party）。其黨員幾純出自傾向自由之普魯士的萊因省與南德之巴華利亞、瓦爾敦堡、巴頓、黑塞四邦，彼等主張邦權，反對聯邦政府之國家化的趨勢，蓋萊因省不信任在普魯士王國執政之保守多數黨，而南德四邦則自來即不欲放棄其本邦之特

俾斯馬克與羅馬教會衝突之因

南德意志衝突之爆發與文

權也。縱無他種理由，而僅爲此等主張，俾斯馬克與民族自由黨亦必反對羅馬教會。惟在第七十年中，德國政治上最顯著之俾斯馬克與羅馬教會的劇烈衝突，實尙有他種原因。其一爲多數羅馬教徒深憤俾斯馬克之不肯干涉意大利以恢復教皇之世俗權力，而俾斯馬克則責羅馬教徒欲引起德意間之糾紛，以妨害新創帝國之外交關係。又一原因，則爲俾斯馬克與德國其他之國家主義者恐教廷會議（一八六九—一八七〇）所定之「教皇無誤論」及「丕亞士九世之繆說表」(Syllabus of Errors, 一八六四年)意在謀一神聖根據以達教皇干涉德國內政之企圖。更有一因，卽德國內羅馬教會與一般科學家及哲學家之內心的態度，已裂痕日深，其情形正與在他處者相同。在內政方面，此輩科學家與哲學家大都爲進步黨人，故俾斯馬克之反教士的政策，不惟得民族自由黨之贊同，且可得進步黨與一部分路得派保守黨之助，此實一奇緣也。

國家與教會之衝突（俗誇此種爭鬪爲文化爭鬪，Kulturkampf），起於羅馬教徒反對南德各邦政府之贊助「舊羅馬教派」(Old Catholics，蓋舊羅馬教派乃拒斥教皇無誤之令者。羅馬教徒雖羣起助其主教，組織一團結之中央黨於南德意志之內，但直至一八九〇年彼等操縱巴華利亞政府之時，始克取消前政府對於「舊羅馬教派」之讓步。「舊羅馬教主義」既終於崩

普魯士與
帝國內之
文化爭鬪
一八七二
至一八七
九年

潰，羅馬教徒以前在南德意志之一切損失遂以恢復。

時俾斯馬克已於一八七二年在普魯士及帝國全部開始文化爭鬪。是年耶穌會士被逐出德，普魯士與教廷之外交關係亦絕。此後兩年內，普魯士會制定數種嚴酷之法，有時稱爲『五月法』(May-Laws)，有時從普魯士教育大臣之名，稱爲『華爾克法』(Falk Laws)。其中最重之條規，卽凡在羅馬教會內任職者必須是德國人士，更須受過德國之中等教育，曾在一德國大學研究三年，而受政府之哲學、歷史、德國文學，及古典文學考試及格，一切僧侶學校概受國家管轄，對於兒童且不許有此種學校。普魯士之羅馬天主教旋認定此種法律完全與普魯士之舊策相反，蓋自一八五〇年以來，普政府卽從未干涉主教牧師之任命，並向以未來牧師之教育權全委諸教會官吏之手也。此輩得德國他邦天主教與教皇道義上之鼓勵與踴躍之贊助，乃排斥『五月法』而拒絕服從。公開之衝突旋起，惟其爭鬪不以火藥彈丸，教士則用其宣言教令，俾斯馬克及普魯士政府則行其壓制法案焉。

政府方面更通過種種法律，規定未經政府承認之人員，不得行使教會職務，凡違抗政府而得證實者，卽褫奪其公權，令其居於一特殊區域，甚或逐之出國。主教有違抗命令者，則停付該區羅

馬教會之經費，此款依一八二七年之宗教條約，乃向爲普魯士所付者。此等法案施行極嚴，一年以內，普魯士主教之被監禁者凡六人，羅馬教停止禮拜之處，在一千三百教區以上。

在教會方面，則奉羅馬教之俗人咸起而爲受害教士之助。彼迄今人數甚少，尙無具體政治主張之中央黨，現乃進而作宗教自由之擁護者，且以探行激烈社會立法之許諾，取得羅馬教工人之票數，其結果在一八七四年之帝國選舉中，該黨雖遭政府之抵制，卒得一百四十四萬三千票，其在帝國議會之代表遂由六十三人增至九十一人。

俾斯馬克
在文化爭
鬥中失敗
之原因

俾斯馬克在文化爭鬥中，並未獲勝，徒助長一團結之政黨，是黨得不滿意之波蘭人、丹麥人、漢諾瓦人、亞爾撒斯洛萊因之代表及一部分表同情之保守黨之助，竟勢圖阻擾其國家主義與軍國主義之計劃。此時尤不利於俾斯馬克者，乃帝國議會中忽出現一人，雖少而數日增之社會黨，此輩好亂善辯，其所謂社會主義者，自俾斯馬克視之，實較羅馬教主義爲更足以危及此新帝國。於是爲破壞帝國議會中社會黨與中央黨不神聖之聯合起見，俾斯馬克乃漸放棄普魯士之文化爭鬥，而於一八八〇年奉國王以自由斟酌處理五月法之權，對教廷之外交關係亦仍恢復，反教士之立法，遂多正式取消於一八八六年。但文化爭鬥之告終，並非表示中央黨之解散，反之，羅馬

中央黨之
永存

政黨之團結得以永固。當一八七四至一九一四年時該黨在帝國議會中能常有投票權（約在百人以下），故始終維持其獨立之地位，有時贊助政府，有時則反對之。中央黨在前漢諾瓦王國退職大臣溫德和爾斯湯（Windthorst）之適宜領導下，曾採定一種政綱，即贊助羅馬教會之要求與社會立法，間接稅，及邦權，而反抗過度之軍國主義與帝國主義也。

一文化爭鬪之後，又繼以俾斯馬克與社會主義之爭鬪。一八七五年有馬克斯之信徒與拉撒爾之信徒合組一全國統一之「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 Party），其絕對之民主政治，激烈之直接課稅，革命之社會立法，與反軍國主義等原則，莫不恰與馬克斯之主義相反。依俾斯馬克之見解，此實破壞家族、國家與文化也。但該黨對於德國工人之號召，竟顯然日廣，當一八七四年之帝國選舉，社會黨在帝國議會僅得九席，一八七七年，則有五十萬票，其在帝國議會之代表竟增至十三人。俾斯馬克大恐，乃決立鎮壓法規以制之。

一八七八年，社會黨人兩次謀刺皇帝威廉第一未成，民衆大憤。俾斯馬克乃乘此勸說帝國議會制定壓制社會主義之法律，竟置進步黨與中央黨之抗議於不顧。此法之有效期間原定為四年，後復重行制定，迄一八九〇年俾斯馬克致仕時止，恆存於德國律典之中。其規條所包甚廣，

社會主義
之發達

俾斯馬克
之意經濟
之發展

禁止社會黨利用書籍、新聞、或羣集集會以傳播其主張，警察得解散集會，封禁出版物，並可任意拘捕社會黨之干預者。此種法律實與加爾斯巴德命令（Carlsbad Decrees）及六十年前反動政府之他種法令相似，俾斯馬克亦因此而與梅特涅同為一流人物。願壓制社會主義之立法，雖施行嚴厲，社會黨仍能維持其組織，並從鄰國肆力宣傳，其在帝國議會之勢力且繼續增加焉。註一

當十九世紀第八十年之中，德國歷史上之顯著事實，不僅為俾斯馬克壓制社會主義之立法而已也，其時彼努力於全國物質經濟福利之增進，頗能日起有功。自十九世紀第三十幾年中關稅同盟成立以還，德意志之農業即未曾落後，工商業之發展亦速，其結果在一八三〇與一八七〇年之間，此包括以後所謂德意志帝國之地域，其每年對外之貿易額，已由一萬八千五百萬金元增至一萬萬零六千萬金元。自十九世紀之第七十幾年中，德國因得法國鉅額之賠款，致錢幣充斥，投機過盛，生活費特別增高，於是僱主工人乃同感金融恐慌與絕大之經濟困難。俾斯馬克以此

註一 該黨在一八八一年之選舉中，得十二議席；在一八八四年得二十四席；一八八七年得十一席；一八九〇年得三十

五席。當德法廢除之後，該黨進展自為更著。在一八九三年，有四十四席；一八九八年有五十六席；一九〇三年有

八十一席；一九〇七年有四十三席；一九一二年有一百一十席。

俾斯馬克與民族自
由黨之破裂
由黨及其擁
護者之任主
義一八七
九至一八
九〇年

新經濟政
策

一、保護
關稅，一
八七九年

二、非洲
與大洋洲

種經濟擾攘爲社會主義興起之要因，彼謀去此因，乃創行一種新經濟政策。

俾斯馬克在十九世紀之第七十幾年中，所特以完成其國家主義的計劃之民族自由黨，對於財政方面，均抱放任主義，此乃當時英國與意大利自由主義之特色，且爲德意志關稅同盟之關稅協定的傳習也。俾斯馬克實爲十九世紀重要政治家反對放任主義者之第一人。彼漸承受德國經濟學家主張工商業須受政府限制之說，因施行新經濟政策，彼遂自然棄其民族自由黨之同盟，而與彼新受輕憎之中央黨聯合焉。

新經濟政策有三層，即保護關稅，帝國主義，及社會立法是也。當一八七九年，俾斯馬克因羅馬教中央黨與普魯士保守黨註一之合作，卒爲德國之農產物與國內之製造品取得關稅之保護，且重征國產捐及煙糖稅。其採行此種改革之目的，不惟在保護「幼稚之產業」，以安定德人之經濟生活，且在爲帝國政府謀充裕之收入，因可使帝國不必再如一八七一年以來之強令各邦分擔稅額。關稅實予中央政府以新力量，俾帝國更能統一，其於工業之發展，亦予以顯著之鼓勵。當俾斯馬克採行保護關稅以前，曾反對殖民政策，一八七〇年，彼對於法國之請割殖民地以

註一 更有一種人，少而活動者，力之反黨，據德與之合作，事見後。

殖民地之
略得一八
八四至一
八八五年

代亞爾撒斯洛萊因，嘗笑而拒之。在十九世紀第七十幾年之中，彼深信德國應以全力維持其在歐陸之地位，而避免殖民地之經營，恐其妨礙帝國之對外關係也。但商人希望銷售其過剩之出產，資本家希望投出其多餘之利潤，傳教師希望使異教徒奉基督教，愛國者希望德國應不僅為歐洲之大國，而為一真正之世界強邦。凡此種種，竟公同演成一不可遏抑之民族希望，而要求德國殖民海外。商人與傳教師實為之導。一八七九年，德國商船公司（German Mercantile Marine Company）在薩摩亞羣島（Samoa Islands）獲得種種特權。一八八三年，德國殖民同盟會（German Colonial Union）成立。漢堡，盧卑格，不來梅之實業家在非洲——德國西南非洲（Togoland）喀麥隆（Kamerun），德國東非——與南海（South Seas）——馬沙爾羣島（Marshall Islands）新幾內亞（New Guinea）北部，德撒威廉蘭（Kaiser-Wilhelms Land）及新不列顛（New Britain）羣島中——後更名為俾斯馬克羣島——之諸島，均獲得特權。俾斯馬克在其保護德商之新活動中，乃乘其以前之成見，而聽從商人教士。當一八八四至一八八五年，彼曾勸帝國議會在非洲與太平洋中遠隔之商場設立保護地。一八八六年，復對定期往來德國與保護地間之汽船，由政府予以津貼。彼在一八九〇年致仕之前，早已籌劃進行將商業保

護地變爲直轄殖民地，由帝國官吏處理其政務，由帝國軍隊維持其治安焉。

保護貿易主義與帝國主義，不過爲俾斯馬克新經濟政策之一面耳，二者之次要目的或可謂在增加工資與開闢新職業以扶助僱工，然其主要之利，終在僱主。其另一方面，則爲國家利於工人之直接行動。俾斯馬克於此實爲歐洲政治家之先驅，自德國首創此例，一切工業國家先後效法。

俾斯馬克之所以擁護社會立法者，不僅在圖去彼促成社會主義發達之主要目的，經濟痛苦，且欲使來自工廠與城市之新軍能體健意足，可長保德國軍國主義之效率也。爲俾斯馬克社會立法之助者，有新派之經濟學者，有普魯士仁慈專制主義之舊習，並有羅馬教中央黨之盟約與表決。

勞工保險

此種新試驗，實於一八八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威廉第一之演說中預示之，蓋彼請帝國議會助其

「以根據基督教道德基礎之立法救濟社會痛苦」也。一八八三年通過勞工之疾病保險案，一八八四年令僱主爲工人保災害之險。一八八七年以法限制童工，女工，規定最長之工作時間，并以星期日爲休息之期。一八八九年以贊成與反對幾乎相等之票數通過一法，強行工人養

老殘廢之保險，自一八九三年一月二日施行。一切保險資金概由僱主僱工聯合機關處理之，而

受政府之監督。老年與殘廢之保險費由僱主僱工各出其半，疾病保險費則由僱主出三分之一，

僱工出三分之二，中央政府對於每人之養老年金，亦付金元十二元五角。

此種工人保險計劃，在一八九〇與一九一四年之間，因各次修正而稍爲推廣固定，實有莫大之利益。據政府報告，當一九〇七年，「德意志帝國內保病險之人數達一千三百萬，保災害之險者達二千萬，保殘廢之險者達一千五百萬。此三種保險所付之賠償，其總數在一九〇七年爲六萬二千六百萬馬克（一萬五千六百五十萬金元），在一八八五至一九〇七年爲六十三萬一千萬馬克（十五萬萬七千七百五十萬金元）。」下則有國營保險連同開明之工廠條例，優良之勞工交易制度，及工會主義之特別發達，上復有保護貿易及帝國主義以爲之助，德人有此準備，遂爲世界上二種最有效率之工業國民矣。

俾斯馬克之新經濟政策尙未完全確定而見諸實施，其長期之霸權已將告終。其同志兼良友之老皇帝威廉第一（一八八八年三月九日），普魯士國王兼帝國皇帝遂由弗列德利克三世繼任。註一其人素以傾向自由主義見稱，實預示將於俾斯馬克不利。弗列德利克三世即位之初，即罹重疾，在位僅九十九日而崩（一八八八年六月十五日）。於是年少之威廉第二

帝弗列德利克三世
一八八八年

威廉第二
一八八八年
即位

註一 弗列德利克三世生於一八三二年，爲威廉第一之子。

一八九〇年俾斯馬克之去職

二 威廉第三

註一 乃卽和漢佐倫族之帝位，彼抱神權君主政治與軍國主義之理想，實大似其祖威廉，而不類其父弗列德利克，顧其任性自大之處，滋爲俾斯馬克所不悅，蓋彼時已年高，且習於獨握政柄也。依新帝之見解，如其後日之所自督者，則「統治者究應爲和漢佐倫族乎，抑爲俾斯馬克朝乎」，此蓋立成問題矣。一八九〇年三月，少帝老相間之爭執達於頂點。俾斯馬克建議恢復壓制社會黨之立法，遇必要時，且得以武力威脅人民與議會，使之就範，而威廉第二則不加裁可。俾斯馬克旋拒絕一內閣命令，蓋依此則彼將不能復以其首相之資格爲其他國務大臣與皇帝之中間人矣。於是皇帝令俾斯馬克辭職，此鐵面宰相遂退隱於其勞恩堡之大地產中。彼統一德意志諸邦，功過他人，主持帝國之內政外交凡三十年者，今乃居於故鄉，常公開抨擊皇帝及其新任諸臣，迄一八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逝世時止，時年已八十有三矣。

丙 威廉第三時代之德意志帝國一八九〇—一九一四年

自一八九〇至一九一四年帝威廉第三爲德國之元首，保有德國在歐之霸權。德國某名史學家曾於其卽位之第二十五年紀念（一九一三年），論其人物志趣，言簡而切，今引述於此。

註一 威廉第三生於一八五九年，爲弗列德利克三世之子，英女王維多利亞之女維多利亞公主之所出也。

威廉第二之所欲，不僅爲一大名之繼承者，及一種制度之代表，彼曾力爭上流，期爲全國之真正領袖。但其爲人似未具備彼天生領袖所有剛毅純一之特質，其性中實巧合新舊，廣含矛盾。……一方面，自以爲其作君之職，應爲宗教與其極端之個人責任心所指導……特好歷史之上陳迹，卽凡與人世之權威、傳習、風紀有密切關係者，並喜普魯士明確鋒利之軍令，甚且用之於全不相稱之爭論中。另一方面，則完全爲一現代人物，其氣質言論均富有血性，易於接受，非常多感，對於今日繁蹟熙攘人生中所有一切商業科學或美術上之問題，莫不力求了解。——總之，此君主平生性質意向之所趨，已使彼大異乎其祖先純一之典型。

俾斯馬克
政界之多
被保留

威廉第二對於俾斯馬克所創之對內政策，仍多保存而發展之。歷史上和漢佐倫族所有神權君主政治之理想得明白確定。中央聯邦政府仍維持其保守性質。軍國主義大受讚揚，此素好觀兵之皇帝嘗以俾斯馬克之口吻，力謂「統一德意志帝國者，兵士也，軍隊也，非議會之多數也」。朕所信任惟在軍隊。同時，帝國制度之基督教性質，亦爲重要，皇帝在其對德國民族之第一次佈告中，卽宣言其親政「係受命於王中之王，曾告上帝願爲一公正仁愛之君，存心虔誠，畏敬上帝」。威廉雖獎勵社會立法，促進教育，廢弛壓制社會主義之法律，但彼仍如俾斯馬克，顯爲社

會黨及自由思想家之仇敵，而與彼激烈之軍國主義者，擁有地產之貴族，傾向保守之大學教授，及新興之大實業家等，爲天然之同盟焉。

德國之工商業在威廉第二統治之下，依然發達甚速。保護貿易及帝國主義現乃與全國之節儉，科學之進步，同生種種非常之經濟結果。一八八二年時，德國國民從事於製造業與商業者，約爲二千萬，至一九一〇年，則有三千五百萬。一八八五年時，德國所鑄之生鐵不達四百萬噸，至一九一三年，則約達一千五百萬噸。一八九一年時，德國煤礦產額爲七千三百萬噸，至一九一三年，竟過一萬八千五百萬噸。紗廠中之紡錘，在一八九七與一九一二年之間增加一倍。德國在世界商業運輸業中，在一八九〇年，僅佔百分之六，至一九一三年，則增至百分之廿一。其輸出貿易額在一八九〇年爲三千又二分之一兆馬克，至一九一三年，竟大增至萬兆（二千又二分之一兆金元）。由此可知德國工業之進步，故當國際大戰將起之際，德國實爲一製造業國家，獨乎其生者，惟有英國耳。

與經濟繁榮同時並進者，厥爲人口之增加。一八七二年時，德國人口並未遠過於法國，及一九一〇年，竟超過一倍半以上。帝國之人口在一九七二年爲四千四百萬，及一九一〇年則已近

加人口之增

六千五百萬。人口總額之增加，多在城市而非鄉村。當一九一〇年，德國城市有居民才萬人以上者，多至四十有八。又當十九世紀中期，人口移出者多，在十九世紀之第八十幾年中，每年平均猶幾達二十五萬，以後乃漸受限制，當一九一三年，德民之遷移出國者僅有二萬五千八百四十三人，此輩大抵徙入美洲。

威廉第二
時代之
大政黨

當威廉第二時代，德國之政治生活多與俾斯馬克時代相同。關於帝國議會中之五大政黨，中央黨，保守黨與民族自由黨頗能維持其現有之地位，進步黨則日漸失勢，社會黨則人數增加。在一九一二年之總選舉中，社會黨得四百二十五萬票，羅馬教中央黨得二百萬票，民族自由黨得一百七十二萬票，進步黨與保守黨則各得二百五十萬票。註二 社會主義之所以顯形發

註一 德國之第六黨為「反塞姆族黨」，乃極端民族主義者之集團，成立於一八七九年，其目的在圖減少猶太人在政

治上與財政上之勢力。當一八八七與一九〇七年間，是黨在帝國議會中有代表一人至三十人，一九〇七年在全國得票約二十五萬。

註二 諸黨因一九一二年之選舉在帝國議會所得之議席如下：社會黨，一百一十席；中央黨九十席；民族自由黨，四十五席；羅馬教中央黨四十二席；保守黨五十七席。由此可知帝國議會議席之逐漸重行分配矣。

德國社會主義發達之原因

達，大抵可由三方面說明之。（一）社會民主黨與多數之他黨異，對於機會甚少或毫無獲勝希望之選舉區亦提出候選人，而此等候選人所得之零散票數，亦算入該黨之總票數。（二）社會民主黨能得多數工人之贊同擁護，而尤以工會主義者爲甚，此輩蓋皆冀藉社會主義在政治上之勝利以謀經濟之改良也。（三）社會民主黨能取得中產階級中多數激烈分子之票數，蓋彼輩雖不熱心於社會主義之經濟學說，但覺其發達足使帝國之政制自由化而確立真正之民主政治於德國也。此輩沈着之工會主義者與中產階級的激烈分子之大批加入社會民主黨，乃使社會主義之在德國較其在歐洲他國中不獨更爲流行，且較爲溫和而不與民族主義相反，當國際大戰爆發之際，德國人民幾咸贊助政府者，實賴此開其途徑也。

立於反對地位之少數政團

一、格爾夫黨
二、丹麥人
三、亞爾斯
四、斯勞奈

當威廉第三在位之時，亦如俾斯馬克任首相之時，對於帝國與普魯士政府，除社會黨之繼續爲難與中央進步二黨之偶爾作梗以外，尚有少數民族團體之堅決反抗，此輩在帝國議會或普魯士邦議會之中，皆有代表。來自漢諾瓦邦者常有少數「格爾夫黨」(Grafen)，彼等對於一八六六年其王國之強制併入普魯士，無時不乘機反抗。註一：帝國議會中常有一二丹麥人要求歸還操丹麥語之休列斯維格於丹麥王國。更嘗有亞爾斯萊因之代表在帝國議會中幾全體一

四、波蘭

致反對此兩省之繼續「德意志化」，蓋二省皆於一八七一年違反民意奪自法國者，故彼等有時且公開鼓吹其復併於法，而因以有「國賊」之稱。一九一一年，亞爾撒斯洛萊因得享有相當之地方自治，然其多數居民仍未立與德意志帝國言歸於好也。最後復有波蘭人集團，來自以波森爲中心之各區，其語言、習俗及民族意識，均與德意志人相反，恆與中央黨、社會黨，或在任何時期能妨害政府之他黨聯合。波蘭人尤痛恨普魯士。俾斯馬克原禁波森與西普魯士之公立學校用波蘭語，並移殖德意志農民於波蘭之地產中，但無結果，後普魯士政府乃於十九世紀第九十幾年之初，改採和解態度，以待其三百二十五萬操波蘭語之臣民。但此並不能醒波蘭人民族獨立之夢想，於是又採壓制政策，一九〇二年，復限制波蘭語之使用，而規定宗教教育以後只能用德意志語授之。一九〇六年，波蘭無數學童罷課，乃處罰囚禁其父母，新聞亦受裁制，公衆演說則禁用波蘭語，波蘭農民至不許在其自有之地建造房屋。一九〇七年，普魯士政府竟強制多數波蘭人售其地產於德意志人，而因以逐彼無產之波蘭人出國。普魯士政府之厲行此等政策，雖感受種種

普魯士對
於波蘭人
之壓制政
策

註一 僧侶者奧格斯特（Ernst Augustus）放棄其漢諾瓦王位之要求而娶威廉第二之女，並即布倫斯威克之王

位，故在一九一三年已足使普魯士與奧國和漢堡倫族長期之爭告一結束而消除普魯士與奧國之理由。

德國之政
治(一八
九〇—
九四)一
威廉第
二自威
廉第
一自威

困難。然直至國際大戰之爆發，波蘭人固無時不受政府之虐待也。

威廉第二在位時之另一政治要素(且為一新奇之要素)殊值注意，此即自一八九〇年俾斯馬克致仕以後，皇帝對於德國之內政外交，全權在握，正如俾斯馬克之所言『威廉第二自為其相』也。此時固亦依照憲法，先後有首相在職，如卡普利維(Cappellier, 一八九〇—一八九四)及和恩羅厄(Hohenlohe, 一八九四—一九〇〇)普羅(Bilow, 一九〇〇—一九〇九)及柏特曼和爾味(Bethmann-Hollweg, 一九〇九—一九一七)等，但皆仰承皇帝之意旨，未能如俾斯馬克之獨斷獨行者。若於歷任首相期內之主要事實，稍加研究，則於德意志帝國近代政治上之發展，可略知梗概矣。

卡普利維
一八八九
至一八九
四年

卡普利維(一八三一—一八九九)註一於一八九〇年繼俾斯馬克為相，彼酷好武事，篤信宗教，不似其前任之為一大地主，故在帝國議會中不特保守黨之擁護，而多賴民族自由黨之助。

德國以與英結約(一八九〇年)取得北海中最險要之黑里哥蘭(Heligoland)島，並解決非

註一 卡普利維出自一意大利族，是族於十八世紀自卡尼阿拉(Canino)移居普魯士，彼為普魯士貴族院之終身議員。

其在(一八六六年與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之各次戰爭中曾任軍官。

互惠主義
與分田主義
對義者之反

洲內未了之殖民爭執。德國因承認互惠原則，而與奧匈、俄國、羅馬尼亞、意大利締結商約，減輕穀物之輸入稅，以報外國對於德國輸出品之優待，故其保護關稅制亦局部改變。此種協定利於德國之業製造者，但為德國農民所不滿，普魯士之極端保守黨（分田主義者 Agrarians），因此大動而反對卡普利維。卡普利維思增加路得教會在普魯士教育上之勢力，並縮減常備軍役之期為二年，註一以藉謀和解，然仍無效。彼等要求皇帝免其職務，一八九四年皇帝卒從之。

和恩羅厄
一八九〇
至一九〇四

德意志之
變為一世界
國

繼卡普利維而任首相者為和恩羅厄（一八一九——一九〇一），註二此人少時在其本邦巴華利亞會方圖民族之統一，後嘗參與德法戰爭，辦理外交，任亞爾撒斯洛萊因之帝國總督。彼因年邁（時已七十五歲），故帝國政治之實施，乃不操於其手，而操之於皇帝與外務大臣普羅。在內政方面，政府絕不依賴普魯士之分田主義者集團，而專恃民族自由黨之助，和恩羅厄秉政期

註一 常備軍役之期限雖縮短，而免除軍役之人數則大減，故德軍之平時編制實因卡普利維之改革而加強。

註二 和恩羅厄為一羅馬教徒，自由主義者，一八四六至一八六六年任巴華利亞議會之議員，一八六六至一八七〇年任巴華利亞之總督，採行民族主義與反教士之政策，一八七三至一八八五年任德國駐巴黎之大使，一八八五至一

八九四年任亞爾撒斯洛萊因總督，一八九四至一九〇〇年任首相。

俾斯馬克
政策之必
然的結果

十九世紀
末年進展
之迅速

殖民地爭
奪之復興
○至一九〇
○年

內之德國歷史，實因此而帶有帝國主義之色彩，德意志亦以是而變爲一世界強國。

德意志由歐陸之主要強國一變而爲著名之世界強邦者，非一朝一夕之故，實肇端於俾斯馬克之時。此機警之首相雖嘗謂德國必竭其全力，且宜竭其全力以固其在歐洲之權勢，而時以好勤遠略之險昭示國人，然德國之採行保護關稅制，初置重要殖民地於非洲與大洋洲，發展工業與海上運輸，增進本國之財賦而聚積大宗之私人資本，實皆成於其贊助之下。此等事實，乃以後大規模之世界政策所由形成之因素。其在十九世紀末年進行之速，一方面乃因法俄二國同盟（Dual Alliance）之成立，一方面則由威廉第二和恩羅厄與普羅等熱鑄之努力，蓋前者根本改變德國在歐洲之關係，後者乃圖求償於歐洲之外也。

一八九四至一九〇〇年之顯著事實，爲德國在世界政治上之三種偉業。一爲殖民地爭奪之復興。一八九五年，皇帝宣言「德意志帝國已變爲一世界帝國」。一八九七年，藉口二教士在中國之遇害而進軍膠州灣，租借山東半島之中國領土約二百方哩。一八九九年，繼美西戰爭之後，由西班牙購得太平洋中之加洛林皮盧（Caroline）及馬利亞納（Mariana）羣島。一八九九至一九〇〇年，與英美協商，取得薩摩亞羣島中最大之二島。一九〇〇年，德軍與歐洲他強及

日美軍隊合作，以壓制中國拳匪之亂。

德意志在外
投資之增

二爲帝國之獎勵保護德人投資於較未開發之國。在土耳其帝國中，德政府因成廉第二之力，爲本國之商業與投資取得種種重要之特權，蓋彼曾親赴君士坦丁堡以訪土皇也。土耳其之軍隊亦由德國之軍官訓練指揮之。一八九九年，德國之財閥獲得特權以建築由巴格達至君士坦丁堡之鐵路。於是德國始漸取英俄在土耳其之勢力而代之。德政府於租借中國之膠州灣時，又爲其資本家在中國取得建築鐵路之權。在巴西，則組織私人企業，受帝國政府道義上之援助，而設一德人之居留地。德國在南美洲雖無得政權之望，然其投資與商業，則已大增矣。

德意志大
海權主義
之濫觴一
八九〇至
一九一八
年

三當和恩羅厄執政時，海權主義頗受鼓勵，德國強盛之艦隊卽創於此時。德國已久爲世界上第一流之陸軍國家，今則更欲以海軍之規模及實力與英爭衡。德意志海權主義之興，約有數因。一因民族主義繼續發達之結果，使一般民衆以爲德國陸軍之編制係以各邦爲基礎，現則成望有一海軍以全國爲基礎而組織之，且受帝國政府之直接支配。一因德國之經濟學者，商人，與專門軍事家，僉謂強盛之海軍最足以保護大規模之國外貿易與投資。一因鑒於美國之戰勝西班牙人與英國之征服南非之波爾共和國，而深知海權之重要。一因十九世紀末年，德國海軍同

普羅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九年

盟(Navy League)之普遍宣傳，能喚起民族愛國心，而使海軍之建造得選民與財政之助。一因皇帝個人之熱心，常以其詞令之天才，致力此事，彼嘗謂「德意志之將來在海上」或「海洋對於德意志之偉大甚為重要」。最後尚有不容忽視者，則為替爾匹次(Admiral von Tirpitz)在組織與宣傳方面之才能，彼於一八九八年受帝國海軍大臣之命，至一九一四年仍居此職。無論原因安在，德意志之海權主義旋成國際政治上之一重要因數。黑里哥蘭之取得(一八九〇年)，使德國能在易伯河口之附近新建一海軍根據地。一八九六年俄撤威廉運河(Kaiser Wilhelm Canal)完成，遂使波羅的海與黑海在軍事上取得重要之聯絡。又一八九八與一九〇〇年議會通過「大海軍案(Naval Act)」始創非常之造船計劃，繼續進行，直至國際大戰之爆發，實使德國有「驚人」之陣容，其無畏艦，大無畏艦，戰鬪巡洋艦，潛水艇所代表之總噸數，僅次於英國。蓋其所耗之費，則有增無已，一八九八年時，為三千萬金元，至一九一三年，竟增至一萬二千萬金元。

一九〇〇年，和恩羅厄之年老致仕及普魯士大地主普羅(一八四九——一九二九年)註一

註一 普羅曾參預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之德法戰爭，一八七六至一八九七年，曾辦理帝國之外交，一八九七至一九〇〇年，在和恩羅厄之下任外務大臣，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九年，任帝國之首相。

一九〇二
年之政則
與政體聯
合

對外政策
之陸頓

之繼任首相，實足增進帝國政府與普魯士保守黨之關係。爲調和分田主義者之意志起見，乃逐漸放棄自卡普利維以來所採之商業互惠政策。依一九〇二年之新關稅條例，對於外國穀物及其他食物之輸入，復課重率之保護關稅。同時，普羅亦不棄絕製造業與商業階級，彼歷時數年，在立法上均依帝國議會中保守黨與民族自由黨聯合（即著名之政團聯合 Bund）之贊助，其力圖實現德人稱霸世界之野心，卽重在謀後者之利益也。德國既鞏固其在土耳其之經濟把持，又力阻法國在摩洛哥之發展。在日俄戰爭（一九〇四——一九〇五）中，德國初則給俄國以軍需，後則強俄國承認奧匈之侵入巴爾幹（一九〇八——一九〇九）。此等行動外，再加以皇帝所明白表示之德意志的「鐵拳」政策，與公共刊物及羣衆心理中所勃發之大日耳曼主義的情感，實招俄法之驚疑，而尤以英國爲甚，意大利與德國亦漸示疏遠。此強硬之世界政策，適爲德國多樹疑忌危險之外敵，此秉公平觀察之人所不能否認者也。卽在德國，亦有多人抗議反對皇帝與首相之新策。社會黨與中央黨向卽不以海陸軍備之耗費鉅款爲然，政府因壓制德屬西南非洲土著之叛亂，而多感困難，此等政黨及其與黨之在帝國議會中者，乃乘機阻止殖民經費之增加（一九〇六年）。在此後之選舉運動中，帝國主義與世界威權成爲重要之爭點，德皇帝親以愛國之說，

一九〇七年關係重要之選舉

訴諸人民，首相復以非法手腕干涉選舉運動，於是軍國主義、海權主義、帝國主義遂以一九〇七年之選舉獲國人斷然之承認，社會黨之票數雖增加，然其在帝國議會之代表，已由七十九人減為四十三人。自是而後，中央黨與社會黨均因反對皇帝及愛國者之世界政策，而受做戒。事之可異者，即一九〇九年普羅之辭職，並非社會黨或中央黨之所致，乃因保守黨之敵視其租稅提案，及皇太子所領之主戰黨指摘其抑制在摩洛哥之法人為不力也。

柏特曼和爾球一九〇九年

繼普羅為首相之柏特曼和爾球（一八五六—一九二一）註一在立法上雖多恃保守黨與中央黨之聯合，但對於內政外交，則維持其前任之政策而不稍變。彼竭全力以求使德國得享受被人認為世界強國之權利。社會黨雖以一九一二年之總選舉倍其在帝國議會中之代表而有餘，然除社會民主黨外，彼卒能使一切政黨悉贊助其一九一三年之大軍備案（Army Bill）。是案將帝國軍隊之平時編制，由六十五萬六千人增至八十七萬人，所涉及之非常經費幾達千兆

一九一三年之軍備案

各黨之貌似一致

馬克。政府欲對於人民收入及地產課直接稅以充軍費，而社會黨乃亦投票贊成此種必需之新

註一 柏特曼和爾球之父為英國流域之殷實地主。彼習法律，於一八八二年入普魯士政界，一八九九年任白蘭登堡

之省長，一九〇五年作普魯士之內務大臣，一九〇七年在普羅之下充帝國之內務大臣。

稅。民族主義終能團結全體德人民，蓋已彰明矣。

與德國最有關係之世界大戰，其原因當於他處述之，茲所應言者，即當危險之戰爭一起，德國全體國民對於皇帝及其政府，幾悉一致予以熱烈之贊助。自彼注意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年之德國歷史者觀之，彼億兆德人之自願犧牲性命金錢，並無足怪。蓋無論爲是爲非，德人固莫不自以爲受始嫉貪婪之外國圍攻，其祖先在一八六六年至一八七一年多難之秋，以心血創造之帝國，現已陷於危境也。自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年，德人對於此種帝國日益表示其尊敬，此實出其忠勇之誠。其意蓋以此帝國已成就偉大，乃一力圖調和農民與實業家，資本來家與工人的利益衝突之帝國，一獎勵文學美術與科學之帝國，一表現效率與文化之帝國——此帝國因其各種成就，理應不僅爲一歐洲之國，而宜長爲一第一流之世界強邦。愛國者咸知德國武力之敗，將不惟使亞爾撒斯洛萊因確爲法有，波蘭諸省或歸俄國，休列斯維格或歸丹麥，即普魯士之瓦解與民族統一之破壞，或亦爲勢所必至。商人及業製造者與資本來家咸知德國之敗，將不惟喪失其歐洲極貴重之工業與礦產區域及非洲與大洋洲之殖民地，即彼等所恃以消售其貨物或投資於海外之國威，亦必大減。羅馬教徒則以爲德國之敗，將使奧匈與德同歸於盡，於是東斯拉夫人之正統教會必

黑普新堡
君主國及
其不同之
民族

乘勢發展，而無最後之阻。進步黨與社會黨則相信德國之敗，必爲俄國之利——是專制與野蠻侵害效能與社會民主主義而獲勝也。故在一八一五年最不統一之德國，及至一九一五年，似已極爲統一。但世界大戰殆將表示統一之禍，並不亞於分裂也。

第二節 奧匈雙重君主國一八六七——一九一四年

奧大利雖因一八六六年不幸之七星期戰爭而被擯於德意志帝國之外，並喪失其在意大利富饒之威尼西亞省，但德意志種之黑普斯堡族約瑟夫仍居於維也納之故宮，統治廣大之領域，其面積人口與天然富源，均足使彼爲一大強國之君。惟黑普斯堡族之統治權有一要點（在十九世紀極重要），與其他之任何強國不同，卽此種統治權係以其臣民對於現任皇族之忠順與古代大同主義之傳習爲基礎，而非以今日成爲法，英，意大利，西班牙，德意志，甚至俄國的特色之民族主義爲基礎。皇室與大部分之文化及通用之正式語言，雖皆屬於條頓族，但一九一〇年時，在奧匈總人口五千一百三十萬人中，其屬於德意志人種者僅一千二百萬，而屬於非條頓種者則逾三千九百萬。少數之條頓族所以能在國內佔優勢者，其主因不在其接近彼強盛之同種國德意志，而

在多數非條頓族之彼此分離。當一九一〇年，三千九百萬之非德意志人中，屬於馬加族者有一千萬，屬於拉丁族者有四百萬（有三百二十五萬羅馬尼亞人，居於脫蘭斯法尼亞與布柯維納，有七十五萬意大利人，居於脫里斯德，伊斯的里亞 *Istria* 與脫蘭德），屬於斯拉夫人者有二千四百二十五萬。斯拉夫人雖屬衆多，實則其語言習俗極不一致，地理上復甚睽隔。北斯拉夫人佔一千七百五十萬，南斯拉夫人佔六百七十五萬。前者之中有八百五十萬捷克人與斯洛伐克人，居於波希米亞，摩拉維亞，與細勒西亞與北匈牙利，有五百萬波蘭人，居於克拉科與西部加利西亞，並有四百萬小俄羅斯人，居於東加利西亞。南斯拉夫人中則有五百五十萬塞爾維亞，克洛邊亞人，居於克洛邊亞，斯拉法尼亞，波斯尼亞及達爾馬提亞，有一百二十五萬斯洛伐尼人，居於斯邊利亞與加尼阿拉。

當此期中，黑普斯堡族對此複雜人種之統治，其一般之性質實決定於一八六七年之妥協（*Ausgleich*）。此協定將全部領域分爲二自治部分：（一）爲奧大利帝國，凡上下奧大利二大公國，波希米亞，加利西亞與達爾馬提亞等王國，摩拉維亞與伊斯的里亞等侯國，薩爾斯堡（*Salzburg*），斯邊利亞，加林仔亞，加尼阿拉及布柯維納等公國，邊洛爾伯國，及脫里斯德城皆屬之。

黑普斯堡
君主國之
政治一八六
七年之妥協

匈牙利王
國
與
奧
大
利
之
政
治
關
係

「議員團」

奧
大
利
之
政
府

(一) 爲匈牙利王國、匈牙利本部、克洛邁亞、斯拉法尼亞王國及脫蘭斯法尼亞君主國皆屬之。佛蘭西斯約瑟夫依此協定稱奧大利帝兼匈牙利王。此二邦各自處理其地方事務，爲採共同之行動起見，規定由皇帝兼國王任命一掌管外交、軍隊、財政之聯合國務院，關於貿易、關稅、公債、鐵路，則成立一限期十年之條約，並設一奇形之聯合議會，稱爲議員團 (Delegation)，以監督聯合國務院之工作，並頒佈與二邦共同事務有關之法令。爲謀奧大利與匈牙利之平等起見，曾協定議員團之分子（共一百二十人）應每年改選一次，由奧大利與匈牙利之議會各選半數，開會則在維也納與布達佩斯輪流舉行，分院集會，奧大利之議員用德意志語，匈牙利之議員用馬加語，此二集團互以書面交換意見（馬加語與德意志語並用），惟遇第三次書面交換意見仍不妥協之時始開聯席會議，此時並不辯論，僅舉行表決而已。

奧大利之議會政治亦定於採行妥協之時。一八六一年，已有帝國法令賜與奧大利十七省之民選議會以充分之自治權，至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乃更以憲法爲奧大利本邦設一最高議會 (Reichsrath)。由兩院組織之：一爲貴族院 (House of Lords)，包括世襲之貴族，教會中之高等官吏，及皇帝所任命之多數終身貴族；一爲代議院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最初由一種有限制

之階級選舉制舉出。註一 自是而後，法律之制定，非在最高議會之兩院各得多數之同意不可；其執行權則惟操於對最高議會負責之奧國國務院。

匈牙利之政府

一八四八年之匈牙利憲法，自一八四九年馬加人叛亂平定之後，本已中止施行，至是乃亦恢復其重要部分（一八六七年）以支配匈牙利之中央政府。依此憲法，則立法權亦操於一通常之議會，中有一上議院（Table of Magnates）內含數教士及少數指派之代表與多數之世襲貴族；另一代議院（Chamber of Deputies）則有議員四百五十三人，由限制極嚴之選舉制舉出之。

克洛邁亞
斯拉法尼

至於執行法律與監督行政之權，則操諸對議會負責之國務院。匈牙利政府對於從屬人種自治之許諾，不若奧大利政府之寬大。脫蘭斯法尼亞之地方議會於一八六八年取消，即其於同年對克洛邁亞斯拉法尼亞所允許之自治，亦復加以限制，而以大權委諸實際為匈牙利政府所指派之地方總督，且該處之選舉權大抵以同化於馬加族者為限，克洛邁亞在匈牙利議會中之代表，其權亦大受拘束。

奧大利與匈牙利自一八六七年採行妥協，並確定議會政治以來，亦大受產業革命及民治主

註一 奧國代議院之議員逐漸增加，一八六七年時為二百零三人，及一九〇七年，則已增至五百一十六人。

奧匈二邦
妥協後之
關係

義發達之影響。此與西歐各國正同，但其受國內多數種族的猜忌與衝突之累特甚，實爲歐洲任何他國所少有。

自一八六七年以還，奧匈二邦之間，實不常有親善之關係，每屆第十年續訂通商、賦稅、鐵路等約之時，卽爲馬加人與德意志人表示其強烈民族主義之機會。依第一次條約，奧大利對於公共開支所需之總額，允出百分之七十，匈牙利出百分之三十。但匈牙利在此種協定下所享之相對的利益，乃因一八九〇七年之條約而稍減，蓋此約減奧大利之所出爲百分之六三·六，而增匈牙利之所出爲百分之三六·四也。後又因奧大利已變爲一重要之工業國，而匈牙利則仍重在農業，故在一八八一至一八八七年時，曾因此引起關稅改革，不惟對於外國之製造品課以保護關稅，卽對於羅馬尼亞與俄國所輸入之穀物亦同。一八六八年，奧匈二邦同定強制軍役制，以保障雙重君主國之強國地位。但兩邦政府關於聯合軍隊之徵募與統率，則常起爭執。後始議定以此等事分委之於奧匈二邦之政府，在三邦軍隊未正式募集並設置軍官以前，聯合國務院之陸軍部長不得管轄全部軍隊。一八九七年條約期滿而未能續訂者，其主因由於匈牙利人力主對於其本邦軍隊所發之命令，應用馬加語，但皇帝兼國王則每年發布命令，強制通用德意志語，一九〇七年

復正式續訂條約，而對此問題仍無明白之解決。匈牙利人對於一八七八年成立於維也納之奧匈銀行（Austro-Hungarian Bank），亦表示反對，而要求奧匈二邦應各自設立銀行以代之，至多只受共同之監督。關於此點，馬加人雖同樣失敗，但終獲得一種允諾，即自一九一七年以後，與外國締結商約時，將不僅由共同國務院之外交部長簽署，而由奧匈各派代表一人簽定之是也。

對巴爾幹
外交政策
之一致

雙重君主國之二邦間雖互生衝突，然關於重大之外交問題，則對世界仍能表示而且僅願表示一致。匈牙利之仇視羅馬尼亞與塞爾維亞之民族希望，及俄國之推廣勢力，與奧大利正同。

在歐洲土耳其之西部謀得一勢力範圍，其有利於匈牙利之經濟，亦不亞於其有利於奧。因此雙重君主國之政治家無論為德意志人或馬加人，均對巴爾幹施行強硬之外交政策，擁護軍國主義，而在亞得里亞海創立強大之海軍，並深恃其與德意志帝國之聯結，而贊助與德意志共締之三國同盟，此同盟自一八八二年起，至一九一五年止。一八七八年，奧匈嘗以軍佔據土耳其之波斯尼亞與黑塞哥維納（Herzegovina），而於一九〇八年正式合併此二省於雙重君主國之中。一九一〇年，乃以一紙憲法設民事政府於二省，而立一地方議會，惟議會之行動須得奧匈二邦國務院之許可。波斯尼亞，黑塞哥維納被兼併之背景，為奧匈資本來家之希望建築鐵路，或在此二省與亞爾

波斯尼亞
與黑塞哥
維納

奧大利之
進步一八
六七至一
九一四年

民主政治

政黨

社會立法

巴尼亞 (Albania) 馬其頓西部及薩洛尼加 (Salonica) 圖謀經濟上之利益。阻擾巴爾幹戰爭 (Balkan Wars 一九一二——一九一三) 之成功，特別反對塞爾維亞之拓土，且為國際大戰 (一九一四年) 之直接原因者，皆此種希望也。

此時雙重君主國之二邦均有顯著之進步。在奧大利帝國中，產業革命迅速之進展，可於中產階級人數財富之增加，及民主政治之發達見之。一八六九年，民衆之初等教育定為義務教育。一八九六年之選舉改革，使選民增加三倍以上。一九〇七年之重要法案，對於代議院之議員確立成年男人普選制，並定選舉權之行使為義務。最高議會中之政黨大都以民族為基礎，(德意志人，捷克人，波蘭人，小俄羅斯人等)，惟有三黨不如此：(一)自由黨 (Liberals) 乃一帶反教士主義色彩之中產階級集團，於十九世紀之第七十幾年中，掌握政權。(二)基督教社會黨 (Christian Socialists) 為一羅馬教之集團，就其維護教會之特權及贊成社會立法而論，實與德國之中央黨，法國之自由行動黨相似。(三)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此一馬克斯派之集團，成立於一八八八年，因受一九〇七年成年男人普選制之賜而大增其在政治上之勢力。

此時因受剛毅之盧杰 (Karl Lueger) 一八四四——一九一〇) 註一所領導之基督教社

會黨及其波蘭人，捷克人的與黨之影響，不惟確定宗教教育於公立學校之中，且制定多種社會立法。一八八四與一八八五年，均通過法案以規定礦山與工廠之工作，工廠之工作時間至多爲一小時，礦山中爲十小時，禁止星期日工作，並限制婦女與兒童之僱用。最初對於特種場所與特種職業，政府原有弛行此等法律之大權，厥後一八九三年之補充法律，復將此種權力加以嚴格之限制。在一八八七至一八八八年中，摹仿德國新法之奧國法規，曾確立制度，強爲工人保災害疾病之險，工會已認爲合法；鐵路公有（此種政策已在十九世紀之第七十幾年中爲自由黨人所始創），亦排除萬難以求實現。普選制探行後，社會黨之勢力大盛（最高議會中社會民主黨之代表在一九〇二年爲十一人，及一九〇七年註二已增至八十七人），似足以表示民衆之日益同情

註一 當時雖大資本家爲自由黨之重要因素，常以政治腐化受人指讒，而尤以在德也納市爲甚；盛杰即反對大資本

家最力而不諱言者。維也納在其治理之下，確有改變，面積發展幾大三倍，其市政組織之完善及產業市有之成效，均

爲世界之模範。

註二 在一九〇七年之選舉中（成年男人普選制下之第一次選舉），社會民主黨得八十七席，基督教社會黨得六十

七席，各民族系團之教士得八十六席，各民族之自由黨得一百二十二席，其餘議席則爲各民族之小集團所分有。

奧大利國
內各民族
之衝突

於社會改革矣。

其他社會立法之所以未能成立，多因奧國最高議會爲民族主義籠罩之故。波蘭人、捷克人、小俄羅斯人、斯洛伐尼人、意大利人等之要求特權，其喧囂均與奧大利之德意志人同，其足以妨礙議會政治之運用，亦幾相等。捷克人以與政府不與波希米亞以匈牙利相等之權利，憤不出席代議院者數年，及其出席，則但顯其身手，擲墨水瓶以擊主席，或用他術以大起騷擾。波蘭人則因奧政府對之採和解態度，與普俄殊，故尙不甚囂噪；至於小俄羅斯人、斯洛伐尼人與意大利人，其在議會中之搗亂，並無待捷克人之教訓。在奧大利中央政府之官吏方面，則知對於任何一族之讓步，必使他族怨恨，招其要求帝國承認其方言，並設立民族的學術機關。此種有組織之民族搗亂，常使維也納之議會政治停頓，各小族之意於效忠，對於奧國在國際大戰中之軍事勝利，實屬不幸之預兆。當危急之時，此等民族尙助雙重君主國者，徒以黑普斯堡帝國若真瓦解，則彼等忍難自保，且對於奧帝佛蘭西士約瑟夫尙能愛戴耳。

種族之仇恨在匈牙利乃較在奧大利爲更甚。馬加人雖僅佔全國人口之半，然其待遇比較衆多之小民族羅馬尼亞人與塞爾維亞克洛溫亞人，至不寬宏。彼等在大地產上維持其經濟地

匈牙利之
與種族衝突
反動政治

位，強令各公立學校採用其語言，消滅脫蘭斯法尼亞一切地方自治之舊跡，大減克洛邊亞斯拉法尼亞之自治權利，復不允推廣選舉權及諸傭工學徒或農業勞動者。其所保留之財產資格既高，而選舉法又至繁，故當一九一〇年，匈牙利王國內之人口共計二千零八十八萬六千，而有選舉權者尚未逾百萬。同年，在代議院中，對於一切問題有表決特權之議員共四百一十三人，其不屬於馬加族者惟七人耳。不平之小民族乃於悲憤之餘，從事民族運動，冀脫蘭斯法尼亞之併入羅馬尼亞王國，與塞爾維亞克洛邊亞人之改屬於塞爾維亞王國。願馬加人反爲其政策辯護，自謂爲匈牙利王國中之文明分子，若對於羅馬尼亞人或塞爾維亞克洛邊亞人讓步，則必動搖國本，而中止其在東南歐洲所負之文化使命。

匈牙利內感受非民主制度之痛苦者，非惟塞爾維亞克洛邊亞人與羅馬尼亞人而已，即馬加族之貧苦階級亦然。此時之民衆教育，雖熱心提倡，農民對於地主之大不平，雖亦有除去者，然在一八六七與一九一四年之間，匈牙利中受農業發展之利最大者，究爲大地主與少數之統治階級。此種事實之明證，一爲向外移民之特盛（自一八九六至一九一〇年，達百萬以上），一爲選舉改革運動之普遍，在二十世紀之最初十年中，王國幾因此而陷於內亂。當一九一四年外戰爆發

匈牙利國
內政治與
社會改革
之要求

皇帝兼國王佛蘭西
士約瑟夫
一八四八
至一八六
六年

致危及匈牙利之生存時，此等內政問題，固仍未解決也。

匈牙利對於皇帝兼國王佛蘭西士約瑟夫素深敬之，此與奧大利正同。此老悠長之任期始

於一八四八年，實充滿事變，如一八四九、一八五九、一八六六年之各次戰爭，以及妥協之成立，雙重

君主國之經濟政治變遷皆是。爲梅特涅與國際大戰中之過渡人物者，即佛蘭西士約瑟夫也。

拿破崙第三之興亡，格蘭斯頓，狄斯雷利與路易喬治之功業，俾斯馬克之得勢及其辭職，皆彼所目

親也。自一八六七年以還，在奧匈帝國中，幾乎始終贊成對民主義與民族主義讓步者，亦佛蘭

西士約瑟夫也。願彼雖受民衆之尊敬，而遭家不造，迭經憂患。一八六七年，其弟墨西哥皇馬克

西米連被殺，一八八九年，其獨子洛多夫自盡，一八九七年，其后在日內瓦爲無政府黨人所刺，一九

一四年，其繼承之姪子大公爵佛蘭西士腓迪南 (Archduke Francis Ferdinand) 復在波斯尼

亞首都塞拉熱窩 (Sarajevo) 爲塞爾維亞之陰謀黨所戕。彼時年已八十有五，乃於此次最後之

家庭慘變發生以後，旋即從事於世界大戰，彼一生實悠久多故，而要以此爲最不幸。

第三節 瑞士聯邦

一言語家
之分歧之
因

衆山環繞之瑞士小邦，亦如多瑙河方面遼闊之奧匈平原，其人種語言均甚紛歧，只以數百年來歷史之演進，始強合爲一政治團體，似成一民族文化。在阿爾卑斯之中，高處於萊因，多瑙，羅恩諸河共同分水嶺之上，有一區域，大不能過乎荷蘭，而小尙不及威爾滿（Verlomb）與紐罕什爾二州之合，在十九世紀後半期中，共包小州二十有二，其語言，宗教，習俗，各因其與德，法，意三國之接壤而互不相同。有十五州（佔聯邦總人口三分之二）盛行德語，餘州則五操法語，二用意文。新教徒居多數者凡十二州，羅馬教徒亦佔十州。

地方自治
之早受重
視

種族交惡之在瑞士所以不如在奧匈帝國產生不幸之果者，多因其各族大都以州界互分，而二十二州均各爲自主之邦，其國民皆享自治權頗廣也。瑞士聯邦除當拿破崙第一時有短期厲行中央集權而外，自其初成於中世紀以至一八四八年，實際上均不過爲各獨立社團之一種防禦同盟，雖有各州代表之定期集會，實絕未過問各州之內政也。

一八四八
年之憲法
與瑞士聯
邦之真正
成立

但至一八四八年，因自由黨（*Liberals*）或集權黨（*Centralists*）壓制彼愛自由而奉羅馬教之中部山民而發生短期之內戰，厥後瑞士人民即以最大多數之表決，探定一成文憲法，規定一頗強之聯邦政府。一八四八年之瑞士憲法係仿自美國憲法，今日所稱之瑞士聯邦（*Swiss Conf.*）

瑞士歷史
上之普通
特色一八
四一至一
九一四年

聯邦之損
各州而增
威權

(Federation) 卽因此而真得成立。此憲法規定二兩院制之中央立法部：一爲聯邦議會 (Council of States)，由各州各以其選舉法選代表二人組織之；一爲國民議會 (National Council) 依人口比例以成年男人普選制舉出之。另設一聯邦委員會 (Federal Council) 爲中央行政部，由立法部指派七人組成之，任期三年。聯邦委員會卽爲一種內閣，以立法部每年所選舉之聯邦總統爲主席。一八四八年之憲法予此新成之聯邦政府以指揮瑞士外交，征收關稅及他種賦稅，募集國軍，規定各邦間商業關係之權。此外並創立一種共同之瑞士公民權，而予個人自由以詳密之保障。一切基督教徒概有信教之自由，但因一八四八年制憲諸人有反教士之趨向，故羅馬教會中之耶穌會士與同樣之宗教團體，皆不得爲各州所容納。德法意三種語言咸認爲國語。

自一八四八至一九一四年，瑞士歷史上有三種普遍之特色：(一)各州依一八四八年之憲法而保留之權利多漸喪失；(二)爲全國經濟之發展；(三)爲民主政治之澈底推行，曾試行種種新政治於聯邦與各州之中。

就此三種普遍特色中之第一點言，在一八四八年之後，旋即開始組織各種公務，而悉以隸諸聯邦權力範圍之內。於是創立劃一之郵政，以單一之幣制代各州混亂之通貨，廢除各州間之關

一八七四年之憲法

聯邦之復決權與創制權

稅；強制施行米突餉之衡量。一八七四年瑞士憲法，全部修正，對於政府組織，無大變動，但益增聯邦政府之權，蓋新定一種義務初等學校制度，歸各州辦理，而受聯邦監督也。對於國家立法，則採用複決之原則。一八九一年，復行創制權（即任何五萬瑞士公民得要求將任何議案交付民衆複決之權），以爲複決權之引中補充。自後聯邦政府以中央立法部之間接行動，更藉創制權與複決權，遂得擴其權力及於多方。國立銀行雖至一九〇七年始行設立，然其原則已於一八九一年認定。瑞士人并於一八九一年放棄其傳統之自由貿易政策，而確定一種保護關稅制，其稅率復於一九〇三年稍增。一八九八年，聯邦政府又取得制定施行劃一民刑法典之權，且得購營私有鐵路。一九〇八年，河流與瀑布所發之水力，概爲聯邦政府所獨佔。工人疾病與災害之強制保險制，其原則雖已於一八九〇年爲民衆投票所許可，但至一九一三年，始克探定一明確可用之計劃。至於軍制方面，則瑞士人民見四境列強之日增軍備，懼其中立地位雖受維也納會議之保證（一八一五年），然遇國際大戰，或仍不受尊重，乃認爲必要，規定一切強壯青年均須強制從軍，而於每年施行一定日數之軍事訓練。此種國民軍制批准於一八七四年，後更增其力量，尤以一九〇七年之法律爲甚，自是遂以最有效率之國防軍著稱，然耗瑞士聯邦之總收入已幾達三分之一。

海軍

一矣。

促進瑞士之經濟繁榮者，有三種因素：(一)爲其強壯士著之勤儉，此輩仍多聚居山旁，或在狹隘肥沃之谷地從事精耕。(二)爲豪富外國遊人之至者日多，此輩登山覽勝，購物存念，對瑞士之逆旅小販恆揮鉅金。(三)爲製造業受保護關稅之激勵，而大形發達，一九〇五年時，工廠商行共計近二十五萬所，內有紡織，手套，陶器，鐘錶，及朱古拉糖 (Chocolats) 廠。

全國之財富繁榮既增，聯邦政府之活動範圍復擴大，民主政治之發達乃與之並進。在最小之四州中，人民素即直接行使其地方權力，而不設任何代議機關，一切成年男子定時集會於露天之下，以制定法律，指定行政官吏。其他各州，因區域較大，不能舉行此種「市鎮大會」(Landsgemeinden)，則藉代表制度以處理其地方政治，但諸州之選舉權皆普及於一切成年男人，而無財產與教育資格之限制，且其複決權幾皆爲憲法所承認。複決權之原則以蘇黎西州爲最發達，蓋在該州，一切法律與重要財政事宜，一如提出之憲法修正案，皆須交付民衆稟決也。在多數州中，並探行人民創制權。關於聯邦事務，複決權與創制權運用之順利，不唯足以鞏固中央政府且實足發展瑞士之民治精神而施諸社會改革。

第四節 尼德蘭王國（荷蘭）

尼德蘭王國及其殖民地

尼德蘭王國因一八三〇年之革命，喪失其比利時諸省，其在十七世紀時爲荷蘭市民財富來源之海外殖民地，雖仍多保留，然其在歐洲之領土，註一則不及葡萄牙小邦之半。荷蘭在爪哇、蘇門答臘、香料羣島、婆羅洲、新幾內亞等處（較母國面積大五十八倍，人口多六倍之東印度帝國），仍能維持其統治權，在南美洲之幾亞內（蘇立南）與西印度羣島之庫拉薩俄（Oranjo），則有領域四萬六千五百方哩，人口十有四萬。

威廉第一
一八一五
至一八一八
〇年之憲法

在維也納會議（一八一五年）後二十五載之中，尼德蘭之政權均操於鄂蘭吉望族之王威廉第一。彼因對比利時決不讓步，致起不幸之外戰，又因始終反對一八一五年保守憲法之自由化，致大失國內之望，故一八四〇年，乃自覺退位爲善。荷蘭自由黨受歐洲一般革命運動之激勵，乃於一八四八年強令嗣王威廉第二頒賜新憲，因此所建之政體，直至一九一四年仍少變更。依是憲法，各大臣應對中央議會（States-General）負責，此會由各省議會選出之第一院（First

註一 其在歐洲之領土共一萬二千六百四十八方哩，人口在一九一〇年爲五百八十五萬八千一百七十五。

國王威廉第三
一八一八至一八四九
年

(Chamber) 及選舉資格限制甚嚴之民選第二院 (Second Chamber) 組成。同時全國十一省之民選「省議會」對於地方事務亦有充分之自治權。

在開明仁慈之國王威廉第三 (一八四九—一八九〇) 悠久任期之中，各黨在中央議會之主要衝突，均集中於宗教教育。一方面為自由黨，大都來自城中之商業階級，要求創建一種免費的公立的世俗學校制度。他方面則為新教保守黨與羅馬教黨，前者受加爾文教農民之擁護，後者在十九世紀中人數日增，幾至代表總人口三分之一。衝突之結果，為一種調和之性質，多設初等學校，不授宗教教育，以公款維持之，但至一八八九年，保守黨與羅馬教黨之教區私立學校亦取得政府之補助。一八九〇年並有強迫進公立或私立學校之規定。同時，又逐漸減低選舉權之財產資格，故一八八七年時，選舉第二院之選民人數已增一倍，及一八九六年又加一倍。尼德蘭雖有此等讓步，但其民主政治之進展終不如西歐其他各國之迅速，一九一四年時，年滿二十五歲之荷蘭人享有選舉權者，約僅八分之五而已。

威廉第三之女威廉美那 (Wilhelmina) 於一八九〇年繼其父即荷蘭王位，至一八九八年始遷於成年。此少年女王之本人原半衆望，彼在一九〇一年與麥克蘭堡許威林之亨利親王結

威廉美那
女王
一八一八
至一九〇一
年

婚，此事實爲荷蘭愛國者所厭惡，彼輩蓋恐德國之政治影響將及於其國也。一九〇九年王位繼承人朱里亞納公主（Princess Juliana）誕生之後，德國干涉尼德蘭之危險似已免除，但自一八九〇至一九一四年，荷蘭政治家之所最注意者，均在鞏固其國防。一八九八年之法律根據瑞士制以改組民軍，定強迫入伍之制。一九一二年更充實軍力，一九一三年復批准建造海軍之大計劃，並在亞母斯特丹與夫拉興（Frisling）始建周密之要塞。當一九一四年國際大戰發生時，荷蘭人民對於任何參戰國之欲侵犯其中立者，似已準備決心作切實之抵制矣。

當此期中，荷蘭經濟之繁榮仍恃農業（尤特乳坊園藝）及殖民地之貿易與造船。此外荷蘭復販賣德、英、比等鄰國之工業品，且日益賴之。註一：荷蘭既因本國之缺少礦產，未能變爲重要之工業國家，又因其經濟須依賴鄰國，故在大陸各國中，實爲仍探自由貿易之唯一國家。

最後，吾人對於福小之盧森堡大公國亦應略加敘述。此地位於法國、比利時與德國之邊陲，自一八一五至一八六六年，爲德意志同盟之一分子，一八六七年被認爲中立地，而與尼德蘭成爲一君合國，至一八九〇年國王威廉第三逝世時止。其後當威廉美那女王即荷蘭王位時，此地乃改

經濟之繁榮

盧森堡大公國

註一：一九二二年，尼德蘭之貿易總額逾二千五百兆金元。

屬於女王之男系親屬拿梭公爵亞多爾法斯 (Adolphus) 彼與一地方議會共治此邦，至其一九〇五年逝世時止。最奇者，即在繼任之大公爵威廉於一九一二年逝世後，盧森堡之主權竟復歸於鄂蘭吉族之另一女子大女公爵馬利耶亞德勒特 (Marie Adelaide)。此地領土之完整與中立，雖受國際之保障，然當國際大戰甫發（一九一四年八月），即為德軍所據，用以為進攻法國之要地。

第五節 斯坎的納維亞諸國——丹麥瑞典挪威

斯坎的納維亞諸國之共同進展

西北歐洲之三種民族（丹麥人，瑞典人，挪威人），其來源，語言，宗教，與生活狀況等俱甚相同，在十九二十世紀中復繼續經過同樣之社會政治的進化。三國均變為立憲君主國，其人民多以農商漁等業為生，而不注重製造業，雖漸許宗教上之寬容，然幾一致忠於路得教會，民衆教育則受培植於教會監督之下，此三種民族均能發揮其本國之文學，對於民族主義亦俱有活躍之意識。社會與政治的民主主義在三國中均有穩健之進步。

丹麥王國

丹麥因在一八一四年割挪威於瑞典，一八六四年喪失列斯維格和爾斯太因等公國於德意

丹麥之政

志，其在斯坎的納維亞之土地僅限於茹德蘭半島及其附近諸島，實斯坎的納維亞諸國中之最小者。^{註一}但諸國中，惟丹麥在愛斯蘭、格林蘭及聖克羅亞（St. Croix）、聖湯姆士（St. Thomas）、聖約翰（St. John）等西印度羣島有殖民地。依一八四九年所制定，一八六六年所修正之憲法，丹麥由國王與議會（Rigsdag）分掌政權。議會分兩院：（一）為傾向保守之上院（Landsthing），其議員半由國王指派，半以間接選舉制選出；（二）為傾向民治之下院（Folkething），由年滿三十歲之多數男人選出之。在克利士先九世長期在位之時（一八六三——一九〇六），有大部分時期常起劇烈之政爭，一方為國王，大臣與上院，他方則為下院與多數之農民。後者要求完全確定議會政治，而使國務院對下院負責，前者則欲充實丹麥之軍力，對於拒絕增加軍費之下院絕不讓步。自一八七二至一九〇一年，憲法幾成具文，當此期中，巨額之預算案常僅以國王與大臣之命

註一 一八九一年，丹麥之面積遠非菲羅羣島（Faroø Islands）為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二方哩，其在愛斯蘭、格林蘭，及

西印度羣島等殖民地之八萬六千六百三十四方哩一地域在外。丹麥之人口在一九二一年為二百七十七萬五千

零七十六。同時，瑞典有面積十七萬二千八百七十六方哩，人口五百五十二萬二千四百零三，挪威有面積十二萬四

千六百四十三方哩，人口二百三十九萬一千七百八十二。

丹麥之民
主政治一
九〇一—
一九一四
年

令而發生效力。願此時丹麥農民因注意精耕其小農場，并因製酪與合作事業之發達顯著，其經濟狀況實能繼續改良，於是遂能對於政府表示其政治力量。至一九〇一年，年邁之國王終於俯順輿情，而設一能代表下院多數黨之內閣焉。

丹麥在新制之下（一九〇一—一九一四），其軍隊已如瑞士以民軍爲本，於是政治上主要之注意點，乃由軍備移於選舉改革。一九〇六年克利士先九世逝世，其傾向民治之嗣子弗列德利克八世（一九〇六—一九一三）繼位，實與民治運動以激勵，此種運動乃丹麥之自由黨與人數雖少而增加甚速之社會黨所提倡者。迨弗列德利克八世逝世，克利士先十世（一九一三—）繼位後，經長期之辯論與數次激昂之選舉，卒於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五年探定憲法修正案。此案將選民之年齡限制由三十歲減爲二十五歲，推廣下院之選舉權及於一切男子與多數婦女，并廢除上院中指派之議席。一九〇三年，許愛斯蘭以自治。

當十九世紀之初，瑞典因拿破崙戰爭之結果，喪芬蘭大公國於俄，而由丹麥取得挪威，並由前法國之伯拿多德將軍創立新朝，稱查理十四（一八一八—一八四四）。凡此一切結果，均極有關於十九世紀瑞典之歷史。伯拿多德朝雖出自法國，其固守王權乃更甚於丹麥之君。芬蘭

十九世紀
之瑞典

之失，激起民衆之仇愾，致瑞典注意軍國主義，乃較丹麥尤爲堅決。至於瑞典、挪威之人爲的聯合，則實使二國人民發生長期之爭鬪。

瑞典與挪威之差異

挪威之政

瑞典之政

瑞典挪威實不宜於政治上之合併。瑞典多大地產，有強盛之貴族與貧苦之農民，挪威則多小農場，其農民階級習於經濟之獨立，素鄙貴族之爵號。當十九世紀中，瑞典因製造與採鐵業之發達，城中已有多數資本家與無產階級出現，而挪威則仍以農商爲業。註一 至於政治制度，相差亦巨。適當瑞典挪威之聯合協定成立以前，挪威人已製定採行（一八一四年）一種民主憲法，授最高權力於由納稅男子間接選出之議會（Storting）。瑞典則與之適反，直至一八六三年，尙僅有一貴族，教士，市民，農民四級（Four Estates）所組織之虛舊機關，可以稍制王權。一八六三年之瑞典憲法，誠亦設一兩院制之議會（Riksdag），以代此種四院代議制，但富人階級在士院之勢力特盛，而國王對於一切立法議案又保留絕對之否決權。

依一八一五年之協定，挪威被認爲「自由獨立而不可分裂之王國，與瑞典共戴一君」。

瑞典與挪威之聯合國
至一八一五年

註一 最有趣者，即以海軍無足輕重之挪威，而在一九一三年竟有商船共達二百五十萬噸以上，其規模之大，僅次於英、

德、美三國，即瑞典之商船亦較俄國或奧國爲多。

一九〇五年
挪威之
獨立

挪威民主
政治之發
達
一九〇
五至一
九一四
年

因此挪威與瑞典在此種聯合之下，仍各保其自有之憲法，對於一切內政，各行其自治之權，惟外交軍事，則在聯合國王之監督下共同處理之。但國王恆厚於瑞典人而薄於挪威人，常以責任重大而有益之公共位置，畀諸瑞典人而不以與之挪威人。彼以瑞典之民衆情感爲後盾，屢謀三邦更爲密切之聯合，而不知此種聯合之於挪威人實已過於密切。挪威人爲其文學與民族主義復興所鼓舞，開始要求承認其國旗，並欲特設領事以別於瑞典，終使聯合破壞者，卽此最後之要求也。

挪威議會見挪威加二世（Osvald II, 一八七三—一九〇七）決不肯任命挪威領事於外國城市，遂於一九〇五年六月七日，一致表決瑞典王之廢黜及挪威之完全獨立。此種決定復爲挪威民衆投票贊成，同年並得瑞典政府之勉強接受，議會乃不願國內相當之共和情感，而邀請丹麥王之次子爲新獨立之挪威國國王。彼得夫多數民衆之許可，稱和昆七世（Hakon VII, 一九〇五—一九〇七）。

（一）一九〇七年，由挪威英、法、德、俄諸國之代表簽定條約於克立斯坦尼亞（Christiania）以保障挪威領土之完整及其中立。

瑞典與挪威二國之民治趨勢，確因聯合之解散而大進。挪威既已採行成年男人普選制（一八九八年），現復以直接選舉代替間接選舉（一九〇六年），選舉權且推及婦女，初（一九〇

瑞典民主
政治之發
達一九〇
五至一九
一四年

七年)尚有財產資格之限制,後(一九一三年)竟與男子同立於不受限制之地位。歐洲自主國家之中,最初許婦女參與總選,列席議會者,實為挪威。一九一三年,挪威完全廢除國王之否決權。至於瑞典,則民主政治亦為一有力之要素。一九〇九年所探定之憲法修正案,對於議會之兩院確立比例代議制,下院之選舉採用成年男人普選制,並減低上院議員之財產資格。一九一二年,政府原提案對於年滿二十四歲者,不分性別,概予以選舉權,但彼時因國王主張澈底之軍事改革,並涉及普遍訓練與要塞建築之巨額經費,致國王格斯他夫五世(一九〇七—

移民

與其自由黨內閣發生劇烈衝突,該案因暫未通過。一九一四年之選舉,反對派之社會黨雖能於下院之二百三十議席中得八十七席,然因受歐洲大戰爆發之影響,多贊助國王與軍國主義焉。社會主義之顯形發達,實為瑞典有多數城市工人之明證,與一八八八年採行保護關稅之足以證明其地主及實業家之勢力正同。瑞典正凌駕斯坎的納維亞之任何他國而與各大工業國家從事競爭。瑞典政府亦如歐洲各國之致力於社會立法之促進。一九〇一年,議會接受國營災害保險與限制孀孀作工時間之提案。挪威與丹麥二國亦皆有同樣之立法,但此二國之社會改革徒增加社會黨之人數及其激烈之要求,與在瑞典相同。經濟之急待改良,可由斯坎的納維

亞人民之大批移往美國見之，損失最大者爲瑞典，其在十九世紀下半期所失之國民，至達百萬，幾全數永住於美國。

課外讀本

德國——普通者：

1. G. M. Priest, *Germany since 1740* (1915), ch. xi, xii.
2. J. H. Robinson and C. A. Bear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1907), ch. xxiii
3. C. D. Hazen, *Europe since 1815* (1910), ch. xiv
4. Ferdinand Schevill, *The Making of Modern Germany* (1916), ch. vi, appendices d-f, h.
5. E. F. Henderson, *A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new ed., Vol. II (1916),

ch. xi-xiii.

6.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I (1910), ch. vi.
7. *Histoire générale*, Vol. XII, ch. x
8. W. H. Daw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Germany* (1908).
9. T. B. Veblen, *Imperial Germany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915).
10. F. C. Howe, *Socialized Germany* (1915).
11. J. E. Barker, *Modern Germany, her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roblems, her Foreign and Domestic Policy, her Ambitions, and the Causes of her Success*, 5th rev. ed. (1915).
12. Henri Lichtenberger, *Germany and its Evolution in Modern Times*, Eng. trans. by A. M. Ludovici (1913).
13. W. P. Paterson (editor), *German Culture: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Germans to Knowledge, Literature, Art, and Life* (1915).

14. Antoine Guillaud, *Modern Germany and her Historians*, Eng. trans. (1915).
15. John Dewey, *German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1915).
16. Gottlob Egelhaaf, *Geschichte der neuesten Zeit*, 4th ed. (1913).
17. Karl Lamprecht, *Deutsche Geschichte der jüngsten Vergangenheit und Gegenwart*, 2 vols. (1912-1913).
18. H. S. Chamberlain, *The Foundation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rans. from the German by John Lees, 2 vols. (1911).
19. F. A. Ogg, *The Governments of Europe* (1913), ch. ix-xiv.
20. B. E. Howard, *The German Empire* (1906).
21. Fritz-Konrad Krüger,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the German Empire* (1915).
22. A. L. Lowell, *Governments and Parties in Continental Europe*, 2 vols. (1897), ch. v-vii, and likewise its more recent abridgment and revision in *The Governments of France, Italy, and Germany* (1915).

23. H. G. James, *Principles of Prussian Administration* (1913).
24. W. H. Dawson, *Municipal Life and Government in Germany* (1914).
25. Paul Laband, *Das Staatsrecht des deutschen Reiches*, 4th ed., 4 vols. (1901).
26. The same author, *Deutsches Reichsstaatsrecht*, 6th ed. (1912).
27. Gaëtan (Vicente) Combes de Lestrande, *Les monarchies de l'empire allemand, or ganselation constitutionnelle et administrative* (1904).
28. Felix Salomon, *Die deutschen Parteiprogramme*, 2d ed., 2 vols. (1912).
29. Oskar Stillrich, *Die politischen Parteien in Deutschland: eine wissenschaftliche Darlegung ihrer Grundsatze und ihrer geschichtlichen Entwicklung*, Vol. I, *Die Konservativen* (1908), and Vol. II, *Der Liberalismus* (1911).
30. Oskar Klein-Hattungen, *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Liberalismus*, Vol. I, to 1871 (1911).
31. C. D. Plater, *Catholic Social Work in Germany* (1909).

除第二十章書目中所述俾氏之傳記外，尚有：

俾斯馬克下之德國，1871—1890

1. *Reflections and Reminiscences*, Eng. trans. ed. by A. J. Butler, 2 vols. (1899).
2. *Bismarck's Speeches and Letters*, selections ed. by Hermann Schoenfeld (1905).
3. *Die politischen Reden des Fürsten Bismarck*, ed. by Horst Kohl, 12 vols. (1892-1894).
4. *Moritz Buch, Bismarck—Some Secret Pages of his History*, Eng. trans., 2 vols. (1898).
5. *Hermann Hofmann, Fürst Bismarck, 1890-1898, nach persönlichen Mittheilungen des Fürsten und eigenen Aufzeichnungen des Verfassers, nebst einer wachsthumlichen Ausgabe aller vom Fürsten Bismarck herrührenden Artikel in den "Hamburger Nachrichten"*, 2 vols. (1913).

6. Erich Marcks, *Kaiser Wilhelm I*, 5th ed. (1905).
7. Wilhelm Oncken, *Das Zeitalter des Kaisers Wilhelm*, Vol. II (1892).
8. Hans Blum, *Das deutsche Reich zur Zeit Bismarcks: politische Geschichte von 1871 bis 1890* (1898).
9. P. Kloppel, *Dreissig Jahre deutscher Verfassungsgeschichte, 1867-1897*, Vol. I, 1867-1877 (1900).
10. J. W. Kising, *Geschichte des Kulturkampfes im deutschen Reich*, projected in 3 vols., of which Vol. I (1911).
11. Georges Goyau, *L'Allemagne religieuse, 1800-1870: le catholicisme*, 4 vols. (1905-1909).
12. The same author, *Bismarck et l'Église: le Kulturkampf, 1870-1887*, 4 vols. (1911-1913).
13. Ludwig Hahn, *Geschichte des Kulturkampfes in Preussen* (1881).

14. W. H. Dawson, *Protection in Germany, a History of German Fiscal Policy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04).
 15. W. H. Dawson, *Bismarck and State Socialism* (1891), *The German Workman: a Study in National Efficiency* (1906).
 16. *Social Insurance in Germany, 1888-1911: its History, Operation, Results, and a Comparison with the [British] National Insurance Act, 1911* (1912).
 17. S. P. Orth,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in Europe* (1913), ch. vii, viii.
 18. Edgard Milhaud, *La démocratie socialiste allemande* (1903).
 19. August Bebel, *Aus meinem Leben*, 3 vols. (1910-1914).
- 並參看第二十一章所附普通書目
威廉二世及德國
1. E. D. Howard, *The Cause and Extent of the Recent Industrial Progress of Germany* (1907).

2. Charles Tower, *Germany of Today* (1913).
3. Bernhard von Bülow, *Imperial Germany*, Eng. trans. by Marie A. Lewenz (1914).
4. Herbert Ferris, *Germany and the German Emperor* (1912).
5. Hermann Oncken, *Germany under William II, 1888-1912*.
6. *The Kaiser's Speeches, Forming a Character Portrait of Emperor William II*, Eng. trans. ed. by Wolf von Schierbrand (1903).
7. Christian Gauss, *The German Emperor as Shown in his Public Utterances* (1915).
8. A. H. Fried, *The German Emperor and the Peace of the World* (1912).
9. K. F. L. von Behr-Pinnow, Edward Dietrich, and Dr. Kayserling, *Soziale Kultur und Volkswirtschaft während der ersten 25 Regierungsjahre Kaiser Wilhelms. II* (1913).

10. F. W. Wile, *Men around the Kaiser: the Makers of Modern Germany* (1913).
11. Archibald Hurd and Henry Castle, *German Sea-Power, its Rise, Progress, and Economic Basis* (1913).
12. Alfred Zimmermann,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Kolonialpolitik* (1914).
13. Kurt Hassert, *Deutschlands Kolonien: Erwerbungs- und Entwicklungsgeschichte, Kundes und wirtschaftliche Bedeutung unserer Schutzgebiete*, 2d. ed. rev. (1910).
14. Kurt Herrfurth, *Fürst Bismarck und die Kolonialpolitik* (1909) being Vol. VIII of the *Geschichte des Fürsten Bismarck in Einzeldarstellungen*.
15. Theodor Schiemann (editor), *Deutschland und die große Politik*.
16. R. G. Usher, *Pan-Germanism* (1913).
17. Herman Frobenius, *The German Empire's Hour of Destiny*, Eng. trans. (1914).

参考文献目次

第一册 1866—1914

1.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I (1910), ch. vii.
2. H. W. Stead, *The Hapsburg Monarchy*, 2d ed. (1914);
3. Bertrand Averbach, *Les races et les nationalités en Autriche-Hongrie* (1898).
4. Sidney Whitman, *The Realm of the Hapsburgs* (1898).
5. F. A. Ogg, *The Governments of Europe* (1913), ch. xxiv-xxvii.
6. A. E. Lowell, *Governments and Parties of Continental Europe*, Vol. II (1897),
chap. viii-x.
7. Eugène Bismmarrn, *Le compromis austro-hongrois de 1867, étude sur le
dualisme* (1904).
8. Josef Ullrich, *Das österreichische Staatsrecht*, 3d ed. (1904).
9. Alexandre de Bertha, *La constitution hongroise* (1898).

10. J. A. von Helfert, *Geschichte Oesterreichs vom Ausgange des Wiener October Ausstandes 1848*, 4 vols. in 5 (1869-1886).
11. R. W. Seton-Watson (pseud. Scotus-Viator), *Corruption and Reform in Hungary: a Study of Electoral Practices* (1913).
12. The same author, *Racial Problems in Hungary* (1908).
13. *Die Southern Slav Question and the Hapsburg Monarchy* (1911).
14. C. M. Kratochwill-Hugessen, *The Political Evolution of the Hungarian Nation*, Vol. II (1908), ch. xxvii-xx.
15. Alexandre de Bertha, *La Hongrie moderne, 1849-1901* (1901).
16. Rudolf Sieghart, *Zollvereinung und Zollfreiheit: die Geschichte der oesterreichisch-ungarischen Zollvereinigung* (1915).
17. R. P. Mahaffy, *Francis Joseph: His Life and Times as Essey in Politics*, new ed. (1915).

18. Sir Horace Rumbold, *Francis Joseph and his Times* (1909).
 19. F. F. von Beust, *Aus drei Viertel-Jahrhunderten: Erinnerungen und Aufzeichnungen*, trans. into English as *Memoirs*, 2 vols. (1887).
 20. Florence A. Forster, *Francis Deak, Hungarian Statesman, a Memoir* (1880).
 21. Alexandre de Bertha, *Magyars et Roumains devant l'histoire* (1899).
 22. André Chéradame, *L'Europe et la question d'Autriche au seuil du XX^e siècle* (1901).
 23. Ferdinand Schmid, *Bosnien und die Herzegovina unter der Verwaltung Oesterreich-Ungarns* (1914).
 24. Theodor von Sossinsky, *Die Balkanpolitik Oesterreich-Ungarns seit 1866*, 2 vols. (1913-1914).
- 櫻井
1. W.D. McCracken, *Rise of the Swiss Republic*, 2d. ed. (1901).

2. Karl Dändliker, *A Short History of Switzerland*, Eng. trans. (1899).
3. F. G. Baker, *The Model Republic, a History of 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the Swiss People* (1895).
4. *Histoire générale*, Vol. XEII, ch. v.
5. H. D. Lloyd, *A Sovereign People: a Study of Swiss Democracy*, ed. by J. A. Hobson (1907).
6. J. M. Vincent, *Governments in Switzerland* (1900).
7. F. A. Ogg, *The Governments of Europe* (1913), ch. xxii, xxiii.
8. A. L. Lowell, *Governments and Parties in Continental Europe*, Vol. II (1897), ch. xi-xiii.
9. W. H. Dawson, *Social Switzerland, Studies of Present-Day Social Movements and Legislation in the Swiss Republic* (1897).
10. Paul Seippel (editor), *La Suisse au dix-neuvième siècle*, 3 vols. (1899-1901).

11. Wilhelm Oechsli, *Geschichte der Schweiz im neunzehnten Jahrhundert*.
12. L. B. Richman, *Appenzel, Pure Democracy and Pastoral Life in Inner Rhodens* (1895).

荷屬

1.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 (1909), ch. xxiii, and Vol. XII (1910), ch. ix.
 2. P. J. Blok, *History of the People of the Netherlands*, Vol. V,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Eng. trans. by Ruth Putnam (1912).
 3. Olive Day, *The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Dutch in Java* (1904).
 4. George Rawrick, *Lussembourg: the Grand Duchy and its People* (1913).
- 斯坎的納維亞各國
1. R. N. Brin, *Scandinav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Denmark, Norway, and Sweden, from 1648 to 1906* (1905), ch. xvii, xviii.

2.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 (1908), ch. xxiv, and Vol. XII (1910), ch. xi.
3. Povel Drachmann,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Commercial Policies of the Three Scandinavian Countries* (1915).
4. Knut Gjerset, *History of the Norwegian People*, Vol. II (1915).
5. J. Carlsen, H. Orlk, and C. N. Starcke, *Le Danemark, état actuel de sa constitution et de son organisation sociale* (1900).
6. Gustav Sundbarg (editor), *Sveuden, His People and Industries* (1904).
7. Fridtjof Nansen, *Norway and the Union with Sweden* (1905).
8. Karl Nordlund, *The Swedish-Norwegian Union Crisis, a History with Documents* (1905).
9. H. A. L. Fisher, *The Republican Tradition in Europe* (1911), ch. xiii.

第二十五章 俄羅斯帝國一八五五——一九一四年

第一節 亞力山大二世時代（一八五五——一八八一）——改革反動及恐怖主義之興起

尼古拉一世
世專制之
遺賜一八
二五至一
八五五年

一八五五年，全俄羅斯之皇權由專制俄皇尼古拉一世傳於其嗣子專制俄皇亞力山大二世，此事在俄國歷史上實有開一新時代之望。尼古拉一世（一八二五——一八五五）異乎其并時之歐洲君主，向不必與革命黨妥協。彼深信俄國在濁世中之神聖使命，及其自己統治選民之神權，故嘗維護正統教會，而堅持專制政治之理論與實施。且彼乃一直率之軍人，故不惟以殘酷之手段平定一八二五年之十二月革命（Decembrist Revolt）及一八三一年之波蘭叛亂，即對於俄人之鼓吹自由主義者，亦皆檢舉而嚴懲之，因彼以為西歐實為自由主義所汙也。當尼古拉一世在位之三十載中，其贊助革命，僅有一次，是即對希臘之獨立戰爭。但即以此而論，彼所助者，實非民主主義，乃俄國及俄國神聖宗教之勢力與威嚴也。

顧尼古拉一世仍未能完全成功，俄國之智識階級初不因其最壓制之立法而遂昧於西歐民主政治之進展，不對之表同情也。彼壓制稍懈，此等階級即譁然要求統治者根本改變其目的與方法。彼所力謀改良之軍隊，雖能壓制一八三一年之波蘭叛亂，及力助奧大利黑普斯堡族破壞匈牙利共和國之企圖（一八四九年），而有功於神權君政，然當克里米之戰（Crimean War, 一八五四—一八五六），終不能抵禦英、法、土耳其、薩的尼亞諸國之聯軍與艦隊，尼古拉一世實死於克里米戰爭之外交屈辱與軍事失敗之中。

亞力山大二世
一八五五年—一八八一年

亞力山大二世（一八五五—一八八一）即位時，年方三十有六，尙無政治上之經驗。彼素受父訓，懷疑民主政治，然仁愛慈心，不喜軍國主義，實異於其父。此種天然之傾向與經驗之缺乏，使彼雖欲維持乃父之強硬政策而不可能。且俄國自由黨人之籲請，實使國情大變，亞力山大二世遂亦欲試爲一維新之偉大沙皇。

亞力山大二世
一八五五年—一八八一年

新皇於一八五六年結束克里米戰爭，乃以其在位最初之十年，專事內政之改革，彼值此難關，而善於處理，實宜享無窮之譽。其主要之改革爲（一）解散農奴，（二）設民選之地方議會（Zemstvo）以參與地方行政，（三）根本改造法律與司法制度。此三者均應略加說明。

俄國之農奴

俄國大體上爲一農業國，當亞力山大二世即位時，其臣民之大多數仍爲農奴，與中世紀西歐之人民相同。俄國北部雖爲自耕農所居，極南部雖間有經濟獨立之哥薩克人殖民地，在波羅的海諸省與波蘭，農奴制雖已廢除，但帝國內可耕之地，仍有十分之九爲大地產，一部分屬於俄帝及皇室，其餘則爲數約十萬之貴族所分有。此種地產，均各分爲二部，其出產一則直接歸貴族地主，一則用以維持農村（*mir*）。在俄國農奴制下，農民之命運甚苦，彼輩附於土地，非得地主之同意，不得脫離其出生之地。產業出售，彼亦隨之易主。對於地主須納捐款，並爲之強盡勞力，表示服從，如僕之於主。有時貴族令其農民離去故土，入城作工，而對其所得強徵一定之捐，且仍保留其任意召彼回家之權。有時貴族又令農民服役家中，視同奴隸。一八五五年時，此類農民，蓋約有二百萬。在俄國各處，自不乏寬厚仁慈之貴族與體諒他人之監工，但通常則率殘酷任性，對於農民之體力財力，苛求無厭，不從者輒以體罰治之。彼輩對於農民之家庭私事，且得非法干涉，事實上竟常如此。

農奴之解放
一八六一
年
之
俄
皇
勅
令

欲改革俄國之土地制度，實屬難事，其尙能有所改良者，未抵皆亞力山大二世之力。彼首先以身作則，解放屬於皇族土地之農奴，然後以堅定不撓與謹慎調協之態度，制服大地主自私自利

之反對，卒能於一八六一一年三月三日以敕令（*Указ*）根本改革全部之農田制度，時正其即位之第六屆週年紀念也。此敕廢除貴族對於農民一切法律上之權利，農奴在生即脫離其田地者，無論爲家內之傭役，或城市之勞工，皆得身體之自由，但無財產權，其仍在大地產上從事耕種者，則不惟取得自由，并可享受一部分田土之利，此種田地，乃政府墊款向貴族收買，授之村會，以分給居住本地之農民，俾其各自耕種者。是令雖尚經多年，始能全行，然即此一部分農奴之解放已爲有利，如耕地之擴大，地價之增高，賦稅之加多，出口貿易之發達，一般農民狀況之進步是也。

俄國農奴制之廢除，亦有種種不幸之結果。前此附屬於土地之農民，現皆自覺其所分領之農場，多屬太小，不能養其身家。且歷年甚久，仍須攤還政府墊償貴族之款，故彼等雖脫去貴族法庭之裁制，卻另受村會條規與中央政府稅吏警官之抑壓。而政府官吏之待新獲解放之農民，恆酷而貪。亞力山大二世之敕令，徒使農民脫去貴族之束縛，而變爲「國家之農奴」，是言雖失之稍過，要爲雋語。此種不幸之情況，其結果之一即爲解放之農民多由鄉村徙入城市。十九世紀後半期俄國城市人口之發達，實由於農奴制之廢除，不僅因機器之輸入，與工廠之設立也。此輩解放之農民多在陰森之工廠操過度之工作，處淋瀝之城市度不衛生之生活焉。

地方議會之設立與地方自治
一八一八
六四年之
俄皇勅令

司法改革
一八一八
六二年之
俄皇勅令

亞力山大二世之其他改革

亞力山大二世之第二種大改革，厥爲地方議會之設立。十八世紀之俄國，原分爲三十四州，依一八六四年之敕令，各州中之縣與省，各設一地方議會，以大地主及由市民與農民間接選舉之代表組織之，議會得征課地方稅，並得制定法規以處理地方事務，如道路、橋梁、公共建築、教會與學校、貧民之救濟、監獄及公共衛生等。註一其執行則委諸由地方議會選出之常務委員會。

在亞力山大二世即位之前，司法恆由政府官吏秘密任意行使之。迨一八六二年，俄皇乃令以後凡關民刑案件之司法權，概脫離普通行政而獨立，仿西歐之法庭，設法官掌理之——由市議會或地方議會選出保安官，另有縣區與巡行法庭，並設一參議院爲最後上訴之法庭。此外編纂法典，任用檢察官，對刑事案件探陪審制，並保障法官之地位，公開法庭審訊，皆與西歐各國同，但關於政治犯之審判，則以前所探秘密與任意處決之手續，現仍保留而厲行之。

以上所述一八六一年農奴之解放，一八六二年法庭之改組，及一八六四年地方議會之設立，皆亞力山大二世之重要改革也。此外彼又獎勵初級與專門學校之設立，予出版物以相當之自

註一 一八七〇年，亞力山大二世曾設立市議會 (Gardias) 於歐俄諸城中，其所行使之權，如地方議會在各省所有者，市議會係由市民按其財產比例，依三級制選出之，此制與普魯士所盛行者正同。

亞力山大
二世之放
棄自由主
義

一八六三
年波蘭之
叛亂

亞力山大
二世之反
動政策一
八五至一
八六一年

由，並提出多種計劃，以謀建築鐵路，速開天然之富源焉。

但至一八六五年（其即位後之十年），亞力山大二世之改革精神已盡。蓋彼心中並非一主張民治或提倡自由之人，其始之創為改革者，大都因彼頑固政府在二八五四至二八五六年之間，迭受外侮，重遭民怒，故以此應付民衆。及至一八六五年，則克里米之戰已為歷史上之陳跡，於是俄皇遂因一八六三年之波蘭叛亂而變其政策矣。波蘭愛國志士在瓦薩所密圖之運動陰謀，於是年爆發為反對俄國官吏之公開革命。此次不若一八三一年革命之可畏，不過為少數器械不良之黨人與官軍之衝突而已，並未發生真正戰事也。波蘭領袖欲使立陶宛併入波蘭，實引起俄國國家主義者之痛恨，自由保守二黨悉然。俾斯馬克因其內政外交之故，曾提議於必要時，普魯士當援助俄政府。但俄皇無需普魯士之助，其忠順之軍隊已立即制止波蘭之騷動，叛亂平定之後，遂復採尼古拉一世之殘酷手段。波蘭之貴族、紳士、僧侶（大都為智識階級），盡受摧殘。擁護俄國舊制，包圍亞力山大二世之政治家，隨即直告俄皇，謂波蘭之亂，實其寬仁之所致，苟再以西歐之新制輸入於神聖之俄國，適將引起全帝國之大亂與流血。亞力山大於是乃一反其向行之政策。是後，反動遂復得勢於俄。地方議會與市議會不許表示政見，其決議得為帝國長

秘密警察
制或「第
三部」

官所否決，對於出版物復施以嚴密之檢查。政府得以行政命令區別政治犯與普通犯，前者僅因嫌疑即可由警察任意逮捕，永禁獄中，或不經審判流往西伯利亞中之僻處。彼不名譽之秘密警察（「帝國高等法庭之第三部」）原尼古拉一世在一八二六年所創，以檢舉處罰政治犯者，現亦恢復之，且於一八八〇年正式將其隸屬於帝國之內政部，受其害者以數千計。反動勢力甚至及於教育制度，因自然科學與實驗科學上之新進步有害於正統宗教，且易起社會政治之擾，故不列於課程之中，而另以恬淡少弊之古語代之。亞力山大晚年之惟一新政（並非自由主義的改革），為改編軍隊，即效德國行強制普及軍役之原則也（一八七四年）。

亞力山大
二世時草
命孫之與
一起、虛
無黨

亞力山大二世之漸趨於無條件的贊助俄國傳統之專制政治，深為智識階級之青年所不滿，遂旋有互相關連之三種革命運動產生。一為「虛無黨」（Nihilists），乃一有智能的激烈分子之集團，出自各大學與有專門職業者，彼等既羨慕讚美西歐各國之科學、理性、高等教育與物質進步，其鄙視排斥俄國之正統教、專制政治、社會制度，與一般的落後之情，自與此俱增。其二、彼等若十八世紀之法國哲學家譏刺不合理之現有制度，而教導民衆以重視「開明」與「進步」，又受十九世紀達爾文主義之影響，深信人類進化確係由專制而民治，由野蠻而文明。該黨之運動

最初僅限於學理上之討論與秘密之刊物，後因大學與出版物之檢查加嚴，乃從事秘密結社，在羣衆與軍隊中以口頭宣傳其主義焉。

第二爲社會主義之勢力，此非西歐各工黨之溫和的社會主義，而爲俄人巴枯寧之信徒所奉之無政府社會主義。當十九世紀之第六七十年中，此等俄國社會黨人，不唯求助於城市之工匠，並訴諸農民，勸其奪取貴族之土地，彼等主張破壞國家、教會及傳統之家庭，因不能藉議會或其他之和平機關以事宣傳，乃圖用暴力焉。

亞力山大二世愈趨於反動，其對社會黨與虛無黨之手段愈趨於壓制，而革命黨亦愈形憤恨暴烈。少數最激烈分子漸信有威脅俄皇與統治階級（官吏、貴族、教士）俾其採行改革之必要，且以爲惟恐怖主義始能使俄國民衆明白其社會與政治生活上之大弊。於是此輩恐怖主義者（Terrorists）遂構成革命黨之第二種集團。其中有屬於虛無黨者，有屬於社會黨或無政府黨

註一 「虛無黨」一詞初爲小民家屠格涅夫（Ivan屠格涅夫）一八一八——一八八三）用於其所著之父與子

（Father and Son 一八六二年）一書中，乃指俄國之專政自然科學與實驗哲學者，蓋此輩對於凡與舊制有關者，無

不加以抨擊也。此詞著稱歐美，後則泛指一切革命黨或恐怖主義者。

者，亦有無主義無理想，但對於某法官或稅吏懷有私怨者。革命的恐怖主義之中心爲一秘密委員會，於一八七八年成立於彼得格勒，以主持謀刺官吏之事，設秘密之印刷廠，及重量炸彈製造廠，并置秘探，其會員皆須執行其令。三年內，此輩恐怖主義者凡刺殺高官六人，警長在內，及政府偵探九人。政府對彼輩亦嚴加追究，計處死刑者三十一人，死於獄中者八人，自盡者三人。但恐怖主義者仍無所顧慮，且數度謀刺俄皇本人焉。

一八八一年
亞力山大
二世之
被刺

俄皇大恐。彼嘗委全權於一忠實大臣而未收其效，乃於一八八一年三月十三日，下令設立特種委員會，以高官與在野之名流組織之，冀謀各部行政之改革。彼似欲復行以前之自由政策，但爲時已遲，當其簽定此大有希望之敕令之日，卽爲恐怖主義者擲彈炸死。

第二節 亞力山大三世與尼古拉二世時代（一八八一——一九〇五）專制政治之

維持與「俄羅斯化」之厲行

亞力山大
三世至一
八八一年
八一九四
年

亞力山大三世（「改革的」俄皇）慘死後，其子亞力山大三世（一八八一——一八九四）遂卽帝位，彼賦性勇暴，一如其祖尼古拉一世。且未嘗學問，故不同情於西歐文化。在位時，恆欲

歷力山大
三世在位
時代之一
般的特色

歷力山大
三世之熱
心專制主
義

反動哲學
來波白多
諾斯慈夫

以狹隘固執之道矯正其父過於寬大之策。彼意以爲欲救俄國，使不陷於革命與無政府之境，不

能用英法之議會制度，而須用俄國固有之偉大主義，與俄國一切愛國者之天然的自尊心，即專制

主義，斯拉夫民族主義，與東方正教（Eastern Orthodoxy）是也。彼熱心維持專制主義，厲行

「俄羅斯化」政策（增進斯拉夫族與正統教之勢力）。彼因專心於此，殆未嘗留意當時正使

俄國大起變化之另一非正式之勢力也。時產業革命已大行於俄，工廠設，鐵路成，資本積，人民已

多由鄉村移居城市，且中產階級與勞動階級之產生，二者終必以西歐之自由主義調劑俄國之專

制，此乃前此虛無黨，社會黨，與恐怖主義者之所欲而未成者也。上三者（俄國專制主義之維持，

「俄羅斯化」與產業革命）實亞力山大三世在位時之大標記，吾人須依次論之。

亞力山大三世首即取消其父皇最後之自由敕令，嚴辦暗殺者，并對世界宣言「朕等奉上帝

之命掌握政府之樞機」。深信專制權力之效能可恃，故朕等之責在鞏固而保持之，以爲民衆之

福，俾其不受任何侵略」。與彼同心，輔彼以實行其極端之專制政綱者，爲普列夫（Plochev）與

波白多諾斯慈夫（Polodonostzev）二人。

波白多諾斯慈夫（一八二七——一九〇七）註：初習法律於彼得格勒，漸在政界按級漸

升，曾任莫斯科大學民法教授，並教亞力山大二世諸子以法律與行政之學。一八八〇年特任爲俄國正統教會統治機關之世俗的主席（宗教會議之議長），此任重利大之位也。是人對亞力山大三世之影響極大，曾發揮一真正之反動哲學。彼在演說詞與刊物上，恆力言西歐之新政治與社會制度，其本身即澈底不良，全不適用於俄國。自彼觀之，議會只足以養成最自私而卑鄙之野心，新聞專在傳播流言，世俗教育既屬危險，又不道德，立憲君主政治乃一種「空想」，陪審制則不過爲行使「詭辯術」之工具而已。彼嘗謂「民衆之代表苟盡爲聖人，則議會制度當爲一切制度中之最良者，但民衆代表類皆缺乏道德，因此議會制度實最不良」。彼乃更發現一物以平衡其素所詆毀之西歐新制，即使民衆對於過去數百年民族生活所徐徐自動演進之制度，表示尊敬是也。因之彼相信俄國政府之主要職務在維持專制政治，而使人民繼續尊重正統教會之職掌。

亞力山大三世除得助於波白多諾斯慈夫之哲學及其整飭教務而外，更有普列夫（一八四六—一九〇四）註在實際政治上爲之直接效勞。普列夫於一八八一年任警察長，不惟查出暗殺亞力山大二世者而處罰之，且對於一切虛無黨，社會黨及恐怖主義者，窮究甚力，成效大著，當亞力山大三世在位時，革命宣傳似暫平息。

反動之實
行家言列

亞力山大三世之特
大程政制專治

亞力山大三世得普列夫與波白多諾斯慈夫諸人之助，遂求鞏固並集中全國之行政，力圖掌握全權。前此農村之自治，現則改由帝國政府指派殷富之地主監督之。其父賜與地方議會及市議會之權，彼則剝奪之，並修改此等議會之組織法，增加貴族與官吏之代表，減少農民之代表，完全排除專業階級，增加帝國長官對於此等微弱議會所有決議之否決權。彼更擴棄世俗教育，承認國立教會對於初等教育之管轄權，國內非俄羅斯人前此所享之特種自由或特權，彼則並其殘痕，亦求去之。同時彼又繼續擴張中亞細亞之俄國領域。其外交策略，則以俄國在歐洲東南部勢力之衰替，歸咎於德國對奧匈要求之贊助，於是彼乃疑其父與俾斯馬克及德意志帝國所有之友誼，此俄國最專制之君主，遂因此漸與彼極端民治之法國共和政府發生特別親善之關係，此亦專之至奇者也。

俄國專制
政治之缺點

俄國全國之福利實因亞力山大三世之主張專制而大受犧牲。蓋專制君主無論其爲人如

註一 波白多諾斯慈夫之意見，悉明白表示於其俄國政治家感言 (Collection of a Russian Statesman) 一書，
隆氏 (F. C. Long) 之英譯本出版於一八九八年。

註二 普列夫之先世爲立陶宛人，已嘗肄業於瓦薩與彼得格勒，當亞力山大二世時，始以律師資格在司法部從政。

何公正與仁慈，決不能充分明瞭其億兆人民之一切需要，亦不能躬自執行其多種命令於遼闊領域之中。凡此種種，彼均有賴於其大臣及彼分掌軍事、財政、司法、行政多數小吏之誠恪。即以英明之君，亦未必能防制稅吏、法官、警察，或遼遠長官之貪懦廢職，何況亞力山大三世之並不英明乎。且俄國殷富之貴族慣以政治權力支配多數貧困愚昧之農民，其力有之軍人團體則習於指揮巨額之士兵，而教會與政府之普通官吏，又素皆驕矜，彼輩除對於深居九重，覲見不易，或竟從未晤面之君主外，向不知有所謂責任，在如此國家中，其行政之怠荒與財務之舞弊，自必盛行。亞力山大三世之壓制政策適以增長俄國專制政治之弊害，官吏日益諂媚，其活動愈廣，其眼光愈狹。無能既可促進腐敗，腐敗又復助長無能，此與大革命前之法國正同。俄國之大多數民衆蓋受制吞聲，苦已深矣。

俄國能極
專制政
治之原因

專制政治消滅於西歐已歷數代，願猶能存於俄國，此是否由於俄國民族特性之所致，恆屬疑問。推其究竟，則專制政治之在俄國，自係基於大多數人民之明示的或默許的同意，亦與他國相同，蓋大多數人民苟能力抗現制，則自能去之，如法國人在一七八九年大革命時之所為也。且吾人即將此朦朧空泛之種族特性置而不論，亦可藉下述事實，以說明俄國在十九世紀仍以專制為

一、統治階級之忠君、正統教會之贊助

二、民衆之缺乏教育

三、政府之壓制教會

四、農民之奉俄皇爲「慈父」之謂，俄國之保其傾向

其主要政制之故。一、多數勢盛之統治階級，既食君祿，自忠於此專制之主，如羅馬諾夫皇族中之各大公爵與其他人員及朝臣、總督、軍官、縣吏、法官、無數之小吏、警長是也。二、多數俄人所皈依之正統教會久以政治爲的，變爲帝國政府之一分部，自彼得大帝時代以來，其教士即受帝國宗教會（Holy Synod）之任命管轄，以教導領心宗教之農民奉教會爲全國幸福之保障者，而奉專制政治爲教會之維護者。三、俄國之民衆教育特別落後，初等教育爲忠於專制政治之教會所把持，帝國既遼闊，其多數區域之居民稀少，國家財政復比較匱乏，公立學校自難於迅速推廣，而官吏更有時從而摧殘之。其結果當亞力山大三世逝世時（一八九四年），未受教育者與人口總數之比例，在鄉區爲百分之五十至九十，在城區爲百分之四十至六十五（俄國未受教育者之平均數實較歐洲各國爲高）。四、應重提統治階級所用之嚴厲壓制政策，此以在亞力山大三世時爲尤甚（任意之拘禁，放逐於西伯利亞，及死刑）。多數中產階級之人原可領導一種有力之自由運動以與專制政治爲敵者，現皆因此懷懼。五、與政府之恐怖政策相映照者，爲愚農受教會與國家官吏之影響，而深信俄國爲一快樂之大家庭，俄皇乃其臣民之「慈父」，彼因愛護臣民而施行善政，因自知其專制家長之職分而高於一切。六、俄國在十九世紀，大致仍爲農業國，人民多爲農

七、俄國
之傳習

八、俄國
之政治
與英國
之主義
及大拉
斯相之
結合

十九世紀
末葉之
俄國

奴，最近始在經濟上稍能脫離大貴族而獨立。此種人口殆無意於激烈之政變，正如一般之農業社會，天性環境均使彼重在保守服膺專制之原則。蓋專制政治嘗使其國家脫去蒙古人，土耳其人，瑞典人，與波蘭人之羈絆，並曾產生大彼得，大加察林，亞力山大一世等英主，而大有造於俄國，故俄國歷史之光榮適為俄國專制政治之光榮，實無足怪也。

但俄國專制政治之所以能維持，尚有較上述各節尤為重要之理由在，此即彼半出於愛國動機，半為知識所驅使，致使俄國之知識分子如波白多諾斯慈夫與普列夫等，熱心踴躍，以擁護專制主義。彼輩與多數有思想之俄人，僉以為民治主義在領土遼闊，人種複雜之國家如俄國者，絕不能真獲效果，故專制政治不惟本於神意，且欲團結俄羅斯帝國，以促進其在世界之上之宗教的與文化的使命，實有採行之必要。此大斯拉夫主義（*Slavophilism*）之理想與亞力山大三世實行「俄羅斯化」政策之理由也。故凡俄國內之最主張大斯拉夫主義者，悉傾心專制之人，換言之，凡篤信專制政治者，亦幾皆帶有大斯拉夫主義色彩之熱心愛國者也。

欲了解俄國之大斯拉夫主義，而追述亞力山大三世與尼古拉二世將其領域實行「俄羅斯化」之步驟，則與十九世紀末葉俄羅斯帝國之幅員及其複雜之人口，須先略加觀察。

大俄羅斯

(一)俄羅斯帝國之中心區域，稱爲大俄羅斯 (Great Russia)，即以前莫斯科維大公國及其直轄之屬土，有圍結同種之人口，在一八九七年時數約五千萬，彼等操斯拉夫語系之大俄羅斯方言（爲帝國中之文言官話），大部屬於正統教會。大俄羅斯之內訌，其惟一要因，即爲人數頗多之異教徒（「舊信徒」Old Believers），彼等嘗十七世紀改革禮拜儀式時，曾退出國立教會，現雖受法律之禁止，而仍自成無數之小派。

小俄羅斯

(二)小俄羅斯（基弗烏克蘭），包括俄國西南部之草原，得熱普爾河流域之一部，及喀爾巴阡山脈東部分水嶺之一部，人口約二千萬，操一種俄羅斯語，屬於正統教會。此小俄羅斯方言實太異於文雅之大俄羅斯語，自有其特殊之民衆文學。其宗教亦不純爲正統教，除奉新教之德意志人有四散之殖民地外，尙多波蘭的猶太人居留各城之中（如基弗等），又有正統派之基督教徒改入羅馬教會而爲「統一派」(Unites)者，彼等仍保留其教士娶妻之俗與斯拉夫式之儀式焉。

白俄羅斯 奧立陶宛

(三)十八世紀時，加察林二世所吞併之立陶宛大公國，其人民一部分爲俄羅斯人，數約五百萬，別操一種方言（白俄羅斯語 White Russian），屬於正統教會。一部分爲立陶宛人（斯拉

夫人種之一，數約二百五十萬，仍保存其故國之語言，服裝，皈依羅馬教。此外尚有少數之猶太商民與奉羅馬教之波蘭地主。

南俄羅斯
與比薩拉
其地

(四)南俄羅斯 (Southern Russia) 乃奪自土耳其帝國之領地，其居民爲大俄羅斯之殖民地 (哥薩克人) 與蒙古人，及其他之亞洲部族，現多互通婚嫁，同屬正統教會。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 在一八七八年始與羅馬尼亞王國分離，註一其居民在宗教上固屬於正統教，而其語言民族均與羅馬尼亞同，復有猶太人雜處其間，尤以各城市中爲多。註二

波羅的海
諸島

(五)波羅的海諸省 (愛沙尼亞，里凡尼亞，庫爾蘭 (Curland) 乃十八世紀中奪自瑞典與波蘭者，人民約有兩種，一爲農民，大都係芬蘭人 (Finn) 或勒邊人 (Lett)，後者與立陶宛人同種，一爲上層階級與市民，乃德意志殖民者之苗裔，仍操德意志語，並奉路得派之新教。與波羅的海諸省隔絕之彼得格勒區 (以前之英格里亞) 已失其固有之特性，因爲帝國政府之所在地，故已變爲帝國中各種語言與宗教之融和地，大俄羅斯方言與正統教漸得勢於此。

註一 爲一八七五—一八七八年俄土戰爭之結果，事見後。

註二 一八九七年時，比薩拉比亞首都基西尼夫 (Kishinev) 之猶太人佔百分之四十三。

高加索亞

(六)高加索亞(Caucasia)在十九世紀中併入帝國，爲小民族雜居之地，有分離派之基督教徒(如亞美尼亞人是)，有回教徒(如塞加西亞人 Or Circassians 是)，惟皆好戰，俱欲保存其獨有之民族生活。(唯少數土著王族與俄國貴族混合)。

亞洲之俄

(七)俄國逐漸大拓之版圖，自窩瓦河(Volga)與烏拉山橫互北亞以至太平洋，同時又直達亞洲大陸之中心。其居民有勤苦耐勞之俄國殖民者約六百萬，有土著部族約八百萬。其語言人種極爲紛歧，宗教有回教，釋教，動物崇拜，及多神教焉。

波蘭王國

俄羅斯帝國除此等完整部分而外，尚有(八)波蘭王國與(九)芬蘭大公國。維也納會議(一八一五年)將瓦薩及其周圍之波蘭領土建爲波蘭王國，而委其主權於俄皇。亞力山大一世曾賜波蘭以成文憲法，但自一八三一年波蘭叛亂之後，尼古拉一世即將其取消，一八六三年騷動之結果，更使亞力山大二世將波蘭王國併入俄羅斯帝國，以謀行政之便。俄皇有固結甚固，且頗能融合一致之波蘭臣民七百萬，俱以其獨立之語言文學自豪，而忠於羅馬教會，志在恢復其全民族之政治獨立。彼等痛恨俄人，對於雜處其間而增加民族糾紛之一百二十五萬猶太人，常蔑視虐待之。

芬蘭大公國

芬蘭合於俄國（一八〇九年）之後，歷九十年，而實際猶自成一邦，以俄皇爲大公爵，藉元老院（Senate）與代議院（Diet）以治之，前者之議員出於指派，後者則仿瑞典成例，以貴族、教士、市民、農民之各別代表團組織之。當一八九七年，其人口總數爲二百五十萬，以農民爲多，皆出自古代亞洲之芬蘭人種，尙保存其芬蘭語言服裝，但上層階級則多爲瑞典人，故以瑞典語爲地方政府通用之語言。居民概奉路得教，而不願俄人侵害其固有之自由。

俄羅斯帝國之大斯拉夫主義

當十九世紀後半期，在此全俄專制君主統治下之複雜領土與人口中，大斯拉夫主義實爲一種統一之動力。俄國之多數政客、學者、新聞記者、文人等，受當時德意志與意大利民族主義發達之刺激，咸起而指示斯拉夫人種之光榮與偉大，而以大俄羅斯內爲尤甚。彼等證明不惟大俄羅斯人，小俄羅斯人，白俄羅斯人，立陶宛人，勒邊人，波蘭人等（佔俄羅斯帝國中人口之大多數）出於共同之祖先，卽普魯士之波蘭人與黑普斯堡帝國內之波蘭人，捷克人，小俄羅斯人，斯洛伐尼亞人，塞爾維亞克洛邊亞人，與巴爾幹半島之塞爾維亞人保加利亞人亦然。彼等並謂在此一切斯拉夫人中，實以大俄羅斯人之數最多，而力最強。因此，大斯拉夫主義之綱領有兩方面：一、當盡力推行大俄羅斯之語言制度於帝國內部之異種人（總言之，卽當使帝國「俄羅斯化」）；二、當向

亞力山大三世治下
之「俄羅斯化」

外擴張俄羅斯之勢力（東入亞洲，西抗條頓族之黑普斯堡族與和漢佐倫族，南則侵入巴爾幹。）因此第二種原因，俄國之大斯拉夫主義者極表同情於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之侵害土耳其或奧匈以拓其土地，但此諸國須不忘俄羅斯之恩耳。同時，彼等又讚揚一八九五年之俄法聯盟，謂足以抑制中歐條頓諸國反斯拉夫之策略。至在俄羅斯內部，則大斯拉夫主義者以民族精神之顯著標識，為俄羅斯語，正統教會，從事耕耘之農村與專制政治，因欲強行使此等制度於帝國之全部，故彼等不信民主政治之有效，而以獨裁為利於其政綱之施行。不列顛之愛國者與民族主義者嘗讚揚其逐漸演進之議會政治，謂其實有以促成大不列顛之富強與光榮，今俄羅斯大斯拉夫主義者之稱揚專制政治，亦復如此，蓋其本國乃在專制政治之下始漸強大，而令人尊敬也。故俄羅斯之愛國主義原為專制政治而生，苟無專制，則大斯拉夫主義者殆無法為全國實現其法律，語言，宗教，皆歸統一之理想也。

「俄羅斯化」祇在實現大斯拉夫主義之理想於帝國全部，而消滅不重要之語言與異種之宗教。當尼古拉一世與亞力山大二世在位時，除在波蘭外，並未繼續厲行「俄羅斯化」。及亞力山大三世（一八八一——一八九四），始作有計劃之施行，而置人民之情感意志與利益於不

願。波白多諾斯、赫夫與普列夫二人皆熱心贊助「俄羅斯化」，後者任警察長，嚴禁公開集會與刊物之發布，帝國內小民族之希望者，前者長宗教會議，不惟對於與正統教會分離之各派嚴加處罰，即對於羅馬教或新教教士之在正教徒間偶然傳教者亦然，且迫令多數之「統一派」「復奉」正統教，並強行干涉波蘭之羅馬教會與波羅的海諸省之路得教會。俄皇復屢發敕令贊助此熱

波蘭方面

心臣僚之行動，以種種方法厲行「俄羅斯化」。在波蘭，則確定亞力山大二世之酷法，而變本加厲。中等學校完全俄羅斯化，波蘭文學乃至波蘭語言，亦皆用俄羅斯語教之，波蘭人不得服官於波蘭政府，自一八八五至一八九七年，波蘭人且不得出售土地於非俄羅斯人。至在白俄羅斯與

立陶宛，則「俄羅斯化」帶有宗教之假面具，凡羅馬教統一派皆嚴受虐待，俄政府對於其婚姻與子女皆不認為合法。俄皇不惟禁止用小俄羅斯語於演戲、吟誦或歌唱，且禁止用以印刷任何原

波羅的海諸省方面

著。在波羅的海諸省，則於一八八五年採俄羅斯語為官話，同時略得教堂堂非得宗教會議長之裁可，不得建立。自後凡大學講演，甚至在私立學校，均禁用德意志語，地方法庭既被封禁，出版物亦受俄人之檢查，德意志語之地名概以俄羅斯語代之。註：在高加索與西伯利亞，俄羅斯之殖民者皆享特殊利益，俾其樹立並維持俄羅斯語與正統教會之優勢焉。

猶太人之受虐待，乃大斯拉夫主義與「俄羅斯化」之一種變態。俄羅斯帝國有猶太人約五百萬，多居於波蘭、立陶宛、小俄羅斯（基弗）、及比薩拉比亞（基西尼夫），彼等不惟保存其宗教與民族傳習，且仍用其猶太語（Yiddish）語，是乃一夾用希伯來字之日耳曼語，用希伯來文寫出者。猶太人性好營黨，並重利借貸，與宣傳革命，以此益爲可惡，亞力山大三世確得民衆爲其後盾，遂創出種種政策以壓制之。一八八二年，禁止猶太人購買土地，或爲酒商。彼欲禁止猶太人從事於自由職業，故限制其進中學或大學之人數，初不計其超過學生總數百分之十，後更減爲百分之三。一八九〇年，又對猶太人發布一概括之命令：凡在俄國內部之猶太人除得特許可以逗留者外，概須移往西部諸省；此後在其聚居之處（即所謂猶太區 Jewish Pale），不得領有或租借土地，並須居於城中，不得從事於大多數之自由職業。俄國之行政官吏受中央政府態度之暗示，對於愚昧執迷之農人市民反猶太人之舉，多不加制止，凡民衆對於猶太人之有組織的暴動（是即所謂團體殺戮 Pogroms），彼等縱未唆使，亦加寬容，劫掠焚燬之後，甚或繼以屠殺。俄國與波

註：一八九二年，適國際大戰爆發之後，俄國首都之名正式由「彼得堡」改爲「聖彼得堡」。

「Petrograd」即與此種稱呼相符。

蘭之猶太人因團體殺戮與壓制之立法受痛至巨，故政府雖力謀使之居留帝國以內，而一年之中（一八九一年），其離去俄國者約計三十萬，波蘭與俄國猶太人之大批移入美國，即自此始。

一八九四年亞力山大三世之逝世，並未使專制政治邊生動搖，主張大斯拉夫主義與「俄羅斯化」者之熱忱，亦未因此稍減。其嗣子尼古拉二世（一八九四——一九一七）雖較為溫柔，然自始即表示其視主權之減少為一種「不合理之夢想」。彼最信任其太傅波白多諾斯慈夫，直至一九〇五年，仍用為宗教會議之議長。又留任普列夫，一九〇二年且升為內政大臣，幾授以獨裁之權力。彼縱不若其父之虐待異教徒，然於其他促進「俄羅斯化」之一切策略，則仍惟大斯拉夫主義者之言是聽。

當尼古拉二世時，俄國在波蘭，立陶宛與波羅的海諸省之統治仍招痛恨。高加索之亞美尼亞教會被奪，壓制猶太人之立法得行，團體殺戮之事加多，卒演成基西尼夫之慘劇（一九〇三年），此次猶太人遇害者數千，普列夫實與其謀。同時為利於國外之大斯拉夫主義起見，維持對法同盟，而繼續擴張其在巴爾幹之勢力，遠東方面，則中國北部亦為俄國之殖民者與外交政策所潛據，且欲擢高麗為己有。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之日俄戰爭，實大斯拉夫主義者欲擴張俄國霸權

亞力山大三世之立法
義為尼古拉二世所
維持一八
九四至一
九一七年

尼古拉二世
時代
「俄羅斯化」之總
續進行

尼古拉二世與芬蘭

於日本海與黃海之結果（此結果實使大斯拉夫主義之野心大失所望）也。

至於芬蘭大公國，則固亞力山大三世亦尊重其憲法與特殊之國情者，今尼古拉二世乃亦對之施行『俄羅斯化』。一八九九年，俄皇於大公國中之民政機關，以大批俄人代替芬蘭人，輸入俄國之警察，使芬蘭之軍隊編制與俄國一致。且令芬蘭一切立法須由俄國各大臣會同芬蘭部長草定之，惟僅關芬蘭之事，始提交芬蘭議會。至其極也，竟任（一八九九年八月）彼篤信大斯拉夫主義之酷吏普列夫為芬蘭部長焉。

第三節 俄國之產業革命與反抗專制之復起

十九世紀末葉俄國之工業發達

與大斯拉夫主義之勃興及『俄羅斯化』之推行并起者，為俄國產業革命之進展，此實發端於亞力山大三世之時，而大張於尼古拉第二之世。商業活動在十九世紀之第八十幾年中顯形發達，自一八九五年以後，進展益速。南俄羅斯之建築鐵路（一八九五——一八九七），利於開發重要之煤鐵礦，因使為之改變面目，而工廠林立，有如雨後春筍。當一八八六與一八九九年間，鐵礦每年之產額至逾四倍，後更超過法國。他種產業發展之速，殆亦相同。當一八八七年，織工

之數爲四十萬，及一八九七年，則增至六十四萬三千，陶工則由六萬七千增至十四萬三千。當一八八七年，從事重工業之工人，共計爲一百三十一萬八千，及一八九七年，已增至二百一十萬，後且逾三百萬，十年之內，製造品之價值已增至三倍以上。俄國工業之非常發達，半由於貧困農民之由鄉入城，可以增加賤價之勞力，半由於大宗之外國投資，尤以俄法同盟成立後之法國投資爲最多。此時既有法國之資本，復有本國賤價之勞力，故到處皆有鐵路之建築。當一八八五年，帝國內鐵路之哩數總計爲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五哩，一八九五年爲二萬二千六百哩，一九〇五年爲四萬零五百哩，至一九一三年則已完成或正在建築者，約達五萬一千哩。自始於一八九一年而成於一九〇五年之西伯利亞鐵路及其支線通行以後，不惟俄國農民之移殖於西伯利亞者因而增加，其對中日二國之商業關係因以鞏固，即高加索之石油，中亞細亞之棉花，西伯利亞之穀物，木材，礦產等亦可輸入，以爲俄國工商業之利焉。

產業革命雖未破壞俄國農業之優勢，註一但仍產生種種特殊問題，大足以危及專制政治之

政府對於
新興工業
階級應採
之不同
態度意見

註一 當一八六〇年，俄國內城居之民尙未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十二，一八九七年，則佔全體百分之十三，一九二二年，竟

佔百分之十四。在產業革命最先傳入之波蘭，其城居之人口在一九二二年佔全體百分之三十。

工業發展
之贊助者
與有勢力
之大臣維
持一八九
〇至一九
〇三年

根本。資本家與城市無產階級均起爭政府之保護扶助。普列夫竭力抑制俄國工商業之循西歐舊軌發展，其理由以爲此種進展必產生危險之無產階級與繁榮之中產階級，二者對於專制政治及其最後所依據之農產社會，同有不利。但普列夫及其主張大斯拉夫主義之多數同志，終不能遏止新經濟趨勢之進行。中產階級亦如專制政治與俄國之愛國者，卒得一剛毅之維特（*Opre de Witte*）爲其領袖。

維特（一八四九——一九一五）註一生於高加索之提弗利司（*Tiflis*），其父（先世爲荷蘭人）在彼處爲帝國之行政長官。彼幼學於敖得薩（*Odessa*）大學，嘗參與反動之新聞事業，又久服務於南俄羅斯之鐵路，故對於鐵路建築與鐵路財政均具有專門智識。此種幼年環境經驗，使彼熱心於「俄羅斯化」與俄國專制政治之維持，而同時又力主工商業之發展。亞力山大三世初任之爲帝國財政部之鐵道司司長，一八九二年升爲交通大臣，一八九三年調充財政大臣。後在尼古拉二世治下繼任斯職，歷時十載，曾引用外資，推廣帝國國有鐵路之系統，增加政府之

註一 在紐罕什爾之朴次茅斯（*Portsmouth*）商定條約結束日俄戰爭時（一九〇五年），維特實爲俄國代表，彼以

此間名於英國。彼亦曾力謀革除俄國當時盛行狂飲之惡習。

殖民地之
稅與保
之
征課

歲入幾至一倍。彼亦若德國之俾斯馬克與英國之張伯倫，欲擴張殖民地，並征課保護關稅，藉以發展國內之工業，因繼續增加俄國在中國北部與波斯之勢力（此種政策甚合大斯拉夫主義者之策略）。彼為裨益資本家起見（此則受多數大斯拉夫主義者之反對），曾為俄國確立金本位制，盡買無利可獲之私有鐵路，津貼各種工業，鞏固國有銀行，並於一八九一年課煤鐵以重稅。一八九四年時，俄國在其指導之下，已完全變為一保護貿易之國家，政府特間接稅為收入，而不重田賦或所得捐之直接稅。願保護製造業者與大地主之結果，實使貧困之農工大蒙不利。當一九〇五年，俄國棉糖零售之價實高於德國二倍半，鐵之零售價高出四倍半，煤之零售價則高至六倍。

社會立法
之提倡

維持同時又以為工業之效率，全國之福利，均可以利於工人階級之社會立法促進之，此亦與俾斯馬克及張伯倫相同。其時頑固派恆恐無產窮人之屢行罷工，將逐漸發生政治關係，而危及專制政治之穩定，於是彼之信仰乃因此而益受激觸，遂推行一八八六年之詳密工廠法規，令政府官吏得調停一切勞工紛爭，制定礦山條例，並擬具一切工人災害保險之計劃。維持對於社會立法所最注意者，在滅除狂飲之害。彼具此目的，故於一八九四年下令規定酒類由政府專賣，且取

一九〇三年維特之去職

反對專制方式、地主階級之妬嫉工業階級之受惠

地方議會之報告一九〇二至一九〇三年

二、工礦勞動者之

消一切私營零售之酒店，除在波蘭與波羅的海諸省外，對店主概無相當之賠償。

維特之政策引起多數有力者之抨擊與敵視，要人如普列夫與波白多諾斯慈夫亦在其內，結果此著名之財政大臣卒於一九〇三年為俄皇罷免。蓋所有頑固之反動黨咸以為時機緊迫，普列夫之所懼者，勢將實現，彼新興之工業階級已自證明其足以危及俄國之專制政治也。

自亞力山大二世在位之末年，反抗專制者因普列夫與秘密警察之密防嚴辦，已告停止，乃至二十世紀之初，又有種種方式不同之反抗公開活動。就人數而言，其最重要者，厥為多數大地主與農民之反對俄皇一任維特之偏重工商業。此等地主之利益得地方議會為其強有力之保障，故能強迫政府，卒使維特於一九〇二三年之間，請地方議會之委員會向政府建議，以定俄皇所應採行之改革（尤其關於農業之改革）。各地方議會之委員會雖受政府多方之阻，然而在報告總數七百件之中，顯然抨擊現行制度者仍達四百件以上，其中多要求全國代議制及出版與個人自由之保障。普列夫與波白多諾斯慈夫乃以此等報告中之敵對論調抨擊維特，此實彼一九〇三年去職之直接原因也。

當十九世紀之第九十幾年中，過激分子如小說家哥爾基 (Maxim Gorky) 輩將馬克斯派

受馬克斯社會主義之影響

城市之「社會民主黨」

鄉村之「社會革命黨」

三、爲政治自由主義所激動之階級

「解放者」

社會主義者之說傳於新工業無產階級之中，是爲反對專制政治之第二種根源。社會黨在大工廠中宣傳，復因工人轉徙於各工廠間而其效力益大。一八九八年，有「勞工社會民主黨」(Workmen's Social Democratic Party)成立，其黨綱與他國之社會黨相似，該黨雖受政府之迫害，因內訌而分裂，然仍能不時鼓吹罷工，並救多數工錢勞動者以力爭民主政治。馬克斯社會主義之在俄國不獨爲城中日工之所喜，且能鼓勵貧苦無田之農民，於是多數農人組織「社會革命黨」(Socialist Revolutionary Party)，其黨綱包括沒收一切大地產而分爲小農場，其政策則近於暴行與恐怖主義。一九〇〇年以後，社會革命黨之發展，較社會民主黨爲更速。

反對俄國專制政治之第三種根源，爲新自由主義之發展，此在一方面爲商人廠主及實業界之其他人物所擁護，蓋彼等信其經濟狀況，可因限制諸臣之專橫，及代議政制之樹立而改良也，他方面又爲開明之貴族，激烈之文人，與有智能之自由主義者如米留科夫教授 (Professor Miul'kov) 等所擁護，彼等蓋均因深究博覽或遊歷而對於西歐政制深表同情者。此輩自命爲「解放者」(Liberators)，其運動以各大學爲中心。一九〇二年，彼等始在德國之司徒嘉德 (Stuttgard) 城發表「名曰解放」(Liberation) 之刊物，一九〇四年更成立「解放同盟」

四、對小
民族之反
對「俄羅
斯化」

(Union of Liberator) 之政黨。

反對俄國現有制度之第四種根源，大斯拉夫主義之反動，爲波蘭人、猶太人、芬蘭人、立陶宛人及波羅的海諸省之德意志人之強烈惡感，及其決然反對「俄羅斯化」之理論與實施。此等受制之民族，對任何派之俄羅斯人力能攻擊破壞專制政治者，皆願與聯合。猶太人多趨向社會主義，波蘭人則多同情於「解放者」之企圖。在芬蘭則自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五年，本地之芬蘭人與瑞典人共爭芬蘭憲法之恢復，謀止俄國對於芬蘭內政之干涉。

普列夫與忠於專制政治之諸臣，對一切反對勢力，均能奮鬥不倦，似乎頗有成效。普列夫之辦法正盛行於全帝國（一九〇三——一九〇四），住宅之檢查，非法之捕逐，新聞之壓制，均屬日常慣見之事，凡僅有傾向反俄羅斯主義，自由主義，或社會主義之嫌疑者，輒爲警察逮捕，由政府命令監禁焉。

第四節 一九〇五年之革命運動與俄國國會一九〇六——一九一四年

日俄戰爭
之影響

普列夫制實因日俄戰爭（一九〇四——一九〇五）而受意外之突擊。俄軍敗耗之迭

由滿洲前線傳來，實明示俄人以其無能之軍民長官，均擢用於普列夫暴亂制度之下，而賄賂貪職之事，亦在此制之下盛行，反對黨遂立即乘此在俄國促成革命運動，以向專制俄皇尼古拉二世爭得幾種顯著之政權。人民因屈辱而感覺不安，由不安而漸生怨謗，後更釀成騷動。一九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反動專制政治之標識與化身普列夫卒被炸死。十一月，各地方議會與市議會之要人遂開非正式會議，呈請俄皇改革政制，保障個人自由，擴張地方之自治權，並設立國會。

一九〇五年
俄國之
革命運動

俄皇對於此等內亂預兆之唯一答復，爲允行（一九〇四年十二月）幾種空洞之改革，並任一特別可惡之反動黨人脫勒波夫（General Trepot）爲警察長，於是反對方面乃採更威脅之態度。專業階級之人物則舉行政治聚會，作煽亂之演說。工人則在莫斯科，哥維諾（Kovno），利牙，維爾納及歐俄之其他諸城舉行同盟罷工。在彼得格勒則有罷工工人由一牧師名加本（Gapon）者領導遊行，當其正欲上請願書於「慈父」俄皇之際，忽受軍隊射擊，此流血慘劇，遂使是日（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得「赤色星期日」（Red Sunday）之稱。在鄉村，復有農民受社會革命黨首領之影響，結隊遊行，焚掠貴族地主與鄉紳之宅第。反動之塞爾哲大公爵（Grand-Duke Serge）者，皇叔也，於二月十七日在莫斯科被刺，自後達官被殺成爲常事。波蘭

尼古拉二世之讓步

與高加索更起武裝暴動，賴俄軍之猛攻，僅得收平，國有鐵路須在戒嚴令下始能開行，各大學皆被封禁。

俄皇既不能壓制勢焰日熾之騷動，乃漸注意民衆之要求，下令實行宗教寬容，允許私立學校採用波蘭及立陶宛語，弛行反猶太人之法律，免除農民分有村地所應付之欠款，並許以常法審判政治犯。一九〇五年六月，彼答復各地方議會大會之代表，允從速召集國會。八月，頒賜憲法，規定此種議會之設立，名之爲帝國議會 (Imperial Duma)，許其與俄皇商議立法。未幾，又罷免

一九〇五年十月之帝國議會之設立

波白多諾斯慈夫，脫勒波夫及其他極端反動之大臣，召維特任俄國新制下之第一任內閣總揆，一九〇五年十月三十日並發佈其最著名之佈告。此十月佈告 (October Manifesto) 中宣稱保

帝國參議會

障個人信仰言論結社之自由，對於帝國議會之選舉，創立中共和之民選制，並明白規定自後法律非得帝國議會之同意，不得發生效力。後又以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之敕令，賜予成年男人普選權，以一九〇六年三月之敕令規定一兩院制之立法部，指定帝國議會 (Duma) 爲下院，而將舊有之參政院 (Council of State) 改爲上院，稱爲帝國參議會 (Council of Empire)，其議員半由俄皇指派，半由幾種特權階級間接選舉之。

一九〇六年革命運動之衰替

革命黨之派別

「憲政民主黨」

「十月黨」

願俄國之革命勢力，至一九〇六年已成強弩之末，自後乃頹然漸趨衰歇。對外之迭次失敗，因對日和約之締結（一九〇五年九月）而告一結束，政府遂得利用軍隊以恢復國內之秩序。又俄人盡力於外戰內亂，已幾歷時兩載，現多渴望和平安寧，希得因公共秩序所生之經濟利益。革命分子亦開始分裂，而戮其精力於派別之爭。不惟社會民主黨與社會革命黨俱各有其組織，各代表不同之階級利益，即自由黨（專門業者與地方議會之議員）亦因憲法問題而起分化。一為激烈團體，在米留科夫教授領導之下，組成「憲政民主黨」(Constitutional Democrats，通常稱之為「Octobers」)，彼輩不承認俄皇各敕令為定案，而要求第一屆帝國議會起草憲法，為俄國規定一完全民主之議會，操立法全權，並得完全支配君主及其諸臣。另一集團稱為「十月黨」(Octobrists)，代表比較保守之自由黨人，尤其代表地方議會之議員，彼等願承受俄皇著名之十月敕令，及其以帝國議會限制專制政治而非完全代替專制政治之規定。憲政民主黨贊成以人民主權說為基礎之立憲政治，十月黨則贊成以奉天承命之俄皇的自由同意為基礎之立憲政治。憲政民主黨大概贊成波蘭之自治與帝國之採行聯邦制，十月黨則受大斯拉夫主義理想之影響，而熱心於「俄羅斯化」之愛國政策。最後，大地主悚於鄉區之紛擾，恐自由派之帝國議

反動黨之團體「俄國民衆同盟」反動的恐怖主義

一九〇六年三月之佈告帝國議會權力之限制

斯托利平之任職於一九〇六年

會將沒收其地產，遂開始與反動之政府派、軍人及舊式之大斯拉夫主義者合作，以抵制最近改革敕令之實施，而維持前此專制政治之權勢。此等反動分子組成「俄國民衆同盟」(Union of the Russian People)於一九〇六年之初，即爲擁護傳統制度而大肆活動。自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俄國本盛行革命的恐怖主義，現則有一種反動的恐怖主義繼之而起。同盟中之兇惡羽翼通常所稱爲「黑殺隊」(Black band)或「黑殺百人隊」(Black Hundreds)者，竟意圖殲滅激烈分子，彼等威脅着鄉民，對於猶太人尤大肆劫奪虐殺焉。

俄皇政府在此等情勢之下，遂稍能挽回一九〇五年憲政猛進之局。一九〇六年三月，尼古拉二世在其創設帝國參議會爲國會上院之敕令中，將帝國之根本大法與立法機關之組織正式置諸議會討論之外，宣布陸海軍與對外政策之指揮爲皇帝獨有之特權，與政府大臣以在帝國議會閉會時發佈臨時法令之權，將商訂借款之權歸於財政大臣，並規定若議會不通過當年預算案，則政府得以上年之預算代之。一九〇六年四月，俄皇又對黑殺百人隊之恐怖主義與反動黨之請求讓步，免維特總探之職，而任守舊之哥勒密孔(Golovin)繼之，且以斯托利平(Soloviev)爲內政大臣。斯托利平(一八六三—一九二一)實新聞中最有才略之人。

乃一九〇六至一九一一年間極為卓絕之能臣也。一九〇六年七月，彼擢任總揆，力圖並專制政治與帝國議會而維持之，故一面防制極端反動黨廢除帝國議會之強求，一面則如普列夫之嚴懲革命罪犯。

第一屆帝國議會
（一九〇六）
創立及其
政治之失
敗
一九〇六年
第一屆帝
國議會
之解散與
之無效
之威堡抗
議

此時俄國之第一屆議會已選出，於一九〇六年五月十日集會於彼得格勒。時重要問題足
以使全國代表為難者，即究應以誰為全國之主人翁。帝國議會歟，抑皇帝之大臣歟？支配帝
國議會多數黨之憲政民主黨主張前者，哥勒密孔、斯托利平與俄皇則主張後者。帝國議會擬制
定法律，期創立純粹之議會政治而排斥地主，內閣則加以阻撓，卒於一九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以
帝命解散帝國議會而另行新選。憲政民主黨不承認此舉，於是第一屆帝國議會之議員約二
百人，仿一七八九年凡爾賽網球場集會之故事，移會址於芬蘭之威堡（Viipuri），在彼處草一宣
言發表，請俄人不納稅，不從軍。但威堡宣言（Viipuri Manifesto）生效甚微，主動者皆剝奪公
權，憲政民主黨之俱樂部概被封禁，數次武裝騷動之企圖亦悉即平定。一九〇六年，政府授特權

註一 斯托利平生於莫斯科附近，為一總紳之子，曾在政界歷任大小官職，當一九〇六年初，彼為薩拉多夫（Sazonov）

首長，因能抑制恐怖主義與騷動，得俄皇之賞識。

第二屆帝國議會
（一九〇七）及其
維持獨立
之失敗

一九〇七年六月廿
七號第二屆
帝國議會
與變更選
舉法之帝
令

第三屆帝
國議會及

於特種軍事法庭，革命黨人因此處死者甚多，被放者約達三萬五千。

政府雖干涉選舉，而反對專制者仍能在一九〇七年三月五日集會之第二屆帝國議會中，佔大多數，內閣與帝國議會之間遂依然又成僵局。斯托利平曾建土地改革之議，許農民脫去農村之支配，並授以皇室土地與國有地產，而議會則以為過於溫和，要求完全剝奪一切大地主之產業，並廢除戰地軍事法庭，且保證大臣對議會之負責。時社會民主黨反對政府尤力，總揆乃控其領袖參與教唆軍隊之逆謀，毅然要求國會將彼輩交出，俾受拘捕懲罰。帝國議會則維護議會之特權，拒斥此請，於是俄皇遂以一九〇七年六月十六日之令解散第二屆帝國議會。

此次俄皇竟反其一九〇五年十月之敕令，根本變更選舉法，而另為最詳密複雜之設備以行議會選舉，意在使議會之下院亦能如上院可由殷富之保守黨與大斯拉夫主義者佔絕對之多數。中亞細亞諸省之選舉權概行剝奪，波蘭、高加索與西伯利亞之代表，大行減少，選舉區之劃分既極不自然，至使傾向激烈之城市與人口衆多而傾向保守之農民區合併，同時又採一種階級投票制，與大地主等以優勢。

新選舉法施行之結果，恰如俄皇與斯托利平之所願。一九〇七年十月依法選出之第三屆

其對於斯
托利平之
擁護

帝國議會，乃由多數鄉紳與少數商人組成。由十月黨與溫和保守黨 (Moderate Conservatives) 合成之多數黨，尤以帝國議會爲一諮詢機關，自願承認俄國之真正議會政治，應在俄皇及其大臣仁愛保育之下，逐漸演進。人數大減之憲政民主黨，雖仍受米留科夫教授之領導，已願放棄其阻撓議事之策略，而在憲政常軌上從事反對。此時對於現行制度仍作公開強硬之敵視者，一方面惟有少數之社會民主黨與決不妥協之少數民族集團，在他方面則惟有大分之極端保守黨 (Extreme Conservatives) 而已。

革命運動
之壓制
一九〇六
至一九〇
九年

斯托利平之政府直至一九〇九年，均注其全力，以恢復國內之秩序，懲罰政治罪惡，並鞏固在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革命運動中大受威嚇之專制權力。革命之暴動雖仍發生，但其效已漸減。依政府公報：自一九〇六至一九〇七年，官吏之爲恐怖黨人刺殺或傷害者凡四千一百三十一人，至一九〇八年，則減爲二千零九人。斯托利平之應付此種情勢，甚爲嚴酷：彼逮捕威堡宣言之署名者，處以徒刑三月，永奪其選舉權；對於第二屆帝國議會中社會民主黨議員之被控爲叛逆者，則令受秘密之審判，留三十一人於西伯利亞。警察對於凡發表散佈文字，足以「喚起敵視政府之態度」者，概得科以罰金，或拘禁三月。當一九〇六至一九〇八之三年中，政治犯之處死者

帝國議會
之政務院
家諸議院

至少有二千三百人，被放逐者更達數千。

自一九〇九年二月以後，處死刑者頓行大減，已漸以較溫和之法代替軍法，出版之自由亦較勝於普列夫時代。帝國議會雖未能真正支配內閣與財政，然仍不失為全國之議會，足備俄皇之諮詢，且能隨時勸內閣大臣接受其修正之法規。俄國人民至少有帝國議會為一代表全國含有民治萌芽之機關，此一九〇五年俄國革命之果也。

一九一一年
平斯利
與科維
慈夫之
任

第三屆帝
國議會之
選舉一九
〇七至一
九一二年

願斯利不及見第三屆帝國議會之成其全功，一九一一年九月，彼在基弗之帝國戲院為一猶太律師刺斃，此乃革命恐怖主義一種日暮途窮之孤憤暴行也。繼任揆席之科科維慈夫 (Kokovtsov) 為歐洲有名之經濟學家，彼仍因襲舊策，於國家財政採行有利之改革。一九一二年六月，第三屆帝國議會期滿。是會自一九〇七年以來，曾通過幾種著名議案：(一) 一九〇九年所通過者) 為批准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之臨時命令，許農民據有其所分之田，免其償金，實際殆已廢除農村所有權之制。此令苟能履行，則當與亞力山大二世原來之釋放敕令 (一八六二年) 同為開一新紀元矣。此外尚有關於工人保險之一般的計劃，關於地方司法行政之改革，及在正統教會贊助之下推廣初等教育。又第三屆帝國議會實熱心贊助斯利平或科科維慈夫之

愛國的大斯拉夫主義的提案。故不獨維持壓制猶太人之法律，增制削平波蘭民族運動之新法，且於一九一二年批准五百兆盧布^{註一}之巨額經費，以創設新海軍焉。

一九一二年所選出之第四屆帝國議會，其政治色彩及其所表演之活動，與前屆議會均甚相同。此會關於內閣提議在波蘭更行「俄羅斯化」之事，雖與帝國參議會爭持，但對政府之嚴限售酒，與將步兵三年常役之法定期限延至三年零三月（一九一三年），則表贊同。當一九一四年二月，尼古拉二世以年逾七旬之哥勒密孔代科維慈夫充任總揆之時，俄國之政治組織似已得常態之平衡，可以如彼政府文憲中所用詞逆而事當之語，稱之爲「專制俄皇治下之立憲君主政治」矣。

芬蘭問題
至一九〇五
至一九一四

第四屆帝
國議會與
專制政治
及國民代
表團之進
行妥協

一九〇五年之革命，在俄皇一部份領土內（芬蘭大公國），實已產生不利於專制主義之結果。芬蘭全體人民對於一八九九年俄皇之廢其舊憲，堅決抵制，致釀成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之「全國大罷工」。鐵路，輪船，電話，郵務，均歸停頓，大公國之首都赫星法斯（Helsinki）既無電車，馬車，燈光，且除糧食店外，概行罷市。尼古拉二世悚於日俄戰爭之惡果與國內之革命運動，

註一 俄幣一盧布值金元五角一分五釐。

一九〇六年之芬蘭新憲法

乃屈服於芬蘭人，而以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敕令恢復芬蘭之憲法。於是罷工立即終止，議會亦旋即選出（此爲一八九九年以來之第一次），於十二月集會，開會三月，草定新憲，以一院（Chamber）代替前此四級（Estates）之立法部，並創立比例代議制與成年男女普選制。此種芬蘭政治之改革，卒於一九〇六年爲俄皇批准。後尼古拉二世受斯托利平與大斯拉夫主義者之影響，力主芬蘭問題之有關帝國者，須由俄國內閣決定。在國際大戰爆發以前，俄政府力謀減少芬蘭議會之權，實引起彼邦之危懼。

俄國與國際大戰

一九一四年八月國際大戰之爆發，實徵俄國大斯拉夫主義之活躍。俄皇對議會演說，謂彼可證明「愛國忠君之情感勃然奮發，如狂風驟雨之瀾漫全國」，繼復謂「吾人不僅謀保本國之尊嚴與光榮，且亦應爲同教同種之斯拉夫同胞塞爾維亞人作戰，此時朕實喜見一切斯拉夫人之與俄國聯合，正強固無間，可底於成」。俄國內此種強盛之情感，實爲效忠俄皇，熱心正統教會，及自負具有足與條頓文化相抗之斯拉夫文化各種好勝心理之結合，然同時俄政府亦謀撫慰不滿意之少數人種，於是中止其對芬蘭議會之衝突，正式許波蘭人復其王國，賜以自治之權，並弛行壓制羅馬教徒與路得教徒之法律，甚至對於猶太人亦表示俄皇之愛護，而許其充當軍官。

課外讀本

普通書

1. C. D. Hazen, *Europe since 1875* (1910), Chap. XXXIX, XXXI.
2. J. H. Robinson and C. A. Bear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1907), Chap. XXVIII.
3. J. H. Ros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uropean Nations, 1870-1900*, Vol. I (1905), Chap. XI.
4.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 (1909), Chap. XXII, and Vol. XII (1913), Chap. XII, XIII.
5. *Histoire générale*, Vol. XI, Chap. XIV, and Vol. XII, Chap. XI.
6. Alfred Rambaud, *Histoire de la Russie depuis les origines jusqu'à nos jours*,

6th ed., rev. and Completed to 1913 by Emile Haunant (1914), Chap.

XXXVI-XLII.

7. Anatole Leroy-Beaulieu, *The Empire of the Tsars and the Russians*, trans. from 3d French edition by Z. A. Ragozin, 3 vols. (1893-1896).
8. Sir D. M. Wallace, *Russia*, new ed., (1908).
9. Maurice Baring, *The Russian People*, 2d ed., (1911).
10. Leo Wiener,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Russian People* (1915).
11. J. Novicow, *The Russian People, a Psychological Study*, A Suggestive Essay in Alfred Rambaud, *The Expansion of Russia*, 2d ed., (1904)
12. H. W. Williams, *Russia of the Russians* (1914).
13. Gregor Alexinsky, *Modern Russia*, Eng. trans. by Bernard Miall (1913).
14. Wolf von Schierbrand, *Russia, her Strength and her Weakness* (1904).
15. Alan Leithbridge, *The New Russia: From the White Sea to the Siberian Steppes*

(1915).

16. Maxime Kovalevsky, *Russian Political Institutions*, Eng. trans. (1902).
17. Wladislaw Gribowski, *Das Staatsrecht des russischen Reiches* (1912).
18. U. S. Bureau of Foreign and Domestic Commerce, *Russia, a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Conditions*, Prepared by J. H. Snodgrass, U. S. Consul-general at Moscow, and other consular officers, and published by the American government at Washington (1913).
19. W. de Kowalevsky, *La Russie à la fin du XIX^e siècle* (1900).
20. Maxime Kovalevsky, *Le régime économique de la Russie* (1898).
21. Gaëtan (Viscomte) Combes de Lestrade, *La Russi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à l'époque de S. M. Nicolas II* (1896).
22. August von Haxthausen, *Russian Empire, its People, Institutions, and Resources*, Eng. trans., 2 vols. (1856).

23. *The Russian Year Book*, ed., by H. P. Kennard (1911 sqq.).

24. *The Russian Review*.

俄國之發展及俄化：

1. F. H. Skrine, *The Expansion of Russia*, 3d ed., (1915).

2. Geoffrey Drage, *Russian Affairs* (1904).

3. A. J. Beveridge, *The Russian Advance* (1903).

4. M. M. Shoemaker, *The Great Siberian Railway from St. Petersburg to Peking* (1903).

5. Charles Lowe, *Alexander III* (1895).

6. H. G. Samson von Himmelstjerna, *Russia under Alexander III and in the Preceding Period*, trans. from German by J. Morrison (1893).

7. B. P. Pobédonostsev, *Reflections of a Russian Statesman*, trans. from French by R. C. Long (1898).

9. Victor Bérard, *The Russian Empire and Czarism*, Eng. trans. by G. Fox-Davies and G. O. Foje (1905).
 9. Israel Friedlaender, *The Jews of Russia and Poland* (1915).
 10. Georg Brandes, *Poland, a Study of the Land, People, and Literature* (1903).
 11. J. R. Fisher, *Finland and the Tsars, 1809-1899* (1899).
 12. Henry Norman, *All the Russias* (1902).
 13. W. A. Phillips, *Poland* (1915), Chap. IX-XIII.
- 革命源流
1. James Mayor, *An Economic History of Russia*, Vol. II (1914), Books IV-VII.
 2. Ludwik Kulczycki, *Geschichte der russischen Revolution*, trans. from Polish into German, 3 vols. (1910-1914).
 3. Alphons Thun, *Geschichte der Revolutionären Bewegungen in Russland* (1883).
 4. George Kennan, *Siberia and the Exile System*, 4th ed., 2 vols. (1897).

5. Peter (Prince) Kropotkin, *Memoirs of a Revolutionary*.
6. N. V. Gogol, *Dead Souls*, Eng. trans. by D. J. Hogarth.
7. S. M. Kravchinski, *Underground Russia* (1883).
8. *Russian Peasantry, their Agrarian Condition, Social Life, and Religion* (1905).
9. *Career of a Nihilist* (1901).
10. *At Dawn of a New Reign: Study of Modern Russia: King Siorle and King Log* (1895).
11. Maxime Kovalevsky, *La crise russe: notes et impressions d'un témoin* (1906).
12. Paul Milyoukov, *Russia and its Crisis* (1905).
13. Konni Zilliacus, *The Russian Revolutionary Movement*, Eng. trans. (1905).
14. Bernard Pares, *Russia and Reform* (1907).
15. G. H. Perriss, *Russia in Revolution* (1905).
16. W. E. Walling, *Russia's Messengers* (1908).

17. S. N. Harper, *The New Electoral Law for the Russian Duma* (1908).
18. Paul Vinogradoff, *The Russian Problem* (1914).

關於日俄戰爭，參看第二十七章所附書目；關於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年俄國之外交政策以及世界大戰之爆發，參看第三十章及其所附書目。

第二十六章 土耳其帝國之分裂 一六八三——一九一四年

第一節 土耳其帝國及其衰替 一六八三——一八一五年

一六八三年土耳其帝國之版圖

一六八三年以前，土耳其人之進展，殆無往不利。在亞洲則領有小亞細亞，亞美尼亞，敘里亞，高加索，阿富拉底斯河流域，及紅海沿岸。在非洲則其戰勝之軍據有埃及，脫利波里 (Tripoli)，突尼斯 (Tunis)，及亞爾吉利亞。在歐洲則征服黑海北部之韃靼人與哥薩克人，並平定全部巴爾幹半島，舉凡今日之希臘，保加利亞，羅馬尼亞，比薩拉比亞，布柯維納，脫蘭斯法尼亞，匈牙利，波斯尼亞，黑塞哥維納，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亞爾巴尼亞皆屬之。彼輩且向奧大利之黑普斯堡族索取貢賦，將黑海，愛琴海，及東地中海據為己有，除佔領愛琴海諸小島外，更攫有塞浦路斯，克里脫與羅得諸島。

土耳其命運轉變之直接緣由，即波蘭愛國君主索別斯岐 (John Sobieski) 遠征軍之勝利，彼於一六八三年解維也納之圍，而卻轉土耳其人之狂瀾。但此後土耳其受禍之原因，實其龐大

一六八三年土耳其人進攻維也納之失敗

奧俄之侵
土耳其其
自大

帝國內部政制之腐敗與軍隊之日弱（此種原因曾在上卷說明）。一六八三年以後，土耳其之勢力衰衰，巴爾幹遂漸有獨立之基督教國重現，此皆久已沉淪於回教統治之下者。又奧大利黑普斯堡族與俄皇蓬勃之野心及膨脹之帝國，亦皆於此時出現。奧俄二國日謀南進，欲乘土耳其之勢衰以圖利。因此土耳其之衰替遂造成兩大基督教帝國間之劇爭，而使歐洲之國際政治歷時數代，愈增糾紛。

奧之所獲
九九年之
卡羅威仔
條約
俄之所獲
七四年之
庫爾克卡
拿基條約

拿破崙時
代之土耳
其

奧大利黑普斯堡族以卡羅威仔條約（一六九九年）而永據匈牙利之大部分，脫蘭斯法尼亞亦屬之，此後且覬覦土耳其在巴爾幹半島之其他諸省。俄人遂圖侵土耳其以自拓，亦復相同。依庫爾克卡拿基條約（一七七四年），俄得頓河口之亞速夫，居黑海北岸（自裏海至得尼斯特爾河）之韃靼人，實際上亦以此約脫土耳其而獨立，土耳其政府且承認俄國為君士坦丁堡中少數正統教會之保護者。十八世紀將終時，俄女皇加察林二世取克里米（一七八三年），遂擴其勢力及於「獨立」之韃靼伸其國境，西至得尼斯特爾河（一七九二年）矣。

當法國大革命與拿破崙戰爭期中，土耳其屢受威脅，初則有拿破崙之驟侵埃及（一七九八年），繼則有俄英之公開對敵（一八〇七年），後復有塞爾維亞，亞得里亞堡及帝國他處之倡亂。

一八一五
年之土耳
其帝國

幸其時歐洲多忙於內爭，不能顧及東方問題，於是土耳其在此種混亂之中，尙能恢復埃及，惟仍被迫以比薩拉比亞（一八一二年）割於繼續進展之俄人，遂使俄之南境由得尼斯特爾河擴至普魯斯河矣。

土皇雖受此等損失，其領域仍不失爲一宏壯之帝國，以小亞細亞爲中樞，以君士坦丁堡爲首都，其臂西經埃及及脫利波里，突尼斯與亞爾吉利亞以撫摩洛哥，南擁亞丹（Yed）灣與波斯灣，東達波斯與裏海，北拒俄人於普魯斯河，阻與人於薩維（Sava）。統治此遼闊之國土者爲皇帝（Padishah）卽「王中之王」，「上帝之像」，歐人所稱爲蘇丹（Sultan）者，彼自命爲俄多曼（Osman）主族中最古之男系，並爲全回教徒之教皇，宗教上之元首也。願其稱號雖爲響亮，其人則以全無主張著稱，既受羣妃之愚弄，又爲臣僚所操縱，爲衛軍所挾持，縱欲行使專制之權，輒爲人所不理。此在邊境諸省如埃及及尤爲確實，蓋此等省區之總督（Pasha）固儼然藩王，不僅爲行政長官而已也。其他各地行政，亦均因命令無效，賄賂公行，以至麻木不仁，官吏恆捐買官爵，濫用權力，非法苛求，以圖自富。

土皇治下
之基督教

受土皇弊政之害最甚者，爲其奉行基督教之臣民。初土耳其人侵入近東之時，已有多數基

基督教徒與猶太人居於埃及、敘利亞及亞美尼亞境內，巴爾幹半島中，更有團結之基督教民。土耳其人常自信應以熱烈回教徒之一切熱情，爲其宗教努力作戰，殲滅一切邪教徒，力服一切基督教民與猶太人。所以十五世紀之土耳其常勝軍對於被征服之基督教徒，雖全其性命，卻課以重稅。少數基督教徒改奉回教，得加入統治階級，但大多數率仍舊貫，而土耳其人亦不亟欲使之改宗，土皇並承認基督教之主教——尤要者爲君士坦丁堡之（希臘正統教）教長——爲基督教民之代表。由是被征服之基督教各族遂成爲沉淪苦海之民，因宗教、語言、制服、風尚之異，重以仇恨之心，乃與土耳其人判然各別。土耳其人以其爲勇敢之戰士與回教徒自豪，極鄙視基督教徒之農民商人，視爲牛馬，適足以供土耳其人之指使利用，故基督教徒之仇視其傲慢之征服者，實無足怪。且在土耳其人腐敗政治之下，貪婪之稅吏得向農民任意需索，無理苛求，毫無心肝，必要時，並得奪農民之收穫，或強令坐視其田稼之腐爛，因此而惡感益深。加以猖獗之匪黨與非法之軍團復威脅鄉村，時掠農民。尤酷者，厥爲宗教狂熱之不時爆發，土耳其人有時或遭觸怒，有時竟毫無藉口，往往襲擊基督教之村民，屠殺男女兒童，肆掠以自肥焉。

巴爾幹半島之情形最爲尖銳，蓋此處除保加利亞東北部，亞爾巴尼亞及君士坦丁堡與亞得

里亞堡之鄰近外，土耳其人，即連基督教徒之改宗者在內，仍遠不如非回教徒之多。在今日之希臘，塞爾維亞，保加利亞，羅馬尼亞等處，其人民在彼時多屬希臘正統教會，此蓋於二〇五四年與羅馬教皇分裂者。希臘正統教會之首領，原為君士坦丁堡之教長，由土皇任命之。但可注意者，即俄國教會乃自由其宗教會議統治，實為正統教會中之另一支派，俄國歷代皇帝皆自命為一切希臘正統教徒之同教者及其天然之保護者。

故即僅就宗教言之，則彼時為今日希臘，塞爾維亞，波斯尼亞，馬其頓，保加利亞，羅馬尼亞等處大多數人民之希臘正統教徒，苟欲對奉回教之土耳其人合起革命，而得俄人友誼之贊助，當俱不難也。

巴爾幹之
種族

顧近東問題並不如是之易決，十九世紀之局勢，因受法國大革命之間接影響，愛國愛種之情，已使宗教不如民族之重要。故十九世紀之爭，實際上皆民族獨立拓張之戰，而非討伐「異教徒」之軍。彼久為土耳其人視作牛馬之基督教民族，乃亦開始分為四五種主要集團。凡前受公敵土耳其人之壓制而統稱為奉基督教之非回教徒者，現竟各自命為塞爾維亞人，保加利亞人，羅馬尼亞人，希臘人，或亞爾巴尼亞人，此種新生之民族，熱忱實不過響應彼意大利人，德意志人，波蘭人

與捷克人之所行者耳。但巴爾幹半島中人種久相混雜，故民族主義不但不能解除糾紛，而反爲猜忌與內訌之導線也。

巴爾幹半島自有史以來，卽爲各人種混合之地。野蠻之遊牧民羣屢由東北侵入，每次外寇入侵，輒使巴爾幹人種之血統愈雜，語言愈淆，服裝愈殊。惟人種雖雜，而在十九世紀中，仍有四種重要民族與於歐洲之土耳其，均主張其獨立存在之權焉。

一、塞爾維亞人

勇敢之塞爾維亞人出於塞爾維亞克洛邁亞種，約於紀元後第七世紀侵入聚居於半島之中。其殖民之處徧及馬其頓，保加利亞以至希臘，但以在半島西北部多瑙河南岸者爲最多，有少數人崇奉回教，成貴族地主。在達爾馬提亞，波斯尼亞西北部，及克洛邁亞，斯拉法尼亞者，則皈依羅馬教。其在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黑塞哥維納及南部波斯尼亞者，則大率信奉希臘正統教。此皆今日之塞爾維亞人也。彼等屬於斯拉夫人種，故與俄羅斯人，波蘭人，捷克人，小俄羅斯人及斯洛伐尼人等爲同種。

二、保加利亞人

保加利亞人操斯拉夫語，頗與塞爾維亞人之語言相似。其所含之斯拉夫血統，卽令真有其事，要亦極不純粹。約當紀元後第四世紀，斯拉夫農人已在此地雜居於古塔雷夕居民之中。後

三、羅馬尼亞人或維拉克人

始有與土耳其人相似之亞洲部落保加利亞人侵入，征服斯拉夫人，而採用其風俗語言。最後土耳其人復至。此等多數成分之混合實產生保加利亞一民族。現散居於保加利亞王國，東羅馬利亞，多布魯查 (Dobruja) 之各處，與馬其頓內地之大部分。

羅馬尼亞人，維拉克人或瓦拉西亞人 (Wallachs) 亦為混合人種，曾吸收侵入之歐特種蠻種及斯拉夫種，但彼等自以為出於古達西亞 (Dacia) 之羅馬居民，故自稱為羅馬尼亞人。其語言之本於拉丁語，則頗與法蘭西語、意大利語、西班牙語相同。今日羅馬尼亞王國（卽摩爾達維亞與瓦拉西亞）中之羅馬尼亞人尚不滿七百萬，若令所有羅馬尼亞人合為一國，則奧匈當放棄脫蘭斯法尼亞、布柯維納及匈牙利之一部分，俄國當割讓比薩拉比亞，於是羅馬尼亞人便可成一人口千有二百萬之民族國家矣。

四、希臘人

在半島南部，與愛琴海中之羣島及其沿岸之馬其頓、塔雷夕與小亞細亞等地，住有第四種民族，其來源亦甚混淆，其傳習則尤足自豪。近代希臘人與歷史上之斯巴達人及雅典人之血統關係，殆已甚少，大半出於第八世紀移入之斯拉夫種，甚或出於古希臘人之奴。其民族服裝之紅色軟帽，白色大袖，白色短裙，絲絨短衫，白色長襪，尖頭朱履，確係得自亞爾巴尼亞部族，而非傳自伯里

克利斯 (Peloponnesus) 時代之雅典人者。且亞爾巴尼亞人與羅馬尼亞人居於希臘半島本部之中國，亦頗不少。願希臘人仍自視爲古希臘 (Hellenes) 之苗裔，而自稱爲希臘人 (Hellenes)，其民族情感之強烈，殆蔑以復加。此等新希臘人凡九百萬，頗多殷富之商人，淵博之學者，與幹練之政治家，咸夢想一簇新而更大之希臘，包希臘半島與愛琴海之亞洲沿岸及其諸島，此希臘愛國志士所謂彼等之「大理想」也。

散佈於巴爾幹半島者，除此四種主要民族與土耳其人外，尚另有三種奇特民族，最重要者爲亞爾巴尼亞之山中居民，前論希臘人時已曾提及。此種驕矜好戰之人種，其來源實不能斷定，其語言則爲羅馬尼亞語，土耳其語，希臘語，斯拉夫語，甚或爲古代伊勒利安語等之混合語。彼等自信爲一種民族——Skoptari（「鷹種」之意），但以種種原因，終難成一獨立國。蓋北部或格格 (Ghegs) 各部落之方言，非南部亞爾巴尼亞或托斯克 (Tosks) 部族所能了解。且大多數人固屬回教徒，然對於有勢力而奉希臘正教及羅馬教之少數，亦不能置之不顧也。又在以亞爾巴尼亞著稱之區中，尚有希臘人，塞爾維亞人及保加利亞人，而亞爾巴尼亞人之住於希臘及塞爾維亞者，亦復甚多，並有散居於意大利者。

吉卜斯人
與猶太人

民族主義
之宣傳

一、文學
方面

二、宗教
方面

半島中更有飄流無定，修理雜物之吉卜斯人 (Gypsies) 與多數放款開店之猶太人，因此情形益雜，但彼等尚無建獨立國家於巴爾幹之大志耳。

當十九世紀，愛護民族之情感，在塞爾維亞、希臘、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各族中，實發生絕大勢力，其宣傳每循三種方向進行。

最要者，每一民族必自有其語言與文學。希臘學者因此特復興古典希臘文之研究，其努力之結果，終能使近代希臘之文言，稍似狄摩西尼 (Demosthenes) 之語法。在十九世紀前半期，塞爾維亞之愛國者亦開始以塞爾維亞語從事著作，而創編塞爾維亞之文法與字典。羅馬尼亞之作家亦以此同樣之自尊心，開始刪去其字彙中之斯拉夫字，力使其語言與拉丁文相近，藉使其祖先為羅馬人之假說愈有力量。最後，復有保加利亞文學之復興，於一八三五年產生最初之保加利亞文法。每一文學之復興，輒有學校之設立，蓋所以培養國文灌輸民族主義者也。

民族主義在宗教方面，殆亦有同等之重要。當巴爾幹之一切民族僅為被虐待之非回教徒時，君士坦丁堡之希臘正教長固可代表之，及塞爾維亞人、羅馬尼亞人、保加利亞人等已有民族自覺之時，不願仍稱為希臘教徒，不能容忍希臘教長之權威，(自希臘人利用此種宗教上之便利，

以傳佈希臘語言與理想以爲尤甚。各族咸主張其教會之獨立（即各教會之教義與儀式仍屬正統教，但應自理教務，自任教士）。當十九世紀中塞爾維亞與羅馬尼亞之教會均獲得自治權，於一八七八年被承認爲正統教會之獨立支會。甚至希臘人亦因教長不同情於一八一一至一八二九年希臘之革命，而將其教會加以民族化。此種運動之結果，在保加利亞人中者，則尤爲希奇，依土皇之敕令（一八七〇年），保加利亞教會須受一希臘教主教之統治，君士坦丁堡之教長大憤，亘四十餘載，仍不加以承認。巴爾幹諸國之正統教會遂悉隸屬於民族國家，與在俄國者正同。

三、政治方面

然鼓吹民族運動者最熱烈之活動，實不在教育，宗教，而在政治。彼等關於政治宣傳，曾自歷史上求得種種確證，以作其論辯之資。譬如欲激起希臘人之愛國心，則莫如訴諸光榮之歷史，試思雅典人之如何以少數逐退波斯大軍，或回憶希臘文明之如何得佔優勢於東羅馬帝國不朽之光輝中。言念及此，則近代之希臘人寧能忍受土耳其專制主義之羈勒乎？

塞爾維亞人亦藉光榮之傳習以培植其愛國心。遠在十四世紀時，塞爾維亞曾有英主名杜先（Stephen Dushan）者，統治一強盛之帝國，其版圖不惟包括塞爾維亞本部，即亞爾巴尼亞

馬其頓、伊不拉斯 (Balkans)，黑塞哥維納亦皆屬之。今十九世紀何以不能見塞爾維亞人之重興，與杜先夫塞爾維亞帝國之恢復乎？保加利亞人之自豪，亦不稍遜，彼等恆高談其古帝西門 (Simeon, 八九三——九二七) 之勇武，與伊桓亞生二世 (Ivan Asen II, 一一一八——一一四一) 之權勢。摩爾達維亞與瓦拉西亞之羅馬尼亞人亦不甘居人下，蓋彼等原亦強盛民族，曾在摩爾達維亞之大斯特芬 (Stephen the Great, 一四五七——一五〇四) 領導之下，力與土耳其人為敵者也。

各民族之志士率堅信其祖宗所建之業，彼等亦能成之，於是首圖脫去土耳其人之束縛，次謀推廣本族之勢力。彼熱忱稍遜之農民商人，或不常有此種豪興大志，但農民對於橫征暴斂之土耳其壓制者，莫不願與之鬪，實業家亦相信在開明之民族政府下工業之發達，必更勝於在半開化的土耳其人不進步之統治下，蓋新興之國可以仿效歐人，建築鐵路，保護商業，俾其不受劫掠，對於進取之工業資本家，將加以保護而不鄙視之也。

第二節 列強與歐洲土耳其之分裂 一八一五——一八八六年

第三十六章 土耳其帝國之分裂 一六八三——一八一四年

六六九

巴爾幹人之民族運動只能有一種結局，即歐洲土耳其之分裂是也。此事進行，殊非順易，次第宰割孱弱之土耳其帝國，歷時至百有餘載，始克完畢。

一、一八七〇年內哥羅之獨立

二、一八三〇年塞爾維亞之自治

三、希臘革命（一八二一—一八三二）之希臘王國（一八一三—一八二一）

吾人茲可首述塞爾維亞人之革命。個強之門的內哥羅山民，塞爾維亞族之一小支也，彼輩

與土耳其人作戰歷時四百餘載，其在塞邊尼（Serbie）之領袖，兼掌政教，實際蓋久已自主，惟土

耳其人則直至一七九九年始迫不得已，勉強承認門的內哥羅之獨立耳。後五年，塞國本部之塞

爾維亞人復叛，奉卡拉喬治（Karageorge, Brack George I.）為首領，驅逐土耳其人，反抗土皇。

卡拉喬治雖暫時獲勝，卒為土耳其人所敗，於是塞爾維亞遂復為土皇征服。一八一五年，塞爾

維亞人復起革命，由米洛錫（Milosh Obrenovich）領袖之。土皇雖能仍留戍兵於塞爾維亞

各要塞中，然已正式許塞爾維亞自治，以米洛錫為其世襲之君（一八三〇年）。

米洛錫倡亂之後，不旋踵而又有希臘之革命（一八二一—一八三二）。希臘人之如何

為獨立而奮鬥，其革命如何被基督教徒視為一種十字軍，被自由黨人視為一爭自由之戰，被愛國

者視為一民族主義之爭，被詩人視為雅典之復盛，凡此一切，及俄、法、英諸國之如何聯合與土耳其

作戰，皆具如前述。土耳其自歸失敗，戰勝之希臘人則創立共和政體。但其時自由主義與民族

二四、一八
九年、羅
馬尼亞諸
國之享有
自治之權
下國保護之

主義皆歐洲之所禁者，故列強殊不能認可希臘人之共和主義與民族主義，於是失望之希臘人乃不得不放棄其共和政治，而勉強承認巴華利亞之親王爲君，於一八三三年即位，稱俄多二世。彼引用德國之顧問與軍人，實行其澈底德國式及專制之政治理想，其在希臘之不孚衆望，較土耳其人僅差一兩耳。尤難堪者，即克里脫，開奧斯（Chios），勒謨諾斯（Leinos），列斯堡（Lesbos），小亞細亞，伊屋尼亞羣島，北愛琴海，伊丕拉斯及帖撒利（Thessaly）等處之希臘人，概屏諸新王國之外，屬於希臘版圖者，僅限於希臘半島自亞爾達灣至拉蜜亞灣界線以南之地，及昔加拉第（Cyhalades）耳。是希臘仍一破碎不完之國也，所獲者惟希臘一小部分得脫去土耳其人之束縛而已。

希臘獨立之戰（一八二一—一八二九）實另有二重要結果，即增加俄國在近東之勢力也。俄軍迫土政府在亞得里亞堡所簽定之條約（一八二九年），不惟承認希臘之獨立，且確定摩爾達維亞與瓦拉西亞二邦（即以後合爲羅馬尼亞之二省）既有之自治權，隱受俄國之保護。此外喬治亞（Georgia）與高加索之其他諸省，亦割與俄國，並承認惟俄國領事得對土耳其境內之俄商行使法權。故亞得里亞堡條約實俄國之勝利也。

俄國在近東之猛進

俄國勢力在巴爾幹半島之繼續進展，乃歷代俄皇亞歷山大之結果，亞得里亞堡條約不過爲其一例耳。自彼得大帝時代（一六八九—一七二五）以還，俄國君主即力求「地中海之門戶」，初在亞速夫得一根據地，繼則黑海北岸亦漸入其勢力以內。一八二九年，俄國之猛進正感威嚇亞美尼亞於黑海之極東，觀俄國摩達維亞於其西端，摩爾達維亞與瓦拉西亞已變爲俄國之保護地，殆可隨時併入於日形膨脹之帝國以內。俄國官吏更遍巴爾幹半島宣傳俄皇爲巴爾幹諸族有力之良友，及其反抗土耳其之同盟。彼輩對於斯拉夫種之塞爾維亞人與保加利亞人，則教其視俄國爲大斯拉夫國家，爲巴爾幹內斯拉夫諸國之「大兄」。希臘人、塞爾維亞人、保加利亞人，及羅馬尼亞人等，則稱俄皇爲正統教會之保護者，謂俄國之基督教徒爲巴爾幹基督教徒之同教者。此種趨勢實易於明白，俄皇蓋欲取土耳其在巴爾幹半島之地位而代之。無論巴爾幹諸國將正式併入俄國，抑或僅因感恩報德，及宗教人種利害之相共而與俄國親密，總之近東均將受俄國之支配。

俄國之政策與列強之態度

迄一八二九年止，俄國之政策均在分割土耳其帝國，並支配一時尚不能爲俄皇所併之諸省。俄政府實現此種野心時，次第博得列強之助力。遠在十八世紀時，奧大利之黑普斯堡族已屢

與俄國合作，深信土耳其爲二國之公敵，加察林二世且曾向約瑟夫二世提議，主張俄奧二國共分歐洲之土耳其，一如其分割波蘭。但因法國之革命戰爭，未果於行。後在拿破崙時代，俄皇曾與拿破崙會於邁爾斯忒（一八〇七年），約定共分世界，拿破崙得西部，亞力山大則取最大部分之土耳其與印度。惟二帝尙未瓜分世界，先已自生衝突，當一八一二年，俄國之併吞比薩拉比亞，反得助於英國而非拿破崙之力。更後當希臘革命爆發時，法英二國又聯俄以制土，其因戰而獲利最大者，乃俄國，非法英也。

希臘革命後，俄皇尼古拉一世旋行一全新之策，不與土皇爲敵，而反作其良友。此種策略之變，並非謂尼古拉一世放棄其野心也，彼不過認定支配土耳其較之破壞土耳其爲利更大耳。彼將扶助土皇，則土皇當變爲俄國之被保護者。此種理想固巧，但終不能滿俄皇之欲，彼於是復憤而重行其瓜分土耳其帝國之舊計。一八四四年，尼古拉赴倫敦，欲說英政府以「歐洲病夫」土耳其其勢難再存，以後俄國當由此垂死之土耳其帝國奪取巴爾幹諸省，英國則取克里脫與埃及。至於巴爾幹諸省當然不併入俄國，不過在俄國「保護」之下自治而已。此乃俄皇坦白之語言，願英國內閣仍不之信，不欲與聞此計。

克里米
爭(一八
五四一
八五六)
之暫阻
展俄國

五、一八
六二年
爾達維
與瓦拉
亞之合
羅馬尼
亞

俄皇尼古拉不願此種阻礙，仍抱定決心，思乘機攻土耳其而逐之歐洲以外。彼並未久待，一八五〇年，羅馬教僧侶與正統教僧侶互爭巴勒士登之聖地，彼即藉爲口實，謂依庫開克卡基條約（一七七四年），土耳其帝國內部一切正統派之基督教徒，均在俄國保護之下。法英二國畏俄國之侵陵，在克里米戰爭（一八五四—一八五六）中如何援助土皇，抑制俄國，已具如前述。斯戰結果，爲巴黎條約（一八五六）否認俄國保護土耳其內基督教徒之權，脫摩爾達維亞與瓦拉西亞於俄國之干涉，重取比薩拉比亞之一部於俄而歸之摩爾達維亞，確立多瑙河之自由航行，並定黑海爲中立區。

巴黎條約既使摩爾達維亞與瓦拉西亞兩準獨立小邦中之羅馬尼亞人脫去俄國之支配，於是彼輩懷抱已久之民族聯合的夢想，遂得實現。歐洲列強初亦欲阻撓羅馬尼亞民族之志願，如一八三二年之使希臘人失望然。一八五八年之歐洲外交會議本深知羅馬尼亞人之願成一統一之國，然卒決定制止此兩羅馬尼亞邦之聯合。但二邦分立之代表會議竟不受此脅，同選約翰卡撒（Alexander John Cuza）爲摩爾達維亞兼瓦拉西亞之君，兩年後，列強終於同意此舉。一八六二年，二邦共設一聯合國務院及一聯合議會，於是統一遂告完成。羅馬尼亞既統一，遂幾

英國在巴爾幹之優勢一八五至一八六五年

全離土耳其而獨立。

普克里米戰後十年之中，英國乃試行前此俄國所表演之活動，即支配巴爾幹基督教徒之命運是也。勸令土皇撤退塞爾維亞各要塞之駐軍者（一八六七年），實為英國，而非俄國。一八

六二年希臘人廢黜不孚衆望之國王俄多以後，所求之外援，亦英國也。俄多王之繼承者休列斯

維格——和爾斯太因——斐得堡——格盧克斯堡（Schleswig-Holstein-Sonderburg-Glücksburg）

之威廉喬治親王（Prince William George）實英政府之所選，是為『希臘人之王』

喬治一世（一八六三年）。及英政府以伊屋尼亞羣島註一與希臘王國，英國遂益得希臘之心。

英國之在巴爾幹雖似佔優勢，然俄皇亞力山大二世（一八五五——一八八一），終不欲久

居人後。克里米戰爭之創痕稍復，亞力山大即重行干涉土耳其帝國內政，思恢復俄國在此次戰

爭中之所失（即威望，與在巴爾幹之優勢及比薩拉比亞之一部）。一八六五年，俄皇嘗鼓勵克

里脫之叛亂。一八七〇年，復助保加利亞人獲得宗教上之獨立。一八七一年（即普德法戰爭

期中），更以俾斯馬克之助，取得在塞巴斯拖堡（Sebastopol）重建要塞，與維持一俄國艦隊於黑

註一 伊屋尼亞羣島自一八一五年後，為一共和國，受英國保護。

俄國之復行干涉巴爾幹一八五至一八六七年

海之權。最後彼乃決定對土耳其作戰。

俄皇欲求一宣戰之理由，並非難事。當一八七五至一八七六年，波斯尼亞、黑塞哥維納及保

加利亞等處民衆叛亂，受土耳其人殘酷之壓服，當地之基督教徒多受狂暴回教徒之虐殺。此等

「保加利亞慘案」實激起外國之公忿，不獨在俄如斯，即在西歐亦然。門的內哥羅小邦與塞爾

維亞已實際武裝援助其同教之受害者。君士坦丁堡之土耳其政府似有瞬即解體之勢，國庫破

產，政治疲瘵。一年之內，土皇被廢者二，阿卜都哈米德二世 (Abdul Hamid II) 一八七六

—一九〇九，竟以篡逆繼位。

阿卜都哈米德二世當國事危急之時，乃爲全土耳其帝國頒佈一自由憲法（一八七六年），

妄冀假自由之名（縱非出之誠意），以滿歐洲之意，而防止列強之干涉，免其藉口於保護巴爾幹

之基督教徒。但俄皇自命爲正統派基督教徒之特別保護者，不致如此易受愚弄，卒於一八七七

年四月二十四日對土皇宣戰。

俄軍隨即由北部侵入土耳其，於一八七七年六月渡多瑙河。其時土軍埋伏於多瑙河南保

加利亞之普列維納 (Plevna) 要塞中，侵入之俄軍乃無意受其猛烈有效之抵抗。其步兵在七

土耳其帝
國內之騷
亂一八七
五至一八
七六年

俄土戰爭
一八七七
至一八七
八年

土耳其之
敗與俄國
一八七八
年之聖斯
脫法諾條
約

月兩爲普列維納之土軍逐退，九月又遭敗北。但後俄軍卒能合圍，土軍勇將鄂斯曼（Osman Pasha）目擊其部衆逐漸飢餓將死，乃一冒險作最後之突圍，不幸而敗，遂以四萬人降。一八七八年一月，土軍再遭大敗，被迫投降者約三萬六千。塞爾維亞與門的內哥羅之軍隊現乃奮勇侵入土境，保加利亞人則投入俄軍，羅馬尼亞人更早已予俄軍以極重要之助力。土軍原勇於作戰，其克虜伯（Krupp）砲亦曾大顯功用，惟因指揮失宜，致遭慘敗，現已無法制止俄軍之乘勝進逼矣。一月十六日，亞德里亞堡陷落，俄軍遂進逼君士坦丁堡，土耳其人乃懼而求和。

一八七八年三月三日所結之聖斯脫法諾（San Stefano）條約，實土耳其其屈辱之明證，亦即斯拉夫人之勝利。土皇承認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羅馬尼亞之完全獨立，及其新增之領土，保加利亞成爲自治之藩屬，以多瑙河、黑海、愛琴海及亞爾巴尼亞爲界；波斯尼亞與黑塞哥維納則須大行政改革，三海峽（達達尼爾、博斯破魯斯、峽）則在任何時均須開放，以便和平通商；多瑙河沿岸之土耳其要塞且須毀除。此等規定均大有利於巴爾幹之斯拉夫人（保加利亞人與塞爾維亞人），故保加利亞與塞爾維亞對其「大兄」俄國必將永感其德。至於俄皇自己所獲，則亞美尼亞之一部，與大宗之軍事賠款，及多布魯查之一部（彼擬以此與羅馬尼亞交換重要之比薩

拉比亞)是也。

英國與奧
聖斯脫法
對法
諾條款

奧匈與英國政府對於聖斯脫法諾條款之憤慨，正與俄皇亞力山大二世之對其滿意相等。

比康斐爾(狄斯雷利)方爲英國之內閣總理，彼素持強硬之外交政策，決不能坐視俄國之在近東獨佔優勢。黑普斯堡之皇帝佛蘭西士約瑟夫則尤重視此事，蓋彼方夢想與匈在巴爾幹之發展，不能允許強盛之巴爾幹諸國成立，亦不能讓俄勢之推及於巴爾幹半島也。且破產之土皇在若干年內決不能償清賠款，必常與俄國官吏以干涉土政之口實。奧匈國務院乃決意防此慘劇，於是倡言欲變更巴爾幹之局勢，必引起巴黎條約(一八五六年)之修改，是非得宣誓維護該約之列強(英、德、奧、匈、法、意、俄、土)同意不可。比康斐爾洞見此種爭執將與彼以干預巴爾幹問題之機會，遂欣然贊成之。俾斯馬克明知此事無損於德，而或反可增其威望，故亦贊助奧匈與英國之要求，主張將聖斯脫法諾條約交由巴黎條約簽字之列強批准之。俄皇自然恐此輩妒忌之，外交家集會將修改聖斯脫法諾條約而奪其戰勝之果。但比康斐爾以戰爭相脅，卒強俄皇將全部問題交付一八七八年夏季集於柏林之會議。

一八七八
年之柏林
會議

聖斯脫法

集會柏林之外交家初不欲將近東問題作一正當合理之永久解決，彼等皆但知自私其國，各

諸條約與奧匈與英之利益修正
一八七七年柏林條約

一、俄國之所獲

二、一八七八年奧匈與波斯尼亞黑塞哥維納

三、一八七八年英法兩國之佔領塞浦路斯

謀本國之乘機得利，其修改聖斯脫法諸條約，非為正義公平之故，實為奧匈英國謀利耳。故一八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會議所同意之柏林條約，不過對俄國、奧匈及英國利益之衝突作一無理而巧妙之調解而已。

俄國得恢復多瑙河三角洲以北，普魯斯河以東，羅馬尼亞所屬之比薩拉比亞，此乃俄國前因克里米戰爭所失者，羅馬尼亞既被迫喪失比薩拉比亞，則併多瑙河三角洲以南之薩地多布魯查之大部分，藉此聊以自慰。俄國仍保留阿達罕 (Ardahan)、喀斯 (Kars) 及巴敦 (Batoumi)，此皆亞美尼亞在黑海極東之地，聖斯脫法諸條約曾以之讓歸俄皇者。

奧匈則取得佔領並管理土屬波斯尼亞與黑塞哥維納二省之權利，以抵制俄國之所得，且得留成兵以維持軍事與商業交通於附近土屬之諾維巴撒 (Novi-Bazar) 州。此外又強令門的內哥羅以商業大利讓諸奧匈。

英國之所獲，則另由英土條約 (Anglo-Turkish Convention) 一八七八年六月四日) 規定之，此實柏林條約之一部也。英國保證俄國不再在小亞細亞推廣勢力，對方之土皇則允澈底改良其統治基督教徒之法，並讓英國據有管理塞浦路斯島，以為其誠意之保證。

四、保加利亞之自治
七、八、一八
保加利亞
東羅馬利
亞馬其頓
之分隸

五、一八
七八年羅
馬尼亞及
爾維亞及
門之內哥
羅之獨立

六、一八
八二年帖

集會於柏林之諸外交家，其待遇巴爾幹諸族，實既不寬宏，又無遠見。俄皇在聖斯脫法諾談判中所定之「大保加利亞」(Great Bulgaria) 現由柏林條約分之爲三：北部爲信奉基督教之保加利亞邦，享有自治，而朝貢於土皇。中部(卽東羅馬利亞 Eastern Rumania 省)則「在行政自治之條件下受土皇陛下之軍事與政治的直接支配」，惟特定任用一信奉基督教之總督。第三部分包括馬其頓與亞德里亞堡州，則仍完全受土耳其之統治。保加利亞人之民族願望所以受此殘酷之打擊者，蓋與匈恐有一強盛之保加利亞與俄親善，則或可阻礙黑普斯僱族他日向愛琴海發展之路也。

羅馬尼亞、塞爾維亞與門之內哥羅依聖斯脫法諾條約均被認爲完全獨立之邦，並各增領土；但依柏林條約，則諸邦皆須爲土皇分擔債務，且羅馬尼亞更忿恨俄國之合併比薩拉比亞；塞爾維亞則因與匈推行其保護權於波斯尼亞與黑塞哥維納之塞爾維亞人而大恐門之內哥羅雖幸得亞德里亞海上之安的發里(Antivari) 港，然就一切海軍目的而言，安的發里受條約之束縛，實爲一與意大利港，故亦深致不滿焉。

巴爾幹諸國中受修改聖斯脫法諾條約之利者，惟有希臘。依原約，希臘本一無所獲，而因柏

應列之割
與希臘

七七八年一
七七八年一
耳其之紙
改革

以後對於
柏林決定
之改革
一八五
羅美利
之併入
加里亞
國王

林會議之結果，乃得大拓領土，惟新疆界直至一八八二年帖撒列正式併入希臘王國後，始獲確定耳。

土耳其因柏林條約而仍得存在於歐洲，其領土包括君士坦丁堡、亞得里亞堡、羅美利亞（即馬其頓）、東羅美利亞、亞爾巴尼亞、伊不拉斯及諸維巴撒一帶，飄搖之土耳其帝國所以仍能暫時維持者，實由於英國之外交或其武力。一八七六年保加利亞慘案已足表現土耳其皇基督教臣民所受之待遇，顧此後馬其頓之基督教徒仍屬土耳其皇治下。集會柏林之外交家不欲因此受罵，乃於一八七八年之條約中插入種種條款，規定改革土耳其之行政，並保障基督教徒使不受回教徒之壓制。但紙上之改革，並非實際之改革，彼草定柏林條約者之政策，終無補於以後歐洲土耳其之歷史也。

自柏林條約之簽定至該約之公然受人侵犯，歷時殆尚不滿七載。東羅美利亞之保加利亞人對於任意分割東羅美利亞與保加利亞一事，從未同意，故卒能完成不流血之菲利波波利（Philippolis）革命（一八八五年九月十八日），而將保加利亞種之三邦合為一國。保加利亞王亞力山大遂在菲利波波利受人歡戴作統一的保加利亞之君。列強初無懲治保加利亞

之行動者，惟塞爾維亞小邦憤而宣戰，但以保加利亞人之善戰，次年即得恢復和平。

二、一八八〇年保加利亞王國之成立
三、一八五九年波黑尼亞與塞爾維亞之併入
四、一八四九年奧國之併入
一、一八三〇年歐洲之幾全消滅

一八八〇年之克里脫

約二十三年之後，即一九〇八年，柏林條約更遭蔑視，蓋是年保加利亞王竟否認土皇之宗主權，而宣告自爲一獨立之國王。同時（一九〇八年）奧匈亦正式兼併土耳其之波斯尼亞與黑塞

哥維納二省，依柏林條約，奧匈之於二省固僅能執行某幾種「改革」而已也。最後，在一九二二至一九一三年中，巴爾幹諸國更不顧歐洲之外交，竟分割馬其頓，諾維巴撒州，及伊不拉斯。亞爾巴尼亞之自治邦成立，歐洲之土耳其遂僅限於君士坦丁堡及亞得里亞堡附近之狹地矣。關於此後歐洲土耳其之分割，即當另加詳述，吾人現且考察土皇之如何喪失克里脫及其統治非洲諸省之權。

第三節 克里脫之自治與土耳其在非洲領地之喪失

十九世紀初年，克里脫島爲土耳其之一州，其時有兩種情形實陷此島於不幸。第一，大多數人民之正統派基督教徒幾常受回教統治者之壓制，而時與其回教鄰人起劇烈衝突。第二，克里脫雖爲土耳其之一州，而克里脫人無論爲回教徒或抑基督教徒，要皆操希臘語，因此共同之民族

克里脫對
土耳其之
一八一八
一八一七
一八一八
一八一七
七年

一八九七
年之希土
戰爭

意識遂與希臘有密切關係。此兩種情形，竟令騷動屠殺之事層見迭出。所可異者，當此世紀之中，歐洲列強反助回教徒以制基督教徒，聲援土耳其之主權以摧抑克里脫希臘人之民族希望，因而益增此島之紛亂。

當一八三二年，大陸土之希臘人起而革命，克里脫之希臘人乃亦響應作亂。及戰事告終，列強竟決定克里脫仍屬於土耳其帝國而不併入新創之希臘王國。註一。時克里脫在才略特出之總督睦斯達法 (Mustafa Pasha, 一八三二—一八五二) 治下，戴其仁政，尙能暫安，及其甫離，克里脫立即復陷於無政府狀況之中。先是，土皇在一八六八年之「根本法」(Organic Statute) 中曾允行立憲政治，柏林會議(一八七八年)亦妄冀樹立此種政治於克里脫，藉以解決糾紛。顧此並非土皇之所願，彼於一八八九年復置克里脫於一回教總督專制統治之下。一八九六年之亂，迫土皇允行改革，但其無誠意之諾言，僅數月而已，於是內亂復熾。時希臘王國起而干涉，派軍艦軍隊援助克里脫之亂黨(一八九七年)。詎知陸軍挫於土人，希臘乃迫而放棄此舉。列強仍若以前之執迷，竟宣稱希臘不得兼併克里脫，克里脫仍應屬於土皇宗主權之下。

註一 克里脫受土耳其之埃及總督梅赫美特阿里統治，事見後。

一八九七年克里脫之自治

一八九三年克里脫之與希臘聯合

一八〇〇年之埃及

惟列強願使克里脫人對於地方事務享有自治之權，於是宣佈克里脫自治（一八九七年十二月）。顧克里脫人猶以爲未足，一九〇五年，汾尼最羅斯（Beniharis Verizalos）所領導之亂黨，竟宣佈該島與希臘之聯合，克里脫之議會亦予以同意，惟列強又加干涉，圖維持土皇主權。此次列強承認克里脫雖仍爲土耳其帝國內一自治部分，但希臘國王得派一委員（一九〇六年）統治之，並得由希臘士官訓練其警兵民軍。然克里脫人與希臘聯合之志願，業已發動而不可遏止。一九〇八年彼等復投票贊成聯合。惟此問題終久懸未決，至一九一二年，克里脫之代表始得出席雅典議會，卡尼亞（Cania）在克里脫之土耳其國旗始行廢去，依一九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倫敦條約，土耳其始放棄其在克里脫之一切主權。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希臘王君士坦丁在卡尼亞接管該島，正式高懸希臘王國之旗，克里脫之民族願望至是遂終得滿足矣。

非洲諸省爲土耳其所最初喪失者，厥爲埃及。當十八世紀中，土廷埃及總督之權威已屢受奴軍（Mamelukes）統帥之蔑視。而比奴軍謀亂尤爲危險者，則有一七九八年拿破崙之侵入埃及。拿破崙固方稱彼僅攻擊奴軍，以固土皇之權。但土皇終疑其動機，向之宣戰，復得英軍之助，而逐法軍於埃及以外。願真正之危險乃非奴軍，亦非法人，實爲亞爾巴尼亞之一冒險家名梅

一八〇五年
赫美特
及蘇丹
之總督

一八〇五年
赫美特
與蘇丹
之衝突

赫美特阿里（一七六九——一八四九）者。彼初自其故鄉愛琴海北岸之卡發達（Karada）率亞爾巴尼亞部族一隊，航抵埃及，自願爲土皇抵禦拿破崙。及法軍逐出後，彼乃乘紛擾未已之際，挾其勇敢之亞爾巴尼亞戰士，初助甲派，繼助乙派，旋在埃及政治上，有舉足輕重之勢，乃誘土皇任己爲『總督』（一八〇五年），而以計擊敗奴軍中與彼爭權者而屠殺之。赫美特阿里爲人勇敢，不顧一切，其智略亦如之。當其任總督最初之二十年中，能鞏固自己之權勢，並藉法國軍官之助，效法歐洲，改編新軍，創設海軍，以稅收與政府商業獨佔權之收入充實府庫，發展棉業，並征服上埃及（Upper Egypt）與埃及蘇丹（Egyptian Sudan）。既乃預備擴其勢力於外，而於一八二一年得此機會。是年土皇因希臘革命爆發，恐而求助於彼，許以摩列亞（希臘大陸之一部分）與敘利亞二『總督區』爲酬。赫美特應之，遣其子伊布拉姆率精兵定希臘之亂。乃歐洲列強援助希臘人，於是赫美特既未能得摩列亞，復未能取敘利亞，所得者惟克里脫島耳，此皆前所已述者。彼以未得敘利亞爲受愚而失望，土皇馬穆德二世（Mahmud II）復漸忌其強盛，有異志，於是雙方關係緊張，竟至破裂。一八三一年，赫美特阿里野心勃勃，遣其子伊布拉姆率埃及軍侵敘利亞，土皇大怒，宣佈赫美特爲叛逆。戰爭遂起，赫美特所率訓練甚精

之埃及軍竟所至披靡，乘勝直逼君士坦丁堡。土皇絕望之際，乃容納俄艦俄軍之助以防埃及軍之入據京都，旋與梅赫美特及俄、法、英諸國進行頭緒紛繁之談判，結果梅赫美特阿里卒得敘里亞、大馬士革、亞勒波諸總督區、亞達拿 (Cyprus) 區亦為所有 (一八三三年)。

一八四一
年梅赫美
特阿里之
高埃及總
督一世襲
統

在短期內，埃及總督對土皇雖例仍進貢，實則為一大國之君，其版圖由尼羅河上游各地抵安提阿與亞達拿。但敘里亞人不久即起革命，土皇因於一八三九年復圖制此跋扈之臣，乃梅赫美特之軍復勝。俄國再加干涉，聯英國以助土皇。梅赫美特迫而放棄敘里亞，大馬士革亞勒波，與亞達拿，得埃及總督之世襲權以為償 (一八四一年)。於是梅赫美特阿里朝遂為埃及之世襲統治者，雖貢於土皇，實則獨立，埃及之叛離至是告成矣。

「埃及國
主」一八
六六年

二十五年之後 (一八六六年)，梅赫美特阿里之苗裔更自加埃及國王 (Khedive) 之稱，自後埃及之統治者俱擁此號，直至一九一四年。是年彼竟稱蘇丹 (sultan)，得英法二國之承認，脫土耳其而絕對獨立。註一

總督治下
之亞爾吉
利亞

當此之際，非洲海岸更西部之亞爾吉利亞正入法國支配之下。土耳其在亞爾吉利亞之勢

註一 一八六六一九一四年之埃及史在非洲之分割章中事見後。

法軍之征
服亞爾吉
利亞一八
三〇至一
八四七年

力，原不鞏固，當十七世紀中，亞爾吉利亞沿岸無法之巴爾巴利海盜所選出之「總督」(dey)，已取正式總督而代之，此種海盜恆劫掠歐人在地中海中之貿易，並常擄航海之基督教徒勒贖或鬻爲奴隸。後海盜勢衰，總督又受兵隊之支配，選舉廢黜，任所欲爲。不過在名義上亞爾吉利亞尙爲土耳其帝國之一部耳。

一八三〇年，法國遠征亞爾吉耳(Algiers)，以懲總督之無禮，蓋彼不惟砲擊亞爾吉耳港中之法船，且曾批法國領事之頰，實於損失以外，更加侮辱也。法軍卒征服此城，驅逐總督，並擊散土軍。惟究應征服全境，抑撤兵全退，則法人躊躇數年，仍不能決，乃置戍於數亞爾吉利亞港，以制止巴爾巴利海盜之滋擾。最後法政府決定征服亞爾吉利亞，乃遇一勁敵阿布特卡德(Abd-el-Kader)，其人爲一回教徒中之有勢力者，據「君長」(ganch)之號，內地好動之阿拉伯部族皆向之效忠。彼於一八三九年以正式軍隊一萬與未經訓練而勇敢之阿拉伯騎士十五萬，對基督教徒宣佈神聖戰爭。彼雖一度失敗，被逐至摩洛哥，但雄辯勇敢一如平日，旋又出而與法軍爲難。然彼乃作遠天之鬪，終於一八四七年投降，亞爾吉利亞遂變爲法國之殖民地。

君長治下
之突尼斯

法軍次乃轉圖突尼斯(Tunis, or Tunisia)，此省在亞爾吉利亞之東，爲古迦太基(Car-

Stange) 之故址。突尼斯與亞爾吉利亞同爲土耳其人在十六世紀時征服，後又俱受軍將之統治。一七〇五年，一克里脫之冒險家胡生 (Husein ben Ale) 由軍隊立爲突尼斯之統治者。彼在名義上雖仍臣於土皇，實則已爲獨立之君，擁突尼斯「君長」(Oey) 之稱，其朝固至今尚握有治權之虛名也。法人爲突尼斯之真正主人翁，在一八八一年，是年法軍由亞爾吉利亞邊境東進至突尼斯之首都，迫其君長承認法國之「保護權」，而允法國官吏支配其政府。憤慨之士皇雖可抗議，以爲突尼斯理應爲土耳其帝國之一部分，然卒無效，法政府置之不理，突尼斯遂至今仍爲法國之保護地。

一八八一年
法國突尼斯領之

脫利波里
之變利爲
大利之利
地亞利之
一一至一九
二一年

此後土耳其帝國在非洲之地，僅餘脫利波里與息里內易卡 (Cyrenaica) 註一、二州。連息里內易卡在內，脫利波里亦係土耳其在十六世紀時所征服，自一七一四至一八三五年，均由世襲君主統治，彼等雖實已獨立，但仍自稱爲土皇之總督，而對土政府進貢。十九世紀初，美國對脫利波里宣戰，以制止其海盜行爲，脫利波里總督之權勢遂受一重大打擊。此次對美之戰與其內亂，實使脫利波里勢弱，乃於一八三五年復歸土政府直轄。一八七五年，將脫利波里東部另建一

註一 埃及在理論上固仍爲帝國之屬邦，但實際則否。

省爲息里內易卡州。後土耳其與意大利相爭，致意政府於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以命令併此二省。一九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奧基(Ordu)條約結束土意戰爭，認可此舉。於是脫利波里與息里內易卡遂變爲意大利之利比亞(Libya)殖民地。土政府因回教經典禁止將屬於回教國王之土地割與異教徒，故未正式認此合併，然土皇在脫利波里之所保留者，僅爲教權。非洲土耳其之分割蓋自是盡矣。

第四節 巴爾幹諸國之進步與土耳其復興之企圖 一八三二——一九一二年

巴爾幹諸國之分別觀察

土耳其帝國在非歐二洲內之分裂，實使歷史家之工作益難，因此後一帝國變爲六國，而各國自有其歷史也。希臘，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保加利亞諸國之事，從此皆須一一注意，至於彼破碎不完之土耳其帝國內之事，則可見之於巴爾幹戰爭（一八九二——一九一三）直至國際大戰爆發時止。

近代之希臘

吾人當首述彼最初獲得完全獨立之國——即希臘人之王國。當一八三二年，希臘人正痛心於其新王國之領土褊小與來自德國之專制親王即位爲希臘人之王。此國王俄多雖不

國王俄多
一八三二
至一八六
二一八六
國王喬治
一世時代
希臘之立
憲政治一
八六三至
一八九三
年

孚民望，願仍能維持其飄搖之王位至於三十載。迨一八六二年，始為其革命之臣民所廢，次年希臘議會乃選丹麥王克利士先九世之次子為希臘人之王，稱喬治一世。新王深信其力量在於臣民之愛戴，故即位不久，即同意於一完全民主式之憲法，是即一八六四年之憲法也。依此憲法，則立法全權概歸於代議院 (Bule)，是院共有代表二百八十四人，由成年男人普選制選出之，任期四年。此憲法實行至一九一一年，是年行一新憲，另設一第二院或參政院 (Council of State) 焉。

自一八六四年之民主政治告成，希臘在政治上，心靈土均有繼續之進步，而尤以物質方面為最，國內日漸繁榮，人口增加，山谷間乃復見橄欖樹，醋栗灌木，葡萄滋生，稻田遍野。所築鐵路已達一千哩，工廠之在雅典者數以百計，王國之財政基礎亦形鞏固。其尤令人注意者，則為希臘商船之往來於埃及及敘里亞，小亞細亞及愛琴海羣島 (the Aegean Islands) 之間，甚有經君士坦丁堡而入黑海者。

希臘人之
民族希望

希臘小邦之成就固屬驚人，但其愛國志士所抱之希望則尤大。希臘人之併入希臘王國者，數未及半，其尚待脫去外人統治而加入希臘者，人在四百萬以上。在伊丕拉斯，薩洛尼加及愛琴

汾尼最羅

海羣島等處，均有希臘人望脫去土耳其之壓制，克里脫人之亟欲構成希臘之一部，其表示已非一次。一八九七年，希臘曾爲克里脫而與土耳其戰，雖未成功，固壯舉也。此等民族志願實與經濟的動機有密切關係。蓋希臘若欲在愛琴海佔有商業優勢，則非得克里脫與愛琴海羣島不可，苟能拓其北境以包有薩洛尼加，則不惟得一有利之海港，且可實現其久爲土耳其所阻之計劃，使希臘鐵路系統與薩洛尼加及奧通伯爾格來得，維也納、西歐之大鐵路相聯也。然非以武力，決不能得克里脫，薩洛尼加與愛琴海羣島於土耳其之手，於是希臘乃從事備戰。

俾斯馬克爲德意志所建之功，加富爾爲意大利所成之業，在希臘則由汾尼最羅斯（一八六四——）任之。此人長於組織，富有治才，熱心愛國，曾在克里脫以主張與希臘聯合著名，後奉召赴希臘，初任顧問，繼（在一九一〇年）爲總揆。彼以法英二國委員之助，竟改編海陸軍成功，且能改革財政。汾尼最羅斯更自信藉巧妙之外交，可使希臘下次對土作戰，不至如一八九七年之獨力支持，而必得保加利亞與塞爾維亞之共助。

一九一三至一九一三年，巴爾幹戰爭之種種事實，即其成功之明證。希臘在此次戰爭中，實與塞爾維亞、保加利亞、羅馬尼亞諸國共同作戰，卒由此獲勝，得克里脫，多數之愛琴海羣島，南伊不

一九一三年希臘之拓土

拉斯（雅尼那 Janina）及馬其頓之一部而拓土幾至一倍。薩洛尼加，卡爾息狄栢（Chalcedice）半島，及東抵卡發拉（Kavala）之海岸（與塔索斯 Thasos 島相對），概歸所有。其人口則由二百七十萬約增至四百七十萬。一八三二年方從事生存競爭之巽爾小邦，至是蓋已變為一較大之希臘，儼然強國矣。

當戰爭期中，希臘國王喬治一世於一九一三年三月十八日遊行於薩洛尼加市中，為一刺客炸斃。希臘人多痛其死。但在黑暗之悲慟中，仍現一線之光明，蓋嗣王實巴爾幹戰爭中希臘軍隊成功之領袖，深為國人所崇敬者也。此領導民衆戰勝土人之希臘新君，適名君士坦丁一世，殆亦歷史上之奇跡，一若真有一新君士坦丁崛起，而為十五世紀中不幸之君士坦丁復仇者，蓋君士坦丁乃古希臘皇帝中之最後一人，因與土耳其決戰而陣亡於帝京君士坦丁堡之市中者也。

吾人前已言及，羅馬尼亞依柏林條約（一八七八年）而得獨立，但有三種令人憤慨之條件：（一）羅馬尼亞在一八七七至一八七八年之俄土戰爭中，實忠於助俄，但仍須放棄比薩拉比亞之地以與俄皇，此固羅馬尼亞人自一八五六年以還即視為已有者。故羅馬尼亞雖得多布魯魯以為償，終不能滅其對俄皇忘恩負義之恨。（二）柏林條約中另有一條規定羅馬尼亞境內之

國王君士
坦丁一
九一三
至一
九二二
年

一八七
八
年
羅
馬
尼
亞
之
獨
立
邦

一八八一
年羅馬尼
亞之德爲
王國

羅馬尼亞
人之民族
願望

宗教平等，實引起更深之憤恨，因羅馬尼亞人恨猶太人之重利借貸，固不欲其享有土地之利也。

羅馬尼亞人陽雖服從此種條款，實則將其取消，羅馬尼亞之二十六萬猶太人中，享有公民權利者惟少數耳。(三)俾斯馬克堅欲羅馬尼亞收買德國投機商人所有之羅馬尼亞鐵路，以爲其取得獨立之第三種條件。

羅馬尼亞勉允遵守此等條款，列強始承認其爲獨立小邦以爲之報。一八八一年，國務院決定宣佈羅馬尼亞爲王國。註一 於是查理親王 (Prince Charles) 註二 德意志和漢佐倫

息馬林根王族之裔，普魯士王之親屬——於一八六六年當選爲羅馬尼亞之君，於一八八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接受新冕，此冕乃用在普列維納奪獲土耳其大砲之鋼所鑄成者。

新王國須應付之主要問題有三。一、羅馬尼亞人不忘其同胞尚有四百萬（或更多於此數）

註一 新王國之憲法原定於一八六六年，後於一八七九年與一八八四年迭加修正，所定之議會，其兩院皆由階級選舉制

產出，類似普魯士之三級選舉制。

註二 查理之後爲維維爾 (Vilhel) 之伊利沙白公主，即在文學上以「卡曼西爾法」(Carman Gylfa) 著名者。查理

卒於一九一四年，「卡曼西爾法」卒於一九一六年。

第二十六章 土耳其帝國之分裂 一六八三——一九一四年

仍受束縛，其在比薩拉比亞者則屬於俄皇，在脫蘭斯法尼亞、布柯維納及匈牙利東南部者，則屬於黑普斯堡族，而散處馬其頓全境之多數庫佐維拉克人（Kuso-Vlachs）亦假定爲羅馬尼亞族，且羅馬尼亞之民族主義者對於希臘熱心家之欲使馬其頓「希臘化」，亦深致憤恨。與此種「民族問題」頗有關者，厥爲國際上之困難。蓋羅馬尼亞人固欲合併其同種所居之俄國與奧匈之土地，而又恐開罪於此二強也。究應求俄國或奧匈之友誼歟，抑與二強疎遠歟，其輿論亦躊躇莫決。

羅馬尼亞
之物質的
進步

第三而且最要之問題，厥爲使羅馬尼亞成一富強進步之國；造成一繁榮獨立之農民階級，其一端也。此事發軔於一八六四年，是年科撒親王（Prince Cza）廢除封建制，沒收僧院之大地產，對於農民每家各賜以七英畝半至十五英畝之農場，計共分四百萬英畝於四十萬農家。惟農場過小，農民仍須以一部分時間爲領有大地產之富人作工，並須向貸款之猶太人舉債。一八八九年，政府又將國有地產（佔總面積三分之一），劃爲小區，全數售之農民。結果在一九二二年時，有地二十五英畝以下之小地主約有百萬，幾共佔全國土地之半，餘則爲數千大地主所有。羅馬尼亞因肥沃之黑壤與新式農具（鐵犁，蒸汽打禾機，收穫機）之輸入，遂能在世界之產穀國中

佔一要地。但農民仍極貧困，故一九〇七年曾發生一次均田之亂。政府做於此變，乃於秩序恢復之後，通過種種新法以挽救農民之厄運焉。

羅馬尼亞之繁榮更受礦產工業，鐵道種種發展之促進。政府獎勵外國資本家（洛克斐勒 Rookellers 其一也）以開發其油井煤礦，復設立工廠，培植新興工業，一八六九年始建短近之鐵路，是為一九一二年時國有二千二百哩鐵路之先驅。

以上及其他之經濟改革，例如金本位制之採行，對於羅馬尼亞政府所力謀創立之軍事勢力，實樹一鞏固之基礎。就其國家之方域而論，備有新式器械之軍隊誠足驚人，其數額在平時為十萬人，在戰時為五十萬。此實巴爾幹諸國中最大之軍額，蓋羅馬尼亞人口在巴爾幹各國中亦為最多也。

塞爾維亞之獨立史則比較不幸。依柏林條約（一八七八年）為獨立君主後稱米蘭王（一八八二年）之阿布勒諾威威（Milan Obrenovich），乃一八三〇年為塞爾維亞取得自治權的米洛錫親王（Prince Milosh Obrenovich）之姪也。塞爾維亞之王族不幸因傳習而與貴族黨連合，以與能得民心之激烈黨為敵，彼競爭王位常謀反對國王者，乃同情於激烈黨，其名義與

一八七八
至一九一
四年之塞
爾維亞

王室之爭

要求均源於一八〇四至一八一三年爲塞爾維亞王之卡拉喬治——卽黑喬治。當十九世紀中，阿布勒諾威威與卡拉喬治二族，結黨相傾，更迭得勢。此種王室之爭，實使塞爾維亞有循環之政變與二次之慘殺（一在一八六八年，一在一九〇三年），前者阻其發展，後者污其歷史焉。

當時之米蘭王屬阿布勒諾威威族，在一八七八年以後十年之中，愈失民望。彼欲挽救塞爾維亞財政之混亂，不能不厚斂於民。尤不幸者，乃其對保加利亞之戰（一八八五年）。此戰在破壞新統一之保加利亞，至少亦圍向其索取種種特權，不惟目的不正，乃至功亦未成。保加利亞人在兩星期之內，已能逐退敵軍，而以五萬五千人之軍隊進逼塞爾維亞。塞爾維亞雖賴奧匈善意之外交干涉，卒能媾和無損，然米蘭王之率軍招敗，則終爲不可掩之事實。彼善於應變，乃自動頒賜一自由憲法（一八八九年），以冀復得民心，三閱月後，卽行退位。其嗣子亞力山大尙屬冲齡，不能應付局勢，不得不請其父王由巴黎返國，以防制塞爾維亞之政治危機。乃數年後，彼忽變計，逐其父王，並捨奧匈而轉親俄國。此種妄舉徒使亞力山大及其更爲人厭之王后德拉格（Queen Draga）之仇敵更有活動之膽量。陰謀黨大肆活動，其謀亦告成熟，一九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晨，國王王后，國務大臣及其他五十八人，概被刺殺，弑君者乃立卡拉喬治之孫彼得，而恢復一

一九〇三年在位王族之被殺

國王彼得之即位

塞爾維亞
之民族野
心與發展

八八九年之自由憲法

彼得即位之後，民衆之注意力乃復集中於民族主義。愛國者咸一意於塞爾維亞之「大理想」，欲合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波斯尼亞、黑塞哥維納、諾維巴撒及馬其頓西北部之塞爾維亞人，以爲一光榮之帝國。彼輩視奧匈爲塞爾維亞之大敵，尤以一九〇八年奧匈政府吞併波斯尼亞與黑塞哥維納之後爲甚。塞爾維亞初與保加利亞、希臘共同作戰以掠奪土耳其，既復與保加利亞互爭戰勝之果，最後卒造成國際大戰，蓋其愛國心非至此不能滿足也。

一八七八
至一九一八
四年之門
的內哥羅

與塞爾維亞同種之小國門的內哥羅於一八七八年依柏林條約取亞得里亞海沿岸之地，得安的發里港之一部，被認爲一獨立邦。門的內哥羅人在其君主尼古拉 (Prince Nicholas) 仁慈專制之下，雖大都仍爲山中之懷悍牧人，然於繁榮、工業及教育，亦有進步。一九〇五年，尼古拉頒一民治憲法，設一議會（如塞爾維亞，亦稱爲 *Skupshina*），由成年男人之普選制選出之，門的內哥羅政府進步之性質於此可見。尼古拉之專制威權雖不無損失，然其地位則增高，因彼於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八日改制稱王也。

一八七八
年保加利

保加利亞北部之保加利亞人雖至一八七八年始得自治，至一八八五年始能與東羅馬利亞

亞之變爲自治邦

保加利亞之物質進步

之保加利亞人聯合，但其以後之進步隆盛，則殆不在希臘或羅馬尼亞之下。當一九一二年，保加利亞仍以農立國，雖農業新法在彼等中進步甚遲，然國中無大地主可畏，小農之能獨立者蓋以百萬計。且煤鐵等礦亦被開採，幼稚工業更有發達迅速之勢。當一八八七與一九一二年間，其對外貿易額已增至三倍。鐵路之進展，尤足驚人，當一八七八年，尚僅有一長一百三十七哩之鐵路，至一九一一年，則國有鐵路已達一千二百哩，電線亦延至四百哩。人口之增長幾與商業鐵路之進步齊驅，在一八八八年尚爲一不滿三百二十萬人之國家，及一九一〇年，則至少已有四百三十萬人。當一八七八與一九一〇年間，學校增加遠過一倍，各城且咸設有義務民衆圖書館，蓋保加利亞已成歐洲之文明國家矣。

保加利亞人之民族希望

俄國之干涉

最足以妨礙保加利亞國內之進步者，實爲愛國之精神，此種精神使保加利亞在平時亦須維持一種數約六萬之軍隊（一九一一年），每年需費至逾八百萬金元，彼囊括亞得里亞堡與馬其頓以支配半島之大保加利亞理想，實令保加利亞常與外強發生纏繞，以致有一九一三年不幸之戰爭。俄國固曾贊助保加利亞者，今因保加利亞人之矜矜及其獨立之精神，亦轉採不友誼之態度。一八八三年，保加利亞王亞力山大不願爲俄國官吏之傀儡，始動俄皇之怒，因此俄國於兩年

國王腓迪

斯登波洛

一九〇八年保加利亞之威獨

一八七八年土耳其帝國之改革計劃

之後，乃力謀阻撓保加利亞與東羅美利亞之聯合。其計雖敗，然俄國仍能用其勞力鼓動叛亂，以反對此固執之國王亞力山大，其結果卒產生陰謀，於一八八六年以武力迫王退位。保加利亞人乃選撒克哥堡鐵達之腓迪南親王繼任，此舉實違俄皇之意，昔其勸告於是俄皇遂宣佈腓迪南爲僭主。但腓迪南仍能固其王位，並用著名專橫之大臣斯登波洛夫（Sergei Sambolov）一八五四—一八九五）以公然反抗俄皇，如是者幾歷七載。斯登波洛夫確有才略，嘗被稱爲「保加利亞之俾斯馬克」，但終因施政專橫，招人痛恨，於一八九四年失勢，旋於次年遇刺。斯登波洛夫拒絕阿附俄國，實爲保加利亞民族主義之靈魂，及彼已死，國王腓迪南亟欲與俄皇息爭，於是保加利亞政府乃轉求俄國之友誼，卒告成功。此次和解，收效於數年之後，即當一九〇八年十月五日，俄國竟許腓迪南脫去土皇之宗主權，宣佈保加利亞爲獨立王國，而自稱爲「保加利亞人之王」。至於保加利亞人過度愛國心所引起之惡果（即一九一三年之巴爾幹戰爭），當於以後討論彼次戰爭時述之。

當羅馬尼亞，希臘，保加利亞，塞爾維亞，甚至門的內哥羅小邦俱忙於吸收歐洲文明，摹仿歐洲各大國之時，土耳其亦略作同樣之努力，當一八七八年時，其前途似已大有希望。柏林條約曾規

定一國際委員會，以擬定歐洲土耳其改革之大綱，由德國專家改其財政，英國官吏改良警察，報告敵政。且以一八七六年之自由憲法，允行議會政治。

但改革之夢想旋即消散。土皇阿卜都哈米德二世從無採行憲政之誠意，彼反欲增其威權。

阿卜都哈米德二世（一八一七—一八七六）與改革之放棄

其帝位雖得自僭奪，而彼則力圖申明其統治之宗教性質，自命爲受命上帝（Allah）統率信徒之軍事君主，實諷罕默德之人世繼承者。彼不摹仿歐洲之君主，而愈行其東方式之生活，唐皇苑（Yildiz Kiosk）之中，象養素有之嬖妾，嚴守回教之儀式。故狡猾之土耳其人立即取消其

一八七六年憲法之廢除

允諾之改革，實不足怪也。一八七六年之憲法與土耳其帝國之議會甫行宣佈，即歸停止（一八七八年）。此後君士坦丁堡不復有議會集會者垂三十年，此時阿卜都哈米德乃繼續集中其專制權力，用嬖倖爲國務大臣，藉大批之賄賂與有組織之偵探制以維持其專橫之統治焉。

阿卜都哈米德統治之困難

阿卜都哈米德雖用狡猾之外交與不法之詭計，然仍常處困難之境。一國債大增，以致一八八一年時，土耳其之歐洲債權者（法國人最多）出而干涉，竟設一國際委員會以監督土耳其之財政，而保證彼等投資之利息。其次則突尼斯爲法國所奪，東羅美利亞省爲保加利亞所併（一八八五年）。而小亞細亞復有慘案發生（一八九四——一八九五），是地奉回教之古爾特人

(Khalid) 素恨其基督教之鄰人亞美尼亞人，此次亞美尼亞村民之死於回教狂徒手中者數逾十萬，或竟達二十萬，甚至在君士坦丁堡中亦有基督教徒數千遇害。土皇對於亞美尼亞基督教徒之被屠，不惟不懼，反引為滿意，然就長時間言，此舉實激起歐洲民衆對於土耳其人之反感，並促成土皇之顛覆。當亞美尼亞尚在騷動之時，克里脫又有革命之亂（一八九六年），致土耳其與希臘發生戰爭（一八九七年）。是役土軍本獲勝利，但數年之後，克里脫卒歸希臘王國所得。阿拉伯復時起革命，而亞爾巴尼亞尤紛亂不堪，彼處之土耳其官吏幾無法執行法律，征收賦稅。情形更惡者，厥為馬其頓之騷擾，該地之希臘人，塞爾維亞人，保加利亞人，羅馬尼亞人等咸從事於敵對之民族運動，肆行劫掠，全境大亂。一九〇三年，馬其頓之保加利亞人竟倡大亂，致引起外國之干涉，土皇不得已，乃對改革之新計劃予以同意，惟迄未全部實施耳。

當二十世紀之最初十年中，阿拉伯兵變，亞爾巴尼亞大亂，克里脫受希臘之支配，馬其頓之行政受外人之干涉，國債甚鉅，而鐵路，礦山，銀行復悉操於外國資本家之手，巴爾幹諸國與歐洲列強皆垂涎於土耳其之各省，土耳其帝國蓋似將瓦解矣。

常以歐洲病夫一見稱之土耳其正瀕於滅亡之時，乃有一敢於夢想復興土耳其之政客集

黨之出現
青年土耳其黨

國產生，其中雖有人年事已長，然皆爲富於愛國心之「青年土耳其黨」(Younge Turks)。彼等多會肄業於歐洲各大學，尤以留學巴黎者爲多，因受歐洲文明之影響，咸抱維持土耳其之計劃。彼等欲使其國家採行議會政治，俾土耳其在教育、科學與工業上，均變爲一進步之國，可與歐洲各國爭勝。彼等尤圖勸導國人以愛國之精神（即忠於共同國旗之「博愛」）抵宗教之爭執。對於亞爾巴尼亞人、亞美尼亞人、保加利亞人、阿拉伯人等，概當待以正義，使爲土耳其人，爲「青年土耳其黨」。此乃與前此創造希臘、塞爾維亞、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諸國相符之民族運動也。

一九〇八年七月之政變土耳其政府之樹立

青年土耳其黨甚能相機行事，在其未深信能得軍隊之贊助以前，避免一切暴動，厥後乃以迅速之手段，決然施行一九〇八年之政變。一九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此黨之中央機關在薩洛尼加宣佈一八七六年之憲法，該機關以益維爾少佐 (Major Enver Bey) 爲領袖，即所謂聯合與進步委員會 (Committee of Union and Progress) 者也。土皇苟否認此憲法，則將有二軍圍進逼君士坦丁堡。阿卜都哈米德大恐，急下詔正式恢復一八七六年之憲法。少數反對政變者皆被刺殺，出版得以自由，自由派之政治家啓密爾 (Kiamil Pasha) 擔任首相，土耳其遂成一立憲君主國矣。

一九〇八年
奧匈與黑塞
哥維納之
喪失
保加
利亞
宗主
權之喪失

土耳其之
繼續騷亂

奧匈則乘此驕橫以爲吞併波斯尼亞與黑塞哥維納之機。依柏林條約（一八七八年）奧匈會得保護二州之權，並得置戍於諸維巴撒。奧匈政府現乃毀約，而於一九〇八年十月初宣告吞併波斯尼亞與黑塞哥維納，同時由諸維巴撒州撤退戍兵。一九〇八年十月七日，帝佛蘭西士約瑟夫正式下令合併。此時保加利亞之腓迪南知奧匈之毀約，可使保王之行動不爲人注意，於是宣佈保加利亞（包括東羅馬利亞）完全脫去土耳其而獨立，並自加王號。土耳其政府無法可設，只得徐徐默認其所不能制止之事，而認保加利亞之獨立，與奧匈之吞併波斯尼亞，黑塞哥維納爲已成之事，而取賠款（由奧匈取得一千一百萬金元，由保加利亞取得二千四百萬金元）聊以自慰焉。

使啓米爾立憲政府更難應付之事，則有一九〇九年春亞爾巴尼亞之空前大亂，小亞細亞古爾特軍隊之革命，亞美尼亞人之重遭屠殺，阿拉伯之發生兵變，馬其頓境內諸侯互鬪之急，以致政府決定解除其人民之武備。基督教人民已不復擁護青年土耳其黨之聯合與進步委員會，而組織自由聯盟（Liberal Union）以代之。首相爲一自由主義者而非青年土耳其黨，故亦漸行敢視聯合與進步委員會。於是君士坦丁堡發生反對青年土耳其黨之革命，並得土皇阿卜都哈

一九〇九年阿卜都哈米德二世之被廢

青年土耳其黨之新民族政策

馬其頓境內之反抗與「巴爾幹同盟」

米德二世之贊同。聯合與進步委員會乃決採冒險行動出師二萬五千以攻君士坦丁堡。一九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雪維克退 (Shevket Pasha) 及其軍隊戰未終日，即以委員會之名義佔領首都。於是國會現乃自命爲國民會議 (National Assembly)，決廢阿卜都哈米德，而流之於薩洛尼加，其弟謨罕默德五世被選繼位，於一九〇九年五月十日接受俄多曼著名之御劍焉。

一九〇九年之革命在土耳其帝國實依一八七六年之憲法樹立議會政治。回教雖仍爲國教，土皇雖仍爲回教首領，然土耳其內一切人民無論爲基督教徒，猶太教徒，或回教徒，在法律上與選舉時概享有平等之權。土皇以後得爲一立憲君主，與英王喬治類似，政務則由對民選議會負責之首相與諸臣處理之。但革命並未建立基督教諸族之自由，因立憲政治在青年土耳其黨之政綱中實不如民族主義之重要也。此種情形未幾即明見於事實，如以土耳其語爲官話，制定教育標準，設立回教徒新殖民地於馬其頓，用暴力與賄賂操縱選舉，禁止公眾集會，壓制反土耳其之運動，實際排除基督教徒之充任文官，解除馬其頓村民之武備，凡此種種，皆明示青年土耳其黨意在鎔合一切人種以成一土耳其民族，即謀土耳其帝國之「土耳其化」是也。馬其頓之保加利亞人，希臘人，塞爾維亞人皆仇視「土耳其化」之新政策，乃棄嫌修好，以共抗土人。希臘，保加利

亞，塞爾維亞爲保護馬其頓境內之基督教徒起見，亦愈加團結。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三日，塞爾維亞與保加利亞之全權代表秘密簽定同盟條約，五月末，希臘與門的內哥羅亦與巴爾幹他邦結成同盟，並商草軍事協定，規定戰爭發生時『巴爾幹同盟』(Balkan Alliance) 諸邦各應出兵之數。

至一九一二年之
意土戰爭

此時意土戰爭 (Turco-Italian War) 如晴天霹靂忽然而至，實造成君士坦丁堡之恐怖。一九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意政府宣佈其奪取脫利波里與息里內易卡之意向。繼此而起之戰爭大抵限於不規則之劇鬪，一方爲意大利之遠征軍，他方則爲土耳其之戍軍及非洲盎維爾所領之阿拉伯各部族。意大利在戰爭期中，奪取羅得，帕特摩斯 (Patmos) 及愛琴海中其他十島 (多德卡尼索羣島 the Dodecanesos) 後當洛桑 (Lausanne) 條約議和之時 (一九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在奧基簽定)，意大利不惟得非洲之脫利波里與息里內易卡二州，並得據有上述之十島，直至土耳其完全撤退其脫利波里與息里內易卡駐軍時止。

第五節 巴爾幹戰爭一九一二——一九一三年

第三十六章 土耳其帝國之分裂 一六八三——一九一四年

馬其頓與
亞爾巴尼亞
問題

一九一二年
十月門羅
的內哥羅
塞爾維亞
希臘保加
利亞之對
土宣戰

當一九一二年春夏之交，土耳其正因對意作戰，受困疲憊，於是巴爾幹諸邦乃締結上述之同盟，並在馬其頓境內肆力要求徹底之改革。諸國因亞爾巴尼亞暴動之猖獗，與亞爾巴尼亞人取得廣大特權之貌似成功，而益受激煽。民衆之情感亦因土耳其人在馬其頓數村中之虐殺基督教徒，而愈爲激昂。當一九一二年十月初，同盟諸國與土耳其雙方動員，戰事已迫，列強政府註一乃聯合通知巴爾幹同盟諸國，謂不願戰爭之起，彼等當勸土耳其實行其在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中所允諾之改革，且無論如何，巴爾幹同盟諸國決不能因戰爭而取得新地，蓋列強「將不讓歐洲土耳其之領土現狀在衝突告終時有任何變更」也。然門的內哥羅仍立即對土宣戰，並要求塞爾維亞，希臘，保加利亞諸國加入「神聖戰爭，以抗彼殘暴異端之土耳其人」。諸國乃致一最後通牒於土政府，要求馬其頓在歐洲統治者之下享有自治。土政府恃有列強之保障，拒絕放棄馬其頓之統治權，並憤然召回其駐雅典，伯爾格來得及索斐亞（Sofia）之外交代表（一九一二年十月）。是役土耳其之軍隊約有四十萬人，其對方之保加利亞則有三十五萬人，塞爾維亞有

註一 列強爲奧匈，俄國，英國，法國，德國，意大利。

保加利亞
之戰役

一九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呂勒部
加斯之戰

土耳其軍
在君士坦
丁堡前之
防守

四方戰役
希臘軍與
塞爾維亞
軍之勝利

二十五萬人，希臘有十五萬人，門的內哥羅有三萬人。

同盟軍之組織，訓練，準備，均優於土軍，故在巴爾幹戰爭（Balkan War）之第一階段中，到處均見聯軍之獲勝。軍糧不足，虎列刺病，及出師遲緩之累，及土軍，殆不弱於保加利亞軍之熾火。

但土軍仍能奮勇死闘，在塔雷夕作最烈之戰，保加利亞軍由此南進，與土軍遇，其戰線東延自亞得里亞堡以至岐耳克歧利舍（Kirk Yulug）。亞得里亞堡城堅久不下。但保加利亞軍在岐

耳克歧利舍卒獲勝利，遂退土軍之東翼。保加利亞軍以一部圍攻亞得里亞堡，大隊復南向進逼，

在最大之決戰中又予敵軍以巨創。此次酣戰四日（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一日），前線長至

二十二哩，由呂勒部加斯（Lulo Burgas）以至布納喜薩（Bunar Hisar），死傷達五萬人。土

軍先退佐盧（Zohun），繼退至察塔爾查（Tchatalja），距君士坦丁堡已僅數哩，殘卒乃列陣

於此，以作最後之鬪。

時希臘海軍已佔據勒謨諾斯島，希臘太子所率之陸軍已由帖撒列北進，於十一月初攻陷重

要之薩洛尼加城。與保加利亞之「西方軍隊」合作之塞爾維亞軍，則佔據馬其頓，旋相繼克取

普列斯湯拿（Pristina），烏斯庫白（Uskub）及摩拿斯提（Monastir）。戰勝之塞爾維亞軍

與門的內哥羅軍又佔領諾維巴撒與都拉索 (Durrës)，門的內哥羅軍且開始圍攻斯庫台里 (Scutari)。以上乃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日成立預備媾和之休戰條約時土耳其絕望之情形也。

一九一三年談判之
突與復起

在倫敦舉行之和會中，實發生三種棘手之紛爭。土耳其不願依保加利亞之要求而放棄亞得里亞堡，又不肯割讓一切愛琴海羣島於希臘，同盟諸國力索戰事賠款，勢將危及土耳其之國庫及在俄多曼帝國投資之歐洲債主。同盟諸國知無同意之希望，遂撤回和會代表。列強對土耳其政府作懇切之要求，勸其割亞得里亞堡於保加利亞。但次日即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青年土耳其黨已用暴力推翻土耳其之政府與溫和之啓密爾，而建一以『不降服』為標準之新內閣。此次政變只能有一種結果，即衝突復起是也。二月三日，戰端重開。是冬保加利亞軍完全布陣於察塔爾查之壕溝前，雖未能進逼君士坦丁堡，但至少可以阻土耳其之主方軍，俾其他之同盟軍隊得以圍攻亞得里亞堡，亞尼那（在伊丕拉斯）及斯庫台里（在北亞爾巴尼亞）。三月六日，亞尼那為希臘軍攻陷，三月二十六日，守亞得里亞堡之驍將霞克利 (Shukri Pasha) 以該城及三萬戍軍降於塞爾維亞，保加利亞之聯軍。四月，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希臘允與土耳其休戰。

門的內哥羅尼亞與國際之紛擾

但勇敢之門的內哥羅人仍不願請求與威嚇，繼續圍攻斯庫台里，至四月二十三日該城投降時止。

斯庫台里之陷落，幾促成歐洲之大戰，因六大強國已決定該地應歸於彼輩所已提議應建爲自治邦之亞爾巴尼亞也。奧匈與意大利尤爲重視此點，於是塞爾維亞只得從其所垂涎之亞得里亞海的都拉索港快快退軍。五月一日，奧匈得意德以援，以戰爭威脅彼意圖保留斯庫台里之門的內哥羅。俄國大嘩，熱烈之大斯拉夫主義者咸要求俄皇保護弱小之斯拉夫國以抗奧匈，而助門的內哥羅之佔領斯庫台里。門的內哥羅王尼古拉欲及時避免與俄國間之戰爭，因撤退其斯庫台里之軍隊，而另由一國際海軍進據此城。

倫敦條約
(一九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土耳其領土之喪失

一九一三年巴爾幹同盟諸國

和約之談判復開，此次之成功較大。一九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所有交戰國代表共簽條約於倫敦。土耳其放棄由愛琴海上之愛諾斯 (Egros) 至黑海上之米底亞 (Midea) 界線以西之一切領土，並割克里脫與希臘。至於亞爾巴尼亞自治邦之境界，愛琴海羣島之地位，及最後之財政解決，均由列強以後處理之。

倫敦條約實表示巴爾幹同盟諸國對土耳其之勝利。八月之內，幾逐土耳其人於歐洲以外。

關於土耳其
其國物之
爭

但戰事市勝，諸國即爲戰利品而互爭，保加利亞要求得一大份（征服地三分之一），希臘與塞爾維亞則起而抗議。未幾，舉世咸知一九一二年三月塞爾維亞與保加利亞所簽定之秘密同盟條約實包含一種協定，依此，則保加利亞得吞併馬其頓之大部分，甚至摩拿斯提亦屬之，塞爾維亞則自願僅得馬其頓之一小部分，而另取亞爾巴尼亞之一大部分。但列強已制止塞爾維亞對亞爾巴尼亞之企圖，因而減少塞爾維亞之所獲。於是保加利亞之所獲將超過條約簽定時之所預期，而塞爾維亞之所得則極少。因此塞爾維亞要求重行分配。乃保加利亞人既以近來之軍功自矜，或更妄欲得奧匈之助，竟拒其要求，而熱心從事於新戰。

一九一三年六月至七月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尼亞之對保加利亞之戰

在繼起之第二次巴爾幹戰爭（對保加利亞之戰）中，加入塞爾維亞方面者，有門的內哥羅人與希臘人，蓋前者恆欲援助塞爾維亞，而後者則同樣妒忌保加利亞也。衝突甫起，保加利亞復更受三敵之攻，因羅馬尼亞政府忌巴爾幹諸國之瓜分馬其頓，而其人民則更久懼保加利亞之擴張迅速，足以妨害羅馬尼亞也。彼等於是乃乘此時機，以償其拓地之志，而攻其方張之敵。最後，土耳其亦加入戰場以擊保加利亞，冀至少可恢復倫敦條約所失之一部，其志尤在重得亞得里亞海。

土耳其之
保加利亞對
之戰

正式宣戰雖在一九一三年七月五日，然希臘與保加利亞軍隊固已於六月末即開始交鋒，決戰多在馬其頓境內。南馬其頓之希臘軍沿斯特魯馬 (Struma) 河北進，欲直搗保加利亞首都索非亞，斯特魯馬以西之塞爾維亞軍與門的內哥羅軍，則圍保加利亞軍於可特加拿 (Kochani) 勢圖從保加利亞之可斯坦的爾 (Kostendil) 城以下攻索非亞。益維爾則率土軍自東南前進，於七月二十二日復佔亞德里亞堡。最驚人者，為羅馬尼亞之精兵乘勝速進，直至距索非亞二十哩以內之地。保加利亞王腓迪南見敵軍四逼，乃求和，於是此大不利於其國之「七月戰爭」(July War) 遂告結束。

一九一三年八月十日之布加勒斯特條約，與馬其頓之為巴爾幹諸國所分割

締結和約者為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希臘諸國之代表，於一九一三年八月十日在布加勒斯特簽字，土耳其竟未為諸國所理。依布加勒斯特條約，保加利亞放棄其對於馬其頓西部之要求，並割其領土之一部與羅馬尼亞。羅馬尼亞因此擴其南境，以包有多瑙河上之土爾他克 (Tutakai) 與黑海上之巴爾特賤克 (Baltchik)。塞爾維亞則據摩拿斯提，可特加拿及伊斯邊白 (Isteb) 以增其在馬其頓之所獲，此外更合併諾維巴撒州之一半與馬其頓之普利斯蘭 (Pirand) 烏斯庫白及普列斯邊拿諸城。希臘所獲者為富饒之薩洛尼加，連同墨

斯他 (Mesta) 河以西之愛琴海沿岸，及在北部摩拿斯提與南部帖撒利間之領土，且更擴其西北國界，以包有伊不拉斯之南區雅尼那，並合併克里脫島。門的內哥羅之所獲，則以後始行決定，計包括諾維巴撒州之西半部。保加利亞所得者雖大為減少，然究尙可觀，計有馬其頓之一部，以斯特魯密察 (Strumitza) 城爲其西南隅，並得西塔雷夕，連同在墨斯他與馬利察 (Maritza) 二河間之愛琴海岸約七十哩之地。

一九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君士坦丁堡條約與保加利亞之亞得里亞堡人手中得

亞得里亞堡問題與保加利亞東南境界之位置，則留歸保加利亞與土耳其決之。土耳其人既復佔亞得里亞堡，乃不願保加利亞之抗議，不願最近之倫敦條約，不願列強一致之婉勸，而決意保留之。保加利亞遂亦容許土耳其之要求，免冒第三次戰爭之險。依倫敦條約，土耳其之國界原定爲自愛琴海上之愛諾斯起，至黑海上之米底亞止之一直線。今依君士坦丁堡之土保條約（一九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則膨脹愛諾斯至米底亞之直線，以包有亞得里亞堡與岐耳克岐利舍。保加利亞因此次之協定，除假道土耳其以經亞得里亞堡，或繞道希臘與塞爾維亞以外，別無出路可由鐵路抵其新得之愛琴海岸。

願亞爾巴尼亞與愛琴海羣島仍有種種難題存焉。就後者言，除意大利所據之十二斯波拉

愛琴海羣島問題

亞爾巴尼亞
之爲一
獨立邦

謂(Sporadic)島外，餘概爲希臘之所欲得，且實已爲所佔據。但土耳其不肯明白放棄其對於諸島之權，以致希臘入深恐土耳其一有機會，即將對希臘作戰，以奪回諸島。故希臘與土耳其之關係，實因兩次巴爾幹戰爭而益趨惡劣，同時希臘與意大利亦以此發生劇烈之競爭焉。

關於亞爾巴尼亞，則列強依奧匈與意大利之力請，允建爲一獨立之邦。一九一四年，列強乃派一德國親王羅馬尼亞女后之親屬維德之威廉爲亞爾巴尼亞之第一任君主。威廉之王位實飄搖不定，因亞爾巴尼亞人半屬回教徒，極不願受基督教君主之統治，故有武裝之革命。且除此等困難而外，北則有亟欲恢復斯庫台里之門的內哥羅，東則有思攏亞得里亞海上一港之塞爾維亞，南復有圖得伊不拉斯之希臘，——此三敵國蓋皆欲分此小邦者。故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之後，威廉即逃離其紛擾之邦，實無足怪也。

巴爾幹戰
爭之結果

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之兩次戰爭，對於巴爾幹問題之解決，實爲一重要步驟。土耳其因此喪失其以前歐洲領土五分之四，是皆爲獨立諸基督教國所瓜分。註一計希臘得地一萬七千方

註一 希臘增加其領土百分之六十八，保加利亞增加百分之二十九，塞爾維亞增加百分之八十二，門的哥羅增加百分之六十二。

一、希臘與巴爾幹諸國領土之增加

二、人力與財力之損失

三、土耳其帝國大洲中限於亞

哩，塞爾維亞得一萬五千二百方哩，保加利亞得九千六千方哩，門的內哥羅得二千一百方哩，尙有一萬二千方哩，則以建一獨立之亞爾巴尼亞，土耳其在歐洲之所留者，不滿一萬二千方哩，即略大於馬里蘭而已。至就人口而論，則羅馬尼亞有七百五十萬，仍爲巴爾幹他國之所莫及；保加利亞有四百八十萬，與之對敵者則有人口四百七十萬之希臘焉；塞爾維亞有人民四百五十萬，亦幾與希臘同其重要；亞爾巴尼亞則有強悍之山民八十萬；門的內哥羅有五十萬；歐洲土耳其之人民則惟一一百九十萬，僅等於保加利亞人口五分之二而已。但諸國之所得實亦費去極大之代價。在兩次戰爭中，士卒死者至少達二十萬，因維持與調動軍隊所耗之公款，當在十五萬萬金元以上。安居樂業之村民，婦女與老人，且受希臘軍及保加利亞軍之濫殺虐待，「七月戰爭」後，巴爾幹諸國莫不精力疲敝。但彼此仇恨益深，現保加利亞人之恨希臘人或塞爾維亞人，較其前之恨土耳其人，殆有過之無不及也。

巴爾幹戰爭之又一結果，即使土耳其帝國發展其亞洲的而非歐洲的特性。其在非洲之真正主權雖概被剝奪，在歐洲雖僅限於君士坦丁堡，亞得里亞堡及其周圍之小地，但仍包括小亞細亞，亞美尼亞，古的斯坦（Kurdistan），敘里亞，米索不達米亞及阿拉伯（共計在亞洲之面積近七

十萬方哩，人口約二千一百萬。土耳其之軍備雖仍可驚，但其在歐洲尚能保有尺寸之地者，非由武力，實因巴爾幹諸國互爭不已，及少數列強爲自利計，常予土耳其帝國以援助也。

十九世紀中，巴爾幹諸基督教國家間之關係實因敵對之民族野心而趨於惡化，此吾人所已知者也。此等野心雖因巴爾幹同盟之成立，及此後之共同對土作戰而暫受抑制，及土耳其在歐洲之勢力崩潰，則自然旋生。一九一三年之各巴爾幹條約，並未依民族界線以分割得自土耳其之諸省（馬其頓與塔雷夕），且縱欲依此劃分愛琴海北部之地，實亦勢所難能，因希臘人塞爾維亞人，保加利亞人，土耳其人，甚至維拉克人（羅馬尼亞人）之村落，皆散布各處，欲區別馬其頓村民之種族，實常多困難也。不惟保加利亞人冀他日可吞併馬其頓土地之在一九一三年劃歸希臘與塞爾維亞者，即希臘人與塞爾維亞人之領土慾望，亦未獲滿足。希臘人亟欲收復尚在意大利手中之愛琴海羣島，並思及時乘機奪取土耳其帝國之小亞細亞海岸與君士坦丁堡。塞爾維亞人則漸好侈談奪取奧匈之波斯尼亞，黑塞哥維納，克洛邊亞，斯拉法尼亞及達爾馬提亞等斯拉夫省，合門的內哥羅與塞爾維亞以建一更大之塞爾維亞。甚至羅馬尼亞人亦喜夢想合併比薩拉比亞（在俄國），脫蘭斯法尼亞，布柯維納與南匈牙利（隸屬於黑普斯堡帝國）等處之同種。

以成一更偉之羅馬尼亞。當巴爾幹戰爭後，塞爾維亞、希臘及羅馬尼亞似暫有合作之可能，但保加利亞自不欲令其勁敵之民族希望更獲滿足，任何一國之顯著成功，均將激起其他巴爾幹諸國之忌。此種情勢實最有利於土耳其人也。

五、列強
在近東利
害之衝突

奧匈

俄國

土耳其政府又因列強之利害衝突而稍獲安全。就列強而言，俄國與奧匈自十七世紀以來，即爲土耳其帝國之勁敵，但至一九一三年時，二國之政策乃絕不相容。一方面則奧匈政治家欲侵塞爾維亞與希臘以擴張黑普斯堡帝國，由波斯尼亞以抵愛琴海上之薩洛尼加。黑普斯堡族已爲加富爾排除於意大利之外，爲俾斯馬克排除於德意志以外，欲償此失，乃圖南向發展，建一以斯拉夫人佔多數之混合種的帝國。他方面則有俄國大斯拉夫主義之大夢，大斯拉夫主義者嘗宣言俄國因友誼及同情而與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及保加利亞有密切之關係，蓋塞爾維亞人、保加利亞人、俄羅斯人固同操斯拉夫語，同奉正統派之基督教也。此種情感在俄國日漸流行，以致與奧匈愈相敵視，因俄國苟扶助斯拉夫種之巴爾幹諸國，則奧匈向薩洛尼加之進展必爲一強盛之塞爾維亞所阻撓也。尤有甚者，若俄國與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保加利亞合成一斯拉夫同盟或一大斯拉夫帝國，則奧匈境內之塞爾維亞、克洛邊亞人、捷克人、波蘭人及德國境內之波蘭人，或

英國

亦將以其爲斯拉夫人而吸入於此強大之大斯拉夫同盟矣。

法國

介乎俄國與匈二大敵之間者，則有他強之特殊利害焉。列強在土耳其帝國及巴爾幹諸國中，均曾各投重資，急須保障，因德意之資本家皆與英、法人相競貸款於近東各國政府，並在其國內之開發方面獲得種種特權也。當十九世紀中，英國屢衛土耳其以制俄國之侵略，大抵蓋恐有一強國如俄羅斯者支配巴爾幹半島，達達尼爾峽及小亞細亞，則英商之與印度貿易者或將爲其所敗也。法國亦恆助土耳其帝國以抗俄，此則不獨因法之投機商人握有土耳其之債券，故欲鞏固土政府之基礎，以保其投資，實亦因法國向卽爲東方羅馬教徒之保護者也。德國自十九世紀末葉始，亦在土耳其帝國之會議中佔一優越之地位。德政府交歡於土政府，激與匈以制俄，同時又爲德資本家取得土耳其境內重要鐵路之建築權，如巴格達鐵路卽是，此外土耳其之軍隊亦由德國軍官訓練之。意大利自一八八二至一九一五年雖與德國同爲奧匈之同盟，然意大利竟奪取土耳其之脫利波里及愛琴海中之數島，並在小亞細亞與敘利亞獲得種種重要之特權，且明示其有擴張勢力於亞爾巴尼亞之意焉。

意大利

巴爾幹戰爭對列強

當巴爾幹戰爭時（一九一二——一九一三），危及英法在東方利益之最大者，實非俄國，而

國際關係
之影響

爲奧匈與德國。此二國正情投意合，德人爲土耳其供給軍械，訓練軍隊，在土耳其帝國中，新得種種重要之特權；奧匈則壓制塞爾維亞人，並增加其在馬其頓之政治與經濟勢力。故當巴爾幹戰爭進行之時，法英二國皆欲助俄國與巴爾幹諸國以制止土耳其與奧匈。巴爾幹戰爭之結果，頗暫能調和此種國際利害與同情之衝突。一方面俄國人則矜誇巴爾幹諸國之能侵土耳其而拓土，他方面則奧匈得其所盟諸國之助，卒能防止塞爾維亞，使其不能達於亞德里亞海，且建一新邦，置之與意勢力支配之下。

巴爾幹戰
爭實使一
般之注意
由土耳其
帝國之割
裂移於黑
普斯堡帝
國可能之
分崩

調和不過暫時事耳，自歐洲土耳其帝國幾全消滅之後，在巴爾幹人（尤其爲塞爾維亞人與羅馬尼亞人）心目中，乃又出現一種複雜之黑普斯堡帝國焉。在巴爾幹戰爭之前，近東問題僅關於土耳其之瓦解，自是而後，則涉及奧匈之分崩矣。羅馬尼亞人不忘黑普斯堡帝國之崩頹，或可使其王國增加人口衆多之領土。塞爾維亞人則轉其對南方舊鄰之恨心於現在之北鄰，躍躍然思由雙重君主國之破碎河山中建一大塞爾維亞焉。彼希望繼加富爾與加爾波之業，而完成民族統一之意大利人，則志在必得奧匈之脫里斯德與脫蘭德。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黑普斯堡帝國之皇儲大公佛蘭西士腓迪南在波斯尼亞省城塞拉熱窩爲具有民族熱情之塞

爾維亞陰謀黨所刺，此實奧匈對巴爾幹政策——尤其爲在巴爾幹戰爭期中之政策——自然之果，而一九一四年大戰之開——受法英扶助之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及俄國與受德國援助之奧匈作武裝之對抗——確卽近東問題之一種變態也。至於由巴爾幹戰爭造成之國際情勢，則土耳其及保加利亞自當與奧匈、德國同其命運；而意大利加入對方之同盟，其目的不僅在決定土耳其帝國之命運，且在解決黑普斯堡之帝國，殆均屬必然之勢也。

課外讀本

近東問題：

1. C. D. Hazen, *Europe since 1815* (1910), Chap. XXVIII.
2. J. H. Robinson and C. A. Bear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1907), Chap. XXXIX.
3.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 (1907), Chap. XVII, on Mehmet Ali,

- Vol. XI (1909), Chap. IX, on Russia and the Levant to 1852, and Chap. XXII, on the Balkan Lands to 1870, Vol. XII (1910), Chap. XIV, on the Ottoman Empire and the Balkan Peninsula, and Chap. XV, on Egypt and the Sudan, 1841-1907.
4. *Histoire générale*, Vol. X, Chap. XXVI, Vol. XI, Chap. VI, XV, Vol. XII, Chap. XII, XIV, to 1900.
 5. William Miller, *The Ottoman Empire, 1801-1913* (1913).
 6. Édouard Driault, *La question d'orient depuis ses origines jusqu'à nos jours*, 6th ed., (1913).
 7. J. H. Ros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uropean Nations, 1870-1900*, Vol. I (1905), Chap. VII-X.
 8. Luigi Villari (editor), *The Balkan Question: 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the Balkans and of European Responsibilities* (1915).

9. T. E. Holland (editor), *The European Concert in the Eastern Question: a Collection of Treaties and Other Public Acts* (1885).
10. F. G. Djuvart, *Cent projets de partage de la Turquie, 1831-1913* (1914).
11. Sir Edward Hertslet, *Map of Europe by Treaty since 1814*, 4 vols. (1875-1891).
12. Pierre Albin, *Les grands traités politiques, recueil des principaux textes diplomatiques depuis 1815 jusqu'à nos jours* (1912).
13. W. E. Curtis, *The Turk and his Lost Provinces* (1903).
14. Heinrich von Treitschke, *Germany, France, Russia, and Islam*, Eng. trans. (1914)
15. A. Schopoff, *Les réformes et la protection des chrétiens en Turquie, 1673-1904* (1904).
16. Antonin Debidour,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1814-1878*, 2 vols.

(1891).

17. Theodor von Sossnosky, *Die Balkanpolitik Oesterreich-Ungarns seit 1866*, 2

vols. (1913-1914).

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之土耳其

1. Stanley Lane-Poole, *The Story of Turkey* (1897).

2. Nikolae Jorga, *Geschichte des osmanischen Reiches*, Vol. V (1913).

3. Sir Edward Creasy, *History of the Ottomans: Turks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ir*

Empire to the Present Time (1877).

4. E. A. Freeman, *The Ottoman Power in Europe: its Nature, its Growth, and its Decline* (1877).

5. Richard Davey, *The Sultan and his Subjects*, new ed. rev. and cont. to date (1907).

6. Sidney Whitman, *Turkish Memories* (1914).

7. O. R. Buxton, *Turkey in Revolution* (1909)
 8. G. F. Abbott, *Turkey in Transition* (1909)
 9. J. L. Barton, *Dasymale in Turkey*, 2d ed., (1908).
 10. Ernst Jäckh, *Der aufsteigende Halbmond* (1911)
 11. René Pinon, *L'Europe et la Jeune Turquie: les aspects nouveaux de la question d'Orient* (1911).
 12. A. E. P. Brome Weigall, *A History of Events in Egypt from 1798 to 1914* (1915).
並參看下文第二十九章書目
- 希臘與巴爾幹各邦
1. H. N. Brailsford, *Macedonia, its Races and their Future* (1906).
 2. William Miller, *The Balkans: Roumania, Bulgaria, Serbia, and Montenegro*, 2d ed. (1908).
 3. Nevill Forbes and others, *The Balkans: a History of Bulgaria, Serbia, Greece*,

- Rumania, Turkey* (1915).
4. André Chéradame, *Deux ans de propagande en faveur des peuples balkaniques* (1913).
5. William Miller, *Greek Life in Town and Country* (1905).
6. Lewis Sargeant, *Greec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 Record of Balkanic Emancipation and Progress 1821-1897* (1897).
7. *Greece in Evolution*, Eng. trans. ed., by G. F. Abbott (1909).
8. R. A. H. Bickford-Smith, *Greece under King George* (1893).
9. P. F. Martin, *Greece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1913).
10. Alfred Stead (editor), *Serbia by the Serbians* (1909).
11. Prince and Princess Lazarovich-Hrehelianovich, *The Serbian People, their Past Glory and their Destiny*, 2 vols. (1910).
12. W. M. Petrovich, *Serbia, her People, History, and Aspirations* (1915).

13. F. S. Stevenson, *A History of Montenegro* (1912).
14. P. Coquelle, *Histoire du Monténégro et de la Bosnie depuis les origines* (1895).
15. Gâterin Songeou, *Histoire de la Bulgarie depuis les origines jusqu' à nos jours, 485-1912* (1913).
16. Edward Diney, *The Persian State: an Account of Bulgaria in 1894* (1894).
17. A. H. Beaman, *M. Stambouloff* (1895).
18. Oscar Brilliant, *Roumanie* (1915).
19. Nicolae Jorga, *Geschichte des rumänischen Volkes im Rahmen seiner Staatsbildungen*, 2 vols. (1905).
20. G. Benget, *Roumanie in 1900*, Eng. trans. by A. H. Keene (1900).
21. Sidney Whitman, *Rejuvenescence of the King of Roumania* (1899).
22. Pompliu Elhade, *Histoire de l'esprit public en Roumanie au XIX^e siècle*, Vol. I (1905), 1821-1898, and Vol. II (1914), 1898-1834.

23. Frédéric Dané, *Histoire de la Roumanie contemporaine depuis l'avènement des princes indigènes jusqu'à nos jours, 1859-1900* (1900).
 24. André Bellessort, *La Roumanie contemporaine* (1905).
- 的黎波里與巴爾幹戰爭一九一三——一九一四
1. Sir Thomas Barclay, *The Turco-Italian War and its Problems*.
 2. W. K. McClure, *Italy in North Africa: an Account of the Tripoli Interprise* (1913).
 3. W. M. Sloane, *The Balkans: a Laboratory of History* (1914).
 4. J. G. Schurman, *The Balkan Wars, 1912-1913* (1914).
 5. Hermenegild Wagner, *With the Victorious Bulgars* (1913).
 6. Ellis Ashmead-Bartlett, *With the Turks in Thrace* (1913).
 7. D. J. Cassaretto, *Hellas and the Balkan Wars* (1914).
 8. *Balkan Treaties, 1912-1913*.

9.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to Inquire into the Causes and Conduct of the Balkan Wars*, (1914).
10. I. E. Gueshoff, *The Balkan League*, Eng. trans. (1915).
11. B. G. Baker, *The Passing of the Turkish Empire in Europe* (1913).
12. G. M. Trevelyan, *The Serbians and Austria* (1914).
13. M. J. Bonn (editor), *Die Balkanfrage* (1914).
14. R. W. Seton-Watson, *The Southern Slav Question and the Habsburg Monarchy* (1911).
15. Marion I. Newbigin, *Geographical Aspects of Balkan Problems in their Relation to the Great European War* (1915).

第五編 民族帝國主義

以前各章之總目的，在描述民治政府之發展與歐洲民衆間民族愛國主義之興起，間亦述及歐洲各國近代史上較大之事變。吾人到處皆見產業革命之進行，建設製造廠與鐵路，並增加中產階級之財富及其地位。又見法國革命之影響，因封建貴族之衰微與民族主義民治主義種種流行觀念之得勢而大著。產業革命與法國革命蓋同使商業利益與中產階級之理想在大多數歐洲國家之內政上佔最要之地位。

吾人現將研究此等商業利益與中產階級的理想之大規模的運用，因當十九二十世紀中，決定國際外交之方針，指導歐洲與亞非美各洲交通之趨勢者，實此種利益與理想也。

第二十七章 新帝國主義與歐洲文明之傳入亞洲

第一節 舊殖民運動與新帝國主義

舊殖民運動之衰歇
重商主義之崩潰

起於哥倫布與法斯哥達加瑪航海之舊式殖民運動，至十九世紀之初，似已失其精采。在以前西班牙、葡萄牙及法國殖民時，最爲顯著之宗教熱忱，固仍能不受政府之幫助，而繼續努力傳教；但關於殖民之他種動機，即經濟動機，則已大受打擊。十六七世紀之殖民競爭，尤其爲荷英之爭，與夫十八世紀法英間之世界衝突，大都皆重商主義所激成，即以殖民地利於母國實有必要也。十七八世紀之重商主義的政治家，曾因兩重目的而培植並管束殖民地之商業，兩重目的維何，即創立一種利於本國的貿易平衡，並使本國在經濟上不依賴外國是也。顧此種重商主義之理論，在十八世紀後半期，已爲杜哥與亞丹斯密之抨擊所推翻。杜哥與亞丹斯密所主張之新經濟學，可以一法國名詞蔽之，曰放任主義（laissez-faire）。經濟學者之主義，在實際政治上之收效，自尚須經時多年，以後大革命時代與拿破崙時代之長期英法戰爭（一七九三——一八一五），其性

質實仍可謂爲重商之戰。但法國終敗，而熱心於放任主義者註一隨亦在英得勢，卒能取消舊航運條例（Navigation Laws，一八四九年），掃除關稅多種，而宣告自由貿易時代之開始。

重商主義似更因殖民地之革命而證明其實際之害，正不亞於其理論之弊。英國因欲施行「舊殖民制度」中重商主義之貿易限制，致喪失其美洲之十三州殖民地。當十九世紀初期，美洲之西班牙殖民地亦叛其母國，巴西復背葡萄牙而獨立（一八二二年）。在長期糜費之殖民戰爭以後，繼以此等禍患，遂益使歐洲政治家深信犧牲金錢人命以獵取新殖民地爲失計。英國自由貿易派之著名演說家哥布登甚至宣言（一八四九年）：「吾人苟不收斂驕氣，則吾國及其一切財富均將爲其遼闊之帝國所累，因而頽覆矣！」伯來脫亦公然詆斥帝國主義，謂奪取與防衛殖民地之所費，實過於其所值。格蘭斯頓雖不如此輩「小英格蘭派」（Little Englander）之過激，然亦決不欲擴張不列顛之領土。

舊殖民運動在十九世紀之前半期，似已失去信用。現姑述其在一八一五年前之所成就：（一）西班牙曾推行其基督教文化於墨西哥，中美及南美之大部分（巴西除外）與古巴、波爾

一八一五年以前舊殖民運動之成就

註一 如哈斯基遜哥布登伯來脫，格蘭斯頓諸人。

多黎角，及腓律賓羣島（以上各地，西班牙均於十九世紀失去）。（二）葡萄牙不惟獲得根據地於非洲之東南部及西南部，且曾建一新葡萄牙國於大西洋彼岸之巴西。（三）荷蘭人特注意於東印度羣島（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泰勒比斯，檳鹿加，新幾內亞）之開發，荷屬幾內亞或蘇立南（在南美洲），則比較無關輕重，南非洲之荷屬好望角殖民地（Cape Colony）註一與其在哈得孫河之殖民地，註二則俱爲英國擄去。（四）法國在北美洲曾樹立殖民地，但終失之，其在密士失必河流域之殖民地，爲合衆國所併，註三在聖羅稜索河流域之殖民地，則爲英國所奪。其前此龐大殖民帝國之尙存者，惟印度尙有五處，可作杜伯勒克思大計之紀念，西印度羣島中尙有格德盧白與馬的尼揆，另餘法屬幾內亞及數小島耳。新法蘭西帝國之創立，亦僅於馬達加斯加及非洲西岸之努力微示預兆而已。（五）英國因荷法二國之失而獲利，已成殖民的與海上的第一流強國，確立其帝國之基礎於印度，由荷人手中奪取錫蘭，並開始殖民於澳洲。其在非洲沿

註一 好望角殖民地於一八〇六年爲英國奪得，見上卷。

註二 「新亞姆斯特丹」於一六六四年爲英國奪得，見上卷。

註三 「路易聖拿」於一八〇三年爲英國收買。

岸塞拉略拿與岡比亞二處之殖民事業，雖成功頗少，而在南非洲，則吞併荷屬之好望角殖民地，在地中海之地位，則因馬耳他與直布羅陀而益固。在南美洲，則由荷人手中奪得幾亞內之一部（一八〇三年），並在宏都拉斯獲一根據地，伯爾慕達，巴哈馬斯，雅麥加，脫里尼達及西印度之其他諸島，與紐布倫斯威克，諾法斯哥邊亞，紐芬蘭，愛德華王子島，上下坎拿大，哈得孫灣領土，皆英國所有。

總之，吾輩可謂舊殖民運動最顯著之成就，即新世界之發現及其歐化。至於亞洲之歐化，則進步較小。俄國久已東向西伯利亞之冰地與草原進展，惟中國日本則尙未開放。所謂「黑暗大陸」之非洲，亦鮮有闖入其內地者。即在美洲，密士失必河以西之大平原，與向無人跡之西北區域（Northwest Territory）以及亞馬孫河（Amazon）上游之林地，亦仍爲彼未經開化之土著所安然佔有。故留與十九世紀後半期及二十世紀前半期之「新帝國主義」之事業，即英語之遍傳於坎拿大及合衆國全部，俄語之廣播於北亞細亞全部，非洲之探險與分割，中國之開放，日本之維新，英屬印度之團結，澳洲之由一無關重要之流犯所發達爲一繁盛之國，冰凍地極區域之探險，及新法蘭西，新德意志，新意大利等殖民帝國之創立也。

新帝國主義
與產業
革命

所謂「新帝國主義」者，蓋指十九世紀時，尤其自一八七〇年以還殖民事業中一種新主義之興起，與世界歐化之非常進步而言。謂新帝國主義為近半世紀歷史上最要之特色，殆非大謬。此種運動乃受產業革命與法國革命之激勵。前者產生鐵路、汽船、電報、電話，以消除距離，而使遠處殖民地之佔領愈為可能，使其商業愈為可貴，並使其治理愈為容易。產業革命且增高殖民地之價值，蓋可用以為製造品之市場，及原料與食物之來源也。此外產業革命復造成一種願意投資於殖民事業之資本階級，因而益予帝國主義以一強大之動力，因實業家既由在國內之工廠鐵路致富，乃恆望在非洲、南美或亞洲建築鐵路，經營工業，或開發礦產，以益增其財富也。

法國革命
與新帝國
主義

新帝國主義受法國革命之賜者有二：一、法國革命及以後由法國革命所激起之騷動，常為中產階級對於封建制度與神權君政之勝利，使中產階級得為支配政府以謀其本身之利，即營業利益也。此等營業利益，需殖民事業之發展，吾人嘗即詳述之。二、法國革命實使一種強烈之民族精神因而發展，遂致一切階級咸以參與殖民地之取得為榮，因此可以增其國家之光榮，版圖與勢力也。

一八七
一八九一

十九世紀後半期，乃產業與政治革命之成熟時期，故帝國主義之新精神亦遂開始表現。在

四年帝國主義之衰

英格蘭，則有狄斯雷列爲英政府收買蘇彝士運河一千七百六十六萬零二百金元之股份（一八七五年），並宣佈維多利亞爲「印度女皇」（一八七六年），以作新帝國主義運動之先聲。二十餘年後，復有張伯倫領袖政黨，毅然以強大大英帝國自任。此時法蘭西第三次共和國正力求補償亞爾撒斯洛萊因之損失，三十年內，其帝國新增之領土達三百五十萬方哩，居民達二千六百萬。俾斯馬克亦爲傾向帝國主義之漢德商人所動，而於一八八四年贊同其意見，於是此新建之德意志帝國，不久即在非洲與海洋洲取得一百萬方哩及一千四百萬人民。意大利於民族統一之後，亦旋即參與殖民地之競爭。俄國、日本、美國、葡萄牙、西班牙，亦皆吞併新地。甚至弱小之比利時王國，亦在岡果建一殖民帝國，大其母國八十倍焉。

在詳述此等新殖民帝國成立以前，當先究其經濟的、愛國的、及傳教的動機，因其足以解釋一八一五至一九一五百年間驚人之殖民事業也。

茲先研究開拓殖民地之經濟動機。多數主張自由貿易者，僉以殖民地於母國之經濟利益甚少，此已見之於前。但至十九世紀後半期，乃有一顯著之反響，攻擊彼極端之自由貿易說。自由貿易者重在亟使營業脫去政府之煩苛限制，新派則要求政府積極保護培植國家之幼稚產業，

新帝國主義之動機
一八一五至一九一五年
的動機

「保護貿易」與殖民地市場

對輸入品尤當課以重稅俾本國製造品得在國內市場中戰勝輸入之外貨。此種產業「保護」主義，對殖民地最易實施。保護貿易主義者之論辯頗與十七世紀之重商主義者同，以為殖民地常購買母國之製造品，并供給原料，因此一國之殖民地愈多，則其製造品之市場亦愈廣，製造品之市場愈廣，則其國之產業發展必愈大，產業之發展將為國家致富，而使業製造者有利可圖，使勞動者有工可作。依此等「新派重商主義者」之言，則高率之保護關稅與積極之殖民發展，當同時并行。十九世紀之最後二十五年為各大工業國家（聯合王國除外）註一採行高率保護關稅之時，亦即殖民事業發展最速之時也。帝國主義與關稅保護主義之關係，可以一八九八年之明例證之，蓋坎拿大前已採行高率之保護關稅，是年又宣布以後對於大不列顛之輸入品，課稅當少於他國輸入品四分之一也。註二又可於法國一八九二年之關稅法（Tariff Act）見之，因其僅徵稅於輸入法國殖民地之外貨，而許法國貨物自由運入也。此二例大足表明殖民地之佔領有利於本國之工商業矣。

註一 就聯合王國之商聲言，大不列顛原以固守自由貿易為有利，然其殖民地則採保護關稅，此宜注意者也。

註二 一八九〇年，特恩待遇由四分之一增至三分之一，此實普及大不列顛帝國之全部，不以聯合王國為限。

反之，此種與殖民貿易之利益，遠不如吾人所假想者之大，此點不難以統計證明之。一九一三年時，坎拿大所購貨物來自聯合王國者，僅佔總數百分之二十，阿根庭、非大不列顛之殖民地，而其輸入品之來自聯合王國者，反超過總數百分之三十。法國對於其印度支那殖民地之貿易，尚不達該處貿易總額三分之一。德國與坎拿大貿易之利益，實比德國一切殖民地之貿易利益更大。欲答復此種非難計，固可舉少數之殖民地為證，如荷屬東印度，其貿易即大半操於母國。但此種貿易之價值，常不足以償母國奪得、管理、並防護該殖民地之費用。如當一九一三年，德國在德屬西南非洲之貿易總額僅為二千八百六十萬馬克，以補德國在該殖民地所耗之政費，尚缺一千二百一十四萬馬克，所得之利潤如何能償其所失，此真非吾人所易了然者也。更有進者，殖民地之貿易在一國之對外貿易總額中，實僅佔至小之數，當一九一三年，德國輸往法國之貨，幾為其輸入一切殖民地貨物總數之十四倍。由此等數字推之，則就商業利益而言，多數殖民地之於母國少利或竟毫無補益，亦已明矣。易詞言之，凡一國工商業之繁盛，殆不能謂其純恃殖民地之多少也。

私人投資

帝國主義之真正經濟的原因，實不在殖民地對於母國之商業利益，而在殖民事業之可予國

與私人利

人以獲利之機。凡投資於殖民地之礦山、橡樹林、墾種、鐵路者，其利均由百分之五以至五十。投資於殖民地之大利，自然可以吸引一切資本家，彼投資於殖民地者之主張強硬之殖民與海軍政策，實無足怪，蓋此種耗費固由全國之納稅人普遍負擔之也。各種要國家，皆有銀行家經營殖民地之財政，有酒商常以劣種火酒售於土著，有少數進口貨商專造殖民地之貨物，有大多數中產階級之投機商人在殖民地之礦山或工業中擁有股份，凡此一切，皆熱心於帝國主義者也。投資之勢力足以促進帝國主義，可於一九一一年見之，蓋是年德國政府之大注意摩洛哥，大半即因滿內斯滿兄弟公司（Mannemann Brothers）在摩洛哥之礦山有財政利益之故。又英國之統治埃及，亦由英政府欲保護某某資本家在埃及之投資而起，此又一例也。

二、愛國
的助權

為增高國
家之勢力
與聲威而
地設之殖民

彼經濟利益不穩固之少數實業家，恆不難使民衆贊助帝國發展之政策。蓋大多數民衆愛國過度之時，常喜贊成新領土之兼併。此新領土苟為居民稀少之地，則可為母國移民之出路，若為人口稠密之地，則大抵必急需歐洲之文化與規律，政治如僅一荒島，則至少亦可為海軍需用之重要煤棧。總之無論如何，一般國民輒以目觀其帝國版圖之日大而引為意滿。此種愛國自大之心，既使德國人深信德國之世界使命，使英國人侈談「白人之責任」，復鼓勵美人使其確以

爲多餘人
口而設之
殖長地

強施美國文明之恩澤於菲律賓人 (Filipinos) 爲必要。蓋舉凡愛國之士似咸以其國家「明顯之命運」，在向發展以統治「劣等人種」而成爲世界強國也。如斯之愛國情感，實於侵略之帝國主義大爲有利。

關於通常以殖民地爲多餘人口的出路之理由，吾人亦應在此略述及之。產業革命以後，人口驟增，於是維持「多餘人口」之問題在十九世紀遂日益急迫。如德國人口，在一八七一年，爲四千一百零五萬八千七百九十二，至一九一〇年，已增至六千四百九十二萬五千九百九十三（幾增加二千四百萬）。歐洲大多數城市中貧民住宅區之驟形增加，與勞工階級之困苦，似已證實英國經濟學家馬爾撒斯人口增加速於食物增加之說。在本世紀後半期中，由不列顛羣島移出者，約達九百萬人，當十九世紀中，德國人移出者在六百萬以上，今但揭示此種事實，便足證明歐洲之苦於人口過剩矣。自彼熱烈之民族主義者觀之，此等移出之民因居留外國（如美國），致廢棄其國語，解除其對於「故國」之忠忱，而不復爲本國之人民，似爲可惜。欲謀救濟之道，則各國均應自設殖民地，以移植其多餘之人，一如大不列顛多餘人口之移植於埃拿夫與澳洲然。愛國者甚至聲稱生育率高之強國，應有正當權利，可爲其增加迅速之人口略取新地。故多取殖

民地之帝國主義，在道義上縱非必要，而亦并非絕不正當也。

顧「多餘人口」之說，雖仍足左右民衆，而實施之效則微。德國雖已取得二百萬方哩之殖民地，然在一九一三年，德國移民總數二萬五千八百四十三人之中，徙居美國者達一萬九千一百二十四，留處坎拿大者達五千五百三十七，往澳洲者達三百五十九，入巴西者達一百四十。是年德人之居於英屬坎拿大者，實較在德國一切海外領地者爲多。德國殖民地之不能吸引本國之移民，蓋已彰彰明矣。此或猶因德國不幸而僅得熱帶之地，不適於歐人居住也。若大不列顛，則在各種氣候地帶皆有殖民地矣，而當一九一三年，移入美國者仍過八萬八千，在一八七〇年以後之二十五年中，聯合王國內之國民定居美國而不留於英國屬地者，蓋幾達三百萬焉。

三、宗教的動機

通常與帝國主義之經濟的及愛國的動機並行者，尙有宗教之激刺。基督教教會在各時期，皆欲使異教人種改信其教。使徒聖保羅嘗播福音於小亞細亞與希臘，第五世紀則有聖巴特里克 (St. Patrick) 爲「愛爾蘭之使徒」，第八世紀則有聖蓬尼非斯 (St. Boniface) 傳基督教於日耳曼人中，第九世紀則有聖墨多底亞士 (St. Methodius) 爲往斯拉夫人中傳教者之先驅，十三世紀則有佛蘭西斯派僧侶荷羅馬教會之命，冒險入華，十六世紀則有西班牙之耶穌會士

羅馬教之
實教會

聖佛蘭西士紮維厄 (St. Francis Xavier) 宣道於印度日本，皈依者數千。以上諸人特基督教會內無數熱心傳教師中之較爲著名者而已。商業革命至少半由於傳教之動機。哥倫布固自視爲一傳教師也。歐洲殖民事業實與羅馬教宣教會之發展以俱進，並常得其贊助，此等宣道會之中央統治機關，爲布教總會 (Congregation of the Propaganda)，乃教皇格勒哥利十五於一六二二年所組織者。耶穌會士及豆米尼派與佛蘭西斯坎派之僧侶，均能爲信仰而傳道設教，施行洗禮，遇必要時，且殉之以身，用能使拉丁美洲大多數之土著改宗，使腓律賓羣島之一部基督教化，並能成立重要之基督教團體於印度，中國，日本，非洲及波里內西亞 (Polynesia) 等處。在羅馬教會傳教國外之多數團體中，特應紀述者，厥爲國際布教團 (Society for the Propagation of the Faith)，此會於一八二二年在里昂成立，一九一〇年曾集款過七千八百萬金元，以爲傳教之用。是年該會有傳教牧師二萬一千人以上，服務於亞洲，非洲及澳大利西亞等處（包括本地牧師約五千人）。

十九世紀以前，新教各派之向異教徒傳教者較少。新英格蘭之福音廣播會 (Society for the Propagation of the Gospel in New England, 一六四九年)，少數教士之獨力傳教團

外之傳播福音會 (Society for the Propagation of the Gospel in Foreign Parts, 1700年) 以及兄弟派 (Moravians, 1731—1737) 之非常事業均不過預示新教之傳教熱尚非此時代之開端也。當十八世紀之杪，威廉卡累 (William Carey) 有「異教徒中布教浸禮會」 (Baptist Society for Propagating the Gospel among the Heathen, 1791年) 之創設，長老會員及公理會友有倫敦布教會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1795年) 之組織，以及英格蘭教會布教團 (Anglican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之成立 (1799年)。此均表示布教興趣之興起，乃以後十九世紀之特色也。此後各派各國之大小傳教團體，紛紛成立，以提倡國外傳教者，以數百計。宣教研究會與定期刊物，亦皆出現，其目的在將聖經、傳教師、醫藥、文明服裝所及之異教徒之奇俗異狀，傳播於衆。

此種傳教運動之足以促進帝國主義，實非誇詞。蓋多數真誠之基督教徒，原不一定贊成殖民事業，實因念及吞併領土之足以促進傳教而始熱心也。彼富有膽略之傳教探險家，輒初為商人之嚮導，繼作軍士之先驅，此在非洲與南海羣島間，蓋數見不鮮。德國國旗之初樹於非洲，即由於必須保護在那馬爪 (Namagaland) 即德屬西南非洲之萊因傳教師之故。又德國之

奪取中國膠州灣，亦所以報其二傳教師之遇害。在大不列顛，則當英國東非公司（Charter Company）欲於一八九一年放棄其維克多利亞湖（Lake Victoria Nyanza）區無利之領土時，英格蘭教會布教團竟與此公司以一萬五千鎊，俾再保留該地一年，蓋希望（此在一八九三年達到）彼時或可勸英政府負此責任也。

教士固曾大盡力於帝國主義之發展，至於帝國主義究曾否促進教士之專業，則實不能無疑。不惟政府常直接防止傳教之活動，恐其激起宗教上之惡感，以引起政治上之騷擾，如在印度與埃及即如此，而爲害於基督教之傳播尤大者，厥爲歐洲官商對屬地人民之觀爲不義與肆行殘酷。自教士方宣傳基督教仁慈，無私，純潔，節慾之訓，而酷吏乃施行苛政，貪商乃奴使土人以自肥，驕兵則縱其淫慾，酒商則以歐洲之劣酒售於土人。歐洲之橡皮商用變換手段，強令中非之黑奴以在岡果自由國（Congo Free State）爲最著，但不僅限於此。採集橡皮以供其販賣，實使基督教文化不受人尊敬，而反招人仇恨焉。

以上關於新帝國主義之簡略概論，其目的在指示各種潛伏之動機（經濟的，愛國的，宗教的），舉凡非洲之分割，南海羣島之佔領，歐洲文明之傳入亞洲，一八二五至一九一五之百年中，南北美

洲之開發，大抵皆由於此。在以下各章之中，讀者對於本節所述之種種趨勢，當自能察辨其實例及其新關係焉。

帝國主義
與民族主義

帝國主義
對於民治
主義之影響

關於新近帝國主義之道德的理由與經濟的必要，則讀者須自下判斷。然尚有一種感想，吾人之論述非此不完，而本節亦可以之作結，即此種帝國主義對於十九世紀政治上兩種基本原則——民族主義與民治主義——之影響是也。在以前之某段中，吾人曾指示民族主義或愛國的自尊心為帝國主義的原因之一，故殖民地之侵略，即隨德意法民族情感之勝利而起。彼曾重視民族自由高於生存之本身者，今乃轉而破壞非亞之自由矣。十九世紀為民族主義最盛之時，乃當此世紀之末，即有大不列顛蔑視民族主義而征服南非之兩波爾共和國（一八九九——一九〇二）。意大利甫從奧匈帝國之下獲得解放，而欲制服亞比西尼亞（Abyssinia）之自由國。凡愈愛惜本族之獨立者，率愈不願及他族之獨立，此實言不願行之奇事也。此種不幸之矛盾，不惟產生一種對於民族主義之冷酷態度，且實引起列強領土軍備之劇爭，卒至釀成國際大戰焉。帝國主義對於民治主義之影響，其為害正同。即最為民治之國，其待遇屬地，亦放棄政治主義。近代殖民地之政治，皆為官吏或總督之專制統治，由本國政府任命，對本國政府而不對

殖民地負責。在多數之殖民地，有所謂「立法會議」者，皆無監督政府之實權，且常僅有一部分出自選舉。在德國多數屬地之中，甚至並此虛設之代議政治亦無之。其放棄民主主義之理，甚為淺明。蓋南海羣島中之斐族，烏干達（Uganda）未開化之黑人，達荷美（Dahomey）之食人生番，殆皆不能與以投票之權也。印度埃及之文化程度雖高，但因大多數人民未受教育，遂使非民治之官僚政治有所藉口。但即令此種實際的障礙可藉教育之普及排除之，亦終有根本上之困難，因殖民地之居民苟能自行其志，則必處處謀脫去「母國」之統治，此實毫無疑義者也。註一

第二節 中國之局部割裂與政治革新

欲論十九世紀帝國主義之成就（上節即此種敘述之一說明的緒言），可先究歐洲帝國主義對於亞洲之影響，因此乃最古最大之一洲也。歐洲之冒險家與商人，為亞洲之財富所動，為亞洲之文明所迷，及為亞洲之廣大所驚者，蓋已久矣。十九世紀以前，歐洲文明在遠東之傳播，進步

註一：本段之標括論述，當將不列顛帝國內之「自治殖民地」作為例外，其著者為坎登大，紐約，澳大利亞，新西蘭（New Zealand）及南非洲，見後第二十九章。

甚微。俄國雖據有西伯利亞之荒原，印度雖多歸英國統治，荷蘭商人雖已樹其勢力於東印度，西班牙教士雖曾置身於腓律賓羣島，然歐洲之勢力，仍未大及於他處。及至十九世紀，則歐洲之帝國主義，竟迫促中、日、波斯之革新，實際上且使亞洲全土在政治上經濟上均降至依賴歐洲之地位。今爲便利起見，當首述中國及其藩屬之事變，繼述日本之覺悟，俄國之發展，及波斯之狀況。

古代之中

東方諸國中之最偉大而悠久者，當推中國。其版圖人口，幾等於歐洲之全部。其三萬萬人民（譯者按據清史稿，道光二十九年中國人口爲四一二，九六六，六四九人）多居於黃河與長江二大流域，屬於中國長城以南十八省之內，此十八省者，在領土上幾構成全國三分之一。無數世紀以來，或至四五千年，彼短小斜服之黃人即在此居住工作，勤耕其小農場（有三英畝者已視爲一良好之農場），食稻與稷，或漁於大河，或駕其入畫之航船，放風箏以爲樂，織絲棉以作大袴寬袖之衣，男女同服之，獻祭於祖墓之前，製精美之磁器，繪奇細之圖畫，鑄青銅之古瓶，以其古代之文化自豪，而蔑視外人，目爲蠻夷，對於歐洲文明，鐵路，蒸汽機等物，甚至迄於晚近，尙一無所知。十九世紀前，歐人鮮有得進天國（Celestial Empire）者。僅羅馬教會中勇敢之教士與偶爾冒險之商人，時一驚破此沈滯自滿之中國文明耳。

與歐洲早
年之交連

十三世紀，曾有馬可波羅僑居於中國蒙古皇帝忽必烈汗之廷。更早尚有佛西斯坎派僧侶奉教皇英諾森四世（Innocent IV）之命使於遠東，十四世紀時，彼等曾在北京及中國其他城中，設立基督教堂。自十六世紀以還，羅馬教士仍能排除一切障礙，在中國傳教，信者頗衆。十六世紀中，葡萄牙商人始至中國海，設棧澳門（廣州之南）以貨絲茶。及十七世紀，復有荷蘭商人入台灣，英國商人至廣州。但與華交市，極不安定，中國政府僅勉予許可。外商至中國者，備受官吏之阻擾，苛稅之負擔，卽生命財產，亦常不安全（譯者按此等處誣蔑中國，不一而足，閱者自能了然，不必逐註明）。直至十九世紀初年，中國對於歐人，幾仍採閉關主義焉。

當十九世紀中，尤其自一八七〇年以後，中國自給之孤立地位，已三方受擾：（一）中國政府已自知無力防制歐洲商人之在中國港口貿易，與基督教教士之傳教，及外國資本家之在內地築路採礦，並建設工廠。（二）中國之邊緣諸省與藩屬，均陷入外人手中（譯者按此處與事實不盡符合，以後遇此，不再加註，望讀者注意及之）。（三）歐洲理想之影響於中國人漸深，因而反映於其國內之政治生活者亦強。其如何發生，吾人現當察之。

中國之對
外商開放

在第六方面（卽中國對於歐商教士之開放），一八四〇年時，曾有重要之進展，是年英國會

鴉片
一八
四〇至
一八
四二

以所謂鴉片之戰對付中國也。是役起於中國政府與廣州英商之爭執，前者禁止鴉片進口，後者則堅欲由印度私運鴉片入中國。一八四〇年六月，英國艦隊攻中國沿海各地，佔廣州、廈門、寧波、上海、鎮江諸城。中國皇帝迫而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年）。依此約，除廣州外，增開廈門、寧波、福州、上海為商埠，將香港島（廣州附近）正式割與英國，中國並允付賠款二百一十萬元。最可怪者，對於引起戰爭之鴉片問題，仍未解決。英國戰勝之結果，不久即為各國（美、法、比利時、普魯士、荷蘭、葡萄牙）商人所共享，在此後十年中，各國商人均取得在條約各埠貿易之權。在十五年內（一八四二——一八五六），中國茶之輸出額增至二倍，絲之輸出額自三千包增至五萬六千包。

第二次
中國
戰事
一八
五〇至
一八
六〇

中國開放之第二步，為法英二國挑起之第三次中國戰爭（一八五六一——一八六〇）。前者圖報其教士之遇害，後者則因有船懸英旗之冰手被中國官吏視為海盜而拘禁之故。廣州復入英人手中。英法聯軍更陷大沽要塞，並欲取道天津，循白河向帝國首都北京前進。後與清帝使臣會於天津，商訂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詎該約甫簽字，中國之要塞復砲聲英艦，於是聯軍復進，直至北京城下。卒由皇弟醇旋講和（一八六〇年）。中國付賠款八百萬兩，並批准重

一八〇〇年
左右
中國之
範圍
中國本部
滿洲

加修正之天津條約，註一依此約，英國得二根據地於香港附近之大陸，且除已有之通商五埠外，復開六埠（包括天津），外國使臣得居於北京，歐人亦得遊內地，基督教教士不惟得受寬容，且可受中國政府之保護。更有進者，即鴉片貿易，竟在修正之稅則下認爲合法是也。

中國因一八四〇至一八六〇年之事變，許歐人通商，註二並允基督教士傳教。歐洲資本家之侵入中國，及中國產業革命之開始，均在以後，當於以後論之，現且注意中國問題之第二方面，即中國之局部割裂是也。

在領土遼闊組織寬弛之帝國內，若中國者，自不免有分崩之勢，一旦遇外強懷野心以圖自利，其崩潰乃愈速。中國皇帝原爲中國十八省之君，有土地六百五十萬方哩，人民三萬萬，其版圖北起滿洲蒙古，南抵東京緬甸，東自中國海，西達西藏。此外皇帝又主中國本部以北之滿洲。滿洲

註一 或可作爲三種條約，一與法締，一與英結。

註二 自後中國之對外貿易進展極速，一八八七年其價值達一萬八千八百一十二萬三千八百七十七兩，一九〇二年

達四萬三千七百九十五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兩，一九〇五年爲六萬七千四百九十八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兩，一九一三

年爲十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二萬三千六百四十二兩（八萬四千二百零一萬八千六百一十一金元）。

三省幾逾四十萬方哩，有居民約一千二百萬，十七世紀時，因滿洲之野心領袖滅明朝而入主中國，其地遂併於中國。自十七世紀以還，中國均為滿洲皇帝統治，彼輩始輸入蕃籜之習焉。

四境之藩屬

高麗

蒙古

新疆

西藏

印度支那

除中國十八省及滿洲三省外，中國皇帝對中國本部四圍之藩屬，亦有支配之權，惟程度不同耳。位於日本海與黃海間之半島高麗，久為中國藩屬，同享中國文明，其地較大不列顛稍小，人口約為其三分之一。更北則有黑龍江流域，迄一八六〇年時，仍全為中國所領。西北為遼闊之蒙古，其面積幾七倍於法國，而人口反不及巴黎之多。內蒙古以戈壁沙漠中國及滿洲為界，由清帝直轄，外蒙古則西抵德巴牙台山（*Terbogatai Mountains*），遙遠不易由北京統治，中國雖置吏於烏爾加，其世襲之可汗幾無異獨立也。位於蒙古之南，而其中心直在北京之西者，為廣大之新疆省（包支那土耳其斯坦，伊犁，準噶爾及他地），由中國官會同本地屬吏治理之。西藏在新疆之南，中國之西，其土地之廣，人口之稀，與新疆等。其首邑拉薩為居民一萬五千人之小鎮，有達賴喇嘛在焉，藏人奉以為教主與長官，中國在西藏之威權，由其少數之官吏與戌軍代表之。位於西藏印度之間者有尼泊爾不丹二小邦，後者完全獨立，前者則間或遣使入貢北京。極南有緬甸暹羅，柬埔寨，安南（包交趾支那與東京）等王國，當十九世紀初，中國雖仍以緬甸暹羅安南為

外國之侵

俄國

藩屬實已幾爲獨立之邦。中國之東，有海南臺灣諸島及琉球羣島。海南島爲中國廣東省之一部，臺灣在十七世紀時爲中國征服，琉球羣島則自十四世紀以還，卽對中國進貢矣。

從各方面侵逼隣近中國本部之藩屬者，有俄、日、英諸國。自北威脅中國者，爲俄國之發展。俄國殖民於庫頁島(Sakhalin)，其政治家自十七世紀中期以還，卽垂涎於黑龍江以北之地，後卒以二八五八與一八六〇年之約，併入俄屬西伯利亞，且黑龍江以南，烏蘇里江以東，高麗以北之沿海區域，亦因此約據爲俄有。俄國繼復乘中國有亂，窺食中國極西之地，而吞併新疆省之肥沃伊犁區域。

高麗與一八四至一八五五年之中日戰爭

此時新進之島國小日本，乃亦要求分得中國土地。一八七四年，日本併吞琉球羣島，復覬覦滿洲高麗。日本初則承認高麗爲獨立王國（一八七六年），繼復因常干涉高麗內政，而與中國屢起爭端。後當中國應高麗王之請，派軍入援，對於彼邦實行其宗主權之時，日軍則擒其王而對華備戰（一八九四年）。歷史上所謂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五年之中日戰爭，徒令過於自信之中國益增禍患耳。中國人所稱之「倭人」竟在六月之內，大敗高麗之華軍，侵入滿洲，奪取視爲天險之旅順，擄中國之海軍而陷威海衛之海軍要塞。得勝之日軍，方擬直抵北京，乃於一八九五年

一八九五
年之馬關
條約

四月十七日結馬關條約以和。是役日本除得賠款一萬五千七百九十四萬元外，復由中國奪得臺灣及遼東半島，其所垂涎之旅順海軍根據地屬之，且更得重要之商業特權。威海衛亦歸日本佔據，迄條約之規定均得誠意履行時止。中國並放棄其對於高麗王國之一切要求，由是高麗遂漸歸日本保護矣。

俄法三
國之強
馬關條約

日本之利即俄國之失，蓋俄國之主張拓地者原希望終能吞併滿洲高麗及旅順，俾俄國在遠東得一不凍之海口，以雄據亞洲北部。此種野心今乃爲馬關條約所敗，故俄國政府決意破壞之。且俄國不難得德法之助，因二強皆欲在遠東增其威勢，均嫉此勃興之日本也。俄法德三國於是宣言旅順之割讓，恐將致中國之分崩，勸日本放棄其大陸上之新地。日本對此種善意之勸告，不敢不理，故除臺灣外，餘地概勉強退與中國，而另得賠款二千三百七十萬金元爲酬。但日人失望生憤，對於欺奪其勝利品之諸國，永矢不忘焉。

德法俄三
國之所獲
一八九七
年一八
九八年

後當彼倖爲中國友邦以劍奪日本之三強，轉向中國索取領土之時，日本乃愈增憤恨。一八九七年，德人藉口於其二教士之在華遇害，而奪取山東省之膠州灣，以爲非如此不足以滿足德國。及德人強租膠州灣，九十九年並在彼處開始建築砲臺以爲其植勢於山東之基，其真意蓋已明。

英德之干
涉與一九
〇二年之
英日同盟

一九〇四
至一九〇
五年之日
俄戰爭
朴次茅斯
條約
俄國之受
制與日本
之權利

矣。法國對於廣州灣亦取得同樣之租借權（一九〇八年），此為大陸上與海南島相對之一要港，亦將終歸法有也。但因此舉獲利最多者，實為俄國。俄國在北京之勢大盛，其資本家借款與華達八千萬金元，其橫貫西伯利亞之鐵路並取得由中國之滿洲以達海參崴之權（滿洲幾因此而墮入俄國手中，因俄國之步馬軍可隨鐵路入滿洲也）。俄國又取得旅順與附近大連灣之租借權（一九〇八年），旋以鐵路使之與橫貫西伯利亞之路線相連。高麗之電線亦與西伯利亞之電線相接。俄國之復視滿洲高麗與遼東半島為其勢力範圍，蓋已明矣。

俄法德三國所得之利，大起英國之妒，英政府竟索佔（一九〇八年）威海衛，以便從此監視在旅順採取攻勢之俄人，及在膠州灣備強猛進之德人。數年後，英日又締結同盟（一九〇二年）以保護滿洲高麗，俾免於俄國之侵略。

當俄政府實行吞併滿洲之意日益明顯之時，怨憤之日本乃決以武力制之。結果遂有日俄之戰（一九〇四—一九〇五），日人獲勝。依朴次茅斯條約（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俄國自認全敗，讓遼東之租借權於日，旅順屬之，并承認日本在高麗之優越利益，且以長約五百哩之鐵路劃與日本。除遼東半島外，日俄俱退出滿洲，日還其政權於中國，而保留為一中立地。

日本之於
高麗與俄
國之於蒙
古

法國之於
印度支那

戰後不久，日俄即成立協定，允以合作之策代前此之爭。自後二國均依此協定，和衷共濟。於是日本乃自由行動，進而支配高麗之外交，強其政府改革，廢其君而卒滅其國（一九一〇年）。俄國則轉而注意於中華帝國之另一部分，即遼闊之蒙古是也。其商人哥薩克人侵略兵等旋使外蒙與中國構貳。一九一二年，適中國革命，締造共和，外蒙古人遂爲俄人所煽動，竟否認中國之統治，而求俄國之保護。中國之愛國人士抗議無效。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中國政府勉強與俄立約，予俄人在外蒙古以廣泛之特權，對此地惟留一空洞之宗主權而已。

當日俄蠶食中國北部領土之時，英法乃亦侵略其南部之藩屬。法人對統治交趾支那及東京之安南王宣戰，遂於一八六二年得瀾滄江口之交趾支那三省，而獲一根據地於印度支那半島。次年（一八六三年），法人復樹立保護權於鄰近之柬埔寨王國，因此國須艱苦奮鬥，西抗暹羅人，東抗安南人，以維持其獨立也。一八六七年，法人又併交趾支那之其餘三省。此後法人所垂涎者，爲安南王國及其東京之屬地，乃派軍至東京（一八八三年），揚言平定彼地之海盜，旋即宣布其爲法國之保護地。中國原安南與東京之宗主國，其政府對於此種暴行，自大起抗議，無效，乃

註一 少數之護路兵隊外。

實行作戰。於是法國並未勝利，然當一八八五年媾和之時，中國雖仍得維持其宗主權，而法國對於安南東京之保護權，卒獲承認。於是法國在一八六二與一八八五年間，遂竟得交趾支那之主權，及柬埔寨與安南（包括東京）——印度支那半島東半部之全體——之保護權矣。此後法國復得中國廣東省內之廣州灣（一八九八年），至少蓋已明示法國勢力之達於東京灣周圍之中國領土，即海南島，廣東省之南部，甚或及於廣西也。

英國復圖西南，遂使中國空為外國侵略者所包圍。英人已逐漸確立其在印度之主權，至十九世紀末，遂更向東北三方開始拓地。印度之東，有緬甸王國，地肥而多森林礦產，此確為中國之藩屬，但英人決不之顧，於一八八五年侵入其境，廢其王提波（Theba）而併其地。印度之北，有尼泊爾與不丹二獨立邦，及中國廣大之屬土西藏，產食鹽，蘇打，炭酸加里，金，鐵，硼砂等礦，俱待開發。英人對於尼泊爾與不丹無須正式吞併，而二邦已自然變為半獨立式之英人保護國矣。至在西藏，則英人遭華人之堅決反抗，蓋彼等決不願放棄此地也。但一九〇四年，英人在拉薩與西藏政府為印度之英商直接磋商特權，中國人終不能加以制止，一九一二年，中國政府欲改西藏為中國行省，而英國竟力稱中國不過為西藏名義上之宗主國。藏人受此煽惑，遂叛中國，逐其境內

之中國兵士官吏，中國討伐之小隊，亦爲所敗。後進行外交談判，成立一九一四年之約，將西藏分爲內外二部，中國對於全部領土僅保留一空洞之宗主權，且決不干涉外藏之事。中國政府不允批准此約，英國乃竟聲稱剽奪中國在西藏所保留之任何利益。西藏最後之命運，殆已無疑，中國名義上之宗主權，實不絕如縷，恐難藉此遂使西藏不繼緬甸而併入大英帝國也。

外人侵略
中國之結
論一八四
九一四年
領土方面

現容吾人約略覆按以上所紀之事變。中華古國對外商教士開放之期，實始於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之開端，直至一八六〇年第三次中國戰爭之結束，此二戰使中國對外國商業開放一條約商埠，外國教主至少在理論上得到中國政府之保護，且許歐人以在中國遊歷之權。自一八六〇至一九一四年爲第二時期，此時中國目睹其屬地一一墮入諸侵略外國之手。黑龍江歸俄（一八六〇年），琉球羣島歸日（一八七四年），伊犁歸俄（一八八一年），安南歸法（一八八五年），緬甸歸英（一八八五年），臺灣歸日（一八九五年），遼東半島初爲日吞（一八九五年），繼爲俄有（一八九八年），終復歸日（一九〇五年），高麗亦入於日（一九一〇年合併），外蒙古歸俄（一九一三年），外藏歸英（一九一四年）。外蒙古與西藏確仍在中國之宗主權下，但其終歸俄，終歸英，殆已不成問題。不特此也，此輩「番鬼」復攫取中國要港甚多。澳門久

爲葡人所佔，終於一八八七年讓與之，香港於一八四二年割與英國，旅順初割與日（一八九五年），繼租與俄（一八九八年），後復租於日（一九〇五年），膠州灣租於德，威海衛租於英，廣州灣租於法。

自一八四〇年以後，外人在中國之利益，已根本變更性質。當歐洲各國最初關心中國內傳教師之安全時，已欲取得商業特權。遠東問題實即各國爲本國商人爭取利益而已，蓋各國咸信一國之貿易額增加，則其全國自富也。當後半期中，尤其自一八九五年以後，商業利益而外，更開始發生工業利益。因此在「天國」聖地之內，乃亦受產業革命之影響。現中國「天子」對於歐洲文明，已不懷憎惡，而亦乘汽船以自娛，其舊宮且裝置電燈。中國官吏雖曾憤毀一八七五至一八七六年初建之鐵路，而投諸臺灣海濱之泥中，但未及十載，另一較成功之鐵路業已開始建造。且鐵路工程之進行，非常認真，截至一九一四年時，已成之路線達六千哩，在建築中者復有二千三百哩。電線亦縱橫密布，遍及全國。中國自一八九五年許外人從事於紡織業以後，工廠亦得成立。在一九一四年之末，計有織布廠四十五所，共有紡錘二百二十五萬，此外尚有動力織機數約五千，磨機亦多。至於礦山，則有英、日、德及本國資本家從事開採，煤、鐵、錫、銅等礦俱有焉。

中國境內
之「勢力
範圍」

自歐洲資本家觀之，中國似爲一取用不盡之財庫，其地多礦與油，其庶民皆沈着耐勞，工資低廉。凡歐人能建築並領有中國之鐵路，或利用中國人採礦與在工廠工作者，莫不獲利甚厚，固無怪歐洲諸國之富人皆欲投資於中國之企業，並力勸其本國政府代向中國取得特權也。當一八九五至一九〇五之十年中，此種精神尤爲發達。各國政府均爲其本國之投機商人向中國政府力索築路採礦之權。歐洲列強因欲保障其國人在中國所有之鐵路，工廠，礦山等，一時至以爲非在中國境內劃出「勢力範圍」不可。英國思劃揚子江流域以供其國中資本家之開發，法國則思取廣東，德國則圖得山東之一部，俄國與日本則共分北部。各國當各在其「勢力範圍」內維持秩序，保護獎勵其工業資本家以經營鐵路礦山及製造廠。他日列強在政治上或竟將併吞其勢力範圍，遂以瓜分中國也。

中國政治
之落後

瓜分中國最有力之理由，除歐洲投機商人之經濟利益外，厥爲中國政府之腐敗無能與不進步。滿洲皇帝實爲在歐洲已成過去之神權君主。掌帝國實際政權之官吏（歐人稱之爲「滿大人」）雖爲國內傑出之學者，拔自中國文學，倫理學，及歷史之競爭考試，但自僑居中國之歐人觀之，則彼輩似奸猾頑固，絕對仇視西方文明，故多謂中國之官僚政治與滿洲君政若仍常存，則中

國將永無歐化之望。

中國保守之害，蓋未有較其政府之拒用歐式戰術爲尤甚者。當英將戈登 (Major Charles George Gordon) 將華兵組成「常勝軍」以平定南京嚴重之革命，註一其後（一八五三——一八六四）奕禩之清帝竟解散之，而沿用舊法。後中日之役（一八九四——一八九五），中國卒大敗於歐化之日軍，足見中國苟欲維持其國家之存在，非採用歐式軍器不可矣。

光緒帝註二對於中日戰爭之教訓，極爲重視。彼以青年氣概（時年二十餘），力倡改革，納進步哲學家之諫，圖雪國恥。一八九八年，迭發著名之敕令，設學堂以講歐學，整頓軍隊官制，改造政府，設機械鐵道等部，發展國內交通。光緒固以彼得大帝自比者，但敕令並不足以使中國歐化，適引起有力反動黨之憤怒，彼輩痛恨歐洲文明，乃與慈禧太后陰謀廢此歐化之君。軍人袁世凱復以武力助之。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日夜，軍士佔據皇宮，次日，此身同囚虜之光緒帝遂交政權

一八九八年
光緒帝
之改革令

註一 太平革命係半宗教式之石達洪秀全所倡。

註二 光緒帝生於一八七二年（譯者按此處年分似欠正確），一八七五年即位時方三歲，一八八九九年親政，一八九八
年由慈禧太后聽政，一九〇八年逝世。

於太后。

慈禧時代
之反動

此後十年（一八九八——一九〇八）代光緒掌政之慈禧太后，註一爲一具有特殊精力野心與才略之婦人。彼喜用權術，好理政務，乃擁護舊制反對維新之最力者。垂簾聽政後，首誅變法之六青年，取消光緒變法之令。京報載有慈禧之詔，直舉事實，略無顧忌，稱「今列強皆虎視我國，均爭先恐後思奪取我國內地」，並勉勵國人「勿以講和爲念，須各盡其力以保祖宗邱墓，免爲侵略者所攘」。註二。

遍中國之反動派受太后之鼓勵，遂益仇恨外人。較激者乃用以前秘密團體之名稱義和團，對於基督教士、外人及變法者，加以有組織之攻擊，蓋傳教師將使中國人棄其舊有之宗教，註三。外人將使鐵路經過墳地，變法者將因採取西方之理想而觸犯中國之神祇也。拳匪運動之得勢，可

一九〇〇年「拳匪」
拆外之亂

註一 慈禧太后（一八三四——一九〇八）爲咸豐帝（一八五〇——一八六一）之妃，一八六一至一八九九年及

一八九八至一九〇八年均垂簾聽政。

註二 京報（英文爲 *Peking Gazette*）之原名及引號內之原文，因一時無法查出，實係已遺譯之譯者譌識。

註三 中國實有幾種宗教，如敬祖宗、釋教、道教是，但在羣衆心中，此三者均與孔子之倫理學說混而爲一。

由一八九九至一九〇〇年仇教騷動之增多，傳教師之受殺，及基督教團體之被掠推知之。一九〇〇年六七月間，此種運動達於極點，太后乃決意『血戰』排外。德國公使被殺於北京市中，基督教傳教師亦頗有在各省遇害者。外人被圍於使館，決意自衛，以抗拳匪，於是北京變爲戰場，歷時兩月。八月，乃有各國聯軍（日軍萬人，俄軍四千，英軍三千，美軍二千，法德亦有少數軍隊參加）入京相救，大敗華軍，逼走帝室。得勝之歐人現乃能強提條件，令中國賠償各國，計款約在三萬二千萬金元以上，此外對於歐洲貿易並加許種種特權焉。

一九〇〇年八月外軍之入北京，已證明反動之失敗，慈禧太后終不得不承認維新之必要。故二十世紀之最初十年，實爲維新時代，派大臣出洋考察政治，允行議會立憲，禁止鴉片貿易，廢除科舉（一九〇二——一九〇六），改寺廟爲學校，并研究自然科學，歐洲歷史，地理，經濟，國際法，外國語等科目。

願少年中國派對於此等改革，猶以爲不澈底，此乃與馬志尼在歷史上之『少年意大利』願相類似之一種革命團體也。此等激烈分子多留學外國，亦有奉基督教者，咸願使中國成一進步之共和國家。其領袖孫逸仙爲一醫學博士兼基督教徒，被迫出亡，仍努力於共和運動不息。清

廷悚於革命宣傳之速，對於激烈要求，大行讓步，一九一〇年召集資政院，允確定立憲議會政治。但孫逸仙黨不欲與可恨之專制清廷妥協，一九一二年十月，遂以武裝排滿，取南京爲臨時共和政府之首都，孫逸仙歸任大總統。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二日，革命成功，幼帝註一遜位，統治中國二百六十七載之清代於是告終。

一九一二年
中華民國
之成立
袁世凱之
任總統

但新民國之成立，實不在革命領袖孫逸仙指導之下，而爲維持君政到底之袁世凱（一有才略之軍人與狡猾之政客）之勢力所劫持。袁氏亦相信近代之教育制度，物質之進步，及歐式之軍隊，但力謀維持舊有君制之精神形式，此則與孫逸仙相反者。袁氏代孫逸仙爲臨時總統後，卽表示厭棄議會政治，對於已經召集制憲之國會力稱其不應使總統服從議會。彼又蔑視國會，而擅與五國（英，法，德，日）商借一萬二千五百萬元之外債，並允五國指派顧問監督中國財政。愛國之激烈分子深恨袁氏之擅權，責其媚外，一九一三年夏憤而在南方諸省煽動革命。但卒失敗，袁氏之勢乃益盛。彼於一九一三年十月六日當選爲任期五年之共和總統，旋卽解散國會，取消各省議會，並開始種種保守之改革。此時人皆以中國不久將復行君主專制政治，於是南方諸

註一 卽六歲之宣統，其父宣統親王時方攝政。

省之民黨屢起抗議，騷動與變亂。一九一六年六月，袁世凱暴卒，副總統黎元洪升任大總統，中國當從此切實誠懇以摹擬西方諸國矣。

第三節 日本之覺悟

日本與中國顯著之差別

十六世紀日本之歡迎外人

十七世紀日本之閉關

去中國海岸之東不遠，有一小島國，其覺悟之史適與中國之不幸相反，而又足以說明中國之災禍。因日人能及時明悉歐洲文明之利，效法西邦成功甚易，竟能與之抗衡而不受其侵也。

近代日本與歐洲之交通，始於一五四二年，是年有一葡萄牙船爲風吹至日本某島之岸。船上有葡萄牙之冒險家三人，乃歐人之第一次至日本者。當地日人貌似華人而較矮，活潑好奇，和藹可親，大注意外人之火器，葡人乃受其意外之優待。此後至日本羣島者，或意在經商，如葡萄牙之商人，或志在傳教，如佛蘭西士紮維厄及其他之耶穌會教士，彼輩概受優待。三十二年之內，改信羅馬教者，至達十有五萬。

後日本統治者豐臣秀吉見基督教徒人數勢力之驟增而大驚，恐改宗基督教者他日或將聯外人以傾覆其心目中之異教政府，乃驅逐教士。一六五八七年，一六五九一年，基督教徒被殺者逾

二萬人。但一時教徒之數，仍見增加。據說一五八七與一六三五年間，日本之羅馬教徒以身殉教者，達二十八萬人，此雖或近誇詞，然亦可想見豐臣秀吉及其繼任人物撲滅基督教之方法矣。奉基督教之商人，亦受猜疑，不許入境，惟少數荷蘭商人得買賣日貨，然亦嚴受限制。自十七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中葉，日本均採閉關主義。

日本對西方文明之
第二次開
放
一八五三年
放
至
日
本
政
理
至
日

日本二百年閉關自守之時，至一八五三年七月而告終，時波理 (Commodore Perry) 率美國軍艦四艘駛入橫濱附近之浦賀，連西方之縫紉機及其他希奇之發明品至日本，並載有日人未曾見過之大砲。島民見歐洲文明之利而受感，咸知在文治方面，尤其在軍事方面，應學外人之處正多。故波理未遇大困難，卒能結一條約（一八五四年），依照此約，日本允諾：（一）凡屬美國水手因遇風船破漂流至日本海岸者，當加以保護；（二）外國船舶得在日本購買糧食；（三）美國商船得停泊於下田與函館二港。不久，英、荷、俄諸國亦取得同樣之特權。四年後，又有美人赫黎斯 (Townsend Harris) 勸日本之統治者訂一新約，許美商在橫濱貿易。繼之者，復為英、俄、荷、法諸國。

大名之反
對

以日本名義簽定此等商約之藩王在理論上並非日本之君主，僅為天皇世襲之將軍。但自

一三三六年以還（歷時五百餘年之久），天皇雖被尊爲天照女神之孫瓊瓊杵尊之苗裔，居住京都，然對於實際政治，從未關心，其威權概由將軍行使之。多數最傑出之「大名」（諸侯）久忌將軍，咸願助天皇恢復其久未行使之權力。彼等憎惡外人，與惡將軍同，故當將軍簽約與外人通商之時，大名乃控以擅許「蠻夷」進日本神聖之國土，與未經天皇同意而行使主權之兩重罪名。此種情感甚爲流行，致將軍之威信大失。現爲日本愛國主義的化身之天皇，將不爲傀儡皇帝，而收回其先人前此授與將軍之大權，蓋僅時間問題耳。

天皇黨因兩種事變，大易其對於外人之態度。一爲英國艦隊之砲擊鹿兒島，以報復一英人在日境之遇害（一八六三年）。一爲英、法、荷、美聯合艦隊之轟炸下關（一八六四年），以懲大名之砲擊外船。此二次事變所表現西洋砲術之力，已證實日人苟無同樣之大砲，必永難驅逐外人，甚至乃不能防制外人之攻擊。於是前此痛罵「蠻夷」之大名，現乃頓變舊態，謂日本既不能驅逐西人，則當任其自由往來，以便習其祕術而勝過其伎倆。惟有如此，日本始能維持其國家之地位。故前此責將軍與外人締約之大名，現亦多力主容納歐洲之文明。惟彼輩之仇視將軍，則仍如故，方言將軍非法行使之政權，應還於日本合法之君主天皇焉。

西洋砲術之影響一八一八至一八六四

日本之歐
戰
革命
日本
立憲
政治

一八九
九年
日本
立憲
政治

日本
立憲
政治

聘歐洲軍官訓練，而授歐式之軍械。其時起爭鬪，致弱政府，現則政體漸變，因皇位有變，權幼中，歐戰亦大。日本皇權用神靈之精神，留半宗教之隱居，現竟出爲開拓團體之賢君，並遷都於前此將軍所在此江戶，而重名之曰東京。日本資本家則中意商賈，此道業天皇公然接視歐洲代表，並給其臣民優待，此等創舉，若表示其欲將日本變爲歐化國家與世界融和。大彼汲其左右無處不功，圖使日本與西諸國相齊，如獎勵西學，設法學於東京，創設公立學校，而定英語爲課程之一，取消佛教之特殊地位，予一切宗教以自由，派使臣赴外國宣告日本心理之改變，並研究歐洲制度皆是也。一新刑之異刑法典，仿自德法。三十八八九年頒布之我文憲法，實將歐洲政府優點盡列其中。其放此憲法，日本於今八九九年召集第參屆國會，包括衆議院與貴族院。其至於政權之行使，立法之決定，則皆操諸天皇，以保政府之穩固。實是當一八八十四年時，日本正方謀收歐洲之物資及軍事權利。其時以七年，始築鐵路，由東京抵橫濱，其長計英里，其說給四條，已而鐵路之完成，幾盡屬國有。三取消禁造航海內船之令，其十五番，日本已有海船計百五十艘，其九四年時，其有商用汽船，其番番出，其艘，各在雲南，以上四時法國尚獲有汽船，其番番五十艘，其不推往來於本國海，並航行歐美，澳洲及承買中國。其商業亦漸

發展，初尙受西洋專家之指導，至一九一三年，則日本礦工已約有二十三萬，年出之煤，銅，鐵，及他礦，其總值達六千五百萬金元。一八八〇年以前，日本尙無棉業，但發展極速，當一九一四年，日本各棉業廠之紡錘，已達二百四十萬零二千五百七十三，年出紗達五萬四千五百七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七磅，共計男工二萬二千，女工九萬五千。織業亦復相若，一八九〇與一九〇一年之間，因動力織機之輸入，每年增加產額百分之八百。日本工業發展的結果之一，爲其對外貿易，當一八七七年尙不達二千五百萬金元，及一八九〇年，已幾增至七千萬金元，一九〇〇年，幾至二萬五千萬金元，一九一〇年，逾四萬五千萬金元，一九一三年，竟達六萬八千萬金元，三十六年之內，計增至二十七倍焉。

日本產業革命之社會的影響

上列數字大足證明日本在十九世紀之最後二十五年中，已變爲一近代的工業國。歐洲之產業革命既產生不滿意之工人與興盛之資本案，今在日本亦然。如一九〇六年，日本約有九千股份公司，管理已繳之資本達五萬萬金元。此九千公司之股東，悉日本之資本案，卽中產階級也。不列顛羣島之資本案咸鼓勵帝國理想，今日本羣島中，亦有主張帝國主義之富人。惟助長日本帝國主義之精神者，尙有兩種動力，一爲日本民衆之特殊愛國心，二爲日本四大島（本州，四國，

日本之帝國主義

一、中日戰爭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五年
臺灣之併吞

二、日俄戰爭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

九州蝦夷) 僅有面積十四萬方哩，至少自統計家觀之，似難維持五千萬人。於是日本關於此點，乃亦效西方各國，從事於拓地之業。

日人對於恰在其羣島以西之高麗半島，自甚注意。日人因視高麗不屬於中國，對之主張改革進步之策，因與中國衝突，此吾人之所知也。當中日之戰（一八九四——一八九五），新組織之日軍因其勇敢與訓練卒能勝過中國軍準備上之優點，其大勝似即仿歐政策之效。戰後，日本雖因俄、法、德三國之強制，還旅順及遼東半島於中國，但仍保留臺灣（約四倍於克里脫島），並得賠款約一萬八千萬元，以爲其耗費金元萬萬及士卒四千之勝利結果。至於高麗，則雖尙未併入日本，然已確與中國分離矣。

俄國強日本還旅順於中國，以便其異日可據爲己有，此在中日戰後之數年，似已顯著，苟非用激烈方法，則滿洲與高麗勢必爲俄所得。日本於是乃對俄作戰。是爲日本與西方強國之第一次衝突，日本爲此已有充分之準備。自一八六八年設一小軍械製造廠於東京之後，日本曾設兵工廠於大阪，設火藥製造廠，陸海軍校及鐵廠於長崎，設造船所於橫須賀，其製造廠已能製十二英寸之大砲。自中日戰爭後，其軍額加倍，軍裝益精，當一九〇四年，計有武裝軍士十八萬，其受訓練

式〇正半
〇四至一
對一
日如

谷一
空醫之冊

八式正半
式四至一
一第中大
三月奉天
之戰

之預備兵達六萬以証。日本之陸軍較俄艦隊計六六六年創建者外，新建者甚多，當因本國戰時，計有新式戰艦艦六艘，裝甲巡洋艦八艘，亦備無敵計數，驅逐艦六艘，他種巡洋艦四十四艘。二月日本對俄戰事之準備，其軍士之非常耐苦勇敢，及其政府國民所充滿之熱烈愛國精神，實決定此次衝突之結局。而與高麗表心實則則對。日本試長八艘則對。是為日本與西式之第一

軍團。三月廿九日，俄艦隊由海軍中將東鄉平八郎所率領，被財

的艦隊對。與不關月後，由旅順灣冒險突出，卒為東鄉所大敗。另一日艦隊復幾在同時擊敗以

海峽為根據地之俄國艦隊。其時俄軍則有黑木將軍率領，其艦隊江桂刺擊，倭艦尚未曾與

軍團對。三月廿九日，俄艦隊由海軍中將東鄉平八郎所率領，被財

的艦隊對。與不關月後，由旅順灣冒險突出，卒為東鄉所大敗。另一日艦隊復幾在同時擊敗以

海峽為根據地之俄國艦隊。其時俄軍則有黑木將軍率領，其艦隊江桂刺擊，倭艦尚未曾與

軍團對。三月廿九日，俄艦隊由海軍中將東鄉平八郎所率領，被財

的艦隊對。與不關月後，由旅順灣冒險突出，卒為東鄉所大敗。另一日艦隊復幾在同時擊敗以

海峽為根據地之俄國艦隊。其時俄軍則有黑木將軍率領，其艦隊江桂刺擊，倭艦尚未曾與

軍團對。三月廿九日，俄艦隊由海軍中將東鄉平八郎所率領，被財

的艦隊對。與不關月後，由旅順灣冒險突出，卒為東鄉所大敗。另一日艦隊復幾在同時擊敗以

海峽為根據地之俄國艦隊。其時俄軍則有黑木將軍率領，其艦隊江桂刺擊，倭艦尚未曾與

後之事也。

一四〇、一九〇一年日本併高麗

當日俄二國猜忌對抗之時，彼此均不得據有滿洲或高麗。及日俄戰爭以後，二國政府成立協定，其細節雖未宣布，大抵似允日本吞併高麗。故當一九〇一年日本併吞高麗之時，初未聞俄國之抗議。高麗之領土約倍於倭海阿，人口幾爲其三倍，其對於日本之重要，不惟因其爲農業國，可爲日本之穀倉，實亦日貨之市場與其資本家營業之地也。一九一三年時，其購自日商貨品，約值二千萬金元，佔高麗輸入品之半數以上。日資本家在高麗所設之銀行已有五處，有希望之礦山亦被開採。高麗現復改名爲「朝鮮」。

日本爲一歐化之國

吾人現述此東方進步之葦爾島國將畢，尙須將其與西方島國作一比較。日本之面積與人口俱稍勝於不列顛羣島，但其經濟與帝國主義之進展，則迄今仍遠不能逮。一九一三年時，日本帝國雖管理年值六萬八千萬金元之商業，但仍未及英國商業十分之一。日本商船總計在二百萬噸以上，尙不及大英帝國九分之一。至在領土發展方面，則日本帝國與近代最大之帝國相較，亦尙在幼稚時代。但日本對於拓土、商業、運輸工業等，均已顯然開始。日本蓋已證明東方民族之能吸收歐洲物質文明矣。日本當一九〇五年有六萬人改宗羅馬教，二萬七千人改宗俄國正

統教，一萬一千人改宗英格蘭教，三萬九千人改宗各派之新教，共計約十三萬七千人，後更頗有增加。然在宗教方面，日本終爲東方方式之國。惟在物質方面，則日本實已變爲一歐式國家。其工廠，其不滿意之工人階級，其資本家，其陸海軍，其政治法律等，悉足以證明日本之吸收西方文明焉。

第四節 俄國在亞洲之發展

俄國向大
平洋與印
度洋之發
展

在亞洲多數區域中，欲民族覺悟悉如日本，殆勢所難能。例如在北亞細亞，一望無垠之半凍地帶，與半開化遊牧部落所在之中亞細亞山地，除由某強國籌劃而外，歐洲文明實鮮能及此。發揮此種帝國主義（即逐漸征服人口稀少之遼闊區域，並稍使其開化）者，首推俄國。俄皇漸在亞洲北部與中西部推廣勢力，其在歐洲所不能得之海口，今乃得取償於亞洲。蓋俄人在亞洲之進展，大抵以兩洋爲的，東則直達太平洋，據西伯利亞而威脅蒙滿，高麗，東南則侵土耳其，波斯與中亞細亞之獨立各部，惟拓疆稍緩，且阻於大英帝國，未能直抵印度洋耳。

西伯利亞
之佔據

俄國經西伯利亞以至太平洋之進展，始於一五七九年哥薩克冒險家之初踏烏拉嶺而東，成於一六三八年之達於鄂霍次克港，是港在鄂霍次克海，與太平洋通，此皆上卷曾及之事，茲無重述。

俄國在裏
海區域之
發展

○六至
六至一六
命一六〇
題似之章

波斯

俄國之侵
略
英日之約

途徑，以達黃海。當時滿洲之西，西伯利亞之東，有中國之屬地蒙古，西抵中亞細亞，東近黃海。如得

蒙古，則西伯利亞之邊境與中國接近。故俄與西之關係，久途相牽來此，結果當於一九〇五年，在外都
或鄂羅蒙古名雖隸於中國，實已成為俄國之保護地，俄國在該處得備用煤礦，並免除開稅焉。

俄國既在亞洲北部，西伯利亞繼續拓地，同時又向裏海區域之西南及北其斯坦發展，俄國
自一五五四年而發之伊裡在阿斯達拉拉得巴爾拜拉巴海濱地以後，俄人即力求使裏海變俄國

俄國之湖，裏海西岸有半獨立部普拉塔斯加察之族普拉塔斯加察俄國察其其，十九世紀中
（一）一八七九年以前，俄國乃不願普拉塔斯加察之族普拉塔斯加察俄國察其其，十九世紀中

征俄普拉塔斯加察之族普拉塔斯加察俄國察其其，十九世紀中，俄國復南向進展，迫波斯王放棄其亞述拉達（Ashurda），阿斯卡巴
德（阿德沙斯德）蘇蘭說斯巴爾巴斯之王納爾士德，並既戰於中亞細亞之中，俄國人向普拉塔斯加察之

五等年非法為俄國所得。俄國與普拉塔斯加察之王納爾士德阿波斯表。英國不亦對俄國之內亞
其對波斯之關係，波斯王納爾士德，均為普拉塔斯加察之王納爾士德阿波斯表。英國不亦對俄國之內亞

十九世紀中，波斯之俄國，東向之普拉塔斯加察之王納爾士德，均為普拉塔斯加察之王納爾士德阿波斯表。英國不亦對俄國之內亞
波斯得普拉塔斯加察之王納爾士德，均為普拉塔斯加察之王納爾士德阿波斯表。英國不亦對俄國之內亞

俄之侵略 英日之約

此五

英國之侵
略

國資本家貸款於波斯達一千二百萬金元之多，註一並承築波斯西北之大道。另一方面之英商則無論在波斯南部與亞丹灣或在印度貿易者，俱恐俄國之支配波斯全國而害其商業。英國於是採外交行動，其結果乃有英俄政府於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定約之舉，依照此約，波斯之北半部定為俄國之「勢力範圍」，其東南隅則劃歸英國之勢力範圍。英國不在俄國勢力區內要求商業或政治特權，而俄國亦尊重英國之勢力區，二區之間，則置一「中立」地帶。同時，俄國並承認英國在波斯灣之特殊利益焉。

波斯之革
命一九〇
六至一九
〇九年

是時波斯內部之情形已紛亂不堪，盜賊蜂起，劫掠盛行。一八九六年波斯王被刺。新王恐愛國之國民黨（Nationalists）將起革命反對其專制，弊政及媚外，乃頒賜憲法（一九〇六年八月五日）設立議會（Majlis）以謀和解。但國民黨反對如故，卒於一九〇八至一九〇九年革命，廢波斯王謨罕默德阿里密撒（Shah Moulummed Ali Mirza）而立其年僅十一之嗣子阿馬德密撒（Sultan Ahmad Mirza）。顧新政府並不較佳，既未能制止俄國之駐軍（一九一一年）於波斯北部之亞塞爾拜然（Azerbaijan）與哥薩森（Khorasan）諸省，復讓鐵路採礦之權

註一 實德預付現金約一千萬金元，即面價百分之八十五也。

俄英二國
之權歸保
護

(一九一三年)與英俄公司且不能維持秩序。

一九一三至一九一三年，政府向俄英資本家成立新借款，波斯遂益受外國之支配。少數勇敢志士仍冀波斯能如日本之猛醒，自動採納歐洲文明，他人則以波斯既爲俄英之利而受其束縛，則雖欲猛醒亦不可能。如彼時任波斯政府財政顧問之美人叔斯特 (Morgan W. Shuster)，即抱此見解，一九一二年，彼曾發驚人論謂波斯之紛亂與弊政，實多由英俄對於「此微弱而困於戰爭的波斯國」之自私政策所致。蓋是時波斯固仍爲英俄財閥投資有利之場，計俄商壟斷其對外貿易五分之三，註一餘則多操於英人之手。

土耳其斯
坦與英俄
疆界

吾人一閱地圖，即可見俄國之南向發展，不僅在環繞裏海，侵入波斯，且更東至中亞，欲繞波斯以東達印度與阿拉伯海。波斯之東，有阿富汗獨立邦，其東北有西土耳其斯坦高原，分爲多數汗國小邦，與中國西境之山地接。當十九世紀中，俄人以圓滑之外交，與無定之苦戰，卒得西土耳其斯坦全部，包括阿拉海 (Aral Sea)，巴爾喀什湖 (Lake Balkash) 二盆地，及得自中國之伊犁 (一八八二年) 的一部，於是南抵波斯與阿富汗。基發 (Khitva) 與布哈拉二小邦在地圖上雖爲

註一 一九一三年時約達二萬萬金元。

獨立國，實則已成俄國屬國。俄國向中亞進展之速，令印度之英人大懼，蓋此實暗示俄

久或可占其地，其斯所懼也。俄國向中亞進展之速，令印度之英人大懼，蓋此實暗示俄

久或可占其地，其斯所懼也。俄國向中亞進展之速，令印度之英人大懼，蓋此實暗示俄

久或可占其地，其斯所懼也。俄國向中亞進展之速，令印度之英人大懼，蓋此實暗示俄

久或可占其地，其斯所懼也。俄國向中亞進展之速，令印度之英人大懼，蓋此實暗示俄

久或可占其地，其斯所懼也。俄國向中亞進展之速，令印度之英人大懼，蓋此實暗示俄

久或可占其地，其斯所懼也。俄國向中亞進展之速，令印度之英人大懼，蓋此實暗示俄

久或可占其地，其斯所懼也。俄國向中亞進展之速，令印度之英人大懼，蓋此實暗示俄

久或可占其地，其斯所懼也。俄國向中亞進展之速，令印度之英人大懼，蓋此實暗示俄

久或可占其地，其斯所懼也。俄國向中亞進展之速，令印度之英人大懼，蓋此實暗示俄

久或可占其地，其斯所懼也。俄國向中亞進展之速，令印度之英人大懼，蓋此實暗示俄

久或可占其地，其斯所懼也。俄國向中亞進展之速，令印度之英人大懼，蓋此實暗示俄

與英相
土耳其

俄國之俄
羅斯帝國

與英相
土耳其

千分之二。三。治亞細亞國在兩集心該續值林外，一九一三年時，經俄國亞洲邊境之商業，實不達一

範圍之範圍

冲擊，其南境與高麗，滿洲，蒙古，阿富汗，波斯及土屬亞美尼亞爲鄰。且更對外蒙古與北波斯爲其未來發展之地。

二、英帝國之範圍

在亞洲南部與澳大利西亞 (Australia) 佔優勢者爲不列顛帝國，其富裕可使俄屬西伯利亞之荒原失其價值。衆庶之印度半島屬於大不列顛，其地北至喜馬拉雅，東爲恆河流域，西爲印度河流域。印度之西，有被其佔據一部之俾路芝斯坦 (Baluchistan)，有半獨立國之阿富汗，有在波斯東南部之「勢力範圍」。北則英國之商人與勢力正深入尼泊爾與不丹二山國，並踰喜馬拉雅而入西藏。東則緬甸被其吞併，馬來聯邦 (Federated Malay States) 歸其保護。在馬來半島南端，俯臨麻刺甲 (Malacca) 海峽之處，有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亦歸英直轄。在中國則領有香港，租有威海衛，並視揚子江流域爲其「勢力範圍」。在阿拉伯亦獲根據地於亞丹。至於島嶼，則據有錫蘭，北婆羅洲，新幾內亞 (New Guinea) 三分之一，澳大利亞，新西蘭及塔斯馬尼亞 (Tasmania)，其他諸小島更無論矣。

三、法帝國之範圍

法國在亞洲之領域較小。在印度，仍保有其前此之通商地五處（朋的喜利，喀利喀爾，尚達拿加爾，馬赫雅拿恩），共計二百九十六方哩。其主要殖民地爲印度支那，包括印度支配半島之

東半部。印度支那五邦（安南、柬埔寨、交趾支那、東京、拉厘斯）之面積大於母國，受一法國總督之統治，駐歐軍萬人以鎮攝本地人民。印度支那之銀行有經認可之資本三千六百萬佛郎，法國投資者輒由該行以經營金融工商採礦等業。印度支那之西有獨立之暹羅國，為英屬緬甸與法屬印度支那間之緩衝國。北向則或尚有發展之餘地，自法國租借中國之廣州灣以後似頗易也。

註一

荷蘭之殖民帝國（一七九八年由荷屬東印度公司轉歸政府）雖大受損失於法國革命戰爭與拿破崙戰爭之中，然仍包括亞洲東南部之多數重要大島。註二 僅一爪哇，已四倍於本國，其人口多過四倍，蘇門答臘則大於加利福尼亞，塞勒比斯大於內布拉斯加（Nebraska），蒙大拿（Montana）可列於荷領新幾內亞之內，婆羅洲（英國僅佔領其北岸之地）則大於法國全部。合諸島人口，約與法國相等，歐人總約八萬而已。荷領東印度因產香料、咖啡、金雞納、煙草、蔗糖、藍靛等物，而為最可貴重之領土，當一九一三年，其商業竟達四萬七千五百萬金元以上。荷人對於

註一 法國又領有太平洋中之新喀利多尼亞與達赫的（Tahiti）諸島。

註二 荷蘭除在亞洲附近領有此等屬土外，在新世界尚有少數殘餘之地——荷屬幾內亞與庫拉薩俄。

五、德帝
國之範圍
地位

他國商人雖不加重賦稅，然其本國商人仍能壟斷此種有利貿易之大部分也。

德為新興帝國，在亞洲大陸僅有中國膠州灣附近之二百方哩。德人在此建一模範城市，有巨大之乾船塢及頭等之砲臺。膠州灣之重要，僅在其可作海軍根據地及商埠（一九一三年時，其商業逾五千萬金元），德國勢力可由此中心以侵入山東也。在太平洋中，德國得俾斯馬克羣島（Bismarck Archipelago，一八八四年）、馬沙爾羣島（一八八五年）、加洛林羣島（一八九九年）、皮盧羣島（Peleu Islands，一八九九年）、馬利亞納或拉德倫（Ladrones）羣島（一八九九年）及薩摩亞羣島中之二島（一八九九年），凡此均不過可作煤棧而已。較重要者，為德撒威廉蘭，即新幾內亞之東北部（七萬方哩），德併此地，與英國兼併該島三分之一之東南部同時（一八八四年）。時該島尚屬猿狂，為捲髮櫻色之野人所居。其管理權原操於一德國商業公司，該公司不徒能發展有希望之商業，輸入棉花與煙草之種植，且於一八九九年放棄行政權之時，曾由德政府領受十萬金元。一九一三年時，德帝國每年約付四十萬金元，以為管理新幾內亞及鄰近諸島之費。

註一 除斯申最大之關島而外，特由西班牙割與美國（一八九八年）。

六、美國
之範圍地
位

美國固否認有造成遠東帝國之意思，事實上已得殖民地於遠東。一八九八年得太平洋中部之夏威夷羣島（Hawaii Islands），因此遂進取太平洋中之其他小島或「煤棧」，最後復因一八九八年之戰而由西班牙取得腓律賓羣島。用兵兩載，美政府始克強施其威力及於八百萬之腓人，此輩多為基督教徒。因欲保存美國民治之傳習，一九〇七年腓律賓乃有議會之設，但其上院由美政府指派，其下院雖名為代表制，而八百萬人中之得預選舉者，纔十萬耳。

美國雖常宣言終當許腓人獨立，但美商之在一九一三年壟斷腓律賓貿易之最大部分（五千二百萬金元）者，必不輕棄其利以滿足土人獨立之願。帝國主義之精神殆由彼輩及從事於中國貿易者促其發達，此種精神蓋視腓律賓為美國之殖民地，要求保護遠東之「美國利益」，並力主中國對於各國之商人，尤其對於美國之商人應採「門戶開放」也。

七、亞洲
之地位

最後吾人應再三注意者，即西方帝國主義之野心，與亞洲人之民族情感終難免於衝突。愛國心極強之日本人對於抵制侵略，在文武兩途已均有進步。中國人憤恨，而不能保其領土之被攻擊及其自由之被干涉，中國之進步與改革黨欲與日本爭勝者，成覺其革新中國之障礙，實在歐洲資本家之堅欲監督中國財政而起擾人之干涉，與夫歐洲外交家分割中國邊境諸省之企圖。

波斯亦大抵受俄英之束縛羈勒。暹羅、尼泊爾、不丹、阿富汗、阿曼等不重要國家，名雖獨立，實多處歐人勢力之下。最後而卻不可忽者，厥爲亞洲之土耳其帝國，其地包小亞細亞，東經亞美尼亞與庫爾狄斯坦（Kurdistan）以達於俄國之外高加索諸省，下經阿富汗、底斯河流域以抵波斯灣，南包敘里亞、巴勒斯坦及紅海東岸，而半繞彼獨立遊牧部落所處之阿拉伯荒涼高原。至阿拉伯半島之南端，由亞丹（一八三九年爲英人所佔）以至阿曼，則已視爲英國之「勢力範圍」矣。

課外讀本

新民族帝國主義——普通者

1. J. H. Robinson and C. A. Bear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1907), Chap. XXX.
2.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I (1910), Chap. XXV.
3. P. S. Ranssch, *World Politics at the End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00).

4. The same author, *Colonial Government* (1902).
5.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1904).
6. J. A. Hobson, *Imperialism: a Study* (1902).
7. S. P. Orth, *The Imperial Impulse* (1916).
8. D. S. Jordan, *Imperial Democracy: a Study of the Relation of Government by the People,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and Other Tenets of Democracy, to the Demands of a Vigorous Foreign Policy and Other Demands of Imperial Dominion* (1899).
9. W. C. Webster, *A General History of Commerce* (1903).
10. J. W. Root, *Colonial Tariffs* (1906).
11. H. C. Morris, *The History of Colonization*, 2 vols. (1908).
12. E. A. Pratt, *The Rise of Rail-Power in War and Conquest, 1833-1914* (1916).
13. A. G. Keller, *Colonization, a Study of the Founding of New Societies* (1908).

14. M. B. Sygde, *A Book of Discovery: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s Explorations,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Finding of the South Pole* (1912).
 15. Alexander Supan, *Die Territoriale Entwicklung der europäischen Kolonien* (1906).
 16. Veit Valentin, *Kolonialgeschichte der Neuzeit* (1915).
 17. Alfred Zimmermann, *Die europäischen Kolonien*, 5 vols. (1896-1903).
 18. Paul Leroy-Beaulieu, *De la Colonisation chez les peuples modernes*, 6th ed., 2 vols. (1908).
 19. J. S. Dennis, *Christian Missions and Social Progress*, 3 vols. (1897-1906).
 20. R. E. Speer, *Missions and Modern History, a Study of the Missionary Aspects of some Great Movement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2 vols. (1904).
 21.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 遠東問題——緒論

C. D. Hazen, *Europe since 1816* (1910), Chap. XXX.

52.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 (1909), Chap. XXV-III, on China and Japan from 1815 to 1871, Vol. XII (1910), Chap. XVII-XIX, on the

Far East, the regeneration of Japan, and the Russo-Japanese War.

3. *Histoire générale*, Vol. X, Chap. XXVII, XXVIII, Vol. XI, Chap. XX, Vol. XII, Chap. XXIV, XXV.

4. Sir R. K. Douglas, *Europe and the Far East, 1500-1912*, new ed. rev. and cont. by J. H. Longford (1913).

5. Edouard Driault, *La Question d'extrême Orient* (1908).

6. P. S. Fetsch, *Intellectual and Political Currents in the Far East* (1911).

7. T. F. Millard, *America and the Far Eastern Question* (1909).

8. Pierre Leroy-Beaulieu, *The Awakening of the East—Siberia, Japan, China*, Eng. trans. by Richard Davey (1900).

9. Alexis Kransse, *The Far East: its History and its Questions*, 2d ed., (1903).
10. G. N. C. (Earl) Curzon, *Problems of the Far East*, rev. ed., (1895).
11. Lancelot Lawton, *Empires of the Far East; a Study of Japan and of her Colonial Possessions, of China and Manchuria, and of the Political Questions of Eastern Asia and the Pacific*, 2 vols. (1912).

中國

1. H. A. Giles, *China and the Chinese* (1902).
2. *China and the Manchus* (1912).
3. *The Civilization of China* (1911) in the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4. E. H. Parker, *China, her History, Diplomacy, and Commerce,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Present Day* (1901)
5. Sir R. K. Douglas, *The Story of China* (1901) in the "Story of the Nations" Series.

6.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the Period of Conflict, 1834-1860* (1910).
7. Henri Cordier, *Les expéditions de Chine de 1857-58 et de 1860: histoire diplomatique, notes et documents*, 2 vols. (1905-1906).
8. The same author,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3 vols. (1901-1902).
9. J. O. P. Bland and F. Breckhouse, *China under the Empress Dowager, being the History of the Life and Times of Tzu Hsi* (1910).
10. P. W. Sergeant, *The Great Empress Dowager of China* (1910).
11. W. F. Mannix (editor), *Memoirs of the Yüehoy Li Hung-Chang* (1913).
12. Vladimir (pseud.), *The China-Japan War* (1895).
13. A. R. Colquhoun, *China in Transformation* (1898).
14. P. H. Clements, *An Outline of the Politics and Diplomacy of China and the*

Powers, 1894-1902 (1915).

15. A. J. Brown, *New Forces in Old China* (1904).
16. A. H. Smith, *China in Commotion*, 2 vols. (1901).
17. W. A. P. Martin, *The Awakening of China* (1907).
18. H. B. Morse,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new ed., (1913).
19. P. H. Kent, *The Passing of the Manchus* (1912).
20. J. O. P. Bland, *Recent Events and Present Policies in China* (1912).
21. J. S. Thompson, *China Revolutionized* (1913).
22. James Cantlie and O. S. Jones, *Sun Yat Sen and the Awakening of China* (1912).
23. Edmund Rothchil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14).
24. *The Chinese Year Book*, ed. by H. P. M. Bellwood and G. W. Woodhead

(1912, seq.).

日本:

1. F. Brinkley and Baron Kikuchi, *A History of the Japanese People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End of the Meiji Era* (1915), containing, as appendices, the Japanese Constitution of 1889.
- 1.2. J. H. Longford, *The Evolution of New Japan* (1913)
2. David Murray, *The Story of Japan* (1904) in the "Story of the Nations" Series.
3. W. E. Griffis,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a Typical American Naval Officer* (1887).
4. Toyokichi Iyemori,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f Japan, 1868-1881* (1891).
5. P. S. Reinsch, *Intellectual and Political Currents in the Far East* (1911).

7. *Japanese Government Documents, 1867-1889*, (1914).
8. Theophile Gollier, *Essai sur les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du Japon* (1903).
9. G. W. Knox, *Japanese Life in Town and Country* (1904).
10. W. E. Griffiths, *The Mikado's Empire*, 10th ed. (1903).
11. The same author, *The Japanese Nation in Evolution: Steps in the Progress of a Great People* (1907).
12. Henry Dyer, *Japan in World Politics* (1909).
13. Count Okuma (editor), *Fifty Years of New Japan*, Eng. trans. ed., by M. B. Hurlish, 2 vols. (1909).
14. An elaborate history of Japan is now (1916) in preparation, by James Murdoch, of which two volumes have appeared—Vol. I, *From the Origins to the Arrival of the Portuguese in 1542* (1910), and Vol. II, *The Century of Early Foreign Intercourse, 1542-1651* (1903).

15. Another important history is that in French, by the Marquis de La Mazière, *Le Japon: histoire et civilisation*, 5 vols. (1907-1910), from earliest times to 1910.
16. *The Japan Year Book* (1905 sqq.).
日俄戰爭一九〇四——一九〇五
1. Kunichi Asakawa, *The Russo-Japanese Conflict, its Causes and Issues* (1904).
2. A. S. Hershey, *The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of the Russo-Japanese War* (1906).
3. Charles Ross, *The Russo-Japanese War, 1904-1905*, Vol. I (1912).
4. A. N. (General) Kuropatkin, *The Russian Army and the Japanese War*, partial Eng. trans. by A. B. Lindsey, 2 vols. (1909).
5. Sir Ian Hamilton, *A Staff Officer's Story-Book during the Russo-Japanese War*, 2 vols. (1905-1907).

6. *The Russo-Japanese War*, Prepared by the Historical Section of the German General Staff and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Karl von Donat, 5 vols. in 6. (1908-1910).

亞細亞各國

1. P. H. Skrine, *The Expansion of Russia*, 3d ed., (1915).
2. J. H. Ros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uropean Nations 1870-1900*, Vol. II (1905), Chap. II, III, IX.
3. G. F. Wright, *Asiatic Russia*, 2 vols. (1902).
4. Alexis Krennse, *Russia in Asia: a Record and a Study, 1558-1899* (1899).
5. Vladimir (pseud.), *Russia on the Pacific, and the Siberian Railway* (1899).
6. Alfred Rambaud, *The Expansion of Russia: Problems of the East and Problems of the Far East*, 2d ed., (1904).
7. J. F. Baddeley, *The Russian Conquest of the Caucasus* (1908).

8. H. G. C. Perry-Ayscough and R. B. Otter-Barry, *With the Russians in Mongolia* (1914).

9. Armin Vambery, *Western Culture in Eastern Lands: a Comparison of the Methods adopted by England and Russia in the Middle East* (1906).

譯者

1. J. G. Scott, *France and Tongking: a Narrative of the Campaign of 1884 and the Occupation of French India* (1885).

2. J. M. A. de Lanessan, *La colonisation française en Indo-Chine* (1895).

3. Albert Gaisman, *L'oeuvre de la France au Tonkin* (1906).

4. P. M. Sykes, *A History of Persia*, 2 vols. (1915).

5. W. M. Sluiter, *The Strangling of Persia: a Record of European Diplomacy and Oriental Intrigue* (1912).

6. E. G. Browne, *The Persian Revolution of 1905-1909*, (1910).

關於土耳其帝國，參看上文第二十六章所附書目；關於英帝國之亞洲部份，參看下文第二十九章所附書目。

第二十八章 歐洲文明之傳入美洲非洲

前章所述者爲歐洲之基督教傳教師，商業冒險家及遠征軍等遠赴亞洲之宗教的經濟的與愛國的動機，及此種西方文明介紹者在彼文化高而進步遲之東方人種中進展之至速。本章所論之人（傳教師，資本案，殖民者，軍人）仍與前同，惟活動之場所，則初移於美洲，繼徙於非洲。美洲爲歐人所知，已三百餘載，非洲則除地中海岸而外，迄十八世紀固大致猶未開化，亦未經人探尋也。

第一節 美洲之歐化

一五〇〇年與一四九〇年之
差異

當一五〇〇年時，北美美洲皆紅種「印第安人」部落之所居，此輩或爲轉徙之野人，或爲食人之生番，亦有較爲開化，建城而居者。及一九一四年，則二洲之人皆文明之族，其風尚，文化，言語，均同歐洲，且多爲歐人之裔。新世界實已成「新歐洲」矣。美國史中之大事，蓋無有過於此者。爾時英人不僅征服美洲，如其征服緬甸，且多移殖於此，而設「新英格蘭於大西洋之西。」法

舊殖民政
策在美洲
之結果

大與西班牙人亦曾圖建一「新法蘭西」或一「新西班牙」。舊殖民政策，固如斯也。

此事之結果盡人皆知。即：(一)各大湖之北為英國領土，註一居民操英語者幾五百萬，操法語者約一百八十萬，代表該地之土著印第安各部落者，約僅十萬。(二)各大湖以南墨西哥灣以北之地，為各國（法國人，西班牙人，瑞典人，荷蘭人，蘇格蘭人，英吉利人）之殖民地，更有來自非洲之黑奴數百萬，及移自德意志，愛爾蘭，意大利，波蘭，波希米亞，斯坎的納維亞及希臘之人民，此後卒成一聯邦政府，銜合多數人種為一民族，而以英吉利之言語，習慣，法律佔優勢。(三)南美洲之東部曩曾為葡萄牙之殖民地者，今在政治上雖已為獨立之巴西國，而文化則仍與葡萄牙同。(四)新世界其餘之地，包括墨西哥，中美洲，西印度羣島之多數島嶼，及美南洲除巴西與幾亞內外之全部，均為西班牙人之殖民地，其印第安人則大都變為羅馬教徒，而與西班牙人混合。西屬美洲同巴西（幾為北緯三十度以南之新世界全部），均沿用「拉丁」語或「羅曼斯」(Romanse)語（西班牙語與葡萄牙語），屬於羅馬教會或拉丁教會，因此常稱為「拉丁美洲」(Latin America)，猶法國，比利時，西班牙，葡萄牙及意大利之總稱為「拉丁歐洲」(Latin Europe)。

註一 坎拿大為不列顛帝國之一部後裔述之。大不列顛領土之東北有丹麥人之殖民地格陵蘭與愛斯蘭。

新帝國主義
之於美
洲

合衆國領
土之擴張
一八〇三
至一八五
三年

Europe)也。

約言之，十六七八諸世紀中舊有殖民政策之成功，即歐洲各國在美洲之樹植分枝，至於新帝國主義之結果，則迥乎不同，因近代帝國主義之本質，在求得投資有利之地，而不在爲殖民者謀農場與新家庭也。關於近半世紀中此種新帝國主義運動在美洲所得之果，及歐化諸美洲國家所有歷史上之特點，茲將加以簡略之敘述。註一

關於美國，現且僅述要點三種，即領土之擴張，經濟之發展，及世界經營之開端是也。領土擴張之速，頗足驚人。聯邦自一七八三年脫英國獨立之後，即西向拓地，至密士失必之大平原（一八〇三年購自法國），一八二一年併佛羅里達，一八四五年據得撒，一八四六年得俄勒岡（Oregon）並（一八四八——一八五三）由墨西哥奪取註二今日構成加利福尼亞，尼華達（Nevada），烏台（Utah），亞里蘇那（Arizona），新墨西哥等邦之廣土，及哥羅拉多（Colorado）之一部。絡繹不絕之商隊更西抵西部中心（Middle west）之沃野，與太平洋岸產金之地，直至由大西洋至

註一 本章暫略去英國在美洲之領土，俟第二十九章述之。

註二 小部領土係購於一八五三年，大部分乃因一八四六至一八四八年之戰爭自墨西哥者。

太平洋合成一國而後已。印第安人被殺者衆，死於白人之「烈酒」(Hot Water)者亦衆，餘則多被禁於特居地焉。

美國之盛
業革命

自一八三〇年以後，美國之產業已因麥哥密克 (McCormick) 刈禾機，鐵路，鐵廠，紗廠等而大發達，其遼闊駁雜之領土亦因此聯貫。歐洲殖民者之繼續移入，更使新興之工廠礦山可多得賤價之工，於是咄嗟之間，可致多金，百萬千萬之巨富相繼輩出。十九世紀後半期中，美國已變為一大工業國，其幼稚之工業進展極速，其實業家咸思得最利之途以投其巨額之資。在歐洲各國，既有某種實業家高唱帝國主義，今在美國，亦始有奪取新地之呼聲。願此種新發展，并非接近美國之殖民區域，而為奪取遠地，其氣候固不宜於歐洲文明之盡量發展也。

一八六七年由俄國收買亞拉斯加 (Alaska)，此固為最初合併之遠地，然尚難視為帝國主義之開端，因該處乃白種人佔多數之真殖民地也。真帝國主義之發軔，實在一八九八年，是年美國始併遠在美國西岸約二千哩之夏威夷羣島，乃往遠東途中之要站也。同年，美國復對西班牙作戰，迫西班牙於是歲退出古巴，并割波爾多黎角，關島，及腓律賓羣島於美國，美國遂一舉而申其力及於西印度羣島與遠東矣。

美國與新
帝國主義

美國爲一
世界強國

美國之門
羅主義與
帝國主義

華盛頓政府對於中國事，復發生新關係，爲美國商業計，乃主張維持中國之「門戶開放」及領土完整。美國在太平洋之地位，更因取得薩摩亞羣島之一部（一八九九——一九〇〇）而益加鞏固，帝國主義者之要求美國保護「其在太平洋之利益」，遂愈爲熱烈，彼輩主張保留腓律賓羣島以爲其未來遠東帝國之中心，而盡力參與帝國主義之競爭與世界政治焉。

美國方自拓領土於遠東，而同時復繼續否認歐洲各國在西半球拓地之權。此種政策乃一八三三年美總統門羅所定，彼宣言南北美洲「自後不能由歐洲任何強國視爲未來之殖民地」。

此種著名之門羅主義註一初意在防制對西班牙革命之拉丁美洲殖民地再被征服。註二後政府遂永以新世界弱小國家之仁慈保護者自居，美國之實業家於是乃益加投資本於拉丁美洲諸國，購尼加拉瓜（Nicaragua）之公債，得墨西哥之銀礦，辦大規模之企業，如哥斯達黎加（Costa Rica）之香蕉業，買廣大之農場，如古巴之煙草場。彼輩因營業，活動與債主權利，不得不牽及拉

註一 見上。後克利夫蘭（Cleveland）總統欲阻止英人由英屬蘇亞內侵佔內瑞拉邊境，復歸重申述之（一八九五年）。

註二 亦在抵制俄屬亞拉斯加之南邊。

丁美洲之政治，因欲財產免於暴徒亂黨之侵害，常求本國海陸軍之援助。如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四年時，此輩在墨西哥，豆米尼耶共和國（Dominican Republic）及海地之財產因革命騷動而生危險，乃力請本國派軍艦軍士往亂邦「恢復秩序」。古巴於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之後由美國保護建為一共和國，合衆國乃不獨強制（一九〇六年）其革命，且實際上統治該島，達於三載。又尼加拉瓜為紐約銀行家投資最多之國，美國因亦在此邦確立事實上之保護權焉。

更重要者，為巴拿馬運河之開鑿。初，法國公司曾由哥倫比亞（Colombia）共和國取得鑿一運河，註一橫貫巴拿馬地峽之權。一九〇二年，該公司以四千萬金元將其設備及通行權售諸美國。哥倫比亞政府對此種協定，不予承認（一九〇三年），全部計劃遂為所阻。後巴拿馬地峽對哥倫比亞革命，美國軍艦制止哥倫比亞之施行彈壓，結果遂有一撮小之巴拿馬共和國成立於美國保護之下。美國旋出金元千萬（年付二十五萬元），由新共和國取得此垂涎已久之

註一 英美二國會以克雷布爾爾（Crayton-Bulwer）條約（一八五〇年）約定除共同經營外，不在大西洋與太平洋間開鑿任何運河。一九〇一年，另以庫爾塞福特（Hay-Panamafofo）條約代替此約，美國遂得單獨鑿運河，惟應依平等之條件對一切國家之船舶開放耳。

拉丁美洲
進步之較
遲

舊有殖民
政策在拉
丁美洲之
印象

「運河地帶」。運河之開鑿始於一九〇七年，進行甚速，至一九一四年即竣全工。美國既開此河，世界商業遂得由大西洋取捷徑以直達太平洋。但吾人雖贊美此舉，亦應知此運河之設，固亦在謀美國軍艦遇遠東有事時，開赴太平洋之便也。美國內之帝國主義者，因有此河，遂益起其在中美推廣勢力之野心。哥倫比亞共和國則以巴拿馬之分離，縱非受美國之德惠，至少亦得其鼓勵，因而怨憤。至於美國之納稅者，則爲此河幾負擔四萬萬金元焉。

拉丁美洲諸邦之進步所以不如美國之速者，蓋受三種環境之障：(一)拉丁美洲之歐洲殖民者不多。(二)因此之故及地理的原因，拉丁美洲遂有一種地主貴族。(三)拉丁美洲因缺少資本人口，故在財政上多依賴歐洲與美國。此三種情形，均應稍加參詳。

吾人所應重述者，即在十六七世紀中，來西屬與葡屬美洲之人，並非求新家庭之殖民者，而大都爲企圖傳教之教士，追求財富之冒險家，與貪慕光榮之投機軍人。十六世紀時，軍人實會完成種種著名之偉業，如其征服墨西哥與祕魯，均以果敢而殘令譽，因殘酷而受玷污。冒險家亦會求得富饒之金銀礦，強令土著開採，並獲得肥沃之農場，而常用非洲黑奴耕種之。另一方面，則有受西班牙高級官吏贊助之教士，力謀保護印第安人，使不受彼孜孜爲利者之虐待，因彼輩傳教熱忱

之純正，故土著大都皈依羅馬教。甚至有一改宗之印第安人在羅馬教會中得聖徒之級（卽利馬之聖羅斯 Saint Rose of Lima）。多數人不特奉白人之宗教，且并從其風俗習慣，而與西人荷人自由通婚。此外則或仍在半開化之中，奉基督教而不甚熱心，或則全爲生番，曠野難馴。此皆吾人習知之事，所以重加敘述者，實因其足以說明拉丁美洲社會上之重要特點，卽半開化之黑奴及印第安人之下層階級，實與文化甚高之純粹歐洲人或混合人種之上層階級同時存在也。

西班牙人之來新世界者，其文化並不低於麻撒朱色得士之英國殖民者，此可由種種事實推而知之。蓋美洲最早之大學，皆西班牙人所創，新世界最早之印刷所，亦設於墨西哥（一五三五年），卽在一八〇〇年以前，墨西哥城之天文家便已馳名於世。拉丁美洲就美術、文學、建築、及文雅社會中之禮儀而言，均足證明其文化甚高。但愚昧之土著與庸惰之黑奴，在拉丁美洲諸國中，終佔多數，此實足以阻其政治與經濟上之進步。

例如拉丁美洲諸國之得政治獨立，後於美國幾至半世紀之久。巴西之叛葡萄牙，西班牙殖民地之叛西班牙，皆一八一〇至一八三〇之二十年中之事。時獨立成功者，凡有九國，卽墨西哥、合衆國（United Mexican States）、中美聯邦（Central American Federation）、大哥伦比亚

拉丁美洲
內之歐洲
文化

拉丁美洲
政治獨立
之成功
一八〇三
年

一八三〇年
拉丁美
洲之十
邦

一九一四
年
拉丁美
洲之二十
邦

(Great Colombia) 秘魯、波利維亞 (Bolivia)、巴西帝國、巴拉圭、拉巴拉他里阿聯合省 (United Provinces of the Rio de la Plata, 卽阿根廷聯邦 Argentine Confederation)、與智利是也。在西印度羣島, 則海地叛法 (一八〇四年) 並攻取聖多明谷 (Santo Domingo, 一八二二年), 此亦海地島之一部, 曾爲西班牙之殖民地者。以上諸邦幾包括美國以南之美洲全部, 嗣後復生分裂, 重新組織, 直至拉丁美洲之地圖成爲今日之狀, 計有獨立之共和國二十。一爲烏拉乖, 較內布拉斯加略小, 經堅苦之奮鬪, 始脫拉巴拉他里阿聯合省而獨立 (一八二八年), 後復抵抗巴西之侵, 於一八三〇年乃成一自由共和國。次爲大哥倫比亞之分裂, 此邦乃偉大之革命英雄西門波里瓦爾 (Simon Bolivar) 註一於一八一九年所努力建立者。但彼身猶未死, 已親見其大哥倫比亞裂爲委內瑞拉 (一八二九年)、厄瓜多爾 (Ecuador, 一八三〇年) 及哥倫比亞註二三邦。苟彼能更存七十三年, 則將復見一邦脫哥倫比亞而獨立, 卽巴拿馬小共和國也 (一九〇三年)。中美聯邦亦趨分崩, 在一八三八至一八四七年中, 共裂爲危地馬拉 (Guatemala) 宏都拉斯, 尼加拉瓜, 薩爾瓦多爾 (El Salvador), 及哥斯達黎加五小共和國。一八四四年, 海地東部復成豆米尼叩共和國 (聖多明谷)。一九〇二年, 古巴共和國成立, 一九〇三年, 巴拿馬共和國成立,

位年一
內之丁歐人
領土之於英
餘餘餘餘

拉丁美洲
之政治開
題

於是拉丁美洲遂共有二十國。此外南美洲尚有幾亞內之三小區，分屬於英、荷、法三國。中美洲則有英屬宏都拉斯仍受外人之統治，在西印度羣島則有巴哈瑪、雅麥加、巴爾巴多斯、里瓦特與溫德瓦特（Leeward and Windward）羣島及脫里尼達、多巴哥，概屬於英。法國仍保馬的尼埃與格德盧白。荷蘭人倚據庫拉薩俄及數小島。聖湯姆士、聖約翰、聖克羅亞，則皆為丹麥所有，註三。大於德拉瓦爾之波爾多黎角，則受美國之統治。

拉丁美洲諸國之獨立告成，而紊亂遂起。大多數半歐化之士著與黑奴，無自治之習，不解民

註一 一七八三至一八三〇年。

註二 哥倫比亞曾先後稱為「哥倫比亞共和國」（Republic of Colombia）一八一九——一八三二，「新格拉

拿達共和國」（Republic of New Granada）一八三二——一八五八，「格拉拿達島」（Granadine

Confederation）一八五八——一八六一，「新格拉拿達合眾國」（United States of New Granada）一八

六一——一八六三，「哥倫比亞合眾國」（United States of Colombia）一八六三——一八八六，「哥倫比

亞共和國」（一八八六年以後）

註三 此即「勿爾吉羣島」於一九一七年由丹麥售與英國。

『革命』
海地

聖多明谷

中美洲

治與法律之理，易受政客與獨裁軍人之支配。在較小各邦中，政治尤不過爲少數人爭利之賭博。政府更動，常以『革命』，而鮮由依法之投票。海地黑人共和國其文化得自法國，而非傳自西班牙。迄一八四三年止，均在霸耶（Jean Pierre Boyer）專制統治之下，自彼以後，『革命』遂相繼不絕。又聖多明谷之政治，除當厄洛總統（Ulises Heureaux，一八八二——一八九九）開明專制之時代以外，亦極混亂。在中美洲之危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爾，尼加拉瓜，哥斯達黎加，五共和國，則保守黨與自由黨之爭，教士黨與反教士黨之鬪，均時引起革命戰爭。五邦重行聯合之企圖，復迭起迭敗。外國投機者在中美洲之陰謀，益足增加此等糾紛，如一八五五年，曾有一加利福尼亞之新聞記者名威廉傑克爾（William Walker）者率五十六名之美國『投機軍人』以作尼加拉瓜之實際主人，美資本家之在尼加拉瓜有營業利益者，且與彼以財政上之助。另一美國資本家樊特比爾（Cornelius Vanderbilt）之經理人則助中美他國之聯軍，驅逐傑克爾。一八八五年，又發生變事，時危地馬拉之自由黨總統巴利阿斯（Juliano Barrios）欲支配中美洲之全部而未成。一八八六年中美洲復陷於內亂，亦有外人從中活動。當宏都拉斯，尼加拉瓜，薩爾瓦多爾，危地馬拉困於陰謀黨爭之時，比較安定隆盛者，惟有哥斯達黎加，乃中美洲中印第安人

口未超過西班牙人之唯一國家也。

哥倫比亞

委內瑞拉

厄瓜多爾

秘魯

南美各邦，其印第安土著未全同化於西班牙文明者，亦如中美諸國常因政客爭鬪與所謂流血少而騷擾大之『革命』，而陷於紊亂之中。在哥倫比亞，則主要之騷動皆自由黨與反教士黨所造成，蓋彼輩常隱謀推翻政府也。委內瑞拉則政府集權派與聯邦派恆起內爭，致起分裂（後派獲勝），雖具民治之形，實爲少數不法之軍事領袖所治。其中有名布朗可（Antonio Guzman Blanco）者，時則自爲總統，時則操縱總統，保其勢力近二十年（一八七〇——一八八九）。布朗可倒後（一八八九年），『革命』遂不時發生，迄一九〇〇年著，名之卡斯特洛（Cipriano Castro）將軍得勢時止。八年之後，彼復被逐，騷動又起。在厄瓜多爾，則人民之澈底濡染於西班牙文化較少，更屬內亂頻興，軍事領袖常爲實際之獨裁者。此輩惟少數爲公認之教士黨，以摩列諾（Garcia Moreno）爲最著，大多數要皆反教士派，曾行離婚禮，民事婚式及宗教平第，并禁止新僧院之設立，而收一切教會財產爲國有。

秘魯者，金銀銅礦之產地也，亦曾爲參加獨立戰爭之軍人所統治於一時，因其互爭而暫生騷擾。秘魯與智利曾構釁二次。第一次智利破壞波利維亞著名總統克盧茲（Andres Santa

波利維亞

巴拉圭

烏拉乖

『ABC』
三強

阿根廷

(Cruz) 所結之祕魯波利維亞同盟，克盧茲者，嘗以出身於古祕魯印第安之因卡斯 (Incas) 皇族自豪者也。第二次戰爭在一八七九至一八八三年，有波利維亞助祕魯抵制智利，然智利人仍大勝，不惟併吞祕魯富於海鳥糞與硝酸鹽之塔刺帕卡 (Tarapaca) 省，而佔領其達克納 (Tacna) 與亞利加 (Arica) 二省，且割取波利維亞之海岸。波利維亞爲一山嶺起伏，原澤交錯之地，自一八二五至一八八四年政局常多擾攘，以後政變甚少，無足述者。波利維亞之東南有較小之內陸國家巴拉圭，其白種居民之比例與文明程度，殆低於南美之任何他國。一八一四與一八七〇年間，巴拉圭實爲一族所專制，該族之羅佩茲 (Francisco Lopez) 與巴西，烏拉乖，阿根廷發生不幸之戰（一八六四——一八七〇），竟令巴拉圭喪失大多數之人口，負二萬萬金元之戰債。羅佩茲死於是役（一八七〇年），乃行民主憲法。是後，巴拉圭雖屢受革命運動之騷擾，然已徐復原氣。南美最小之獨立國烏拉乖久已爲互爭不法之政客集團所支配，但近年來日益繁盛，對於社會改革與民主政治曾從事種種有趣之實驗焉。

拉丁美洲諸國中之最大最盛，或亦政治最良者，爲阿根廷 (Argentina) 共和國，與巴西 (Brazil) 智利 (Chile) 所謂『ABC』三強也。阿根廷獨立之初，受外戰內訌之擾，垂五十年，

一八二五年以後，採行美國式之憲法，其物質之繁榮，政治之安定，以及人口（一八六九年爲一百八十三萬，至一九一三年已增至七百五十萬），美術，科學，陸海軍力等，均有驚人之進步。其美麗之首都倍諾斯愛勒（Buenos Aires）以廣大而論，則爲南半球之都會，以文化言，實巴黎第二也。

巴西

巴西受仁君辟德洛二世之仁慈統治者，幾五十載（一八四〇——一八八九），後乃組織一聯邦共和國，名爲巴西合衆國（United States of Brazil）。總統佩勾托（Peixoto）嘗欲實行專制，顧其政治腐敗，致釀成一八九三年之變亂，但卒以殘酷手段平定之。自後巴西安然繁榮，歐人移入者，動以千計，尤以葡萄牙人，意大利人，德意志人爲多。

智利

智利在安第斯（Andes）之西，地狹而長，其政治早定。一八三三年，組織集權之共和政府，在保守黨之下，促進教育，藝術及經濟之繁榮。二自由黨總統聖大馬利亞（Santa María），一八八一——一八八六）與約瑟巴馬塞達（José Palmaeda），一八八六——一八九一）咸探澈底之改革，攻擊羅馬教會之特權，但巴馬塞達因行實際之獨裁而致一八九一年之革命，彼卒敗而自盡。叛軍首領孟特（Admiral Monte）在自由選舉中，幾受一致之推，選爲繼任總統，此後智利之歷史卽以和平秩序與隆盛著稱。

拉丁美洲
之耕地制

當一九一四年「A B C」三國不惟內部已靖，即因境界之爭而引起國際糾紛之時，亦俱有以公斷代替戰爭之誠意。如一八九八年阿根廷與智利之邊釁，苟非二國咸願將其衝突之要求交付和平之仲裁，則未嘗不可釀成流血之劇鬪。一九一三年，三國復請爲調人，以免美國與墨西哥戰禍，此尤三國主張和平之力也。

吾人前曾言及妨礙拉丁美洲和平隆盛之三種環境。其一即尚未完全開化之印第安人，黑人及雜種過多，以致民主政治難於實行。現當進述第二種環境，即地主貴族之仍存是也。一因大部分土地，宜於大規模之畜牧，或咖啡棉花煙草之廣植，而不適於小農場之分配，一因易得工資低廉之印第安人及非洲輸入之黑奴，以工作於大牧場耕地之上，一因勢家在殖民時代即多已獲得大地產，於是拉丁美洲遂產生一種有財有勢之地主貴族，用黑奴，印第安人及混血人種中之貧窮階級，工作於其地產之上。在黑奴最多之處如巴西與西印度羣島，當十九世紀中，多被解放。其他諸國之莊客或「農奴」(Peon)多爲愚昧之印第安人，其地位頗似中世紀之農奴，彼輩均工作於大地主地產之中，或自無田土，或僅有小塊磽地，且無論願否，均須永居於固定佃莊之中，子孫相承，惟有債務。貧困既甚，遠慮亦少，常染惡習，而易於誘入武裝之革命焉。

此種情形以在墨西哥爲尤著。農奴因不安於其困苦之遭遇，常起叛亂。在十九世紀之第六十幾年中，彼輩在血統純粹之印第安人胡阿勒司（Benito Juarez）領導之下，曾舉起逐帝馬克西米連及其法軍於墨西哥之外。但胡阿勒司之所盡力者，乃在抨擊羅馬教會，而不在謀農奴之福利。其繼任之波腓利諾麥亞士（Porfirio Diaz）以武力得勢於墨西哥，藉殘酷之手段以自作總統，自一八七七至一九一一年，殆爲實際之獨裁者，彼對於羅馬教會雖不甚敵視，而對於農奴亦絕不關心，民變屢起，迭遭嚴懲。及彼年老倦政，農奴復起暴動，卒於一九一一年革命成功，舉馬得洛（Francisco Madero）爲總統，彼雖身爲富人，但曾誓以改善貧苦農業勞動者之命運爲己任。但波腓利諾麥亞士之姪，復對馬得洛稱兵而重起革命。馬得洛被殺之後，其部下有一將領，曾與小麥亞士聯合，而名曰衛塔（Victoriano Huerta）者，遂任臨時總統。此臨時總統衛塔之軍與所謂「護憲黨人」者發生長期之血戰，後者爲卡蘭撒（Venustiano Carranza）及印第安之悍匪維拉（Francisco Villa）所率，乃以代表被蹂躪之農奴自命，而詆衛塔爲侵犯憲法者也。一九一四年，護憲黨人得勝，入據墨西哥城，但此二大「改革家」維拉與卡蘭撒未及履行其所許之土地改革，即互爭而重陷其國於不名譽之內亂焉。

拉丁美洲
經濟之不
能獨立

拉丁美洲之土地問題，蓋以上述之墨西哥事爲其極端之例，至拉丁美洲之第三種困難——

財源之缺乏——則尙待研究。南美與中美之工業發展，營業組織，及銀行業等，所以未能與歐洲

及美國並駕齊驅者，實有種種原因，其中有已爲吾人所知者。因此之故，拉丁美洲之各政府尙欲

建築鐵路，舉辦工業，購買軍艦，開鑿運河，或需要非常經費，恆因國內資金之不足，而須借款於倫敦，

紐約，或巴黎。如一九〇五年，尼加拉瓜在法國借款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巴西中央政府欠倫

敦債主之款（一九一三年），約達九千一百六十萬鎊。宏都拉斯在一八六七與一八七〇年間，

借款約二千五百萬金元，復因不能交付年息，積累至達三千五百萬金元之多。拉丁美洲各國欠

歐之款，共達數千兆金元，諸國對歐洲財閥須年付息金數百萬。苟有一國不償其債，則必有歐洲

或美國之軍艦開往強索，如一九〇三年之對於委內瑞拉，或由美國官吏逕徵關稅以付息金，如對

豆米尼叩共和國即如此（一九〇四年）。

外國實業家尙有更不穩定之投資，其利乃更大，蓋彼輩不貸款於拉丁美洲之各國政府，而另

由各政府取得開礦，設廠，築路，收橡皮，採木料或運香蕉之權也。如墨西哥多數礦山之鉅金，適足

增加紐約城中各礦主之利。墨西哥境內委拉克盧茲（Veracruz）地方各油井所產多量之石

外國在拉
丁美洲所
投之款

外國對於
拉丁美洲
之貸款

油，適足英美之實業家致富。一九一〇年時，美國少數投資者由厄斯美刺達斯（Esmeraldas）厄瓜多爾等金礦所掘出之衆金，價值至二十五萬金元。亞馬孫河上游之橡樹林中，則有衆多之印第安人爲英國之投機商人在祕魯亞馬孫公司中有股份者採集橡皮。一九一三年時，英國之庇爾遜父子有限公司（Pearson and Son Ltd.）復力謀取得在哥斯達黎加、哥倫比亞及厄瓜多爾等處開採油井之權。此外更有銀行，如在阿根廷則有英、西、德、法，意諸國之銀行，其資本總額逾六千萬金元。此類常易忽略之事，最足表示拉丁美洲在經濟上之依賴美國與歐洲，且可顯然證明南美洲在政治上雖云獨立，而終須對倫敦、巴黎、紐約之財閥納重稅也。據說一九一四年時，英國投資者在南美所投之資，其總額逾三千兆金元，每年實得達一萬六千萬。外國資本家之支配拉丁美洲，實即新資本帝國主義對於拉丁美洲之效力，蓋彼輩既各持其本國政府之勢力爲後盾以操縱南美大部分之經濟活動，則對其政治自不無強有力之影響也。

第二節 非洲之分割

吾人現姑舍美洲而論非洲，此又一大陸，乃歐人於十五世紀所發現，於晚近始移殖者也。基

葡萄牙人
之於非洲

基督教世界對於構成古代羅馬帝國一部之地中海岸與埃及，自己久知而心畏之，蓋自第七世紀阿拉伯人之得勝以來，非洲北岸之地，悉成回教之壁壘，在十六世紀中，且爲海盜之窟也。當中世紀時，不惟其北岸之地，有阿拉伯商人軍士往來其間，卽其東岸亦然，彼輩將其回教，間亦將其語言習俗服裝，傳諸北非土著之白人（利比亞人 Libyans 或柏柏人 Berbers），及東非海岸索馬利蘭中捲髮櫻色之「哈姆族」(Hamites)，甚且遠播其文化以南至東岸之索發拉 (Sofala) 內，抵撒哈拉之替姆巴克士 (Timbuctu) 註一。時歐人於此尙茫無所知也。

位於埃及，脫利波里，突尼斯，亞爾吉利亞，摩洛哥以南之大陸，在十五世紀時，始賴葡萄牙之探險家而爲歐人所知。關於葡人探險之事實，無須重述於此，今但言葡人見大陸之廣袤而驚，見遊獵異獸於熱帶林中之裸猿黑人樓人而駭耳。在其極南，有短小之黃褐色種布西門族 (Bosimans) 與霍屯督族 (Hottentots)，方以簡陋之法耕田畜牲。迨葡人繞好望角後，航抵東岸，遇阿拉伯商人復大驚愕，及見可普邊 (Cape) 式基督教之亞比西尼亞王國乃喜，而助其防禦回教徒之攻擊。此輩壯烈之葡萄牙探險家與傳教師，不顧熱帶致命之熱病，或多數黑人部落食人之習

註一 替姆巴克士在十三五二年起爲阿拉伯遊人所至，一五九二年乃成一回教市。

俗，卒抵三比西 (Zambesi) 與岡果河，而輸出波羅，煙草，慈菇，甘薯，甘蔗，玉葱，蕃石榴，水鴨，及其他種種有用可愛之物品，且設商場於多數港口。但葡萄牙一叢爾小邦，縱欲獨據若是其大之陸地，而施以有效之管轄，不能也。

英，法，荷蘭均與葡萄牙在非洲競爭而成功。一八七〇年時，葡人所能據為己有者僅為：(一) 葡領東非 (摩贊俾克與三比西阿 Zambesia)，有八倍於其本國之沃土，富於煤金及象牙橡皮；(二) 安哥拉或葡領西非洲，在岡果河之南，有海岸九百哩，以產橡皮而可貴；(三) 葡領幾內亞，為極西之小區；(四) 聖湯姆士島，王子島 (Prince's Island)，佛德角羣島 (Cape Verde Island)，亞速爾 (Azores) 及馬德伊拉羣島 (Madeira Island)，均在非洲西岸。

葡國人之
於非洲

荷人在非洲之與葡相爭，始於十七世紀，其時荷人取自布蘭科角 (Cape Blanco) 至幾內亞灣沿岸之要地，並設一殖民地於南非之好望角，當十七八世紀，西非諸站，均為奴隸市場之要區，荷人會由此運黑奴四五百萬往美洲以供奴役。其入南非，則志在殖民而不在販奴，不惟不輸出奴隸，且反由黃金海岸 (Gold Coast) 運入黑奴以服役於南非之農場焉。

當拿破崙戰爭期中，荷蘭之殖民地為英國征服，其時 (一八〇六年) 註一 波爾人數殆逾一

年以前在
南非之英
人與荷人

萬，註三彼輩在英國治下極不滿意，尤恨其黑奴之於一八三四年被釋，故多乘好望角之殖民地，而別求新居於鄂蘭吉河（Orange River）之北，或好望角殖民地東北之納塔耳（Natal）。一八三六至一八四〇年間，此種大隊遷移，為歷史上有名之「大徙」（Great Trek）。然即在納塔耳與鄂蘭吉河以北之波爾人，亦為大英國旂所籠罩，一八四三年納塔耳為英所併，一八四八年鄂蘭吉國（Orange River State，在鄂蘭吉與瓦爾（Val）河之間）復為所吞。但此後十年中，波爾人在脫蘭斯法爾之殖民地（在瓦爾河以北）與鄂蘭吉國均獲獨立。於是波爾人之脫蘭斯法爾與鄂蘭吉自由邦二共和國均獨立，而前此荷蘭人之納塔耳與好望角二殖民地，則為英人統治，此一八七〇年時之情形也。

英國在四
非洲之要
地

一八七〇年以前，英國在非洲之領土除南非外，所據甚少。其在黃金海岸及西非岡比亞河口之地，當十七八世紀時，以為奴隸貿易之中心而見重要。塞拉略拿之起源，實由於奴隸被釋者

註一 英人之初喜好望角殖民地，在一七九五年，旋於一八〇三年退還，一八〇六年復掠之，而於一八一四年償荷人以

六百萬鎊。

註二 復有少數之德國人及法國新教徒。

之移植。

一八七〇年
於非洲
於非洲
於非洲

法國爲販奴之故，亦於西非海岸塞拿格耳河之附近設立商站，十七世紀時，並奪取鄰近之荷屬地。路易十四在名義上已併吞馬達加斯加大島，惟在一八七〇年以前，法人實棄之未顧。十九世紀初期，法國注意埃及。此不獨因拿破崙曾有征服彼邦之企圖，實亦因土耳其其總督梅赫美特阿里曾許法國軍官爲之鎮制陸海軍隊之故，然埃及及宛非法國之殖民地也。但在一八一五與一八七〇年之間，法國終在非洲取得兩重要屬地，較小者爲加彭（Gahna），現爲法屬赤道非洲（Equatorial Africa）之一部，較大者則亞爾吉利亞也。

法國之征
服亞爾吉
利亞

法國之統治亞爾吉利亞，始於查理十世在位時之末一年（一八三〇年），是年法國因該地總督對法使之無禮，與師問罪，佔阿爾及耳而廢其總督。是後土人雖在阿布特卡德之領導下肆力抵抗，致法國在路易腓立時代，犧牲頗巨，且續起劇烈革命，自一八六四至一八七二年，幾未稍寧，然法人卒能壓制其新領土，而屈服全亞爾吉利亞焉。

在十九世紀之最後二十五年以前，分割非洲實少進展，觀以上所述，足以了然矣。致此之因，大抵由於歐人可設商站於海岸，而購黑奴於阿拉伯之販奴商人，於是此盛行非洲迄十九世紀始

一八〇七
至一八五
七年非洲
貿易

之廢止

止之奴隸貿易亦不足使歐人深入內地也。及一八〇七年，主要販奴之國大不列顛卒廢止此種不名譽之貿易，^{註一}他國繼起效之，於是在一八五〇年以前，歐商殆已無由非洲大運黑奴之事。奴市廢止之結果甚大，因此後歐人在非之利，爲物質貨品而非人類矣。

探險

奴隸貿易廢止以後，乃復有造福土人之宗教的與人道的熱忱隨之而生，蓋非洲必須加以探索，度奴市運動必須推及於黑暗大陸之僻境，而黑人尤必施之以基督教，文明與商業也。於是傳教師與勇敢之探險家率深入黑暗大陸之中心，而將其所經絕無人踪之森林，所發現之巨湖大河，所見身長四尺之褐色矮人，與食人之祕會，以及象羣，斑馬，鱷魚，巨蛇，大猴之種種怪談傳之於世。^{註二}羅馬教與新教之傳教師，咸抱宏願，遠赴白人未至之地，而對土人傳教。但十九世紀中期之探險偉業，實爲傳教以外之動機所鼓舞。蘇格蘭之著名探險家立溫斯敦 (David Livingstone) 原於一八四〇年奉新教布教團之命往非洲，但彼旋成一探奇之人而非一傳教之士，彼不勸黑人信教，而但願爲他人「開發此地」，遂於一八五七年與布教團斷絕關係。其由三比西河上游橫貫大陸之奇舉，其應付危險之膽識，其待遇土人之仁愛，其攻讐奴隸貿易之激昂，其最後在非洲荒

註一 丹麥巴星有相同之舉。

野中之失踪，實引起全世界同情之注意。後紐約報界之本涅特 (James Gordon Bennett) 滄其最敏之訪員往尋立溫斯敦，此訪員史坦利 (Henry Morton Stanley) 不惟尋獲立溫斯敦，且發現岡果之河流，并探險於中非之諸大湖，此時（一八七一——一八七七）公意遂益為興奮。史坦利動人之旅行故事黑暗大陸遊記 (Through the Dark Continent) 刊行以後，英美多數之中產階級輒家置一卷，為之神馳。史坦利且親對英德之實業家力陳中非（岡果）在商業上之價值焉。

來泊爾二
世與比領

了解史坦利未有如比利時王來泊爾二世之深者，時亦未有如彼之能當機立斷，乘時獲利者也。一八七六年，彼舉行非正式之列強會議於不魯捨勒，說明經商中非之可能，並組織一「非洲探險開化國協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xploration and Civilization of Africa) 設委員會於各國，而立總部於不魯捨勒。以比利時之委員會為最活動，且於一八七八年更立一新會，以開發岡果河流域，此實一比利時之商業公司，即所謂「國際岡果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 Congo) 者也。是會為精明之來泊爾所資助，聘史坦利以創立比利時根據地，並與岡果之土酋締約（一八八〇——一八八四），一八八四至一八八五年

冬季集會柏林之列強會議，雖規定岡果河之航行自由，商業自由，並禁止奴隸貿易，保護在岡果之傳教師，科學家與探險家，然比王來泊爾卒能不顧葡法二國之要求，而爲其「國際協會」取得岡果區域之管領全權，且被認爲一獨立中立之邦。一八八五年來泊爾兼任此新建「岡果自由國」(Congo Free State)之君，而自捐私產數百萬，以開發之，彼獲報甚速。其個人及家屬所劃定之大地產，卽王室領地，大於比國幾至十倍，包括岡果河最優良之「橡皮產地」，強令土人採集橡皮，獲利甚厚。他地亦爲該國視爲「空地」而略取之，其橡皮象牙及棕櫚油，則由來泊爾直接或由其關係人有大股之特許。註一公司經營之。此等企業之日益可貴，由以下之事實可略知之。一八八六年時，岡果輸出之橡皮約值三萬金元，至一九一〇年，已年值千萬左右，而象牙與棕櫚油等尙不在內也。惟此時岡果之土人仍未「開化」，徒被迫爲來泊爾及其公司股東採集象牙橡皮，無異奴隸。數百基督教師固欲勸人信教，而政府官吏則重在發展營業，而不在促進宗教。迨後岡果之惡狀引起比利時國內之猛烈抨擊，並招英國外務大臣葛疊(Sir Edward Grey)之嚴重

註一 特許公司乃一種營業組合，由政府取得特種獨佔之權，可在指定區域內經營某種產業，收魚鱗皮，或開採某種金

警告，乃探行改革，而將岡果自由國之領土併於比利時（一九〇八年），受比利時議會政治之管轄，來泊爾亦放棄其岡果之大地產，而取得豐厚之賠償焉。

瓜分非洲
之動機與
人物

塞西爾羅
德

是時法、英、德、西諸國咸牽入競爭之中，步來泊爾之後，而創建帝國於非洲。熱烈之基督教徒希望非洲或可因此而易於脫離異教，倡利他主義者其信仰原重在「文化」，而不在基督教，乃高談歐洲應輸入文明於黑暗大陸之使命，其無深思者，則以見非洲地圖上之註有「英屬」或「德屬」等字樣為喜，而以言及「我非洲帝國」自豪。至於主要之發動人，則為實業家，彼等咸知非洲之開發即營業之良機，乃組織公司以發展非洲之殖民地，因此致富者不少，塞西爾羅德斯（Cecil Rhodes，一八五三——一九〇二）即其一也。彼少時曾獲利於南非洲著名之慶伯利（Kimberley）金剛石田中，擁股甚多，足以支配南非之數探礦公司，曾擬計擴張英國之統治由好望角殖民地以北抵地中海。為英國取得貝專納（Bechuanaland），且管理英屬南非公司，以統治廣大之領土，即今因紀念此人而稱為羅德西亞（Rhodesia）之地也。彼生前享有得自南非礦山之鉅富，具領袖南非之勢，死時更置獎金學額二百七十五名於牛津大學，以加惠於美德英各殖民地之優秀青年，而培養不列顛帝國之理想，其名亦因為「羅德斯獎學金」之授與者而永存矣。

德意志
與非洲
南非洲

十九世紀
第八十年
年中非洲
之急數瓜

爲歐洲各國造成非洲帝國之人，可以塞西爾羅德斯代表之，其取得領土之方式，則德屬西南非洲之情形，卽其實例。在一八八三年以前，非洲之西南海岸自佛利阿角（Cape Frio）以至鄂蘭吉河，除英人在一八七八年佔領倭耳斐斯灣（Walvis Bay）而外，均仍爲獨立酋長所統治。是年有德國商人名盧德利茲（Ludwigs）者得俾斯馬克之許可，派經理人設一商站於安格拉佩揆那（Angra Pequena），卽「盧德利茲灣」也。此人旋暗誘土酋與之締約，割取沿岸之地數大區。時德國外交家已深信英國不至十分反對德國之在西南非洲設立殖民地，故於一八八四年由德國政府接管盧德利茲私人所得之地，自鄂蘭吉河起，北抵南緯三十六度，其毗連之地自南緯三十六度以北至佛利阿角者，除環繞倭耳斐斯灣之英屬區域外，亦宣稱爲德國之保護地，德屬西南非洲之成立蓋有如是。他殖民地之爲德、意、法、英諸國所得者，其方式大率類此。如幾內亞灣上之喀麥隆與多哥蘭，則由一冒險之旅行家那哈提加爾（Dr. Nachtigal）在一八八四年爲德國取得。此人曾沿海旅行，締結種種「條約」，以使土酋受德國之「保護」。接踵而起者，則有英國領事依樣進行，爲英國取得尼哲爾（Niger）三角洲周圍之地。一八八四年，復有德國之冒險青年三人多攜德國國旗與空白契紙入東非洲，以樹立德屬東非之基。凡如是取得之領土，

幾皆由特許公司管理之，而公司要人之中，又恆有少數對於佔據領土極爲活動者，如羅得斯與盧德利茲是也。

據此，倘以得非洲領土，既如此其易，於是英國之野心家乃高談擴張不列顛帝國，南自好望角以北抵尼羅河口之開羅，並着手建築「好望角至開羅」之鐵路。法國之主張拓地者亦開始作法蘭西帝國之夢想，欲奄有由海洋臨撒哈拉而抵海洋之大地。德國之熱心家亦思在非洲爲德國劃出領地。此等各不相容之野心，自難完全實現，調和實爲必要，於是各國關於非洲之如何分割，乃成立友誼之協定。此等調和與「協定」告成，彼非洲半經探索之大塊土地，遂由各國劃歸其新領土範圍中矣。茲述數種協定於下：

首應注意者，爲柏林之國際會議（一八八四——一八八五），是會實際承認岡果區域爲來泊權二世及其「國際協會」所有，并約定任何國之佔據非洲領土，均須通知他國。此種競爭中之第二要着，即英德於一八九〇年約定。（一）英國對於黑人烏干達王之領土，得行使保護權，俾其在尼羅河流域之勢力範圍得與其東非海岸既有之殖民地相聯。吾人一閱地圖，當可見埃及、英埃蘇丹（Anglo-Egyptian Sudan）或尼羅河上游，烏干達及英屬東非洲此等將受英國支

關於非洲領土之「協定」

一八九〇年之英德非洲協定

一八九〇年之英法
非洲協定

配之地實構成一大帝國，由地中海直上尼羅河，抵維克多利亞湖而達於印度洋。但英國欲續得土地，以使埃及與南非相連之野心，則須暫行放棄，因德屬東非已向內陸擴張，抵比領岡果之境，以致英屬南非及羅得西亞與英屬東非及烏干達相隔也。（一）英國又因一八九〇年之協定取得保護桑給巴爾（Zanzibar）與奔巴（Pemba）諸島之權，此乃位於德屬東非海岸之附近原屬於桑給巴爾之國王者，德國則得北海中近於德岸之黑里哥蘭島以爲酬。（二）依一八九〇年之同一「協定」，復對於西非之德國喀麥隆保護地與英屬尼哲利亞（Nigeria）之邊界，加以劃定，喀麥隆向內陸擴張至乍得湖（Lake Chad），德國在喀麥隆東北之蘇丹中部，并得自由行動，惟有一諒解，即德國不得拓地於尼羅河上游之西部耳。（四）協定之另一條款，復與德屬西南非洲以一狹長領土，東抵三比西河。

與一八九〇年七月之英德協定殆有同樣之重要者，厥爲一八九〇年八月之英法協議。依此協議，法國得樹立保護權於馬達加斯加島，註二（較全法尤大），并得保其在炎熱撒哈拉之優勢，至於位於尼哲爾河與乍得湖間之北尼哲利亞，則劃歸英國。顧法英二國在北非與中非之爭，並

註一：一八九六年，馬達加斯加或法國殖民地，其女王移返。

卷二十六章 歐洲文明之傳入美洲非洲

華修達事
件與一八
九九○年之
英法協定

一九〇四
年之英法
協定

未因此協定而止，因法人既抱一北非大帝國之理想，故急欲支配蘇丹（即撒哈拉南部之地）之全部，西起佛得角以東，抵亞比西尼亞諸山。彼等已佔據西蘇丹之最大部分，復於一八九四年，勸德國以中蘇丹相讓，旋又圖構成尼羅河上游一部之東蘇丹。顧英人對於北區，即「英埃蘇丹」，雖尚未取得，早已視為己有，註一當一八九八年麻尙（Captain Marchand）率法國遠征隊由法屬岡果侵入尼羅河上游，而樹法旗於尼羅河上之低濕名地華修達（Fashoda）時，英人乃大怒。英埃軍隊急由喀土穆（Khartoum）南趨此地。戰事幾起，法國卒譎然讓步，放棄其對華修達與英埃蘇丹之要求，及其橫貫大陸之理想帝國，而得據中蘇丹之瓦代（Wadai）王國以爲酬。於是法屬岡果遂與西北非洲之法國領土相接矣。是爲一八九九年之著名英法宣言，法英在非洲與歐洲之關係，實因此而轉好焉。

一九〇四年，英法二國又成立更進一步之協議，法國承認埃及實際爲英之保護國，英國允以摩洛哥爲法國侵略之地，意大利苟能得脫利波里，則亦許（一九〇一年）法國得在摩洛哥自由

註一 此王來，泊爾亦垂涎於尼羅河上游之地，一八九二年曾由岡果自由國派遠征軍圍得巴勒加路爾（Bahr el Jebel）(Ghazal) 者，但終對彼更有勢力之競爭者英人讓步。

行動。但德國於一九〇五年起而抗議，於是爲解決「摩洛哥問題」計，乃有一九〇六年之國際大會集會於亞爾吉西拉斯 (Algiers)。次年，摩洛哥之法軍謀彈壓土人之亂。德國忽聲稱其在摩洛哥之僑民受危，而於一九一二年派巡洋艦龐特爾 (Panther) 駛赴摩洛哥海岸之亞加的爾 (Agadir)，以保護德人利益。法人因此大憤，法國政府爲避免戰爭計，乃割法屬赤道非洲之大部與德，而由德國允其在摩洛哥樹立保護權。此外法國復須與西班牙成立協定，因西班牙在摩洛哥亦有利害關係也。一九一三年，此事卒獲解決，西班牙保留北岸狹長之地，及西南海岸伊夫尼 (Ifni) 之一小塊，被包領土，餘地（摩洛哥之大部分）則由法國樹立保護權，至於丹吉爾 (Tangier) 一百四十方哩之地，則建爲「國際地帶」焉。

一八九九年
非洲協定

國際之處分非洲土地，尙有二應提及者，卽一八九一年之英葡條約也。葡之帝國主義者久謀使葡屬西非（安哥拉、奧葡屬東非）之境向內地擴張，以彼此相接，而構成一橫貫大陸之廣區。此種計劃葡人曾於一八八六年取得法德二國之同意。但英人起而抗議。塞西爾羅德斯爲愛國與營業之故，亟欲擴張英國領地，創設英屬南非公司以佔領葡屬東非西境三比西河上游之地。葡萄牙不能抵制，乃勉強應允英人佔領今日稱爲羅德西亞之地，是地在安哥

拉奧摩贊俾克之間，北至於坦干伊略湖 (Lake Tanganyika)。

一九一四年時歐人在非洲之領土

吾人於十九世紀最後二十五年中所有瓜分非洲之舉，既已習知其少數代表人物與事實，當可略論此種瓜分之果，今將依次敘述英、法、意、德、葡、西、比等非洲帝國，而自不列顛帝國起。

一、英國在非洲之領地

當一九一四年時，全非洲三分之一及人口五千萬註一皆在大不列顛管轄之下，此英國加入非洲領土爭奪之果也。此等領土之價值及其治理與性質，當詳述於以下不列顛帝國一章中，現

南非聯邦

僅論其位置疆域焉。在大陸之南端，有繁盛之好望角，納塔耳，脫蘭斯法爾及鄂蘭吉河殖民地等四處，均享有自治之權，合（自一九一〇年以來）爲「南非聯邦」(Union of South Africa)，

貝專納

其面積倍於法國，人口約有白人一百三十萬，黑人四百七十萬。四邦中之脫蘭斯法爾與鄂蘭吉河殖民地三邦原爲波爾人所拓殖，彼輩欲避免英人之統治，乃由好望角北徙此地。當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二年中，曾奮勇從事於獨立之戰，後卒敗而併於不列顛帝國，此吾人所已知者也。在南非聯邦之北，有貝專納（半爲殖民地，半爲保護地）爲一大高原，有面積二十七萬五千英畝，居民每人所佔之地平均在二方哩以上，土人多於歐人在七十倍以上。更北踰三比西河流域，則有羅

註一 此等數字包括埃及與英埃蘇丹。關於不列顛帝國，在以後第二十九章中有更詳之敘述。

德西亞北界比屬岡果與德屬東非，其領土等於不列顛羣島之三倍有半，約有墾荒之白人二萬六千，未開化之黑人多至六十倍。英國因有上述各殖民地，及較小之巴蘇陀蘭(Basutoland)、斯威士蘭(Swaziland)、直轄殖民地、與尼亞薩蘭保護地(Nyasaland Protectorate)，故其領土之在南非者實綿延不斷，由好望角以至平坦干伊喀湖焉。

非洲大塊土地之劃歸英國者，又有尼羅河流域。英人既爲拿破崙不幸之埃及遠征軍所激（一七九八年），又於十九世紀後半期中，爲英國探險家考索世所未知之尼羅河上游者所動，於是乃注意是地。但在埃及爲總督梅赫美特阿里（自一八一一至一八四八年爲埃及總督）及其子孫所統治，實幾已脫土耳其而獨立之時，英國已允法人得在埃及佔有優勢。故彼工程偉大之蘇彝士運河（一八六九年），實非創自英國之資本家，乃成於法國之資本家。英政治家如狄斯雷利者曾以爲蘇彝士運河既支配由紅海往印度之全部海道，則爲印度主人翁之英國，須亦爲運河之主人翁，故當一八七五年，彼擁有運河公司鉅額股份之總督審而出售其股票之時，英政府即以金元二千萬左右購之。後旋宣告將蘇彝士運河對各國開放（一八八八年）。惟此時英國已能支配埃及，故航路實無異經由英國之領土。蓋一八七七年，法英二國發現埃及國庫瀕於

破產，乃在埃及立一「雙重監督」(Dual Control)，以一法人督其政府之歲出，而用一英人掌其歲入。時總督伊斯邁爾 (Isma'il) 極力反對此種內政之干涉，英法外交家遂勸土皇實行其宗主權，而廢黜伊斯邁爾 (一八七九年)。伊斯邁爾之嗣子條非克 (Said) 乃屈服於雙重監督之下，但未幾又有阿拉伯軍士受阿拉比 (Arabi Pasha) 之領導，起劇烈之排外運動，而與外人以武裝干涉之口實。法國政府初未採何種行動，英國則出師平亂 (一八八三年)。自是而後，英勢遂盛於埃及，另以一英國財政顧問代替雙重監督，埃及之總督在理論上雖仍爲土皇之諸侯，實則已成英國委員之傀儡矣。

英埃蘇丹

英人已奄有尼羅河下游南岸與三角洲之埃及，其沃野爲一萬二千方哩，其週圍之沙漠，復有三十九萬方哩，賴猶以爲未足。埃及之南，有更大之沙漠區域，亘其間者，爲尼羅河流之陝地。更南當大河東西分流之處，復有出產較豐之區，俱尙待征服。一八八二至一九〇〇之間，自埃及南抵烏干達之地，悉爲英埃聯軍所征服，受英埃之共同統治，稱爲「英埃蘇丹」。惟在制服狂熱回教徒之阿拉伯人 (由其僧侶領導) 時，流血甚多，在免除法國人競爭之時，亦大費外交手腕，蓋法國人亦垂涎於尼羅河上游之地也。

烏干達

英屬東非

英屬索馬利蘭

岡比亞

塞拉略拿

黃金海岸

尼哲利亞

尼羅河之主要水源爲維克多利亞湖。恰在該湖之北與英埃蘇丹之南，有黑種人之烏干達王國，於一八九〇年割歸英人，數年後遂成不列顛之保護國。土王 (His Highness the "Ngonde") 雖仍保其王位，而司法財政則受英督之支配。烏干達實爲北方之英埃蘇丹與東南之英屬東非間之連環。英屬東非之保護地正當印度洋，其面積大於法國，自英國在東非之桑給巴爾與奔巴二島樹立保護權 (一八九〇年)，并據有 (一八一〇年) 塞設勒羣島 (Seychelles Islands) 毛里西亞及洛得里格斯 (Rodriguez) 之後，其印度洋之衝要遂益形鞏固。非洲東隅在英屬尼羅河，烏干達，東非洲一帶之東者，大都爲獨立之基督教王國亞比西尼亞，與意大利之厄立特利亞與索馬利蘭二殖民地所據，但有一部分約與密蘇里 (Mossouri) 相等之地，亦爲英有，亞丹灣之南岸幾全屬之。

英國在西非洲之領土，則皆分離渙散。最北有英屬岡比亞，僅爲一立足之地，岡比亞河流經佛得角之南，卽由此入於大西洋。沿岸更下，則有褊小之塞拉略拿，半爲直轄殖民地，半爲保護地。在幾內亞灣北岸，有較大之英屬殖民地二處，極西爲黃金海岸，包括海岸線三百三十四哩，極東爲尼哲利亞，乃一組縱寬地之保護地，有黑人約一千七百萬，其面積幾與華盛頓，俄勒岡，加利福尼

亞之總面積相等。自尼哲利亞南至英屬西南非洲包圍之倭耳斐斯灣沿岸數百方哩之地而外，沿岸全無英國之殖民地。

二、法國
在非洲之
領地

瓜分非洲獲利最大者，固爲英國，然若僅就領土之廣袤而言，則法國在黑暗大陸之領域爲尤大，其面積實二十倍於母國。當十九世紀初年，法人在塞拿格耳河口已得一根據地，對於馬達加斯加大島及毛里西亞小島，已隱然有要求之權，且曾派不幸之遠征軍赴埃及。一八一〇年，毛里

亞爾吉利

西亞島卒讓歸英國。及十九世紀後，法人對於非洲始努力經營。當路易腓立上位之時（一八一〇—一八四八）

亞爾吉利亞卒由法國以力征服。法國之探險家探索西非洲之象牙海岸與幾內亞海岸（一八一〇—一八四三年），而有法國殖民地之設立。普法戰後，乃大有發展

突尼斯

法屬西非

蓋共和黨之著名政治家欲從非洲謀所以補救其在歐洲之惡運，遂於一八八一年，亞爾吉利亞以東之突尼斯遂爲法軍所據。在塞拿格耳區內，又有遠征軍開赴內地，直抵替姆巴克士（一八八三年），圖爲法國求得塞拿格耳與尼哲爾二河之地。法國之領地遂由象牙海岸而北，踰茂林以與尼哲爾河流域，及法屬幾內亞同塞拿格耳等地相聯。介於英屬尼哲利亞與德屬多哥蘭間之達荷米，復於一八九二年被其征服，於是法國屬地遂由尼哲爾直達於海。其在德屬喀麥隆與岡

法屬岡果

摩洛哥

法屬西非
之特性

果河間之商業殖民地，初僅限於加彭海岸，後亦向內擴張，及一八九九年，法屬岡果已拓至沙立河（Sangha River）與乍得湖。法屬岡果，達荷米，象牙海岸，法屬幾內亞，塞拿格耳，亞爾吉利亞及突尼斯等地，悉爲法屬西非大帝國沿海伸出之肢部，其中心實爲炎熱之撒哈拉沙漠。由亞爾吉耳南行，經亞爾吉利亞之丘陵，橫貫撒哈拉沙漠，途中蘇丹之瓦代荒原森林，而至法屬岡果。註一之熱帶茂林，蓋無處不爲法國之領土。最後尙有獨立之摩洛哥回教國，大半亦爲法蘭西大帝國所吞併，一九一二年，其王卒受法國之保護，而允由法國之「駐將」統治其國。

法國之統治岡果與西非洲，并無利於基督教之速佈，因法政府在國內既敵視教會，故在殖民地，對於傳教師亦不予援助，而反加以阻擾也。其治理亦未能立即「開化」彼土，因象牙海岸之野番仍不時有食人之事。且此等領地更不能稱之爲「殖民地」，如在法屬幾內亞之歐人不過一千，強半皆官吏商人，而非移植之民也。氣候之可以吸引法國殖民者，惟北部之領土三處而已。亞爾吉利亞爲法國殖民地中最發達之地，居民之出自法族者近四十五萬，其爲西班牙人，意大利人，

註一 此乃一九一一年以前之事。自一九一二年法屬岡果之大部分劃與德國以後，法屬岡果下游與其內陸地遂不復相聯，此一可以注意之要點也。

利人馬耳他人 (Maltese) 及猶太人之裔者，凡二十三萬，然土人（柏柏人與阿拉伯人）之數，仍幾六倍於殖民者。但法國之統治確爲工商業之開發。法屬西非包括（一）塞拿格耳（二）上部塞拿格耳與尼哲爾（三）幾內亞（四）象牙海岸（五）達荷米（六）摩里得尼亞 (Mauritania) 等殖民地之對外貿易，在一八九五至一九〇四之十年內，增加一倍。突尼斯之貿易在二十年之內，幾增至三倍。殖民地率運果實，棕櫚油，花生，橡皮，桃花心木等於法國（因與法國之貿易額最大），而由法國商人購買棉製品，火酒及各種製造品。法國資本家曾設立西非銀行，貸出巨額資本，以建築鐵路，發展實業。法國財閥所建之鐵路電線，凡數千哩，其利息均受政府之保證。亞爾吉利亞與突尼斯最爲發達，摩洛哥次之，因諸處均有宜人之氣候及天然之富源也。田間之麥浪，山旁之葡萄園，繁茂之橄欖林，使移民觀之如見故鄉，至於橘，蜜，石榴及無花果，則皆亞爾吉利亞之特產。且亞爾吉利亞復有礦山數十餘處，年供特許公司以價值金元千萬之鐵，錳，鉛，磷酸鹽諸物，此皆法國投機商人與實業家之利也。至於法國一般民衆，則每年須納稅約四百萬金元以維持西非洲之駐軍，其費於亞爾吉利亞之戍兵及鐵路股東之利息者，爲數更大焉。

法國佔領屬地，更施行極端之非民主政治，突尼斯則受法國外部代表之專制，塞拿格耳，幾內

法屬索馬利蘭

馬達加斯加

亞，象牙海岸，達荷米，上塞拿格耳與尼哲爾等，均由非選任之法國副總督治理之，其上更設一總督。亞爾吉利亞雖常派元老三人及代議士六人於法國議會，然僅有少數居民對於「代表」之選擇可參與意見，其代表移殖人民與土人之「議員團」(Delegations)雖得依法集會於阿爾及耳以討論地方事務，然鮮能支配彼強有勢力之總督，一若非洲土人不宜於享受民主政治者。顯法國之統治雖專橫，而亦頗收安定之功。亞爾吉利亞之完全征服，雖費時幾五十年(一八三〇—一八七二)，五代一域亦流血甚多，一九一四年且時有壓制摩洛哥土人革命之戰爭，但法國人在各處終能樹其勢力，以制止部落之爭，維持秩序，獎勵文治，殊有功焉。

除上述西北非洲之廣大領地而外，法國在東非洲亦有重要屬地。在亞丹灣頭控制紅海出路之法屬索馬利蘭(一八六四至一八八四年之所得)，面積雖小，而在軍事上之價值則大。反之，爲東非海岸二百六十哩之馬達加斯加島，則面積過於其價值。此島之長雖近一千哩，然僅有八口(一九一三年)三百二十五萬，其貿易額僅二千萬金元。法國人之正式佔領馬達加斯加，實在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五年中，時法軍勝利，乃實行法國之保護權，隨即(一八九六年)以爲正式之殖民地。

三、意大利在非洲之領土

厄立特利亞

意屬索馬利蘭

意大利帝國主義之初起，甚爲和緩，一八七〇年，意大利之商船公司在今日法屬索馬利蘭以北，收買一紅海南岸之亞沙白（Assab）港口。十二年後，意政府乃接管亞沙白以爲殖民地，遂以此爲中心，而建樹現稱爲厄立特利亞之殖民地。厄立特利亞之低地爲良好之牧場，其北部之高原則甚肥沃，採珠業亦有利可獲。但意大利終不能因亞沙白而增加收入，反每年累及納稅之民數逾百萬。一八八九年，意大利又在亞比西尼亞以東與其東南沿岸更南之處設一殖民地，是爲意屬索馬利蘭，較意大利爲尤大。厄立特利亞與意屬索馬利蘭均向內地進展，侵佔奉基督敎而未開化之亞比西尼亞王國（卽愛西屋皮亞 *Motopia*）。意大利人且公然欲據有引入嚮往之亞比西尼亞高原，以其地雖盡在熱帶以內，然高甚，故氣候尙和也。當一八八九與一八九六年之間，意大利甚至聲稱亞比西尼亞爲其保護國。但亞比西尼亞人不爲所屈，在其皇帝麥尼勒克（Menelik）領導之下，對意宣戰，大敗意軍於亞多瓦（一八九六年），意大利自是遂不復侵犯亞比西尼亞之獨立。一九〇六年，意法英三國且共允尊重亞比西尼亞之自由焉。

利比亞

意大利對亞比西尼亞之計劃既失敗，乃轉圖非洲北岸之土耳其行省脫利波里。一九〇一年，法國政府尤不反對此種新圖，一九一一年，意軍遂侵脫利波里。經戰一年，土耳其迫而放棄該

四、德國
領地
在非洲之
多哥

喀麥隆

地與息里內易卡，此二省遂變爲意大利之利比亞殖民地。但土意戰爭結束之後，意大利仍須駐軍於利比亞，因內部之阿拉伯部族（上等騎兵，勇敢之戰士及熱烈之回教徒）對意大利人時作游擊之戰也。利比亞駐軍之維持，需費極多，相傳每日所費，在二十萬金元左右。其得此新殖民地之總費，旋逾二萬萬馬克，且欲使利比亞變爲有價值之領地，尚須費鉅款以改良港灣，修建船塢與鐵路焉。利比亞雖誠有數處肥沃有利，然內部則多爲不毛之地，僅偶有棕樹沃壤點綴其間，可便隊商之往來，絕不宜於殖民也。

英、法、意之實行帝國主義，皆在德國之先，荷、西、葡更無論矣。然德國盡力要求，終能於六年之內（一八八四——一八九〇）據有非洲之四大要區。其在非洲最小之殖民地多哥（Togo），亦大於美國之緬印省。多哥雖近於赤道，不能吸引德國之殖民者，然實利於幾內亞灣北岸之德國商業，每年輸出棕樹產物與棉花，所值常在九十萬金元以上。恰在幾內亞灣彎曲處之喀麥隆，乃一更要之殖民地，其邊疆漸向富於森林之山地擴張，終至乍得湖與沙立河。一九一一年，復將法屬岡果中十萬方哩之地併入喀麥隆，遂與德國以烏邦基（Ubangi）與岡果二河土之根據地。喀麥隆之主要出產亦爲棕櫚油，與多哥相同，但其熱帶森林之中，復產橡皮，並多象牙，德人且漸

事墾植，用黑人以種椰子，咖啡，橡樹，香料焉。

德屬西南非洲

更沿西岸而下，爲德屬西南非洲，乃一八八四年之所得者。一八九〇年，德國又新得一地帶，使德屬西南非洲與三比西河相接，德商遂因此而開發三比西河流域之貿易。德屬西南非洲初原一廢費之殖民地，德國每年所需之費至逾百萬。當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七年中，德國因平定土人革命，計耗款七千五百萬金元，死軍士與殖民者五千人。更令人氣餒者，卽殖民地之南部因雨量缺乏，悉成沙漠，而此固德屬非洲在熱帶外者之唯一部分也。但及一九〇八年，因盧德利茲灣附近發現金剛石甚多，每年產額約達五百萬金元，於是德屬西南非洲之價值遂驟高。

德屬東非

德國四殖民地中之面積最大，人口最庶者，爲德屬東非，其人口多於新英格蘭之人口百分之五十，其面積則八倍於紐約州。此德國殖民地介於英屬東非與葡屬東非之間，其天然境界，東爲印度洋，西爲維克多利亞，坦干伊喀與尼亞薩（*Nyasaland*）三大湖。德屬東非之取得，乃德國三少年之力，卽在一八八四年與土魯締約之三人也。一八八五年，該地始受德政府之保護，繼復以百萬金元由桑給巴爾王購得沿海之地，其疆界則與英葡及岡果自由國協議定之。德人之在東非，亦與其在西南非洲同，曾遇劇烈之抵抗，恆採用殘酷之手段，總督竟有不惜慘殺婦女者，但此人後卒

德帝國主
發在非洲
之特狀

因濫用權威而獲罪。一九〇五年情勢益急，土人以受迫在德國墾植區服役爲憾，大起革命，死者逾十萬，而後革命始平。德屬東非之黑人與阿拉伯人之此種態度，實堪注意，因該地實一熱帶屬地之代表區域，大抵不宜於殖民，非僱用或強制土人，至惟於橡樹林、咖啡場及香蕉林中，則不能開發也。

德國之統治非洲，約有四種狀況可以注意。（一）德國屬土均不適於殖民，因或則炎熱，如喀麥隆，或則乾燥，如德屬西南非洲也。（二）此等領土之價值大半在鑛產，橡皮，奇木，象牙，棕油等物，將來或更可盛產棉花，咖啡，椰樹，煙草以及歐洲所眞需之他種熱帶物產。德政府抱此希望，乃立實驗場以培植此種物產，私人亦多有設去農場，用黑人種之者。由此可知德人之必使黑人在意惰之野人變爲勤勉服從之苦工矣。（三）政府爲絕對非民主之政制，此蓋亦少數白人在多數不滿意之黑人領土中施行統治之所難免者。各殖民地之最高權力，悉委諸不對民衆負責而對柏林殖民部負責之帝國總督，政府所注意者，首爲德國之帝國主義，次爲保護德國之商入與投資者，至於土人之利益，則極不重視。（四）就教化言，土人而言，則政府在各殖民地中，均設少數學校，如在多哥，則有公立學校二所，有學生三百七十三人。依此種速率以開化數百萬土人，

未免過緩，至於傳教師所爲，則較此差強，彼等曾在多哥設學校三百六十八所，有學生一萬四千六百。當一九一三年，全德屬非洲之黑種兒童曾受某種教育者，約十有六萬。

葡萄牙比利時在非洲之領地

葡萄牙、比利時及西班牙亦各有在非洲之領地。吾人對於比屬剛果與葡屬幾內亞殖民地，葡屬西非、葡屬東非等，均曾論及，所未述者，惟西班牙耳。一八八五年柏林會議之時，西班牙宣告將波加多角（Cape Bojador）與布蘭科角間之一部分海岸爲其保護地，後復推及波加多與摩洛哥間之海岸，是即構成今日里奧特奧洛與阿得刺（Aden）屬土之地，由加那列羣島之西班牙總督治理之。西班牙又求得幾內亞海岸之一部，經長期之紛爭，卒獲一小地帶里奧蘇尼（Rio Nun）自一九一一年以後，此地在陸地方面，即爲德屬喀麥隆之所包。西班牙在摩洛哥亦取得北部海岸，及伊夫尼西岸一小區焉。

非洲尚存之獨立國
一、亞比
西尼亞
二、里比
利亞

非洲尚有兩獨立國未爲歐人所據。一爲古代之亞比西尼亞或愛西屋皮亞帝國，自第四世紀以來即奉基督教，現各方均爲英、法、意之領土所包，亞比西尼亞人在實業與財政上多依賴英法之資本家，然其獨立則爲英、法、意三國協定之所許。又一獨立國爲里比亞（Libya），即十九世紀中解放之黑奴移殖之地，此輩多來自美國，乃於一八四七年效法美國建一自由共和國。此

特殊之黑人共和國（略與勿爾吉尼阿相等）約有五萬開化之黑人，奉基督教，操英語，另有二百萬未開化之黑人，其中尚有遊行里比亞中心之熱帶森林而裸體食人者。里比亞人與鄰近之法英殖民地時起疆界之爭，一九一〇年，達夫特（Tait）總統乃提議由美國派官與英、法、德之官吏合作，以管理里比亞之軍隊，並征收關稅，解決界爭，監督財政，故里比亞實半受外國之保護，惟尚未爲任何一國之屬地耳。

課外讀本

拉丁美洲：

1. W. R. Shepherd, *Latin America* (1914), in the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the best survey, clear and accurate.
2.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I (1910), ch. xxi.
3. F. García Calderón, *Latin America: its Rise and Progress*, Eng. trans. by

Bernard Niell (1913):

4. R. B. Porter, *The Ten Republics* (1911).
5. W. H. Koebel, *The South Americans* (1915).
6. Arthur Ruhl, *The Other Americans: the Chiles, the Guianas, and especially the People of South America* (1908).
7. C. R. Frock, *The Republics of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their Resources, Industries, Sociology and Future* (1913).
8. T. C. Dawson, *The South American Republics*, 2 vols. (1903-1904).
9. C. E. Akers, *A History of South America, 1854-1912*, 2d ed. (1912).
10. James (Viscount) Bryce, *South America: Observations and Impressions* (1912).
11. J. F. Rodríguez, *América: a Compilation of the Political Constitutions of the Independent Nations of the New World, with short historical*

notes and various appendices, 2 vols. (1906-1907).

12. Hiram Bingham, *The Monks' Doctrine: an Obsolete Svedobolsh* (1913).
13. W. A. Hirst, *Argentina* (1910)
14. Paul Waller, *Botania*, Eng. trans. by Bernard Miall (1914).
15. Pierre Denis, *Brazil*, Eng. trans. by Bernard Miall (1911).
16. G. F. S. Elliott, *Chile* (1909).
17. P. J. Eder, *Colombia* (1913).
18. C. R. Enock, *Ecuador* (1914).
19. James Rodway, *Guiana, British Dutch, and French* (1912).
20. C. R. Enock, *Mexico* (1909).
21. C. R. Enock, *Peru*, 2d ed. (1910).
22. W. H. Koebel, *Uruguay* (1911).
23. L. M. Dalton, *Venezuela* (1912).

24. Forbes Lindsay, *Cuba and her People of To-day* (1911).
25. A. G. Robinson, *Cuba, Old and New* (1915).
26. Stephen Bonsul, *The American Mediterranean* (1912).
27. Alcee Fortier and J. R. Ficklen, *Central America and Mexico* (1907), being Vol. IX of *The History of North America*, ed. by G. C. Lee and F. N. Thorpe.
28. P. F. Martin, *Mexico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2 vols. (1907).
29. Arthur Bullard, *Panama, the Canal, the Country, and the People*, new ed. (1914).
30. Richard Villafranca, *Costa Rica* (1895).
31. W. H. Koebel, *Argentina, Past and Present* (1910).
32. P. H. Goldsmith, *A Brief Bibliography of Books in English, Spanish, and Portuguese relating to the Republics commonly called Latin American, with*

gements (1915).

非洲之瓜分：

1. O. D. Hazen, *Europe since 1815* (1910), ch. XXIII.
2. J. H. Ros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uropean Nations, 1870-1900*, Vol. II (1905), ch. IV-VIII.
3. *Histoire générale*, Vol. XII, ch. XXVI, *Le partage de l'Afrique, 1870-1900*, by R. de Caix de St. Aymour.
4. Sir H. H. Johnston, *The Opening Up of Africa* (1911).
5. Sir Edward Hertzel, *The Map of Africa by Treaty*, 3d edition, completed to 1908, 3 vols. (1909).
6. Sir H. H. Johnston, *A History of the Colonization of Africa by Alien Races*, new rev. ed. (1913).
7. J. S. Kettle, *The Partition of Africa* (1895).

8. N. D. Harris, *Introduction and Colonization in Africa*, (1914).
9. *Great Explorers of Africa*, 2 vols. (1894), an interesting compilation.
10. Thomas Hughes, *David Livingstone* (1889).
11. W. G. Baikie, *Personal Life of David Livingstone* (1881).
12. David Livingstone, *Missionary Travels and Researches in South Africa*, 25th ed. (1860).
13. *Last Journals in Central Africa from 1865 to his death*, ed. by Horace Waller (1875).
14. Sir H. M. Stanley, *How I found Livingstone: Travels and Adventures in Central Africa* (1872).
15. *Thorough the Dark Continent, or the Sources of the Nile*, 2 vols. (1878).
16. *In Darkest Africa*, new ed. (1897).
17. *Congo and the Founding of its Free State*, 2 vols. (1885).

18. *The Autobiography of Henry M. Stanley*, ed. by Dorothy Stanley (1909).
19. RÔY DEVEREUX, *Aspects of Algeria: Historical, Political, Colonial* (1912).
20. VICTOR FIGUET, *L'administration française dans l'Afrique du nord: Algérie—Tunisie—Maroc* (1912).
21. MAURICE WAHL, *Et Algérie*, 4th ed. (1908).
22. ELLIS ASHMEAD-BARTLETT, *The Passing of the Slave-trade Empire* (1910).
23. ANDRÉ FARDIEN, *Le mystère de Agadir* (1912).
24. *Annuaire Colonial*
25. PETER LEWIS, *The Germans and Africa: their aims on the Dark Continent—and how they acquired them: Africa's Colonies* (1913).

關於法國帝國主義之其他著作，參看上文第卅三章所附書目。

關於英國在非洲之殖民地，參看次章及其所附書目。

參看次章 不列顛帝國

第二十九章 不列顛帝國

最大之世
界帝國

一九一四年時，全球可居之地，舉世所有之人，屬於不列顛帝國者，約達四分之一，故欲結束以上各章所述之近代帝國主義，最好莫如將此種殖民政策最偉大之產物及其複雜之政治與經濟問題，加以研究也。不列顛帝國較世界任何國家爲大，大於德意志帝國（包括殖民地）九倍，大於美國亦在三倍以上，如此廣袤，實堪注意。與不列顛幾爲勁敵之俄羅斯帝國，在一九一四年時，亦僅有其面積四分之一，人口十分之三耳。

以不列顛帝國之大與其母國之小相較，則更足令人注意。聯合王國在面積方面不過爲帝國中百分之一，其人口纔佔十分之一。大不列顛苟失其殖民地，則將爲一小國，尙不及得撒之半，其人口甫有美國之半，尙無德國四分之三也。今如除去美國，則操英語之人共計不逾六千萬，而操法語者亦達六千萬，操德語者有八千萬，操俄語者有九千萬焉。不列顛國民之較少，足證明此龐大帝國之成，實非由於操英語者之照常增加。在全帝國之內，白種居民僅六千萬，其四分之三皆在不列顛羣島，而其餘二千五百萬白人中，又須減去出自法蘭西人種之坎拿大人一百八十萬，

出自其他各族之坎拿大人五十萬，及出自荷蘭與德意志人種之南非洲人七十萬。故在所有不列顛「殖民地」中，真不列顛殖民者殆不逾一千二百萬。每一不列顛殖民者之中，實有微黑色之「土人」三十受不列顛之統治。帝國中計有「印度人」三萬一千五百萬，黑人四千萬，阿拉伯人與馬來人各六百萬，中國人與波里內西亞人 (Polynesians) 各一百萬，紅種 (坎拿大) 印第安人十萬，實大過乎不列顛人之數額焉。

不列顛帝國爲一切人種之集合體，各種文化形態，自食人之俗以至於劍橋之風，皆有焉。此輩分居於氣候極不相同之地，信奉五種大宗教及無數之小宗教，佔據要地，徧世界六大洲中之五焉。註一：此種帝國依其性質，自爲一最複雜而不諧和之組織，且構成此帝國之各部，乃或以征服，或以佔領，或以殖民而逐一增加，其複雜不調乃愈甚。「擴大的不列顛」 (Greater Britain) 之發展，除以臨機應變爲一種政策而外，別無一貫之策爲之指導。不列顛帝國實可謂成於無意之中，故其領地初無一定之標準形態，而爲式甚多，原無足怪。今略涉困難，勉強分之爲三大類，卽（一）自治殖民地，（二）少有或絕無自治權之直轄殖民地，特許公司，及保護地，（三）印度。

註一 卽亞洲，非洲，澳大利西亞，北美，歐洲，甚至在南美洲，亦有英內亞之小殖民地。

茲當依次述此三者。

第一節 自治殖民地

自治爲
「白人」
殖民地獨
有之特權

在大不列顛領土中，自治殖民地約佔一半而有餘。但如謂不列顛殖民地之半數皆享有自治特權，則實大錯，以人口言，自治殖民地僅構成不列顛殖民帝國二十分之一，蓋自治乃大不列顛與殖民地中極少數人之特權，並非自由賜予一切人民之天然權利也。更令人難忘者，卽此種享有特權之少數人概爲歐人之裔，故殖民地之自治者恰爲多數歐人所在之地，如坎拿大、紐芬蘭、澳大利亞、新西蘭及南非聯邦是也。此等殖民地中，除南非外，土人未有超過人口總數百分之五者，卽南非亦有百萬人以上之白種居民。^{註一}在自治殖民地以外之一切不列顛領土中，白人僅數千而已。^{註二}總之，「白人」殖民地幾俱享有自治，他殖民地則無一得之。歐洲列強之有「白

註一 構成人口百分之二十以上。

註二 華爾克爾羣島 (Walcker Islands) 及地中海之殖民地雖屬「白人」而無自治，印度羣島中亦頗多白種殖

民者。

舊制下之
欽命總督
與殖民地
院會

人」殖民地者，惟大不列顛，故殖民地之自治權亦惟不列顛帝國之內有之。註一

欲明瞭大不列顛之白人殖民地如何取得自治權，則對於舊殖民地制度，不可不再作最後一次之敘述。在美國革命之前，不列顛殖民地已演成一種混合政體，其中各殖民地之總督，悉由英王任命，爲其代表，而另有民選議會以擁護殖民地之地方利益。又恆有一立法會議，爲各殖民地立法部之上院，通常多由總督指派管轄之。殖民地議會與英之平民院相似，自始卽支配政府之財政，常欲利用其財政權以要求制定法律與監督行政之權。結果總督與議會乃時起爭執。美洲十三州殖民地竟背棄母國，其爭執之結果，乃爲各殖民地議會之完全勝利。但在其他殖民地，如坎拿大，則繼續爭執，直至十九世紀中期焉。

坎拿大政
府一七
四至一
七七八

坎拿大並未因一七七四年之魁伯克法案 (Quebec Act) 而獲民選議會，所得者僅英王指派之一立法會議耳，其原因蓋以當時之坎拿大人多爲法國人，遂漫稱其不習於代議政治，且不忠於大不列顛也。迨美國革命後，安別蓋阿除移入美國逃亡之王黨而外，復得多數蘇格蘭人與蘇愛混合人種徙入，於是關德在一七九一年乃認爲必要，通過一憲法案 (Constitutional Act)，俾

註一 丹麥之愛斯圖殖民地除外

第二十九章 不列顛帝國

純爲不列顛人種之上坎拿大 (Upper Canada 或安別釐阿) 與法國人佔最多數之下坎拿大 (Lower Canada 或魁伯克) 分離，而在二省各設一民選議會。但蘭德之策並未成功，不惟坎拿大之法國人與不列顛人彼此不和，且二省皆發生舊有之爭執，即主持政務之長官究應受總督支配，抑或由殖民地議會監督是也。註一 下坎拿大之議會以法人佔最多數，而總督乃英人，故對抗更劇，法國人或人民黨憤總督之橫行，而有一八三七年之革命。同時上坎拿大之改革黨亦幾訴諸武力。亂事平定甚易，但坎拿大之痛苦卒因此令人注意，英政府乃派一高級委員往謀補救。

一八三七年之坎拿大革命

膺此重任之達倫爵士 (Lord Durham) 旋即認明有澈底改革之必要，始以急進手段實行獨裁，以鎮撫坎拿大。願英國政府對其舉措不予贊助，並取消其放逐革命領袖之令，彼遂憤而辭職歸英，發表一長報告。此報告在英國殖民史中甚爲著名，因其能明白宣揚大不列顛後日政策中之兩種基本原則也。第一，達倫主張對於殖民地之已有代議制度者，應予以責任政府，即許其由對本地議會負責之內閣自理政務。達倫固知此計一行，則殖民地將脫去總督與母國之支配，惟少數事件如對外政策，則屬地政府始無權耳。但彼以爲殖民地苟享有自治，必更爲忠順而少抱怨。

一八三九年之達倫報告

註一 在下坎拿大議會之上院由總督指派，而與彼共抗民選之下院。在上坎拿大，則上院同情於下院。

坎拿大及其他殖民地之獲得責任政府

母國之理。第二，達倫力主上下坎拿大之統一，庶可使法人之下坎拿大受英人上坎拿大之支配。彼更希望英國北美洲或可終聯為一統一之殖民地焉。此二原則（責任的自治政府與殖民地之聯合）不獨終得勝利於坎拿大，且得行於遠隔之澳大利亞與南非洲焉。

依達倫爵士之建議，上下坎拿大遂立即合併（一八四〇年）。七年後，其培厄爾錦爵士（George Peck）任坎拿大總督，乃實行其另一建議，即總督應由議會之多數黨中選任內閣，遂因此承認責任政府之原則也。厄爾錦之子坎拿大以責任政府（此等於自治），實為要舉，因其恰在英國自由貿易黨取消穀物條例（一八四六年），而對於前次重商主義的商業與殖民理論大施打擊後之二年左右也。北美中之其他殖民地，紐布倫斯威克，諾法斯哥威亞，愛德華王子島等亦未幾而俱得監督其政府之自由。一八六〇年以前，紐芬蘭及澳大利亞之新南威爾士，維多利亞，塔斯馬尼亞，南澳大利亞，昆士蘭（Queensland）等殖民地，皆獲得責任政府。後好望角殖民地（一八七二年），西澳大利亞（一八八〇年），納塔耳（一八九三年），脫蘭斯法爾（一九〇六年）及鄂蘭吉河殖民地（一九〇七年），亦皆成自治殖民地，最後二地乃在波爾戰爭（一八九九—一九〇二）告終時，依波爾人之投降條款而獲得自治者。

當一八四七至一九〇七年間，此種責任自治政府已推及於大不列顛之一切重要白人殖民地，於是殖民地乃有利用此種自由以課母國輸入品之稅者，如一八五九年坎拿大即有此舉，故彼悲觀之愛國者不免視此爲一種勇而無謀之利他主義。但自由派之政治家已於一八四六至一八四九年之嚴重時期，使大不列顛探行自由貿易，當然視殖民地之自治爲自由放任等原則之邏輯的結果，並預言自由之推行，適足增加帝國之偉大，促進帝國之繁榮。就事實而論，自治亦誠有此效，真能鼓勵白人殖民地之愛國心。蓋坎拿大與澳大利亞現已不復憤怨母國對其地方事務之干涉，皆熱心效忠於英王，且自覺其所費甚小，而能共享世界上最大帝國之保護及其威勢，引以爲幸之感，實前此所無者也。

一八六七年
坎拿大
自治殖民地
之成立

坎拿大爲最初獲得責任政府之殖民地，復爲另一重要運動之先驅，即自治殖民地之成立聯盟是也。一八六七年，前此分離之紐布倫斯威克及諾法斯哥邊亞二殖民地，與魁伯克及安別釐阿合成聯盟，稱爲「坎拿大自治殖民地」(Dominion of Canada)。此雖以一八六七年韋斯敏斯德(Westminster)之不列顛議會所通過之英屬北美案(British North American Act)而正式成立，但其計畫實創於坎拿大，而定於一八六四年之魁伯克會議。自治殖民地之政府大

致摹仿英國政府，以總督代英王，以元老院（由總督任命，任期終身）代貴族院，而亦有一出自選舉之平民院，使內閣對之負責。此四省雖可各有其獨有之立法部，但一省權問題並未發生於坎拿大。坎拿大制憲諸人因美國內戰之殷鑑不遠，故注意限制各省之權，俾聯邦政府之主權或可永不受侵。諸法斯哥邊亞固冀退出聯盟，但英國堅決不允，於是自治殖民地之統一得以維持。

保守黨領袖約翰麥克唐納爾（Sir John Macdonald）自一八六七至一八九一年（一八七三至一八七八之五年除外）身任總揆，坎拿大在該黨扶助之下，得確立民軍、郵政、官制、銀行、幣制之基，定保護關稅以扶植本邦之產業，並完成其西向太平洋之進展。其發達亦極速，初則自哈得孫灣公司（Hudson's Bay Company）收買安剔釐阿以西之廣大領土（一八六九年），而由此劃為曼尼托巴（Manitoba）新省，繼則將英屬哥倫比亞（一八七一年）與愛得華王子島（一八七三年）併歸聯邦，終竟以一八七九年之令，宣佈英屬北美之地（惟強硬之紐芬蘭至今仍未成一殖民地）概屬於聯邦。西坎拿大因礦產之富，平原之沃，移入者乃絡繹不絕，而尤以坎拿大太平洋鐵路築成之後（一八八六年）為甚。西部經濟上非常之發展，終得政治上之承認。一九〇五年乃建亞白達（Alberta）與薩斯喀特徹溫（Saskatchewan）二平原新省焉。

聯合運動在坎拿大已有顯著之成功，而澳大利亞各殖民地則躊躇甚久，始決定成立同樣之聯合。十九世紀中，澳大利亞除原來之新南威爾士殖民地外，已有自治殖民地六處，新南威爾士初建於一七八八年，原爲放逐罪犯之地，註一後乃變成牧夫匠人礦工等自由繁榮之社會，而享有自治之權（一八五五年）。由新南威爾士分出之殖民地有二，北爲昆士蘭（一八五九年），南爲維多利亞（一八五一年）。此外復有獨立建創之南澳大利亞（一八三六年）與西澳大利亞（一八二九年）二殖民地，故該島大陸共有殖民地五處。第六殖民地爲鄰近之塔斯馬尼亞，卽凡第門蘭（Van Diemen's Land，係一八二四年與新南威爾士分離者）。更遠之新西蘭羣島拓殖於十九世紀中，或可算爲第七殖民地。此等南太平洋中之島嶼殖民地，因十九世紀初期牧羊業之輸入與十九世紀中期金礦之發現，乃一躍而躋於成熟。

澳大利亞各殖民地苟非因關稅問題分裂，則一八八五年必早已聯合，蓋維多利亞及其他之殖民地已行保護關稅，而新南威爾士則固守自由貿易也。又新進之殖民地對於其本地關稅所得之收入，亦不願放棄。但聯合終利多而弊少（尤其爲共同排擠華僑及維持英國在南太平洋

一九〇〇年之澳大利亞聯邦案

註一 一八四〇年以後，已無罪犯運至新南威爾士者。

之優勢以抵制法德人註一之侵入。故經長期討論之後，殖民者卒同意於聯合之計劃，而於一九〇〇年，由英國議會定爲澳大利亞聯邦案（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Act）。與澳大利亞相隔一千二百哩水路之新西蘭拒絕加入聯邦，一猶紐芬蘭島之不欲與坎拿大合也。其他六殖民地咸依與美國憲法最相似之憲法而變爲聯邦中之各邦。註二聯邦之立法部如美國之國會，亦以一參議院與一衆議院組成之，前者之議席各邦相等（六席），後者之議席則依人口分配之。聯邦之高等法院（High Court）亦如美國之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職在維護憲法。又澳大利亞人僅授聯邦政府以有限之權，亦係仿美國之聯邦組織，而非效坎拿大之一統政策也。但澳大利亞聯邦有二要點，實爲英國式。其最高長官爲一總督，在理論上由英王任命之，實則由聯合王國之國務院任命之。其內閣亦係對議會負責，而非對總統負責。更堪注意者，即澳大利亞

註一 吾人當回憶，德國役時正在海洋洲採行野心勃勃之政策，已取得德散、威爾斯、俾斯馬克、聖島及馬沙爾羣島（一八八四——一八八五）。

註二 聯邦復接管北澳大利亞領土（Northwest Territory of Australia）（一九一一年）之政府，及巴布亞（Papua）或英屬新幾內亞（一九〇五年）。

利亞與婦女以投票權，並規定憲法之修正須用複決權，其民主政治實較美國更爲進步也。

澳大利亞
之各種問題

聯邦之歷史，不外於研究五種問題之解決方法。（一）國防問題，此當於以後論之。（二）

邦權問題最難解決，尤以關於聯邦與各邦之財政關係，工業立法及邦有鐵路諸事爲甚，此在各邦均不相同。（三）聯邦與各邦政府當上院反對下院之時，均感兩院制立法部之困難。（四）

澳大利亞
之社會與
勞工立法

農村之開發實爲政府之要務。灌溉工程既興，內地鐵路亦建，並用種種方法獎勵農民，不獨冀其開墾荒地，且望造成一種農村人口，可與發展過度而紛擾甚多之城市相敵也。（五）最有趣者爲澳大利亞對於救窮問題之努力。工人對於「閉場」(closed shop)原則經過一次激烈無益

之爭鬪以後（一八九〇年之大罷工），已深信須用票區與工會，始可達其經濟上之要求。各邦之勞工黨咸要求社會主義之立法。一八九〇與一九一〇年間，維多利亞通過種種法律，其中有一規定爲創設同業議會以決定工業勞工之工資與時間，昆士蘭與南澳大利亞亦皆效之。新南威

爾士則探行一種與新西蘭大同小異之計劃。^{註一}聯邦政府亦繼各邦之後，於一九〇四年設一

聯邦仲裁法院，以謀邦際工業紛爭之和平解決。一九〇八年，復給年滿六十五之貧民或年滿六十

註一 即防止同盟罷工，規定最低工資，並決定工作時間之仲裁法院。

之殘疾以養老年金（每星期十先令）。澳大利亞人之建築鐵路與經營鐵路，自始即視為社會主義的事業，此或為其願意試行社會立法之一因也。曾為蘇格蘭煤礦工人之安得露腓西（Andrew Fisher）於一九一〇年任聯邦總揆，組織工黨內閣，註一得勞工多數黨之擁護，使彼能勸民衆通過憲法修正案，而與聯邦政府以將工黨社會主義政綱定為法規之權則彼對於工業，必已採行更有效率之整理，他種產業，定已多為政府所接收矣。

另一澳大拉西亞殖民地新西蘭則仍與聯邦分離，其本身亦可視為一聯邦也。就地埋而言，新西蘭為二羣島（二大島及多數小島），以政治而論，則新西蘭在一八七六年以前，原為六省，各有一立法部。至一九〇七年時，新西蘭已稱為一「自治殖民地」，與坎拿大、澳大利亞等聯邦并列。在十九世紀之最後二十五年中，新西蘭因對於政治的與經濟的民主主義均有急進之實驗，大引起全世界之注意。新西蘭之急進主義始於一八九〇年，時工會受當年大罷工之激而參與政治，其目的在用其有力之組織以為擁護勞工與民主主義之政治機關。工會雖僅選出少數「勞工」代表出席議會，但其影響「自由」黨之力甚大，該黨因得工人之票，遂操政權，自一八九

新西蘭之
政治的與
社會的民
治主義

註一 一九〇八年，彼已曾任新職六月。

一以至一九一二年。新西蘭在此種急進運動盛行之下，遂擴張選舉權及於成年婦女，因此乃亦為提倡普徧選舉權之一國。又一憲法改革為議會上院之民主化，此院議員原為指派，任期終身，現在先減其任期為七年（一九一一年），後卒將上院改用選舉制，根據普徧民衆選舉權及比例代議制選出之。較此種民主改革尤足稱道者，為其政府對於社會主義之經營，如鐵路國有，國營人壽保險，災害保險，火災保險，及煤礦等，皆新西蘭對於國家社會主義之實驗也。其土地稅與民墊款法（*Advance to Settlers Act*），亦堪注意，前者累進，故稅多由大地主任之，後者則規定政府貸款於農民。又有工業和解與仲裁法（*Industrial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Act*，一八九五年），設法庭以解決工會與資本家之爭。對於年老之工人則給以年金（一八九八年），對於因災害受傷之工人則予以賠償（一九〇〇年）。

南非
澳大利亞聯邦成立後之九年，不列顛在南非洲之四殖民地亦相繼聯合。前章已述及南非洲拓殖最早之好望角殖民地被大不列顛從荷蘭奪得（一八〇六年），倔強之荷蘭農民因不列顛政府之厚於黑人而薄於彼等，乃「遷徙」至納塔耳，鄂蘭吉自由國與脫蘭斯法爾。一八七二年，好望角殖民地已獲得責任政府，時正發現金剛石鑛非常財富之後一年也。納塔耳於一八四

不列顛人
與波爾人

三年爲大不列顛所併，十年之後，復脫離好望角殖民地，一八九三年亦獲得自治權，及十九世紀末葉，不列顛人之移殖於納塔耳者，數且過乎波爾人矣。此時波爾人之鄂蘭吉自由國內所發現之慶伯利金剛石鑛區雖爲大不列顛所併（一八七一年），而僅與鄂蘭吉自由國以九萬鎊之賠償，然該國註一之獨立自於一八五四年被承認以後，在其總統約翰布藍德（John Brand）之治下，頗爲繁榮。另「波爾人之共和國」即「南非共和國」（South African Republic）則因其更「遷徙」之結果（一八四八——一八五二），而成爲脫蘭斯法爾國，其獨立則依所謂「撒得河條約」（Sand River Convention，一八五二年）爲大不列顛所承認。一八七七年，終爲不列顛之委員所併，但四年以後，脫蘭斯法爾之波爾人革命，而敗英軍於馬朱巴山（Majuba Hill，一八八一年），格蘭斯頓遂恢復其獨立。註二乃脫蘭斯法爾之波爾人竟不幸誤認格蘭斯頓之仁慈讓步爲大不列顛之自承怯弱，自後對於不列顛人遂無敬畏之心，而懷蔑恨之念，甚至妄想恢復。

註一 建於一八三六年，一八四八年爲大不列顛所吞併，一八五四至一九〇〇年復獨立。

註二 脫蘭斯法爾依北勃陀利亞條約（Pretoria Convention，一八八一年）在不列顛之宗主權下享有自治，依一

八八四年之倫敦條約（London Convention）則并宗主權似亦放棄矣。

復好望角殖民地而樹立在南非全部之優勢。於是成立「非人圈」(Africander Bond)以謀增進其利益。嗣後波爾人與大不列顛人之關係，絕未改善，不列顛之追尋財寶者，因脫蘭斯法爾之蘭德(Rand)區內發現世界最富之金礦(一八八六年)，乃大批侵入脫蘭斯法爾，不列顛人更合併蘇路蘭(Zululand)及恰在德拉瓜灣(Delagoa Bay)以南之領土(此原屬於葡萄牙人)，以閉絕脫蘭斯法爾通海之路。哲麥孫(Dr. Jameson)復率不列顛之騎警，冀冒險遠掠脫蘭斯法爾(一八九五年)。此所謂「哲麥孫侵掠」(Jameson Raid)者，慘遭失敗，徒引起波爾人之注意自衛。自一八九五至一八九九年，脫蘭斯法爾政府在剛毅老邁之荷蘭先進保羅克魯革(Paul Kruger)總統領導之下，遂益仇視不列顛人，而居留脫蘭斯法爾境內之「外人」(Ditanders)即不列顛礦工，則愈大聲疾呼，以反抗波爾人之仇視的與穿頭的政府。波爾人之不與「外人」以公民權(住滿七年者除外)，實彼等含冤最大之一事也。

一八九九
至一九〇〇
二年之波
爾戰爭

一八九九年，不列顛人與二波爾共和國之最後衝突終以南非戰爭(South African War)一八九九—一九〇二之爆發開始。波爾人初取攻勢，侵納塔耳，攻好望角殖民地之慶伯利，金剛石礦區，但不列顛之援軍陸續開赴南非，作戰之人，後竟不下三十五萬，由羅伯芝(Lord Ro-

一九〇九年
南非聯邦
之成立

berts 一八三二——一九一四)與啓拆涅(Lord Kitchener 一八五〇——一九一六)指揮之波爾人之參戰者,共計不逾四萬。共和國軍隊卒以衆寡不敵引退,而於一九〇〇年六月五日,以其首都比勒陀利亞降。但此後尙混戰兩載,始將波爾人非正式之來福鎗隊悉數破滅。一九〇二年五月,成立和約,依其條款,大不列顛對於戰時所併之二波爾共和國(鄂蘭吉自由國與脫蘭斯法爾)尤予以責任政府。一九〇六年實行於脫蘭斯法爾,一九〇七年實行於鄂蘭吉自由國。

南非聯盟之障礙現已除去。前此聯合計畫之所以失敗者,或因不列顛之不贊成,或由於波爾人之民族主義。今則不列顛既願意,波爾人之抵抗,亦已屈服,而欲成立劃一之關稅,管理各邦之鐵路,採行有效之內政,尤非聯合不可。故討論關稅問題之殖民地會議,旋對於聯合計畫成立協定,而於一九〇九年九月得不列顛議會之批准。好望角殖民地,納塔耳,脫蘭斯法爾及鄂蘭吉自由國,各爲南非諸邦之一省,其聯邦之集權乃更過於坎拿大。在新聯邦中,關於語言與政治特權,波爾人皆與不列顛人享有同等權利,故聯邦議會及對之負責之內閣,旋受「南非黨」或波爾黨之支配。前此奮勇與大不列顛作戰之路易波達將軍(General Louis Botha)遂爲聯邦之

第一任總揆，而不列顛黨或統一黨 (Unionist) 反自然降爲一少數黨矣。

顧南非聯邦仍爲波爾農人與不列顛實業家間之仇恨所擾，礦業發展之速，乃益有嚴重之問題待決。第一，生於不列顛之技術工人有暴戾之工團運動，政府對此，須謀應付，在一九一三年之關德罷工以後，此種運動益劇，蓋是年政府軍曾鎗斃罷工者於約罕涅斯堡 (Johannesburg) 之市也。第二，聯邦無時，不畏土人之暴動，在此，白人須時與好戰之士著部落爲敵，而黑人又幾四倍於白人之殖民地中，勞資間之衝突以及波爾人與不列顛人之分裂，實易引起土人之嚴重騷亂也。此外南非更有不滿意之亞洲勞工由印度輸入者逾二十萬人，遂令情形益紛焉。

不列顛對
於自治殖
民地之少
加管轄

吾人苟將紐芬蘭、新西蘭等較小之自治殖民地與坎拿大、澳大利亞、南非等聯邦合計之，則不列顛今已爲五「殖民國家」之主人翁，此五國遼闊之領土與非常之天然富源，對於未來之發展均大有希望。坎拿大與澳大利亞正速成真正之國家，各有其國旗、國軍、關稅，政府，母國對此等強健子國之權威乃日替，自設責任政府以來，英王所命之總督，大率皆非有力之政治家，而爲顯崇公正之貴族，總督之在殖民地漸擁虛位，頗與英王之在聯合王國相同。在理論上，母國對於殖民地議會之法案固仍有否決之權，對於外交，仍有支配之權，樞密院中之司法委員會 (Judicial

(Committee) 仍有受理殖民地人民上訴之權，然實際上，大不列顛已不大干涉自治殖民地之立法自由，且常許其與外國商訂獨立之商約及他種條約，司法上訴之權亦大為坎拿大、澳大利亞及南非所減少。總之，大不列顛與其自治殖民地之政治關係，實已微乎其微矣。

十九世紀之末，帝國主義之精神復興，於是大不列顛乃有使「自治殖民地」與母國聯絡更切之運動。「帝國」統「為統一派政治家之戰號，彼輩冀鞏固帝國以抗強敵，意尤在德。此種呼聲既為彼經營屬地貿易之不列顛實業家所採納，復為母國與殖民地中忠心之不列顛人所響應。依張伯倫之指示，惟藉「帝國之聯合」(Imperial Federation) (即承認自治殖民地在一種聯邦帝國中與聯合王國為同等之國)，始能得帝國之「統」，而實現帝國聯合之理想，約有三種主要之途徑，即帝國之特惠關稅，帝國會議，與帝國國防是也。

帝國之特惠關稅，即聯合王國與自治殖民地均依相互之協定，確立一種保護關稅制度，對外國輸入品所課之稅，應較不列顛各地輸入品之稅為重。此種協定可免使不列顛之貿易落於外人之手，並可圍結不列顛帝國為世界上最大之經濟單位。不列顛之工業製造品，將可供給殖民地之需要，而除去德國之競爭。對於英國製造業極為重要之穀類食物原料等，亦可由大不列顛

自有之殖民地源源流入。英格蘭將不愁其食物之供給，而各屬地亦可確定其農產品之銷場。

一八九七年，坎拿大施行此種好夢實現之初步，對於聯合王國輸入品之課稅允較本邦之「普通」關稅減少八分之一，後更增加此種特惠稅率至四分之一（一八九八年），甚至三分之一（一九〇〇年）。南非、澳大利亞、新西蘭，亦皆起而效之。但聯合王國固守其自由貿易政策，斷然拒絕各自治殖民地之提議。倡帝國主義之要人張伯倫雖竭力論辯，終不能使英格蘭放棄自由貿易，即對其本黨，亦難使之盡信。一九〇五年自由黨內閣之產生，實表示張伯倫在大不列顛內帝國特惠關稅運動之失敗焉。

帝國會議

帝國聯合之第二途徑帝國會議，則較有進步。關於帝國事務，已有要求聯合王國應令自治殖民地參與者。自治殖民地雖各有一「委員」在倫敦代表其利益，然終以與「同組織」之國交涉而須由其殖民部（Colonial Office）為恥，且以帝國國防與對外政策之定於聯合王國內閣而不決於代表帝國之團體為恨。各自治殖民地均不安於緘默。有帝國會議，則此種不平，當至少可稍獲救濟也。一八八七年，維多利亞女王即位五十年之慶，各自治殖民地之代表適集倫敦，於是乃有第一次帝國會議之舉。一八九四年，復舉行同樣之會議於俄達瓦（Ottawa），一八

帝國之國防

九七，一九〇二，一九〇七，一九一三諸年，應會於倫敦。最堪注意者，爲一九〇七年之會，規定帝國會議每四年定期舉行一次，若有特殊事件，則補行會議。聯合王國在帝國會議中已不由殖民部長，而由內閣總理代表之，與諸自治殖民地之各由其總理代表正相同也。註一 帝國會議因無憲法上之權力，故頗似外交家之會商，而非帝國代表之集議，然此種定期之總理集會，穆大利於調和大不列顛及其自治殖民地之利害關係也。至於更進一步之計劃，使自治殖民地派正式代表於特種「帝國議會」(Imperial Parliament) 或加入聯合王國之國會，則尙難行，因無適當之代表基礎，能使自治殖民地與母國彼此滿意，且此種帝國議會之權力，復不易規定也。

帝國會議中要務之一，卽帝國之國防。二十世紀之初，大不列顛頗爲海軍軍費所累，其因半由於外國海軍之速進，而須積極造船，半則由於戰艦所費之增高。註二 此實各自治殖民地分任帝國國防負擔以表忠悃，且明示其爲帝國內一真正分子之機會也。於是新西蘭乃對於不列顛之北海艦隊，贈助一新西蘭號(New Zealand)之戰鬪巡洋艦；南非則願年助小額之資金；澳大利

註一 其他之國員亦許蒞會。

註二 最早之無畏艦(Dreadnought)始造於一九〇六年，約費九百萬金元。

亞爲愛本邦愛帝國之心所激，乃獨建一澳大利亞艦隊，有一頭等之戰艦巡洋艦及其他之小船；坎拿大則躊躇未定。當自由黨領袖法蘭西種之羅立亞（Sir Wilfrid Laurier）得勢時（一九〇六——一九一〇），坎拿大頗希自建海軍，由本邦船廠造之，用本邦之水手而受本邦政府之管轄。及一九一一年波爾丹（Sir Robert Borden）之保守黨內閣當權，則決定不另建艦隊，而補助不列顛之海軍七百萬鎊，以增設軍艦三艘，後此計劃爲元老院否決，坎拿大遂竟毫無舉動。總之各自治殖民地對於帝國海防之負擔，雖有所助，要不重要。其主要之困難似因大不列顛需要一集中之海軍以制德國，而各自治殖民地則極願自建海軍以揚其本邦之豪氣，保其本邦之商業，並爲其本邦之造船者謀利也。

關於陸軍，則異議較少。各自治殖民地皆無須督促，即能自建陸軍。當波爾戰中，坎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均熱心出師，爲大不列顛在南非作戰。此戰之後，各自治殖民地乃益定軍事訓練之制，故在國際大戰中，能予母國以更要之援助焉。

第二節 直轄殖民地

直轄殖民地與自治殖民地

英國西印度羣島

不列顛屬地之第二類（直轄殖民地）與第一類顯不相同之點有三。一、在上述之各殖民地中，殖民地之民選議會實際已藉責任內閣而完全支配政府，直轄殖民地則或無代表議會，或雖有而無權。二、自治殖民地之居民大都為不列顛人之子孫，或歐人之裔，在直轄殖民地，則適與相反，不列顛人較少。三、自治殖民地多在溫帶，適於歐人農工業之發展，直轄殖民地則與此相反，多在熱帶之內，往往皆用作海軍根據地或煤棧之小島也。

英國直轄殖民地，在西印度羣島者頗多，其中有仍保存舊式之殖民政府，其立法部之下院雖出於選舉，而不能監督行政會議，或國務院，如巴爾巴多斯與巴哈瑪斯其著者也。雅麥加與英屬宏都拉斯以前亦有同樣之代議團體，但先後於一八六六與一八七〇年廢去，而另建新式之直轄殖民地政府，設一「立法會議」，其委員全體或一部分由英王任命之。此種立法會議無論其或有殖民地之民選議員，如雅麥加，聯合里瓦特羣島（Leeward Islands）及英屬幾內亞；抑或概由任命，如脫里尼達，英屬宏都拉斯及溫德瓦特羣島（Windward Islands）中之各島，總之握有舉足輕重之權者，為不列顛政府之官吏，而非本地之人民，則甚明也。此或因彼在西印度甘蔗場中受數千般富白種地主之指揮而勞動之黑奴不適於自治，或因大不列顛對於西印度羣島

(作種植地與煤站均甚重要)重在保留直接之統治權，而不重在滿足島民之政治希望也。

非洲內之英屬直轄殖民地概爲黑人之居，其中絕無享有代議政府者。在黃金海岸、尼哲利亞、岡比亞及塞拉略拿等極熱之西非洲殖民地中，其立法會議概由任命；在南非洲之巴蘇陀蘭與威士蘭，則受不列顛委員之專制統治而無立法會議。在亞洲之直轄殖民地，通常有少數立法會議之代表；或從殖民地人民普選選出，如在居民衆多之錫蘭島是；或由商會選出，如在香港或海峽殖民地是。

海軍根據地

直轄殖民地中又有多數小島，如毛里西亞島者，乃因其可用作煤棧或海軍根據地而見重要。註一 其中有五島位於溫帶，爲白人之居，直轄殖民地不在極熱區域亦非黑人所居者，惟此五島而已。此五島包括：(一) 石岩堅塞、直布羅陀及其附近城鎮，約有操西班牙語之居民二萬。

(二) 中部地中海之海軍根據地馬耳他，有操意大利方言之農民及市民二十萬人。(三) 地中海之塞浦路斯島，註二 住有好爭之希臘人與土耳其人。(四) 華爾克蘭羣島，(在南美洲之東南)，上有蘇格蘭之殖民者。(五) 伯爾慕達羣島爲一重要海軍根據地與一絕佳之避寒地，其居民有黑人一萬二千，白人七千。此五種殖民地中之白種居民雖能自治，而無此特權。在直布

特許公司

羅陀則總督即爲專制君主在華爾克蘭羣島則牽制總督者僅爲一任命之立法會議，在馬耳他，則立法會議僅有少數出自選舉（一八四九年以後），在塞浦路斯，亦僅佔三分之一，在伯爵羣達羣島，其議會之下院固出自選舉，但上院則由於任命，其內閣亦受總督之指揮。

保護地及由特許公司治理之領土，可視爲與直轄殖民地同類，此等土地，氣候，恆屬熱帶，人民多非歐人，政治亦非代議制，皆與直轄殖民地同。在十九世紀之最後二十五年中，亦如十七世紀然，特許公司實殖民組織中之最流行者。但用此以謀新領土之取得則佳，對於舊領土之治理則不適宜，故特許殖民地遂多改爲直轄殖民地，當一九一四年時，不列顛殖民地之仍歸特許公司治理者，惟羅得西亞與北婆羅洲而已。羅得西亞爲脫蘭斯法爾以北未開發之大地，其中有良好之農場與有希望之金礦區，該地原由英屬南非公司組織人塞西爾羅得斯之力而爲大不列顛所得（一八八九年），故該公司之領地遂取名羅得西亞以紀念之。英屬北婆羅洲公司（North

註三 此等地域亦有爲非正式之直轄殖民地，而由海軍軍官治理之者，如亞森森（Ascension）是。

註二 以前爲土耳其所有，自一八七八至一九一四年，名義上仍爲土耳其帝國之一部，實則由大不列顛佔領，故稱之。一九一四年始正式爲大不列顛所併。

Borneo Company) 之歷史略早，一八八二年已得特許，北婆羅洲自宣布爲英屬保護地後（一八八八年），仍由該公司統治。羅得西亞與北婆羅洲之實際政治，與直轄殖民地甚相類似，有局部選舉之立法會議，有公司任命之總督以代替英王之總督。

保護地

保護地較之特許殖民地爲多，凡英國感覺改用舊制較毀除陳法爲便於統治之時，則恆設爲保護地，政權雖仍操於本地之君長，但須用以謀英國之利，且須依不列顛之全權常駐委員之命行之。因此十九世紀中，歸英國「保護」之馬來聯邦（在亞洲東南部之馬來半島上）仍由其君長統治，惟須從英國常駐官之「勸告」。在印度亦仍有同樣之保護地，將於下節說明之。其最大者則在非洲，英屬東非（包括烏干達，桑給巴爾，奔巴），尼亞薩蘭，索馬利蘭，貝專納以及尼哲利亞，岡比亞，塞拉略拿等廣大之「內陸區域」，皆保護地也。其中已有實際爲直轄殖民地者，餘則仍保存其舊有之政府，如桑給巴爾則保留其阿拉伯王，貝專納則存其土酋，布干達（Buganda 在烏干達）則留其國王加巴加殿下（His Highness the Kabaka）。此等熱帶之非洲保護地最不適於白人之居留，其所以重要者，多因其產橡皮，象牙，棕櫚油，丁香等物耳。

在大不列顛之非洲領土中，最重要者殆屬埃及，當一九一四年大不列顛與土耳其宣戰之時，

埃及

始正式定爲不列顛之保護地。在以前三十餘年中，埃及在理論上雖仍爲土耳其帝國之藩屬，實已早受不列顛之保護。當十九世紀時，土耳其之埃及總督，稱「喀立夫」(Khedive)之稱，實爲一獨立君主，此已見諸上章。後有一喀立夫不慎，致埃及破產，遂令法英之債主得藉口對於埃及之財政，樹立其所謂法英雙重監督者，後數年英軍登陸平定埃及之亂（一八八二年），於是以一英國財政顧問之單獨監督代此雙重監督（一八八三年）。自一八八三至一九一四年，埃及遂實際爲英國之保護地矣。最初英政府在格蘭斯頓之領導下，頗視佔領埃及爲暫局，乃久而英政治家漸以據有埃及於不列顛帝國爲絕對之必要，因帝國之要道，通印度與澳大利西亞之路，須經蘇彝士運河而通過埃及也。此河乃法國公司於一八五九至一八六九年所開者，但其股份之最大部份則已於一八七五年爲大不列顛所購。

埃及在有才略之英國財政顧問如克洛麥 (Lord Cromer) 與啓拆涅等努力治理之下，曾剷除種種積弊，創始種種善政，以利賤農，鞏固財政基礎，改良司法行政，興辦有利之灌溉工程，其最大者爲亞酸大堤 (Asiut Dam) 一八九八——一九〇二之建築，此外並設代表議會（一八八三年）一九一三年之議會除能否決新稅而外，並得立法之權。埃及人雖受此種開明寬厚之待

遇，願仍不滿意，其知識階級，尤其爲留學外國之青年，感受民族愛國主義之刺激，亦與德意及土耳其人相同。一八八二年阿拉比之革命雖一敗塗地，然其『埃及治埃及』之呼聲實永留回響。英國之統治雖或寬仁，但究爲外國之統治，故不可忍。一九〇六年，埃及之民族運動者受此種精神之激勵，乃在開羅上，要求自由之請願書於威爾士親王（Prince of Wales），惟英國苟能在埃及維持充分之軍隊，則請願與宣傳，俱無用也。

英國佔領埃及之結果，其一卽爲蘇丹之重被征服，此乃南部之廣區，因受回教狂徒救世主之惑而革命，自一八八五至一八九八年已脫埃及而獨立。一八九六與一八九八年之間，蘇丹爲改編之埃及軍『總司令官』（Sirdar）赫伯特啓拆涅（Sir Herbert Kitchener）所克復。一八九九年，大不列顛與埃及之聯合統治（Condominium）遂行於蘇丹。英埃蘇丹原非有價值之領土，但據有之，卽能支配尼羅河之上游，對於埃及之繁盛與安全殊爲要舉也。

第三節 印度帝國

不列顛一切領土中之最大者，尙待研究。印度之大，本不及坎拿大之半，然仍應列爲第一者，

印度在地
理上之區
分

人種

因其人口四十倍於坎拿大，全不列顛殖民帝國人口五分之四均在此亞洲屬地之內，且印度與聯合王國之貿易額年逾五百兆金元，實遠在其他殖民地之上也。註一。聯合王國之領域甫及印度十五分之一，不列顛羣島僅有居民四千五百萬，而印度則有三萬一千五百萬，是聯合王國之男女老幼每人均可在印度有屬民七人也。合南北美洲之人口，亦僅等於印度之半而已。

不列顛之少數冒險商人所以能征服此極大之帝國者，實有二因。一為大不列顛善用一種攻勢的與進步的文明，此種文明除其他較不顯著之成分而外，包含致命之火器，驚人之機械與醫術等。一為印度之分裂。印度在地理上自成爲界線分明之三區，即南印度之三角形的半島高原（恆稱爲提坎，Deccan），提坎以北，恆河與印度河流域之廣區低地，與更北之喜馬拉雅山地也。人種之分大致與地理相符，所謂特拉維底安人（Dravidians）者，居於提坎，身毒族（Hindus）則在低原地帶（印度斯坦，Hindustan），外來回教徒之子孫（阿拉伯人，阿富汗人及波斯人）則居於北部山地，惟在多數地方，亦有異種比鄰而居，互相敵視之事。方言各殊，以數十種計。

註一 一九一三年，印度對英與聯合王國之貿易總額（財寶之運輸除外）達六萬五千萬金元，佔一殖民地或別一國家購買英國商品從未有如印度之多者。

宗教

且人種與地理之分裂，更因宗教之敵視而加劇。全部人口中約有三分之二奉婆羅門教或印度正教，信其多神之論，敬神牛，尚巡禮，守婆羅門之僧侶政治，及其嚴格之階級制度，此外尚有異教三派，即佛徒（一千零七十萬人，註一多在緬甸），耆那（Jains，一百二十五萬人），與塞克（Sikhs，三百萬人在旁遮普省）也，三者皆自印度教分出，一猶新教各派之出自羅馬教，惟其時則甚早耳。正教派與異教派之印度人及較未開化之邪教部族（一千萬人）均常與回教徒接觸，蓋回人之根據地雖為信地（Sind），旁遮普邊境省（Frontier Province），喀什米爾（Kashmir），東孟加拉（East Bengal），阿薩密（Assam）諸省之北鄙，而其果敢有志之使徒，則曾深入半島之各處也。印度之莫臥兒帝室即十六世紀中侵入回人之裔，其各省總督（Governor）亦同屬回教，提坎之莫臥兒總督即海得拉巴（Hyderabad）之君長，亦為回教君主。但遠在十九世紀以前，莫臥兒之勢已衰，其治下之總督與君長已不復敬其權威，印度多數王子雖曾為其藩屬者，現皆成為獨立之小朝廷，號令中印度身毒強國之馬刺塔（Madras）聯邦君長，在十八世紀時，尤常蔑視莫臥兒之主權。政治之分裂如斯，印度遂致衰弱，而使英人可在其國內或施詭譎之陰謀，或用錫

政治上之
亂標

食之侵略，以漸張其勢力焉。

東印度公司之功業

上卷曾述英人初在印度設立商站之起原，其著者有在蘇拉特（一六一二年），麻打拉斯（一六四〇年），孟買（一六六二年），加爾各答（一六八六年）等處之各站，吾人亦曾略考英法間之劇烈衝突及七年戰爭（一七五六——一七六三）中法人之大敗。七年戰爭之後，英屬東印度公司既無法人之敵，乃得進行其繼續戰爭與征服之業。

創建帝國者

才多志大之帝國創建者相繼而起，為該公司逐漸創立此偉大之英屬印度帝國。克來武

克來武

（一七五八至一七六〇年與一七六五至一七六七年均任孟加拉總督）者，情鬱神壯，互變無常，乃真創此帝國者也。彼嘗在普拉塞伊大敗孟加拉總督所募之大軍（一七五七年），因以確立

哈斯丁斯

英國權威於恆河口之孟加拉省。當克來武之時，莫臥兒帝亦戰敗被擒，迫而以孟加拉，貝哈爾（Behar）及奧理薩（Orissa）諸省之收入讓諸公司（一七六五年）。哈斯丁斯（一七七四至

哥隆瓦利

一七八五年任總督）雖頗橫行，然頗為維克來武之能人，彼嘗與僱用法軍之馬刺塔人戰，並退黑得阿里之攻，黑得阿里者，乃賣索爾好戰之回教君長，幾欲掃除英人在南印之根據地者也。後馳名美洲之哥隆瓦利斯（一七八六——一七九三）續與賣索爾戰，彼時治該地者已為黑得阿里

之子邁浦 (Tippoo) 矣。

衛爾茲力

當一七九八至一八〇五年中，衛爾茲力 (Wellington) 侯爵 (惠靈吞公爵之兄) 在印度大
展其軍事天才，邁浦 敗而死於其手 (一七九九年)，另由一冲齡之印度王子踐賣索爾 之祚而作
英人之傀儡。衛爾茲力 繼復興提坎 之回教 總督海得拉巴 之君長締結同盟，而將加拿 邁克坦佐
耳 (Tanjore) 在與錫蘭 相對之海岸，與恆河 上游之洛喜爾坎德 (Rohilkhand) 及杜阿布
(Doab) 收歸英人治理。後又敗馬刺塔 而合併奧理薩。惟公司之主持人對於此種大規模而
且糜費之軍事活動，極不以爲然，乃令以後之總督勿過事侵略。但哈斯丁斯 (Hasting) 侯爵
(一八一三至一八二三年任總督) 仍不能不採軍事政策，以防衛公司 之領土。彼曾與尼泊爾
之勇敢廓爾喀 (Gurkha) 族戰而服之，後 (一八一七—一八一八) 又破中印度之馬刺塔 同
盟而併其地之一部 (孟買週圍)，使喇其普他拿 (Rajputana) 恰在印度河 之東) 之印度王子
稱臣。當哈斯丁斯 回歐之時，印度自印度河 以至恆河 之全部，除西北部之信地與旁遮普 外，雖尙
未全由東印度公司 治理，固已悉受其勢力之籠罩矣。一八四三年，信地亦被征服，旁遮普 由印度
教中之塞克教徒 (Sikhs) 奮勇防衛，血戰兩次，終敗於一八九四年，而爲大賀督 (Lord Dal-

大賀督

housio) 註一 所併故大賀胥實創建此大帝國之最後一人也。旁遮普在英人治下極爲繁榮，塞克教徒遂變爲英國最忠順之軍士。

提坎與印度之低原地帶其構成一團結之帝國，但第三區之北部山地，關於防制北方之侵略，尤其爲抵禦俄國，亦實不可少。於是乃自緬甸奪取東北之阿薩密（一八二四年），繼而下緬甸（一八五二年），上緬甸（一八八六年）亦先後征服。不丹與尼泊尔之山國則雖未正式吞併，要已變爲英屬印度之藩屬。更北之西藏，名義上雖屬中國，然一九〇四年之約，已予英人以種種特權，顯屬於英國勢力範圍之內矣。（譯者按：此處所述與實際情形不符，望讀者注意。）西藏以西之喀什米爾省則已爲英國之保護地（一八四六年），一九〇一年復成立西北邊省（North West Frontier Province）。阿富汗與英人決戰二次，註二後卒成爲英俄帝國間一從屬之緩衝國，外交方面受英人之指導保護，惟內政仍由其王獨立專制。介於印度波斯間之俾路支斯坦則更顯受英人之支配，一八五四年，其汗尤與印度帝「作從屬之合作」，且其國土之一部已正式

註一 一八四八至一八五六年任總督。

註二 第一次阿富汗戰爭自一八三八至一八四二年，第二次由一八七一至一八八〇年。

併於英屬印度（一八八七年），餘雖由土酋統治，但實受英國代表之支配。由是印度自稱甸以至於俾路支斯坦，幾皆有連絲不絕之山壘作其屏障焉。

在英屬東
印度公司
支配下之
印度政治

一七七三
年之整理
案

一七八四
年之印度
法案

英人既得一帝國於印度，自須爲之創一政府。英格蘭之在印度，初僅由一商業團體代表之，卽東印度公司是也。及十八世紀後半期，公司之當局，自處漸若印度之總督，干涉政治，受土酋之重賄，勒豪貴之巨金，註一組織軍隊，從事戰爭，以行使東方式之專制威權，於是不列顛國內之政治家乃大起抗議，要求將東印度公司之弊政加以改革整理。依一七七三年之整理案（Regulating Act），在加爾各答設一四人參事會，由國會派人以監制公司代表之總督，免其專橫不道及輕率妄爲。願此種計劃徒引起總督（哈斯丁斯）與參事會之爭執，於是一七八三年任總理之開德乃擬一更有效之辦法，卽一七八四年之著名印度法案（India Act）也。自後不惟印度總督與高級官吏均由本國國務院任命，且更設一部（State Department 或 Board of Control），以一開員爲領袖，在倫敦監督印度之事務。直至一八五八年，印度皆在此種統治之下，由一設於倫敦之『印度部』（India Office）對於總督執行稍嚴之監督，免其流於專橫。當一七八四與

註一 克來武印因此致密。

一八五七年之印度兵變

一八五八年之間，復有開明之總督完成種種遠大之改革。哥隆瓦利斯將土地稅率永定一適當之數目，使孟加拉之稅吏不得再事苛求。哈斯丁斯侯爵始辦土民教育，并扶助本地初辦之新聞。

彭挺克 (Lord William Bentinck) 一八二八至一八三五年任總督，圖廢除「殉夫」之習，而被譽爲「以英國自由精神注入東方專制主義中」之改革者。註一 大賀督則規定競試爲文官制之基，由政府補助學校，並設公共工程，部以完成建築鐵路，開鑿運河之遠大計劃焉。

英人方歡欣慶賀其統治印度之仁慈開明，而特里附近忽起猛烈之革命，如燎原之火，蔓延於全恆河流域，竟危及英人在印度斯坦之基本勢力。此次騷動約有原因數種。英人之干涉印度社會及其宗教習慣，已深招怨恨，且改革之合乎英人進步與正義之理想者，適爲東方人心理之所惡，加以被廢之土王與仍在特里臨朝之大莫臥兒帝，復皆亟欲報復。土人軍隊（東印度公司之英國兵不滿四萬人，其所僱之印度兵則逾二十五萬）則更以其宗教上之成見受侮而大怒。印度兵本因迷信不願航海，但有時乃受迫渡海，赴緬甸與中國作戰。其時適新輸入一種塗油之彈，在應用之先，須以口咬之，印度人以油膏含有牛脂，牛爲神物，則用之必爲褻神。回教徒以豕爲厭，

註一 此引自馬可來所作之頌詞，刻在加爾各答之彭挺克像上，實屬譽揚甚過。

則又以油膏爲豬脂，恐嚇之受污，於是印度人與回教徒遂皆憤怒。

大兵變之始在一八五七年五月十日，時米刺特 (Meerut) 有一本地之騎兵營不肯用塗油之彈，擅離兵房，奔往舊帝都特里，願助莫臥兒帝推倒英人。此類兵變，旋即徧見於恆河流域之諸省與中印度，各地民衆亦多與印度兵合作，孔坡 (Kanpur) 之歐洲僑民與英國軍士被屠殺者以數百計，勒克瑙 (Lucknow) 之英國戍軍亦爲亂民所圍，老耄之莫臥兒帝在特里大爲得意。英政府見情勢嚴重，急派援軍赴印，得忠順之塞克教徒與噶爾喀等軍團之助，乃進而克復全國，特里，孔坡，勒克瑙均被奪回。雖至一八五九年四月，始將兵變完全肅清，然在一八五八年夏，卽已大致救平，叛徒均受嚴刑，多有被大礮轟殺者，孱弱老邁之莫臥兒帝則流往仰光 (Rangoon)，其諸子皆爲英官慘殺。時有一重要之英官謂「叛徒無一降者，因被捕後，立卽鎗決或絞死也」。

陳腐之東印度公司實因不幸之印度兵變而定其命運，該公司之存在，歷二百五十七年，現已無用，其權力既多喪失，東方貿易之獨占權亦不復享有。註一 當一八五八年時，該公司之殘餘權

一八五八年
由印度之
公司治
理改爲直
轄地

註一 一八五三年該公司已失其獨占之權，惟關於茶葉與對華貿易除外，卽此等貿易獨占權之既，亦因一八五三年之

特許案 (Charter Act) 而失去。

印度之政

力乃亦爲英政府所接收，印度改爲直轄殖民地，東印度公司則停止存在，惟對於其六百萬鎊之股本，每年得向政府領紅利百分之十又五，以分配於各股東而已。

一八五八年國會所制定之印度政府改良案 (Better Government of India Act) 委印度之最高政權於一閣員，卽印度大臣，另由一在倫敦之參事會助之。自後操實際之管理權者，則爲英國內閣任命之總督，彼在印度代表英王，而另有一行政會議 (Executive Council) 或內閣及一立法會議 (Legislative Council) 以爲之助。中央政府設於加爾各答，註一省政府則隸於中央政府，各省有設省長與任命之議事會者，亦有僅設行政長官而無議事會者。此外復有六百餘之士人國家，佔印度面積五分之二，有全人口九分之二，俱由印度教與回教君長統治，受英國之保護監督，而不直接受其治理焉。

此種制度繼續實行至半世紀之久，除一八七七年宣告以女王爲印度女帝外，甚少變動。及十九世紀末葉，印度發生民族運動，深得本國知識分子之同情，彼輩曾研究歐洲民族的民治主義之政治理想，乃爲印度要求代議政治。英國謀和緩此種運動，遂用二印人於印度大臣之參事會

印度政治
之不寧與
一九〇九
年之印度
議會案

註一 迄一九一二年止，是年政府遷於古都特風。

中，一印人於總督之行政會議中。印度參事會案 (India Council Act 1909年) 實所以調和印度人要求代議政治之希望與英人統治之決心者也。總督之立法會議，有議員六十八人，出自選舉者凡二十其五。印度時分爲九大省，註一其六省之議事會非政府官吏之委員佔多數，或出於任命，或來自選舉，皆代表本地人者，其餘三省則仍受英國行政長官之統治而無議事會。印度議事會案雖有此等貌似寬大之讓步，然仍未滿印度民族運動者之意，彼等所以鳴不平者，一則因省議事會之權僅等於辯論會，一則因總督行政會議之多數仍爲任命之議員與官吏，一則因回教徒自有其代表，故彼等謂印度僅有一虛僞之代議政治。政府欲抑制當地新聞紙之怨憤誣毀，乃於一九一〇年施嚴法以限制出版之自由，檢查郵件，并禁止騷動之集會。顯印度教徒與回教徒之懷不平者，仍各自舉行其國民會議如故，並鼓吹憲法改革，英國官吏因騷動暗殺與陰

註一 印度西一九一二年之行政改革現(一九一六年)分爲十五省，即麻打拉斯，孟買，孟加拉，亞特拉與阿德聯合省

(United Provinces of Agra and Oudh) 旁遮普，緬甸，柏哈與奧理薩 (Bihar and Orissa) 中部諸省與柏刺

(Central Province and Berar) 阿薩密，西孟加拉省，亞日米爾察瓦刺 (Ajmer-Merwara) 庫耳格 (Coorg) 俾路芝

斯坦，特里，安達曼與尼古巴羣島 (Andaman and Nicobar Islands) 前九省均有省議事會。

印度對於
大不列顛
之經濟利
益

農業的

謀之流言，仍感不安。一九一一年，英王喬治五世在特里舉行皇帝卽位式，雖尙未發生不幸之變，然一年之後，總督竟幾不免於被刺焉。

以上各段幾全未提及經濟的動機與經濟的發展，前者實所以鼓勵英人使愛護其印度帝國，後者則英國政績中最顯著之特色也。印度之巧匠雖仍製造歐人所需之華美織物，薄紗披背，精

鍊金屬或細雕象牙之奇異玩具，然此等美術作品及寶石香料黃金等物，均爲大宗農產所掩而失其重要。在英人主辦之下，開鑿灌溉之大渠，故在雨量稀少或無定期之處，其肥土仍可照常利用，灌溉之田實佔耕地總面積六分之一。全國鐵路縱橫密佈（計共逾三萬三千哩），故內地各省之農產物亦易於售出，印度除其本國所消之蜀黍、豆類、甘蔗而外，又產大量之米、咖啡、茶葉、鴉片、棉花、黃麻等輸出外國。註一 旁遮普省成一主要產麥之地，一九一二年時，其每年輸出之額至逾四千萬金元。小麥以輸入聯合王國者爲最多，故印度實大不列顛食物之主要來源之一也。註二

註一 鴉片爲政府專賣品，一九一三至一九一三年中，印度國庫因此獲得淨利四百五十萬鎊。

註二 一九一二年，聯合王國由印度輸入小麥達一百二十五萬噸，多於由任何他國輸入者，但一九一三年坎拿大與美國所輸入之小麥已超過印度。

商業的

就小麥之供給而論，已足爲大不列顛統治印度之充分理由（就英國多數政治家言），至他項經濟利益之足以證實此種結論，殆亦有同樣之重要。發達迅速之印度商業，自印度兵變以後，已增加四五倍，而此幾爲不列顛之所獨占。註一 聯合王國輸入印度之商品，幾十倍於其工業動敵之德意志。註二 印度之海上運輸，有四分之三操於英國，從事此種貿易之商人與運輸業者，自然悉熱心贊助英國在印度之政治優勢，因其足以保障英國之商業優勢也。註三

又英國有某幾種產業隨印度之市場爲轉移，棉鐵二業與之關係尤大，印度每年所購二萬萬金元。註四 之棉製品及一萬二千五百萬金元之鋼鐵機器鐵路材料等，大半皆出自英國，故棉鐵

註一 一九一三年輸入印度之私用商品來自聯合王國者佔百分之六十四。

註二 一九一〇年。

註三 印度對於英貨並未採行特惠關稅，現亦無採行之必要，因保障英國之優勢者，有多數在印度之英官英商，且英國語言亦較其他外國語佔優勢，甚至更有政府之力也。

註四 此爲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四年之數目。印度現在不如過去數世紀之出售棉貨於歐洲，而反由英國輸入大宗棉織品者，殆半由英國對印度輸出棉布課稅之政策所致。印度棉業之衰害及無數之手機織工，此固不待言也。

業巨商之關心於英屬印度，實無足怪。此外更有大小資本家或投資於印度政府之公債票（英格蘭人約握有六萬萬金元），或投資於印度之鐵路（此代表資本十五萬萬金元以上，僅半為政府所有），或投資於印度二百四十一所之棉廠，六十一所之麻廠，二十二所之釀酒廠中，或投資於有希望之油田煤礦中（一九一三年之產額為一千六百萬噸），此輩皆喜談英格蘭開化印度之使命。彼等熱心於利他主義，乃詳述英人對於印度之恩澤，如寡婦自盡習（「殉夫」）之廢除，嬰兒虐殺之防制法典之編纂，饑饉之救濟，衛生之改良，燥地之灌溉，優良道路與鐵路之建築，在不列顛仁政（Pax Britannica）下部落爭訂之綏靖皆是也。甚至有自信英國為一仁愛之教師，授文化於落後之印人，以備其依盎格魯撒克遜人之理想而從事於難能可貴之自治事業者。但若為印度主持公論，則應知英國之急務，迄今固仍在促進其自己之經濟利益，而不在教化土人也。當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中，印度政府幾費六千萬金元以建築鐵路運河，對於軍備，亦幾費金元萬萬，而對於學校，則所費纔約三千萬金元而已。此固無怪印度大帝國之總人口中，未受教育者佔百分之九十四以上也。

第四節 結論

英國創立
帝國之功

由以上關於印度之所述，吾人自可對於不列顛帝國主義之全部發生數種回想。一，須承認除一七七六年之不幸事變而外，大不列顛之殖民帝國實大告成功，他殖民國家擁有適於歐人居留之土地，蓋未有若是其廣者，他帝國之屬地，亦未有若是其居民衆多者。自經濟觀點而言，不列顛帝國實歷史上一最大之結合體，全世界每年金礦出產之半，全世界羊毛三分之一，煤炭三分之一，棉花四分之一，小麥五分之一，生鐵六分之一，均在其管轄之內，其海軍與商船皆世界之最大者，後者實倍於其最可畏之二大勁敵（德美二國）之總數焉。

英國業製
遺者之利

此種不列顛帝國之經濟優勢，自然非全由於殖民地，但殖民地之貿易至少佔聯合王國對外貿易總額中百分之三十，殖民地購銷不列顛之輸出品，亦過其總數三分之一。不列顛之業製造者，咸信殖民地之喪失，即為殖民地大部分貿易之喪失，且冀新殖民地之取得，必可增加殖民地之貿易，故僉以為龐大之帝國有關於彼輩之繁榮。帝國主義者則更謂工業化之英格蘭，其食物之由不列顛殖民地而來者，約有四分之一，原料亦近三分之一。故殖民地之於英格蘭殆如煤水車

英國資本
家之利

之於火車頭也。

利益之較不顯著而其重要相同者，厥爲不列顛銀行家與投資者所享之利。就某種意義而論，英屬印度帝國實如上之所述，乃一種偉大之企業，不列顛之資本家則其股東也。當十九世紀中，尤其在二十世紀，倫敦之銀行家實曾以無量數之資本投於英屬之殖民地。英國資本之投於外國者雖甚巨，但英屬殖民地終爲一更利投資之場，蓋不獨通常可得更多之報酬，且其利息可常受政府之保障也。至若對於各獨立國之貸款如拉丁美洲者，則有時不易收息矣。不列顛所投於外國之資，其每年收入之總數雖僅能估其大概，然亦總在一千五百兆金元以上也。

不列顛帝
國主義之
寄生蟲

因此不列顛政府雖未取貢賦於帝國之領地，然聯合王國之國民則有由殖民地獲最大之利潤者。英國某著名之經濟學者嘗稱此等投資者爲「帝國主義之寄生蟲」。此外尚有他種階級，亦藉帝國主義以生存，若寄生蟲然。其最崇高榮顯者，爲由倫敦派出之總督、委員、參議、小官等。舉凡曾受大學教育，有修養才能者，悉可在此種帝國官僚政治中得優裕之薪金，與榮顯之前程焉。陸海軍則除使人激昂慷慨外，更足予人以發展野心之同等機會。至於不列顛之專造軍需，軍服，軍艦，鎗彈，旌旗，及其他之帝國必需品者，亦均可視爲帝國主義之寄生蟲焉。

關於不列顛帝國主義中經濟動機之要，已言之甚詳，然此亦不應誇張太過，蓋普通英人殆不能得直接利益於帝國也。彼等常聞他人之說，遂懵然以爲全國之繁榮，端賴帝國，實則對於經濟學理，初無澈底之了解，但覺無論如何，有一世界上最大之帝國與日俱存，亦足以爲榮耳。

「海權」對於不列顛帝國之重要

不列顛帝國主義之另一方面，亦堪注意，即其依賴海權是也。但須一閱地圖，即可了然於不列顛帝國主義之賴乎海權矣。蓋帝國中最大之五邦，實分在五大陸之上，爲絕無人跡之海洋所隔。如在印度兵變或南非戰爭之時，大不列顛均須屢派軍隊，由海路以征服叛亂之殖民地，或壓制強硬之仇敵。與不列顛帝國作戰之某強，苟能覆其海軍，則飢困英格蘭，以奪其勢分防弱之殖民地，自必甚易。不列顛政府見及於此，故注意使其海軍實力超過任何國家，且更爲其帝國謀得煤棧與海軍根據地，以聯絡其主要之領土，經紅海以達印度與澳大利亞之路，則有直布羅陀、馬耳他、塞浦路斯、埃及、亞丹、索哥德拉（Socatra）等地以護之，大不列顛在七大海中，竟無一隅無其艦隊根據地也。

此種海軍之設備，糜費甚巨，但欲維持帝國，非此不可，否則帝國之組織實不鞏固。帝國中之真能効忠者，惟「白人」自治殖民地，而此又卽對於母國最爲獨立之殖民地也。在非洲與印度

大不列顛雖已建築鐵道、通路、運河、堤防，但尙未使其治下之各色人種同化，効忠於不列顛，英人苟因革命或外戰而逐出埃及或印度，則歷史家當可預言，不列顛統治諸國之跡，必較羅馬帝國治英之跡爲更易消滅也。

課外讀本

普通著

1. J. H. Robinson and C. A. Bear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1907), ch. XXVII.
2. G. D. Hazen, *Europe since 1816* (1910), ch. XXII.
3. Oscar Browning, *A History of the Modern World*, Vol. II (1912), Book IV.
4. A. E. Lowell, *The Government of England*, Vol. II (new ed., 1912), ch.

LIV-LVIII.

5. W. H. Woodward, *A Short History of the Expans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 1500-1911*, 3d. ed. (1912).
6. E. G. Hawke, *The British Empire and its History* (1911).
7. H. E. Egerton,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1897).
8. W. P. Greswell, *Growth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British Colonies, 1837-1897* (1898).
9. W. J. Ashley (editor), *British Dominions: their Present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Condition* (1911).
10. A. F. Pollard (editor), *The British Empire: its Past, its Present, and its Future* (1909).
11. Sir Charles Lucas, *The British Empire* (1915).
12. C. P. Lucas, *A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British Colonies*, comprehensive.

and accurate, appearing first in 1888 and subsequently enlarged and revised by various authorities so as to comprise (1916) 6 volumes in 12—Vol. I, *The Mediterranean and Eastern Colonies*, Vol. II, *The West Indies*, Vol. III, *West Africa*, Vol. IV, *South Africa* (3 parts), Vol. V, *Canada and Newfoundland* (4 parts), Vol. VI, *Australasia* (2 parts).

13. A. J. Herbertson and O. J. R. Howarth (editors), *The Oxford Survey of the British Empire*, 6 vols. (1914).

14. A. W. Tilby, *The English People Overseas*, 6 vols. (1912-1914).

15. *British Empire Series*, 5 vols. (1899-1902).

16. *All Red Series*, 5 vols. (1909-1912).

殖民地政府與殖民地同盟

1. Sir Henry Jenkyns, *British Rule and Jurisdiction beyond the Seas* (1902).

2. Bernard Holland, *Imperium et Libertas: a Study in History and Politics*

(1901).

3. E. J. Payne, *Colonies and Colonial Federation* (1905).
4. Sir Charles Dilke, *Problems of Greater Britain* (1890).
5. The same author, *The British Empire* (1899).
6. Alpheus Todd,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in the British Colonies*, 2d ed. (1894).
7. Richard Jebb, *Studies in Colonial Nationalism* (1905).
8. The same author, *The Imperial Conference*, 2 vols. (1911).
9. *The Britannic Question: a Survey of Alternatives* (1913).
10. J. W. Root, *Colonial Tariffs* (1906).
11. C. J. Fuchs, *The Trade Policy of Great Britain and her Colonies since 1860*, trans. from German by Constance Archibald (1905).
12. H. F. Egerton, *Federations and Unions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 (1911).

13. C. E. A. Bedwell (editor), *The Legislation of the Empire: being a Survey of the Legislative Enactments of the British Dominions from 1898 to 1907*, 4 vols. (1909).
 14. Sir Charles Bruce, *The Broad Stone of Empire: Problems of Crown Colony Administration*, 2 vols. (1910).
 15. Sir C. P. Lucas, *Greater Rome and Greater Britain* (1912).
 16. Essays of James (Viscount) Bryce, *The Ancient Roman Empire and the British Empire in India*, and *The Diffusion of Roman and English Law throughout the World*,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his *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but now brought out in a separate little volume (1914).
- 關於坎拿大之專著
1. A. G. Bradley, *Canada* (1912)
 2. Agnes C. Lant, *The Canadian Commonwealth* (1915), in "Problems of the

Nations' Series.

3. W. L. Griffith, *The Dominion of Canada* (1911), in the "All Red" Series.
4. Sir J. G. Bourinot, *Canada under British Rule 1760-1900* (1900).
5. The same author, *Manual of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Canada from the Earliest Period to 1901*, new ed. (1901).
6. C. G. D. Roberts, *History of Canada* (1897).
7. William Kingsford, *History of Canada*, 10 vols. (1887-1897).
8. H. E. Egerton and W. L. Grant, *Canadia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shown by Selected Speeches and Despatches* (1907).
9. William Houston (editor),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Canadian Constitution* (1891).
10. Frederick Bradsaw, *Self-Government in Canada and How it was Achieved, the Story of Lord Durham's Report* (1903).

11. S. J. Reid, *Life and Letters of the First Earl of Durham*, 2 vols. (1906), very laudatory, but informing.
 12. *Lord Durham's Report on the Affairs of British North America*, ed. by Sir C. P. Lucas, 3 vols. (1912).
 13. E. S. Montague and Bron Herbert, *Canada and the Empire, an Examination of Trade Preferences* (1904).
 14. J. C. Hopkins (editor), *The Canadian Annual Review of Public Affairs* (1901 *sqq.*).
- 關於澳大利西亞之專著
1. G. W. Rusden, *History of Australia*, 3 vols. (1883).
 2. The same author, *History of New Zealand*, 3 vols. (1883), standard works.
 3. J. G. Grey, *Australasia Old and New* (1901).
 4. B. R. Wise, *The Making of the Australian Commonwealth, 1889-1900: a Stage*

in the Growth of Empire (1913).

5. H. G. Turner, *The First Decade of the Australium Commonwealth: a Chronicle of Contemporary Politics, 1901-1910* (1911).
 6. W. H. Moore, *Constitution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902).
 7. A. I. Clark, *Studies in Australium Constitutional Law*, 2d ed. (1905).
 8. Frank Parsons, *The Story of New Zealand* (1904).
 9. V. S. Clark, *The Labor Movement in Australium: a Study in Social Democracy* (1906).
 10. W. P. Reeves, *State Experiments i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2 vols (1902).
 11. H. D. Lloyd, *Newest England* (1906).
- 關於南非洲之專著
1. F. R. Carr, *South Africa from the Great Trek to the Union* (1909).

2. G. E. Cory, *The Rise of South Africa: a History of the Origin of South African Colonization and of its Development Towards the East from Earliest Times to 1857*, a scholarly work projected in 4 vols. (1910 seq.).
3. G. M. Theal, *South Africa* (1900) in "Story of the Nations" Series.
4. R. H. Brand,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1909).
5. W. B. Worsted,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1912).
6. James (Viscount) Bryce, *Impressions of South Africa* (1897).
7. Sir A. Conan Doyle, *The War in South Africa, its Cause and Conduct* (1902).
8. J. A. Hobson, *War in South Africa, its Causes and Effects* (1900).
9. L. S. Amery (editor), *The Times History of the War in South Africa, 1899-1902*, 7 vols. (1900-1909).
10. Britton and Boer: *Both Sides of the South African Question* (1900).
11. *The Memoirs of Paul Kruger, Four Times President of the South African Republic*

ble, Told by Himself, ed. by A. Schowalter, and Eng. trans. by A. Teixeira de Mattos (1902).

12.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XII, pp. 299-321.

關於印度之專著

1. Sir T. W. Holderness, *Peoples and Problems of India* (1912).
2. Sir Henry J. S. Cotton, *New India* (1907).
3. Sir J. B. Fuller, *The Empire of India* (1913).
4.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I (1910), ch. XVI. a summary of political and military events since 1870 written by P. E. Roberts.
5.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 Projected (1916) in 6 vols.
6. *The Imperial Gazetteer of India*, 3d ed., 26 vols. (1907-1909).
7. Ramsay Muir, *The Making of British India* (1915), covering the years 1775-1858.

8. D. C. Boulger, *India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01).
9. F. S. (Earl) Roberts, *Forty-one Years in India: from Subaltern to Commander-in-Chief*, 29th ed. (1898).
10. G. W. Forrest, *History of the Indian Mutiny; reviewed and illustrated from Original Documents*, 3 vols. (1904-1912).
11. McLeod Innes, *Sepoy Revolt, a Critical Narrative*, 2d ed. (1897).
12. Sir J. W. Kaye, *History of the Sepoy War, 1857-1858*, completed by G. B. Malleson, 3 vols. (1879-1880).
13. Sir John Strachey, *India: its Administration and Progress*, 3d ed. (1903).
14. Sir Courtnay Ilbert,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3d ed. (1915).
15. Panchanandas Mukherji (editor), *Indian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1772-1915* (1915).
16. R. C. Dutt, *Economic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1757-1857* (1902).

17. Sir Theodore Morison, *The Economic Transition in India*. (1911).
18. William Digby, 'Prosperous' British India: a Revelation from Official Records (1901).

19. Lovat Fraser, *India under Curzon and After* (1911).

關於埃及之專著

1. Earl of Cromer, *Modern Egypt*, 2 vols. (1908).
2. A. E. P. B. Weigall, *A History of Events in Egypt from 1798 to 1914* (1915).
3. Edward Dickey, *Story of the Khedivate* (1902).
4. The same author, *Egypt of the Future* (1906).
5. G. W. Steevens, *With Kitchener to Khartoum*, 4th ed. (1898).
6. W. S. Blunt, *Secret History of the English Occupation of Egypt* (1907).
7. The same author, a severe critic of British rule, *Gordon at Khartoum* (1911).

關於馬來西亞之專著：

1. Sir F. A. Swettenham, *British Malaya: an Account of the Origin and Progress of British Influence in Malaya* (1907).
2. Arnold Wright and T. H. Reid, *The Malay Peninsula: a Record of British Progress in the Middle East* (1912).

第二十章 國際關係（一八七一——一九一四）與國際大戰之爆發

第一節 歐洲之協調

教會或帝國之不能保障和平

和平（國際的與永久的）爲十九世紀多數名政治家之理想，固無論其爲自由黨抑保守黨也。苟歐人悉爲羅馬教中之虔誠信徒，則在教皇指導之下或可實現此種理想，因羅馬教固恆宣傳「善人應享人間和平」之說，但十九世紀之教皇已因十六世紀教會之分裂，而不能維持普遍之和平，至於以前東方基督教徒之叛離，更無論矣。苟一切文明人悉隸於一惟一君主如羅馬皇帝者之治下，則真正之「羅馬和平」或亦不難復興，但會爲含糊之要求，欲在世界上佔普遍之優越地位者，當推神聖羅馬帝國爲最後一國，卽此帝國亦久見衰替，而終亡於一八〇六年，於是欲藉一國際帝國以謀和平之望，遂復化爲烏有矣。

羅馬教會與神聖羅馬帝國所未能之事，俄皇亞力山大一世及其同時之君乃欲藉十九世紀初期拿破崙傾覆時所成立之歐洲協定以完成之。此等協定，實構成「歐洲之協調」(Concert)

「歐洲之協調」——依各自主國家之合

俾以謀和
平之企圖

『大強國』

歐洲協約
之組織治
滅與其理
想之永存

of Europe) 正式承認歐洲各國因宗教制度文化之相同，而聯合一致，以誓保『公共之和平，國際之安寧，領土之完整，及條約之切行』。『歐洲之協調』在理論上包括全歐所有之基督教國家，然實則爲五大強國（奧，俄，普，英，法）所操縱指揮。自一八一五至一八三〇年，歐洲協調之如何活動，如何因英國之退出，及其自身之不能使國際和平，條約神聖等原則，與各自主國內部秩序安寧之維持互相調和，以致崩頽，均已具如前述矣。

歐洲協調所依據之正式協定，雖早已失效，而協調之理想，則從未盡失。各國君民見歐洲戰爭之可能，尤其爲列強間戰爭之可能，莫不愈懷厭惡之心。當一八一五至一八一四之百年中，歐洲列強實僅發生四次之短期戰爭，即（一）英法二國對俄之戰（一八五四——一八五六）（二）法國對奧之戰（一八五九年）（三）普魯士對奧之戰（一八六六年）（四）普魯士對法之戰（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是也。在一八六六與一八七〇年二次戰爭之後，德意志在列強協調之中自然承繼普魯士之會員資格，而新興之意大利則變爲第六強國。二十世紀之初，歐洲外之日美二國在世界政治上日見重要，於是多數作家遂亦予二國以第七第八強國之榮號，此二國因種種之故，得參與歐洲六大強國之會議焉。

歐洲協約
之功數

一八五六
年之巴黎
宣言

此時非正式之歐洲協調對於國際之團結，與夫防止戰爭，減少痛苦，頗能致力收效。列強與土耳其之代表集會巴黎，以結束克里米之戰，曾為保護戰時中立國之商業而簽定所謂巴黎宣言（一八五六年）者，此宣言後卒為多數文明國之政府所採納，（註一）其原則為：「一、停止并永遠捕掠敵人商船之舉。二、除戰時禁品外，中立國之國旗得庇護敵國之貨物。三、除戰時禁品外，中立國貨物之在敵旗下者免捕。四、欲以封鎖困人，須令生效，即須用充分軍力以真阻敵人海岸之進口處也」。

日內瓦條
約與紅十
字會

一八六四年，列強在瑞士之日內瓦簽定一約。依其條款，則在某幾種規定之下，不惟視戰場中之傷兵為中立，即戰地病院中人員及其什物亦然，因此再不得拘前者為戰時之俘，取後者作戰利之品。為執行日內瓦條約起見，乃組織一萬國紅十字會（International Red Cross Society），設本部於日內瓦，立支部於歐洲各國，並採一國際旗幟，即用瑞士國旗而加以相反之色也。一八八二年，美國大抵因其著名慈善家克拉刺巴吞（Clara Barton）之熱心與努力，乃批准日內瓦

註一 凡與航海有關之各國，除美國與西班牙外，咸同意於巴黎宣言，即西班牙亦於一九〇七年承認此種宣言，美國後

亦承認大旨與此相同之一九〇七年之海牙條約。

柏林會議
（一八七
八）與近
東之協調

條約。後土耳其與日本亦成立紅十字會支部，惟稍變其幟，使非基督教人民在宗教上有所顧慮者，感覺滿意耳。

一八七八年，歐洲協調之原則更用以防制俄土戰爭之擴大，免使英國與奧匈捲入其中。於是乃有柏林會議，由列強與土耳其之外交家出席，對各國利益之衝突，成立一種協定，對土耳其希臘及巴爾幹諸國之內政，則共同監督之。自一八七八以至一九一四年，此種歐洲之協調對於近東問題之屢次事變，均能勉維表面上之和諧。一八八五年許奧匈制止保加利亞之侵略塞爾維亞，一八九七年列強止土耳其之侵希臘，同時俄、英、法、意諸國更共使克里脫自治，而置之諸國共同保護之下。列強且屢採一致之行動，以抗議土皇之虐殺基督教徒，而強土皇行內政之改革，其從土皇索取債金，攫取經濟特權。一九一三年巴爾幹諸國之在倫敦草定對土條約，與夫亞爾巴尼亞自主國之建立，皆得助於歐洲列強之協調者。

列強之協調，不獨行於歐洲之東南部而已也。在中非洲則有岡果自由國於十九世紀第八十幾年中成立於共同保障之下，在中國則一九〇〇年有俄、德、法、英、意之聯軍與日、美軍隊合平拳匪之亂。後列強又在東亞與中亞協定其經濟利益之「範圍」焉。

在非亞二
洲內之協

此等在歐洲協調方面之國際和諧的實例，不過世人對於國際團結深切注意之一種標識耳。十九世紀以降，產業革命日進，相異之民族與絕殊之地域，均因鐵路，汽船，電信，及海底電線而接近，國際事業之數量及其重要性遂驟然增加。國外遊歷與國外貿易皆異常增多，科學與民衆教育俱顯形發達，并不以一地一國爲限。衣食建築，以至文學，科學，政治，各處均頗有採取劃一標準之趨勢。國際團體與會議亦層見迭出。合組萬國電信公會者凡三十國（一八七五年）。採取公用米突衡量制之協定者凡二十三國（一八七五年）。加入萬國郵政公會者共六十國，此聯盟成於一八七八年，其本部設於瑞士之伯爾尼。加入拉丁幣制聯會（一八六五年）爲拉丁歐洲諸國定一互用之貨幣者凡五國。批准一八八三年之伯爾尼協定（Bern Convention），以劃一專賣特許法之標準者凡二十國。簽訂一八八七年之伯爾尼協定，使版權法規實際一律者凡十二國。

全世界之勞工問題與勞工利益，其國際性質日見重要，此不獨因國際社會黨大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Socialists）之故，實亦各種合作社與工會之國際組織使之然也。彼熱心於民治主張者，則組織國際議會同盟（International Parliamentary Union）一八八九

年) 鼓吹婦女參政及女權者，則舉行國際婦女大會。宗教乃亦受此通行之激刺。新教中之宗派不同者以百計，意見各別者以千計，咸集於世界大會之中，以成立和陸之協定，而各就其地方團體，分配異教之地域，爲其布教之區。一八八一年，羅馬教徒亦創聖餐年會 (Eucharistic Congresses) 集大多數之教士與非教士時赴巴黎，時赴倫敦，時赴耶路撒冷，時赴蒙特利亞。甚至諸教世界會議 (World's Parliament of Religions) 亦在籌劃之中，且實曾集會。至謀學術之進步，則常有著名之物理學家，化學家，生物學家，歷史學家，經濟學家等舉行定期之世界會議。各國大學之間且有「交換之教授」。全世界方發展一種心靈興趣之共通性，此即美國某著名學者所謂「國際精神」之產物也。

在此等情狀之下，多數有思慮者之理想，自然不容許國際之戰爭。一八一六年時，即有一英國和平會之成立，一八二八年，又有一美國和平會 (由各地各邦和平會共組之全國同盟) 之組織。歐陸最初之和平會則於一八二八年創於日內瓦，其次則於一八四一年成於巴黎。自是而後，尤其自一八七八年以後，和平會繼續增加，至一九一四年，爲數已約有一百六十，其支部與會員均多。當一八四三與一八八九年間，國際和平會議之集會原無定期，及一八八九年以後，始每年

通行的和
平主義之
發生

集會一次，一八九一年并在伯爾尼創立永久之國際和平運動本部。全世界之善人君子如瑞典之諾貝爾 (Alfred Nobel) (註一)、美洲之蘇格蘭人卡內基 (Andrew Carnegie) (註二)、法國之讓斯當 (Baron D'Estournelles de Constant) (註三)、俄國之托爾斯泰 (Count Leo Tolstoy) (註四) 等，咸不惜以文字、金錢宣傳和平主義。於是主張和平者紛起，斥戰爭爲野蠻之遺習，悖乎道德與基督教，而有害於近代之文化及健全之經濟政治。自二十世紀之初期新起之和平主義者觀之，戰爭似已成過去之事。蓋各國之資本家均多國外之投資或貿易，故不能任政

反軍國主義

註一 諾貝爾 (一八三三——一八九六) 爲一化學家兼工程師，因發明炸藥、線狀無煙火藥及其他強烈之炸藥而致富。彼遺命以大部分財產設五種獎金，數額均頗不小，每年給與，不分國籍，前三種係給與優於科學者，第四種給與優於理想主義之文學者，第五種則給與對於國際和平主義卓著勳勞者。

註二 卡內基 (一八三七——一九一九年) 嘗慨然以其由鋼鐵業所積之財產資助和平團體，並起一和平殿 (Temple of Peace) 於海牙 (The Hague) 及大亞美利加宮 (Pan-American Palace) 於華盛頓。

註三 生於一八五二年，爲法蘭西共和國之元老院議員，乃倡導和平之一著名政論家。

註四 著名小說家兼社會改良家 (一八二八——一九一〇)。

府之促起戰爭。勞工階級之工作與工資，皆將因戰爭而受損甚大，且彼等多與國際社會主義有關。智識階級則極『開明』而富有國際精神，對於一切戰爭之理由與口實，自易辨其謬誤。基督教團體則自來即服膺世界和平之原則者也。

爲歐洲協調之後盾，以力謀防止戰爭，或減輕戰爭之恐怖者，卽此輩主張和平者也。對各國以其爭執交付仲裁之新趨勢加以鼓勵與稱贊者，亦主張和平者也。英美二國屢表示願依仲裁以解決爭端，如亞拉巴麻之要求（一八七二——一八七二），白令海之紛爭（一八九二年），亞拉斯加之疆界（一九〇三年）等案，均告成功，於是扶拿大之邊疆似已無建築要塞之必要，在此操英語之三大國間，戰爭益不易發生矣。今姑將多數之國際仲裁案件約述一二，有教皇對於德西殖民地爭執之仲裁（一八八六年），有德英美關於薩摩亞（Samoa）爭執之和解（一八八九年），阿根廷與智利則將其久懸之界爭交英王仲裁，而於一九〇二年得其判決，法德二國復依仲裁以處決其一九〇九年在摩洛哥之危局。

同時又因自一八六〇年以還，幾乎各國之陸海軍備皆有鉅額之增加，故主張和平者不得不急謀應付。大多數之主張國防軍備者因其本身亦受當時和平精神之影響，自然力言此種軍備

反對軍備
之增加

純在自衛，以備萬一，實最足以保障永久之和平。但第一流之和平主義者，則預燭危機於陸海軍「準備」之中，即彼未嘗專門鼓吹和平之人對於此種「和平保障」政策所需之賦稅，亦怨其負擔日增。故和平主義政綱中之最顯著者，即要求以國際協定限制軍備，并設一國際仲裁法院。此種政綱因南北美洲各共和國之相互關係日趨平和，似可實現，而尤以大亞美利加會議開始之後（一八八九年）爲易。且此政綱亦大得歐洲各政治家之贊助，蓋彼輩常須籌款以維持其本國在劇烈軍備競爭中之地位，殊感困難也。

一八九九年
之海牙第一
次會議和

一八九八年八月，俄皇尼古拉二世效法俄皇亞力山大一世酷好和平之情緒，而發一著名之文牒，致歐亞一切獨立自主國，并及美國與墨西哥，並以荷蘭女王威廉美那之同意，請諸國於次年派代表赴海牙，以謀增進國際之和平。一八九九年一月，俄政府確定會議之目的爲圖得一「諒解，在定期之中，不增加現有之海陸軍備，同時亦不增加有關軍事之預算，對於將來或可減少軍備及該項預算之方法，亦將加以初步之研考」。以第一次海牙會議（First Hague Conference）著稱之會，出席者有二十六國之代表（歐洲二十國，亞洲四國，美洲二國），會期自一八九九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七月二十九日止。會議之重要有兩方面：一，由此次會議，可知主張和平者之假

一九〇七年
第二次海牙
和平會議

和平理想

定一切政府皆反對軍國主義實屬錯誤蓋國家與種族競爭之精神仍遠強於共同利益之自覺心也。會議雖欲成立一限制軍備之協定，然終爲少數代表之堅決態度所阻，最著者爲德國之代表。二會議成績亦有頗堪注意之結果，惟終居次要耳。會議設一正式法庭於海牙，國際紛爭可提交該庭裁之。會議將戰時法例編成有系統之法典，并推用一八六四年日內瓦條約之原則於海上之新戰。又參加此會之列強，有（但非一切）簽定規約，允戰時不用毒氣，毒彈或鎗彈之致傷甚慘（「膨脹彈」dumdum）者，彼等且允不從輕氣球施放砲彈炸藥。

一九〇七年，依美總統羅斯福（Roosevelt）之建議及俄皇尼古拉二世之正式邀請，復舉行第二次之和平會議於海牙。此次代表凡四十四國，內有美洲國家十九。關於議論紛歧之軍備限制問題，仍未能成立任何協定，但對於海陸戰法規多有合於人道之修正，設一國際捕獲法庭，採用條約，規定在衝突開始之前，多正式宣戰，並限制用軍力索取外債。最後，會議又勸告列強召集第三次之和平會議。

自彼抱樂觀之和平主義者觀之，一若真已創始一有組織之國際政府，設其議事廳於海牙，行其定期之會議，有其規則法典，并有其常設之仲裁法庭。且德意志帝國以及美國、瑞士，如皆能成

爲聯邦，則全世界之國際聯邦何獨不能實現？兩次海牙會議確能激發輿論，使其贊助解決國際問題之和平方法。仲裁法庭已正式成立，當一九〇一與一九一四年間，該庭和解爭論頗有數起，使在百年之前，則且引起戰爭矣。

國際和平主義之障礙

一、強烈之民族主義與無可批評之愛國主義

然和平主義者未免過於樂觀。彼輩見人類正義與世界和平之燦爛曙光，而不知世間固多悲慘之障，可以發爲可怖之長陰，以蔽茲曙光也。大障有五，實使和平主義者之政綱不能完全實現。一爲民族精神（即語言習俗相同之人種在政治上應合爲一國之觀念）之繼續發達，此在十九世紀德意志、意大利統一之時仍未停止，及二十世紀，更藉文學與民衆學校之制而繼續影響及於法蘭西人、英吉利人、挪威人、希臘人、塞爾維亞人、波蘭人、愛爾蘭人、捷克人，以及其他多數之大小民族。民族主義所重者，爲某一民族之所獨有而非一切民族所同有者，故其性爲排他而非包容。當民族主義具體表現於一國之時，常產生一種專橫之愛國主義，不惟不容許其國內權威之減少，且極忌外力之侵其主權。民族國家之本身蓋已成爲一種目的，古有「國王不能爲非」之諺，今則有一流行之信仰起而代之，即「國家不能爲非」也。多數愛國者之侈談「權利」、「威嚴」、「光榮」與決鬪者正同，此種用語與強制仲裁國際紛爭之原則決不相容，已無指出之必要。

二、嚴重
領土問題
之紛存

矣。

二、爲重大之領土問題，早即存在，欲交付和平仲裁，殆爲難能。如亞爾塞斯·洛萊因問題其一也。此二省乃德國於一八七一年以武力奪自法國者，法人要求退回，而德人則決無此想。復建一獨立自治之波蘭問題，又其一也。此固爲波蘭愛國者之所渴望，但俄、德、奧之相互關係則必因此而發生極嚴重之結果。類此者，復有瓜分土耳其帝國之問題，蓋列強之利害，由來即懸殊甚著，而巴爾幹諸族之民族感情又不一致也。最後則更有依某種民族基礎以處置與匈變重君主國內駁雜人口之問題。總之，凡一土地問題之解決，對於大小各國，殆未有無存亡之關係者也。

三、特殊
階級之尙
武運動

三、自主各國之爭，既激於民族之情感，復重以境界之問題，乃更因利害有關之資本家，與實業家之鼓吹，而益尖銳化。此輩或爲其國外之貿易與投資要求接受其本國政府之保護，或則貸款於其政府，或則如德國之克虜伯 (Krupps)、英國之阿姆斯特郎 (Armstrongs)、法國之司乃德 (Schneider) 美國之杜磅 (Du Ponts) 以造軍用品爲業。欲使國家充分強盛，可以內外均受人敬畏者，乃此等有才有勢的國民之野心，所以謀滿足其個人之利益者也。

四、一八
六二年以

和平運動之障，除上述之外，尚有第四種，即軍國主義之盛行是也。普魯士常爲一尙武之邦，

後國防軍
增加之迅速

出類拔萃，一八六二年，乃更受其王威廉第一與俾斯馬克之賜，而於陸軍方面，探定一新步驟，將體格健全之男子，概施以強制之軍役。普魯士之新軍，實能於一八六六及一八七一年完成德意志之政治統一，此不惟使德人深信欲保其國家之統一，端賴續行強制軍事訓練之原則，因而自一八七一至一八九四年，重累德意志帝國以有增無已之軍備負擔，且更使多數大國，及許多次要國家，亦發同樣之信心，為同樣之措施。效法德人此舉者，一八六八年有奧匈，一八七二年有法國，一八七三年有日本，一八七四年有俄國，一八七五年則有意大利。德國所行於陸軍者，英國則行之於海軍。英國久握最強之海權，故不採行徵兵制，亦不維持大規模之常備軍，而建設一最大之艦隊，使其大於任何二國海軍之總額。他強在公海上亦漸仿英國之例，甚至美國亦參加競爭，當一八九四年時，美國海軍已幾與德國相埒，而在法日之上。政治家與政論家，謂新軍國主義，在促進和平（『國防』），其實列強之外交家，乃因此而愈益齷齪，以為其本國掠奪世界，攫取大賊。此實培養民族主義之精神，鼓勵以造軍用品為專業者之活動，復產出大批之軍事專家（多為現任軍官與退職軍官）。此輩常指引隣國之軍力，以造成國內之惶恐，同時又作好戰之論，侈談『下次大戰』，以激起國外之疑猜與敵視焉。

【國防】

最後復有多數之哲學家、科學家、詩人、歷史家及社會學者爲民族主義與軍國主義作智能上之證據。進化原科學上之假定，乃達爾文所提出，而赫胥黎、斯賓塞在德意志、意大利政治統一時所傳播者，今此輩乃漸取此假說，不惟用之於生物學方面，而且妄用之於社會學方面，竟謂斯賓塞「適者生存」之名言，最適用於民族之興起。此種假定合於科學之說，既經學者發揮，在彼「科學」正成流行偶像之時，自確爲愚昧無識與一知半解之羣衆所信，於是軍人乃急起而利用之。歐洲著名之軍國主義者既得新發現之哲學的權威，遂漸少談軍備之防禦性，而侈言「生存競爭」與戰爭之利益及其必要。英、法、意、俄甚至美國，俱有人宣傳戰爭之崇拜（卽一種真正尙武之宗教），一九一二年乃有一德國退職之騎兵將官（註一）用此新哲學科學之眼光，闡明軍國主義者對於戰爭之概念，謂「戰爭爲一切事物之祖」，且謂「古聖人遠在達爾文之前，卽已知此。生存競爭在自然生活中爲一切健全發展之基，所有生存之物咸自現其爲競爭勢力之果。故在人類生活中，競爭非純爲破壞之主義，實乃賦予生命之原則……戰爭可予一種生物學上公平之裁判。

註一 卽本哈第 (General Friedrich von Bernhardi, 一八四九—一九三〇年) 其德意志與下次大戰 (Germany and the Next War) 一書雖不能代表德國一切階級之意見，然實大令外人注意，現爲鼓勵德國與武之軍人階級中一名人之作。

……既知戰爭以生物學之定律爲依據，則其結論自爲凡欲排除戰爭於國際關係以外之企圖，皆屬絕無足取。且戰爭不僅爲一種生物學上之定律，實更爲一種道德上之義務，因此乃文化中一必不可少之要素也。故近代科學固能與世界以無數確實之福利，而對於和平主義，則直接發生一第五種極中要害之障礙。卽知識階級關於戰爭是否爲生物界之必要，現亦聚訟紛紜，當其爭論之時，空前之真正大戰已在準備中矣。歐洲之協調蓋正由實際而變爲理想，更由理想而變爲歷史上之陳跡焉。

一八七〇至一八七四年外交
及歐洲協
及歐洲協

一九一四年之國際大戰將歐洲協調之外表，至少亦暫時破壞。欲了解大戰之直接原因，辨別列強在戰時之系統，并評論關係存亡之問題，現須置和平主義與軍國主義之演進於不論，而依年順述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年歐洲列強間變化無常之外交歷史。約當此期之半，國際政治多以德國之霸權爲中心，在下半期中，則有二種同盟相抗，以謀維持彼岌岌可危之「均勢」焉。

第二節 德國之霸權一八七一——一八九〇年

一八七〇
年後英國

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之德法戰爭，實爲歐洲外交上一新時代之起點。英國未受戰爭之

仍極大
之海權

德國之變
為主要陸
軍國

俾斯馬克
之外交政
策一八七
九〇至一
八七〇年

「獨立」
之必要
「獨立」
之必要

直接影響仍為世界最主要之工商業與殖民國家其聲威及其海軍數額之超越，仍足以保其以前與西荷，法人多次海戰所得之海主主人翁之尊號。但在歐洲大陸，則此次戰爭實有種種遠矣之結果。法國地位降低，而德國則統一而地位提高，德意志帝國自產生之時起，即為世界最強之陸軍國家。

在一八七一至一八九〇之二十年中，為歐洲主要之政治家兼外交家者，即此時任德意志帝國首相兼外務大臣之俾斯馬克也。其國際政策之大綱，實屬簡單，即維持發展其本國之軍事優勢，保存一八六六年與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二次戰爭之所得，反對德國之更事拓地，反對德國之在歐洲東南部或歐洲以外推廣勢力，以免引起俄國之敵視，或激起英國殖民與海上之競爭，彼願維持和平，并強令法國亦維持和平也。

法蘭西為俾斯馬克所畏之唯一國家，自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二年禍事發生之後，法國民衆對德作戰復仇之情甚烈。俾斯馬克驚見法人償付鉅額賠款之速，及其改革軍隊，新建要塞，採行強制兵役之熱心。但俾斯馬克之所畏，不在法國之獨力攻德，因德國之人口日增，而法國之人口漸減也。惟彼明知法國對於新德意志帝國作復仇戰爭之時，或將有其他列強予以有力之助。法

軍在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之戰雖乏適當之指揮與組織，而仍能奮勇死戰，惟究屬獨力支持耳。他日法軍苟能得俄國，與匈或意大利之軍事援助，則第二次德法戰爭之果，或當與第一次迥乎不同也。

陷法國於
孤立之方
法

俾斯馬克
之和奧匈

意大利

故俾斯馬克乃從外交方面陷法國於孤立，奪其有力之同盟與國，以防制其復仇之戰。當其長任首相之時，德國外交竟無往不利。一八七一至一八九〇年之國際情勢，尤爲有利於德，彼機警而無令德之俾斯馬克，輒能充分利用之。彼先對奧匈探極和協之度。一八六六年彼對黑普斯堡帝提和議條件之時，早已故示寬大。一八七一年以後，雙重君主國頗多內憂，而黑普斯堡族又欲在巴爾幹探行強硬政策，藉以補其在意大利與德意志之失，於是奧匈之統治階級乃愈益仰賴德國強大之軍力，與俾斯馬克機巧之外交手腕。俾斯馬克又有意大利新王國之友誼可持。蓋多數意大利人尙未忘法人在一八五九年戰役中之相棄，而一切意大利人俱知其國家在一八六六年所以能由奧大利奪取威尼西亞者，乃因與德同盟之故也。又意大利曾與教皇有劇烈之爭，而德國在十九世紀之第七十幾年中亦有文化鬭爭之事，願此時法國正受教士黨之統治，其中乃多有謂干涉意大利以恢復教皇之政權爲法人之義務者。在此等情狀之下，意大利政府在外交上自然

趨向助德而不助法矣。

英國

對於英國，俾斯馬克極願不稍觸犯。彼知德意志之一躍而爲強國，實招英國之忌，此可於英國之新聞及定期刊物中見之，彼乃謹慎從事，免觸英國之惡感。當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之戰，彼力主尊重比利時之中立，蓋此乃英國外務部所常重視者也。彼久不主張德國探行殖民政策，^{註一}因此乃英人常視爲其私有範圍者也。英國因近東問題及其在亞洲之帝國政策，而時與俄爭，又因商業關係及其在非洲與印度支那之殖民發展，而常與法爭，此皆俾斯馬克所洞悉者。英國自由黨對於意大利甚爲注意，注意其自由黨之政治及其與羅馬教會之衝突，復注意其給與英國以貿易與投資之機會，此亦彼之所知。英國之教授多羨慕德意志民族，並頌揚「條頓人種」能產生近代歐洲之二大強邦（一爲歐陸主人翁之德國，一爲海上主人翁之英國），此又彼之所悉。英國外務部之傳習，在其海上優勢不動搖之時，決不與歐陸諸國締結同盟，此復彼之所知也。根據此種知識，俾斯馬克自信德國實無須有英法同盟之懼。

^{註一} 俾斯馬克雖常圖避免與英生爭，然在十九世紀第八十幾年之中，卒向德國帝國主義者之請，而保護爲德國取得之殖民地，事見前。

俄國

俄國則比較難靠。俄國之欲向西南擴張，適如法國之力謀向東北發展。現介於其間之德意志忽建爲一強盛之尙武國家，此對於法俄二國之政策，實同爲一有效之限制。俾斯馬克深知德意志帝國創立後所造成之國際新勢，實足使俄國爲法國天然之同盟，以共謀弱德。但此明敏之德相，終能利用時機以阻止俄法之同盟。就政治上言，專制之俄與保守之德，其相同處實較與革命共和之法國爲多。俄皇亞力山大二世（一八五五——一八八一）所最畏者，爲虛無黨，無政府黨與社會黨，而此輩皆得其學說於法國。且此以感情用事之俄皇對於俾斯馬克在一八六三年之請由普魯士助其平定波蘭之亂，及其在一八七一年默認俄國恢復戰艦隊於黑海之高壓政策，實永感激弗忘。俄國蓋已覺欲實現其在巴爾幹之野心，並制止英國之反對其在亞洲拓地，非有德國之助不可矣。

一八七二
年之三帝
同盟

俾斯馬克對於此等要素，均能詳慎考慮。一八七二年九月，帝威廉一世，皇帝兼國王佛蘭西士約瑟夫，俄皇亞力山大二世及其臣僚，會於柏林，此實足將德國與俄國間之關係親密，宣告全世界。正式締盟之條款，雖未成立，而此種所謂「三帝同盟」(Three Emperors' League)之會，在一八七二與一八七六年之間，實迭次集會，屢示彼此以誠相見之意。一八七五年，德國參謀

柏林會議
（一八七
八）與俄
德友誼之
暫衰

一八七
九
年
德
國
與
奧
匈
之
防
禦
同盟

部人員，尤其爲毛奇（Moltke），見法國之軍備增加，懼而要求乘法國軍力未充之時，急對之作戰，但俾斯馬克笑而拒之。法國政論家與俄國某著名之外交家均力言俾斯馬克因受俄國威脅，所以不攻法國。但俾斯馬克則極力否認此事。無論如何，三帝國同盟之外表終未因「一八七五年之事件」而起波瀾也。

一八七七至一八七八年之俄土戰爭，實使俾斯馬克之外交感受更大之困難。俄國之勝，及其處置巴爾幹問題之頤指氣使，實引起奧匈與英國之疑懼，俾斯馬克乃在柏林會議（一八七八年）之中勉作「公正之經紀人」以分配土耳其之贓。彼減少俄國之所得，而以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納授之奧匈，俾俄國與奧匈在巴爾幹之均勢得以維持精當。彼雖因此而益固奧匈之交，然卒招俄國之恨，三帝國遂入危境矣。

俾斯馬克因欲使德國免因俄國之惡感而受不良之影響，乃於一八七九年十月與奧匈正式締結秘密之防禦同盟，依此約條款，締約國之一國或兩國如受俄國之攻，或受他國攻擊而有俄國之援助，則任何一國，須以其全部軍力援助他國。註一

註一 此約結於一八七九年及一八八八年始行發表。

意大利之
聯視法國

後俾斯馬克恐俄國之脫離三帝同盟，乃更謀抵制，而轉其注意於意大利。意大利之自然傾向於德，固有如上述。但其對奧匈，則向爲仇敵，當脫蘭德與脫里斯德二處操意語之人，猶隸屬於黑普斯堡帝之時，當意大利與奧匈仍彼此爭雄於亞得里亞海與亞爾巴尼亞之時，欲使意大利與中歐二帝國聯盟，殆爲不可能之事。但意大利政府懼其本國在國際上孤立之不利，且欲防止外國爲教皇而橫加干涉。一八八一年，意大利人因法國之佔領突尼斯而驚忿交集，蓋突尼斯乃古迦太基之地，適與西里相對，固愛國志士視爲意大利帝國主義最適當之根據地者也。意大利在法意爭執之中，乃欣允俾斯馬克之提議，許禁反奧之宣傳，而於一八八二年五月，與德國及奧匈簽定祕密之盟約。該條約規定，如意大利或德國無故受法國之攻，則其餘二同盟國應對法作戰，三國中之任何一國或兩國如爲兩國或兩國以上之國家所擊，則三國概應參戰。三國同盟 (Triple Alliance) 初成於一八八二年，定期五年，復續訂於一八八七年，其中新增一款，即無論與何或意大利非預徵同意，均不得拓地於巴爾幹半島，而是項同意又應基於相互賠償之原則。註一

三國同盟
之成立
一八八
二一八
一八八
意國奧匈
德奧匈

註一 三國同盟後在一八九一、一九〇三、一九一二年均曾續訂，至少在形式上維持，至於一九一五年五月，是時意大利

始毀其對奧匈之約，而助法俄，英諸國參加大戰。三國同盟之正確條款，在大戰告終之前，固未爲人所全知。

三國同盟
之附屬者
塞爾維亞
羅馬尼亞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三帝同盟
之恢復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德俄重行
保險之約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塞爾維亞與羅馬尼亞怨俄國在一八七七至一八七八年俄土戰爭中之偏袒保加利亞，因俱與三國同盟接近，塞爾維亞於一八八一年與奧匈成立秘密之協定，羅馬尼亞則於一八八三年正式依附三國同盟。註一 三國同盟維持中歐東歐之和平，使法國不敢對德國與師復仇者，垂三十年，此乃俾斯馬克視為外交上之偉業者也。

時德俄關係亦顯有進步。一八八一年，俄皇亞力山大二世為虛無黨所刺，極端反動之亞力山大三世即位，專制之俄與民治之法，已無任何直接諒解之餘地，遂使俾斯馬克得於一八八一年六月恢復三帝同盟。此復興之同盟，較以前更為具體，曾簽定一約，三帝國（德、奧、俄）互允於任何一國與第四國發生戰爭之時，守善意之中立。此約定期三年，於一八八四年續訂一次。

俄國與奧匈間之親密關係，雖因一八八五至一八八六年巴爾幹之困難而生破裂，但俄皇並未立與法國接近，而於一八八七年六月與俾斯馬克成立「重行保險」之密約，依此條約，俄德二

註一 一八八一年之奧塞條約規定，塞爾維亞非與奧匈預先協議，不得與他國政府結任何有政治性質之約。一國如從事戰爭，則他國應維持友誼之中立。該條約迄一八九五年止，繼續有效，惟稍有變更耳。羅馬尼亞與三國同盟之協

密協定，則直維持至一九二六年。

國互允於任何一國受第三國攻擊之時，守善意之中立，時間復爲三年。當一八八七至一八八八年，布郎熱唆動法人對德起復仇戰爭之時，俄皇實凜然斥之。

當一八七一一與一八九〇年間，俾斯馬克之藉三帝同盟與三國同盟，復因英國之超然事外，以陷法國於外交上之孤立，而保德國在國際政治上之優勢，蓋有如此。

第三節 均勢主義一八九〇——一九一四年

俄德友誼
減少之因

自俾斯馬克退職之時起（一八九〇年），德國之國際地位遂變。繼任之帝國首相卡普利維不以三帝同盟之恢復及對俄續訂特種之重保險條約爲得策。彼恐德國行動之自由將大受其義務之限制，一方須顧及奧匈與意大利，而他方又須顧及俄國，且奧匈與俄國在巴爾幹之競爭日劇，尤令德國爲難。彼兼恐贊助俄國，將牽引德國與大不列顛起殖民之爭。

俄法二國
同盟之成
立一八九
一至一八
九三年

時俄國政府亦不願繼續與德作友誼之協定。十九世紀之第九十幾年中，俄國歷史上顯著之事實，爲大斯拉夫主義之速興，其主要之代表人物受俄皇亞力山大三世與尼古拉二世之助，決爲「神聖之俄國」肅清條頓之勢力。一乃同時又有產業革命之進展。俄國國民在公私生活上

現均開始向法國資本家借鉅款以築鐵路，設工廠，并開採礦產。俄國對於法國民主政治之惡感，漸爲財政之需要，所制服，於是民治之法國，遂漸與專制之俄國趨於同盟。一八九一年，有法艦一隊訪問喀琅斯塔得（Cronstadt），俄皇令奏馬賽之歌，並肅立脫帽以聽之。同年，兩政府允在外交上合作。一八九三年十月，俄艦一隊，答訪土倫（Toulon）。是年，簽定一秘密之軍事協定，依此條約，法國如受德國之擊，或意大利因德國之助而攻法，則俄國以其全部之軍力攻德，若俄受德攻，或奧匈因德之援而攻俄，則法人允爲之聲援。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簽定之俄法軍事協定，其期限原須與三國同盟之期相等，但此種限制於一八九九年取消，一九一二年，更以一秘密之海軍條約補充此俄法之二國同盟（Dual Alliance）。此種二國同盟之成立，曾於一八九五年爲法國總揆所道及，并於一八九七年爲俄皇尼古拉二世所承認，但其正確條款，則直至一九一八年，俄國帝政傾覆，同盟終止之時，始行宣露。在一八九三年後之數年中，俄國在二國同盟中實佔優勢，且俄國以俄皇之傾向和平，實曾對於法國加以一種有系統之拘束焉。

故當十九世紀之第九十幾年中，國際政治上已有一種均勢，代替前此德國之優勢與法國之孤立。自是而後，一方有德國，奧匈，意大利之三國同盟，而他方則有俄法之二國同盟，如此者歷時

數載。

英國之趨
然一八九
〇至一八九
四年

英德間之
合作一八
八九至一
八九八年

英俄之爭

英法之爭

英國對於歐陸之國際政治，雖常持超然之策，然其初所接近者，究爲三國同盟而非二國同盟。一八八九年，英總揆薩里斯布利對於俾斯馬克之提議，德英二國應公開互助，以防法國之攻，頗欲一試，徒以不便在平民院中辯論此事，始加以拒絕。一八九〇年俾斯馬克失勢之後，英政府對於久懸之非洲屬地之爭，曾與德國以談判解決，而將黑里哥蘭授之德國。德皇威廉第二嘗屢訪其外祖母維多利亞女王，而英之帝國主義者對於其在亞洲之排俄政策，與在非洲之排法政策，亦力謀德國之助，張伯倫與塞西爾羅德斯其尤著者也。且俄國所以與法同盟者，其主要原因之一，卽爲關於土耳其帝國、波斯、阿富汗，及瓜分中國諸端，幾時與英爭，乃因此欲得法國之助也。一九〇二年英國之所以與日本結防禦同盟者，亦在防俄之侵華，而不在制德之野心。註一 英法親近似爲難能。蓋二國在工商業上由來爲敵，一八八〇年後，更因第三次共和國之強取屬地，而增加

註一 一九〇二年之英日同盟，規定二國中之任何一國如從事防禦戰爭，則其他一國當嚴守中立，如二國中之一國與兩國作戰，則他一國應起而相助。此同盟續訂於一九〇五年，期限十年，且修正條款，如二國中之一國僅受一國之攻，

二國卽均應作戰。

二國間帝國主義之爭，並引起在非洲與印度支那之嚴重領土問題，遲至一八九八年，英法關於在埃及及蘇丹內勢力範圍之爭，猶幾起戰事也。註一

及十九世紀之第九十幾年中，英國漸覺其與德共事，并不比與法俄更爲順便。一八九五至一九〇五年，英國政府均受保守黨之支配，是黨由來即頌揚帝國主義，及強大之海軍與強硬之外交政策。此輩英國之保守黨人與帝國主義者見德國工商業在十九世紀第九十幾年中之特別發達而大恐，此種驚懼自不能因德國之忽變爲世界強國而遂稍減也。後德國因威廉第二之熱心贊助，於十九世紀之末，始造大規模之海軍，英國如欲保其海上之優勢，不得不速增戰艦，大加經費，於是前此英德和諧之關係，遂變爲嫉妒，互責與恐怖矣。當波爾戰爭中（一八九九—一九〇二），德國統治階級對於波爾人幾公開表示其贊助與同情，尤令英人猛省。歐陸之政治家亦不乏主張德俄法大同盟（三國同盟與二國同盟之混合），以助波爾人而限制不列顛帝國之更行發展者。俄國實曾爲此種目的作秘密之建議，但德國則非俟法國明確放棄其恢復亞爾撒斯·洛萊因之野心，不肯加以採納。乃英人開及歐陸方面之種種協議，而竟不問是非，遽以德國爲其

註一 即所謂華達事件 (Fashoda Incident) 者，見前。

最險之敵。

此時忽有法國之名政治家兼外交家德爾卡塞 (Théophile Delcassé, 一八五二——一九二三) 出現於國際政治之舞台。當一八九八與一九〇七年之間，彼巧於利用變局，主持新策，改變均勢，幾完全陷德於孤立，一如前此俾斯馬克之施諸法國者。德爾卡塞真報復俾斯馬克之人也。

德爾卡塞
對法國之
外交功績

德爾卡塞自一八九三至一八九八年，曾參預法國之殖民事務，自一八九八至一九〇五年，均任法國之外務大臣，當其從事殖民政務時，彼能表現其爲一熱心而有才能之帝國主義者，及其主持外交，則實一精明而有卓識之外交家。彼極贊助二國同盟，恆得俄皇之信任與敬重。惟恨德甚深，主張德國苟仍佔據亞爾撒斯、洛萊因，則應排斥一切法德親善之提議。蓋恢復亞爾撒斯、洛萊因乃其外交上之一種大目的也。彼深信欲實現此志，則除俄國外，法國尚須得一強國之助，至少亦須得其友誼之中立。故彼雖患於俄國同盟，而對於英國亦採和協之度。當英法關係因華修達事件而瀕危之時，彼出任法國之外務大臣，乃勇往直前，急將法國在埃及及蘇丹之一切要求讓之英國，以避免戰爭之危險。厥後彼又乘英德關係之日益緊張，而於一九〇三年與英國進行

一九〇四年英法親善協商之成立

一九〇四年五月五日歐戰之影響

三國協商之成立
一八九〇年俄英

談判，以解決二國間一切殖民與商業之懸案。其建議深得英國政府之歡迎，而以英王愛德華七世爲尤甚，蓋英王愛慕巴黎，且亦爲法國人士之所喜也。結果二國於一九〇四年四月結約多種，以調處其在埃及、摩洛哥、紐芬蘭、暹羅、尼哲利亞與新赫布里（New Hebrides）等處之關係。不獨英國在埃及及法國在摩洛哥因此等條約而得各採自由之行動，即數百年來劇烈之殖民衝突，亦因此了結，且另開途徑，使英法二國人民與政府得在一九〇四與一九一四年間發展其特殊之友誼關係焉（即所謂親善協商 Entente Cordiale）。

始於一九〇四年之英法協商（Entente），就字義嚴格論之，並非同盟，因未正式約定海陸軍之援助也。但一九〇四年之各種條約，實掃除二國間軋之原因，而令二國政府此後有採行一致外交政策之可能。協商與德爾卡塞之外交，似皆因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之日俄戰爭而大受挫折，因交戰俄日一爲法國之同盟，一爲英國之同盟也。然戰爭結果實有利於協商。蓋俄國之敗，使大多數英人對於此斯拉夫大國，已不如前此之懷懼，疑慮，而法人鞏固其對外同盟之志願，亦因此加增。故一九〇七年，當德爾卡塞已辭去法國外務大臣之後，英俄二國政府對於其在波斯、阿富汗、中國等處相爭未決之勢力範圍，謀成立相互之諒解，並簽定種種條約，實際將英法間之

日本之同意於三國協商

親善協商變爲俄法英之三國協商 (Triple Entente)，此實與德爾卡塞之政策甚相合也。日本亦與協商諸國善，此不僅因一九一一年英日續訂同盟之故，亦一九一〇年日俄關於滿洲之和諧協定所致也。

一九〇四年法意之協定

德爾卡塞之又一外交政策，亦應提及，即調和法國與西班牙、意大利之國外利益也。一九〇四年，彼與西班牙政府磋商法西二國在摩洛哥勢力範圍之劃分，並與意大利政府締結二種秘密之重要協定。第一種協定（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之協定），承認法國在突尼斯之保護權，與在摩洛哥之權利，而意大利則在脫利波里與息里內易卡有行動之自由。第二種協定（一九〇二年十一月之協定），規定意大利與法國不獨當受第三國直接或間接攻擊之時，彼此應守中立，即遇其他一國「因直接受激之故，爲防護其名譽或安全起見，不得不先行宣戰」之時亦然。一九〇二年之法意條約秘而不宣者直至一九一八年，但一九〇四年盧貝總統之訪意王陽馬諾，實已對全世界宣告拉丁同種國間不復有公開之爭鬭矣。

一九〇二年法意之和解

德國與奧國之孤立

德國之政論家、軍人及其他愛國者見其本國在國際上之日陷於孤立而大恐。意大利對德國與奧國之友誼冷淡，殆已無疑，俄國則完全與法同盟，英國則與法俄爲親善協商之國，日本則與

德國之政
策與國際
之危機一
一九〇五
至一九一
四年

英國同盟，仍爲德國可靠之友邦與同盟者，惟一與匈耳。

自一九〇七至一九一四年，德國政府在此等情勢之下，力謀以外交策略破壞三國協商，固與匈之勢，而增其在歐洲東南部之聲威，聯土耳其其帝國爲友邦同盟，并用武力示威，力主德國與世界各強應有相等之權以參與商業及外國之投資。顧德國之新策，未足以毀德爾卡塞之業，徒使三國協商與二條頓強國之關係時生危機耳（此等危機使歐洲協調之外表愈形動搖，使迫在眉睫之大戰愈形明顯）。摩洛哥問題與近東問題，皆此等危機之更迭出現也。

摩洛哥問題

關於摩洛哥事件，德政府極不滿意，以爲德爾卡塞僅與法、西、意、英協商，便對彼雀荷不靖之地，擅爲政治與經濟之控制，而不一詢德國之意見。其實摩洛哥與法國在非洲之領土及西班牙在地中海之根據地相接，故自德爾卡塞觀之，摩洛哥境內秩序之維持，僅屬西班牙與法國之急務。顧摩洛哥大部分之外國貿易，雖操於英、法、西班牙之手，而德國資本家在回教王國領土之內，亦已取得種種之經濟特權，於是彼等乃求政府之助，以防制法國在摩洛哥之樹立政治保護權，蓋恐法國資本家或可因此取得經濟特權而排斥彼等也。

第一次之
摩洛哥危

一九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實促成第一次摩洛哥之危局（適爲俄人在奉天之戰大敗於日

局一〇五年威
聖第二之
赴丹吉爾

一九〇六年
亞爾
吉西
會談

第二次之
洛哥
局一〇八年
卡薩布蘭
卡事件

一九〇九年
法意
協定

第三次之
摩洛哥危

人後之三星期)，時德皇威廉第二在丹吉爾登陸，作激昂之演說，揚言特訪一獨立君主之摩洛哥王，一切列強在其領內應保持同等地位，享有同等權利。此演說所暗射之法國，適值其同盟之俄國新敗，勢難抗拒德國之主張，乃對德讓步，犧牲其有才略之外務大臣德爾卡塞，而允將全部之摩洛哥問題提交國際會議。一九〇六年一月至四月集會於西班牙之亞爾吉西拉斯，成立一種妥協，以確定摩洛哥領土之完整，與其土王之主權，而為其內部之行政與財政擬定幾種改革，對於一切簽字國家之商人與投資者則保證「門戶開放」，并由法國與西班牙人訓練指揮該地之警察。摩洛哥之內亂，及其排外排法之暴行，使法國政府於一九〇七年八月派水師赴卡薩布蘭卡（Casablanca）。德國對於法軍之駐摩洛哥已屢有抗議，一九〇八年九月，德國駐卡薩布蘭卡之領事欲保護法國軍中之外籍逃兵，使不受捕，遂促起第二次嚴重之危局，一九〇九年將此危急問題提交海牙法庭，其事乃癢。一九〇九年二月，法德結一特種協定，似可免除二強以後之誤會，蓋德國申明其在回教王國領內之利益僅「限於經濟方面」，法國允「保障經濟均等」，而德國則承認不妨礙法國在摩洛哥之政治利益也。

但德之愛國者對於一九〇九年之德法協定，深為不滿，商訂此種協定之首相普羅卒被迫辭

一九一一年之亞細亞的條件

一九一一年之協定

法德之感

近東問題
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四年

職，其繼任之柏特曼和爾味則急於乘機毀約。一九一一年，法軍佔領摩洛哥首都費茲（Fes），實予德人以機會。七月，德政府派一軍艦赴摩洛哥之亞加的爾港，陽為保護德資本家之礦產，實則暗示苟情勢充分安定，可使法軍退出費茲，則德艦亦即撤退。全歐咸覺國際情勢之嚴重，德法二國更積極備戰。時俄國尚未完全恢復日俄戰前之原狀，不能予法國以大助，但英國外務大臣葛彙則宣言當助法國。德國政府實無意作戰，乃以締結第二次德法協定（一九一二年十一月）為足。依此協定，德國允不反對法國之樹立保護權於摩洛哥，法國則允維持摩洛哥之「門戶開放」，並割法屬岡果中之二區於德。法國在一九一二年雖能如是解決摩洛哥之政治問題，使其本國與西班牙均獲滿足，但法人對德人之恐懼仇恨，則因一九一一年亞加的爾之險局而益深。蓋法人以為彼等實因德人之「嚇詐」而失去法屬岡果之富饒部分也。同時法英二國之友誼亦因此益固。至於德人，則咸以為法英之聯合陰謀，實損其在摩洛哥之正當利益，而危及其為世界強國之地位焉。

較摩洛哥危局更足使和平派感覺不安者，厥為先後同時之近東危局，其主要角色，乃俄國與奧匈而非法德。當摩洛哥之事變，俄國因軍力微弱，不能與其同盟之法國以有效之援助，今在近

條頓堡在
近東之政

東危局之中，德國乃有經濟動力與強盛軍力以助奧匈。奧匈資本家與愛國者之贊助本國南向以謀政治與經濟之發展，經波斯尼亞與馬其頓而達愛琴海上之薩洛尼加，德國愛國者與資本家之欲使巴爾幹諸國及土耳其帝國「德意志化」，此自二十世紀之初，均已顯著無疑。故德國與奧匈完全取一致之行動，以擴張其政治與經濟之力於歐洲之東南部。一八九八年，和漢佐倫族之羅馬尼亞王許由柏林，維也納以抵君士坦丁堡之鐵路經過其境。一八九九年，德皇威廉第二親訪土皇。一九〇三年，有一德國公司取得特權，可建一鐵路經小亞細亞，亞美尼亞，與底格里斯阿富拉底斯之沃野以抵巴格達與波斯灣之濱。與匈勢力之及於塞爾維亞朝廷者，自柏林會議（一八七八年）以至一九〇三年國王亞力山大被刺之時，實至高無上。保加利亞之腓迪南王生於德國，故已久疎俄國而依賴奧匈。羅馬尼亞王乃德皇之親戚與其秘密之同盟，未來之希臘王君士坦丁之后，則威廉第二之妹也。一言以蔽之，條頓三強實已開始防制俄國排土耳其人於歐洲之外而統治君士坦丁堡之野心，彼等扶持土耳其其人，訓練其軍隊，開發其國土，并力謀減少俄英二國在歐洲東南部之勢力焉。

一九〇三年，德國與奧匈之巴爾幹政策忽受牽制。蓋塞爾維亞之親與王朝因伯爾格來得

東之一次危局
一八九〇年奧匈
之吞併波
斯尼亞黑
塞哥維拿

一八九〇年俄國與
塞爾維亞
之風服

第二次之
近東危局
一八九一
至一八九二
年意
土之歐利
波里戰爭

之宮廷革命而傾覆，繼位之彼得王乃力助塞爾維亞人之愛國宣傳，而誠心依賴俄國者也。註一

一九〇八年發生近東問題第一次嚴重之危局，影響及於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之新均勢。

是年奧匈乘土耳其內部之革命，正式吞併塞爾維亞語之波斯尼亞，黑塞哥維拿二省，此實侵犯

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之規定，塞爾維亞人種之塞爾維亞與門的內哥羅二國因大為憤怒。俄國

乃立助塞爾維亞諸國，以抗奧匈之侵。當俄國動員之際，德國則宣布（一九〇九年）其以全部

軍力助奧匈之決心。時俄國方在日俄戰爭與國內革命之後，元氣尚未盡復，乃讓步而認可奧匈

擅毀條約之高壓手段，甚且令塞爾維亞許以後禁止一切排奧之示威運動或宣傳。但俄國之大

斯拉夫主義者決不忘其國家在一九〇八至一九〇九年所受於條頓民族之辱。俄政府受彼輩

之影響，乃亦開始改編軍隊，建築軍用鐵路，力謀使俄國他日再不受此同樣之辱。

近東之第二次危局，幾因脫利波里之戰 (Tripolitan War) 而生，即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三

年意大利對土耳其之戰也。俄國對於此次衝突，雖無直接關係，然研究國際政治者皆瞭然明白，

彼正欲扶植土耳其勢力之德國與奧匈，對於此次戰爭實同懷厭惡，全歐必有一日因此而產生嚴

註一 俄國之巴甫幹政策見前。此種政策與大斯拉夫主義之得勢有密切關係，大斯拉夫主義前已約略論及。

由此而生
之國際危
局

重之果，初非限於近東而已也。一、此戰實使意大利之帝國主義者增其欲望，登圖爲其國家在亞爾巴尼亞、愛琴海、及小亞細亞等處謀經濟政治之發展，而使意大利之近東政策與奧匈之圍適相衝突，意大利依附三國同盟之心遂因此減少。二、此戰實表示意大利與三國協商中之列強對於世界利害關係，不無共同性，此由以上所述而有以知其必然也。三、最要者，卽此次戰爭實開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巴爾幹戰爭之先聲，且頗爲其因，國際巨禍之最足以危及歐洲均勢者，遂生於下次巴爾幹之戰矣。

第三次之
近東危局
一九一
二至一九
一三年之
巴爾幹
戰爭與
奧匈之
政策

因國際時
現危險而
生之恐怖

在巴爾幹戰爭中，奧匈對於塞爾維亞民族之野心嘗探極頑強之態度，奧以德國爲後盾，乃以戰爭相悚，而奪門的內哥羅之重鎮斯庫台里，并迫塞爾維亞退出彼奪自土耳其之亞得里亞海濱諸城。奧匈更得列強之許，建一由德國王子統治之亞爾巴尼亞自治邦，遂使塞爾維亞無法得一出海之口。奧匈所以放棄其立攻塞爾維亞之計者，只以意大利積極拒絕合作耳。

一九一三年（卽巴爾幹戰爭結束之年），乃見民族軍國主義之空前活躍。德國擬一軍備方案，將帝國之平時編制由六十五萬六千人增至八十七萬，并定一約近千兆馬克之鉅額軍費，因此令全歐震驚。註一、法國乃將常備軍役之期由二年增至三年，以報德之挑釁。德之議案於一

一九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爲帝國議會所採納，卽法國議會通過敵對議案之前三星期也。法國之同盟俄國、德國之同盟奧匈，亦皆注意於軍事之「準備」。一九一三年七月，俄國議會曾通過一新軍備預算案，并將常備軍役之期由三年延至三年又三月。一九一三年八月，法國總司令霞飛（General Joffre）赴俄國，商議俄國軍隊之改編。奧匈亦採行新策，將其平時編制由四十六萬三千人增至五十六萬，並出鉅款以備新式之大炮。意大利亦施行種種之軍事改革，英國則大增其海軍經費。卽荷蘭、比利時與巴爾幹、伊伯利亞、斯坎的納維亞諸半島之小邦，亦皆受軍備狂熱之傳染。此種軍事準備最不幸之特點，爲其所激起之恐怖與仇恨。法國之所以採行三年兵役者，因其畏懼德軍及其在亞爾、撒斯洛萊因邊塞之勁旅也。小比利時之所以施行普及兵役，並思於十三萬防軍之外另增十五萬野戰隊者，以德國之向比境新築鐵路，實無顯明之經濟目的，意實在設遇法德交戰，則德國準備運師通過比境也。德國亦因俄國之新鐵路計劃而驚恐，以其便於俄國之出師攻德也。一九一四年春，德國與奧匈之報紙造作社論，詳述一九一六或一九一七年卽將完成之俄國軍備，致造成一真正之惶恐。另一方面，則彼得格勒亦有一著名之新聞紙於一

註一：德人時多因俄國大斯拉夫主義者之活動而大驚。事見前。

九一四年六月宣言『法俄二國皆不欲作戰，但俄國已有準備，望法國亦事準備焉』。

均勢之顛覆

當一八九〇與一九一四年間，國際關係之趨勢已漸明示此二大團結（同盟諸國與協商諸國）間之均勢主義，不惟與德國所要求而且在一八七一與一八九〇年間大體實現之歐洲霸權，適相矛盾，即與前此歐洲協調之理論及其運用，亦不相合。一九一四年時，列強在外交上分爲互相敵視之二大集團，實使歐洲各國之民族主義與軍國主義益趨強烈，令列強經濟殖民之爭，均帶有報復色彩，並陷歐洲各國於險難之境，但有一尋常事變發生，已足顛覆均勢而促成普遍之大戰矣。

第四節 大戰之爆發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大公爵腓迪南之被刺案之重要

一九一四年之初，徧歐洲已滿貯炸藥，而星星之火，促其爆發者，則大公爵腓迪南之被刺是也。公爵爲帝王佛蘭西士約瑟夫之姪，乃黑普斯堡帝位之承繼者，彼與其妃赴波斯尼亞首都塞拉熱窩作其初次之正式巡幸，乃於六月二十八日，同爲波斯尼亞之塞爾維亞人所刺。此案在奧匈全德之內實引起異常之憤怒，蓋屬望於腓迪南者甚多也。彼之信仰虔誠，深受羅馬教徒之愛戴，

奧匈與塞
爾維亞關係
之緊要

其忠於聯德，實預兆條約二強將來之能保其國際上之團結，其勇於愛國，明於治事，更足以保證老佛蘭西士約瑟夫逝世後變重君主國之完整安定。且不特此也，人多謂腓迪南贊助奧匈對於歐洲東南部斯拉夫人之特種政策，即變重君主國為一三重君主國（Triple Monarchy），而使波斯尼亞之塞爾維亞人，克洛邁亞斯拉法尼亞之塞爾維亞克洛邁亞人，甚或連斯洛伐尼人合為其中之一自治團體，與奧大利，匈牙利相若，據云此種計劃，實由彼領導主持之。故愛國之塞爾維亞人與門的內哥羅人咸以為奧匈敵視兩塞爾維亞獨立王國領土發展之態度，尤其為一九〇八年以後之態度，乃由腓迪南之所鼓勵也。

塞爾維亞人之最惡腓迪南，實無疑義。自一九〇八以至一九一四年，彼等在波斯尼亞及塞爾維亞與門的內哥羅組織秘密團體，從事宣傳，意欲使黑普斯堡帝國分裂，亦屬實事。註一 故當奧匈外務大臣柏耳喜托特（Count Berchtold）聲稱腓迪南之被刺已證實出自波斯尼亞之青年，受塞爾維亞革命秘密團體之鼓勵，且至少曾得塞爾維亞王國官吏二人之默許，德意志人與馬

註一 塞爾維亞人之反對變重君主國，參見前。德意志人與馬加人多謂塞爾維亞之宣傳，受德國大斯拉夫主義者之

激勵相稱，且為俄政府所默許。大斯拉夫主義見前。

對塞爾維亞之不公
托特之罪

奧大利之受德威壓第二之罪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奧匈之專斷

加入對於塞爾維亞，乃怒不可遏。佛蘭西士約瑟夫之政府在柏耳喜托特指導之下，鄭重聲言雙重君主國之生存，端繫於杜絕塞爾維亞之陰謀，德國之刊物亦一致宣言奧匈之幸福即德國之幸福。乃俄國之報紙，則以同樣之表示，一致宣言塞爾維亞之幸福即俄國之幸福。於是新危局（且為最嚴重之危局）遂起於巴爾幹矣。

吾人現由一九一九年維也納所發表之文件，可知柏耳喜托特所加諸塞爾維亞之罪，實無證據。奧政府曾派人密查塞拉熱窩之暴行，彼報告柏耳喜托特，謂「關於塞爾維亞政府預知罪犯行動一事，毫無證據，並無嫌疑」。乃彼竟秘此報告，不使佛蘭西士約瑟夫與德國知之，而決意懲治塞爾維亞，視此為千載一時之機。故彼對於此後之戰，實應負重大之責。

柏耳喜托特已用帝佛蘭西士約瑟夫之名，秘向德皇求助，七月五日，威廉第二秘密答復，令奧匈採自由行動，允予以軍事上之助，蓋彼以為俄國並未充分備戰，必不輕於用武也。德皇及其首相柏特曼和耳味或亦未欲作戰，但德國政府之以空言答復奧匈，實鑄成大錯。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奧匈致一最後通牒於塞爾維亞，出之以極為專斷之詞，有怒不可遏之概，決意不顧國際慣例或憲政形式，以破毀一切之大塞爾維亞計劃。通牒中力言塞爾維亞

斯之最後
通牒於塞
爾維亞

不能抑制排奧之陰謀，實已違犯其一九〇九年與奧匈「維持和睦」之約定，致奧匈政府不得不放棄其仁慈容忍之度，以制止「永久危及本君主國安寧之陰謀」，而向塞爾維亞政府要求有效之保證。塞爾維亞須制止排奧之刊物與團體，罷免奧匈政府認為參預排奧宣傳之官吏，禁止其教育上所用之排奧教本，「尤奧匈政府代表在塞爾維亞內合謀壓制不利於本君主國領土完整之運動」，並須在四十八小時內表示無條件的接受奧匈政府以上之要求及他種條件，以保證塞爾維亞之善意行動。

奧匈不請
意於塞爾
維亞之答

自後事變甚速，俄、英諸國急向奧匈共同要求延長最後通牒之期限，以便可將全部問題交付國際談判，但爲奧匈所拒。七月二十五日，塞爾維亞答復奧匈之最後通牒，謂條件苟不損其獨立自主之權，則可容納，並提議將一切爭點交付海牙法庭或列強解決。詎奧匈謂此種回答，爲推諉之遁詞，不能滿意，乃與塞爾維亞絕交而開始動員。塞爾維亞人遂由柏爾格來得遷都於尼西（Nish），亦開始動員。奧匈與塞爾維亞之戰，蓋確將爆發矣。

俄國之援
助塞爾維
亞

然迫在眉睫者，尚有一更大而可畏之戰。蓋俄國政府深信奧匈之對於塞爾維亞縱不欲削其領土，實謀損其主權，且以爲奧匈對塞爾維亞之戰，必可令條頓族在巴爾幹之勢力益固，而使俄

德國之援
助奧國

大戰爆發
時之不利
於三國協
商

一九一四
年七月二
十八日奧
匈與塞爾
維亞之對
峙

俄國之動
員

一九一四
年八月一

國在歐洲東南部之勢力消除。另一方面，則有德國力言此種爭執僅與奧匈、塞爾維亞有關，故始終反對英法，意諸外交家欲將此爭提交國際會議或海牙法庭之企圖，且更守其對柏耳、喜托特之秘諾，明白宣言，謂俄國苟助塞爾維亞，則德國當以全部軍力援助奧匈。德國所以採此堅決態度者，其主因殆以為俄國在一九一四年仍將不戰而屈，亦如其在一九〇九年及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二次巴爾幹危局中之所為也。且德國明知俄國之軍事改革尚未完竣，而協商諸國又皆各為其內政之難關所累（俄國有彼得格勒嚴重猛烈之同盟罷工，法國則民衆反對新定之三年軍備法規，而巴黎又有於政治大有關係之刺案，英國則愛爾蘭有內亂之虞）。於是奧匈在此等情勢之下，遂對塞爾維亞正式宣戰矣（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顧此次條頓民族之外交，未免誤測俄國之情勢，而過於自矜。俄國政府竟不受威嚇，而於奧匈對塞爾維亞宣戰之次日，開始作軍事動員。俄皇初原令俄軍動員限於奧境一帶，以答威廉第二來電之友誼，詎俄國高級軍官力主對德亦作充分之備，卒勸尼古拉二世於七月三十日下令軍動員之令，蓋軍國主義在俄國之躍躍欲試，亦正與其在德國同也。

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德俄之戰爭爆發，各外交家欲使塞爾維亞問題和平解決之努力，遂忽

日德俄之對抗

受酷烈之阻礙。德國曾致一十二小時之最後通牒於俄國，要求即刻完全取消動員令，俄國拒之。德遂宣戰。

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
日德法之對抗

德國知對俄之戰必牽及法國，因法國固俄國之同盟也。德國深悉法國民衆之情感，欲與俄合作，以保其國際之威信，并恢復亞爾撒斯·洛萊因。故在致最後通牒於俄國之同日，即要求法國在十八小時內表示其是否願守中立，且如守中立，是否願在戰期之內以都爾與維丹（Verdun）之邊境要塞交與德國，以作特殊之保證。八月一日，法國答以『當自酌利害』，遂開始動員。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德國乃對法宣戰。

意大利羅尼亞之拒絕與奧國同盟

故在奧匈對塞爾維亞宣戰一星期之內，四大強國均已陷於戰爭狀態之中（德國、奧匈與俄法對抗）。意大利與羅尼亞則雙方敷衍，宣佈中立，其理由則以此次戰爭在奧匈、德國方面並非防禦性質，而為侵略性質，故彼等無援助其同盟之義務，於是意大利遂得顧全其一九〇二年對法之秘密協定，且未幾復依三國同盟之條款，向奧匈強求『賠償』，羅尼亞亦然。

英國之與協商國聯合

在他方面，則英國幾乎立即參戰。英人大致皆同情於法，而不喜德國，英政府曾通知德國，謂雖無條約之義務必助法俄，然遇戰事發生，亦不能允守中立。八月二日，英政府且更進一步，宣言

不能容忍德國海軍之攻擊法國西部無備之海岸。至八月四日，另一事變發生，遂令英國決定加入俄法方面作戰矣。

德國之侵
犯比利時
中立

八月二日（即在德國對法正式宣戰之前二十四小時），德軍向法境調動，並不直攻其維丹、都爾、柏爾福等處鞏固之要塞，而乃向介於德國與法國北部防守不固之區域間的盧森堡、比利時二中立國前進。德法二國均曾簽定尊重此二「緩衝國」中立之約，法國已申明其誠心守約之意。但德軍則於八月二日，竟不顧盧森堡大女公爵之抗議而佔據其地。同日，德政府又遞一最後通牒於比利時，要求其在十二小時內允德軍通過其境以攻法，如能允諾，則當保證其獨立與完整，並付以賠款，苟加抵抗，則當視為敵國，而以「武力之解決」決定將來比利時對於德國之關係。

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
英國與
德國之對
抗

比利時政府以此通牒大與國際法相違，遂絕對拒斥德國之要求，且立求英國之助，以保其中立。比利時之中立素為英國外交政策之要點。英人前曾半因比利時之併入法國而與拿破崙第一作戰，後又反對拿破崙第三之圖侵此國，故今亦決不願見德之攻比，或比之併入於德意志帝國。於是當八月四日，德軍越境侵比之訊達於倫敦之時，英國外務大臣葛黎致最後通牒於德，要求夜半即須得德國尊重比利時中立之保證。德國以軍事上之必要為理由，加以拒絕，其首相

一九一四年八月七日
哥羅的內
對英之對抗

一九一四年八月二日
本與德國
之對抗

一九一四年八月二日
奧與土耳其
之對抗

一九一四年八月二日
土耳其與
之對抗

柏特曼和爾味憤而失望，警英國僅爲「片紙」(a scrap of paper)作戰。次日，英總理亞斯揆遂宣佈英國與德國已入於戰爭狀況之中。

八月七日，門的內哥羅小邦加入其同種之塞爾維亞國以攻奧匈。後日本亦參戰，半爲履行其對英之條約義務，半在對德復仇，蓋日人對於其過去所受於德皇之蔑視，與一八九五年中日戰後德國之迫其退還旅順，均未忘也。日本於是於八月十七日致一最後通牒於德，要求其立即撤退在中國與日本海上之一切軍艦，並於九月十五日以前交出膠州灣之全部租借地，以便最後還諸中國。德政府拒斥最後通牒之條件，日本即宣戰（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德國與奧匈得土耳其帝國之助，以抗此多數敵國之集團。當大戰爆發之前，土耳其之愛國者多已信其本國領土之完整，實受協商列強之威脅，而尤以俄國爲甚，蓋俄國佔領君士坦丁堡之志固無時或減也。故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德國與土耳其定一密約，土耳其允助德抗俄。是日下午，德俄之戰即發，奧匈乃亦密入此土德之盟。土耳其在備戰之前，仍保其名義上之中立。及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乃以軍艦砲擊黑海上之俄港，俄土遂立即宣戰，十一月五日，法英亦咸對土宣戰。

一九一四年
之參戰列
強之陣容

當一九一四年之末，發生衝突之各國皆已正式宣戰，遂成德國，奧匈，土耳其三國與俄，法，英，日，比利時，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諸國對峙之局。此外尚有數國如意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希臘等，則局部動員，表示何方能使其獲得最良最大之領土者，則願予以援助。即中立各國如瑞士，荷蘭，及斯坎的納維亞諸王國，亦咸探行必要之策，集中武裝之大軍，以備不虞焉。

國際大戰
一九一四年時，歐洲及全世界之大部分顯已陷入一猛烈熔爐之中。此次國際大戰後，將有一新歐洲或新世界出現於廢址之中，殆已無疑。蓋大戰既爲人類歷史上一時代之終點，則自必爲另一時代之起點也。

課外讀本

世界主義與和平主義

1. J. B. Scott, *The Hague Peace Conferences of 1899 and 1907*, 2 vols. (1909).
2. W. I. Hull, *The Two Hague Conferences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1908).

3. J. B. Scott (editor), *The Proceedings of the Hague Peace Conferences*, 4 vols. (1920-1921).
4. A. P. Higgins, *The Hague Peace Conferen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concerning the Law and Usage of War* (1909).
5.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I (1910), ch. xxii, by Sir Frederick Pollock.
6. E. A. Walsh (editor), *History and Natur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22).
7. N. M. Butler, *International Mind: an Argument for the Judicia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1913).
8. E. B. Krehbiel, *Nationalism, War and Society* (1916).
9. R. N. A. Lane (pseud. Norman Angell), *The Great Illusion* (1914).

10. George Nasmyth, *Social Progress and the Darwinian Theory* (1916).
11. G. H. Ferris, *A Short History of War and Peace* (1911).
12. H. N. Brailsford, *The War of Steel and Gold, a Study of the Armed Peace*. 10th ed. (1918).
13. F. W. Hirs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War* (1915).
14. D. S. Jordan, *War and Waste: a Series of Discussions of War and War Activities* (1913).
15. D. S. and H. E. Jordan, *War's Aftermath*. (1914).
16. Charles Plater (editor), *A Primer of Peace and War: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Morality* (1915).
17. Clara Barton, *The Red Cross: a History of this Remarkabl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in the Interest of Humanity* (1898).
18. P. H. Epler, *The Life of Clara Barton* (1915).

關於和平主義進一步之研究，參看美國國際調解協會（在紐約）及世界和平基金（在波
斯頓）所出版之各種書籍。

軍國主義

1. H. H. H. H. H., *The Day of the Saxons* (1912).
2. J. A. D. D., *Germany and England* (1914).
3. The same author, *The Origins and Destiny of Imperial Britain* (1915).
4. Friedrich von Bernhardi, *Germany and the Next War*, Eng. trans. by A. H. Powles (1912).
5. A. T. Mahan, *Armaments and Arbitration, or, The Place of Force in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States* (1912).
6. J. H. Jones, *The Economics of War and Conquest* (1915).
7. G. G. Coulton, *The Main Illustrations of Pacifism* (1918).
8. Karl Pearson, *National Life from the Standpoint of Science* (1901).

國際關係 1871—1914

1. *Die grosse 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Kabinete, 1871-1914*, ed. by J. Leyhaus, A. Mendelsohn Bartholdy, and F. Thimme, 6 vols. to 1890 (1922).
2. *Two French Yellow Books* (1919).
3. A. F. Pribram (editor), *Secret Treaties of Austria-Hungary, 1879-1914*, Eng. ed. by A. C. Coolidge, 2 vols. (1920-1921).
4. Herman Bernstein (editor), *The Willy-Nicky Correspondence* (1918).
5. B. von Siebert, *Diplomatische Aktenstücke zur Geschichte der Protokollpolitik der Vorherrschaftsjahre* (1921)
6. B. Schwertfeger, *Zur europäischen Politik, 1897-1914*, 5 vols. (1919).
7. Bismarck's *Gedanken und Erinnerungen*, Eng. trans. entitled *The Kaiser as Bismarck* (1921).
8. Wilhelm II, *My Memoirs, 1878-1918* (1922).

9. G. L. von Caprivi, *Reden* (1894)
10. C. K. V. von Hohenlohe-Schillingfürst, *Denkwürdigkeiten*, 2 vols. (1907).
11. B. von Bülow, *Imperial Germany*, Eng. trans. by M. A. Lewenz (1914).
12. Otto Hammann, *Der neue Kurs* (1918), *Zur Vorgeschichte des Weltkrieges* (1919).
13. *Um den Kaiser* (1919).
14. *Der missverstehende Bismarck* (1921).
15. Lady Gwendolen Cecil, *Life of Robert Marquis of Salisbury*, 2 vols. (1921).
16. Viscount Haldane, *Before the War* (1920).
17. Lord Fisher, *Memories and Records*, 2 vols. (1920).
18. W. S. Churchill, *The World Crisis* (1928).
19. H. H. Asquith, *The Genesis of the War* (1928).
20. Serge Witte, *Memoirs*, Eng. trans. by A. Yammolinsky (1921).

21. A. P. Izvol'ski, *Memoirs*, Eng. trans. by G. L. Seeger (1920).
22. Roman (Baron) Rosen, *Forty Years of Diplomacy*, 2 vols. (1922).
23. Sir Thomas Barclay, *Thirty Years. Anglo-French Reminiscences, 1876-1906* (1914).
24. Charles de Freycinet, *Souvenirs, 1848-1878*, 8th ed. (1913).
25. Joseph Caillaux, *Agadir* (1919).
26. Raymond Poincaré, *The Origins of the War*, Eng. trans. (1922).
27. René Viviani, *As We See It*, Eng. trans. by T. R. Ybarra (1923).
28. Wilhelm (Baron) von Schoen, *The Memoirs of an Ambassador*, Eng. trans. by Constance Vesey (1922).
29. Prince Liehnovsky, *My Mission to London, 1912-1914* (1918).
30. *The Memoirs of Francesco Crispi*, Eng. trans., 3 vols. (1912-1914).
31. Giovanni Giolitti, *Memorie della mia vita*, 2 vol. (1922).

32. Djemal Pasha, *Memoirs of a Turkish Statesman, 1913-1919* (1922).
33. G. P. Gooch,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1875-1919* (1923).
34. Felix Raabfahl, *Deutschland und die Weltpolitik, 1871-1914*, of which Vol. I (1928) covers the era of Bismarck.
35. A. Debidour,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depuis le Congrès de Berlin, 2 vols.* (1916-1918).
36. H. Friedjung, *Das Zeitalter des Imperialismus, 1884-1914*, Vol. I (1919).
37. Karl Helfferich, *Der Weltkrieg*, Vol. I, *Vorgeschichte* (1919).
38. Charles Seymour, *The Diplomatic Background of the War* (1918).
39. Arthur Bullard, *The Diplomacy of the Great War* (1916).
40. Hans Plehn, *Bismarck's auswärtige Politik nach der Reichsgründung* (1920).
41. Count Ernst zu Reventlow, *Deutschlands auswärtige Politik, 1888-1914* (1916).

42. Johannes Haller, *Die Aera Bülow* (1922).
43. W. H. Dawson, *The German Empire, 1867-1914*, 2 vols. (1919).
44. J. V. Fuller, *Bismarck's Diplomacy at its Zenith*.
45. André Tardieu, *France and the Alliances*, Eng. trans. (1908).
46. E. Daudet,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Alliance Franco-russe* (1920).
47. G. H. Stuart, *French Foreign Policy, 1898-1914* (1921).
48. G. M. Reynald, *La diplomatie française, l'oeuvre de Delcassé* (1915).
49. Albert Billot, *La France et l'Italie, histoire des années troubles, 1887-1899*, 2 vols. (1905).
50. Pierre Albria, *La Paix armée: l'Allemagne et la France en Europe, 1885-1894* (1913).
51. Ernest Lemonon, *L'Europe et la politique britannique, 1892-1903* (1910).
52. J. A. Barrer, *England under Edward VII* (1922).

53. E. D. Morel, *Morocco in Diplomacy* (1912).
54. W. S. Blunt, *Secret History of the English Occupation of Egypt* (1907).
55. Sir Valentine Chirol, *The Middle Eastern Question* (1903).
56. E. G. Browne, *The Persian Revolution of 1905-1909* (1910).
57. Lovat Fraser, *India under Curzon and after* (1911).
58. Basil Williams, *Cecil Rhodes* (1921).
59. B. E. Schmitt, *England and Germany* (1916).
60. T. von Sosnolky, *Die Balkanpolitik Oesterreich-Ungarns seit 1866*, 2 vols. (1913-1914).
61. Jean Larmeroux, *La Politique extérieure de l'Autriche-Hongrie, 1875-1914*, 2 vols. (1918).
62. Ernst Molden, *Graf Auersperg: Sechs Jahre unserer Politik Oesterreich-Ungarns* (1928).

63. Alexander (Count) Doyos, *Der deutsch-englische Gegensatz und sein Einfluss auf die Balkanpolitik Oesterreich-Ungarns* (1922).
 64. R. W. Seton-Watson, *The Southern Slav Question* (1911) and *German, Slav and Magyar* (1916).
 65. Alfred Fischel, *Der Panislausmus*.
 66. G. N. Trubetskoï, *Russland als Grossmacht* (1917).
 67. E. M. Earle, *Turkey, the Great Powers and the Bagdad Railway* (1923).
 68. H. N. Brailsford, *Macedonia* (1906).
 69. H. A. Gibbons, *The New Map of Europe, 1911-1914* (1914).
- 大戰之爆發
1. J. B. Scott (editor), *Diplomatic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Outbreak of the European War*, 2 vols. (1916).
 2. Karl Kautsky (editor), *Die deutschen Dokumente zum Kriegsausbruch*, French

trans., 4 vols. (1922).

3. The final Austrian Red Book.
4. J. W. Headlam, *The History of Trenchard Days* (1915).
5. *The German Chancellor and the Outbreak of War* (1917).
6. Sir Charles Oman, *The Outbreak of the War* (1919).
7. Gilbert Murray, *The Foreign Policy of Sir Edward Grey* (1915).
8. Earl Loreburn, *How the War Came* (1919).
9. Raymond Poincaré, *The Origins of the War*, Eng. trans. (1922).
10. Emile Bourgeois and G. G. Pagnès, *Les origines et les responsabilités de la grande guerre* (1921).
11. Alfred Ferey, *Les responsables de la guerre* (1921).
12. T. von Bethmann-Hollweg, *Reflections on the World War*, Eng. trans., Vol. I (1922).

13. *Kriegsreden*, edited by F. Thimme (1919).
14. G. von Jagow, *Ursachen und Ausbruch des Weltkrieges* (1919).
15. Karl Helfferich, *Die Vorgeschichte des Weltkrieges* (1919).
16. Karl Kautsky, *Wie der Weltkrieg entstand* (1919). Eng. trans., entitled *The Guilt of William Hohenzollern* (1920).
17. Veit Valentini, *Deutschlands Außenpolitik* (1921), ch. x.
18. Roderich Gooss, *Das Wiener Kabinett und die Entstehung des Weltkrieges* (1919).
19. J. von Szilassy, *Der Untergang der Donau-Monarchie* (1921).
20. Heinrich Kanner, *Kaiserliche Katastrophenpolitik* (1922).
21. Julius Andriassy, *Diplomacy and the War*.
22. J. Gorica, *The Inside Story of Austro-German Intimacy* (1920).
23. Manroe Smith, *Militarism and Statecraft* (1918).

24. S. B. Fay, "New Light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July and October, 1920, and January, 1921.
25. C. J. H. Hayes, *A Brief History of the Great War* (1920), ch. i.

第六編 暴烈與緊張之時局

吾人今日所處暴烈與緊張之時期，實自一九一四年國際大戰之爆發而肇端也。此最新時代，乃四百年來歐洲『進步』（實用之科學，各國之爭衡，各階級互競之野心，民治主義與民族主義之堅決的施行）之產物，有過去始有現在，此固事勢之自然，抑亦天道之難測者也。

此暴烈與緊張之時期，包括紀載上最大之戰爭，中歐最驚奇之政變，俄國最冒險之社會實驗，以及人類歷史上最重要最紛亂而又最爲遠大之和平解決，人類蓋從未遇繁雜困難之問題若今日歐洲（且爲全世界）之所遭者也。願現代並非突如其來，乃出於過去，且更將製造新因，改變舊因而以遺諸來世。現在之種種問題，既可因本書以上各章所述四百年之事蹟而了解之，則吾人如能悉心研究此專述現代巨變與危機之五章，則於未來之問題，當易明也。

第二十一章 國際大戰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

第一節 德國在陸上最初之勝利

德國之偉
戰

德國當大戰之初，原極有希望，備具熱忱，其軍隊之大，組織之善，武裝之良，均爲世界之最，且有極愛國，歷年來要求變更帝國政治之各黨（社會黨，羅馬教黨，進步黨），現皆合助帝威廉第二及其羣臣，因彼輩深信祖國之保全，需要全國之統一與軍事之勝利也。德國內部雖稍有反對戰爭之事，然因出版檢查或監禁，旋歸平息。帝國議會則一致表決必要之款項，軍士則欣然入伍，踴躍赴敵。

德國之計
劃

德國軍事當局知將同時西攻法國，東敵俄國，但自信以多年之準備，其軍隊調赴戰場，較之法軍俄軍，必更神速能戰，且俄國因幅員之廣，鐵路之少，其動員必尤爲遲難。故德軍謀趁法軍準備未完，英援未至之先，急以大軍破法，然後以戰勝之德國因奧匈之合作，自能轉攻俄國而了此大戰。

於東方矣。

德軍攻法，速而且猛。德軍以奪取法德邊境自維丹至柏爾福一帶法人所築之鞏固要塞爲遷延時日，入法較易而速之途，實在假道於比利時盧森堡二中立國。故德人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初，卽向彼處調動大軍，并運輸大宗軍需。

德軍之侵
比利時與
盧森堡

德軍過小盧森堡公國，未遇困難，但在比利時，則受擾頗多，不無遷延。比利時以中立受侵，憤起抗議，其小軍在其勇王亞白邊統率之下，受麥舍 (Cardinal Mercier) 之鼓勵，竟能奮勇相抗。

比軍自非德軍之敵，終以寡寡懸殊而漸敗。一九一四年八月七日，列日失陷，二星期後，比利時之最大部皆被征服，德國於是乃準備直接攻法。惟比人之抵抗，亦有種種重要之結果。蓋法軍因此可以重布新防，而英人亦得運送其小「遠征隊」赴法也。惟德軍因受羈滯，大怒比人，乃置一軍事長官於不魯捨勒，而視比利時爲被征服之一省，且焚燬多數公共建築物，而可貴之盧芳 (Louvain) 大學圖書館亦不免焉，卽非武裝之民，亦備受苛征凌辱。比人自然極恨德軍，國王亞白邊遂以殘卒加入協約國之軍隊，繼續奮鬪。

德軍之侵
入法國

德軍在打通經比路線後之二星期中，竟所向披靡，各軍咸經比利時與盧森堡以入法國。同

時，復有軍隊由亞爾撒斯·洛萊因進攻法國邊境自柏爾福至維丹之要塞，德軍節節攻入法境，奪取里耳塞丹及理姆斯（Rhims）。其西線威脅亞明斯以及於巴黎附近，其中鋒則渡瑪倫（Marne）河。法軍英軍節節敗退，一若聯軍即將截斷，巴黎即當被圍者。法國政府乃急由巴黎遷往波爾多。

法軍總司令霞飛乃於此時下令死守，結果遂有瑪倫河之決戰（一九一四年九月五日至十二日）。自巴黎至維丹，自維丹至柏爾福之全線，幾同時發生劇戰。法軍一隊急由巴黎出發，稍得英國小「遠征隊」之助。在戰線東端之法軍卒能守各要塞以御德軍，福煦（General Foch）之兵且在由巴黎至維丹陣線中最危急之處，獲一大勝。德軍攻法軍鞏固之防線無功。法軍乃到處前進，復渡瑪倫河，克復理姆斯而抵哀斯尼河以解東部邊塞之危。此第一次瑪倫河決戰之直接結果也，參加斯役者，凡二百餘萬人。

法蘭達之戰
德軍圍攻巴黎或維丹之企圖既敗，乃欲奪取在法國西北及比利時西南之法蘭達區，以斷絕英法間之交通。德軍陷安都沃爾普（一九一四年十月九日），復猛攻伊泊爾（Ypres），但卒被聯軍逐退。法國在英吉利海峽之諸港既遇救，乃竟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將政府由波爾多遷回

一九一四年九月五日
瑪倫河之第一次決戰

四方之戰
一四一九一
一五至一九一

巴黎。

自德軍在瑪倫河與法蘭達受挫後，西方戰線由聶坡耳（Nieuport）與伊泊爾（在比利時西南部）南至哀斯尼河，復由該處東至維丹，南抵柏爾福（總距離約六百哩）。德軍在戰線後佔據比利時之大部份，與法國主要之工業及礦山區域，防守甚固。前方則有法國大軍及英國比利時之軍隊阻德軍之前進，亦防守甚固。德軍在比利時與法國北部固已佔領肥沃之地，但仍未能制服西線聯軍，或消除法國之戰鬥力也。

德軍之防
禦俄國一
九一四年
八月起能
擊之戰

是時，德人在東方又須與俄國作戰。德國因傾全力以攻比利時與法國，故僅留小軍以防東境。是軍過小，自不能制止俄國大軍之動員。顧數額雖不及俄軍，其紀律、準備及交通工具則過之，卒能在興登堡（General Paul von Hindenburg）統率之下，大敗俄軍於東普魯士之坦能堡（Tannenberg）（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德國之本土遂得免於外國之侵。

俄軍之侵
加利亞亞

奧匈未能如德國所豫期以助其攻俄。蓋奧匈之軍隊亦如其領土，乃由駁雜之分子組成（德意志人、馬加人、波蘭人、捷克人、斯洛伐克人、斯洛伐尼亞人、克洛邁亞人、羅馬尼亞人等，惟前二族完全忠順熱心，餘則皆為「從屬之民」，時有兵變私逃之事）。奧匈軍中之馬加人與德意志人

雖奮勇作戰，但在數額與軍略上皆不及俄軍，故不惟其侵入俄屬波蘭之計劃失敗，反喪失東加利西亞之全部，連勒讓堡（Lemberg）在內（一九一四年九月三日），被迫退至喀爾巴阡山脈。

奧匈軍隊既不能阻俄軍之侵入加利西亞，而對於南攻塞爾維亞，亦無進展。一九一四年會二次圍消除塞爾維亞之戰鬥力，而皆無功，僅能自保南疆，免塞爾維亞人之反攻而已。

東方之戰
線一九一
四至一九
一五年

時西線劇戰漸停，雙方均掘平行之壕以自守，德人知少數軍隊即足以保其在比法之所得，乃將大軍調往俄邊。有此新援，遂能堅守東普魯士，鞏固奧匈在喀爾巴阡山脈與西加利西亞之防線，並因奧匈之助，攻入俄屬波蘭之西部。一九一五年春，東方戰線由東普魯士經俄屬波蘭之西部，險加利亞而至喀爾巴阡山脈（總距離約九百哩），其防守之固，與西線同。

新式戰爭

一、人數

大戰之歷時久而糜費大，且其性質與前此任何戰爭迥殊，現已彰著。十九世紀之戰爭，大都以練軍隊在戰場上之決戰為限，速戰決勝之後，幾莫不急訂和約。今當二十世紀之大戰，乃全國武裝，以前軍士之數以千計者，現則以百萬計矣。數多，自不能集於一地以作戰，惟有利用長列之戰壕，於是西線則延至六百哩，東線則長至九百哩焉。

二、戰壕

大規模之壕戰為大戰之特色。凡參戰之軍各掘深二三呎之壕，成曲折之平行線，彼此以橫

三、化學戰
及化學戰

四、汽油
機、飛機、
坦克

五、財力
之耗費

壕相聯，而與軍士休息及時藏軍用品之地洞相通。在雙方戰壕之間爲「無人地帶」，輓築土邱，施鐵網以爲障，步兵如欲奪敵方之戰壕，須先經此。

補助戰壕者，更有科學上最新發明之機械。馬軍爲用甚少，而砲術之進步則出乎意料之外。機關槍則爲用極多，且沿壕均置大砲，以掃除「無人地帶」之障礙，破壞敵方之陣地，并掩護步軍之襲擊。化學發明品與器械之用尤多，於是礮彈、槍彈而外，又有爆裂之炸彈、地雷，後且用毒瓦斯，其力更爲可怖。後聯軍復造「坦克車」，外被以鐵，駕以汽機，爬行如蟲，能踰小山小谷，吐出烟霧彈丸。汽油機實爲大戰中必須之武器，不惟用之於坦克車，且用於無數之汽車，以供給前線軍隊之軍火食物，而運俘虜傷兵於後方。飛機亦用汽油以疾飛於戰壕之上，偵察敵軍之行動，抵禦敵方之飛機，並拋擲炸藥於敵軍戰壕後之險要。

因此等作戰之新術，而最後之決勝，乃糜費極大。用砲火以毀戰壕，非費無量數之彈丸與炸彈不可。供給前方無數軍士以必需品，各參戰國非武裝之民更非全體皆有持久共同之合作不可。財力之耗費既大，遂課重稅，舉鉅債。大戰縱不至促成歐洲文明之破壞，亦必致歐洲破產，此衆所共知者也。交戰國之政府乃皆組織宣傳機關，既以影響中立國與敵國之輿論，而更以保持

其本國人民之戰鬪精神焉。

當一九一五年春，德軍雖獲勝於比利時，法國北部及俄屬波蘭之西部，而聯軍仍確有最後勝利之望。蓋聯軍方面之人口財富及天然富源，均遠過乎中歐之德意志與奧匈二帝國也。此二帝國實已無異一廣大「被囚之要塞」，俄軍能由東方逼之，塞爾維亞可由東南困之，法英，比利時諸國之軍隊則能由西方攻之，聯軍深明此情，遂以其在瑪倫河，法蘭達，加利西亞等處之勝利爲此「要塞」終必崩潰之預兆，且深信其優勝之人數財源，在長期爭鬪之中，必能戰勝中歐三帝國，即無驚人之軍事勝利，亦可使之飢困疲憊也。

倫敦之盟
約與秘密條

聯軍抱此樂觀，乃進而協議如何分配其最後勝利所必得之戰利品。當戰爭之初，英，法，俄三國會以倫敦之盟 (Pact of London) 允團結一致，決不單獨媾和，至戰勝爲止。及一九一五年春，諸國遂預計此尙未孵化之雞雛，依種種密約，尤在未來和會之中，由俄國據有君士坦丁堡及波蘭全部，法國恢復亞爾撒斯·洛萊因，並支配萊因河畔之德國領土，英國則取德國殖民地之大部。中立諸國之人亦多與聯軍同抱樂觀，而以多數意大利人爲尤甚。故當聯軍密約意大利加入聯盟，而許以領土利益，較其以守中立所能得於奧國者爲更大之時，意大利遂棄其與中歐三帝

一九一五年
五月意
大利之加
入聯軍

條頓國之優點

一、內部之陣形

二、指揮之統一

三、技術之優越

國之盟，而對奧匈宣戰（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並與協約國定密約，保證其侵非洲與土耳其帝國以爲酬償，且可更得特稜提諾（Treatino）脫里斯德及亞得里亞海岸之最大部分。協約國亦明知意大利加入，則中歐『被困之要塞』又多一受攻之點，且聯軍方面共同之資源與力量亦可增加也。

當一九一五年春，聯軍未免過於樂觀而忽視中歐二帝國之優點數種。德國與奧匈固已成『被困之要塞』，此種事實雖有危險，亦有優點。蓋此正足以表示中歐二帝國之軍隊，可運行於內線，而不必活動於外線，更因中歐優良之鐵路與新奇之壕戰性質，援軍乃得易於轉運，可調換至前線吃緊之處。又中歐二帝國之全部戰略均由德國參謀部決定指揮之，該部能協用所有條頓族與匈牙利軍隊之力，故能依次向各方先後施行有效之攻擊。關於此點在『被困之要塞』之內，其情形與圍攻之軍聽命於四五種彼此分嫉嫉妒之參謀部（俄、法、英、意、塞爾維亞等）者，迥乎不同，蓋指揮統一之於條頓軍有利，正如指揮不統一之不利於其對方也。更有進者，德人預知新戰爭之性質，較敵方更爲明白，在大戰期中之第一年，其大砲、炸彈、彈藥、汽車、毒瓦斯等物之準備，均遠勝於敵方，對於戰壕之建築與利用，更非敵方之所能及。德人自以其本國既爲工業化之

國家，有豐富之礦產，有大規模之工廠，有熟練之工匠，有馳名於世之化學製造品，必能將此初期所有之技術準備的優勢，維持數年。且以匈牙利與普魯士均廣有麥田，其食料必可使「被困之要塞」中之鉅額戍軍能作長期之困守。

但德軍參謀部並不欲坐受「圍困」，當戰初三月中，即已出其國境，試用其內部之陣形，指揮之統一，與技術準備之優勢，以征服比利時，法國北部，及俄屬波蘭之西部。一九一四年十月末，土耳其尊崇其對中歐二帝國之密約，而對聯軍作戰者，即此最初成功之所致也。及一九一五年五月，聯軍圍取君士坦丁堡，并打通由地中海經二海峽以至俄國之水路，而皆失敗，自德軍參謀部觀之，此時蓋已合奧匈土，德之主力軍，利用重砲，以初攻俄國，次攻塞爾維亞，而在東方作勝利之決戰。於是此「被困之要塞」必可解其一方之圍，塞爾維亞與俄國將不能不屈服，土耳其遂可與中歐二帝國接近，而戰爭當可決之於西線矣。

意大利之加入聯軍作戰，於德軍之計劃實影響不大。蓋奧軍因意與曠界之地勢關係，懷有高山險要，不費大力，即足自守。意軍作戰雖勇，而進軍於多山之境，終極緩也。

故德國參謀部乃急行其攻俄之策。德軍多自法國撤退，惟留相當之軍隊守戰壕，以防英，法

一九一五年
春條頓
計劃之
對俄

一九一五年
之對俄

之攻，奧大利與牙利則減少其在意大利與塞爾維亞前線之軍隊至最少數，但期足資防守。中歐二帝國用此種移調之隊與大批預備軍，遂於一九一五年春夏二季迭次大敗俄國。二國之所以能制勝者，實得助於無窮之大砲，軍火，優良之交通工具，有效之管理，與守紀律之軍士，此輩皆曾受教育，知其作戰之意義者也。

俄國之軍士多於中歐二帝國，但大多數皆未受教育之農民，不知戰爭之關係存亡。且俄國極缺乏軍需品，其工廠鐵路，遠不如德、自土耳其參戰以後，其來自英格蘭與法國之輸入品，復多斷絕。其專制政治，實最不適於應付此種情勢。俄皇尼古拉二世人甚柔懦，易為羣臣左右所欺，若輩多庸碌無能，且有極詭譎貪邪者。俄將中固不乏真有才略之人，然皆為此專制政治所造成之惡劣情形所掣肘，而無法救濟。

東方之戰爭甚烈，條頓人卒得勝利。先則有馬塞森 (General von Mackensen) 率奧匈德國之聯軍驅俄軍於喀爾巴阡山脈之外，敗之於三尼 (Serni) 之大戰中 (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五至十七日)，迫其退出勒謨堡 (六月二十二日)。加利西亞之全部幾皆因馬塞森之衝進而為奧大利所恢復。次則有奧登堡率德國大軍敗俄軍於波蘭，八月陷瓦薩，九月陷維爾納，十月，波蘭之全

俄國之損失

部同最大部分之立陶宛與庫爾蘭，悉爲中歐二帝國所得。

一九一五年俄國之所失不僅領土而已也，其軍士死者達五十萬，傷者與被虜者復各達百萬。敗退殘卒，氣皆沮喪，俄皇及其專制政府頓失信仰。顯慘敗之後，仍不休戰。於是不二載，而俄皇之被廢，及大革命之開始，遂繼一九一五年之軍事敗北而起矣。

一九一五年保加利亞加入中歐二帝國

德國參謀部既敗俄國，乃自由轉而注意於歐洲之東南部，其目的在殲滅塞爾維亞。中歐二帝國在此且新得保加利亞爲同盟國。保加利亞自一九一三年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以還，卽痛心於塞爾維亞之嫉妬，當其王腓迪南認爲安全之時，急與土耳其及中歐二帝國作有利之磋商，預備稱霸於巴爾幹。一九一五年十月，保加利亞軍遂自東方攻塞爾維亞，馬黎森所率之德奧軍隊，則從

一九一五年塞爾維亞之被征

北方進擊，塞爾維亞雙方受敵，旋卽慘敗。協約國開駁雜之「遠征軍」在希臘境內之薩洛尼加登陸，然爲數太少，僅能防制希臘之加入德國而已。二閱月之內，塞爾維亞之全部幾皆爲中歐同盟所征服，門的內哥羅與亞爾巴尼亞二鄰國亦遭同樣之命運。結果當一九一六年之春，德國竟成巴爾幹半島之主人翁，土耳其與保加利亞爲其同盟，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亞爾巴尼亞，則爲其被征服之行省，希臘與羅馬尼亞雖仍維持名義上之中立，但已自然處於條頓威勢之下。

當大戰最初之十八月中，歐陸方面顯著之軍事勝利，自屬德國，惟瑪倫之戰爲例外耳。德軍雖似操勝算，但西有聯軍之堅守，意大利復略作抵抗，且更有最可畏之英國海權焉。

第二節 英國海權之效用

英國爲德國最確實之勁敵，因其具有德國所缺之無上海權也，其海軍之強大，二倍於德，且更善於利用之。

一、德國較弱之海軍爲英國優勢之海軍封鎖於本國之港內，致德國無法運軍往英，其飛機雖有時飛過北海，投炸彈於英國諸城中，其巡洋艦雖亦曾有一隻突出英國之封鎖，而砲擊英國之沿海諸鎮，但英國終賴其海權，未至如比利時、法國、波蘭、塞爾維亞受外軍侵犯之慘禍。

二、英人因其海軍之優，故能予法人與歐陸之其他同盟國以及時之援助。募義軍於大不列顛、愛爾蘭以及不列顛帝國之全部（坎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南非、印度等處），安然運之法國，而使其與法比諸軍聯合。英國「遠征隊」之人數初雖甚少，後則漸增，至一九一六年一月，英國議會實行徵兵，其數額乃至與法軍相等。且英格蘭因無德軍侵入之險，故能用其一切之天然富源與

英國之未受侵

英之助法
一、人力

二、軍用品

三、金錢

機械技術，以造聯軍所需之軍用品，而同時復可由英屬殖民地與美國運送食物用品。由是德軍最初在技術準備上所享有之優勢，至一九一六年，乃為聯軍所抵消。此外更須知英國時方為最富之國，故能貸鉅款於法國及其他之協約國，在美國參戰以前，反條頓同盟之財政負擔，實大半由英國任之。

德國商業之破壞

英國海軍更斷絕德國大部分之國外貿易。地面蓋無處不有英國之軍艦，與法，俄，日，意諸國之艦隊互相聯絡，密布如網，幾全毀德國之海洋貿易。德國商船雖亦有逃出，或偶掠協約國之商船，或避匿於中立國之港內，尤以入美國諸港中者為多，但少有能回至本國者。德國之海上貿易既壞，遂失其製造品之有利市場與其所急需之國外貨物。其工業因商業之驟衰而受損，其農業卒亦蒙不利之影響。英國之工商業則皆因此而繁盛，蓋英國海軍破壞德國經濟之穩定，即所以保障英格蘭經濟之安全也。英人在大戰中實一如其在拿破崙戰爭及以前在十八世紀戰爭時之所為，一面出金錢與「遠征隊」，以繼續歐陸之戰，一方則在海外自行奪取殖民地，以擴張不列顛帝國焉。

德國殖民地之征服

一九一四年，英國因澳大利亞，新西蘭與日本之助，悉奪德國在太平洋之諸島，日軍則取德國

英軍之攻
土耳其

在中國之膠州灣。英人復以法國殖民軍之助，於一九一四年在非洲征服多哥蘭，一九一六年征服喀麥隆。南非之英軍於一九一四年平定一部分波爾人之騷動後，於一九一五年侵德屬西南非洲，一九一八年全服德屬東非。

一九一四年十月土耳其之與中歐二帝國聯合，實增加英國海權及其帝國主義活動之範圍。英國立使埃及脫離土耳其帝國，受英國之直接支配，爲其保護國。同時復將其一八七八年所「佔據」之塞浦路斯正式吞併。英國又鼓動赫查茲（Hojas，即紅海以東之地，包括回教之聖地麥加與麥地那 Medina 二城）之阿拉伯人對土皇革命，註一派「遠征隊」佔據波斯灣之灣頭，並與俄軍合力征服米索布達米亞及亞美尼亞。

英國又擬取君士坦丁堡，以與俄國之交通接近不斷，但成功甚少。英法強盛之聯合艦隊欲打通達達尼爾峽（一九一五年二月至三月），但終不能制服土耳其控制二峽之砲台，數艦轟沉，其計劃遂作罷。後英人又集合一大都來自殖民地之雜色軍隊，於達達尼爾峽附近加利波利半島（Gallipoli Peninsula）之端登陸。在一九一五年之春，此軍奮勇作戰，期以最大之損失轟

年一九一五
英軍在
達達尼爾
峽與加利
波利之無
功

註一 赫查茲酋長於一九一六年六月宣佈獨立，一九一六年十一月稱王。

破土耳其之抵抗，然亦無效。但協約國終因英國海軍之力，得屯兵於加利波利以威嚇土耳其數月，并於一九一五年十月，佔據希臘之薩洛尼加港，以爲他日在巴爾幹活動之根據地焉。

英國之海權直接間接皆爲大戰中最要之動力。彼對於聯軍士氣之維持，及最後勝利之保證，其功實高於一切。彼予日本及意大利以充分之信心，使其與協約國共禍福，其功亦高於一切。使協約國人易於在中立各國，尤其在美國宣傳，而使中歐二帝國之國民難於宣傳，馴致全世界論不問事情之真相，但據協約國之論辯而不信德人之陳述，又英國海權之力也。

德國抵制
英國海權
之困難

英國之海權自中歐二帝國與土耳其觀之，日益大而可畏，德艦偶亦攻擊英軍，然皆無功。德國之遠東艦隊會敗英國之分艦隊於接近哥洛尼爾（Coronel）之智利海岸附近（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然終爲一更強之英國分艦隊殲滅於華爾克蘭羣島之附近（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後開入北海之德國戰艦隊在茹德蘭之決戰中，頗予英國大艦隊（Grand Fleet）以巨創，然（一九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終須駛回，避匿於本國之水面。德國之巡洋艦亦嘗潛渡北海，砲擊英國之沿海各城，要皆無功而速退，且喪失數艘之多。德國之掠擊艦會到處劫奪協約國之商業，然不能久於活動，其結局非被擊毀，即受拘於中立之港中也。

潛水艇戰
爭

德人至是已僅有一種武器，可以與英國海權相敵，卽潛水艇是也。是種小艇，能在水下駛行甚遠，常可避免敵方之軍艦。當大戰之初，德人不惟用以攻擊敵方之戰艦，且用以擊沉敵方之商船。德人甚信賴潛水艇，所造甚多，其活動範圍擴至不列顛羣島之週圍，甚至闖入地中海，一時德人頗欲恃以妨擾英國之運輸與商業，甚或使英國餓困焉。

德國潛水艇戰爭之最後成功，繫乎其對於開赴或來自英格蘭之商船之概行破壞。但中立諸國必對此抗議，其船舶苟被擊沉，其國民之在協約國船中者苟喪失性命，則其加入協約國，或亦意中事。是潛水艇之濫用，於德人亦頗有危險，非徒對於英人爲然也。

露西坦尼亞
船之沈沒
美國之
敵視德國

德國潛水艇擊沉英國大汽船露西坦尼亞 (Lusitania) 號 (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 於愛爾蘭南部海岸之附近，其結果致死無武裝之人民約二千二百，內有美國人百餘，遂大引起美國對德之憤恨。美政府乃提出忿怒之抗議，德美間之以外交公文來往者經一年之久，其間復因新發生之潛水艇暴行與危機而時有間斷。及一九一六年五月，德國尤在未有相當之否定通知以前，不再不加警告，而違擊沉商船，且該船如不圖逃走或抵抗，則當對於乘客生命之安全爲籌相當之防備。

德國因恐美國之極積敵視，一時曾對於此或可抵制英國海權之唯一武器，加以抑制，此時英國遂得維持其海上貿易，并把持德國之殖民地焉。

第三節 戰爭之危機

當大戰之最初二年中（一九一四年八月至一九一六年八月）有兩種顯然相反之事實，即協約國在海上之優勢與條頓國在歐洲之獲勝是也。德國海上貿易與殖民地之喪失，實屬明顯之事，而德國所指揮之中歐帝國軍隊佔據比利時，法國北部，波蘭，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及亞爾巴尼亞，亦同樣明顯之事也。中歐二帝國因邀土耳其與保加利亞參戰，故其所支配之地，實由北海與波羅的海以達於波斯灣，自維爾納以至於理姆斯，此乃拿破崙時代以後創立帝國之最大成功也。

德軍苟能於歐陸障線一一大敗聯軍，則將使全歐懾服，大戰之性質當與拿破崙戰爭相同，變為一陸上全能之陸軍國家與英國海權之決鬪矣。德國猖於戰初二年之迭勝，自信終可制服東西兩方戰線之一切抵抗，且以爲至最後與英國海權競爭之時，彼等尚有潛水艇之武器，爲拿破崙

一九一六年時德國之成功與

西方之戰
一五至一九一
六年

一九一六
年德軍在
維丹之受
挫

之所未有。

顧西方戰線之情形，并不大利於德。一九一五年，法軍與英軍雖因大砲軍火之缺乏，不能突破防禦鞏固之敵壕，而逐退德軍，但德軍亦因有事於他處，不能在法境繼續進攻。

當一九一六年初，俄國已爲馬瑟森與登堡所敗，塞爾維亞亦被屈服，德國遂能將其在東方作戰之大軍運至西方，決以此種援軍猛攻法國，使陷於萬劫不復之境。弗列德利克威廉太子 (Crown Prince Frederick William) 乃集中重兵與充分之軍需以對維丹之要塞，施行總攻。但法軍現對於大砲與軍火亦有充分之準備，由伯丹 (General Pétain) 統率，憤作決戰。勿任彼軍通過，實爲法國勇士維丹守軍之口號。自一九一六年二月至七月，德軍迭次奮勇猛攻。在城之北部與東部奪得戰痕遍地之領土約一百三十方哩，中有破毀之砲台二處，及荒涼之廢村四十處，而所喪士卒至少已達三十萬，顧仍未達目的，維丹終在法軍之手，西方陣線迄未破也。一九一六年伯丹在維丹之防禦戰與一九一四年霞飛在瑪倫河之防禦戰，同爲大戰中關係成敗之巨關焉。

當德軍尙苦攻維丹之時，法英聯軍乃對於德軍在索美 (Somme) 河南岸伯倫內 (Peronne)

一九一六
年索美河
之戰

與巴坡謨 (Bapatane) 前線之戰壕採取攻勢。索美河之戰，至爲兇猛，除略有休息外，實由一九一六年七月起至十一月止，聯軍所得之直接利益，僅約一百二十方哩之地而已。但敵軍之陣線則因此凹入，德軍乃在後面數哩之處補掘新壕，而於一九一七年三月退守其處。是意國不惟未能制服法英之抵抗，而且稍失其在西線最初之新領土也。

一九一六年
與俄國之
勝利

德軍在他處亦遭失敗。意軍與俄軍乘德國有事於維丹與索美河，乃同時對奧匈進攻。意軍進至伊孫左 (Isonzo) 河，而於一九一六年八月取哥里擦 (Gorizia)，俄軍亦同時恢復東加利西亞之一部分。此等之勝利固無關重要，但亦能振作聯軍之士氣，足以證明中歐二帝國之在大陸並非永不能敗者也。

一九一六年
與羅馬尼亞
聯軍之加入

一九一六年三月，葡萄牙被勸捕其港內之德國商船，而參加戰爭，爲協約國之一。羅馬尼亞現亦乘聯軍之陸戰勝利而加入戰團，由協約國祕許割與布柯維納，脫蘭斯法尼亞，巴納特及匈牙利平原至台斯 (Tihise) 河之地以爲酬。

一九一六年
年羅馬尼亞
征服羅馬尼亞

一九一六年八月羅馬尼亞之參戰，實非其時。蓋俄意之攻勢已懈，而德軍亦放棄其在維丹之努力也。故條頓人大敗羅馬尼亞，其速幾與其對塞爾維亞同。當馬壘森率保加利亞軍自南

德國之支
配東方

進攻之時，法爾黎亥因（General Falkenhayn）則統德奧軍自西北進逼，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布捨勒斯忒失陷，是年之末，羅馬尼亞之全境除東北一小部分外，悉為中歐二帝國所得。

一九一七年初，大戰之危機已近。德國在東方迭獲大勝，俄國、塞爾維亞、羅馬尼亞相繼失敗，聯軍在達達尼爾峽與加利波利均無功，英國在米索布達米亞之遠征隊則被迫投降。德國在征服之領土內，到處徵發金錢軍士以作戰，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在波蘭設一從屬之政府，在其他各地則置軍事長官。土耳其、保加利亞、奧匈諸國之軍隊，亦如德國之軍隊（其計劃與準備）概屬於德國參謀部，一九一六年八月，奧登堡為其名義上之首領，盧登多夫（General Erich von Ludendorff）則為其「軍需長」與實際之首領。中歐二帝國能注重指揮之統一與目的之單純，實協約國所仍未能者。

德國雖已支配東方，但仍未獲大戰之勝利。其在西線與英法作戰之軍歷時兩載有半，尚未能真有發展。意軍實入奧境，俄軍竟亦反攻。在海上則英國之海軍力量仍佔優勢，此時德軍最後勝利之主要希望，似在英國海權之破壞，事果成功，則德國或不難了結俄國而破意法，如其前此之滅比利時、塞爾維亞及羅馬尼亞然。

破壞英國
海權之必
要

一九一七年二月德
國復感行
無限制之
潛水艇戰
爭

德國乃利用其潛水艇以破壞英國之海權，遂逐漸厲行潛水艇戰爭，於一九一七年一月之最末一日，撤消其前此對於美國之諾言，宣稱嗣後對於接近不列顛羣島、法國意大利區域以內之一切海上交通，將「以種種武器加以阻止，而不施警告」。此即表示德國之潛水艇在此特定區域之內，對於一切船舶無論其屬於交戰國或中立國，將立即擊沉，并不預防無辜乘客之損失也。

一九一七年四月美
國復加入
聯軍

德國在一九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之蠻橫宣言，激怒美人，以其侵犯美國所爭之一切海上自由權也。當德國政府賄買墨西哥與日本以攻美國之事傳出，美人益憤不可遏，一九一七年四月六日，遂對德宣戰，十二月七日，復對奧匈宣戰。美國之參戰對於聯軍無異天助，因其能以有用之金、糧、富、裕之食料，多數之船廠，強盛之艦隊，及無限之人力金錢，供聯軍之用也。其尤關重要者，則為其新生之熱忱及其理想。

列強中之參加戰爭而不自求或希冀拓土之利者，惟美國耳。無論其他各國之動機如何，美國民衆參戰之目的，實在防護海上之自由，維持正義與國際法，消滅德國軍國主義之威嚇，並維護小國之權利。此等利他主義之目的，雖未完全達到，且在一部分美國人心中，此等目的確不免與較卑下之動機相混雜；但若不信美國大多數民衆之目的高尚與大公無私，為歷史上罕見之舉，則

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之革命

未免失於不公與錯誤矣。

幾當美國參戰之時，俄國發生民衆革命，推翻專制，廢黜尼古拉二世，建立共和政府，註一於是對中歐二帝國踴躍作戰之五大強國，至一九一七年春，遂悉行民主政治矣（俄、法、英、意、美）。此實足爲威爾遜總統（President Woodrow Wilson）所常用之口號增色，謂大戰所以「使全世界成爲民主政治之安樂地」。無論如何，此次大戰之性質甚或并其目標，似皆因俄國之革命與美國之參戰而變焉。

結果之趨定

然當一九一七年時，戰爭之結果仍難決定，中歐二帝國仍固守歐陸之戰壕，毫不讓步，對協約國並厲行潛艇戰爭，協約國則力請美國在潛艇戰爭發生效力以前，急行準備應援。此時協約國已稍復在近東所失之地。三月，由印度運至米索布達米亞之英國新軍自土耳其人手中奪取重要之巴格達城，六月，法英軍因軍艦之助，干涉希臘內政，廢其親德之王君士坦丁，迫希臘人承認協約國親善之汾尼最羅斯（Venizelos）政府，並在薩洛尼加援助英法之遠征隊。但及四月，法軍進攻在拿旺（Laon）前線哀斯尼（Aisne）河沿岸之德軍陣線失敗，損失甚重，乃以伯丹繼不

註一：俄國革命在第三十四章中有稍詳之敘述。

幸之法軍總司令尼維耶 (General Nivelle) 而以福煦爲參謀長。協約國在西方之戰線，僅勉強支持而已。

教皇之呼
願和平

情勢如斯，教皇彼拿底克十五乃於一九一七年八月發表特種之和平請願。彼請交戰各國共謀一種基於『公理』而不基於強權之『正直永久之和平』，以終止可畏之衝突，力勸諸國除正義所需之外，放棄賠款與新領土，以後應以和平仲裁解決爭執，并保證海上之自由，縮減陸海之軍備。威爾遜總統乃以協約國之名義作復，謂彼雖同情於教皇正直和平之望，但因德國政府之性質與其態度，認媾和爲勢所難能，非仍繼續作戰不可。

戰爭之成
敗與頭
德魯樂觀
之故

當一九一七年之後半年，有三種事實似足預兆中歐二帝國之最後勝利：一爲潛艇戰爭之進步，二爲所謂『失敗主義』之和平運動之進展，尤以在協約諸國內爲甚；一爲俄國之退出戰爭。大戰實已達於成敗之關頭矣。

一、潛艇
戰爭之進
步

德國以其全副精神勇氣行無限制之潛艇戰爭，自一九一七年一月至六月，其潛艇擊沉協約國之船舶，幾達四百萬噸，在一九一七年之後半年中，苟能再倍此噸數，則德國必可俄國、英、格蘭而制止美軍之運至歐洲。美國在對德宣戰之後，急事準備，以便儘量援助協約國，藉課稅與『自由

二、「失
敗主義」
之進展

募債」以籌鉅款，而預付其大部分於協約國，急造軍火，徵壯丁四百萬，加以訓練，授以軍裝，以便其在法國或公海上參戰。此外美國又由美國紅十字會支部基督教男女青年會（Young Men's and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s），哥倫布武士團（Knights of Columbus），救世軍（Salvation Army）各種組織以擔任大規模之救濟事業，并以其海軍加入英國之艦隊，用其商船以運士卒與用品於歐洲。但凡此一切均需時日，計美國參戰之大效，僅能見諸一年以後，是時德國之潛艇戰爭幾將使其效力全消矣。

一九二四至一九一七年，大戰之緊張既若此其甚，金錢與士卒之損失復若此其多，故一切交戰國之大多數民衆，自皆漸感疲敝，渴望和平。一九一七年五月，社會黨人曾提議以「不割地不賠款」為基礎，而謀普徧之和平。黑普斯堡族之查理於一九一六年末繼老耄之佛蘭西士約瑟夫為奧大利帝兼匈牙利王，彼見其領內從屬國民（捷克人，斯洛伐尼人，克洛邊亞人，波蘭人等）日呈不安不忠之象，乃與法國政府密謀，意欲結束戰爭。在德國本部，有帝國議會中佔多數之諸黨（社會黨，羅馬教中央黨，進步黨），亦要求在普魯士與帝國內俱創行真正之議會政治，並議訂「不割地不賠款」之和約。和平主義者或「失敗主義者」在俄，意，法三協約國之人數極多，在

法國固有銀行家與政治家數人贊成以互相讓步爲基礎，而早與德國媾和，前總揆加約（Joseph Caillaux）亦屬此派。因彼輩之鼓吹與密謀，曾使法國軍中發生數次兵變。一九一七年四月，尼維耶進攻德軍之失敗，由於「失敗主義」者不少。一九一七年，此種運動在意大利尤甚，竟致全軍喪氣。至於俄國，「失敗主義」已獲勝矣。

三、俄國之退出

三載以來，俄國所受之損失挫敗，較任何國爲尤甚。俄人咸以其不幸歸咎於暴戾失策之專制政治，故惡專制之政治而厭全部之戰爭。一九一七年三月尼古拉二世之推倒，實爲德國主動人之陰謀和平與俄國社會黨之要求和平之信號。俄國共和政府之臨時元首克倫斯基（Alexander Kerensky）力請協約國同情於「不割地不賠款」之普遍和平而無效，欲恢復畏縮萎靡之俄軍紀律，亦無效。一九一七年七月，復對東方戰線之奧德軍作孤注之進攻，更無效。俄軍變叛，攻勢崩潰，奧軍恢復加利西亞之全部，德軍攻取利牙（九月三日）而深入愛沙尼亞，俄國大亂。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克倫斯基遂爲布爾札維克社會黨（Bolshevik Socialists）之政變所推倒。

布爾札維克政府最初之要舉爲與中歐二帝國休戰，一九一八年三月經長時之爭論，實際殆受戰勝國之強制，始以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Brest-Litovsk）條約正式媾和。該約之一方爲

一九一八年三月之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

克條約

俄國他方則爲德國、奧匈、保加利亞、土耳其、俄國放棄芬蘭、波蘭、立陶宛、烏克蘭 (Ukraine)、比薩拉比亞、亞蘭德羣島及波羅的海方面之愛沙尼亞、里凡尼亞、庫爾蘭 (Courland) 諸省，並割俄屬亞美尼亞於土耳其人。

一九一八年三月之布達佩斯武條約

羅馬尼亞因俄國之失敗與羅馬而陷於孤立，遂覺有與中歐二帝國簽訂和約之必要。依此屈辱之布達佩斯武條約，羅馬尼亞允放棄全部多布魯查與喀爾巴阡山之通路，并增進德奧之經濟活動。中歐二帝國則允將比薩拉比亞併入羅馬尼亞。

德國之支配東歐

俄國與羅馬尼亞既降，條頓族在東歐之權勢遂至高無上。分自俄國之諸省悉成中歐二帝國之屬地，因此二國在東方已無須維持鞏固之戰線，且得人力物力之助，可與意軍及英法軍作最後之決戰。在此等情勢之下，「失敗主義」在奧匈與德國完全消失，條頓人民已忘其「不割地不賠款」之口號，而助威廉第二及奧登堡，盧登多夫，以期獲「勝利之和平」焉。

一九一七年十月意多於加波勒之戰

一九一七年十月，奧匈軍隊乘俄國之疲憊與協約國中「失敗主義」之進展，欲以非常之打擊意大利退出戰爭，果大敗沮喪之意軍於加波勒多 (Caporetto)，並迫全體意軍急由意大利境內退歸意大利，至於皮阿味河 (Piave)，蓋距威尼斯僅數哩矣。此次獲俘幾二十萬，得殲將二

千尊。但與匈軍終在皮阿味河爲意軍所阻，蓋意軍現已改編，並有法英部隊爲之援也。故與匈軍雖能震撼意大利，而仍未能使之傾覆。

德軍在西方戰線之極大努力

當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之冬，盧登多夫作非常之準備，圖使德軍奮至夫之力以猛攻法境之聯軍，集中大軍於西線，大批之鎗砲彈藥悉運其處，且裝置非常大砲（即所謂：Big Berthas），以備轟擊巴黎於六十哩之外。一切齊備，將以空前強悍之軍作連續之攻擊焉。

一九一八年三月至五月盧登多夫之衝鋒法國

一九一八年三月，德軍在索美河流域之聖嬰廷（St. Quentin）附近猛擊英軍，開一通亞明斯之路。四月，復攻里耳西之英軍，得前進十五哩。五月，又攻哀斯尼河沿岸之法軍，轉戰而南，踰越丘陵而抵瑪倫河岸之沙多退里（Château-Thierry），距巴黎約僅四十哩矣。德軍因此等「衝進」與猛攻，頗佔土地，并獲戰利品甚多，幾恢復西方之戰線，與一九一四年瑪倫河戰爭將起之際相同。但其代價實大，不惟法英之財產人命毀滅甚多，即德軍亦然。當德國軍火人力漸竭之時，協約國之抵制仍堅決如故也。

一九一八年六月奧軍之敗於皮阿味河

一九一八年六月，奧軍作殊死之鬪，期勝皮阿味河沿岸之意軍，分數處渡河，在一地會進展五哩之遠，但終爲意軍集中逐退，受失甚重。此次奧軍在皮阿味河畔最後之敗，實表示潮流之變，中

歐二帝國之軍事勝利已止，而聯軍之勝利從此始矣。

第四節 聯軍之勝利

俄國雖崩頹，羅馬尼亞雖屈服，意軍雖迫而退守皮阿味河，法軍雖迫而退守瑪倫河，然中歐二帝國仍未勝此大戰。在意法方面及公海上，聯軍之抵抗益強，此德國潛艇戰爭失敗之所致也。

當一九一七年前半年，德國之潛水艇曾擊沉協約國船舶達四百萬噸，後因英美海軍之時加隄防，潛艇之為害遂日漸減少。在一九一七年之後半年，僅擊沉二百二十五萬噸，一九一八年前半年，僅擊沉二百萬噸而已。是時英美二國皆急事造船，當一九一八年時，下水之商船實遠過於被毀之總噸數。

因此英格蘭既未為德國所俄困，其海洋交通亦未斷絕。英國得自由加緊其對德之經濟封鎖，並得與美國合作，續運軍士軍需至法國及他處之戰地。

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有數國因潛艇戰爭與英美威勢之盛而加入聯軍。古巴與巴拿馬急隨美國之後，於一九一七年春參戰。後在同年，復有希臘，暹羅，里比亞，中國，巴西等對德宣戰。

德國潛艇
戰爭之失
敗

不列顛之
覆救

一九一七
至一九一
八年多數
加入聯軍
方

一九一八年，危地馬拉，哥斯達黎加，尼加拉瓜，海地，宏都拉斯等更繼之於後。當一九一八年時，聯盟以抗德國，奧匈，保加利亞，土耳其之中歐同盟者，總計幾佔世界自主國之半數，其中並有最富庶之國家焉。

美國運輸
之成效

當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中，除德國潛艇戰爭失敗之外，尚有二種大有利於協約國之進步。其一為美國訓練軍隊，運過大西洋之迅速有效，當一九一八年七月時，美國已有數達百萬之軍士在法境準備進攻德軍。

協約國戰
時政府之
鞏固

另一種進步，則為協約列強戰時政府之鞏固。當大戰之最初數年中，協約諸國之間員多庸碌無能，其將領又未能合作，及一九一六年十二月，路易喬治任英國總揆，彼以保守黨，自由黨，獨立勞動黨之聯合政府與戰時內閣之助，始能以新精神與決心注入全國。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克里孟梭任法國總揆；阿蘭多（Vittorio Orlando）任意大利總揆；二人皆有才略之行政家，熱心愛國，抑制『失敗主義』而奮力作戰。美國亦有傑出之總統威爾遜，誠意熱心以與阿蘭多，克里孟梭，路易喬治等合作，彼嘗用其動聽與高尚之言論，到處激發羣衆之理想，而謂大戰須為一種終止戰爭之戰爭。

協約國軍
指揮之
統一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成立聯軍最高軍事會議 (Supreme Allied War Council) 以謀調和法、英、意、美之軍路。一九一八年三月，在德軍最後『衝進』西方戰線之時，協約列強卒允以所有軍隊委託一人指揮，選負此責者爲福煦，一短小斑白深眼之六十五歲法國老翁，當時第一流之將才也。赫福煦麾下者，有伯丹所率之法軍，梅格 (Field Marshal Haig) 所率之英軍，參亞士 (General Diaz) 所率之意軍，及柏爾醒 (General John J. Pershing) 所率之美軍。協約國遂於大戰之第四年，卒能完成其指揮之統一。

第二次
世界
大戰
之
決
戰
一
九
一
八
年
七
月
一
日
至
八
月
三
日

一九一八年春，福煦以萬全之手腕任德軍在西線自疲於連續之『衝擊』而不能得一大勝。當七月時，德軍欲在沙多退里與亞柏內 (Herborn) 間渡過瑪倫河，福煦乃令美國生力軍助法英之老兵作戰。第二次瑪倫河之役，實爲二星期之殊死戰，結果聯軍獲勝，不惟遏止德軍之進逼，且由法美聯軍奪取沙多退里而逐敵軍於哀斯尼河以北。

一九一八年第二次瑪倫河之戰對於德軍之不幸，遠過於一九一四年第一次瑪倫河之役。在一九一四年，德軍有較良之大砲及充足之軍火，故能固守哀斯尼之高岡而佔據法比境內之要害，及在一九一八年，則已計窮力竭，既受非常之損失，又不復由俄國或任何他處運來援軍，其人數

武裝，現均遠不如聯軍矣。

聯軍戰勝氣壯，遂德軍至哀斯尼，而猶不停止，到處猛攻德軍之陣線。法英聯軍取聖黎廷，岡必勒及里耳，法美聯軍則擊退羅丹以南聖密海爾 (St. Michel) 之德軍，而肅清穆斯河沿岸阿爾良 (Argonne) 以北之地。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初，德軍幾悉逐出法國之外，且喪失比利時之大部分焉。

聯軍之取
復法國北
部

聯軍之取
敘里亞與
米索布達
亞

聯軍之勝利不僅限於西線而已也。阿楞比 (General Allenby) 所率之英國遠征隊已由埃及前進，並有阿拉伯軍自赫查茲加入，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敗土耳其人於巴里斯坦，奪取耶路撒冷。一九一八年，阿拉伯人與英軍繼續北進，取大馬士革與亞勒坡 (Aleppo)，而米索布達亞之英軍亦泝底格里斯河轉戰而前，由巴格達以至摩蘇爾 (Mosul)。一九一八年十月，全部米索布達亞，阿拉伯，巴里斯坦，敘里亞等地已不復爲土耳其人所有，土耳其帝國當危急之秋而頓失德援，遂顯然瓦解矣。

聯軍之取
馬其頓

時駐薩洛尼加之法英聯軍新由佛蘭捨特斯伯勒 (General Franchet d'Espèrey) 指揮，大得塞爾維亞人，希臘人，意大利人之助，乃於一九一八年九月進攻保加利亞軍。一九一八年之

保軍，其實力遠不如一九一五或一九一六年之時。前此之征服塞爾維亞與羅馬尼亞，曾獲條頓師團之助，現則已不復可得，其士氣亦因淹留於馬其頓境內而大減，竟至疲倦不安。因此薩洛尼加方面聯軍之繼續進攻，忽得重要之效果，二星期內，馬其頓與塞爾維亞之保軍概被肅清，戰勝之聯軍遂可直達索斐亞矣。

奧匈之崩潰

奧匈亦於同時崩潰，奧匈國內之從屬民族久已表示搆貳之態度，軍中變叛時聞。現因中歐二帝國，尤其為德國之軍力驟衰，捷克人、波蘭人、克路邊亞人、斯洛伐尼亞人等乃咸起革命，宣布獨立。佛蘭捨特、斯伯勒所率戰勝之聯軍又從南方威脅匈牙利，羅馬尼亞人復毀其受辱之布捨勒斯忒條約，重行參戰，自東方侵入匈牙利，參亞士所率之意軍則自皮阿味河驅逐奧軍，追奔逐北，直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初佔據蘭德與脫里斯德始止。

中歐二帝國之分解

中歐二帝國之同盟支持四載，宛如石壁，現乃終歸崩潰，其軍隊戰敗氣沮，其將領咸失信仰，其君主與政治家則驚惶失措，其人民則高呼和平。最後加入同盟之保加利亞，乃首先退出，於一九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對聯軍作無條件之投降，一月以後，土耳其與奧匈均起而效之。

結局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德國與協約國簽訂休戰條約。協約國佔領所有萊因河左岸之

地，法國取亞爾撒斯·洛萊因，并治理約仔，美人據哥伯蘭仔，英人則據哥洛尼。德國將其所有軍艦，潛艇，及大多數之汽機車，摩托車，鐵路客車等，讓交協約國。條頓二強及其同盟國悉解武裝，德國與匈，保加利亞，土耳其蓋悉屈膝於戰勝之協約國矣。

課外讀本

普通者：

1. C. J. H. Hayes, *A Brief History of the Great War* (1920).
2. A. F. Pollard, *A Short History of the Great War* (1920).
3. John Buchan, *A History of the Great War*, 4 vols. (1922).
4. F. H. Simonds, *History of the World War*, 3 vols. (1917-1919).
5. Contemporaneous and fairly detailed accounts are in such famous national annals as *The Annual Register* (British), *La vie politique dans les*

- mondes* (French), and *Europäischer Geschichtskalender* (German).
6. *The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vols. XXX-XXXII, constituting the "twelfth" edition (1922).
 7. *The Chronology of the War*, 3 vols. (1914-1918).
 8. *Current History*.
 9. *The Times Documentary History of the War*, published by the *London Times*.
 10. Louis Raemaekers, *Raemaekers's Cartoon History of the War*.
戰時外交
- 除第三十章所附畫目外，再參考：
1. G. L. Dickinson (editor), *Documents and Statements relating to Peace Proposals and War Aims* (1919).
 2. F. S. Coombs, *The Secret Treaties and Understandings* (1918).
 3. Emile Lalo, *Les documents secrets des archives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 étirangères de Russie* (1919).
4. Count Otokar Czernin, *In the World War* (1919).
 5. Georges de Monteyar (editor), *Austria's Peace Offer, 1916-1917*, Eng. trans. (1921).
 6. Martin Spahn, *Die päpstliche Friedensvermittlung* (1919).
 7. Merneix (pseud. for Gabriel Terrail), *Les négociations secrètes et les quatre armistices* (1919).
 8. P. E. Wright, *At the Supreme War Council* (1921).
法國與大戰
 1. Ernest La Visse, *Histoire de France contemporaine depuis la révolution jusqu'à la paix de 1919*, Vol. IX (1922).
 2. Léon van der Essen, *The Invasion and the War in Belgium* (1917).
 3. Merneix (pseud. for Gabriel Terrail), *Joffre: la première crise du commandé-*

meurt (1919).

4. *Neulle et Paislevé: la deuxième crise du commandement* (1919).
 5. *Le commandement unique*, 2 vols. (1920).
 6. Raymond Recouly, *Roche, the Winner of the War*, Eng. trans. (1920).
 7. J. de Pierrefeu, *Putargue a merit* (1921).
 8. Coleman Philipson, *Alsace-Lorrain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1918).
- 英國與大戰

1. J. E. Edmonds, *History of the Great War based on Official Documents*, Vol. I on "Military Operations" (1922).
2. Sir George Arthur, *Life of Lord Kitchener*, 8 vols. (1920).
3. *The Memoirs of Field-Marshal Viscount French* (1914).
4. G. A. B. Devar and J. H. Bornston, *Sir Douglas Haig's Command, 1915-1918*, 2 vols. (1922).

5. Sir William Robertson, *From Private to Field-Marshal* (1921).
6. Sir Frederick Maurice, *The Last Four Months* (1919).
7. *Misriages of the War* (1922).
8. Edmund Dane, *British Campaigns in the Nearer East, 1914-1918*, 2 vols. (1922).
9. E. F. Raymond, *Mr. Lloyd George* (1922).
10. W. F. Roeh, *Mr. Lloyd George and the War* (1920).
11. Sir Campbell Stuart, *Secrets of Crewe House* (1920).
中歐帝國與大戰
1. H. von Kuhl, *Der deutsche Generalstab in Vorbereitung und Durchführung des Weltkrieges* (1920).
2. Erich von Falkenhayn, *The German General Staff and its Decisions, 1914-1916* (1920).

3. Paul von Hindenburg, *Out of my Life*, Eng. trans. by F. A. Holt (1920).
4. Erich von Ludendorff, *Ludendorff's Own Story, 1914-1918*, 2 vols. (1919).
5. T. von Bethmann-Hollweg, *Betrachtungen zum Weltkrieg*, 2 vols. (1919-1921).
6. *Kriegsreden*, edited by F. Thimme (1919).
7. Karl von Hertling, *Ein Jahr in der Reichskanzlei* (1919).
8. Matthias Erzberger, *Erlebnisse im Weltkrieg* (1920).
9. Philipp Scheidemann, *Der Zusammenbruch* (1920).
10. E. R. Bevan, *German Social Democracy During the War* (1919).
11. Salomon Grumbach, *Das amerikanische Deutschland* (1917), abbreviated Eng. trans. (1917).
12. K. F. Nowak, *Der Weg zur Katastrophe*, revised by Conrad von Hötzendorf (1921).

13. Gnamon (representative of the German General Staff in Austria), *Ursache österreichisch-ungarischer Bundesgenosse* (1919).
14. Auffenberg, *Aus Österreich-Ungarns Teilnahme am Weltkriege* (1920).
俄國與大戰
1. Basil Gourko, *War and Revolution in Russia, 1914-1917* (1918).
2. Maurice Paleologue, *La Russie des tsars pendant la grande guerre* (1921).
3. Sir A. Knox, *With the Russian Army* (1918).
4. A. Dytkova-Williams, *From Liberty to Brest-Litovsk* (1919).
美國與大戰
1. J. B. McMaster,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World War*, 2 vols. (1918-1919).
2. J. S. Bassett, *Our War with Germany* (1919).
3. L. P. Ayres, *The War with Germany, a statistical summary*, 2d ed. (1920).
4. Benedict Crowell and R. F. Wilson, *How America Went to War, 1917-1920*.

6 vols. (1921).

5. J. B. Scott, *A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Germany 1914-1917* (1917).

6. B. J. Hendrick, *Life and Letters of Walter Hines Page*, 2 vols (1922).

7. J. W. Gerrard, *My Four Years in Germany* (1917).

8. J. H. von Bernstorff, *My Three Years in America* (1920).

意大利與大戰

1. Luigi Cadorna, *La Guerra alla fronte Italiana*, 2 vols. (1921).

2. G. M. Trevelyan, *Scenes from Italy's War* (1919).

大戰與近東

1. Ferdinand Schevill, *The History of the Balkan Peninsula* (1922).

2. Noel Buxton and C. L. Leese, *Balkan Problems and European Peace* (1919).

3. Edmund Dane, *British Campaigns in the Near East, 1914-1918*, 2 vols. (1922).
4. W. H. Crivford Price, *Serbia's Part in the War* (1918).
5. R. G. D. Laffan, *The Guardians of the Gate* (1918).
6. R. W. Seton-Watson, *Roumania and the Great War* (1915).
7. Ajvaru, *La guerre roumaine*.
8. Take Jonescu, *Souvenirs* (1919).
9. G. F. Abbott, *Greece and the Allies, 1914-1922* (1922).
10. Raymond Recouly, *M. Jonnart en Grèce et l'abdication de Constantin* (1918).
11. E. M. Earle, *Turkey, the Great Powers and the Bagdad Railway* (1923).
12. Liman von Sanders, *Fünf Jahre Türkei* (1919).
13. M. P. Price, *War and Revolution in Asiatic Turkey* (1918).

14. Henry Morgenthau, *Ambassador Morgenthau's Story* (1918).
15. W. S. Churchill, *The World Crisis, 1915* (1923).
16. H. W. Nevinson, *The Dardanelles Campaign* (1918).
17. Sir Ian Hamilton, *Gallipoli Diary*, 2 vols. (1920).
18. John Masefield, *Gallipoli* (1916).
19. Luigi Villari, *The Macedonian Campaign* (1922).
20. M. P. F. Sarrail, *Mon Commandement en Orient 1916-1918* (1920).
21. Mermeix (pseud. for Gabriel Terrail), *Sarrail et les armées d'Orient* (1920).
22. Sir Charles Townshend, *My Campaign in Mesopotamia* (1920).
23. Sir Charles E. Callwell, *Life of Sir Stanley Maude* (1920).
24. W. T. Massey, *How Jerusalem was Won* (1918).
25. *Allenby's Final Triumph* (1920).

26. Sir Valentine Chirol, *The Egyptian Problem* (1920), ch. vii.
27. W. T. Massey, *The Desert Campaigns* (1918).

海軍作戰

1. Sir Julian Corbett, *Naval Operations*, 2 vols. (1920-1921).
 2. Viscount Jellicoe, *The Grand Fleet 1914-1916* (1919).
 3. W. S. Churchill, *The World Crisis*, 2 vols. (1923).
 4. Alfred von Tirpitz, *My Memoirs*, 2 vols. (1919).
 5. Reinhardt Scheer, *Germany's High Sea Fleet in the World War* (1920).
- 海外戰爭
1. Jefferson Jones, *The Fall of Tsingtau* (1915).
 2. J. H. V. Crowe, *General Smuts' Campaign in East Africa* (1918).
 3. P. T. von Lettow-Vorbeck, *My Reminiscences of East Africa* (1920).

雜著

1. C. R. Gibson, *War Inventions and How They Were Invented* (1917).
2. I. F. Marqusson, *The Business of War* (1918).
3. P. Azam, *The Warfare of Today* (1918).
4. W. J. Abbot, *Aircraft and Submarines* (1918).
5. G. Demartial, *La guerre de 1914: comment on mobilisa les consciences* (1920).
6. H. P. Davison, *The American Red Cross in the Great War* (1919).
7. Evangeline C. Booth and Grace L. Lutz, *The War Romance of the Salvation Army* (1919).
8. Michael Williams, *American Catholics in the War: the National Catholic War Council, 1917-1921* (1921).
9. Romain Rolland, *Above the Battle* (1916).
10. Henri Barbusse, *Under Fire* (1917).

11. Bryce Bainsfather, *Bullets and Bills* (1917).
12.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World War*, edited by J. T. Shotwell and published by the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第二十二章 和議之準備與中歐之革命

第一節 和議之基礎

和議之重
要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因奧匈之攻塞爾維亞而開始，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因德國與聯軍之休戰條約而結束之國際大戰，其變動之劇，在人類全部歷史上之同樣時期中，實無先例。歐洲在政治，經濟，社會上皆經過根本變遷，全世界悉陷於紛亂之中。但在現有之紛亂中，終須有秩序出現，在新近之戰爭中，亦終須有和平出現，因和平與秩序乃人類社會之常態也。

全世界之政治家與民衆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間所遇者，爲處置歷史上最大戰爭之種重大問題，一九一八年之所逢者，則爲關於議和之種種問題，其嚴重遠大，實遠過於一八一四年集會維也納，一七二三年集會烏德勒支，或一六四八年集會委斯法里亞之外交家所應付者。彼等現在究應締結何種和約乎，此和約將接近永久和平之目標乎，抑僅爲更大而更不幸的戰爭之先聲乎？未來人類之幸福與國際真正之安寧，自繫乎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年決議之健全與否。

也。

健全和約
成立之困難

通常生於戰爭之野心與熱情，並非健全的和平談判之適宜的背景與環境，結束戰爭之大多數條約，亦鮮能處決原有之爭端，反常造成新衝突之根源，此不幸已爲人類之經驗，而大戰之和議似亦并非例外。大戰已屬悲慘，但就某種意義而言，則結束大戰之條約，尤爲悲慘，謂一九一八至一九二〇年之一般世界問題的解決爲戰爭無益之最後明證，或更爲確論也。

協約國理
想之參戰
目的

協約國之從事大戰，實有種種原因。諸國原以此爲嚴格之防禦戰爭，似真以擁護權利正義自居，而抵制奧匈、土耳其、保加利亞，尤其在抵制德國。因奧匈蔑視當時之民族情感，有意妨礙塞爾維亞人之民族統一，與其前此力阻意大利及德意志之民族統一相同，土耳其曾竊犯妨害近代之基督教文明，保加利亞則不忠於同種，並蔑視條約之義務，德國則前既以威脅之言論與軍備之炫耀，恐嚇歐洲至二代之久，後更圖藉極端不法之手段及絕無忌憚之同盟，以強施其意志與文化於歐陸，甚至欲本軍事勝利以創建一世界組織，用代歷時已久之自由自主之國家制度也。奧匈攻塞爾維亞以啓釁，德國復繼起攻擊俄法，且破壞其尊重比利時中立之誓約，於是英國遂參戰以爲比復仇矣。

簡言之，協約國政府之正式自辯如此，戰爭期中協約國大多數民衆之情感亦如此，大多數之意大利人、日本人、羅馬尼亞人、美國人及其他各民族所以熱心擁護協約國之主張者，亦由於此，民意所在，可據以爲最後和議之基者，亦卽爲此。

願協約國之政府雖方言其所以用武之故，在拯救歐洲傳統之文明，使不爲條頓族所毀，但在長期衝突之中，已漸用此武力以謀達其本國愛國者與帝國主義者所指示之特殊目的：法國則圖復一八七一年之損失，重取亞爾、撒斯、洛萊因，求得防制德國他日侵略之保證，恢復其在拿破崙時代或路易十四時代所掌之歐洲霸權，並乘便擴張其在海外有利之投資場。英國則思消滅德國可畏之海權，摧毀其工業之勁敵，而鞏固其固有之帝國。意大利則欲從奧匈取得未恢復之意大利，並在亞得里亞海與東部地中海獲得支配一切之地位。日本則圖擴張其在遠東之權勢，並爲中國樹立一種「門羅主義」。希臘則冀得南部亞爾巴尼亞及愛琴海之海岸與諸島。塞爾維亞、羅馬尼亞、波蘭及捷克斯洛伐克 (Czechoslovakia) 則謀得完全之獨立，民族之統一，并各併其本族所居之土地。此等協約國之特殊而頗爲自利之目的愈著，則大戰所帶十字軍之性質愈少，其所含之敵對帝國主義衝突之性質愈多。當德國仍爲強盛之公敵時，其他之帝國主義

尙能合以應之，德國既敗，則協約國之團結自亦隨之解體。『各自爲謀，魔鬼將乘最落伍者』之惡例，固仍在也。是時協約國之動機，蓋大都俱混有高尙之理想與潛伏之私利野心焉。

「秘密條約」

『秘密條約』實有助於協約國比較自利之動機。一九一五年春所締結之種種密約，前已提及，依此等條約，英、法、俄諸國允在未來之和議中，俄國可佔據君士坦丁堡及波蘭之全部，法國應恢復亞爾撒斯·洛萊因，並支配德國土地達於萊茵河，英國可取德屬殖民地之大部分。但此僅爲初期所定者，協約國後更有種種密約，以鞏固擴大其對中歐二帝國之聯盟，當其軍事窘迫之時，尤多此舉。意大利之於一九一五年參戰，羅馬尼亞之於一九一六年參戰，皆曾得領土擴張與帝國利益之美諾。一九一六年之種種密約，又將土耳其帝國預加瓜分，所許諸俄國者不惟君士坦丁堡，且有中部及北部之亞美尼亞及黑海以南最大部分之陸地。許之法國者則爲南部亞美尼亞，西里西亞 (Cilicia) 省及自推羅 (Tyre) 至亞力山大勒達 (Alexandrette) 之敘里亞沿岸之完全主權，此外復劃廣大之內地以爲其『勢力範圍』，亞勒坡、大馬士革及摩蘇爾皆屬之。對英國則許以低部米索布達米亞之完全統治權，及法國勢力範圍以南一切領土之保護權。一九一七年四月，更密許意大利以土耳其之阿那托力亞 (Anatolia) 之南半部，舉凡重要之亞達利

羣衆之滿
望一種新
世界組織

美國之地
位

威爾遜之
參戰目的
七月九日
治主義與
世界聯邦

亞 (Adalin) 可尼亞 (Konin) 與士麥拿 (Smyrna) 諸城盡屬之。但其後又祕允希臘可取士麥拿。更有他種祕約將德國在赤道以北之太平洋諸島讓與日本，中國雖亦加入協約國方面作戰，但仍許日本以侵奪中國取得德國在華之膠州灣與重要之經濟特權。祕密條約雖不過允以甲派帝國主義者代替乙派，但終爲最後和議強有力之基礎。

協約國之外交家雖聽從熱心之愛國者或有利害關係之實業家，而締結祕密條約，然各國內部之多數羣衆則渴望合理公平之和議，并欲得一新世界組織，使之基於民治民族主義，可用以減少未來戰爭之機。此等理想家因美國之參戰，尤其因威爾遜總統之言論，而獲得勢力與鼓勵。參戰列強之無領土野心，其加入動機可謂至公無私者，惟有美國。美國未嘗參與任何「密約」，在戰爭告終以前，此等條約之存在，實尙有爲美國之所未知者。美國於參戰時并未與聯軍成立條件，亦若其未與德國要求條件也。

其實當一九一七年四月二日，威爾遜總統勸美國議會對德宣戰之時，已說明「苟非由民主國家之聯合，則堅固和平之協調永難維持，在此種協調之內，未有專制政府能發其信心，違其盟約者。此種協調必須爲一榮譽之聯盟，一同意之合作。……惟自由人民方能始終保持此意志與榮

舉，以達其同之目的，且先人類之公益而後狹隘之私利……非使全世界能安然實行民主政治不可，和約須建立於久經試驗之政治自由的基礎以上。……吾人絕無自利之目的，吾人無意侵略，無意拓地，吾人不爲自求賠款，對於未來自願之犧牲亦不求物質之賠償，吾人只爲擁護正義之一分子。……此等正義苟能藉各國之信義與自由而使之安全，則吾人便即滿足。……文明本身似在若存若亡之間。……今使偉大和平之我國捲入戰爭，捲入此最兇猛最不幸之戰爭，誠屬可畏之事。然正義更重於和平，吾人當爲心所服膺者而戰，——即爲民主主義而戰，爲彼屈於威勢，而對於自己之政治未能參與者之正義而戰，爲小國之正義與自由而戰，爲自由人民合謀正義之普勝而戰，蓋此種優勝可使一切國家享有和平安全，并可使世界本身得永久之自由也。……」

威爾遜爲
民衆理想
之代表

此種高論不獨吐露美國人之理想，且實能發抒協約諸國甚至中歐二帝國中潛伏之理想，所以是後兩年，美國在全世界之輿論與協議中，享有無比之威信與勢力。協約國之政治家遂益委託威爾遜總統以陳述其理由與要求，而威爾遜亦善於利用機會，既有體面，又有效力。當一九一七年八月教皇彼拿底克十五懇求和平之時，協約國則讓威爾遜代答。此時總統曾指出德國現有政府之行動使任何談判均歸無效，並請德國民衆棄其「不負責任」之政府。同時又宣言美

威爾遜之
和議綱領
一九一八年一月
所宣佈之
第十四條

國之計劃不在參與壓制德國民衆之舉，彼否認「處罰之賠款，帝國之瓜分，自私排外之經濟聯盟的樹立」，而斥此等觀念爲「不當，其日久爲害，且更甚於無益」。

威爾遜總統之言論因一九一七年之俄國革命而愈增效力，蓋俄國專制政治之傾覆，似乎預告全世界民主主義與民族主義之勝利也。布爾札維克黨在俄國奪取政權之後，立即發表多種之「秘密條約」，其結果雖引起協約國外交家之憤怒，然大足以使協約國之情感贊成威爾遜依其已經宣佈之普徧原則以改正戰爭之目的也。

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威爾遜總統復對美國議會演說，發表協約國參戰之目的爲十四條。

(一) 公開成立公開之和約，以後再無秘密外交。(二) 領土以外之海洋，除可依國際行動封禁外，無論平時戰時，航行均應絕對自由。(三) 除去一切經濟的障礙。(四) 充分保證各國軍備之縮減。(五) 對於一切殖民地之要求，謀絕對公平之處理，與此事有關的人民之利益，亦須與權利正待決定之政府的正當要求受同等之重視。(六) 俄境之兵應全撤，與俄國以自行發展之充分機會，而由列強加以援助。(七) 比利時境內之兵全撤，復其原狀，使其主權，不受任何限制。(八) 解放法國之領土，復其受害各地之原狀，並矯正普魯士在一八七一年對於亞爾撒斯、洛萊因事件

所鑄之錯。(九)依據可明白認出之民族界線改正意大利之國境。(十)予奧匈境內之各色人種以自由發展自治之機會。(十一)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境內之兵應全撤，復其被佔之領土，予塞爾維亞以出海之口，巴爾幹諸國之相互關係，應依歷史上既定之屬轄的與民族的界線決定之，而置諸國際保證之下。(十二)土耳其帝國內之土耳其區域，應享有穩定之主權，其非土耳其之各族當予以自治之發展，達達尼爾峽則應對於一切船舶，永遠開放。(十三)建設獨立之波蘭國，凡顯屬波蘭人口所居之領土皆屬之，且與以出海之口。(十四)須以特種盟約組織各種聯合總會，其目的在對於大小國家之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予以相互之保證。

此著名之「十四條」(Fourteen Points)旋被認為協約國參戰目的之合宜規條，與威爾遜之中歐帝國須行民主制之主張，同為未來和議之基礎。

一九一八年秋，當軍事趨勢正不利於中歐三帝國而利於協約國之時，革命適爆發於保加利亞，土耳其，及奧匈，最後且發於德國。中歐之革命，實民族主義與民主主義之革命也。

最後之危機既至，德國政府乃求威爾遜總統正式聲明投降之條款。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威爾遜總統通知德軍，謂福煦已受有成立休戰之權，並謂協約國預備依「一九一八年一月總

中歐之民
主革命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協約國與德國休戰條件

統對國會演說中「所定之條件，及其以後各次演說中所述之議和原則」以媾和。惟第二條（海洋自由）與第十條（奧匈之地位）則均附有保留之處，並有一明白之諒解，即「德國因施行陸海空攻擊所損害之協約國中非武裝之人民及其財產，應給賠償」。十一月十一日，依此基礎成立休戰，德國方面非威廉第二之代表，而為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之代表。

吾人茲當敘述中歐在和約成立以前，如何依據民族與民主基礎以改組之事。

第二節 東南歐洲之民族革命與奧匈之分裂

大戰中慘敗之國，皆發生政治革命，當一九一八年秋，王冕之墜，殆同過熟之果。

保加利亞
之革命

斯維布林
斯基

一九一八年十月，詭譎之保加利亞王腓迪南隨軍隊之潰敗，讓位於其幼子波利斯三世 (Boris III)，而穩居於匈牙利之園墅。保加利亞名義上雖仍為君主國，實則政權已歸農黨與社會黨之集團掌握，其領袖為斯維布林斯基 (Svobodinaky)，一激烈之愛國志士也。彼顯係代表國內傾向民主之農民，凡腓迪南政府中之官吏被視為對於保加利亞之參戰負責最大者，彼皆捕而罰之。

土耳其之革命

在土耳其，則其皇帝謨罕默德五世已於一九一八年七月逝世，當聯軍於十月佔據敘里亞與米索布達米亞之時，嗣皇謨罕默德六世乃准恩維 (Enver Pasha) 及其他之青年土耳其黨辭職，蓋此輩因附和條頓族之主張，使本國瀕於滅亡也。一九一九年，傾向民主之愛國志士凱莫爾 (Mustapha Kemal Pasha) 樹義幟於阿那托力亞，以反對土耳其皇數月來之畏怯，與協約國之專橫，彼建新政府於昂哥拉 (Ankara)，集大部分之土耳其人於其麾下，戰爭與外交并用，卒於一九二三年廢謨罕默德六世，而宣佈土耳其為共和國。

奧匈之革命

在奧匈雙君主國中，即黑普斯堡族人種駁雜之領土中，革命之進行甚至更遠，其性質以民族革命為主，而民主與共和革命次之。

奧匈之分裂為歐戰時一件關係重大之事。遠在土耳其與保加利亞降服以先，遠在德國最後敗於西線之前，奧匈即已遭遇不幸。其受損由於內部之弱點者多，而由於外國之軍威者少，此其與同盟國不同之處也。自一九一七年三月之俄國革命以後，在民治主義或民族自決之任何理論下，欲以少數之馬加人與德意志人統治多數之斯拉夫人，益已毫無希望。

一切從屬民族，捷克人，斯洛伐克人，克洛湯亞人，斯洛伐尼人，波蘭人，小俄羅斯人（烏克蘭

「從屬民族」之雜

人)及羅馬尼亞人等)最初尙僅要求在奧匈內部享有自治之權,威爾遜總統在其著名之協約國參戰目的之規條中所以加入第十條者,即係滿足彼等之要求。後閱時既久,此等人種更要求與德意志人種之奧大利及匈牙利完全分離。各民族咸能團結一致,教士及大學教授常與實業家農民工匠等爭勝,以謀促進本族之利益。分離之宣傳或公開進行,或秘密活動,對於在位之黑普斯堡族之忠心已無形動搖,各城市如巴拉印,亞哥郎(Agou),勒巴赫,克拉科及勒謨堡,均發生示威運動與騷亂。奧匈軍中常生兵變,捷克人,克洛邊亞人,波蘭人之軍隊且多逃至聯軍方面而爲聯軍在俄國或西線與意大利等處作戰。從屬各族之「民族會議」(National Councils)且成立於巴黎,倫敦,羅馬,或華盛頓等處,此等「臨時政府」不惟在奧匈境內煽動反叛之勢焰,且力謀取得協約國之助力,以使奧匈分裂焉。

一九一七年七月,奧匈國內從屬之南斯拉夫人(South Slavs)或巨哥斯拉夫人(Croats, Serbs, 卽斯洛伐尼人,克洛邊亞人,塞爾維亞人)之傑出代表,已與塞爾維亞總探尼科勒斐西齊(Nikola Pashitch)簽定正式之科佛宣言(Declaration of Corfu)允於大戰告終之時,統率塞爾維亞奧門的內哥羅境內之五百萬塞爾維亞人及奧匈境內之七百萬巨哥斯拉夫人爲一獨

一九一七年七月巨哥斯拉夫宣言

立之民族國家，稱「塞爾維亞人克洛邊亞人斯洛伐尼人之王國」(Kingdom of the Serbs, Croats and Slovenes) 而其戴塞爾維亞王彼得為君，關於澈底之民主政治與充分之地方自治，亦皆有憲法規定之。科佛宣言不惟預兆塞爾維亞之發展與民族統一，且實鼓勵奧大利境內各種之捷克人，與匈牙利境內之斯洛伐克人，使圖創立一統一獨立之捷克斯洛伐克，羅馬尼亞人及波蘭人之民族野心亦受其激勵焉。

一九一八年四月，「奧大利被壓迫民族大會」(Congress of Oppressed Austrian Nationalities) 在意大利政府贊助之下集於羅馬，蒞會之捷克斯洛伐克人，巨哥斯拉夫人，羅馬尼亞人，及波蘭人，一致採定以下之決議：(一)一切人種皆宣言其由自己決定國籍，並謀民族統一，及完全獨立之權。(二)一切人種咸知奧匈君主國為德人霸權之工具，為實現彼等自由發展與自治之根本障礙。(三)大會承認對於共同壓制者有作戰之必要。

一九一八年秋，奧匈軍隊不可挽回之厄運，立促其國家之分裂，在休戰協定成立之先已然。十月末，維也納政府已停止職權，黑普斯堡帝國遂裂為多數獨立國家矣。

捷克斯洛伐克未幾即出現於奧匈之廢址中。十月十八日，其獨立宣佈於巴黎，後十日(捷

一九一八年四月舉
行於羅馬
之「奧利
大利被壓
迫民族大
會」

一九一八年
捷克斯

格伐克之
獨立與統

一九一八
年塞爾維
亞人克洛
邊尼亞人
創立統一
之巨國斯
拉夫

克斯洛伐克之全國「獨立紀念日」，奧匈總督自巴拉叩出走，捷克斯洛伐克民族會議之地方首領克拉馬澤 (Karel Krámcz) 遂宣佈黑普斯堡族之查理已非波希米亞、摩拉維亞、細勒西亞及斯洛伐克之國王，而宣告成立一自由統一之共和國。十年末，捷克斯洛伐克之首領人物有二代表團（一出自巴拉叩，一出自巴黎）集會於瑞士之日內瓦，為新共和國草定憲法，一部分係仿自美國憲法，並選波希米亞齒德俱尊之馬沙利克 (Professor Thomas Masaryk) 任臨時總統。十一月，集會於巴拉叩之捷克斯洛伐克國民會議批准提議之憲法，馬沙利克當選為總統。

巨哥斯拉夫 (Jugoslavia) 旋亦實現。奧大利之斯洛伐尼人、克洛邊亞之克洛邊亞人及波斯尼亞、黑塞哥維納之塞爾維亞人，均已受設於亞哥郎之革命民族會議之統治。十月二十九日，克洛邊亞議會廢黜黑普斯堡族之查理，並宣布「達爾馬提亞斯洛伐尼亞阜姆王國」 (Kingdom of Dalmatia, Slovenia, Fiume) 與奧匈分離，宣言中謂「克洛邊亞、斯洛伐尼亞及塞爾維亞之人民不願與奧大利及匈牙利有何共同關係，而希望聯合自伊孫左至瓦答 (Vardar) 界限以內之一切巨哥斯拉夫人，以組成一獨立自主之自由國家。」為實現此種希望計，克洛邊亞議會與革命之民族會議及塞爾維亞政府等之代表，曾於十一月在瑞士之日內瓦成立一種臨時協定。

門的內哥
羅之消滅

脫蘭斯法
尼亞布柯
維納利納
特加利西
亞等地之
與奧匈之
離

匈牙利之
革命

在克洛邊亞人斯洛伐尼人方面雖與塞爾維亞人有文化與宗教上之差異，斯洛伐尼人且特愛共和而惡君政，然民族統一情感之強，卒使十二月二十四日亞哥郎之巨哥斯拉夫會議依前此之科佛宣言及新近成立於日內瓦之種種協定，宣佈與塞爾維亞聯合，並設立「塞爾維亞人克洛邊亞人斯洛伐尼人之統一王國」(Unity Kingdom of Serbs, Croats, and Slovenes)。塞爾維亞之國王彼得變為新王國(實際為一更大之塞爾維亞)之君，而以亞力山大親王 (Prince Alexander) 為攝政，以尼科勒斐西齊任總揆，立一規定議會政治與普徧選舉權之憲法。惟門的內哥羅乎尼古拉始終反對此種聯合，其蓋爾小邦旋即為塞爾維亞軍所佔領，十二月門的內哥羅議會廢其君，而以門的內哥羅合併於塞爾維亞人克洛邊亞人斯洛伐尼人之王國。

奧匈之分崩甚速，脫蘭斯法尼亞既脫離匈牙利，布柯維納亦脫離奧大利，三地皆有鼓吹民族主義者欲使之與羅馬尼亞聯合。特默斯發 (Temesvár) 之巴納特則脫離匈牙利，變為羅馬尼亞與巨哥斯拉夫爭奪之目的物。久為波蘭人與烏克蘭人衝突場所之加利西亞，現亦取消奧大利之統治。

甚至匈牙利亦不欲再與德意志人種聯合，十月二十八日布達佩斯之示威運動，實肇建一迅

一九一八年
之奧奧大
利分離

速而幾未流血之革命卡羅黎 (Count Michael Karolyi) 及其獨立黨 (Independence Party) 得勢。十一月二日，卡羅黎向匈牙利之民族會議聲稱皇帝兼國王查理已自願解除馬加人效忠之誓，二星期後匈牙利正式宣佈爲共和國，以卡羅黎任總裁，允行徹底之民主改革。此爲奧大利與匈牙利妥協 (Ausgleich) 之告終，雙重君主國遂不復存在矣。

一九一八年
年維也納
之革命

時維也納已成革命中心，其目的在圍縛奧大利本部與邊洛爾之條頓族人口爲一「德意志人種之奧大利國」，而由一民族的衆民主的政府統治之。十月三十日，此種運動因學生工人在議會前之示威而開始，時德意志民族會議之會長適宣佈新政府，羣衆乃大呼「不要黑普斯堡族」，有一著制服之武官請其同僚除去帝國之帽章，衆皆「熱心」去之，飄颻於議會前之帝國國旗亦被取下，於是德意志人種之奧大利亦廢棄黑普斯堡族矣。

黑普斯堡
帝之被廢

大戰之起，本與彼無關，情勢之變，尤非彼所能制，然奧帝查理終因此傾覆，其人少年溫和，宅心忠厚，願其個人可敬之品性卒不能遏制絕大之自然力，以致喪失邦國，徒被人視爲黑普斯堡族中最後之一帝而已。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查理發布其最後之詔令，謂「朕自即位以來，即努力不間，圖脫吾民於此可怖之大戰，嘗思復興憲法上之權利，爲民衆開一全國真正改良之路，

奧大利共
和

從未稍懈。朕愛民之心，始終不渝，雅不欲以予一人之故而阻吾民之自由發展，故予對德意志人種之奧大利另成一國之決議予以承認。現人民既已藉代表以處理政務，則朕以後對於國政，當絕不過問。十一月十二日，維也納之國民會議遂正式宣佈德種之奧大利為共和國。次年二月，以成年男人普選權舉出之國民會議（Constituent Assembly），更為此新共和國探定一民主憲法。一九一九年三月，帝查理乃避居瑞士。

奧匈之分
崩

一九一四年七月，因當時位列大強之奧匈攻斯拉夫種之塞爾維亞小邦而開戰端，及一九一八年秋，塞爾維亞因軍事之幸運與革命之勃興，復得自由，並大行報復。在以前之奧匈領內，現乃有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及德種之奧大利三獨立共和國出現，其曩昔之大部領土，則為波蘭，意大利，羅馬尼亞，塞爾維亞諸國所據有。凡以前黑普斯堡族領有之地，到處俱草定探行民主憲法焉。

第三節 德國之民主革命

一九一六
年德國內

大戰又為德意志帝國開一民主革命之途。在戰初二年中，德軍在歐陸迭獲勝利，德人幾悉

部之民衆
反抗

一九一七
年反抗之
日盛

贊成其本國之政治制度，與威廉第二及其首相柏特曼和爾味之政府推少數激烈之社會黨人，即後日以斯巴達卡黨（Spartakus）著稱者，反對政府與戰爭，俱被禁錮。迨戰爭延長，德人多知其皇帝不得已而戰之宣言，不盡可信，於是民衆之於政府，反對日盛。一九一六年，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 Party）頗多拋棄本黨主戰之領袖解德曼（Philipp Scheidemann），與愛柏蒂（Friedrich Ebert）而另組一獨立社會黨（Independent Socialist Party），以謀即時和平與改革者，著名之社會黨人如考茨基（Karl Kautsky）與伯倫斯太因（Eduard Bernstein）輩皆屬之。民衆對於柏特曼和爾味之反感，因美國之參戰，尤其因一九一七年春俄國之民主革命而驟增。德國原有種種政團，如羅馬教中央黨（Catholic Centralists）、波蘭黨（Poles）、激烈民主黨（Radical Democrats）、即進黨（Progressives）等，因其傳習與環境，亦如社會黨之敵視帝制，當專制之俄國與民治之法國共以武力反對德國完整之時，諸黨固仍擁護皇帝及其首相，但及俄國民主化，則此輩之助政府亦漸減矣。

一九一七年時，此等德國有力之政治評論家所受之影響，不惟爲直接減少，斯拉夫危險之俄國革命，且有教皇之請求和平，有當時在奧匈內部醞釀之騷擾憂患，有威爾遜總統之請德國

民衆反抗專制政治之辯詞。有一九一七年六月外國社會黨在斯德哥爾摩國際會議中對解德曼及德國其他社會黨領袖坦白之談話。柏特曼和爾味嘗取消抑制耶穌會士及公衆集會禁用非德意志語之法律，欲藉以緩和中央黨及波蘭黨，但俱無效，蓋如此微利，不足以滿足德國自由黨人之真正渴望也。

一九一七年七月，德國有一次嚴重之政治危機爲愛芝寶 (Mathias Erzberger) 所促成，其人爲羅馬教中央黨之著名領袖，曾在一大膽之演說中以最坦白激烈之態度攻擊政府，批評戰爭行爲，尤斥潛艇之使用，要求內政外交之徹底改革，並依革命之俄國之方式（「不割地不賠款」）宣言贊助和平。未幾，中央黨社會黨中之兩派，激烈黨及少數之國民自由黨，即其組一反政府之聯合，欲罷佔帝國議會中議員總額之多數，相誓主持以民治精神修改普魯士憲法，使帝國探行議會政治，並贊成依愛芝寶所述之原則宣稱參戰之旨。一九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柏特曼和爾味辭帝國首相之職，五日後，帝國議會中之新多數黨聯合遂探行所提之和平宣言。

爾味願帝國議會常徒託空言，當一九一七年之危機，既不知採用何種合法手段以執行其宣言，又無踰越憲法宣佈革命之勇氣。政黨集團之諸領袖悚於其本身之決言，不敢遵用暴行，遂致優柔

一九一七年七月
柏特曼和爾味
之退職

赫退林與
德國政治
改革之失
敗至一九
一八年

馬克西米
連親王德
意志帝國
最後之首
相一九一
八年

債事。皇帝初不和平宣言爲意，竟不顧帝國議會，而泰然任一主持官僚政治論之保守分子米哈亞力斯 (George Michaelis) 繼柏特曼和爾味爲相。

米哈亞力斯知其保守主義及威權第二之野心勢難與帝國議會中多數黨聯合之地位調和，乃於一九一七年十月辭帝國首相之職。其繼任者赫退林 (Count Hertling) 爲一巴華利亞人，乃羅馬教徒，力注作戰，以達勝利之結局，同時亦在普魯士與德意志探行無關重要之改革。俄國之崩潰，及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與布捨勒斯忒之二約，均暫時於彼有利，一九一八年春，當盧登多夫在西線力取攻勢之時，帝國議會中之多數黨聯合竟已解體，大多數之德國民衆似已忘其和平宣言及民主改革矣。

但及一九一八年秋，因保加利亞之投降，土耳其軍勢之顯趨微弱，奧匈之瀕於分裂，及德軍之被迫由法境繼續撤退，赫退林乃繼米哈亞力斯與柏特曼和爾味而離去德國之政治舞台，九月末，彼辭帝國首相兼普魯士總揆之職，而由巴爾之馬克西米連親王 (Prince Maximalian) 繼之，其人乃對於政府最近之政策曾作自由批評者。彼對內表示民治態度，並求美國總統停戰。德軍之士氣，遂因此後三週中之各次談判而消失殆盡矣。

德軍此種不幸之結局，不能保其領土或政制，蓋屬明顯之事。德意志帝國前在一八六六至一八七〇之四年中，實以鐵血創成，今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之四年中，復由鐵血破壞。其從屬之民族（波森、西普魯士及上細勒西亞之波蘭人、休列斯維格之丹麥人、亞爾撒斯·洛萊因之法蘭西人等）咸要求脫其束縛，德人亦回憶前此創立民族統一之業，曾於一八四八年為傾向民治之代表所棄，彼等自行退讓，而接受俾斯馬克之軍國主義，專制政治與帝國主義以為之代，今社會黨、羅馬教中央黨及激烈民主黨，乃復引國民回到一八四八年之革命時代。

將與聯軍休戰之時，德國始自知戰敗之奇恥大辱，於是民衆反對皇帝之呼聲大起，要其退位。威廉第二急去柏林，往斯巴（Spa）之大本營（General Army Headquarters），乃此種呼聲隨之而至，斯巴達卡黨（Minority Socialists）多數社會黨（Majority Socialists）領袖解德曼通電聲明對來，南德諸邦至以獨立迫帝退位。其黨徒之行動，不再負責。十一月八日，慕尼克（Munich）之社會黨在愛斯納（Kurt Eisner）領導之下，廢國王路易，而將巴華利亞由君主國變為一共和國，此足使帝威廉明知該黨之不容再有王政，首相馬克西米連親王乃迫而電告德皇，謂須即行退位。威廉第二對此一切非武裝人民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之德國革命

之請求，或尙可置若罔聞，後參謀部之要人直告以軍心沸騰，行將叛變，彼等實不能擔保其身體之安全，威廉乃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急整行裝，率少數忠實之徒，蒙羞越境，逃奔荷蘭，僑居於亞麥倫根（Amersfoort）之離宮。和漢佐倫族之德意志帝國歷史，幾僅爲兩代之歷史，卽威廉第一（一八七二—一八八八）之歷史與最後一威廉（一八八八—一九一八）之歷史也。在前者之治下，帝國得養其勢力，在後者之治下，遂一敗塗地，於此大足以見人類禍福之無常，亦云奇矣。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卽皇帝出奔之日，巴頰之馬克西米連親王乃以首相之職交社會黨人愛柏蒂，此實正式承認德國當時盛行之革命也。此種運動蔓延於萊茵與委斯法里亞之工業區域，如野火燎原，帝徽盡去，赤幟高懸。羅馬教中央黨及新教自由黨（Protestant Liberals）咸與社會黨合作。漢堡，不來梅，勒不士革，均加入革命。在少數地方，雖不免稍有爭鬭，然大體上革命之成功，實絕少騷動與流血。十一月十日之星期日革命，爲時僅數小時，卽完全獲勝於柏林矣。皇帝兼普王之出奔與巴華利亞王之被逐後不久，瓦爾敦堡，薩克遜尼等國王，巴頰，阿爾丹堡，麥克蘭堡，撒克威馬等大公爵，布倫斯威克，安哈忒（Anhalt）等公爵，以及一切小邦君主卽相率

退位或被廢。十二月末，德國各邦已悉行共和政體矣。

及愛柏蒂之勢力已固，德國似乎已全行共和政治，僑居亞麥倫根之威廉第二始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正式簽認對於普魯士王位與德意志帝位之放棄，亡命荷蘭之弗列德利克威廉太子亦於十二月一日明白放棄其一切繼承之權。是時，愛柏蒂政府乃下令由一切年滿二十之德國男女，用秘密投票制選舉國民會議，以決定德國未來之政治制度。

黨爭—反
動黨與共
產黨

德國久爲經濟匱乏所苦，且久因黨爭而分裂。一方有大多數之貴族黨 (Ultras)，大德意志黨，及頑固之軍國主義者，彼等以國難歸咎於激烈分子，恐其權利與特權爲革命所黜，乃主持贊助復辟之運動。他方則有「斯巴達卡」(Spartacus) 之社會黨集團或「共產黨」，爲李普克尼希 (Karl Liebknecht) 與盧森堡 (Rosa Luxemburg) 所領導，此輩不欲使德國革命因民主共和之建立而遂中止，乃效俄國之布爾札維克黨，主張不應設國民會議，且政治團體與政府應同由無產階級 (Proletariat) 之二階級組織之，智識階級但應受僱服務，資本家與地主則應完全消滅。贊助共產黨者，有少數社會黨中之多數人士，及俄國之布爾札維克黨，巴華利亞之社會黨。總按愛斯納亦頗助之，彼輩主張「直接行動」，並激動同盟罷工與騷擾。協約諸國一時皆恐德

溫和社會黨之得勢

國甚或中歐全部之繼俄國而行布爾札維克主義 (Bolshevism) 焉。

但愛柏蒂與解德曼所領導之多數社會黨則慎行中道，一面抑制反動黨，一面則拒斥共產黨之行動。彼等決依和平手段建一民主共和國，為其助者，有新改名為「基督教人民黨」(Christlich-Sozialer Volksdienst) 之羅馬教中央黨，及現稱「民主人民黨」(Demokratische Volkspartei) 之進步黨，並有全德之大多數工會主義者。

騷亂之平定

一九一九年一月，當國民會議將行選舉之際，共產黨力謀奪取政權，造成恐怖政治。但騷亂卒為愛柏蒂政府所斷然平定，亂黨被殺者凡數百人，李普克尼希與盧森堡同為忠義之民衆所殺。一月十九日，國民議會之選舉遂得安然完成。註一

一九一九年之威馬爾議會
德意志之共和國

一九一九年二月六日，德國之國民會議集會於威馬爾 (Weimar)，其中有多數社會黨一百六十四人，中央黨九十人，民主黨七十七人，政府黨之連合計共三百三十二人，反對黨則僅有國家主義派 (Nationalists) 三十四人。以前之保守黨與反動之君主政黨 (Monarchists) 少

註一 此後德國時有騷亂發生，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愛斯納為反動黨所刺，致在國內各地促成嚴重之騷亂，但愛

柏蒂政府仍值設法維持優勢，恢復秩序。

數社會黨及其產黨二十四人。此外尚有「獨立黨」(Independents)約七人，故此種歷史上之團體總共凡三百九十七人，中有婦女二十八，此德國新民主時代一重要之標識也。

一九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國民議會爲德意志「共和帝國」採定一種臨時憲法，並選愛柏蒂任臨時總統，同時解德曼則爲總揆，組一代表社會黨，中央黨，民主黨之聯合內閣焉。

第四節 波蘭之復興

據吾人所知，繼一九一八年秋間中歐革命而發生之事變有：(一)和漢佐倫族之普魯士王兼德意志帝之出奔，與德國之由君主國變爲民主共和國。(二)與匈黑普斯堡族君主之被廢，與奧匈之分爲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及德意志人種之奧大利三民族共和國。(三)塞爾維亞與羅馬尼亞之發展統一。(四)保加利亞王之退位與農黨獨裁之出現。(五)土耳其政府之變動與土耳其人民治民族運動之勃興於阿那托利亞。此外之革命結果即(六)波蘭獨立之恢復也。

波蘭人久已熱心憤發，思恢復其往昔泱泱大國之自由統一。自一七九五年爲俄，普，奧分割以來，波蘭人對於自由，民治及其最後之獨立，卽深發信心。但彼等之問題因國土爲俄，奧，普三國

波蘭人對於自由及民族統一之渴望

大戰中波蘭人之慘狀

皮爾蘇斯基與波蘭人反俄之成功

波蘭之爲德奧屬邦

所分，而特別困難。十九世紀初，拿破崙會予以援助，將波蘭之一部建爲國家，稱曰瓦薩大公國，而自任其大公爵。後拿破崙傾覆，此貌似獨立之外觀亦被破壞，在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中，波蘭復爲強鄰所分（普魯士取波森，西普魯士，上細勒西亞，奧大利得加利西亞，俄國則得其餘地）。

奧大利與普魯士雖皆因此獲得大批之波蘭臣民，然波蘭人之多數究歸俄國統治，當一八三〇年與一八六三年中，此等波蘭人曾先後對俄革命，惟兩次均敗，並受嚴懲。

當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德奧以武裝對俄之時，波蘭人則自覺處於慘狀之中，蓋不惟爲東線主要之戰場，且被迫在其共同壓制者對抗之軍中以自相殘殺，或在中歐二帝國方面作戰，或則在俄方作戰也。

波蘭諸領袖對於最能利其民族之策，初亦未能意見一致。如波蘭之著名音樂家與愛國志士帕得勒夫斯岐 (Ignace Paderewski) 則從意國人擁護協約國之主張，而波蘭之第一流軍人皮爾蘇斯基 (Joseph Pilsudski) 則以爲非消滅俄國，波蘭必難復合，於是乃組織一波蘭軍隊以供奧人之用。

皮爾蘇斯基之策略卒告成功。一九一五年俄軍戰敗，逐出波蘭，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五日，德

一九一八年

與二帝允建「獨立」之波蘭王國，卽「一有世襲君主與立憲政府之民族國家」，而與奧匈及德國保有「親密之關係」也。於是乃置攝政於瓦薩，且選舉參政院或上院，以爲未來之波蘭國會焉。

「與奧匈及德國保有親密關係之獨立波蘭王國」將不能成爲「包括全體波蘭人之民族國家，其事旋即明著」。蓋普魯士之波蘭諸省，仍屬諸普魯士如故。波蘭加利西亞在奧匈內部雖獲得充分之自治，而亦未與獨立之波蘭國聯合，德奧之慷慨，僅表示於俄屬波蘭而已。但此究亦聊勝於無。波蘭人因德奧之軍威卒能於一九一八年三月定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條約，而由俄國正式放棄其對於波蘭之一切權利與要求，自此以後，波人只須與中歐三帝國從事清算矣。

一九一八年之春夏，皮爾蘇斯基與帕得勒夫斯歧成肆力排德，德人拘禁皮爾蘇斯基，無效。在普屬波森與屬加利西亞內波蘭人均起叛亂，其義勇軍之加入聯軍者日衆，波蘭最後解放之期，蓋已將至矣。

在秋季中歐革命之中，解放遂得實現。當奧匈崩潰之時，加利西亞自然傾向波蘭，當德國投降之時，波森、西普魯士及上細勒西亞之波蘭人，亦雖然宣佈合併於波蘭。皮爾蘇斯基出自德國

一九一八年
與中歐二
帝國之相
抗
之成立

爾間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瓦薩接收德任攝政之辭職。一九一九年一月，彼與巴黎之波蘭民族委員會 (Polish National Committee) 成立協定，以帕得勒夫斯岐任總揆，彼則爲新統一之波蘭共和國之臨時大總統矣。

一九一八年所成立之波蘭共和國，與其同等之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奧大利、德意志諸共和國，實皆民族革命之果。當大戰告終預謀和議之時，此種革命蓋徧於中歐焉。

課外讀本

和議之準備

1. G. B. Dickinson (editor), *Documents and Statements relating to Peace Proposals and Memoranda* (1919).
2. F. S. Coaks, *The Secret Treaties and Understandings* (1918).
3. J. B. Scott (editor), *President Wilson's Foreign Policy* (1918).

4. Mermeix (pseud. for Gabriel Terrail), *Les négociations secrètes et les quatre armistices* (1919).
 5. German documents bearing on the negotiation of the armistice have been published by the German Foreign Office: *Materialien betreffend die Waffenstillstandsverhandlungen* (1920).
 6. Walter Lippmann, *The Political Scene, an Essay on the Victory of 1918* (1919).
 7. *Public Opinion* (1922).
 8. Sir Campbell Stuart, *Secrets of Creve House* (1920).
 9. E. A. Walsh (editor), *The History and Natur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22).
- 並參看第三十三章所附書目
奧匈之瓦解

1. Count Ottokar Czernin, *In the World War* (1919).
2. J. von Szilassy, *Der Untergang der Donau-Monarchie* (1921).
3. K. F. Novak, *Der Sturz der Mittelmächte* (1921).
4. Aussenberg, *Aus Oesterreichs Hölle und Niedergang* (1920).
5. Prince Ludwig Windischgrätz, *My Memoirs*, Eng. trans. (1921).
6. E. Benes, *Bohemia's Case for Independence* (1917).
7. Czechoslovak propaganda.
8. Count Louis Voinovitch, *Dalmatia and the Yugoslav Movement* (1920).
9. B. Vornjak, *A Bulwark against Germany* (1917).
10. Ralph Butler, *The New Eastern Europe* (1919).

德國研究

1. George Young, *The New Germany* (1920).
2. Heinrich Ströbel, *The German Revolution and After*, Eng. trans. by H. J.

Stenning (1923).

3. Eduard Bernstein, *Die deutsche Revolution* (1921).
 4. William II, *My Memoirs, 1878-1918*, Eng. trans. (1922).
 5. Gustav Noske, *Vom Kiel bis Kapp* (1920).
 6. E. R. Beyan, *German Social Democracy during the War* (1918).
 7. Matthias Erzberger, *Erlebnisse im Weltkrieg* (1920).
 8. Erich von Ludendorff, *Ludendorff's Own Story, August 1914-November 1918*, 2 vols. (1919).
 9. The same author, *Entgegnung auf das amtliche Weissbuch: "Vorgeschichte des Weltkrieges"*, 3 vols. in one (1919).
- 波蘭之復興
1. W. Alison Phillips, *Poland* (1915).
 2. E. H. Lewinski-Corwin, *A Political History of Poland* (1917).
 3. Charles Phillips, *The New Poland* (1923).

第三十三章 巴黎和會

第一節 和會之性質與形勢

「十四條」
與「秘密
條約」

威爾遜「十四條」中所包含之理想的和議基礎，與見諸「秘密條約」及協約國帝國主義者競爭中之自利的和議基礎，其間相去甚遠。德國依據前者，而簽訂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之休戰條約，并解除武裝，但當時各協約國內之強烈情感與協約國諸外交家之蒞巴黎媾和，則皆擁護後者。

戰敗國之
期望

中歐之帝國之革命，與德奧匈諸民主共和國之創立，在戰敗解兵之各國中曾引起種種希望，以為協約國在議和時必能特別寬大仁慈。但此望旋絕，蓋戰爭所遺之惡感太深也。

和議談判
中戰爭心
理之盛行

協約各國尤其爲法、英、意諸國，其羣衆心理已爲長期之戰爭宣傳，及死亡破壞等顯著之慘狀，激刺，達於狂熱之度。法國農民對於受侵犯蹂躪各區中之財產損失，英國船業商人對於公海上之損失，莫不各有詳盡之記載，以備與其仇敵作最後之清算。協約國之民衆咸以德國爲戎首，應

負戰爭損害之責，且未忘德國近於一九一八年三月對俄國與羅馬尼亞和約之苛刻，咸信如一九一八年夏德軍能在西方果如盧登多夫之預言而成功，則對於彼等必不表示體恤寬仁，今彼等之軍隊既已獲勝，則何須對德國表示寬仁乎？德人雖有最後之改變，轉到和平主義與民主主義，但彼等並不爲其所動，以爲此乃矯飾作僞，以便從協約國取得比較有利之條件耳。多數人士且以協約國軍隊礙於休戰之約，未能在柏林結城下之盟，深爲失望。德皇威廉第二雖已退位，而協約諸國確無有力之輿論，足使政府改變其對德之態度。德人儘可自由革命，改建共和，然此與協約國殊少或絕無關係，協約國只圖改造世界地圖，依己利以定和議耳。「戰利品屬於勝利者」，協約國固戰勝者也。

協約國之
欲懲罰中
歐二帝國

威爾遜之
困難地位

最近過去之慘狀，最近將來之恐懼，與夫報復之念，殆爲歐洲諸戰勝國中最流行之羣衆情感。法之克里孟梭，意之阿爾多，得其國民之助，咸要求嚴懲中歐二帝國。在英國，則路易喬治實以「殺德皇並令德國付最後之賠款」之政綱而獲大勝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之大選。美國之前總統羅斯福與達夫特（Taft）復幾於同時發表連合之申明，抨擊威爾遜總統，謂其十四條近於空泛，且謂其對德之休戰以前之談判，實使「本國人民深感不安，恐彼或因其談判遂使德國不

受法庭之判決，而竟許以會議席上之媾和，」此後美國國會之選舉結果，共和黨在參眾兩院遂均佔多數。

威爾遜總統因選舉不利，在本國已頗失信仰，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彼更航赴歐洲，參與和議，此實自入於荆棘之叢也。

一九一八年一月九日
巴黎和會

一九一八年一月十日
協約國會議之開始

議會之類

非俟協約國同意於和約條款之定稿以後，不許敵國參與和會，且談判之舉行適在協約國仇德之中心巴黎，此皆事前預定者。因一九一七年之十一月十八日和漢佐倫族之普魯士王曾於對法戰勝之時，為意氣揚揚之將領政客所簇擁，立於凡爾賽宮之鏡廳（Hall of Mirrors），宣佈其為德意志皇帝，故現當四十八年之後，協約國之政治家與將領亦於對德大勝之後，集會巴黎，以推翻俾斯馬克與和漢佐倫族之事業，而特於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在巴黎和會中舉行第一次會議。

此為各協約國第一流人物之盛會。中有克里孟梭，法蘭西共和政治中一頑白靈敏之老成人，乃法國與協約國之「猛虎」也。有福煦大將，軍事編制家與勝利之組織者也。有威爾遜總統，乃大戰最後二年中之主角，因親赴歐洲而為美國元首開一新新之例者。有路易喬治，乃「威爾士之小律士」，初為英國中最可畏之激烈的社會改革家，而後竟成英王喬治五世領內最

顯著之愛國者。更有意大利之總揆阿蘭多，爾爲日本首相之西園寺，近代希臘之最大政治家尼最羅斯。復有英國外相巴爾佛 (Arthur J. Balfour) 乃曾出席於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會議者。有波爾族之武人波達 (General Botha) 與斯瑪茲 (General Smuts) 乃屢曾反英，而今則爲英屬南非聯邦強有力之保護者。此外尚有澳大利亞、新西蘭、坎拿大及紐芬蘭之總揆，有印度與阿拉伯之君長，有新當選之巴西總統，有比利時、巨哥斯拉夫、羅馬尼亞、波蘭、捷克斯洛伐克之總理。又有孫泥諾 (Baron Sidney Sonnino) 乃自一九二四年以來即作意大利之外務大臣，爲主張意大利之帝國主義最力者。有藍辛 (Robert Lansing) 美之國務卿也。有蒙斯 (Colonel Edward House) 威爾遜總統之知交與心腹顧問也。有懷特 (Henry White) 與白黎斯 (General Biss) 乃各代表美國之外交與軍事傳習者。和會依原定計劃，包括三十二協約國之正式代表七十人，而隨此等名流以來者，尙有大批名不甚著而同爲有用之「專家」(教授與政論家，製圖師，財政家，秘書等)，其對於和會之重要，正如兵卒之對於軍旅。環伺彼輩者，復有全世界各人種各宗教集團所派之「使節」無數，如俄羅斯人，朝鮮人，黑人，猶太人，愛爾蘭人，亞比西尼亞人等，皆冀邀恩遇，希獲自由者。

和會自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正式開幕以後，集會甚少，且僅為虛文儀式。其實際工作，概委之於外交家與「專家」之特種委員會，此乃於必要時選出以從事秘密工作，其報告已為協約諸強之代表所贊成者，方得提交全體大會。故閱時數月，重要之決定均操於「四巨頭」之手。克里孟梭、路易喬治、阿爾多威爾遜。

欲調和三十二國代表團不同之意見與政策，而使諸協約國政府態度一致，實非易事。威爾遜方決心組織「永久有效之國際聯盟」，乃不得不屢次讓步，以便使其同僚贊助其計劃。彼在巴黎之地位最可悲者，即彼為保證其和平政綱之「第十四條」起見，竟致將其他之十三條多行放棄或改謀妥協。例如第一條（公開成立之公開條約），在和會之空氣中，旋即消滅。又如第二條（海洋自由），彼常言之於未赴歐洲之前，但談判時絕未提及（此為對英國情感之讓步）。對第五條則故作曲解，使德國大多數之殖民地，在奇異之「委任統治」制下，歸於不列顛帝國，此亦對英國要求之讓步也。巴黎之英國代表欣然接受此等讓步，後遂對威爾遜表示忠誠，而對國際聯盟表示熱心。威爾遜對於法國則覺不惟應予以亞爾撒斯、洛萊因，及在德國內之多種經濟特權，且須使其在純屬條頓族之薩爾（Saar）流域享特種之財政與政治權利十五年，並特別

保證法，美、英三國新成立之防禦同盟——此種軍事同盟，至少在精神上與以前在國聯內部不許有聯盟之宣言相違。更有甚者，德國在膠州灣與山東之權利及特權，乃竟不以還諸中國而反轉與日本，一九一七年日本與歐洲協約國所締結之密約，亦被認為有效，因不如是，則日本將退出和會而破壞國際聯盟也。意大利則不惟大膽要求一九一五年密約所許之一切領土，且更欲損及巨哥斯拉夫，而得亞得里亞海上之阜姆港。威爾遜總統對此較為強硬，意大利代表會暫時退出和會，後乃商議調和焉。

戰時諸國
之疆界紛
爭

除此等困難外，集會巴黎之外交家又須應付各小國間之疆界紛爭。在已崩潰之俄羅斯，與大利、土耳其諸帝國內各族雜居，欲為波蘭、捷克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巨哥斯拉夫，及希臘劃分疆界，以滿其國人之志，而不觸其鄰邦之怒，幾為勢所難能。又日本與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之利益極相衝突，故欲成立太平洋中領土之決定，亦須極為機警。此等問題遂使談判遷延，舉世皆自私自利，而猶終能成立一試行之協定，幾屬意外之事。有幾國之所以尚未公開作戰者，徒因歐洲之民衆疲乏，與協約列強代表之態度獨斷耳。然波蘭人與捷克斯洛伐克人，波蘭人與烏克蘭人，波蘭人與立陶宛人，羅馬尼亞人與馬加人，羅馬尼亞人與巨哥斯拉夫人，巨哥斯拉夫人與意大利人，巨哥

一九一九年五月德和會之終入

德國與協約國之凡

斯拉夫人與亞爾巴尼亞人 (Albanians) 希臘人與土耳其人，且猶起衝突焉。

協約國之外交家努力四月之後，對德和約之草案八萬言卒得五強會議 (Council of Five) 之同意，於五月六日，為和會之全體會議。註一 所接受，次日，以柏林共和政府之外交部長布羅多朗照 (Count Brockdorff-Rantzau) 為領袖之德國全權代表團被允參與和會，得開條款。德人抗議，謂所提之約嚴酷難受，與彼等允許休戰解除武裝時所依據之「十四條」顯相抵牾，請徹底修正。願協約國竟置若罔聞，全德示威抗議，協約國乃加以威脅，柏林之解德曼內閣辭職，躊躇數日，威馬爾之德國國民會議卒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之恩赦日，表決無條件的接受協約國之條款焉。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德國全權代表與連合對德之三十二國全權代表註二 在路易十

註一 一九一九年五月六日之全體會議係秘密舉行，條約之草案雖被接受，而觀目則并未全知，時五強會議係宣讀「

萬字之提要，各小國對於條約之所知者，惟此而已。有數國如葡萄牙、法國、中國、意大利等之贊成草約，均附有「保留條件」。

註二 協約國之和會中共有三十二國之代表團，惟中國代表因和會對日本之特種讓步，而拒絕簽字。斯瑪茲代表南

非簽字之時，曾以戰勝國對於戰敗國之度量狹小，而坦率抗議。

四之莊嚴故宮內鏡廳中簽定凡爾賽條約，其地即一八七一年和漢佐倫族之軍國主義的德意志帝國產生之處，其時即一九一四年奧匈大公爵腓迪南被刺之日。國際大戰遂於其爆發之第五年紀念日作如是之正式結束，和漢佐倫族之德意志帝國亦遂因此結束而正式告終。

威爾遜總統及多數之總揆與「專家」，當簽定對德條約之後，即當返國，然大批之特種全權代表次年仍留巴黎，以草定對其他敵國之和約，並對於與各小協約國有關，特別與中歐東歐因戰爭及革命而產生之新興國有關之一般的決定，完成種種細目。此等條約與協定，概稱之爲「巴黎和約」。

第二節 關於政治與經濟之決定

巴黎和約，實深變國際之關係，改造世界之政治地圖，創建國際聯盟，並產生種種複雜之新問題。吾人現當略述其顯著之規定，自凡爾賽條約始。

凡爾賽條約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簽定，於七月七日爲威馬爾之德國國民會議批准，德國在領土、經濟、軍事各方面之國際地位，咸因此大變。且依此約之條款，德國割亞爾撒斯·洛萊

對德之凡爾賽條約
一九一九年六月

因與法葡歐本 (Euphrat) 及馬耳美第 (Maldet) 奧比割麥爾與立陶宛註一割波羅及西
普魯士二省之大部與波蘭。又上細勒西亞及東普魯士南部之人民苟在國際護庇之下舉行民
衆投票而表示願併入波蘭共和國則德國允將二地亦割與波蘭註二爲使波蘭有一便利之通
路以達波羅的海德國允將但澤建爲一國際自由市。至於休列斯維格各區苟得民衆投票註三
之表決德國亦默許將其割與丹麥。肥富之薩爾流域之經濟的開發權在十五年內由德國讓與
法國其政權則歸諸一國際委員會在十五年之末薩爾區域是否永歸國際統治抑復歸德國或完
全割與法國則允由民衆投票定之。

殖民地之
劃議

德國除割其歐洲之領土而外又盡棄其海外之殖民地與保護地。其在膠州灣之租借權及

註一 該約備規定將麥麥爾讓交協約國一九二三年協約國始將其授與立陶宛。

註二 一九一九年東普魯士所舉行之民衆投票最利於德。上細勒西亞則騷亂紛起波蘭人至欲以武力取之一九二

一年所舉行之民衆投票有數區內波蘭佔多數然大體仍屬利於德國願國際聯盟竟於一九二二年任意使上細勒西

亞爲波蘭與德國所共分。

註三 休列斯維格北部三分之一之地表決併入丹麥。

山東省內之他種特權，與在赤道以北之太平洋羣島，概讓歸日本，薩摩亞之一部則歸諸新西蘭，其他之太平洋屬地在赤道以南者，則概歸澳大利亞，德屬西南非洲則歸英屬南非聯邦，德屬東非則歸大不列顛，其西北一小部歸於比利時，喀麥隆與多哥蘭則爲英法二國所共分。然接受德國殖民地之列強，大致均非絕對之主權者，乃國際聯盟之「受託者」，對於所受之職，允對國聯作定期之報告。此外德國在中國、暹羅、里比利亞、摩洛哥、埃及、土耳其等處之特權，亦概行放棄。

政治方面，德國承認比利時之完全獨立與充分主權，對於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及德種之奧地利亦然。德國又廢棄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與布捨勒斯忒二約，並無條件的許可協約國得與俄國、土耳其、保加利亞、匈牙利、奧大利等自由交涉。

軍事
的規
定

軍事方面，德國允減其軍額爲十萬，并連軍官在內，且廢除國內之徵兵制，盡毀其西境與萊茵河東岸五十啓羅米突間之要塞，停止軍用材料之輸入輸出，并幾廢止軍備之製造。其海軍則減爲戰艦六艘，輕便巡洋艦六艘，及魚雷艇十二隻，潛水艇及陸海軍之飛機，均不得有之。德國又允拆毀黑里哥蘭之要塞，將基爾運河（Kiel Canal）對各國開放，不在波羅的海建築要塞，并放棄其所有之十四路海底電線。德國更特允設一國際高等法庭，以訊其或首廢帝「違犯國際道

德之罪，其他德人之會犯戰爭法規與習慣者，亦應聽審焉。^{註一}

德國允以賠款及經濟的決定，補償一切非武裝人民之損失，先付五千兆金元，以後則依協約國之國際賠償委員會之決定，盡力償付之。德國對於船舶之損害，則允讓出其大多數之商船，並新造船舶，照噸數賠償，并允專用其經濟富源以復興被害之區，而以大宗煤炭交付法比與意大利。在比法所得之美術品，概行歸還，并交出價值相當之抄本與印刷品，以償其在盧芳所毀者。賠償之正確數量，初原未定，一九二一年協約國始確定為五萬四千兆金元之驚人數額。此種數額雖似甚大，然猶不能包括大戰期中德國武力對於協約國非武裝人民所加之一切損害，而德人與協約國之多數經濟學家固已言其遠出乎德國之償付能力以外矣。由凡爾賽條約而生之賠償問題，最為複雜，且最足以擾害此後世界之和平，當於後論之。

註一 一九二〇年，英、法、意三國依此規定，要求荷蘭政府將威廉第二交出，俾以「道德犯」之罪名就訊，如因該犯比利時而破壞條約，計行殘忍之潛艇戰爭，與使用毒瓦斯皆是。顧威廉美那女王之左右竟拒絕此請，其理由為現無具有法定裁判權之國際法庭，且荷蘭人民「對於託身於荷蘭之自由制度者，決不能負其信心」。協約國因荷蘭政府不採取必要之預防手段，使德之廢帝不至危害世界和平，遂亦將審判威廉第二之計作罷。

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匈牙利與協約國之特約條約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

喪失之，多布魯查讓歸羅馬尼亞，馬其頓之大部分則歸巨哥斯拉夫，塔雷夕海岸則歸協約國，轉授希臘，惟附一諒解，即保加利亞貨物之運過此地者，得免除賦稅也。保加利亞更允付賠款近五百兆金元，並減其軍額為三萬三千。

協約國與匈牙利媾和之時，曾遭遇種種特殊困難。蓋一九一九年三月，布達佩斯之激烈社會黨革命，推翻卡羅黎政府，而在俄國布爾札維克黨領袖之信徒貝拉昆 (Bela Kun) 之領導下，建一共產主義之政府，貝拉昆與協約國交涉時，曾採用最遷延頹唐之策略。迨一九一九年八月，羅馬尼亞軍侵入其境，馬加人之勤王黨與守舊派復起反動之革命，推倒貝拉昆，以後和約談判始切實進行。匈牙利卒依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所簽定之特喇農 (Trianon) 條約，盡失其非馬加種之人民，與奧大利之盡失其非德意志種之人民正同。斯洛伐克人之諸省則歸捷克斯洛伐克，脫蘭斯法尼亞則歸羅馬尼亞，克洛邁亞則併入塞爾維亞，克洛邁亞人斯洛伐克人之王國，巴納特則為羅馬尼亞與巨哥斯拉夫所共分。匈牙利前為一有土地十二萬五千方哩，及人民二千三百萬之海濱帝國，今則縮為一僅有土地三萬五千八百方哩，人口百萬，小軍三萬五千之內陸的馬加族的民族國家矣。

與土耳其
媾和之因

一九二〇
年八月十
日之色佛
爾條約

與土耳其帝國之媾和，乃至遷延更久。俄國現既共產，協約國之外交家遂不知如何處置君士坦丁堡，加以法英之於敘里亞，意希之於小亞細亞，亞爾巴尼亞及愛琴海羣島，又皆相爭不決，益令彼等感受困難。歐洲列強在近東之舊爭，反隨大戰之結束而增劇。協約國與土耳其政府經長期之談判與憤慨之爭論後，卒於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在巴黎附近之色佛爾 (Oviedo) 簽定一約，同日英、法、意三國間與意希二國間亦得成立特種協定。依一九二〇年之協定，在紅海東之赫查茲，阿拉伯國名義上得享自由，但實則受英人之支配。亞美尼亞則建為一自由之基督教共和國，受國際之保障。巴里斯坦，米索布達米亞，約但河 (Jordan) 彼岸之領土，及敘里亞皆與土耳其帝國分離，而變成委任統治地，前三處歸之英國，第四處則歸諸法國。西里西亞則認為法國之「勢力範圍」，南阿那托力亞連亞達利亞港則認為意大利之「勢力範圍」。土麥拿及小亞細亞沿岸附近之領土，連同塔雷夕，亞得里亞堡，加利波利半島及魯不洛斯 (Imbros) 與特內多斯 (Tenedos) 二島，概由土耳其割與希臘。多德卡尼索羣島 (即係愛琴海中之十二島，自一九一二年以還即為意大利人所據) 除羅得與加斯特洛利佐 (Castellorizo) 二島外，亦讓與希臘。達達尼爾與博斯破魯斯二峽皆國際化。土耳其帝國之所保者，惟三編小之土耳其民族國家，大

都限於小亞西亞之內部，負債極巨，其賦稅，關稅，公債，貨幣與經濟特權等，皆受外國有組織之監督焉。

土耳其國家主義派之拒絕批准色佛爾條約

君士坦丁堡之土耳其帝政府雖簽定色佛爾條約，但在昂哥拉由凱莫爾指揮之土耳其國民會議，則拒絕批准。凱莫爾乘協約國軍隊之有事他處，乃率其土耳其軍隊滅亞美尼亞共和國，而迫意人放棄南阿那托力亞，逼法人退出西里西亞。法意二政府既因震於土耳其軍勢之復興，復忌色佛爾條約之大利於英國及希臘，乃於一九二一年春分別與凱莫爾成立協定，允以某種之經濟特權作代價，而退還西里西亞及南阿那托力亞於土耳其，並允為色佛爾條約之修正出力。同時，俄國之布爾札維克政府亦與土耳其之國家主義派在莫斯科簽定條約，排棄色佛爾條約，否認俄國在土耳其帝國之野心，割喀斯與阿達罕於土耳其，並宣言「俄國與土耳其其共同一致以與帝國主義奮鬥」。

一九二二至一九三二年之希臘戰爭

時英國政府因土耳其之強而大受損失，乃熱心接受希臘總統埃芬尼最羅斯之提議，希臘以壓制土耳其其好戰之國家主義派自任，以大軍自土麥拿進攻凱莫爾，於是遂又有一希土戰爭爆發矣。希軍初本獲勝，及歷時漸久，土耳其人受法意軍械軍需之助，不惟能驅逐侵入之敵軍，且將希臘

人逐出士麥拿，凱莫爾之軍隊遂乘勝佔據全小亞細亞，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宣布廢黜德六世，後四日，入君士坦丁堡。

土耳其之
協約國之
洛桑條約
一九二三年
七月二
十四日

土耳其之
復興

巴黎和約
之其他協
定

波蘭與捷
克斯洛伐
克

凱莫爾與其土耳其之國家主義派既勝，遂毀色佛爾條約，而要求重新決定近東事件。經種種困難與懷密談判之後，卒於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定約於瑞士之洛桑。依此約條款，土耳其明白放棄赫查茲，巴里斯坦，約但河彼岸之領土，及米索布達米亞與敘里亞，但保留阿那托力亞之全部及亞美尼亞，西里西亞，亞達利亞，士麥拿，君士坦丁堡，加利波利，亞德里亞堡及東塔雷夕。土耳其允開放三峽，并毀去彼處砲臺，至於色佛爾條約所強加於土耳其內政之外國支配，則多免除矣。註二

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之巴黎和約不惟包括洛桑條約所修正之土耳其色佛爾條約，與匈牙利之特爾農條約，保加利亞之紐呂條約，奧大利之聖羅門條約，德國之凡爾賽條約，並有協約國相互間及協約國與戰時中立國間之多種協定。如一九一九年末，波蘭則接受對於東加利西亞

註一 希臘人因洛桑條約而受損最大，不獨遺士麥拿，加利波利及東塔雷夕於土耳其，且讓操希臘語之愛琴海羣島即

以多德卡尼索斯島者於意大利。

斯匹次北爾根

捨爾得河之航行

盧森堡

羅馬尼亞

意大利與巨哥斯拉夫關於阜森之爭

二十五年之委任統治權，波蘭與捷克斯洛伐克之國界亦依民衆投票之結果而成立劃分之協定。

同時，北極之斯匹次北爾根 (Spitzbergen) 羣島前爲「無主之地」，今則委之挪威。比利

時依一九三〇年與尼德蘭所結之特種條約，得使捨爾得河之航行脫去荷蘭煩苛之限制。盧森

堡則依後來之協定，確定其政治之獨立，而尤與比利時探致之關稅幣制及鐵路。一九三〇年，

羅馬尼亞亦由協約國正式認可其併吞比薩拉比亞。

欲在亞得里亞海之東岸爲意大利與巨哥斯拉夫劃一界線，實特別困難。當阿蘭多內閣在

羅馬繼續掌政之時，意大利不惟力請併吞亞得里亞海諸島，及依一九二五與一九二七年密約所

應得之達爾馬提亞一部，且要求重要之阜姆港 (Fiume) 巨哥斯拉夫夫人與威爾遜總統咸力斥之。

一九一九年七月，意大利由比較妥協之尼退 (Francesco Nitti) 內閣掌政，似有互相讓步之望，詎

至九月，忽有一極端愛國之詩人兼軍事冒險家名丹嫩齊奧 (Gabriele d'Annunzio) 者竟擅

自行動率一意大利遠征隊佔阜姆。丹嫩齊奧自命爲二十世紀之加爾波，其文辯且過之。

彼在阜姆曾召集民衆投票，並侵掠達爾馬提亞之薩拉 (Zadar) 城，但意大利在十九一九年十月

月之總選舉中，大多數民衆實欲屏棄丹嫩齊奧而擁護和平之策。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卒依意大利

一九二〇年之拉柏

洛條約

利奧巨哥斯拉夫之拉拍洛 (Tarpollo) 條約相互讓步，阜姆雖未受國際聯盟之統治，然與但澤同變爲一自由中立市，薩拉，伊斯的里亞及達爾馬提亞沿海之地自伊斯的里亞而南，直抵阜姆，概歸意大利，其餘達爾馬提亞之地，則歸巨哥斯拉夫。

少數民族之保護

協約列強與新興各國（波蘭，捷克斯洛伐克，芬蘭等）以及因大戰結果而完成統一之小國（羅馬尼亞，巨哥斯拉夫，希臘等），均締結種種條約，類皆關於疆界商務以及併吞區域內公債擔負之規定。又此等條約多含有條款以保證新興國中少數民族或教民之特權。例如在波蘭與羅馬尼亞，則認猶太人有特別保護之必要，在巨哥斯拉夫，則爲羅馬教徒，在捷克斯洛伐克則爲居於波希米亞之少數德意志人。註一

凡此一切條約，其措詞多與協約國與德種奧大利所締之約相同。「奧國當使其政制合乎自由正義之原則，並承認保護少數民族之義務爲國際聯盟有權過問之國際事務。」奧國允保護國內一切居民之生命與自由，與以自由信仰之權，而無門第，語言，人種或宗教之歧視。奧國國民

註一 依一九二二年之戶口調查，捷克斯洛伐克共有居民一千三百六十一萬人，其中德意志人約三百一十二萬二千

人，馬加人近七十五萬人。

當時東歐
方面之領
土決定

國際聯盟

執行巴黎
和約之手
段

無人種、語言、宗教之分，在法律上概爲平等。在公私方面，俱得自由利用任何語言，不受限制，對於不操德語之奧國國民，在法庭上亦予以用其語言之相當便利。在人種、宗教或語言上居少數之奧國國民與其他之奧國國民得受同樣之保護，此在學校與其他教育機關，以及在不操德語之奧國國民佔多數之各地尤然。學校得享有用其自己語言教訓兒童之便利，並得因此享受同等之公款補助。惟奧國政府並不因此等規定而遂不以德語爲必修科。此等規定由奧國併入其根本法中，作爲一種人權法規，關於此類之規定，概受國際聯盟之保障。

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之巴黎和約，係將大戰後關於西歐中歐東南歐洲及德屬殖民地之領土、政治、經濟各種決定合成一體。同時東歐方面，亦由俄國與自舊俄羅斯帝國廢址中出現之各新興獨立國（波蘭、芬蘭、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成立協定，此種協定以及彼時俄國與其新聯盟各國之關係，當於以後俄國革命章中述之。

威爾遜總統所愛護之計劃（國際聯盟規約），亦列入當時協約國與各敵國之條約中。彼與全世界之多數同志咸信國際規約爲巴黎和會最偉大最慈善之事業，冀藉國聯以創一新世界組織，用以爲執行條約與改善條約之必要機關，并以之保證普遍和平之永存。

一九一九年法英美聯盟之失敗

一九二〇年比利時與波蘭之盟

一九二〇年之「小協約國」

一般人士尤其在法國，咸恐現在籌劃之國際聯盟力量微弱，不能防止德國他日之用兵復仇，以全毀巴黎和約。威爾遜與路易喬治欲使法國安心，乃於一九一九年與克里孟梭商訂一特種盟約，由英美對法允諾，謂「如德國對法作挑釁之攻擊行爲，一則二國當立即應援。但美國不肯批准此約，遂使法國於一九二〇年與比利時、波蘭商訂同樣性質之約。一九二〇年，捷克斯洛伐克、巨哥斯拉夫、羅馬尼亞三國因欲確實執行協約國與匈牙利、奧大利之和約，乃亦成立聯盟，即所謂「小協約國」(Little Entente)是也。小協約國與波、比、法之防禦同盟旋即表現極親密之合作，此六國與意大利於其敵國幾盡去軍備之時，而猶留巨額之常備軍，故無論如何，此數年內巴黎和約之維持，由於國際聯盟和平之努力者少，而由於法國及其後進聯盟國軍事之威脅者多。

第三節 國際聯盟與勞工規約

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之要務，爲戰勝國對於德、奧、匈等戰敗國之提出和約，但和會又另有兩重要新會之舉，欲藉以應付當世盛行之社會騷動與國際紛亂。一方面，有國際規約爲一切主要和約中之一部，此大抵爲威爾遜總統草定，所以規定國際聯盟之組織者。他方面則有其同承認

一九一九
年之國際
勞工規約

之特種勞工規約 (Labor Convention) 視各處之勞資關係爲國際事務。勞工規約與國聯規約非僅爲敵國而設，實亦顧及協約國本身與中立國也。

勞工規約規定設一永久之世界勞工組織，內有每年舉行之國際勞工會議 (International Labor Conference) 與一國際勞工事務局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前者由各國各派代表四人組成之，以二人代表政府，餘二人則代表僱主，一代表勞工，其職責在研究勞工問題，並得提出明確之勞工立法以供參加各國之採納或否決。其國際勞工事務局設於國際聯盟所在地，徵集分發關於勞工之普通新聞，爲勞工會議準備議案程序，並監督各國間特種勞工契約之執行。

勞工立法
之原則

各國欲得公平合宜之勞工立法，有九種原則可特別認爲指南，因「工界工錢勞動者之物質精神及智能上之幸福，在國際上實極關重要也。其除因氣候習慣及經濟發展之不同而有必須之例外而外，此九種原則爲：(一) 勞工不得視爲一種貨物或商品。(二) 僱主與僱工均有結社之權。(三) 工資須能維持相當之生活程度。(四) 工作每日八小時或每星期四十八小時。(五) 每星期至少有二十四小時之休息，在可能範圍內應包括星期日。(六) 廢除童

工，繼續兒童之教育與其身體之適當發育，(七)對於男女同等之工作應給同等之工資，(八)對於一切工人謀公平之經濟待遇，對於外人亦然，(九)檢查制度亦得適用於女工。國際勞工會議之第一次，在一九一九年秋舉行於華盛頓，國際勞工事務局則設於瑞士之日內瓦。

凡爾賽條約及對敵國所訂之一切其他條約，莫不首即載入國際聯盟規約。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巴黎和約之全部，實與聯盟規約混合而成。

一九一九年之國際聯盟規約

聯盟組織

國際聯盟之成，依其規約，實包括一切協約國及多數中立國，惟(最初)德國，奧大利，匈牙利，保加利亞，土耳其，俄國，墨西哥，哥斯達黎加不在其內。任何國家，自治殖民地，或殖民地，由大會(Assembly)三分之二表決，即可加入，任何會員國如在二年前通告，並已履行其國際義務，即可退出。規約設以下之聯盟機關。(一)常設秘書廳(Secretariat)，其本部設於瑞士之日內瓦。(二)大會由聯盟各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每一會員國有一表決權，其代表不得逾三人)，每年集會於日內瓦。(三)行政院(Council)由協約五強(美，英，法，意，日)之代表，同大會選出其他四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其決議通常須經一致之表決。

聯盟會員國在聯盟規約中約定彼此「尊重並維持領土之完整，及現有之政治獨立，以抵制

防制或延緩國際戰

爭之規定

外國之侵略。會員國又允將爭執事件交付仲裁或調查，非俟判決三閱月後，彼此不得訴諸戰爭。判決可採司法判決或勸告形式，通常由一常設國際法庭（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行之。會員國之不將案件交付此種法庭者，須受聯盟行政院或聯盟大會之管轄，前會判決，應依一致之表決（爭議當事國不計），後會判決，應得在行政院有代表之會員國之一致表決及其他會員國之多數表決（爭議當事國不計）。會員國不遵判決，或不願規約而訴諸戰爭者，他會員國當與之斷絕一切交通，遇此種事變發生，應由行政院考慮國聯當採何種陸海軍行動，以共同對付違約之國。設遇聯盟以外之任何強國對於聯盟內任何會員國作戰，或以戰爭相威脅時，行政院亦應從速集會以考慮應採之共同行動。

國際條約之監督

聯盟規約雖正式廢止聯盟會員國間與規約條款衝突之一切條約，但特申明，「國際協定若仲裁條約或地方的諒解如門羅主義，可以維持世界和平者，皆為有效」。此外又規定在聯盟成立以後所結之約，概應送秘書廳公佈之，大會並得勸告會員國重行審議已不適用或危害和平之條約。

軍備之允行縮減

聯盟會員國約定維持和平，「須將國防軍備減至與國家安全相合之最低限度，且須以共同

行動履行國際義務。至擬定一般的軍備縮減計劃之重要職務，則委諸聯盟行政院，此等計劃當於十年內修訂一次，採行之後，則非得行政院同意，不得變更。此外又委託行政院擬定計劃，以除私人製造軍用品所生之弊。

國際聯盟
之特殊職務

國際聯盟尚有幾種特殊職務。如薩爾領土，但澤自由市等國際區域之治理，如休列斯維格、東普魯士、上細勒西亞等主權未定區域之舉行民衆投票，均受其監督。又如禁販婦孺的協定之執行、鴉片貿易之限制、疾病之國際預防等事，亦受其監督。既有之國際事務局與委員會，如國際勞工總會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成隸於聯盟，其未來成立之國際機關亦然。又凡接受德國任何殖民地或土耳其任何領土之國，概爲國際聯盟之「委任統治國」，例須將其地方行政報告聯盟。

一九二〇年
聯盟之開幕

協約諸國除一國外，以及大戰時中立之多數國家，均立即批准國際聯盟規約。一九二〇年一月，聯盟行政院應美國總統之召，第二次會於巴黎。其年九月，第一次大會集於日內瓦。聯盟竟成事實，戰勝諸國之未批准凡爾賽條約或加入國際聯盟者，惟美國耳。

第四節 美國之單獨議和

美國參戰
目的之矛盾

一九一七年四月，美國憤德國之殘酷潛艇戰爭而參加大戰，其理想之目的，在謀一基於正義公理之永久和平。美國人士之原來排德最力者，多主張美國但應出其人力財力以敗德國，然後仍採其傳統之孤立政策，不問歐洲政治。其他最重人道之美國人，則願合衆國應不獨利用其優越之地位以勝此戰爭，且應使未來之和議可保證民衆與民族之權利，而使全世界真能『安然實行民治』。

美國民衆
謀於參戰
目的之複雜

大多數之美國人士，無論其贊助對德作戰之動機如何，對於大戰爭點之複雜，均茫然不知。當戰爭進行之中，彼等見協約國之以外交領導權授諸美國總統，多引此自豪，故對於威爾遜所述之理想參戰目的，及其國際聯盟之主張，尙未起嚴重堅決之抗議。及德國戰敗，協約國間發生種種之意見衝突，美國輿論遂爲之一變。彼輩見他國俱正各尋自私之的，只顧本國之利，不重公共之善，因謂美國亦應如此，於是理想主義遂成夢幻矣。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美國國會改選，共和黨在參議院得佔多數，條約之批准須得參議院之

威爾遜總統
共和多數
之不利

或稱遜德
統之和乎
政黨爲美
國黨爭之
焦點

美國之反
對國際規
約

同意。時共和黨中多數要人之贊成國際聯盟，其熱誠正亦不下於民主黨之總統，但總統之赴巴黎和會，並未借共和黨之代表以行。美國之對外政策現已變爲各黨政見之爭點，嗣後威爾遜總統遂大受國人之抨擊。其最初之受毀，乃因對德之過於妥協，及和議條款宣露之後，國人復責其過於犧牲主義，以同意於報怨不公之約，致陷美國於歐洲之爭鬪仇怨之中。

後當威爾遜總統於一九一九年七月自巴黎歸國之時，美國參議院之共和多數黨，甚至其本黨中之一部分黨員，皆對之大肆反對。反對派中有特別排斥國際規約者，以爲足以損害美國之主權，破壞美國國會之某種憲法權力，且重違華盛頓之訓，致使美國益陷於舊世界之外交網羅之中。亦有對於和約條款深爲失望者，理想家則以和約條款顯與「十四條」相反，愛國者則誣斥對於日本，英國之讓步，德意志種之美國人則痛恨祖國之分裂衰微，意大利種之美國人則以總統之待遇意大利爲不公，愛爾蘭種之國民則以爲各種條約，尤其爲國際聯盟，適足以扶持彼可恨之不列顛帝國。以上一切人士咸力勸美國對於「不正當」「不公平」之和約，勿予簽定。此外美國人中亦頗有惡總統對於參議院之倨傲者，亦有政客惟恐民主黨將因新世界組織之成立而增加其政治實力者。

總統與參議院間之關係
總統與參議院間之關係
總統與參議院間之關係
總統與參議院間之關係

結局
一九二〇年
哈丁總統
之當選

威爾遜總統與參議院多數黨之僵局，歷時蓋幾兩載。參議院對於凡爾賽條約或國際聯盟規約尚非附有爲前者所決難承受之種種保留條件，始終拒絕批准。一九一九年九月，總統巡遊全國，以求輿論界之抑制其反對黨，乃在堪薩斯 (Kansas) 忽得半身不遂之疾，永不復愈，靜以待死。其尤覺不幸者，即其所舉舉不忘之巴黎和約，終歸破壞。蓋僵持愈久，則參議院對於總統和平政綱之敵視亦愈深也。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及一九二〇年三月，參議院會依多數之表決，擬探定十四種過甚之保留條件，而批准凡爾賽條約，但忠於總統之少數黨則對此附有保留之批准，加以阻撓。一九二〇年五月，國會通過一共同之決議，取消對德與奧匈之宣戰，復爲威爾遜總統所否決。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此種爭執因美國人民在總統選舉時之判定而卒獲解決，打破難關。時擁護威爾遜總統之民主黨候選人大遭失敗，共和黨之參議員哈丁 (Warren Harding) 遂當選繼威爾遜爲美國總統。一九二一年三月，新總統於就職之後，即對國會演說，宣言「我共和國將不參加以最高權統治世界之現有國際聯盟」。一九二一年七月三日，更批准國會正式終止美國與中歐三帝國間戰爭狀態之決議。就美國而言，凡爾賽條約、國際聯盟規約，以及保證法國防

制德國他日進致之特種條約，概歸無效。

一九二二年，美國與德國、奧大利、匈牙利分別締結和約，盡撤其在歐之軍。美國政府對於國際聯盟或其代理機關，及國際賠償委員會等，始終拒絕正式合作。哈丁總統雖曾主張美國加入常設國際法庭，但及一九二三年八月哈丁總統逝世時，美國對此傾向國際行動之初步，願仍未採行也。

一九二一
至一九二
二年限制
軍備之華
盛頓會議
海軍協定

美國之和議不惟包括一九二二年對德、奧、匈分別締結之約，即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冬舉行於華盛頓之國際會議所產生之種種條約亦屬之。此會議稱為軍備限制會議（Conference for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s），美、英、日、法、意諸國代表在會議中簽訂一海軍協定，限制其軍艦之數目，並確定各國海軍未來之實力為美五、英五、日三、法一、七五、意一、七五之比率，各國代表又排斥毒瓦斯之使用及無限制之潛艇戰爭，但未能同意於陸軍、潛艇、飛機等數額之限制。

一九二二
年之華盛
頓條約

此會又草定幾種關於遠東之約，中國、葡萄牙、比利時、尼德蘭咸有代表同五強磋商此事，因以上各國在亞洲或太平洋中均有特殊之利害關係也。其結果日本卒承認將膠州灣還於中國，並以山東之鐵路售與中國，自日本由德人手中奪取膠州灣而植其勢力於山東以來，不絕之劇烈爭執

因此協定而至少得一暫時之解決。英國亦效日本承認退出威海衛，法國對於廣州灣之退出，亦表示願即開始談判。

關於中國者

參與華盛頓會議之列強咸正式承認尊重中國之獨立，維持中國之「門戶開放」，易詞言之，即各國將不復在中國爭奪海港，與「勢力範圍」，以及其他種特權，而探定各國國民對於中國貿易，應有同等自由之原則。

太平洋中
相互之保
證

最後，美、英、法、日簽定四國條約 (Four Power Treaty)，允彼此互保其在太平洋之領土，並允如未來關於太平洋或遠東有任何嚴重爭執發生，應即舉行會議。此種四國條約蓋顯以代替英日同盟者。華盛頓會議之一切條約與協定，其目的皆圖以合作與親善代替列強間之競爭與敵視，並限制種種可能之戰因也。

課外讀本

巴黎和會

第三十三章 巴黎和會

1. H. W. V. Temperley (editor),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5 vols. (1920-1921), to be completed in 6 vols.
2. *Materialien betreffend die Friedensverhandlungen*, official German documents, 12 vols. (1919-1921).
3. E. H. House and Charles Seymour (editors), *What Really Happened at Paris* (1921).
4. C. H. Haskins and R. H. Lord, *Some Problems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1920).
5. Margarete Rothbarth, *Die grossen Vier am Werk* (1921).
6. Ernest Lavisse, *Histoire de France contemporaine depuis la révolution jusqu'à la paix de 1919*, Vol. XII (1922)
7. André Tardieu, *La Paix*, Eng. trans. entitled *The Truth about the Treaty* (1921)

8. Gabriel Hanotaux, *Le Traité de Versailles du 28 juin 1919* (1919)
 9. Louis Barthou, *Le traité de paix* (1919).
 10. Mermeix (pseud. for Gabriel Terrail), *Le combat des trois: notes et documents sur la conférence de la paix* (1922).
 11. Sir Maurice Hankey, *Diplomacy by Conference* (1920).
 12. A. L. Kennedy, *Old Diplomacy and New, 1876-1922*, from Salisbury to Lloyd George (1922).
 13. Journalistic impressions: E. J. Dillon, *The Inside 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1920); Sisley Huddleston, *Peace-making at Paris* (1919).
 14. Vernon Bartlett, *Behind the Scenes at the Peace Conference* (1919).
 15. G. F. Thompson, *The Peace Conference Day by Day* (1920).
- 關於威爾遜著
1. Ray Stannard Baker, *Woodrow Wilson and World Settlement, written from*

has unpublished and personal material, 3 vols. (1922).

2. J. P. Dunulty, *Woodrow Wilson as I Know Him* (1921).

3. Robert Lansing, *The Peace Negotiations* (1921).

4. *The Big Four and Others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1921).

5. W. E. Dodd, *Woodrow Wilson and his Work* (1921).

6. Charles Seymour, *Woodrow Wilson and the World War* (1921), Vol.

XVIII of "The Chronicles of America," ed. by Allen Johnson.

關於克里孟梭者

1. H. M. Hyndman, *Clemenceau, the Man and his Time* (1919).

關於賠款及其他經濟規定者

1. J. M. Keynes,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Peace* (1920),

2. B. M. Baruch, *The Making of the Reparation and Economic Sections of the*

Treaty (1920).

3. R. G. Lévy, *La justice païse* (1920).

並參看第三十五章所附書目。

關於近東之解決。

1. E. M. Earle, *Turkey, the Great Powers, and the Bagdad Railway* (1923).

2. Djemal Pasha, *Memoires of a Turkish Statesman* (1922).

3. G. F. Abbott, *Greece and the Allies, 1914-1922* (1922).

國際聯合會

1. The League of Nations publishes from its headquarters at Geneva, Switzerland, an *Official Journal* (since February, 1920), supplemented by a monthly *Bulletin of Statistics* and a convenient *Monthly Summary* (since April, 1921).

2. The authorized American agency for the publication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is: The World Peace Foundation, Boston, Mass.

華山月刊社 印刷部

1041

關於此問題之許多著作中，下列各書具有特殊價值：

1. S. P. Duggan (editor), *The League of Nations, the Principle and the Practice* (1919).
2. F. C. Hicks, *The New World Ord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1920).
3. H. M. Kallen, *The League of Nations Today and Tomorrow* (1919).
4. S. M. Lindsay (editor), *The League of Nations Covenant* (1919).
5. Sir Frederick Pollock, *The League of Nations*, 2d ed. (1922).
6. Arthur Sweetser, *The League of Nations at Work* (1920).
7. Irving Fisher, *League or War?* (1923).
8. Matthias Erzberger, *The League of Nations*, Eng. trans. by Bernard Miall (1919).
9. Veit Valentin, *Geschichte des Völkerbundgedankens in Deutschland* (1920).

美國單獨媾和

1. *Hearings before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United States Senate* (1919).
2. D. J. Hill, *Present Problems in Foreign Policy* (1919).
3. R. L. Buell,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1922).

第二十四章 俄國革命

第一節 專制政治之傾覆——三月（一九一七）革命

國際大戰不惟形成世界上之新政治地圖，及釀成中歐之民主與民族革命，且更大變俄國羅馬諾夫皇族之領土，此種變遷之社會的，經濟的，與民族的政治的性質俱極顯著，蓋俄國革命實大戰結果中之最重要者也。

大戰前俄皇之政策

吾人前已指出，自十九世紀以至一九一四年大戰之爆發，俄皇曾採行一種三重政策，卽利用戰爭與征服以擴其帝國，使從屬各族「俄羅斯化」，並維持鞏固貴族社會與專制政治是也。吾人又曾指出，在一九一四年以前，已有五種人民對於俄皇政策漸肆反抗：（一）爲被征服各族與猶太人之反對「俄羅斯化」。 （二）爲「知識分子」，卽教授著述者等之主張個人自由與激烈之政治改革。 （三）爲資本家及其他中產階級之冀得立憲政府與溫和之政治改革。 （四）爲農民之要求多得土地。 （五）爲城市工人之傾心於社會主義。最後吾人又曾指出，當俄皇

尼古拉三世之政府因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失敗受窘之時，此五種分子即曾從事於革命之鼓吹活動。

一九〇五至一九〇六年之俄國革命，時機尚未成熟。贊成變革之各種勢力乏幹練之領袖，對於任何建設綱要，不能合作，故外戰甫停，即爲俄皇及其反動羽翼所平定。一九〇五至一九〇六年俄國革命運動唯一之永久紀念，厥爲國會（Duma），乃一有名無實之議會，由限制嚴格之選舉選出，實受專制政治之支配者。

但在一九一四年以前，國會內外已產生三種激烈政黨，以代表反對專制之三種意見。一爲憲政民主黨（通常稱爲^{О.С.Д.П.С.}），多由中產階級中之「知識分子」，專門家，實業家等組成，彼等主張英國式之民主政治，欲將最高權授諸真正之民衆議會，而有一有效之憲法保障個人自由。二爲社會革命黨，實乃一農民黨，受中產階級激烈分子之領導，決取貴族之田，授之農民，任何政綱凡能保證此種根本社會改革者，彼輩均願予以贊助。三爲社會民主黨（或社會黨），包括大多數之城市工人，服膺科學的國際的社會主義始祖馬克斯之主義與教訓，主張沒收私有財產，而將工業概歸工人經營管理之。一九一四年以前，俄國之馬克斯派社會主義者已因

俄國之激
烈政潮

策略問題分爲兩派。孟札維克派 (Menshevik) 或 Mensheviks 比較和緩，願藉長期之演進與教育以待社會主義之最後勝利。目前則姑與社會革命黨甚至與憲政民主黨合作，以求俄國民主政治之實現。布爾札維克派 (Bolshevik) 或 Bolsheviks 爲比較激烈之俄國社會黨，亟欲乘機實行無產階級專政，遇必要時，且不惜採用強力暴行，至與中產階級之政黨合作，則彼等極爲反對。

除布爾札維克派外，俄國各黨之贊成大戰。

布爾札維克派曾反對俄國之參加大戰，但一九一四年以後，其領袖一時皆被放逐，留在國內之黨員甚少，不能阻撓俄皇之政府與軍隊。除布爾札維克派外，俄國之人民最初咸以忠誠與熱忱贊助大戰。愛國者不分黨派，俱贊助大戰，因大戰似可使斯拉夫民族脫去條頓種之支配也。憲政民主黨，社會革命黨，及孟札維克派之所以贊助大戰者，因大戰乃俄國與法英等民主國家攻擊非民主之中歐二帝國，似可誘導俄皇允行政治改革也。從屬各族如波蘭人、芬蘭人、猶太人、立陶宛人、勒邊人等之贊助大戰，乃冀大戰之可延緩其受「俄羅斯化」，並可承認其民族權利與自決也。

尼古拉二世之頹喪

俄皇尼古拉二世 (一八九四—一九一七) 苟有先見之明，能滿足其臣民之望，或可得

政府之腐敗與軍事之失利

朽之令名光榮。顧彼不幸而胸襟褊狹，執迷不悟，又爲反動之貴族教士官僚等所包圍，乃視民衆參戰之熱情爲其擴張國土，鞏固專制之良機。對於任何從屬民族，不予以實際之恩澤，對任何激烈黨之首領亦不加以詢謀，對於選舉權之擴張，內閣之對國會負責，以及其他之民主改革，皆始終拒斥。對於社會與經濟改革之要求，亦不加注意。

尼古拉二世之政府苟能勝任，其軍隊苟能獲勝，或亦不難使其政策成功。顧俄國之專制政府實以腐敗無能著名，對於調動大軍，開赴前線，供給軍裝軍糧，而同時對於國內非武裝人民復須加以適當之注意，如此大事，實不足以當之。俄國式之專制政治已自行證明其絕不適於應付大戰之非常試驗。一九一五年俄軍之節節敗退，由於中歐三帝國之勇武與將略者少，而由於俄皇政府之腐敗與無能者多。

乃俄國之專制政治經過軍事之失敗，並未得到教訓，仍不許人對政治作誠懇之批評。終一九一六年，政府仍固守其詭祕，猜疑，壓制陰謀之傳習。領導俄皇內閣之貴族雖時有更動，而制度則仍不稍變。國會之抗議，置若罔聞。謗誕之教士名拉斯普丁 (Rasputin) 者，對於宮廷原具有極大之惡勢力。其被刺反使局勢更惡，因死拉斯普丁之影響，於俄后之心，並由俄后而影響於

俄皇之心較之生拉斯普丁之力更大也。

當一九一六至一九一七年之冬，民衆叛變偏於全國。愛國之將領與國會中之傑出議員，咸怨政府之阻擾戰事，並暗示政府與敵國進行賣國之談判。從屬各族愈益騷然叛變。俄國之中產階級既多怨謗非難，而鄉村復有農民之騷動，城市又有工人之罷工。加以冬季嚴寒，上層階級仍耽於宴樂，多數之貧民，則備受饑餓。

民衆叛變之普通一
一九一六至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一日，尼古拉二世之專制政府作最後一次之企圖，思壓制俄國之革命運動，下令遣散國會議員，並令彼得格勒之工人不得罷工抗議，勸其復工。此等命令，實促成俄國之革命。

次日，鐵路工人移俄皇之專車於側線，以阻尼古拉二世及其可恃之軍開赴首都，時彼得格勒二部分之駐軍已從工人之主張，成立「軍士工人」之「蘇維埃」(Soviet)以執行地方政府之職權矣。當時國會議員仍能保其地位，議長乃急請俄皇任命「自由之新內閣」。

現俄皇讓步，爲時已遲。三日內，彼得格勒之革命已獲勝利，各軍各省皆起響應，專制政治之崩潰實速且劇。彼柔弱善意之尼古拉二世此時之所能者，惟退位耳。乃於一九一七年三月十

一九一七年三月十日
尼古拉二世之

退位

五日，以溫雅之詞令，深摯之情，感宣告退位。願猶妄想保存王朝，因禪位於其弟大公魯邁克爾（Grand Duke Michael）。但邁克爾不敢輕試此任，彼亦如革命黨人，明知羅馬諾夫朝已全體下野，此朝三百年來所崇尚之專制政治及輔佐此朝之官僚政治，同已宣佈死刑矣。

一九一七年三月之臨時政府

依國會與彼得格勒蘇維埃之暫時協定，得立即成立一臨時政府，由喬治沃夫（Prince George Lvov）主持之，其人乃地方議會聯合會（Union of Zemstvos）之領袖，傾向自由之地主，憲政民主黨之黨員也。與喬治沃夫聯合者，有其本黨八人，任外交部長之名史學家米留科夫（Paul Milyukov）亦屬之，另有比較保守之十月黨三人，及社會革命黨一人，即克倫斯基，彼得格勒蘇維埃之代表也。臨時政府中，最初多為中產階級與有身分之人，其所恃之民衆分子，則為專業階級，實業家與鄉紳。

臨時政府之自由與民治法令

臨時政府旋即宣布諸結社出版與信仰之自由，釋放政治犯數千，邀請因政治被放者歸國，恢復芬蘭自決之權，并允予波蘭以同樣之權，且宣布不久即當依普選制選出國民制憲會議（National Constituent Assembly），以決定俄國永久之民主政體。同時，臨時政府又設法鼓勵民衆之愛國心，灌輸新精神，以作大戰。

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革命之第一階段遂如此完成，幾乎全未流血。專制政治傾覆，俄皇尼古拉二世受人監視，舊官僚有被禁錮者，餘則出亡於外。政權操於一平和之臨時政府，許國內以民主政治，民族權利，個人自由，並尤在軍事上力謀與法，英，意，美諸同等之民主國合作，以抵制條頓族帝國主義之威嚇。全國大悅。羅馬，巴黎，倫敦，紐約及舊金山（San Francisco）等處，亦皆爲俄國革命舉行歡宴。俄國之舊宮廷則感覺絕望，維也納柏林一時頗感不快。

第二節 中產階級政府之失敗——十一月（一九一七）革命

俄羅斯帝國對於民主政治之無準備

欲俄國在一月之內，卽由專制政治變爲民主政治，實無異相信幻術。當一九一七年三月，俄羅斯爲一龐雜之帝國，其中之芬蘭人，波蘭人，勒邁人，愛沙尼亞人，立陶宛人，烏克蘭人，猶太人，喬治亞人（Georgians）等之民族希望，卽未構成分裂之勢，而確有礙於民主制度之順利運行。又俄國在政治與經濟上均爲歐洲最落伍之國，其人民異乎英法之人，對於大規模之民主政治皆無徹底之訓練或長期之經驗。俄國革命政府之主要基礎，不在於有知識之中產階級與繁榮之獨立農民所組成之選民，而在於多數無知識極貧困之農民及好騷擾乏紀律之城市工人集團，此乃又

與西歐之民主國家不同者。故在俄國而言民主政治，實屬不宜國情，難於成功。

數十年來俄國大多數民衆以爲「政治」二字的抽象意義，即指俄皇之具體的政府而言，因俄國民衆對俄皇之專制政治與官僚政治迭起抗議與騷動，已養成自然厭惡一般政府之風尚，故對於未經試行之民主政治，亦無特別向慕之心。故當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發生，尼古拉二世之政府停止職權之時，惟外人及國會中之少數領袖與俄國之理想家，其心中方以爲俄國已成「民主」國家耳。實則俄國已淪於無政府狀況，極端之個人主義代專制主義而起，在個人解放狂喜之中，已不知復有集團自由之義務與責任。一般人惟熱心對舊制爲盲目之破壞，而不知謀眼光遠大之新建設，自由真成爲放縱矣。

俄國民衆之用其新自由，實近兒戲。在大鄉區中，則抗納租金賦稅，在城市則破壞機器驅逐僱主監工，在軍中則士卒自擇長官，辯論戰略。警察既廢，軍隊亦迅歸瓦解。

喬治沃夫之臨時政府不幸而未能真正代表俄國民衆。彼誠能代表國會，但國會因其以前屈從俄皇，現已大失信仰，且政府實爲一中產階級之政府，而俄國大多數之民衆，則並非中產階級，實乃農工，彼等咸苦於戰爭，希望和平，不知臨時政府何以必勉勵彼等繼續流血。彼等以爲由俄

臨時政府衰弱之因

一、蘇維埃之勃興

皇而起之戰爭，應由革命而終止。此外彼等復不滿足於民主政治與個人自由之空諾，而願革命更行徹底，以完成激進之社會與經濟變遷焉。

一九一七年三月至十一月俄國革命之歷史，實即勢力與政權漸由喬治沃夫之中產階級的臨時政府轉移於民衆之歷史。此種轉移之直接特殊原因，計有數種。

舊革命偏及全俄之時，各地之工人軍士農民蘇維埃紛紛出現（在各城與各省），咸以彼得格勒之蘇維埃爲模範。此種蘇維埃旋即成爲民衆運動與宣傳之中心，及表示民衆要求之公所。一九一七年四月舉行於莫斯科之第一次全俄蘇維埃大會（National Congress of Soviets），要求徹底之土地改革，工人之參預工業管理，軍隊之民主化，及戰爭之繼續須以「不併地不索償」爲條件。

二、軍紀之破壞

三、德國和平宣傳之普及

革命及於軍中，軍士乃亦組織蘇維埃以掌握軍權，其結果爲軍紀之迅速懈弛。士兵則擅離行伍，不請假而歸，不孚衆望之軍官則爲部下所黜，並有被置於死者。實際之戰爭已停，在多數地方，俄德之軍士且雜處著友。當俄軍紀律廢弛之時，德國間諜乃大肆活動，勸俄軍放棄戰爭。彼等悉投俄人之所好，對於頑固黨，則彼等爲反革命之使徒，蓋推停戰，始能反革命成功也。對於極

四、布爾
札維克黨
之運動

五、從屬
各族之分
離運動

六、反動
勢力

端之革命黨人，則彼等固深信惟有推倒繼續主戰之現有臨時政府，革命始可成功。對於從屬之各族，則彼爲其良友與有力之同盟。

是時，出亡在外之革命黨人，因尼古拉二世之顛覆及政治自由之賜予，咸歸國而大肆活動。最重要者，爲社會民主黨中布爾札維克派之領袖，彼等要求蘇維埃推翻喬治沃夫之臨時政府，實行社會黨專政，並立與德國媾和。

革命又激起俄帝國內部各族趨向獨立或自治之運動。波蘭人與芬蘭人決乘專制政治之破壞而與俄國完全分離。一九一七年四月，小俄羅斯人（或烏克蘭人）大會於基弗，爲烏克蘭要求完全自治。七月，愛沙尼亞人之國民會議集會於勒法爾（Lifland），成立臨時政府。八月，庫爾蘭與里凡尼亞之勒湯人集會利牙，要求在俄共和國內建一統一而政治自主之勒湯蘭（Kurland）或拉特維亞（Latvia）。立陶宛人與高加索之喬治亞人亦皆有同樣之要求。

初期贊助革命之人，現頗有驚於蘇維埃之騷擾與軍紀之不振，德諜之活動，從屬各族之分離運動及布爾札維克黨之鼓吹，而深恐革命將危其身而覆其國者。因此十月黨與憲政民主黨之重要集團，乃與舊式之反動派合謀制止革命之進行。願彼等人數甚少，不能支配全國或國內之

憲政民主
黨之失敗

大部，徒激起羣衆之猜疑仇恨耳。對於臨時政府且發生一種慈善而結果至爲不幸之影響焉。臨時政府未能滿足民衆之望，或戰勝反對之勢。原來之喬治沃夫內閣多由憲政民主黨組成，對於社會革命黨與社會民主黨之經濟上的要求本少同情，宣告個人自由與國民會議之選舉以後，卽決意踴躍作戰，而忽視俄國內部之改革。革命之外交部長米留科夫亦未脫專制時代傳統之外交政策，卽創立強固統一之俄國，固守密約，對君士坦丁堡與亞美尼亞懷有野心，而對羅馬尼亞與巴爾幹諸國採強硬之態度也。一九一七年五月，彼致一公文於協約諸國，宣言俄國決不與中歐二帝國單獨媾和，務依俄國之舊約，使戰爭達於勝利之結局。

一九一七
年五月
臨時政府
之改組

一九一七年五月，全國之蘇維埃已甚流行而有勢力，有鄉區，大都爲社會革命黨所操縱，城區則爲社會民主黨之孟札維克派所主持，各蘇維埃對於米留科夫之政策大譁，喬治沃夫亦覺非准外交部長及保守派之其他閣員數人辭職，而引用孟札維克派數人與社會革命黨數人於臨時政府不可。五月改組之臨時政府，顯爲一聯合政府，但如和油於水，不相融洽讓步，實以自斃耳。

克倫斯基
及其政變

改組後臨時政府中最傑出之人物爲克倫斯基，一熱心之社會革命黨人也。彼初受農民及孟札維克黨工人之助力，力謀使戰爭得一迅速光榮之結局，并確欲對國人實行民主政治與社會改

克倫斯基
之專政

革。願徒勞無功。彼時爲憲政民主黨，布爾札維克派及德國間諜所擾，蓋憲政民主黨仍能牽制臨時政府之行動，布爾札維克派則在各蘇維埃之勢力日盛，德諜更在軍中與全國煽動離叛也。彼不能說協約國使其拋棄密約，或尤以「不併地不索償」爲媾和之基，因此遂無法在俄國各處之蘇維埃中鼓其作戰之熱忱。俄軍之紀律亦未能恢復，一九一七年七月，彼親自指揮，圖「驅逐」入寇之條頓人，而卒敗潰。

一九一七年八月，喬治沃夫及其他之憲政民主黨人咸退出臨時政府，克倫斯基遂專政，惟爲時已遲。彼已自覺處於悲慘之境，威望驟落。反動派與憲政民主黨加以攻擊，謂其「激烈」而「不愛國」。布爾札維克派亦從事抨擊，以彼爲「保守」而「黷武」。外國政府加以指謫，本國軍隊又不聽命。彼戰既不能操勝，而又不願商訂不名譽之和約。在俄國與鄰國恢復和平以前，彼決不能安然從事於國內之社會改造，願改造社會，乃各蘇維埃所要求最急者。是時，彼對其所許之國民會議，竟緩其選舉。彼固公認爲贊成民主政治者，今處危急之境，乃以民主選舉之結果爲畏焉。

布爾札維
克黨之弱

在此等情勢之下，布爾札維克黨乃肆力宣傳，且獲效果，而漸代孟札維克黨以操縱市區之蘇

維埃。六鄉區蘇維埃中之社會革命黨亦多棄其領袖克倫斯基而擁護布爾札維克黨之領袖。後者現遂公開組織『紅軍』(Red Guards)，令其武裝，預備以武力推翻臨時政府。早在一九一七年七月，彼得格勒之布爾札維克黨工人即欲奪取大權。克倫斯基雖定此亂，然已不敢解除工人之武裝，或懲治布爾札維克黨之領袖。三閱月後，是黨之勢更盛，時已操縱彼得格勒之蘇維埃，始在全俄蘇維埃大會之代表中，佔大多數焉。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革命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夜，即蘇維埃大會集會前之數小時，布爾札維克黨乃作致命之攻擊。彼得格勒之主要政府機關均為紅軍所據，地方衛兵有一部分與之聯合，其餘亦不探任何行動。十二月七日晨，臨時政府人員悉受拘捕，惟克倫斯基在逃。布爾札維克黨之政變於十二月十一日得全俄蘇維埃大會之追認，俄國之殘軍咸默認之，全國之大部分皆順從新制。

克倫斯基之極度與布爾札維克黨之附利

俄國革命遂如是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進入第三階段。反動派與中產階級之改革者或逃匿，或受拘，克倫斯基則出亡於外。激烈社會黨人咸居要職，在各蘇維埃中並佔多數，布爾札維克黨遂獲勝矣。當新政府始行遠大之經濟試驗時，舉凡個人自由，民主政治，戰爭進行等事，概行置之背後。俄國革命實同時含有政治與社會的性質。一九一七年三月之事變實表示專制政治

之傾覆，十一月之事變，則宣告俄國傳統社會之毀滅。

第三節 布爾札維克之俄國——無產階級之專政

布爾札維克
克蘇之領袖

列寧

托洛斯基

布爾札維克政府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就職，其領袖之門第與其幼時之教育原屬俄國貴族，但彼少即關心於俄國之工人，而爲馬克斯之熱心信徒。其家族原名爲瓦拉的米爾烏，列諾夫（Vladimir Ulianov），當其長期亡命瑞士之時（自一九〇〇年起幾直至一九一七年三月俄皇傾覆時止），始改用列寧（Nicholas Lenin）之筆名，爲俄國工人所崇敬，而爲上層階級所畏懼者，卽此列寧也。彼乃一頗有國際聲譽之著述家及一淵博之學者，爲人敏銳勇敢，極有才智。

列寧所依爲左右手之托洛斯基（Leo Trotzky），乃猶太種，其門第原屬中產階級。彼爲一狂熱之社會主義者，曾因政治犯罪，受禁下獄，被放於西伯利亞，由西伯利亞逃出後，僑居維也納與巴黎數載。一九一六年復自法國被逐，乃於次年二月行抵紐約。一九一七年五月，設法歸俄，組織執行十一月政變之「紅軍」，現在列寧所主持之布爾札維克政府中任「人民軍事委員」（People's Commissioner for Military Affairs）。

布爾札維克黨之日的

列甯與托洛斯基之直接目的有五：(一)與中歐二帝國媾和。(二)確立工人階級之專政。(三)完成激烈之經濟的與社會的變更。(四)壓制國內之反抗，排除外國之干涉。(五)

使社會主義之革命由俄國推及全世界。此五種目的雖同時進行，但分別討論較為便利，茲在本節當提及第一目的，而詳述第三第三兩種目的，至第四第五兩種，則當於下節述之。

與中歐二帝國之媾和

與中歐二帝國媾和，並非布爾札維克黨之主要目的，此不過為一種手段，使彼等能集中其力量精神以完成國內之社會革命，因慰民衆之望耳。一九一七年三月尼古拉二世之所以被廢，專制之所以告終，原以舊有專制政治之腐敗無能，不能戰勝中歐二帝國之故。一九一七年十一月繼任之臨時政府所以為布爾札維克黨所覆者，大抵亦因溫和革命黨（喬治沃夫，米留科夫，及克倫斯基）不能以有利之和約結束戰爭之故。三月與十一月俄國革命之背景，均為俄國大多數民衆之厭戰。俄軍士氣自一九一五年之戰敗以來，即日形衰頹，在上述一九一七年紛亂之社會與政治狀況中，更完全消失。自布爾札維克黨領袖觀之，欲從現有之紛亂中恢復秩序，建樹社會主義之制度，則任何代價之和約皆屬必要。

布爾札維克政府在奪取俄國之大權後，立即通知協約國，謂俄政府將不贊助其「帝國主義」

一九一八年三月之

布勒斯特
里多佛斯
克條約

之戰爭，苟諸國不同意於公開宣言，以「不併地不索款」爲參戰目的之基礎，則俄政府當即單獨媾和。協約國不復，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俄國遂與中歐二帝國簽定休戰條約。經數次有波折之會議以後，俄國卒不願協約國之抗議，而與德國、奧匈、保加利亞、土耳其於一九一六年三月在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締結和約。

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條約之條款，前已述及，其結果當於次節詳加討論。現僅指出俄帝國因放棄芬蘭、波蘭、愛沙尼亞、里凡尼亞、庫爾蘭、立陶宛、烏克蘭、比薩拉比亞及外高加索而喪失其人口四分之一，耕地四分之一，工業三分之一，煤鐵四分之三。俄國在歐洲之領土幾減至與彼得大帝以前時代相等，蓋已非一龐雜之帝國，而爲一民族國家，居民幾純爲俄羅斯人，所有煩擾之「從屬民族」問題，遂獲解決矣。一九一八年三月，更由彼得格勒遷都於莫斯科。

在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條約之談判中，布爾札維克黨正忙於促進國內之社會革命，其亟欲終止外戰，實此之故。至其完成社會革命之手段，則非民主政治，而爲「無產階級之專政」。

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布爾札維克黨革命之後不久，全俄即根據平等直接普徧秘密選舉制選出久允召集之國民制憲會議，結果當選代表之多數均與社會革命黨一致，而不與社會黨之布

國民制憲
會議之選
舉與毀棄

無產階級
之專政

爾札維克派同趣。此實表示布爾札維克黨僅能代表俄國民衆之少數（甚或爲至少數），遂使列甯與托洛斯基深信苟欲維持權勢，實行其社會與經濟政綱，則惟有犧牲民主政治而已。

布爾札維克政府因此解散國民制憲會議，其理由則謂國民會議實一「反動」團體，彼社會革命黨正「指揮中產階級以抗工人之革命」。不惟民主議會受制，即各地方蘇維埃之不聽命於布爾札維克黨者亦被解散，其領袖多受監禁，或被放逐。工人階級專政（並非民主政治）實爲布爾札維克黨統治俄國之手段焉。

一九一八年七月之蘇維埃憲法

全俄蘇維埃大會於「清出」好圍之反布爾札維克派之後，遂代國民制憲會議而爲最高之議事機關，而於一九一八年七月爲俄國製定憲法。此法允許信仰意見出版集會之自由，爲「無產階級之專政」規定明確之組織，並宣佈全國爲一「工兵農代表蘇維埃之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Federal Socialist Republic of Soviets of Workers, Soldiers, and Peasants' Delegates)。中央地方之權概操之於此等蘇維埃。得參與蘇維埃之選舉者爲年滿十八而以「生產的勞動」謀生之男女國民，此外則爲革命之軍士與船員，教士貴族及多數之中產階級，無此權。最後之權則委諸全俄蘇維埃大會，由間接選舉制選出之，其組織法在能使城區蘇維埃

俄國之爲
布爾札維
克黨少數
人所支配

布爾札維
黨與司法

之代表超越鄉區蘇維埃之代表。法律之制定與各部長官之選擇（稱爲「人民委員」(People's Commissioners)）概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委員會」
約由二百人組成，由全俄蘇維埃大會選出，且對大會負最後之責。

無產階級專政實即布爾札維克黨（現多稱爲共產黨）之專政。此黨本身約有（一九二四年）依法登記之黨員六十萬人，多爲極有組織訓練之城市工人。此等工人雖僅佔俄國人口之二十部分，然多數城區蘇維埃皆受其操縱，因此依照一九一八年之憲法，凡全俄蘇維埃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Council of People's Commissioners)亦皆由彼等主持。公共政策則由布爾札維克黨之領袖（其首領爲列甫與托洛斯基）決定，得中央執行委員會中之忠實布爾札維克黨之多數贊助，而由人民委員會（其領袖爲列甫與托洛斯基）執行之。

一九一八年之憲法規定俄國國民概須強服軍役，但以武裝防護革命之特權歸諸勞工階級，仍漸由工人農民組成。由於布爾札維克政府而預備奉行其令之革命軍。法院亦在布爾札維克黨主持之下創設，不僅在受理通常之民刑案件，且實用作革命法院，以檢舉懲治反革命派及反布爾札維克者。判決俄皇尼古拉二世之死刑，於一九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令革命軍士在業中

忒麟堡 (Eskerenburg) 執行俄皇及其家屬之死刑者，卽一地方蘇維埃充革命法院者之所爲也。布爾札維克黨因得其法院軍隊之力，其專政之效乃益大。彼等僅與其同黨以出版結社之自由，而藉殺戮監禁以威嚇其反對黨。

社會革命

布爾札維克政府之確立無產階級專政與退出大戰，其目的原在促進俄國社會與經濟之改變，此前已言之者。故社會主義之統治立即採行多種重要步驟，以期達此目的。

趨向激烈
之社會主義

一切特權概行廢除。一切國民概受強制勞動。地方官得奪富人之屋而任無相當住宅之國民據之。廢土地私有之權而不給償，一切地產宣爲國有，農民得佔領使用其實行耕種之田。礦山，森林，鐵路，概歸國有。奪以前私有廠主之工廠，不給償，而交工人管理經營之。前帝俄及中產階級之政府所借公債，概行取消。私有銀行概被籍沒。國外貿易悉歸國家經營。俄國之正統教會既喪其財產，又失政府之助，遂降爲一種自由加入，不享特權，自謀維持之團體。封閉私立學校，不令兒童受任何宗教教育，而特別注意於全國公立學校制度之發展，公立學校概歸政府主持指導，而以忠於布爾札維克黨之主義灌輸其中。俄國布爾札維克黨之專政，實將傳統之禮儀習慣，往昔之特權制度，破壞無餘。蓋使貴族社會與帝制政治同歸於盡，使教會與政府咸生變動，

復以社會主義代替個人主義之財產觀念也。

俄國舊有之國旗，則代以社會主義之紅旗，用爲徹底的社會革命之外部標識。並仆俄皇及前此專制時代諸名人之像，而以馬克斯及國際社會主義中其他偉人之像代之。西歐之曆法輸入俄國。莫斯科則定爲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之首都。

俄國布爾札維克黨欲圖社會改革之成功，遇有三種大障礙：一爲下層階級之愚昧。二爲國內財產被奪者與外國資本家之仇恨甚深，牢不可破。三爲改革之試行正當全世界因大戰結果而生動搖之時。俄國因大戰所受之損失，實甚於任何他國，在布爾札維克黨得勢以前，其商工業業皆已陷於紊亂之中。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後布爾札維克黨之行動，復至少暫增糾紛。工人過愚，非有技術上之輔助，不能管理經營大規模之工業。政府瀕於破產，不能預付必要之資，以圖工業之迅速發展。農民太無遠慮，不知努力以維持尋常之農業生產力。運輸制度（鐵道與海運）之破壞（此爲大戰之必然結果），不惟使農民失其必須之工具與供給，即食物亦無法運至工業城市。當布爾札維克黨專政之最初三年中，此等經濟上之困難復因內部之變亂與外國之干涉而益甚。其結果則爲俄國農場與工廠生產之減少與商業之衰歇，而食物不足，職業缺乏，痛

苦，饑荒，疾疫，復相繼而起。當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二之五年中，俄國民衆之窮困以死者，蓋數以千計。

一九二二
年布爾什
維克黨之
社會的妥
協

但布爾什維克政府亦逐漸改良現狀。俄國之一般民衆因國內騷亂之平定，與外國干涉之失敗（其原委當卽述之），益能團結以擁護新制，更知注意其領袖之建設的命令，而布爾什維克黨之領袖亦甚願謀和解妥協。彼等改良運輸制度，教農民以較善之法，獎其努力，復以重金請中產階級之專家，監督大規模工業之管理與經營，更許資本家經營較小之工廠。

一九二二年，布爾什維克黨因民衆之援助與政府之權威，卒能將俄國之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明白調和。私有財產在理論上雖完全廢除，實則農民據有其自己之農場，而工人則與中產階級之預付資本管理工業者共分工業上之利潤。此縱非純粹之馬克斯社會主義，然與俄皇治下及臨時政府時代之經濟與社會狀況，則已根本不同矣。布爾什維克黨之無產階級專政，實已完成一激烈之變遷，無論其爲禍爲福，要爲一種偉大之試驗也。

第四節 布爾什維克之俄國與世界對抗

反對俄國
之布爾札
維克主義
者

俄人自始即多反對布爾札維克黨之專政。愛國人士有對於背棄協約國，廢除秘密條約，放棄對於君士坦丁堡與波蘭之權利及單獨與中歐二帝國媾和，表示抗議者。社會革命黨與憲政民主黨中之特出領袖，甚至社會黨中孟札維克派之領袖，對於犧牲民主政治，個人自由，及確立無產階級專政，亦有抗議者。地主，實業家，教士等，對於私產之沒收，特權之廢除，及布爾札維克政府涉及教育與宗教之激烈改革，更多肆力反抗焉。

國內之反對布爾札維克主義者多相率去國，居留於外，在外國組織指導反革命之宣傳。然亦有暫居俄國，而謀煽動民衆以叛布爾札維克黨者。

布爾札維
克黨之宣
傳

對於布爾札維克主義之反抗更因布爾札維克黨本身宣傳之熱心而加劇，蓋此黨希望二十世紀之俄國革命將有普徧遠大之社會結果，與十八世紀法國大革命之影響政治相同也。彼等渴望資本主義之完全破壞，并不限於俄國，實將及於全世界。於是此黨代表輒由社會主義勝利之中心莫斯科出赴外國以宣傳社會主義。彼等力言俄國實創一先例，以便一切國家效法。

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政變後之數年中，外國咸恐隨大戰與巴黎和約而生之經濟困難及政治騷動，或遂引起德國，奧匈，保加利亞，甚至意，法，英，美諸國內之共產革命與社會革命，此正俄國布

外國之畏
懼與干涉

爾札維克黨之所信以爲必至者。在外國，此種自然之畏懼，復因俄國反對布爾札維克黨之亡命者所述俄國盛行之紛亂與罪惡，而變成普遍流行之恐怖。在此等情勢之中，外國政府遂覺有干涉俄國之必要。其結果乃紛亂更甚，合世界之力以反對布爾札維克主義焉。

一九一八年
德國之
干涉

在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條約（一九一八年三月）談判期間以內及以後不久，德人均力謀干涉俄國內政，其目的在固其軍事勢力，而阻布爾札維克主義之傳入中歐。德國曾要求布爾札維克政府正式允諾不在中歐二帝國內作過激之宣傳，復懲恩芬蘭、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波蘭、烏克蘭等「被解放」之民族建立反布爾札維克之政府，離俄而依德，對於俄將之在國內促成內亂者，則予以財政及軍事上之助。總之，當布爾札維克專政之第一年，德人實力使俄國繼續陷於騷亂之中。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中歐二帝國武力崩潰之後，布爾札維克黨始脫德人干涉之險焉。

協約國之
反對布爾
札維克主
義

但協約國旋肆干涉。協約國對於俄國之布爾札維克主義極不相容。蓋布爾札維克政府之退出大戰，發表密約，單獨媾和，取消外債，及宣傳世界社會革命種種行動，實激怒法、英、意、日、美諸國政府及其有勢力之國民也。加以亡命之俄人更謀得協約國之實力援助，以反對布爾札維克

至一九一八年協約國之干涉

黨。

協約國之干涉俄國，始於一九一八年三月，表面上乃對德之一種軍事策略。拒絕承認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條約之協約國，不惟不承認同意於該約之布爾札維克政府，且決定對俄厲行經濟封鎖，免致輸俄之物落於德人之手。協約國爲此之故，曾鼓勵捷克斯洛伐克軍（該軍在大戰之初已脫去奧大利而加入俄軍）不顧韋勒斯特里多佛斯克和約而樹立軍事基礎於窩瓦河，以公然反抗布爾札維克政府。協約國之「遠征隊」亦爲此之故，而在北冰洋上俄國惟一之不凍港穆耳曼斯克（Murman'sk）及西伯利亞東部之海參崴登陸。

至一九一八年俄國內部及布爾札維克主義之變

捷克斯洛伐克人之耀武與協約國軍隊之由海參崴與穆耳曼斯克進逼，實促起俄國內部反布爾札維克主義之變亂。協約國之干涉，最初本爲對德之一種軍事策略，乃未幾即帶有以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之勢力抵制布爾札維克社會主義之勢力之性質。在一九一八年末與一九一九年中，列寧與托洛斯基政府一時似幾不能排除外國干涉而制止內部革命。俄國北部（包括亞爾干日爾）、克里米及西伯利亞之最大部分，皆爲協約國所佔，已解散之國民制憲議會之議員復同社會革命黨、憲政民主黨黨徒，及少數反動派，建一反布爾札維克之政府於鄂木斯克。

(Orsk) 而自命爲克倫斯基臨時政府之合法繼承者。俄國之反動軍官如在南俄之德尼金 (Denikin) 及胡蘭吉 (Wrangel) 與在波羅的海區域之謝德尼赤 (Yudenich) 又各集烏克蘭人，哥薩克人及投機份子於其麾下，藉協約國之助，而對布爾札維克黨作戰。

布爾札維克黨之所以能戰勝種種絕大障礙者，實有數因。一、俄國之反布爾札維克主義者意見不和，自生爭執。其中有爲社會革命黨或憲政民主黨者，彼等冀建一類似法英之永久立憲政府，有無激烈之社會改革，在所不計。有爲純粹反動派者，欲恢復專制主義及私產與特權之舊制。更有專圖私利及志在獨裁之野心家。在如此駁雜之分子間，自不能有諧和與誠意之合作。如鄂木斯克臨時政府之種種民治宣言，未幾卽因可爾察克 (Kolchak) 之崛起而歸於無效，成爲笑柄，彼竟遂溫和之革命黨人，而在西伯利亞建一反動之軍事獨裁制焉。

二、布爾札維克黨指斥反布爾札維克勢力中最活動之領袖爲反動派，苟彼輩成功，則必毀革命時代之社會改革，而奪平民之土地及其在工業上應得之利，因此而能團結大部分之農民以爲之助。自此等工人與農民觀之，維護布爾札維克之俄國，實卽保障辛苦得來之經濟權利。故無數農工踴躍從戎，竟使托洛斯基之革命軍大增，且堅忍作戰，以禦外國之干涉與內部之反抗而漸

俄國布爾
札維克黨
成功之原
因一、反
革命派之
不和

二、民衆
對反動派
之畏懼

三、抵制
外人干涉
之愛國情
感

獲勝利焉。

三、布爾札維克黨享有一種優勢，即此黨之作戰，顯在愛護本國，抵制侵入之外軍，及金錢與軍需，多仰給於敵國之國內反對黨。關於此點，二十世紀之俄國革命與十八世紀之法國革命正復相同。外人之欲干涉俄國內政，不惟不足以使激烈之革命分子團結，且足以減少國內之反對勢力。前此多數之社會革命黨與憲政民主黨，甚至少數之帝制反動派，見內亂之足以危及俄國之獨立與其領土之完整，均放棄內戰焉。此等反布爾札維克黨中有因愛國更重於愛黨之故，而實際加入布爾札維克之隊伍，而與「紅」軍共同作戰者。

四、外國
之戰恥

最後，外國政府無論如何痛恨布爾札維克主義，終覺在大戰結束之時，不能作大規模之軍事活動以對付大俄羅斯帝國內之多數居民。德國已無能為力。法國政府所放之債與私人所投之資，雖多陷於危境，然因忙於懲治德國，實不能以大軍向俄索債。英國亦因外有迫切之帝國主義的經營，內復須顧及強有力之工黨態度，而不敢輕動。日本則志在取得亞俄之種種特權，而在解決歐俄之政體。美國自拋棄巴黎和約退出歐洲協商之後，更無意出師助協約國以攻遠隔之俄國。

協約國之
撤軍與反
布爾札維
克黨之失
敗

卒之協約國之遠征隊於一九一九年秋退出北部俄國，復於一九二〇年春退出西伯利亞，惟海參崴仍在日人之手。俄國內部反布爾札維克黨之革命既失，協約國實際之軍事援助遂或歸瓦解，或被屈服。德尼赤則被逐於波羅的海區域之外，擁護德尼赤之愛沙尼亞人卒於一九二〇年二月迫而與布爾札維克之俄國簽訂和約，德尼赤亦遭同樣之命運，與其法軍及哥薩克軍同被逐於南部俄國之外，而避匿於君士坦丁堡。西伯利亞反布爾札維克黨之獨裁者可爾察克於一九一九年在歐俄東部數獲勝利之後，終為勇敢之捷克斯洛伐克人所棄而迭受挫敗，為布爾札維克黨所擒，於一九二〇年二月遇害。

一九二〇
年波蘭干
涉之失敗

協約國對於未能直接完成之事業，仍欲間接成就之。法人力謀噓俄邊各族，攻布爾札維克黨而推翻之。一九二〇年，鼓勵波蘭向東拓地之望，而唆其對俄再戰，以復一七七二年時之俄波疆界。同時又資助俄國之反動將領名胡蘭吉者，募集哥薩克軍，以重擾南俄。此外更誘反布爾札維克主義之烏克蘭人，以要求民族獨立之故與師，而與胡蘭吉及波蘭人聯盟。法波之努力初頗有成功之望，及一九二〇年七月，布爾札維克黨治下之俄國紅軍卒大敗波蘭人，遂北直至瓦薩城下，此時波蘭乃允休戰，而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在利牙與俄國結和。時紅軍

布爾札維主義在俄國以外之失敗

一九二〇年芬蘭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獨立之弱

已於一九二〇年秋克復克里米，奪取塞巴斯拖堡，迫胡蘭吉奔往土耳其。紅軍更與傾向布爾札維克主義之烏克蘭人合力撲滅基弗之武裝抵抗，而推翻烏克蘭之獨立。

當一九二二年時，布爾札維克黨之威權在俄國幾已無敵。國內之反叛既平，國外之干涉亦敗。英國更於一九二一年終止其經濟封鎖，而允與俄國互市。

外國縱未能強以政治制度加諸俄國，而俄國之布爾札維克黨亦未能實現其傳布社會主義於全世界之目的。彼輩確能樹立優勢於烏克蘭，但在前俄帝國疆界之外，則惟一九一九年匈牙利貝拉昆之暫時專政，爲摹仿俄國革命而已。共產黨在多數國家中，固爲活動喧囂，然除意大利外，皆人數不多，危險亦小，且卽在意大利，亦終受壓制，此當於以後述之。除俄國外，社會改造乃導源於大戰與巴黎和約，並非由於布爾札維克黨之革命也。

關於對外政策，則布爾札維克政府始終表示尊重民族自決之原則，而放棄前俄政府帝國主義之冒險事業。俄國雖因巴黎和約之結果，不必再尊崇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條約，對於邊境諸國雖獲戰勝，但對於以前隸屬俄國之各族，仍持承認其獨立之策。依一九二〇年所簽訂之各種條約，俄國承認芬蘭、愛沙尼亞、拉特維亞（包括里凡尼亞與庫爾蘭之勒邊人）及立陶宛之完全

一九二一
年之俄波
和約

獨立。又依利牙條約（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俄國承認波蘭之獨立，並允劃定俄波之疆界。從都納河起至羅馬尼亞邊境止，即在協約國所定之地點以東約二十五哩，二國且互相保證不助攻擊他方之軍事行動，不干涉他方之內政。除波蘭與立陶宛爭界而外，東歐之地圖至是遂改造告竣。巴黎和約所結束之大戰的領土決定，可謂由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年布爾札維克黨之各種條約完成之也。一九二二年三月，俄國、波蘭、拉特維亞、愛沙尼亞、芬蘭舉行瓦薩之國際會議，彼此認可既成之約，且允將未來之一切爭執交付仲裁。

俄帝國主
義之告終

同時，布爾札維克政府又放棄俄帝國主義之野心，及其在土耳其、波斯、阿富汗、中國等處之特權，並將前俄帝國所尚存之地，着手改造，而概以自治之社會主義的共和國聯邦為其基礎。烏克蘭、外高加索（Transcaucasia）、白俄羅斯（White Russia）、大俄羅斯（Great Russia），各於一九二三年正式被認為共和國，各有其蘇維埃，而共同聯合於莫斯科蘇維埃聯邦大會（Federal Congress of Soviets）之下。

一九二三年
俄國之
成爲共和
國聯邦

一九二三年，協約國卒業其厭惡俄國新制之心，而請布爾札維克黨參加熱拿亞之國際經濟會議。俄國雖接受邀請，但列甫與托洛斯基之政府不同意於協約國所提償還前俄債務及處置

一九二三年
之熱拿
亞會議

外人在俄財產之條件。而協約國亦不願認布爾札維克政府爲俄國之合法政府，而以款貸之。惟俄國竟由混沌而產生秩序。全世界既不能征服布爾札維克之俄國，而布爾札維克之俄國亦不能戰勝全世界。俄國革命將獨行其政治與社會之大試驗。此在歷史上既爲大戰最重要之結果，而在未來之若干年中，尤將爲全世界所注意焉。

課外讀本

普通者：

1. M. J. Olgin, *The Soul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1917), valuable background.
2. S. A. (Baron) Korff, *Autocracy and Revolution in Russia* (1923).
3. M. P. Prich, *My Reminiscences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1921).
4. E. A. Ross, *Russia in Upheaval* (1919).
5. *The Russian Bolshevik Revolution* (1921).

6. *The Russian Soviet Republic* (1923).
7. Arthur Bullard, *The Russian Pendulum: Autocracy, Democracy, Bolshevism* (1919).
8. P. N. Milinkov, *Russia Today and Tomorrow* (1922).
9. Sir Paul Vinogradoff (editor), *The Reconstruction of Russia* (1919).
10. A. I. Denikin, *The Russian Turmoil: Manners Military, Social and Political* (1922).
11. Gregory Zillboorg, *The Passing of the Old Order in Europe* (1920).
12. E. J. Dillon, *The Eclipse of Russia* (1918).
13. J. W. Bienstock, *Histoire du mouvement révolutionnaire en Russie*, Vol. I (1920).
14. Axel von Freytagh-Loringhoven, *Geschichte der russischen Revolution*, Vol. I (1919).

帝俄史料之搜集

1. Sir J. H. Williams, *The Emperor Nicholas as I knew Him* (1920).
2. J. W. Bienstock, *Raspoutine, la fin d'un régime* (1917).
2. Merial Buchanan, *Petrograd, the City of Trouble, 1914-1918* (1919).
4. Maurice Paleologue, *La Russie des tsars pendant la grande guerre* (1921).
5. D. R. Francis, *Russia from the Arcerian Embassy, April 1916-November 1918* (1921).
6. Robert Wilton, *The Last Days of the Romanovs from 15th March 1917* (1920).
7. Basil Gourko, *War and Revolution in Russia, 1914-1917* (1919).
8. Emile Leloy (editor), *Les documents secrets des archives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e Russie* (1919).
affaires étrangères de Russie (1919).
9. Aimé Masson, *Histoire complète de la révolution russe, du 10 Mars au 17 November 1917* (1918).

布德札維克主義之國史與地理

1. A. F. Kerensky, *The Prelude to Bolshevism: the Kornilov Rising* (1919).
2. P. N. Milinkov, *The Second Russian Revolution* (1921).
3. Robert Wilton, *Russia's Agony* (1918).
4. A. Tyrkova-Williams, *From Liberty to Brest-Litovsk* (1919).
5. A. S. Rappoport, *Pioneers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1918).
6. Louise Bryant, *Memories of Moscow* (1923).
7. Leon Trotsky, *The History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to Brest-Litovsk* (1910).
8. Nicholas Lenin and Leon Trotsky, *The Proletarian Revolution in Russia*,
ed. by L. G. Fruma (1918)
9. Morris Hillquit, *From Marx to Lenin* (1921).
10. John Spargo, *Bolshevism: the Enemy of Political and Industrial Democracy*
倫敦編譯 (1919).

11. Arthur Ransome, *Russia in 1919* (1919).
12. C. W. Ackerman, *Tracing the Bolshevists: Twelve Thousand Miles with the Allies in Siberia* (1919).
Alles in Siberia (1919).
13. M. P. Price, *War and Revolution in Asiatic Russia* (1918).
14. C. E. Bechhofer, *In Dornik's Russia and the Caucasus 1919-1920* (1921).
15. C. K. Gunning and W. W. Pettit, *Russian-American Relations, March, 1917-March, 1920* (1920).
16. H. N. Brailsford, *The Russian Workers' Republic* (1921).
17. M. G. Hindus, *The Russian Peasant and the Revolution* (1920).
18. A. A. Heller, *The Industrial Revival in Soviet Russia* (1922).
19. S. S. Maslov, *Russia after Four Years of Revolution*, Eng. trans. by A. G. Paschko (1923).
20. F. A. Mackenzie, *Russia before Dawn* (1923).

第二十五章 最近時代一九一四——一九二四年

第一節 經濟的與社會的困難

大戰之遺

在本章所述之時期中，國際大戰幾佔其半。此戰規模之大，遠非人類歷史上其他任何戰爭所能及。出師參戰者，有既建之國十六（德國、奧匈、俄、法、不列顛帝國、意大利、美國、日本、比利時、土耳其、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希臘、葡萄牙）及因戰新興之三國（波蘭、捷克斯洛伐克、赫查茲），計一方有十五國，一方有四國。此外宣戰而實未踴躍作戰者，復有十一國（巴西、中國、哥斯達黎加、古巴、危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里比亞、尼加拉瓜、巴拿馬、暹羅）。全球獨立國之守中立者，惟十九國，此皆較小而無關輕重者。一切國家無論其爲中立國或交戰國，蓋莫不深受大戰之影響。

人丁之損
失

協約國之武裝作戰者，幾四千萬人，中歐二帝國亦幾達二千萬，總數幾至六千萬，其中死者至少千萬，傷者蓋近二千萬。戰死之軍士，皆人類中年最少，力最強，血氣最盛，而希望最大者。此外

非武裝之人民，燻蒸，死於飢餓，疾疫及虐殺者，復達數百萬。戰爭期中或戰後不久，全世界之生活率更顯形衰落。

財力之損失

大戰期中，流血成渠，用錢如水。各國均售戰時公債於民，以舉鉅債。公債之累積甚速，在歐二帝國則於四年之內，增至四萬五千兆金元，在協約五大強國之中，亦同時增至九萬兆金元。歐二帝國中以英國之債務增加最大，其三萬三千兆之總額中，付其同盟國者，約佔一萬兆。美國貸款於英、法，意及協約諸小國者，數逾萬兆。中歐二帝國所增之債務，內有巨款，乃付與保加利亞及土耳其者。

公債之增加雖多，尚不過為大戰對於交戰國所費之一部分而已。款之得於直接與間接稅者更大（重額所得稅，戰時利潤稅，奢侈品稅等），輸財助戰之義務，未有能避之者。如法國，當一九一八年，非武裝國民每人納稅至三十八金元之多。除此種普遍之苛稅與鉅額之公債外，同時又有鉅額紙幣之發行，與通貨之異常膨脹。故當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歐洲各交戰國銀行之金銀總數變動甚小，而此等總數對於債務之比率，則由五四·三減至九·四，其結果則為全世界生活費之非常增加。

同時全世界財富之生產力又復減少。蓋主要之工業與農業國家，皆有數百萬人民捨其生產事業而或赴戰場，或造軍械，歷時至逾四載。當此期中，交戰之陸海軍隊又大肆破壞。依一九一八年十二月提交代議院之正式數目，法國北部之損失，總計幾達一萬三千兆金元，公共工程，屋宇，工業，農業，森林等皆在內。除法國之損失外，如再加以比利時，波蘭，俄國，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意大利諸國之所失，以及世界船舶之損壞，則可以計算之金錢總數，當非人類所能想到。至世界各種紀念物如理姆斯大禮拜堂，或盧芳圖書館等之破壞，則更非金錢所能賠償者矣。

經濟之改造問題

經濟與人力之損失，實使戰後數年大受影響，此與不定之政治狀況，俄國之社會革命，及因戰爭產生而難由巴黎和約所和緩之國際仇恨，同在歐洲史上之最近時代造成空前之經濟與社會的困難焉。

一切政府之平衡其預算案，咸遇絕大之困難。多數國家雖繼續加稅，然皆支出超過收入。俄，奧，德，波蘭及其他數國之政府，咸加印紙幣，以支付賬項，并平衡其預算案，結果致貨幣幾一文不值，物價飛騰，平民之痛苦日增，而國家亦將破產矣。

常態之財富生產力及常態之國際貿易之難於恢復，實使經濟改造問題益形複雜。布爾札

二、俄國之孤立

三、關稅

維克之俄國已脫離世界而孤立，其內部之紛亂與其種種社會的試驗，既大足以妨礙其田場工廠等之生產事業，而協約國復對之厲行長期之經濟封鎖，使俄國又不得與其他各國以平等條件參與世界會議。美國既與中歐三帝國單獨媾和，並拒絕加入國際聯盟，或踴躍參與巴黎和會所設之經濟委員會，乃進而對外國之輸入品課高率之保護關稅，並向協約國索債。加以由大戰而建造之新國，亦多自課關稅，此皆徒以滿足自私之地方利益，適足以阻礙國際貿易之復興，而妨害其他各國之製造業與採礦業者也。

四、德自之賠償

使一般之經濟改造問題尤為複雜者，厥為德國「賠償」之困難。凡爾賽條約會規定德國應以金錢賠償其軍隊對協約國之非武裝國民與其財產所加之損害，以及協約國軍士之年金。德國究應賠償多少及如何給付，此在一九一九年尚未確定，但當依國際賠償委員會之意見，以盡力照付耳。德國原提議立付大宗物品以為代，但協約國之資本家與工人則俱反對此種賠償，以為此將獎勵德國之工業，而束縛本國之工業。協約國間幾經爭論之後，始由賠償委員會於一九二一年決定德國須共付五萬四千兆金元以作「賠償」。但德政府則謂實已破產，不能付此鉅款。此後德國與協約國及協約國相互間均屢有談判爭論，法比方索全數，英意則似願和解。

德國之慮

德人則大訴其苦，謂其貨幣紊亂，工業既爲外國關稅所破壞，運輸業復因商船喪失而毀滅，其所省之錢已盡用以維持佔領萊因河上之協約國軍隊，尤其爲法國軍隊，此時實無法賠償委員會之任何奢求。彼等謂協約國之繼續壓迫，若不引起德國內部之社會革命，而使布爾札維克主義獲勝於歐洲，則將使德國破裂，而成立反動之獨裁制。

法國之慮

法人對於德國及賠償問題之態度最不妥協，彼等不惟決意向戰敗之敵國多求賠償，以補其經濟之損失，且欲使德國在經濟與政治上均陷於萎弱，以免將來對法作有效之復仇戰爭。

法國之佔據魯爾

一九二二年，當德人未付賠償，美英二國無意懲德之時，法軍竟於委斯法里亞萊茵河，佔據魯爾（Ruhr）流域德國富饒之煤區，此實德國工業生活之神經中樞，法人蓋圖以此強德付償，以利法國也。一時排法之情感勃興於德，甚至在英美二國亦有表現，於是魯爾之德人得柏林共和政府之後援，乃採消極之抵制政策。自公平之人士觀之，法國之佔據魯爾，或當益使德國不能交付賠款，遂使歐洲之經濟改造因此延擱而遙遙無期矣。

英國之慮

英國尤爲流行之經濟紊亂所困。英國爲世界首出之工業國，其強盛之地位純繫乎其對外國與殖民地之貿易。英國明知苟他國不能產生貨物以供交易，則彼不能與他國貿易。且深知

一九二四年之經濟改造問題

大戰以前，德俄實爲其良好之願主，故在戰後數年之中，英國自然逐漸以恢復從前敵國之經濟爲策，雖與其晚近同盟諸國之利益相反，弗恤也。於是英政府不顧法美二國之抗議，放鬆對俄之封鎖，而與布爾札維克之俄國成立商約，復不顧法國之反對，力主減少德國之賠款，並表示不贊成魯爾之軍事佔領，更不顧美國之反對，力謀使協約國相互間之戰債概行取消。

凡爾賽條約簽定後五年，經濟改造問題幾乎無法解決。美國則袖手旁觀，不負責任，如歐洲不能自行整頓，則美國亦拒絕考慮戰債之取消。願歐洲內部之秩序，實去常態益遠。俄國則袖手旁觀，且已局部破壞。英國爲二百萬工人失業之最嚴重的內政問題所苦，欲求德法之解決賠償問題而無效。德國則徘徊於社會紛亂與資本家專政之間，冀英意或美終能爲己利而扶助德國，故對於法國之賠款，不能如數償付，或亦不願償付也。法國則力求其條約上之權利及未來之充分保證，故對於德國之領土，工業，皆以武力據之。一九二四年，法德之情感較之大戰將起之際，更形惡劣。一九〇四年英法間之真誠協商，至一九二四年已變爲猜疑嫌惡。意大利與歐洲較小之列強復效法法德，英諸國以自由發揮其政治經濟之私利。一九二三年歐洲武裝之人，實較一九一三年時爲多，因政治經濟之紛亂而保留必要之巨額軍備，益使久遠之改造，成一至爲複雜

因俄仇與
讓武而益
增紛擾

之問題。此爲大戰可悲之賜，不惟傳諸今日之歐洲，且將及於後代之全世。問題之解決，卽此種遺賜之清算，目下固尙未之見也。

一
至一九一
四年之社
會趨勢

在人類歷史上之最近期內，某數國中由戰前之社會制度而演變出來之幾種趨勢，其力量與日俱增，而各種新起之趨勢又甫見端倪。共計現代之社會趨勢可分爲六種。

一
政策、社會
進

一爲國家社會主義及國家干涉勞動紛爭之舉，顯形增加。此種趨勢始於十九世紀之後半期，而成於大戰時諸交戰國之內。運輸交通之組織，幾皆由政府接管經營，勞動時間均經規定，工資利潤亦多受釐定，且有全部工業概由公共機關扶助經營之者。此等企业，在戰後數年中，雖多還諸私人，然並未全改，且各國均有多數國民主張政府職權之繼續擴張，如英國工黨卽力主土地鐵路礦山之永歸國有者也。

二
資本
家與工會
主義者之
勢力

二爲銀行財政家與勞工組織之勢力俱見增加。當大戰期中，除軍械製造者與食物商人之「獲利」以外，復有農民之特別繁榮與傭工工資之異常增加，而領取薪金之專門人員則因生活費之增高而受困。同時工會主義者既因其個人勞務之需要大增，復因其有完善之組織與集團之謀利，遂增加勢力。故大戰以後，雖一般的經濟紛亂，而勞工組織並未受損，資本家之勢力亦較

前更盛焉。

三爲馬克斯社會主義之雖分而復得勢。社會主義者因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布爾札維克之革命而得以統治俄國。在一九一八年德奧匈牙利之革命運動中，彼輩皆曾大肆活動。在意法英諸國，彼輩確亦爲數甚衆。但馬克斯社會主義卒因大戰而自行分裂。一派由中歐西歐多數國家內之「正統派」多數黨代表之，彼等接受「改良派」(Reformist)之學說與策略甚多，而知與中產階級之政府謀誠意之合作。此派會詆斥布爾札維克黨之「暴行」，并恢復第二國際 (Second International)。又一派由俄國之布爾札維克黨及其他各國之小數集團（「共產黨」）代表之，此派攻擊民主政治，重視無產階級之專政，排斥第二國際，而於一九一九年在莫斯科自行創立一種世界組織，稱爲共產國際或第三國際 (Communist or Third International)。此二種同時並存之社會主義均與傳統的馬克斯主義之學說相去甚遠：一則純探武力暴行，以至廢棄馬克斯之政治學說；一則完全妥協，致令馬克斯之經濟政綱永無實現之日。社會主義固可爲未來之目的，但若欲其實現，恐終須由中產階級之合作，或少數黨之專政，非舊式的空想的馬克斯派之單獨努力所能致也。

四、農民
所有權之
獲得

四爲農民土地所有權之增加。農產物之需要因戰爭而加多，而戰後歐洲經濟之紊亂，其害及農業者又較於擾及製造業者爲小。在多數區域，例如中歐，農民因貨幣之跌而能償清其土地之抵押。如在英格蘭，則多數大地主常因稅重而將其地產賤售之於小農。俄國之地主制，則毀於革命。在羅馬尼亞及戰後之多數新興國，其大地產則依立法分裂，分與多數窮困之農民，而給償於以前之地主。戰後五年之中，歐洲之大部分似方經一趨向耕者有其田之社會變遷，而新獲解放之農民，因其合作組織與合作企業，對於歐洲社會之穩定與保守，甚或對於全世界之經濟改造，亦似有重要之貢獻也。

五、基爾
特社會主
義

此外更有一種趨勢，與農民所有權及合作的農業相合，而與國家社會主義相反，今因缺乏更好之名詞，故暫稱爲基爾特社會主義。此名詞不惟表示新近在英國發表之明確政綱，欲復興中世紀之基爾特，而使之適合於現代需要，且更表示種種策略，如所謂分利制，代管制（Shop Stewards），共管制等，工人可依此漸得實業管理權，然後取得所有權，遂因此獲得直接的產業的民主主義，而無需政府之介於其間，政府僅規定促進生產之程序，并保護公眾之利益而已。新近各產業化國家俱頗有進步，容納工人代表於各種工業管理局中，并以各種方法謀勞資雙方之分利

焉。

社會的羅
馬主義

多數人士咸公認基爾特社會主義之某種形式，既能解決增進工人階級狀況而不減少生產力之複雜而最重要之問題，又能消除國家社會主義及其危險之官僚政治，與馬克斯社會主義及其有害之階級仇恨。工業上之基爾特社會主義及農業上小農場與合作生產之計劃，實可用為現代顯著的社會變化之基礎。現在須知贊助此種演進之集團甚多，其中以社會的羅馬教黨（Social Catholics）在大戰之末最為活動，德國之中央黨，奧國之基督教社會黨（Christian Socialist Party），波蘭之民主黨（Democratic Party），比利時之教士黨（Clericals），法國之民衆行動黨（Action Populaire）及意大利、捷克斯洛伐克、巨哥斯拉夫諸國內新組成之羅馬教人民黨（Catholic Popular Party）皆以此為其社會政策之主旨，美國全國羅馬教徒公益會議（National Catholic Welfare Conference）亦贊同之。

六、經濟
的個人主義
之漸衰

無論對於基爾特社會主義或國家社會主義，對於資本主義或工會主義之感想如何，總之十九世紀經濟的個人主義之說，已因大戰及其餘禍而浸微，則實無疑義。英國工黨在其著名之『改造政綱』中曾宣言：『吾人希望資本生產中之個人制……或已受一致命之打擊，表現此種

制度之政治制度與理想，亦必隨以俱去，我工黨無論在野，或應時執政，決不助其復興。吾英人苟欲免文明本身之衰敗，則須保證現在所急於建造者，乃一新社會制度：不基於戰爭，而基於博愛；——不基於生存競爭，而基於一種計劃周密之合作，以謀生產分配有利全民；——不基於極端可能之財富不均，而基於一種有計劃的步驟，以趨向人人物質環境之健全的平等；——不基於強制統治從屬之國民，人種，殖民地，階級或女性等，而在工業與政治上均基於同等之自由，基於意見之一致，並基於盡量共享為民主政治所特有之經濟與政治權力。

第二節 新時代之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

大戰與巴黎和約表示民族主義之幾乎到處勝利，此主義即語言與傳習相同之人種，應在自行組織之共同政體下營共同生活也。在四年戰爭之中，此種主義有迅速之進步。德人用以對俄，協約國則用以對中歐二帝國。新時代之預言家大都不似十八世紀之預言家，並不為擁護空想之「大同主義」而詆誹民族主義。彼輩之讚揚民族主義，一則以其本身之合宜，一則視為達於「國際主義」之起點。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在巴黎議和之人，亦未蹈一世紀前在維也納

歐洲以民
族為基礎
之改造

議和者之覆轍而對於羣衆要求民族自決之熱望完全不顧，反之彼等咸尊崇民族主義，而將其載入歐洲公法之中。

大國之不以民族為基礎而致分裂者凡有四國（奧匈、土耳其、俄、德），消滅者有一小國（門的內哥羅），從中新興之獨立民族國家共計七國（波蘭、捷克斯洛伐克、赫查茲、芬蘭、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意大利、巨哥斯拉夫（塞爾維亞）、羅馬尼亞及希臘之民族統一則因合併與團結而告完成。亞爾撒斯·洛萊因之歸法，休列斯維格操丹語部分之歸於丹麥，亦能救濟彼歷時甚久之民族的不平。德國既失去丹麥人，法蘭西人及波蘭人，遂第一次在歷史上變為真正之民族國家。同樣俄國亦變為統一的大俄羅斯人之國家，而與烏克蘭人、白俄羅斯人、喬治亞人等民族國家合為聯邦。匈牙利則變為馬加人之民族國家。土耳其帝國則變為回教土耳其人之民族國家，以小亞細亞而非以歐洲為中心。奧大利亦變為多瑙河上無關重要之純粹條頓人殖民地。協約國苟容許德意志種之奧大利正式與德聯合，則東歐與中歐之全部除瑞士外，概可依民族基礎而完全改造矣。

少數民族

各外交家之承認民族主義之新制，亦曾欲矯正其偏執之趨勢，而使新民族國家保證維持並

猶太人

尊重其領土內異種民族在宗教文化及經濟上之權利。因此猶太人尤多少受國際之保護。猶太人在布爾札維克之俄國佔有卓越之地位，復受英政府之鼓勵可歸巴里斯坦，而建一猶太民族的（Zionist）國家，其在歐洲各小國中之特權地位又受國際之保障，故猶太人實受大戰之利最多者。

歐洲以外
之民族主義

民族主義既經歐陸完全承認并得保證，自不能不深有影響於全世。其在不列顛帝國則羣爭實際之獨立，不特在各自治殖民地而已也，即在愛爾蘭與印度埃及之從屬諸族間亦然。民族主義實激土耳其人使毀色佛爾之約，而強改近東之決定，又盛行於中國、波斯、暹羅，而使基督教徒

註一 此種鼓勵見於英政府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鄭重宣言，即所謂巴爾佛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者

中，謂「英王陛下之政府贊成爲猶太人在巴里斯坦建一民族國家，並願力謀此事之成。至於巴里斯坦現有非猶太

種之居民，其社會及宗教權利，或猶太人在任何他國所享之權利與政治地位，均不因此而受損，則固屬明白之事也。」

英籍猶太人撒母耳（Sir Herbert Samuel）在大戰告終時，曾任巴里斯坦之總督。依一九二二年之戶口調查，

巴里斯坦有居民七十五萬七千一百八十二人，其中有猶太人八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基督教徒七萬三千零二十四，回

教徒五十九萬零八百九十。但回教徒與基督教徒均不喜猶太人之在巴里斯坦佔優勢。

回教徒、佛教徒莫不爲之激動。復擾及西伯利亞與高麗之日本人，即在加勒比與腓律賓之美國人，亦受相當煩擾。一九一八年，更使丹麥承認愛斯蘭之獨立自主，此後愛斯蘭之與丹麥聯合，遂僅共戴一君耳。

英國對於
民族主義
之讓步
一九二二
年之埃及
宣言

一九二〇
年之印度
政府案

甘地之不
合作運動

大戰之末，英國知對於帝國中分離之民族精神以表示讓步爲有利，遂許印度及坎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南非等自治殖民地得爲國際聯盟之獨立會員。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因埃及之民族革命，復因米爾納 (Lord Milner) 率領之特種委員會之建議，乃正式宣布終止其對於埃及之保護權，并撤退駐軍，但約定保留其在英埃蘇丹及蘇彝士運河之權利，並不容許外國之干涉埃及事務。一九二〇年十二月，英國會制定一「印度政府」 (Government of India) 案，依照此案，英國擴充土民之地方政府權，設一立法會議 (Legislative Assembly) 與一參事會 (Council of State)，多由土民組織之，以爲印度制法，但須經英國之批准，並須受多種權限之限制。印度人與埃及人對於英國之讓步，皆未能完全滿足。一九三一年二月，印度議會正式開會於特里。一九二二年三月，佛阿 (Sohan Bhand) 爲「埃及王」得外國之承認。尤其在印度，排英之民族運動在甘地 (Mahandas Gandhi) 之領導下異常發達。甘地力勸其印度同志採和平

手段，抵制英貨，不與英吏合作，而不採暴行。一九二二年，甘地及印度領袖多為英人禁錮，「騷動」之集會解散，士民之出版物受嚴格之檢查，但民族運動仍繼續未息也。

民族運動雖失敗於遼闊駁雜之印度，而至少已收效於褊小純一之愛爾蘭，此功須大抵歸之新芬運動 (Sinn Féin Movement)。在大戰前，即當二十世紀之初，愛爾蘭已有一羣學者與

愛國志士開此種運動之端，其領袖為格力菲德 (Arthur Griffith)，不久勞雷刺 (Eamon De Valera) 即加入其中。『新芬』 (Sinn Féin) 一詞為克勒特 (Gaelic) 語，乃『吾輩自身』之意，蓋此種運動注意在養成民族自立之性也。新芬運動之首領咸力言愛爾蘭民衆對於更進一步之改革，須專恃自己，而不依賴不列顛之議會，彼等須復與其本族之語言習慣，在經濟上脫英格蘭而獨立，並效匈牙利人之獲得一八六七年之妥協 (Ausgleich)，而為愛爾蘭將來之樹立自由共和，開一途徑。

一九一六年之都柏林革命

新芬運動初僅限於知識與經濟方面，及一九一四年，愛爾蘭民族黨 (Irish Nationalist Party) 允停止聯合王國內訌，而將『自治』無限延擱，此種運動遂含有政治性質矣。愛爾蘭之急進分子有乘英國專力大戰之時，而於一九一六年在都柏林起義，宣布愛爾蘭之獨立與其

一九一八年
新芬黨與
不列顛政
府之衝突

和者。此次革命之平定易而且速，但英政府對於亂黨一處則殘酷，并厲行軍法，遂令愛爾蘭民衆多信以和平立憲之手段永難達到自治，於是咸棄民族黨而加入新芬黨。一九一八年英國議會改選，當選之愛爾蘭代表屬於新芬黨者佔四分之一，彼等不出席於韋斯敏斯德而自行組織議會（Deil Eireann）於都柏林，選發雷刺為議長，以抗不列顛政府焉。

此後愛爾蘭共和黨與不列顛政府及厄爾斯得統一黨（Ulster Unionists）雙方發生猛烈之衝突。因共和黨之軍隊不能備大炮坦克車，及近代戰爭上其他必需之器械，故未起大規模之戰爭。但共和黨之來福鎗兵與不列顛或厄爾斯得軍隊，時有小戰，雙方均多有暗殺暴行及破壞財產之事，情形每況愈下者為時三載。

一九二〇年
之自治
案

一九二〇年，英總揆路易喬治在英議會倉卒通過一自治案（Home Rule Act），欲以解決此問題，但效果甚微。厄爾斯得人雖認該案為滿意，而愛爾蘭共和黨則詆為對愛爾蘭之志願開頑笑，因該案規定在愛爾蘭分設兩政府，一治北都新教之六郡，一治南部羅馬教之二十六郡，而所授於二政府之權俱甚小也。後別無解決之法，路易喬治乃請共和黨派代表赴倫敦言和。

一九二二年
愛爾蘭
共和黨與
不列顛政
府之衝突

愛爾蘭共和黨與不列顛政府談判之結果，為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在倫敦之定約。此約

自由邦之
獨立

規定設「愛爾蘭自由邦」(Irish Free State)所享自由與坎拿大同，即對於內政有完全支配之權，厄爾斯得之新教六郡則可依民衆投票之決定爲自由邦中之一部，或則仍受一九二〇年之自治案所規定之分離政府統治。是約未幾即得不列顛政府之批准，但在愛爾蘭則受堅決之反對，不惟「北愛爾蘭政府」如是，即發雷刺與議會中大多數之少數黨亦然，蓋彼等極不願仍屬於不列顛帝國以內，或宣誓忠於英王也。一九二二年一月，議會以相差極少之多數批准此倫敦條約，允發雷刺辭職，自行變爲愛爾蘭自由邦之臨時政府，而以贊成新協定之格力非德與叩林斯(Michael Collins)二人分任總統與總揆。

愛爾蘭自由邦於極困難之環境中開始其事業。厄爾斯得之新教六郡依最多數之表決，仍在自由邦以外。發雷刺及其共和黨同志之從事於不定之內戰，以威嚇南愛爾蘭者凡一年之久。格力非德爲新芬黨之開創者，實自由邦多才多智之首領，旋即逝世，叩林斯乃有號召能力之第一任總揆，卒爲共和黨之狂人所刺。但臨時政府因叩林斯之繼任人可斯格拉維(William Cosgrave)指導之得宜，確已漸有力量。不列顛之軍隊均撤出愛爾蘭。自由邦與北愛爾蘭政府卒成立協定。議會亦採行民主憲法，並爲不列顛議會所批准，一九二二年十二月，愛爾蘭自由邦遂

帝國主義
與列強

英國之所
得

永久確立。一九二二與一九二三年之議會選舉，均證明共和黨之失敗與自由邦之勝利。一九二三年九月，愛爾蘭自由邦並得列為國際聯盟中之獨立會員國矣。

民族主義確為新時代之特色，但吾人不可因其顯著普遍之效果，而遂昧於同時資本帝國主義之競爭的興味與熱忱也。民族主義為大戰期中及大戰以來各小國之目標，帝國主義之利益，則似為多數列強之孤注。

不列顛在海上與殖民工業各方面，均從大戰之中一躍而為全世界之第一流強國，既完全制服其最近之勁敵德國，與前數世紀之戰勝西班牙人、荷蘭人、法蘭西人正同，又以種種方式使其久已龐大之海上帝國取得前土耳其帝國中更有希望之數省——米索布達米亞（英人重名之為「伊拉克」Iraq），註一約但河彼岸之領土，巴里斯坦——及德國之大多數殖民地：東非洲（重名之為「坦干伊喀」Tanganyika），西南非洲，喀麥隆與多哥蘭之各一部，及赤道以南之太平洋羣島。英國現已能在其屬土之內完成好望角至開羅鐵路之建造，一九二三年，復使巴格達鐵路

註一 大不列顛監督土民投票，表決以穆查茲王子為「伊拉克王」（一九二二年）。依一九二二年之約，此伊拉克之新王允對一切涉及國際與大不列顛財政利益之事，均接受英國欽差之勸告。

之多數股票轉入其本國財政家之手，於是英國遂能支配自開羅與君士坦丁堡以至蘭恭與新加坡之水陸貿易矣。亞非三洲最富之地，悉爲英有。因不列顛帝國已非一單一之國家，而爲母國與自治殖民地之一種聯盟，故此等利益誠亦有爲大不列顛與南非、澳大利亞、新西蘭等所共享者，但此仍足以大壯盎格魯撒克遜族在全世界之聲威，使及於全世，至於大不列顛內之資本家則更獲經濟實利焉。

法國之所

法國從大戰中一躍而爲歐陸之第一流陸軍國家，其地位因德國之降低而增高。恐德國軍力之死灰復燃，乃據斯德拉斯堡與米仔，並無期的佔領萊因河左岸以作保證。彼對於波蘭、比利時、捷克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巨哥斯拉夫之軍事與經濟政策，皆有絕大勢力，歐洲之大多數小國皆其羽翼。在歐洲以外，法國仍不失爲殖民的與帝國主義的強國，其重要僅次於大不列顛而已。法蘭西帝國新得敘利亞及喀麥隆，多哥蘭各一部之委任統治權，其對於摩洛哥之保護權亦加固。法國之帝國主義者對於其政府佔據德國礦產之行動，莫不頌揚之，並欲支配萊茵之富饒鐵礦與薩爾、魯爾二河流域之豐富煤礦，以使法國爲一大工業國家，而爲德國過去的偉大之繼承者，並爲英美未來之競爭者。

意大利之所得

意大利不惟完成其民族統一，且在亞得里亞海與東地中海大帝國主義之活動。意大利既在特稜提諾擴張其國境，致與大利之德意志人隸屬於其境內者甚多，又侵害巨哥斯拉夫而發展其伊斯的里亞之境界。復支配亞爾巴尼亞，鞏固其在多德卡尼索羣島之地位，使希臘不得在小亞細亞與塔雷夕實現其野心，更從土耳其取得在亞達利亞種種重要之經濟特權，并擴張其非洲利比亞與索馬利蘭之二殖民地。自一九二二年國家主義的法西斯蒂（Fascist）政變之後，慕梭里尼（Mussolini）之意大利政府更力行帝國主義之政策。意大利不願亞得里亞海上之阜姆港，已依對巨哥斯拉夫之拉拍洛條約（一九二〇年）而建為一自由市，竟再行要求，復因其使節之在希臘亞爾巴尼亞交界處遇害，遂暫據希臘之科佛島以為賠償之保證，又力求對於摩洛哥內國際化之丹吉爾港之處置，須與法英有同等之發言權。苟法國欲在新時代中與德國之工業隆盛相爭，則意大利實已步武與匈帝國主義之後塵矣。

日本則吞併朝鮮，此德國在赤道以北之太平洋羣島，且至少暫時佔據俄國之海參崴港，雖因美國之壓迫而將膠州灣及在山東之經濟特權還於中國，并從東西伯利亞之大部撤其軍隊，但仍主張一種對於中國之門羅主義，而且維持有效，即他國不能增加其在遠東之權利，而日本則可為全

日本之所

支那帝國之特殊保護者是也。

美國之所
得

美國雖未獲直接之利，但就間接而言，其參加大戰，實已表示其成一強國，并爲一世界之強國矣。美國既因巴黎和約而得歐洲正式承認其門羅主義，及在華盛頓會議，復被認在太平洋與遠東可享特殊利益，且有權與其他任何強國維持同等之海軍。又就間接上言，歐洲因大戰與巴黎和約而產生經濟紊亂，遂使紐約代倫敦而爲全世界之金融中心，美國之資本家乃得發展其工業，建造大商船益求海外之貿易與投資焉。美國之收買丹屬西印度羣島 (Danish West India) 干涉墨西哥內政，在海地、聖多明谷、尼加拉瓜樹立保護權，註一皆大戰中之事也。其財閥在艾斯得爾 (Admiral Chester) 之領導下，得土耳其之許諾，可建一通過小亞細亞與亞美尼亞之大鐵路，亦戰後數年內之事也。

列強國數
之減少

吾人現須注意，世界上之小獨立民族國家雖因大戰而加多，而帝國主義的大強國則反減少。

註一 丹屬西印度羣島 (現稱爲勿爾吉羣島) 係依一九一七年一月所批准之條約由美國以二千五百萬金元贖回。

丹麥、海地及尼加拉瓜則各依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一六年四月之約歸美國保護。一九一六年十一月，美國

設一軍政府於聖多明谷，同時又干涉墨西哥之內政。

一九一四年所公認之八大強國，其中之奧匈已於一九一九年消滅，德俄二國至少亦暫居他國之下。俄國因接受布爾札維克主義，在國際上已成敗類，德國則喪失其海軍、殖民地、商船及重要之天然富源，已由世界上之第一流陸軍國家降而至於實際解除軍備、孱弱無力。德、俄、奧匈已離開帝國主義之途。其餘戰勝之五大強，則已各為本國開闢帝國主義之康莊大道，具如前述矣。

帝國主義的大強國之減少，並不足以表示近代經濟的帝國主義之勢力或其危險性亦因之顯形減小也。當英法實業家之主要競爭在於對德國之實業家，此時英法自能形成協商，其軍隊亦自能共對條頓軍作戰。迨此種特殊之危機既去，德國對於任何國家不復為經濟上重要之競爭者，帝國主義競爭之方向遂變，於是友邦失和，而列強政府復成立新國際系統焉。凡爾賽締約甫及五年，而法英二國已不顧彼此間之協商，採大不相同之反對政策，以應付德俄對於土耳其、摩洛哥、敘利亞，以及軍備與經濟改造等事，皆起最不合理之爭執，大抵皆經濟競爭與帝國主義衝突之異也。意大利因與法國在地中海爭霸，故對於俄德問題皆願助英以制法。但其對希臘人與巨哥斯拉夫人仍抱帝國主義之目的，並欲因此以得本國實業家與極端愛國者之歡心，遂不得不聯法以對英。至於日本人與美國人之互猜暗鬪，在新時代更未消滅也。

世界和平
之危險

大戰並未消滅經濟的帝國主義或變更其性質，亦未除去其任何重大之流弊，加以民族主義方流行於大小各國之中，其勢洶湧，較前更盛，此對於世界未來之和平，實伏絕大之危險。較大戰更大之國際帝國主義戰爭所以尚未爆發者，只緣財力枯竭耳，國際聯盟解決紛爭維持和平之效，實未易觀也。

國際聯盟
一九二〇

國際聯盟成立於一九二〇年一月，其力量並不甚強。除一國外，一切協約國及大多數之中國，初即加入聯盟，奧大利，保加利亞，芬蘭，盧森堡，哥斯達黎加，亞爾巴尼亞咸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被許爲會員國，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於一九二二年加入，匈牙利於一九二二年加入，愛爾蘭與亞比西尼亞於一九二三年加入。一九二四年時，共計自主國六十有二，其屬於聯盟者已達五十四國。註一德俄被排，美國則拒絕加入。抨襲聯盟者亦大有人在，或則力言聯盟規約適爲四大強國（英，法，意，日）侵害其餘會員國，以自拓勢力之護身符，或則怨此等強國因謀達其自利之目的，遂致聯盟無力處置重大之國際紛爭。關係列強之政治與經濟問題，固多由列強直接談判，而不由聯盟討論處決，然吾人亦須知國際聯盟實爲發表並團結世界意見之一重要會所，且亦實

註一 仍在聯盟之外者有八自主國即（一九二四年）厄瓜多爾，埃及，德國，墨西哥，俄國，聖多明各，土耳其，美國。

行大多數國際協定之一有用機關也。聯盟尙爲一種試驗，在未來重大之國際危機中，或竟破裂，或能戰勝一切障礙而防制國際大戰之爆發。此種試驗無論如何，總值得一試，蓋決不爲禍，而或能爲福也。

第三節 民治主義與共和政體之廣布

羅馬諾夫
和漢佐倫
諸朝之皆

共和政體
之佔優勢

大戰之有利於全世界之共和政體，正與其有害於君主政體相若。一九一四年時，八大強國中之君主國家凡六，及一九一九年，仍爲君主國者惟三，此三國（英、意、日）皆因軍事勝利而崇敬其政制者也。歐洲最著名之王朝（黑普斯堡、羅馬諾夫、和漢佐倫）有三，皆被推倒，不復在位，德國境內之舊小王族（威德斯巴赫族、威下族、格爾夫族等）亦悉被驅逐。俄、德、奧諸國皆以共和代替君政。在中歐東歐新創諸國之中，共和政體亦復盛行（波蘭、捷克斯洛伐克、芬蘭、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亞爾巴尼亞），不惟南北美洲幾盡爲共和國，即在歐洲，現亦以其和國爲最多。至於亞洲，則大中華帝國在名義上亦爲共和，一九三三年，土耳其帝國亦變爲土耳其民族共和國。神權專制之君主政治終已消滅，惟在日本尙存，乃至立憲自由之君主政治亦趨衰替。

君主之被廢與禪位

希臘與保加利亞之國王雖皆被迫出國，但二國之君政制度則雖多難而倖存。保加利亞王腓迪南於一九一八年禪位於其年幼之嗣子波利斯三世。希臘王君士坦丁因同情於德國，於一九一七年為協約國所放，其幼子亞力山大繼位，迨一九二〇年亞力山大逝世，希臘人又歡迎故君返國，但因對土作戰之敗，致雅典亂起，君士坦丁乃於一九二二年復禪位於其長子喬治二世。註一在門的內哥羅，則因與巨哥斯拉夫聯合而自處於塞爾維亞國王彼得之主權以下，其王尼古拉遂於一九一八年正式被廢。註二一九一八年，尼德蘭、瑞典、西班牙咸有反對王政之示威運動，惟未成功。葡萄牙雖有反對共和政府之王黨暴變，然平定甚易。

匈牙利之反動

惟匈牙利有由共和回到君政之趨勢。在此沮喪之國家中，民衆多反對激烈之社會黨而選舉一國民議會，此會遂於一九二〇年宣布匈牙利為君主國，而選和耳提（Admiral Horthy）為攝政。亡命瑞士之皇帝兼國王黑普斯堡族之查理，曾兩度入其故國，欲恢復其匈牙利之王位，其兩次受阻，並非由於和耳提與馬加人，實協約國之敵視態度與捷克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巨哥斯拉

註一 一九三三年喬治二世卒在希臘被逐。

註二 在門的內哥羅因國王尼古拉之被廢，稍有反抗，及一九二二年尼古拉逝世，遂歸安定。

夫諸國之軍事威嚇所致也。一九二二年，協約國卒拘捕查理，視爲政治犯而流之於馬德伊拉羣島，彼旋即客死彼處。然馬加人仍多冀查理之幼子或黑普斯堡族中之他人可終爲匈牙利王以君臨彼等焉。

民主政治
之廣布

當大戰與巴黎議和之時，不惟共和政治因侵害君政而到處得勢，且幾全世皆附和民主政治之原則。在革命後之中歐二帝國與東歐新成立或新統一之諸國中——德國（一九一九年）、奧大利（一九二〇年）、捷克斯洛伐克（一九二〇年）、波蘭（一九二一年）、巨哥斯拉夫（一九二一年）、土耳其（一九二二年）、愛沙尼亞（一九二二年）、羅馬尼亞（一九二二年）、拉特維亞（一九二二年）、立陶宛（一九二二年）等——其國民會議咸制出完全之民主憲法。

德國一
九一九年
之憲法

一九一九年威馬爾議會所探定之德意志憲法，仍保留德意志帝國之聯邦組織，重行劃分聯邦政府與各邦政府之權。憲法對於聯邦政府，以立法權歸於民選之衆議院及各邦選出之聯邦參議院，行政權則委之任期七年之民選總統及對立法部負責之內閣總理與閣員。德國國民年滿二十者，不分男女，概有選舉權。頒布一詳密之人權案，并規定創制、複決、罷官諸權，及比例代議制與職業代議制。普魯士、巴華利亞、瓦爾敦堡及其他各邦之憲法，俱有同樣同時之變更，皆具有

德意志新共和國政制上之民主性質焉。

奧地利

一九三〇年之奧地利憲法，亦設一聯邦共和國，由八邦（下奧地利，上奧地利，斯提利亞，加林仔亞，薩爾斯堡，邊洛爾，復拉耳堡，Vorarlberg，維也納）組成之，其上有一類似德國之立法部（一為國民議會 Nationalrat，一為聯邦議會 Bundesrat）及一類似法國之行政部，行政部設一由立法部選舉任期四年之總統，及一對立法部負責之內閣。

捷克斯洛
伐克與波
蘭

一九二〇年之捷克斯洛伐克憲法與一九二一年之波蘭憲法，皆仿自法國西共和國之民主憲法，各規定一兩院制之議會，即參議院（Senate）與代議院（Chamber of Deputies）是。但三國憲法較之法國憲法更合民治，因其參議院之權遠在代議院之下，而一切成年國民不分男女，皆享有選舉權也。

羅馬尼亞
與巨哥斯
拉夫

羅馬尼亞與巨哥斯拉夫表面上雖保留君政，實則後者在二九二〇年前者在二九二二年均採定與意大利王國民主憲法甚相類似之憲法。二國憲法均保證個人自由，議會政治，內閣責任，且不顧地方之反對，皆確定國家性質為單一而非聯邦，并規定地方行政操於中央政府所任命之長官。二國憲法又不似意大利，而對於年滿二十之國民概與以選舉權，巨哥斯拉夫且設立議院。

波羅的海
諸國

制之議會。須知脫蘭斯法尼亞與比薩拉比亞之多數人士，對於布加勒斯多之羅馬尼亞政府之中央集權制，羣起反對，而克洛邊亞人與斯洛伐尼人之大政黨則以巨哥斯拉夫之新憲違反塞爾維亞人、克洛邊亞人、斯洛伐尼人王國所據以創立之科佛宣言中地方自治之規約，故拒絕接受憲法或參與其實施。

同時芬蘭、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諸國，亦咸採定共和民治之憲法。瑞典、丹麥、愛斯蘭諸邦名義上雖仍爲君主政治，然對於選舉權之行使，亦廢除一切財產資格之限制，並授婦女以選舉權。

一九一八年
不列顛
之改革案

一九二〇年
北愛爾

大不列顛於一九一八年以一重要選舉改革（Electoral Reform）將一八三二年、一八六七年及一八八四至一八八五年之各次選舉改革統一而補充之，除去以前各案之變則而實行劃一。嗣後，總選舉在各處係同日舉行，一人不能在二以上之選舉區投票。凡男人年滿二十而在選舉區內有住宅或營業所滿六個月者，概有選舉權。婦女年滿二十九而領有或租有房屋滿六個月以上，或其夫領有或租有房屋者，亦有選舉權，年滿十八之參戰軍人亦有之。大學選舉區則實行比例代議制之原則。議席亦重行分配，使全國人口中每七萬人得派一代表於平民院。

國之憲法

一九二三年愛爾蘭自由邦之憲法

一九一八年之英國選舉

一九二二年路易喬治之失勢

一九二〇年之不列顛議會案 (Act of British Parliament) 中所規定之北愛爾蘭憲法，其民治性質合於不列顛一九一八年之改革案 (Reform Act) 而一九二三年所採定之愛爾蘭自由邦憲法則尤爲進步：是法予年滿二十之一切國民以選舉權，並規定試行比例代議制。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大不列顛在新民主制之下舉行第一次總選舉，其結果工黨之勢力雖幾增一倍，但路易喬治及其民族自由黨 (National Liberals) 與保守黨 (統一黨) 之聯合大獲勝利。此後數年中之世界騷動，與大不列顛內部之嚴重社會問題，使工黨與亞斯揆之自由黨肆力攻擊總揆，而多數之保守黨人亦日漸疎遠。一九二二年，路易喬治失後者之擁護，迫而辭職。

此二十世紀中英國最有趣最動人之政治家，會完成一九〇六至一九一四年之各種社會立法，如一九〇九年之革命式的預算案，及一九一一年之議會案，彼對於協約國在大戰時之獲勝，對於大不列顛在海上與海外領地之仍保優勢，其功較任何非武裝之他人皆大，今乃竟如此失勢矣。繼路易喬治任總揆之安德露波拿洛，在一九二二年之議會選舉中獲得保守多數黨。新總揆未幾因病去職，而另由保守黨人包爾溫 (Stanley Baldwin) 繼任，彼力主放棄自由貿易，採行保護關稅。在此後一九二三年之總選舉中，保守黨未佔絕對之多數，多數黨分爲強有力之工黨與復行

一九一九年法國之選舉改革

國民政團

羅馬教徒之參與政治

聯合之自由黨。一九二四年包爾溫辭職，遂由麥克唐納爾任總揆而成立工黨政府。

在法國，辯論甚久之選舉改革案（Electoral Reform Bill）會屢由代議院通過，而屢爲元老院所阻，卒於一九一九年成爲法規。依該案條款，復以連名投票制代替分區投票制，并採行比例代議制之原則。一九一九年，在新制下之第一次總選舉，證實社會黨與激烈黨之顯然失敗，與溫和共和黨進步黨，自由行動黨之一致得勝。後三種集團共組一國民政團，於一九二〇年先後選德斯舍尼爾（Deschanel）與米勒蘭爲共和總統，於一九二二年推龐加爾爲總揆，其目的在使法國完全保持其在大戰中軍事勝利之結果，有時且欲維持現有之社會制度，并改良國家與教會之關係焉。

在意大利，一方面因教皇允許並獎勵意大利之羅馬教徒踴躍參預國家之政治生活，一方面因一九一九年之選舉法採行比例代議制與連名投票制，故民主政治已形鞏固。一九一九年，意大利之羅馬教徒組織人民黨（Popular Party），其社會民治之目的與法國羅馬教徒之自由行動黨相似，在是年之議會選舉中，人民黨與社會黨得票甚多，在代議院（Chamber of Deputies）中佔代表之多數。在凡爾賽締約後三年之中，意大利內閣概爲自由黨、人民黨及溫和社會黨所

聯合主持。

比利時與荷蘭之民主改革

一九一九年，比利時亦完成選舉改革，廢除複數投票制，而採行一人一票制。比利時婦女於一九二二年獲得選舉權。一九一七年尼德蘭（荷蘭）之選舉改革，亦樹立普徧之成年人選舉制及比例代議制。

婦女之政治的解放

總而言之，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二年之一切新憲法與選舉改革，其中尤要者，率為代議制之民主政治，責任內閣，及個人自由之保證。在多數變更中，以婦女選舉權為最顯著，此乃民治學說之邏輯的應用，亦對於大戰中婦女之重要活動作一相當之承認也。在德奧捷克斯洛伐克波蘭匈牙利，巨哥斯拉夫，波羅的海諸國，比利時，尼德蘭，愛爾蘭自由邦，婦女均與男人以同樣之資格，享有充分之選舉權。大不列顛亦擴其選舉權及於大多數婦女。在美國，亦有規定普徧婦女選舉權之憲法修正案，為國會所贊同，各邦所批准，而公布於一九二〇年。

一般人對於民主政治之不滿

大戰之結果雖顯有利於共和主義與民主政治，但一般人對於循序漸進之人民政府，至少暫時已自然流露一種不高興的態度。吾人須回憶大部分人類之命運不繫於循序漸進之和平的進化，而繫於暴力（一）走極端之暴力，無限制之暴力（二）者，已逾四載。人類既因大多數之事實

大戰之遺賜

與經驗，而知在一切最重要之國際問題中，暴力實爲正當之裁判者，故對於國內之爭，自然亦欲諸一種違法之強力解決也。

吾人又須回憶，嘗大戰中，各處之民主政制，皆有大批「專家」爲之補充，有時「專家」簡直成爲民主政制之代替物，而此輩專家復依賴獨裁之「戰時內閣」。議會大半變爲「橡皮印章」，惟登記政府之決議而已。個人自由既已減少，而憲法上結社、集會、出版等自由之保證，復因正式之法規限制，尤常因違法妄動之愛國者之直接行動，致大受侵害。在大戰之激昂與昏亂中，多數分子之於少數分子常不能寬容，對於循序漸進之民主政治，尤不耐其遲鈍。

反動的獨裁制

政府之依賴暴力與獨裁，實爲大戰對於戰後一代中之遺賜。吾人如牢記多數人種之民族野心未因巴黎和約而完全滿足，全世界之多數人士，因俄國革命與布爾札維克黨之專政而或生希望，或懷恐怖，則不難明白，何以在戰後數年中，民主政治之在各國往往因國家主義或軍國主義之政變而受阻矣。

一、德國之行政

德國既有贊助社會黨專政之共產宣傳，而另一方面復有反動地主與軍人贊助復辟，及拋棄凡爾賽條約之運動，故憲政共和政府，乃兩受其擾。一九二〇年三月，德國皇黨曾欲施行政變，佔

據柏林，逼走愛柏蒂總統，但既不能得中央黨與民主黨之助，又不能戰勝社會黨與工會主義者之堅決反抗。此次企圖既敗，狂妄之反動黨乃有對於傑出之共和領袖從事於個人報復者。於是

二、巴華
利亞

羅馬教中央黨之名代表愛芝實於一九二一年八月被刺，民主黨之外交部長拉特諾（Walter Rathenau）亦於一九二二年六月被刺。是時，德國之巴華利亞邦已在保守黨與反社會黨獨裁政府之下，該政府與柏林之中央政府常互軋不已。

三、意大利

意大利在國際衝突告終後之三年內，社會黨人與中產階級之愛國集團時起內訌，擾及國家。前者力謀促成一種與俄國布爾札維克革命相類似之社會革命，後者則採法西斯蒂黨（Fascist, 『實行派』之意）之名稱，欲以暴力維持現有之社會制度。法西斯蒂黨初但專謀破壞社會黨之集會，消滅社會黨之出版物，并威嚇工人。不久旋覺通常之民主政治如其本國之憲法議會與內閣所表現者，其應付國內問題，實過於緩和因循，而其外交態度，復過於妥協，各種政治色彩之意大利人，同具此種情感者，乃日漸加多。一九二二年，法西斯蒂黨卒行政變，炫耀暴力以推翻合法之政府，並得國王陽稱諾之默認，自建一獨裁內閣，而聽其著名領袖墨梭里尼之指揮，彼固一被開除之社會黨人也。墨梭里尼顯明之目的，在免除意大利之社會革命，『澄清』意大利之政治，並

一九二二
年之法西
斯蒂政變

四、保加利亞

謀意大利在亞得里亞海與東部地中海之霸權。

五、西塞牙

一九二三年，保加利亞有一軍人集團，痛心於國家之失敗屈辱，並效慕梭里尼與意大利法西斯蒂黨之前例，推翻保加利亞倡導和平之農民總揆斯端布林斯基而殺之，并在索斐亞樹立一國家主義的與軍事的獨裁制。後在同一年中，西班牙亦有軍人集團厭棄馬德里立憲政府之無聊政爭，復因征西屬摩洛哥之部族敗績，怒而移其軍以攻首都，得國王亞爾芬梭十三世（Alfonso XIII.）之裁可，設立新政府，而以利維拉（General Miguel Primo de Rivera）為其總揆。

民主政治之理想與循序漸進之政府陷於危境，非由於布爾札維克黨之「無產階級專政」，而多由軍人與極端愛國者之中產階級專政，此在一九二四年時已甚顯著。此種危險究有多少，僅因大戰及其餘禍而生，則非目下之所能知也。

第四節 科學宗教與教育

大戰實能促進某種實驗科學之應用，因此不惟軍器如大炮、機關鎗、毒瓦斯、坦克軍、飛機、潛艇等有異常之進步，即各發明品與器械可應用於戰後和平時代之商業者亦發展甚速。其中

實驗科學之進步

飛機

無線電

化學

外科術與
衛生學
新心理學

如各種飛機之逐漸完成，致大戰終時，旅客郵件均能由飛機定期運行於歐洲重要城市及美國各大城鎮之間，英美之飛機師且常乘易於破壞而動力甚大之飛機以橫渡大西洋焉。又如無線電及水中探管機等亦有進步。英美二國受戰時環境之迫，更改進其化學工業與染色工業，以與德國平等。

軍醫因欲使傷兵恢復原狀，乃有種種奇異之發明。當大戰期中，外科進步之程度，在常時蓋非多年不能達到。衛生學，預防醫學，花柳病預防法，與心理分析及精神錯亂之療治新法，均有長足之進步。心理實驗已發明而廣被應用，羣衆心理學之用科學方法研究，亦與個人心理學同，至於社會科學（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歷史學等）亦復興趨大增。

愛因斯坦
之相對論
進化論
之廣被承
認

在哲學與玄學方面，有著名德籍猶太數學家愛因斯坦（Einstein）所開明之相對論，大引起注意與辯論。地球悠久之說及人類今日之形體，實爲一種逐漸自然進化之結果，此種普遍觀念，類皆廣傳諸世，深信不疑。

宗教之進
步
戰時之工

大戰未能產生宗教之「復興」，殊與若干人之預期相反，但其促進羅馬教徒，新教徒，猶太教徒，甚至回教徒之密切合作，則實較前爲甚。美國基督教男女青年會（Young Men's and

作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s) 哥倫布武士團 (Knights of Columbus) 猶太人公益會 (Jewish Welfare Board) 及救世軍 (Salvation Army) 等之共同努力，既足以激勵前線軍隊之士氣，又足以使國內之非武裝人民對於宗教組織更生興趣，對於宗教合作更有精神。在一切交戰國之中，牧師均有壯烈之績，萬國紅十字會之對於人類，尤曾盡高尚之勞。

回教

回教徒合作之情感與行動，在大戰時及戰後數年中，均顯形發達。土耳其帝國之瀕於消滅，實使印度、波斯、非洲等處之回教徒夫恐，而土耳其國運之復興，復令全世界之回教徒爲之歡忻。

教主地位之變革

一九三三年土耳其廢黜向爲土耳其帝國之政治元首兼回教之宗教元首（或嗣續者 Caliph）之皇帝，而宣布土耳其爲共和，同時更分政教之權，而另設一教主於君士坦丁堡，彼不屬於土耳其政府，而爲一切回教徒之首領。易詞言之，教主以後在回教世界中之地位，當與教皇在基督教世界之地位相類也。

新教

基督教新教各派之間亦有幾種趨於合作，甚至趨於正式聯合之重要運動。各派間之殄域至少因基督教青年會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而局部化除，該會創於十九世紀，在大戰期中及以後發展最速。約始於一八八〇年之救世軍，則爲同一作用之另一動力，此派

各派之公
信

特著重於宗教上之熱誠，貧民間之傳教，及慈善事業，而不重視宗派之爭。此外又有各種之「教會聯盟」，大戰後，坎拿大且有幾種新教宗派實際聯合。教會中人對於各派最初在神學上之爭執，多不重視，於是各派之共同聯合運動，遂更爲容易矣。

精神主義

新教徒中有因教義之衰微及神奇事蹟之被人疑問而發生反動者，乃愈信基督教之科學，或相信精神主義或通神術。在某幾個國中，尤其在美國，因達爾文主義及其他進化學說之盛行，堅強之新教集團乃從新力排「科學」上之主張，而堅決申明其對於聖經靈感之基本信仰。此等所謂「基本主義者」(Fundamentalists)在新教派別中爲數頗多，嘗與同教之「進步派」(Progressive)與「維新派」(Modernist)爭新教教會之管轄權，而以長老會、聖公會、浸禮會、監理會等爲尤甚。

「基本主義」

羅馬教
皇庇克十五
在位時代
一九一四
—一九二
二年

羅馬教營歷史上之最近時代，至少在外表上顯趨強盛。教皇庇克十五(一九一四—一九二二)雖由協約國人誣爲親德，復由德人誣爲偏袒協約國，然其領導羅馬教會之成功甚大，故羅馬教會之地位，在大戰告終之時實遠勝於其在大戰之始。羅馬教之威信在德奧既未受損，而奉該教之比利時亦終得維持，波蘭與愛爾蘭且獲再生。法國及葡萄牙均以輿論之變更，而

與教廷復交，英國亦對教皇派常任使節。意大利政府雖能防止彼拿底克十五將羅馬問題提交巴黎和會，但其教會與國家之關係，則顯有進步，教廷且使和會鄭重保證赴外傳教之基督教會為不可侵犯。羅馬教徒之熱心贊助新民族運動與擁護社會改革之政綱，對於其信仰之繼續維持，實非無補也。

教育

大戰期中
之遊歷

軍營中與疆場上之經歷，對於各國無數青年之曾參加大戰而得生還者，自當有教育上之價值。此等青年前此多未曾離家遠行，但在戰時，則常常奔命，得到無限極重要之感觸，此非從軍不能得者也。古代蠻族之遷移與中世紀之十字軍，久已視為教育上最重要之遊歷，但十字軍與蠻族之轉徙，其所影響之人數與涉及之地域，均未可與大戰並論。大戰期中，全國武裝，數百萬俄人逗留德境，數百萬奧人淹滯俄國，復有無數之德人英人徧歷法國。美國二百萬青年之遊歷歐洲，過於通濟隆（Coal）或其他商業公司所籌劃之任何教育遊歷多多矣。

軍校

教育之影響於國民理想之發展，與對於軍隊之效率，以在德國為最著。大戰中各協約國政府均先後在前線軍隊中施行教育，以補國內民衆教育之不足。

一九一八年
英國之

在英國，路易喬治內閣中之教育部長斐雪（Herbert Fisher）曾提出激烈遠大之教育案

嬰
育
案

(Education Bill) 於一九一八年成爲法規。該案將初等教育年齡提高至十四歲，規定強制入學須繼續至十八歲爲止，禁止十三歲以下之兒童受僱作工，限制十二歲至十四歲之兒童在星期日與開學期間作工時間爲二小時，確定學童之免費就醫，設立體育中心地，假期學校，及對身心不健全的兒童之特種學校，且免除公立初級學校之一切費用。

其他各國，亦多完成教育改革，因舉世現皆信民主政治將來之運用順利，民族主義之完全奏效，與推廣完成工業革命所需之後天之技術（即使近代世界與中古或古代世界有別之一切要素俱於二十世紀之內完成之），均在教育之中也。在人類歷史上之最近時代，即自一九一四至一九三四之十年中，吾人敢斷言欲脫去國際之騷動與國內之緊急，其唯一有效之法，實在教育，實在一種以正當思想與正當行爲訓練後代合作與和平之教育也。

對
於
教
育
之
信
仰

課外讀本

戰後歐洲之重造

1. Josiah Bowman, *The New World: Problems in Political Geography* (1921).
 2. O. A. Beard, *Cross-Currents in Europe Today* (1923).
 3. H. N. Brailsford, *After the Peace* (1920).
 4. R. W. Seton-Watson, *Europe in the Making* (1919).
 5. A. P. Zimmern, *Europe in Convalescence* (1922).
 6. F. S. Nitti, *Peaceless Europe* (1922).
 7. The same author, *The Decadence of Europe: the Paths of Reconstruction* (1923).
 8. Joseph Callaux, *Whither France? Whither Europe?*, Eng. trans. (1923).
 9. Ellis Ashmead-Bartlett, *The Tragedy of Central Europe* (1922).
- 新時代の社會趨勢
1. Daniel Bloisfeld (editor), *Modern Industrial Movements* (1919).
 2. Walter Rathenau, *The New Society*, Eng. trans. by Arthur Windham (1921).

3. C. A. Beard, *Cross-Currents in Europe Today* (1923).
 4. Ramsay Muir, *Liberatism and Industry* (1921).
 5. P. U. Kellogg and A. H. Gleason, *British Labor and the War* (1919).
 6. Daniel Bloomfield (editor), *Problems of Labor* (1920).
 7. J. A. Ryan and Joseph Huxslein (editors), *The Church and Labor* (1920).
 8. P. T. Moon, *The Labor Problem and the Social Catholic Movement in France* (1921).
 9. A. J. Pearty, *Old Worlds for New* (1917).
 10. S. G. Hobson, *National Guilds: an Inquiry into the Wage System and the Wage Out* (1919).
 11. G. D. H. Cole, *Social Theory* (1920).
- 終世の終世
1. H. L. McBain and Lindsay Rogers, *The New Constitutions of Europe* (1922).

2. F. A. Cleveland and Joseph Schuler (editors), *Democracy in Reconstruction* (1923).

3. J. A. Ryan and M. F. X. Millar, *The State and the Church* (1922).

4. A. E. Zimmerman, *Nationality and Government* (1918).

關於國際聯合會可參看上文第三十三章之書目。
教育：

1. E. H. Reiser, *Nationalism and Education since 1789* (1921).

2. John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1917).

3. Giovanni Gentile, *The Reform of Education* Eng. trans. by Dino Bigongiari (1922).

下列各書可爲聯繫時事與現代史之助

逐年研究歷史之刊物

第三十五章 最近時代一九二四——一九二四年

一二四九

1. Th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publishes as a supplement every September a *Record of Political Events*.
2. *New International Year Book*, ed. (since 1899) by F. M. Colby.
3. *The Annual Register*.
4. *Annuaire historique universel* (1818-1861), continued by *L'annuaire politique*, pub. by André Lebon (1874-1905), and *La vie politique dans les deux mondes*, ed. by Achille Viallate (1906 sqq.).
5. *Europäischer Geschichtskalender*, ed. by H. K. L. Schulthess (1861-1884) and continued since 1885 by other editors.
6. *Das Staatsarchiv: Sammlung der offiziellen Aktenstücke zur Geschichte der Gegenwart* (1861 sqq.) ed. by Alfred Klauhold (1782-1890), now ed. by Gustav Roloff.
7. *Jahrbuch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der Gegenwart*, ed. by Georg Jellinek, Paul

Lalande, and Robert Piloty (1907, sqq. passim)

可供特別參考之書刊：

1. *The Statesman's Year Book*, since 1864.
 2. *Hazell's Almanack*, since 1889.
 3. *Joseph Writaker, Ann. Almanack*.
 4. *Almanach de Gotha: annuaire genealogique, diplomatique, et statistique*, a famous work issued annually since 1818.
 5. *The Year Book of Social Progress*, published in London since 1912.
 6. *Annuaire de la legislation du travail*, an annual digest of social legislation in all countries published by the Belgian Office of Labor since 1897.
 7.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published regularly since 1812.
 8. *The Publication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since 1920.
- 並參看注文第二十七章至第二十九章所附書目中之其他年鑑。

其他現有刊物：

1. The London Times.
2. From American newspapers is gathered the material which is summarized, arrang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and published in the monthly and cumulative *Information*.
3. 美國刊物: *Foreign Affairs*; *New Republic*; *Independent*; *Survey*; *Current Events*; *America*; *Review of Reviews*; *North America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Pan-American Magazine*.
4. 英國刊物: *London Times* (weekly); *Westminster Gazette* (weekly); *Spectator*; *Nation*; *Tablets*; *Fortnightly*; *Contemporary*; *Nineteenth Century*; *Westminster*; *Edinburgh Review*; *Quarterly Review*; *National Review*; *New East*; *Far East*; *Russian Review*; *Dublin Review*; *Hibbert Journal*.
5. 法國刊物: *Journal des débats* (weekly); *Revue politique et parlementaire*; *Le*

Correspondant, Revue de Paris, Revue Bleue.

6. 比國刊物: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e*;
7. 意國刊物: *Rivista d'Italia.*
8. 德國刊物: *Das Echo, Frankfurter Zeitung (weekly), Preussische Jahrbücher, Zeitschrift für Völkerrecht und Bundesstaatsrecht.*

此外更可參看世界各國之議會報告。

附錄

十六世紀開始以來歐洲主要國家之統治者

教皇

- 亞力山大六世 (波耳查 *Rodrigo Borgia*) 1492—1503。
丕亞士三世 (多德斯奇尼 *Francesco Todeschini*) 1503。
勃留斯二世 (洛維爾朱利奧 *Giulio della Rovere*) 1503—1513。
立俄十世 (米底奇佐華尼 *Giovanni de' Medici*) 1513—1521。
亞德利安六世 (波耶斯 *Adrian Boyers*) 1522—1523。
克里曼七世 (米底奇朱利奧 *Giulio de' Medici*) 1523—1534。
保羅三世 (法爾拿斯 *Alessandro Farnese*) 1534—1549。
茹留斯二世 (蒙特佐華尼 *Giovanni del Monte*) 1550—1555。

馬塞盧二世 (塞維尼 Marcello Cervini) 1555。

保羅四世 (加拉法 Giovanni Carrafa) 1555—1559。

丕亞士四世 (基安查普洛米底奇 Gian-Angelo Medici) 1559—1565。

丕亞士五世 (基斯列利 Michele Ghisleri) 1566—1572。

格勒哥利十三 (龐孔柏諾 Ugo Buoncompagno) 1572—1585。

西克他斯五世 (柏勒邊 Felix Peretti) 1585—1590。

烏爾般七世 (加斯達拿 Giambattista Castagna) 1590。

格勒哥利十四 (斯芬德拉多 Niccolò Stondrato) 1590—1591。

因諾森九世 (華奇尼多 Gian-Antonio Fecchinetto) 1591。

克里曼八世 (亞多布蘭底尼 Ippolito Aldobrandini) 1592—1605。

立俄十一 (米底奇亞勒山得羅 Alessandro de Medici) 1605。

保羅五世 (波爾法塞 Camillo Borghese) 1605—1621。

格勒哥利十五 (盧多維西 Alessandro Ludovisi) 1621—1623。

- 烏爾般八世 (巴伯利尼 *Marfo Barberini*) 1623—1644。
- 因諾森十世 (龐腓利 *Giambattista Pamphili*) 1644—1655。
- 亞力山大七世 (開奇 *Fabio Chigi*) 1655—1667。
- 克里曼九世 (洛斯基格略西 *Giulio Rospigliosi*) 1667—1669。
- 克里曼十世 (亞爾帖利 *Giambattista Altieri*) 1670—1676。
- 因諾森十世 (俄特斯基加奇 *Benedetto Odescalchi*) 1676—1689。
- 亞力山大八世 (俄多波尼 *Pietro Ottoboni*) 1689—1691。
- 因諾森十一 (不拿特里 *Antonio Pignatelli*) 1691—1700。
- 克里曼十一 (亞爾巴諾 *Giampaeseo Albano*) 1700—1721。
- 因諾森十三 (康邊 *Michelangelo Conti*) 1721—1724。
- 彼拿底克十三 (阿西尼 *Pietro Orsini*) 1724—1730。
- 克里曼十二 (科西尼 *Lorenzo Corsini*) 1730—1740。
- 彼拿底克十四 (蘭伯德尼 *Prosper Lambertini*) 1740—1758。

- 克里曼十三 (勒佐尼哥) Carlo Rezzonico 1758—1769。
克里曼十四 (岡格拿里) Giovanni Ganganelli 1769—1774。
丕亞十六世 (布拉斯奇) Giovan-Angelo Braschi 1775—1799。
丕亞十七世 (查拉蒙特) Gregorio Chiaramonte 1800—1823。
丕亞十八世 (詹格安尼巴爾) Annibale della Genga 1823—1829。
丕亞十九世 (加斯邊格里翁) Francesco X. Castiglione 1829—1830。
格勒諾利十六 (加白拉利) Mauro Capellari 1831—1846。
丕亞十九世 (馬斯達弗勒邊) Giovanni Mastai-Feretti 1846—1878。
立俄十三 (伯西) Joachim Pecci 1878—1903。
丕亞二十世 (薩爾多) Giuseppe Sarto 1903—1914。
彼拿底克十五 (徹撒佐野摩) Giacomo della Chiesa 1914—1922。
丕亞二十一 (拉漫) Achille Ratti 1922—。

亞爾巴尼亞

隸屬於土耳其時代，1479—1913。

王政時代維德威廉在位，1913—1914。

共和時代，1918—。

奧大利

馬克西米連二世，1493—1519。

查理二世（爲神聖羅馬皇帝時稱五世），1619—1620。

腓迪南一世，1620—1684。

馬克西米連三世，1684—1676。

洛多夫五世（爲神聖羅馬皇帝時稱二世），1676—1612。

馬提亞斯，1612—1619。

腓迪南二世，1619—1687。

腓迪南三世，1687—1657。

萊泊爾一世，1658—1705。

約瑟夫一世，1705—1711。

查理二世（爲神聖羅馬皇帝時稱六世，爲匈牙利王時稱三世），1711—1740

馬利亞德勒沙，1740—1780。

約瑟夫二世，1780—1790。

萊泊爾二世，1790—1792。

佛蘭西士二世（爲神聖羅馬皇帝時稱二世），1792—1835。

腓迪南一世（爲匈牙利王時稱四世），1835—1848。

佛蘭西士約瑟夫，1848—1916。

查理三世（爲匈牙利王時稱四世），1916—1918。

共和時代，1918—。

比利時

隸屬於西班牙王國時代，1618—1713。

隸屬於奧大利帝國時代，1713—1797。

隸屬於法國時代，1797—1815。

隸屬於尼德蘭（荷蘭）時代，1815—1830。

來泊爾一世，1831—1865。

來泊爾二世，1865—1909。

阿爾倍邊，1909。

波希米亞

見捷克斯洛伐克。

保加利亞

隸屬於土耳其時代，1393—1875。

亞力山大稱君主時代，1879—1886。

腓迪南一世稱君主時代，1887—1908。

腓迪南二世稱王時代，1908—1918。

波利斯三世，1918—。

附錄

庫爾蘭

見拉特維亞。

克洛邊亞

隸屬於匈牙利時代，1102—1918。

隸屬於巨哥斯拉夫時代，1918—。

捷克斯洛伐克

拉狄斯洛斯二世，1471—1516。

路易，1516—1526。

隸屬於奧匈時代，1918。

共和時代，1918—。

丹麥

約翰，1481—1513。

克利士先二世，1613—1699。

- 弗列德利克一世, 1523—1533。
- 克利士先三世, 1533—1559。
- 弗列德利克二世, 1559—1588。
- 克利士先四世, 1588—1648。
- 弗列德利克三世, 1648—1670。
- 克利士先五世, 1670—1699。
- 弗列德利克四世, 1699—1730。
- 克利士先六世, 1730—1746。
- 弗列德利克五世, 1746—1766。
- 克利士先七世, 1766—1808。
- 弗列德利克六世, 1808—1839。
- 克利士先八世, 1839—1848。
- 弗列德利克七世, 1848—1863。

克利士先九世, 1863—1906。

弗列德利克八世, 1906—1912。

克利士先十世, 1912—。

荷屬尼德蘭

見尼德蘭。

英格蘭

見大不列顛。

愛沙尼亞

隸屬於條頓武士之地產時代, 1346—1561。

隸屬於瑞典王國時代, 1561—1721。

隸屬於俄羅斯帝國時代, 1721—1917。

共和時代, 1918—。

芬蘭

隸屬於瑞典王國時代，1290—1809。

隸屬於俄羅斯帝國時代，1809—1917。

共和時代，1918—。

法蘭西

路易十三，1641—1643。

查理八世，1483—1498。

路易十二，1498—1515。

佛蘭西七世，1515—1547。

亨利二世，1547—1559。

佛蘭西十三世，1559—1560。

查理九世，1560—1574。

亨利三世，1574—1589。

亨利四世，1589—1610。

附 錄

路易十三, 1610—1643。

路易十四, 1643—1715。

路易十五, 1715—1774。

路易十六, 1774—1792。

第一次共和, 1792—1804。

拿破崙破蕾第一, 1804—1814。

路易十八, 1814—1824。

查理十世, 1824—1830。

路易腓立, 1830—1848。

第二次共和, 1848—1852。

拿破崙破蕾第三, 1852—1870。

第三次共和, 1870—

總統。

- 譚愛爾 1871—1873°
 麥馬韓 1873—1879°
 格蘭維 1879—1887°
 薩底加諾 1887—1894°
 加西米伯利耶 (Casimir-Perier) 1894—1895°
 福耳 (Félix Faure) 1895—1899°
 盧貝 1899—1906°
 法雷耳 (Armand Fallières) 1906—1913°
 龐加爾 1913—1920°
 傅斯舍尼爾 1920—1921°
 米勒蘭 1921—1924°
 杜麥爾 (Gaston Doumergue) 1924—°

德意志

隸屬於神聖羅馬帝國時代，至 1806 年止。

隸屬於德意志同盟時代，1815—1866。

威廉一世，1871—1888（1861—1888 任普魯士王）。

弗列德利克三世，1888。

威廉二世，1888—1918。

共和時代，1918—。

愛柏蒂總統，1919—。

德意志帝國首相，1871—1918。

俾斯馬克，1871—1890。

卡普利維，1890—1894。

和恩羅厄，1894—1900。

普羅，1900—1909。

柏德曼和爾味，1909—1917。

米哈亞力斯, 1917。

赫邊林, 1917—1918。

巴顯之馬克西米連親王, 1918。

大不列顛

英格蘭君主, 1485—1707。

亨利七世, 1485—1509。

亨利八世, 1509—1547。

愛德華六世, 1547—1553。

馬利一世, 1553—1558。

伊利沙白, 1558—1603。

詹姆士一世 (在蘇格蘭王稱六世), 1603—1625。

查理二世, 1625—1649。

共和時代, 1649—1660 (克林威爾)。

查理二世，1660—1685。

詹姆士二世（任蘇格蘭王稱七世），1685—1688。

威廉三世與馬利二世，1689—1694。

威廉三世，1694—1702。

安拿，1702—1714（1707年後爲大不列顛女王）。

蘇格蘭君主，1488—1707。

詹姆士四世，1488—1513。

詹姆士五世，1513—1542。

馬利，1542—1567。

詹姆士六世，1567—1625（任英格蘭王稱一世，1603—1625）。

（世系與在蘇格蘭同，1603—1707）。

大不列顛之君主，1707—1801。

安拿，1707—1714。

喬治一世, 1714—1727。

喬治二世, 1724—1760。

喬治三世, 1760—1820 (1800年後任大不列顛兼愛爾蘭王)。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聯合王國之君主, 1801—

喬治三世, 1801—1820。

喬治四世, 1820—1830。

威廉四世, 1830—1837。

維多利亞, 1837—1901。

愛德華七世, 1901—1910。

喬治五世, 1910—。

1868年以來大不列顛之總統

格蘭斯頓, 1868—1874。

狄斯雷利, 1874—1880。

附錄

格蘭斯頓，1800—1885。

薩里斯布利，1885—1886。

格蘭斯頓，1886。

薩里斯布利，1886—1892。

格蘭斯頓，1892—1894。

洛茲柏立 (Earl of Rosebery)，1894—1895。

薩里斯布利，1895—1902。

巴爾佛，1902—1905。

坎柏爾巴拿曼，1905—1908。

亞斯揆，1908—1916。

路易喬治，1916—1922。

安德魯波拿洛，1922—1923。

包爾溫，1923—1924。

麥克唐納爾 1924—

希臘

隸屬於土耳其時代 1453—1829

共和時代 1829—1832

俄多一世 1832—1862

喬治一世 1868—1913

君士坦丁二世 1913—1917

亞力山大二世 1917—1920

君士坦丁三世 1920—1922

喬治二世 1922—1924

共和時代 1924—

荷蘭

見尼德蘭。

附錄

神聖羅馬帝國

馬克西米連一世，1493—1519。

查理五世，1519—1558。

腓迪南二世，1558—1564。

馬克西米連二世，1564—1576。

洛多夫二世，1576—1612。

馬提亞斯，1612—1619。

腓迪南二世，1619—1657。

腓迪南三世，1657—1687。

來泊爾一世，1688—1705。

約瑟夫一世，1705—1711。

查理六世，1711—1740。

查理七世，1742—1745。

佛蘭西十二世 1745—1765

約瑟夫二世 1765—1790

萊泊爾二世 1790—1792

佛蘭西十三世 1792—1806 (1804年後任奧大利帝稱佛蘭西十二世)

匈牙利

拉狄斯洛斯二世 1490—1516

路易二世 1516—1526

隸屬於奧大利帝國時代 1526—1918

共和時代 1918—1920

王政時代 1920

和耳提攝政時代 1920—

愛爾蘭

爲不列顛帝國自治殖民地時代 1922—

意大利

薩的尼亞王。

維多亞馬特斯二世 (Victor Amadeus II) 1720—1730。

查理陽瑪諾三世, 1730—1773。

維多亞馬特斯三世, 1773—1796。

查理陽瑪諾四世, 1796—1802。

維多陽瑪諾一世, 1802—1821。

菲利克思, 1821—1831。

阿爾倍邊, 1831—1849。

維多陽瑪諾二世, 1849—1878 (1861年以後任意大利王)。

意大利王。

維多陽瑪諾二世, 1861—1878。

漢白邊, 1878—1900。

維多利亞女王，1900年。

巨斯斯拉夫（塞爾維亞人，克洛湯亞人，斯洛伐尼亞人之總）

彼得二世，1918—1921（1908—1918 任塞爾維亞國王）。

亞力山大二世，1921—。

拉特維亞

隸屬於條頓武士之地產時代，1237—1549。

隸屬於波蘭王國時代，1549—1629。

隸屬於瑞典王國時代，1629—1721。

隸屬於俄羅斯帝國時代，1721—1917。

共和時代，1918—。

勒湯蘭

見拉特維亞。

立陶宛

附 錄

隸屬於波蘭王國時代，1501—1793。

隸屬於俄羅斯帝國時代，1793—1917。

共和時代，1918—。

里凡尼亞

見拉特維亞。

門的內哥羅

達尼洛 (Danilo)，稱君主兼主教，1696—1735。

薩華 (Sava)，與華西利奇 (Vasilije)，1735—1782。

彼得二世，1782—1830。

彼得三世，1830—1861。

達尼洛二世，稱君主，1861—1860。

尼古拉二世，1860—1910，稱君主，1910—1918，稱皇。

隸屬於巨哥斯拉夫時代，1918—。

尼德蘭

隸屬於西班牙王國時代 1516—1581

威廉默侯稱執政 1581—1584

莫利塞 1584—1595

弗列德利克亨利 1625—1647

威廉二世 1647—1650

維特約翰 (John De Witt) 稱執政 1650—1672

威廉三世稱執政 1672—1702 (1689—1702 任英格蘭兼蘇格蘭王)

威廉四世 1711—1747 任名譽執政 1747—1751 任世襲執政

威廉五世 1761—1795

共和時代 1795—1806

路易波拿巴德稱王 1806—1810

隸屬於法國時代 1810—1813

附錄

威廉一世，釋王，1813—1840。

威廉二世，1840—1849。

威廉三世，1849—1890。

威廉美那，1890—。

挪威

隸屬於丹麥王國時代，1837—1814。

隸屬於瑞典王國時代，1814—1905。

和昆七世，1905—。

波蘭

約翰二世，阿爾倍德，1492—1501。

亞力山大二世，1501—1506。

西祺門二世 (Sigismund, I.)，1506—1548。

西祺門二世，1548—1572。

薩洛亞之亨利 1573—1574 (英國國王亨利三世)

伊多利 (Stephen Bathory) 1575—1586

西里門三世 華登 (Sigismund III Vasa) 1587—1632

拉狄斯洛斯四世 1632—1648

約翰四世 加西米 (John II Casimir) 1648—1668

威新尼 維登 (Michał Wiśniowiecki) 1669—1673

約翰三世 索別斯基 (John III Sobieski) 1674—1696

奧華斯都二世 1697—1704

勒仔冲斯奇 1704—1709

奧華斯都三世 1709—1733

勒仔冲斯奇 1733—1734

奧華斯都三世 1734—1763

斯德尼老斯三世 1764—1795

俄普奧三國瓜分時代，1795—1918。

共和時代，1918—。

葡萄牙

陽瑪諾（馬諾爾）一世，1496—1521。

約翰三世，1521—1557。

塞巴斯先（Sebastian），1557—1578。

亨利，1578—1580。

隸屬於西班牙王國時代，1580—1640。

約翰四世，1640—1656。

亞爾芬梭二世（Alfonso VI），1656—1667。

辟得洛二世，1667—1706。

約翰五世，1706—1750。

約瑟夫，1750—1777。

馬利亞 1冊 或 海峽列島 1冊 1777—1786。

馬利亞 1冊 1786—1816。

約翰 1冊 1816—1826。

海峽列島 1冊 1826。

聖潔列島 1冊 1826—1828。

密林 (Miquel) 1冊 1828—1834。

聖潔列島 1冊 1834—1853。

聖潔列島 1冊 1853—1861。

聖潔列島 1冊 1861—1889。

聖潔列島 1冊 1889—1908。

聖潔列島 1冊 1908—1910。

共集 1冊 1910。

普魯士

總 數：

114冊

白蘭登堡選侯。

若亞瑟姆一世 1499—1535。

若亞瑟姆二世 1535—1571。

約翰喬治 1571—1598。

若亞瑟姆弗列德利克 1598—1608。

約翰西祺門 1608—1619。

喬治威廉 1619—1640。

弗列德利克威廉 1640—1688。

弗列德利克三世 1688—1701 (1701—1713 稱普魯士王弗列德利克一世)。

普魯士王。

弗列德利克一世 1701—1713。

弗列德利克威廉二世 1713—1740。

弗列德利克三世 1740—1786。

弗列德利克威廉二世，1786—1797。

弗列德利克威廉三世，1797—1840。

弗列德利克威廉四世，1840—1861。

威廉二世，1861—1888。

弗列德利克三世，1888。

威廉二世，1888—1918。

共和時代，1918。

羅馬尼亞

隸屬於土耳其時代，1500—1856。

亞力山大約翰科撒，稱君主，1861—1866。

查理二世，稱君主，1866—1881。

查理一世，稱王，1881—1914。

腓迪南一世，1914—。

俄羅斯

伊桓三世, 1462—1505。

巴西爾四世 (Basil IV) 1505—1533。

伊桓四世, 1533—1584。

體阿多爾, 1584—1598。

哥都諾維, 1598—1605。

羅馬諾夫, 1613—1645。

亞拉克修斯, 1645—1676。

體阿多爾二世, 1676—1682。

伊桓五世與彼得一世, 1682—1689。

彼得一世, 1689—1725。

加察林一世, 1725—1727。

彼得二世, 1727—1730。

安拿, 1730—1740。

伊種六世, 1740—1741。

伊利沙白, 1741—1762。

彼得三世, 1762。

加察林二世, 1762—1796。

保羅, 1796—1801。

亞力山大一世, 1801—1825。

尼古拉一世, 1825—1855。

亞力山大二世, 1855—1881。

亞力山大三世, 1881—1894。

尼古拉二世, 1894—1917。

共和時代, 1917—。

蘇格蘭

附 錄

見大不列顛。

塞爾維亞

隸屬於土耳其時代，1459—1830。

卡拉喬治，稱君主，1804—1813。

米洛錫，1817—1839。

米蘭，1839。

密克爾，1839—1842。

亞力山大，1842—1858。

米洛錫，1858—1860。

密克爾，1860—1868。

米蘭，1868—1882，稱君主；1882—1889，稱王。

亞力山大，1889—1903。

彼得，1903—1921。

隸屬於巨哥斯拉夫時代，1918—。

斯拉法尼亞

見克洛邊亞。

斯洛伐克

見捷克斯洛伐克。

斯洛伐尼亞（卡尼阿拉等）

隸屬於奧大利帝國時代，1800—1809。

隸屬於法蘭西帝國時代，1809—1813。

隸屬於奧大利帝國時代，1813—1918。

隸屬於巨哥斯拉夫時代，1918—。

西班牙

腓迪南與伊沙白拉，1479—1504。

腓迪南與腓立一世，1504—1506。

附 錄

腓迪南與查理一世，1506—1516。

查理二世（爲神聖羅馬皇帝稱五世），1516—1556。

腓立二世，1556—1598。

腓立三世，1598—1621。

腓立四世，1621—1665。

查理二世，1665—1700。

腓立五世，1700—1746。

腓迪南六世，1746—1759。

查理三世，1759—1788。

查理四世，1788—1808。

約瑟夫波拿巴德，1808—1813。

腓迪南七世，1813—1833。

伊沙白拉二世，1833—1863。

薩瓦之亞馬底阿，1870—1878。

共和時代，1878—1876。

亞爾芬梭十二，1875—1885。

亞爾芬梭十三，1886—。

瑞典

隸屬於丹麥王國時代，1897—1523。

格斯他夫一世華薩，1523—1560。

厄利克十四 (Eric XIV) 1560—1568。

約翰三世，1568—1592。

西祺門，1592—1604。

查理九世，1604—1611。

格斯他夫三世亞多華斯，1611—1632。

克利士邊拿 (Christina) 1632—1654。

查理十世，1654—1680。

查理十一，1663—1697。

查理十二，1697—1718。

愛略諾拉，1718—1720。

弗列德利克一世，1720—1751。

亞多華斯弗列德利克，1751—1771。

格斯他夫三世，1771—1792。

格斯他夫四世，1792—1809。

查理十三，1809—1818。

查理十四，1818—1844。

鄂斯加一世，1844—1859。

查理十五，1859—1872。

鄂斯加二世，1872—1907。

格斯他夫五世 1907—。

土耳其

謨罕默德三世 1451—1481。

伯耶茲德二世 (Bayezid II) 1418—1512。

塞利姆二世 (Selim I) 1512—1520。

蘇勒曼二世 1520—1566。

塞利姆三世 1566—1574。

穆拉特二世 (Murad II) 1574—1595。

謨罕默德三世 1595—1603。

亞默德二世 (Ahmed I) 1603—1617。

馬斯達法二世 (Mustapha I) 1617—1618。

俄多曼二世 1618—1623。

穆拉特四世 1623—1640。

伊布拉與姆，1640—1648。

讓寧默德四世，1648—1687。

蘇勒曼三世，1687—1691。

亞默德二世，1691—1695。

馬斯達法二世，1695—1703。

亞默德三世，1703—1730。

馬穆德一世，1730—1754。

俄多曼三世，1754—1757。

馬斯達法三世，1757—1773。

阿卜都哈米德一世，1773—1789。

塞利姆三世，1789—1807。

馬斯達法四世，1807—1808。

馬穆德二世，1808—1839。

阿卜都麥提德 (Abdul Medjid) 1839—1861。

阿卜都亞西士 (Abdul Aziz) 1861—1876。

穆拉特五世, 1876。

阿卜都哈米德二世, 1876—1909。

謨罕默德五世, 1909—1918。

謨罕默德六世, 1918—1922。

共和時代, 1922—。

二十畫

蘭德 Rand
蘭克斯湯 Lancaster
蘭恭 Rangoon

二十一畫

羅耶 Jean Pierre Boyer
羅爾 Sir Robert Peel
羅俄 Victor Hugo

盧芳 Louvain
 盧登多夫 General Erich von
 Ludendorff
 盧森堡 Rosa Luxemburg
 盧恩 Albrecht von Roon
 盧昂 Rouën
 歐几里特 Euclid
 歐本 Eupen
 霍屯啞族 Hottentots
 衛塔 Victoriano Huerta
 衛爾茲力 Wellésley
 澤協尼伊 István Széchenyi
 噶蘇士 Louis Rossuth
 德愛爾 Thiers

十七畫

薩拉 Zara
 薩爾 Saar
 薩拉哥沙 Saragossa
 薩維里 Captain James Savery
 薩布登 Sabden
 薩多瓦 Sadowa
 薩托 Giuseppe Sarto
 薩里斯布利 Salisbury
 薩底加諾 Sadi Carnot
 薩格斯他 Sagasta
 薩摩亞 Samoa
 薩摩亞羣島 Samoan Islands
 薩爾斯堡 Salzburg
 薩洛尼加 Salonica
 薩拉多夫 Saratov
 薩維 Savo
 薩刺克斯 Sarakhs

薩爾瓦多爾 Salvador
 薩斯喀特微溫 Saskatchewan
 澳大拉西亞 Australasia
 關島 Guam
 霞飛 General Joffre
 霞克利 Shukri Pasha
 穆斯 Meuse
 穆耳曼斯克 Murmansk

十八畫

邊沁 Jeremy Bentham
 祺罕狄德阿里密撒 Shah Moham-
 med Ali Mirza
 聶坡耳 Nienport
 舊金山 San Francisco

十九畫

龐德恩 Pontheon
 龐加耐 Poincaré
 龐特爾 Panther
 羅斯福 Roosevelt
 羅佩茲 Francisco Lopez
 羅立亞 Sir Wilfrid Laurier
 羅美利亞 Rumelia
 羅馬尼亞人 Rumans
 羅馬納 Romagna
 羅塞耳 Lord John Russell (Earl
 Russell)
 羅得西亞 Rhodesia
 羅伯芝 Lord Roberts
 藍華 Robert Lansing
 懷特 Henry White

維爾納 Vilna
 維拉佛蘭克 Villafranca
 維多利亞女王 Queen Victoria
 維拉 Francisco Villa
 維克多利亞湖 Lake Victoria
 Nyanza
 維特 Serge de Witte
 維德 Więd
 辟德洛 Dom Pedro
 察塔爾查 Tchataldja
 察赤爾 Winston Churchill
 蒲伊孫 Ferdinand Fuisson
 蒲魯東 Proudhon
 漢波特 Alexander von Hum-
 boldt, Baron von Humboldt
 漢白湯 Humbert
 奧登堡 General Paul von Hin-
 denburg
 對阿克 Francis Deák
 黎衛 Rivet

十 五 畫

德拿特 Ternate
 德尼巴本 Denys Papin
 德爾比 Lord Derby
 德勒斯克律茲 Delescluze
 德雷福 Alfred Dreyfus
 德律蒙 Edouard Drumont
 德甫爾島 Devil's Island
 德斯舍尼爾 Paul Deschanel
 德拉格 Queen Draga
 德哥卡塞 Théophile Delcassé
 德尼金 General Denikin

德拉瓜灣 Delagoa Bay
 德巴牙台山 Tarbagatai Moun-
 tains
 摩拿斯提 Monastir
 摩德拿 Modena
 摩列諾 Garcia Moreno
 摩西 Moses
 摩贊俾克 Mozambique
 摩里得尼亞 Mauritania
 摩蘇爾 Mosul
 慶伯利 Kimberley
 嘿羅塞羅特 Hay Pauncesote
 模利塞 J. F. D. Maurice
 契特比爾 Cornelius Vanderbilt
 賴喜斯塔特 Reichstadt
 魯爾 Ruhr
 墨西拿 Messina
 墨斯他 Mesta
 輝特尼 Whitney
 慕尼 Muni
 慕尼克 Munich
 慕梭里尼 Mussolini
 邁克爾 Grand Duke Michael
 撒母耳 Sir Herbert Samuel

十 六 畫

諾貝爾 Alfred Nobel
 諾福克 Norfolk
 諾維巴撒 Novi-Bazar
 盧貝 Loubet
 盧伊茲 Luiz
 盧杰 Karl Lueger
 盧德利茲 Lüderitz

黎密海爾 St. Mihiel
 路易卜蘭 Louis Blanc
 路易拿破崙 Louis Napoléon
 Bonaparte
 路易波達 General Louis Botha
 瑪志尼 Mazzini
 瑪莫拉 La Marmora
 瑪霞他 Magenta
 瑪拉斯他 Enrico Malatesta
 瑪斯德佛列迪 Giovanni Maria
 Mastai-Ferreti
 瑪倫 Marne
 新拉罕登克 New Lanark
 新喀利多尼亞 New Caledonia
 新几內亞 New Guinea
 新西蘭 New Zealand
 新赫布里 New Hebrides
 新芬 Sinn Fein
 蒙他拿 Mentana
 蒙馬特耳 Montmartre
 博西 Edward Pusey
 舜浩孫 Schönhäusen
 愛默生 Emerson
 愛丁堡 Edinburgh
 愛諾斯 Enos
 愛西屈皮亞 Ethiopia
 愛柏特 Friedrich Ebert
 愛芝賓 Matthias Erzberger
 愛斯納 Kurt Eisner
 愛因斯坦 Einstein
 葉卡忒琳堡 Ekaterinburg
 葉拉契奈 Count Joseph Jella-
 chich von Buzim

雅尼那 Janina
 億德威爾 Kaiser Wilhelm
 億德威爾 Land Kaiser Wilhelms
 Land
 雷南 Ernest Renan
 解德曼 Philipp Scheidemann
 葛累 Earl Grey, Sir Edward
 Grey
 應爾喀 Gurkha
 微耳和 Rudolf Virechow
 福爾敦 Fulton
 福利耶 Fournier
 福烈 General Ferdinand Foch
 睦斯達法 Mustafa Pasha
 窩其河 Volga

十四畫

奧理薩 Orissa
 奧爾登陸克 Alton Locke
 奧斯曼 Baron Haussmann
 奧基 Ouchy
 豪斯 Colonel Edward House
 俞德尼赤 General Yudenich
 赫胥黎 Huxley
 赫基法斯 Helsingfors
 赫拉特 Herat
 赫伯特啓探曼 Sir Herbert Kit-
 chener
 赫查茲 Hedjaz
 赫遇林 Count Hertling
 赫黎斯 Townsend Harris
 維丹 Verdun
 維洛拿 Verona

grätz
 溫德和爾斯退 Windhorst
 發雷刺 Eamon De Valera
 喬治亞 Georgia
 喬治沃夫 Prince George Lvov
 巽多同盟 Sonderbund
 巽多堡 Sonderburg
 黑塞加塞爾 Hesse-Cassel
 黑格爾 Georg Wilhelm Fried-
 rich Hegel
 黑里哥爾 Heligoland
 黑塞哥維納 Herzegovina
 提波 Theebaw
 提弗利司 Tiflis
 勞恩堡 Lauenburg
 普拉塞 Francis Place
 普倫比耶 Plombières
 普列夫 Plehve
 普列維納 Plevna
 普列斯提拿 Pristina
 普列斯爾 Prisrend
 塔刺帕卡 Tarapacá
 塔索斯 Thasos
 塔斯馬尼亞 Tasmania
 倣偉晏尼 Viviani
 普羅 Bilow
 麥提和 Montijo
 凱莫爾 Mustapha Kemal Pasha
 彭挺克 Lord William Bentinck
 復拉耳堡 Vorarlberg
 腓律賓 Philippines
 腓律賓土人 Filipinos
 費茲 Fez

斐雪 Herbert Fisher
 堪薩斯 Kansas
 萊因普魯士 Rhenish Prussia
 符爾匹次 Admiral von Tirpitz
 替姆巴克土 Timbuctu

十 三 畫

塞邁尼 Cotigne
 塞加西亞 Circassia
 塞西爾羅德斯 Cecil Rhodes
 塞爾維亞克洛邁亞人 Serbo-Croats
 塞佛斯德波爾 Sevastopol
 塞丹 Sedan
 塞拉諾 Marshal Serrano
 塞拉熱窩 Sarajevo
 塞爾督 Grand-Duke Serge
 塞巴斯托堡 Sebastopol
 塞設勒羣島 Seycheles Islands
 聖澤門 St. Germain
 聖西門 Saint-Simon
 聖安多尼 Saint-Antoine
 聖拿澤爾 St. Nazaire
 聖克羅亞 St. Croix
 聖湯姆士 St. Thomas
 聖斯脫法諾 San Stefano
 聖巴特里克 St. Patrick
 聖蓬尼非斯 St. Bonifacio
 聖墨多底亞士 St. Methodius
 聖佛蘭西士答維尼 St. Francis
 Xavier
 聖多明谷 Santo Domingo
 聖大馬利亞 Santa Maria
 聖魁廷 St. Quentin

- 勒讓堡 Lemberg
 勒德蒙 John Redmond
 勒尼 Rennes
 勒法爾 Reval
 喇其普他拿 Rajputana
 倭耳斐斯灣 Walfisch Bay
 梅赫美特阿里 Mehemet Ali
 雪萊 Shelley
 雪維克遜 Shevket Pasha
 第厄普 Dieppe
 退特里 Tytherly
 逸浦 Tippoo
 得爾卡舍 Théophile Delcassé
 得普勒邁斯 Agostino Depretis
 基西尼夫 Kishinev
 基發 Khiva
 屠格涅夫 Ivan Turgenev
 啓密爾 Kiamil Pasha
 理姆斯 Rheims
 推羅 Tyre
 俾斯馬克 Bismarck
 俾路芝斯坦 Baluchistan
 俾斯馬克羣島 Bismarck Archipelago
 康寧 George Canning
 際向 Captain Marchand
 張伯倫 Joseph Chamberlain
 闊奧斯 Chios
 曼氏 Count de Mun
 曼尼托巴 Manitoba
- 十二畫
- 斯密菲特 Smithfield
 斯托克波爾 Stockport
 斯蒂芬孫 Stephenson
 斯拖克敦 Stockton
 斯洛伐克人 Slovaks
 斯洛伐尼人 Sloyenes
 斯賓塞 Spencer
 斯尼德 Carl Snider
 斯托利平 Peter Stolypin
 斯登波洛夫 Stefan Stambolov
 斯庫台里 Scutari
 斯特魯馬 Struma
 斯特魯密察 Strumitza
 斯波拉諦 Sporades
 斯威士蘭 Swaziland
 斯端布林斯基 Stambulinsky
 斯巴達卡 Spartacus
 斯巴達卡黨 Spartacaus
 斯巴 Spa
 斯瑪茲 General Smuts
 斯匹次北爾根 Spitzbergen
 喀什米爾 Kashmir
 喀萊爾 Carlyle
 喀爾巴阡山脈 Carpathians
 喀琅斯塔得 Cronstadt
 喀拉喬治 Karageorge
 喀麥隆 Kamerun
 喀斯 Kars
 喀土穆 Khartum
 菲特曼 Walt Whitman
 菲利克里 Charles Felix
 菲列波波利 Philippopolis
 捷克斯洛伐克 Czechoslovakia
 溫底什格雷茲 Prince Windisch

歐得薩 Odessa
 哲麥孫 Dr. Jameson
 耆那教派 Jains
 倫敦德黎 Londonderry
 倫巴德威尼西亞 Lombardo-Venetia
 納法里諾 Navarino
 納塔耳 Natal
 紐呂 Neuilly
 紐可曼 Thomas Newcomen
 紐哈謨尼 New Harmony
 紐里 John Henry Newman
 紐亞克 Newark
 拿旺 Laon
 拿梭 Nassau
 拿西 Signor Nasini
 旁邊普 Punjab
 旁吉德 Panjeh
 峯多謨 Vendôme

十一畫

脫勒維提克 Richard Trevithick
 脫爾斯法爾 Transvaal
 脫里斯德 Triest
 脫勒波夫 General Trepoff
 脫利波里 Tripoli
 達赫的 Tahiti
 達夫華爾 Taft Vale
 達林敦 Darlington
 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達西亞 Dacia
 達荷米 Dahomey
 達倫 Lord Durham

達克納 Tacna
 達夫特 Taft
 考爾夫 Merv
 麥尼勒克 Menelek
 麥舍 Cardinal Mercier
 麥克蘭堡斯特勒里仔 Mecklenburg-Strelitz
 麥馬韓 Marshal MacMahon
 麥斯德爾之約瑟 Joseph de Maistre
 麥地那 Medina
 麥克蘭堡許威林 Mecklenburg-Schwerin
 麥克唐納爾 Mr. Ramsay MacDonald
 鄂康尼 Daniel O'Connell
 鄂康諾 Feargus O'Connor
 鄂斯加 Oscar
 鄂木斯克 Omsk
 鄂斯曼 Osman Pasha
 密卡爾斯庇爾斯基伯爵 Count Mikhail Speranski
 密格爾 Don Miguel
 密蘇里 Missouri
 隆氏 R. C. Long
 勒巴赫 Laibach
 勒斯特郡 Leicestershire
 勒德律羅爾 Ledru-Rollin
 勒格潭 Leghorn
 勒退入 Letts
 勒謨諾斯 Lemnos
 勒克瑞 Lucknow
 勒退爾 Lettland

格丁根 Göttingen	息馬林根 Sigmaringen
格勒維 Jules Grévy	都拉索 Durazzo
格盧克斯堡 Glücksburg	埃及蘇丹 Egyptian Sudan
格力菲德 Arthur Griffith	桑給巴爾 Zanzibar
格爾夫 Guelf	倍伯兒 August Bebel
格格 Ghég	倍諾斯愛勒 Buenos Aires
索非里諾 Solferino	華修達 Fashoda
索馬利蘭 Somaliland	孫泥諾 Baron Sidney Sonnino
索別斯枝 John Sobieski	剛必尤 Léon Gambetta
索斐亞 Sofia	韋斯敏斯德 Westminster
索發拉 Sofala	海諾 Haynan
索美 (Somme)	海涅 Heine
索哥德拉 Sokotra	海得拉巴 Hyderabad
威爾滿 Vermont	海德公園 Hyde Park
威堡 Viborg	海牙 Hague
威伯福士 William Wilberforce	海格 Field Marshal Haug
威廉美那 Wilhelmina	烏拉非 Uruguay
威廉卡累 William Carey	烏爾斯頓克拉夫特 Mary Wall
威廉傑克爾 William Walker	stonecraft
威爾遜 President Woodrow Wilson	烏斯庫白 Uskub
威馬爾 Weimar	烏干達 Uganda
傑非克 Tewfik	烏邦基 Ubangi
庫頁島 Sakhalin	烏台 Utah
庫拉薩俄 Curaçao	烏克蘭 Ukraine
庫爾蘭 Courland	特內多斯 Tenedos
庫耳格 Coorg	特拉維底安人 Davidians
庫佐維拉克人 Kutzovians	特洛白 Troppau
庫什克 Kushik	特刺農 Trianon
彭亞士 General Dias	特默斯登 Temesvar
高加索 Caucasus	特稜提諾 Trentino
高加索西 Caucasus	蓋格斯 Friedrich Engels
息里內易卡 Cyrenatca	蓋維爾 Major Enver Bey
	恩維 Enver Pasha

洪保德 Baron von Humboldt
 拜倫 Lord Byron
 柏爾福 Belfort
 柏特曼和爾味 Bethmann Hollweg
 柏柏人 Barbors
 柏哈與奧理薩 Bihar and Orissa
 柏刺 Bejar
 柏耳喜札特 Count Berchtold
 科科維慈夫 Kokovisev
 科柏特 William Cobbett
 科撒 Cuza
 科佛 Corfu
 柬埔寨 Cambodia
 哈羅 Harrow
 哈格理佛士 Hargreaves
 哈斯基遜 William Huskisson
 哈爾代 Mr. Keir Hardie
 哈姆族 Hamites
 哈斯丁斯 Hastings
 哈丁 Warren Harding
 哈斯基孫 William Huskisson
 音斯蒲路克 Innsbruck
 音不洛斯 Imbrós
 哀斯尼 Aisne
 美因 Mainz
 修達 Ceuta
 若累斯 Jean Jaures
 夏威夷羣島 Hawaiian Islands
 胡生 Hussain ben Ali
 胡阿勒斯 Benito Juarez
 胡爾吉 General Wrangel
 洛桑 Lausanne

洛芝得爾 Rochdale
 洛斯 Reuss
 洛克斐勒 Rockefeller
 洛德里格斯 Rodriguez
 洛喜爾坎德 Rohilkhand
 俄古斯丹堡 Augustenburg
 俄多親王 Prince Otto
 俄勒岡 Oregon
 俄達瓦 Ottawa
 珀勒摩 Palermo
 保羅克魯革 Paul Kruger
 保羅芬運特 St. Vincent de Paul
 信地 Sind
 突尼斯 Tunis
 委拉 Vera

十畫

哥倫比亞 Colombia
 哥布登 Richard Cobden
 哥斯達黎加 Costa Rica
 哥羅拉多 Colorado
 哥洛尼爾 Coronel
 哥爾基 Maxim Gorky
 哥勒密孔 Goremykin
 哥里塚 Gorizia
 哥維諾 Kovno
 哥薩森 Khorasan
 哥德文 William Godwin
 哥白選 William Cobbett
 格勒哥利 Gregory
 格拉桂洛 Gravelotte
 格蘭斯頓 Gladstone
 格雷 Asa Gray

- 亞馬孫 Amázon
 亞模斯 Mr. Arquiith
 亞丹 Adam
 亞多瓦 Adowa L.
 亞比西尼亞 Abyssinia
 亞馬底阿 Amaleo
 亞爾巴尼亞 Albania
 亞多爾法斯 Adolphus
 亞達拿 Adana
 亞爾吉耳 Algiers
 亞述拉達 Ashuradá
 亞塞爾拜然 Azerbaijan
 亞拉斯加 Alaska
 亞利加 Arica
 亞迪爾 Azores
 亞爾吉西拉斯 Algeciras
 亞加的爾 Agadir
 亞沙白 Assab
 亞白達 Alberta
 亞森森 Ascension
 亞格拉 Agra
 亞日米爾麥瓦刺 Ajmer-Merwara
 亞勒坡 Aleppo
 亞力山大勒達 Alexandretta
 亞達利亞 Adalla
 亞哥耶 Agrám
 亞麥倫根 Amerongen
 亞里蘇那 Arizona
 亞柏內 Épernay
 亞丹沙托里斯基親王 Prince
 Adam Czartoryski
 約翰卡撒 Alexander John Cúza
 約翰開 John Kay
 約瑟巴馬塞達 José Balmaceda
 約翰布藍德 John Braud
 約翰涅斯堡 Johánnésburg
 約但河 Jordan
 約翰麥克唐納爾 Sir John Macdonald
 馬利亞 Maria
 馬爾撒斯 Malthus
 馬加族 Magyars
 馬撒斯 Marchus
 馬卡羅克 J. R. McCulloch
 馬克斯 Karl Marx
 馬利亞克利斯湯拿 Maria Christina
 馬諾爾 Manoel
 馬沙爾羣島 Marshall Islands
 馬利亞納 Marianas
 馬利耶斯德勒特 Marie Edelaide
 馬穆德 Mahmud
 馬利察 Maritza
 馬得洛 Francisco Madero
 馬德伊拉羣島 Madeira Islands
 馬耳他人 Maltese
 馬朱巴山 Majuba
 馬刺塔 Mahratta
 馬堡森 General von Mackensen
 馬沙利克 Professor Thomas Masaryk
 馬耳美第 Malmédy
 馬薩瓦 Massawa
 英埃蘇丹 Anglo-Egyptian Sudan
 英諾森 Innocent

拉薩爾 Ferdinand Lassalle
 拉德倫 Ladroné
 拉特蘭 Lateran
 拉特維亞 Latvia
 拉特 Neg Ludd
 拉塞爾 Lord John Russell
 拉多威茲 Radowicz
 拉拍洛 Rapallo
 拉斯普丁 Rasputin
 拉特諾 Walter Rathenau
 拉巴拉他里阿聯合省 United Pro-
 vincies of the Rio de la Plata
 萊伊爾 Sir Charles Lyell
 刺勒罕 Ralahine
 刺得次枝 Radetzky
 叔斯特 Morgan W. Shuster
 帖撒列 Thessaly
 迭更斯 Dickens
 金斯黎 Charles Kingsley
 底拉維 Drave
 易卜生 Ibsen
 烏魯克爾 Prince Alexander
 Ypsilanti
 易北菲爾特 Elberfeldt
 和恩羅厄 Hohenlohe
 和昆 Haakon
 和耳提 Admiral Horthy
 帕涅爾 Charles Stewart Parnell
 帕特摩斯 Patmos
 帕得勒夫斯枝 Ignace Paderew-
 ski
 坦能堡 Tannberg
 坦佐耳 Tanjore

坦千伊喀 Tanganyika
 坦千伊喀湖 Lake Tanganyika
 服羅 Volo
 尚白 Chambord
 尚堡里營 Schaumburg-Lippa
 佩勾托 Peixoto
 岡波士 Marshal Campa
 岡果 Congo
 的摩爾 Timor
 昔加拉第 Cyclades
 迦太基 Carthage
 東羅美利西 Eastern Rumania
 耶錫斯 Ems
 耶拿 Jena
 奔巴 Pemba
 昂哥拉 Angora
 法列爾 Francisco Ferrer
 法爾曼亥因 General Falken-
 hayn
 非羅羣島 Faro Islands
 非里 Jules Ferry
 芬蘭人 Finns
 阜姆 Fiume
 虎克 Sir Joseph Dalton Hooker
 孟特 Admiral Montt
 昆士蘭 Queensland

九 畫

亞斯杜列斯 Asturias
 亞得里亞堡 Adrianople
 亞爾達 Arta
 亞白錫 Albert
 亞爾馬 Armagh

- | | |
|--------------------------------------|--------------------------------|
| 佐拉 Zola | 貝尊精 Bechuanaaland |
| 杜先 Stephen Dushan | 貝哈爾 Behar |
| 杜阿布 Doab | 貝拉瓦 Belakun |
| 杜滂 Dupont | 李普克尼希 Wilhelm Liebknecht |
| 杜平根 Tübingen | 李嘉圖 David Ricardo |
| 杜班盧普 Dupanloup | 身毒族 Hindus |
| 呂勒部加斯 Lule Burgas | |
| 沃爾夫 Lucien Wolf | |
| 里普 Lippe | |
| 里瓦特與溫德瓦特 Leeward and Windward | |
| 里比利亞 Liberia | |
| 里奧特奧洛 Rio de Oro | |
| 里奧慕尼 Rio Muni | |
| 好望角殖民地 Cape Colony | |
| 佛蘭捨特斯伯勒 General Fran- chet d'Espercy | |
| 佛阿 Sultan Fuad | |
| 佛利阿角 Cape Fri | |
| 佛蘭西士約瑟夫 François Joseph | |
| 佛蘭哥 João Franco | |
| 低欽 Diu | |
| 汾尼最羅斯 Eleuthérios Venize- los | |
| 希臘 Hellas | |
| 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 |
| 坎布爾 John Keble | |
| 坎耳克拔利舍 Kirk-Kilisse | |
| 利比亞 Libya | |
| 利馬之聖羅斯 Saint Rose of Lima | |
| 利物浦 Liverpool | |
| 利薩拉 General Miguel Rivera | |
| | 八畫 |
| | 波森 Posen |
| | 波倫那 Bologna |
| | 波昂 Bonn |
| | 波印 Boyne |
| | 波利維亞 Bolivia |
| | 波爾丹 Sir Robert Borden |
| | 波利斯 Bohis |
| | 波達 General Botha |
| | 波加多角 Cape Bojador |
| | 波哈拿 Hortense Beauharnais |
| | 波利惹克太子 Prince de Polig- nac |
| | 波白多諾斯瑟夫 Pobédonostséx |
| | 波腓利諾多亞士 Porfirio Díaz |
| | 波寧氏 Poynings |
| | 波爾人 Boer |
| | 耶卡郡 Lancashire |
| | 拍爾奧 General John J. Per- shing |
| | 坡里內西亞 Polynesia |
| | 祖魯蘭 Zululand |
| | 拉馬丁 Alphonse de Lamartine |
| | 拉非特 Lafitte |
| | 拉密亞 Lamia |
| | 拉梅內 Robert de Lamennais |

阿姆斯特朗 Armstrong	安哈爾邁 Anhalt
阿爾良 Argonne	安的發里 Antivari
阿楞比 General Allenby	安第斯 Andes
阿那托力亞 Anatolia	安德森西 Andrew Fisher
阿馬德密撒 Sultan Ahmad Mirza	安達曼與尼古巴羣島 Andaman and Nicobar Islands
阿謨 Ham	安哈武 Anhalt
阿布勒諾威威 Milan Obrenovich	安布立亞 Umbria
阿爾多 Vittorio Orlando	伯勒斯羅爵士 Lord Beresford
阿文 Robert Owen	伯來段 Tohn Bright
克盧茲 Andres Santa Cruz	伯拿德邁 Count Vincent Benedetti
克倫普登 Crompton	伯爾發斯特 Belfast
克雷耳 Clave	伯倫斯太因 Edward Bernstein
克里孟梭 Clémenceau	伯西 Gioacchino Pecci
克利斯皮 Francesco Crispi	伯里克利斯 Pericles
克利斯坦尼亞 Christiania	伯丹 General Pétain
克利夫蘭 Cleveland	伯倫內 Péronne
克雷香部爾衛 Clayton-Bulwer	沙托布里翁 Chateaubriand
克洛麥 Lord Cromer	沙龍 Châlons
克拉刺巴吞 Clara Barton	沙多退里 Château-Thierry
克利斯邁拿 Donna Christina	沙甫慈白利 Shaftesbury
克爾可夫 Kharkov	沙立河 Shari River
克勒姆斯 Kremser	門羅 James Monroe
克利希格拉仔 Königgrätz	門得爾 Gregor Mendel
克魯泡特金 Prince Kropotkin	君士坦斯 Constance
克魯伯 Krupp	坎特布里 Canterbury
克倫斯基 Alexander Kerensky	坎柏爾巴拿曼 Sir Henry Campbell-Bannerman
克拉馬澤 Karel Kramarec	狄斯雷利 Disraeli
安吉勒姆 Angoulême	狄摩西尼 Demosthenes
安哥拿 Ancona	波理 Commodore Perry
安德羅波爾洛 Mr. Andrew Bonar Law	佐處 Tchortu
安哥拉 Angola	

六 畫

多爾巴 Dorpat
 多布魯查 Dobrudja
 多德卡尼索羣島 Dodecanesos
 多哥蘭 Togoland
 多哥 Togo
 列斯堡 Lesbos
 列寧 Nicholas Lenin
 伊香 Eton
 伊丕拉斯 Epirus
 伊布拉奧姆 Ibrahim
 伊斯的里亞 Istria
 伊亞生 Ivan Asen II
 伊斯邁白 Istib
 伊夫尼 Ifni
 伊斯邁爾 Ismail
 伊孫左 Isonzo
 伊拉克 Iraq
 伊泊爾 Ypres
 米池 Meath
 米勒蘭 Millerand
 米爾納 Lord Milner
 米哈亞力斯 George Michaelis
 米刺特 Meerut
 米底亞 Midia
 米洛揚 Milosh Obrenovich
 米留科夫教授 Professor Milyukov
 那馬瓜 Namaqualand
 那哈得加爾 Dr. Nachtigal
 樸次茅斯 Portsmouth
 色佛爾 Sèvres

四星西亞 Ciffolia
 西門 Simeon
 西門波里瓦爾 Simon Bolivar
 托爾斯泰 Count Leo Tolstoy
 托洛斯基 Leo Trotsky
 托斯克 Tosc
 因卡斯 Incas
 吉佐 Guizot
 危地馬拉 Guatemala
 朱里亞納公主 Princess Juliana
 考茨基 Karl Kautsky

七 畫

阿瑟 James Usher
 阿利維耶 Ollivier
 阿斯尼 Orsini
 阿爾卑斯敦 Orbiston
 阿克來 Arkwright
 阿士力 Lord Ashley
 阿札南 Antoine Frédéric Ozanam
 阿伽西 Jean Louis Rodolphe Agassiz
 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阿利亞加 Dr. Manuel Arriaga
 阿卜都哈米德 Abdul Hamid
 阿達罕 Ardahan
 阿布特卡德 Abd-el-kadel
 阿斯卡巴德 Askabad
 阿拉海 Aral Sea
 阿拉比 Arabi
 阿得刺 Adrar
 阿薩密 Assam

卡羅黎 Count Michael Karolyi	尼哲利亞 Nigeria
加彭 Gabon	尼亞薩蘭 Nyasaland
加本 Gapón	尼西 Nish
加里西亞 Galicia	尼維耶 General Niyelle
加洛林 Caroline	尼科勒裴西齊 Nikola Pashitch
加爾斯巴德 Carlsbad	尼湯 Francesco Nitti
加富爾 Cañour	尼華達 Nevada
加約 Caillaux	尼亞薩 Nyasa
加那列 Cañary	史坦利 Henry Morton Stanley
加波勒多 Caporetto	皮盧 Pelew
加斯特洛利佐 Castellarizzo	皮阿味 Piave
加都散 Carthusian	皮爾蘇斯基 Joseph Pilsudski
加華惹克 Godefroi Cavaignac	司特老司 David Friedrich
加爾波的 Garibaldi	Strauss
加厄大 Gaeta	司乃得 Schneiders
加斯太因 Gastein	司徒嘉德 Stuttgart
加利波利半島 Gallipoli Peninsula	本涅特 James Gordon Bennett
印林斯 Michael Collins	本哈第 General Friedrich von
外高加索 Transcaucasia	Bernhardi
乍得湖 Lake Chad	巨哥斯拉夫 Jugoslavia
可普邁 Copt	印度斯坦 Hindustan
可斯格拉維 William Cosgrave	印第安納 Indiana
可仔布 Kotzebue	立溫斯敦 David Livingstone
可特加拿 Kotchana	丕克夸特 Colonel Picquart
可斯坦的爾 Kostendil	北勒斯勞 Breslau
可尼亞 Kouia	白里安 Aristide Briand
可爾察克 General Kolchak	白黎斯 General Bliss
尼塞洛德 Nesselrode	台斯 Thoiss
尼麥 Nimes	以得加阿爾坡 Edgar Allan
尼采 Nietzsche	Poe
尼加拉瓜 Nicaragua	甘地 Mohandas Gandhi
尼哲爾 Niger	古窟特人 Kurds
	古的斯坦 Kurdistan

巴勒加察爾 Bahrel-Ghazal
 巴奔陀蘭 Pasutoland
 巴坡謨 Papaume
 巴爾佛 Arthur J. Balfour
 巴納特 Banat
 巴利阿斯 Rufino Barrios
 巴瑪斯頓 Palmerston
 巴士特 Louis Pasteur
 巴斯 Passy
 巴布亞 Papua
 孔坡 Cawnpore
 孔布 Émile Combes
 支斯得爾 Admiral Chester
 夫拉興 Flushing
 介斯特 Jules Guesde
 戈登 Major Charles George
 Gordon
 毛奇 Helmuth von Moltke
 內布拉斯加 Nebraska

五 畫

布拉克斯頓 Blackstone
 布威爾里頓 Bulwer-Lytton
 布爾敦 Matthew Boulton
 布里斯它爾 Bristol
 布魯克島 Brook Farm
 布柯維納 Bukowina
 布來屯 Brighton
 布里西亞 Breseia
 布倫 Boulogne
 布隆 Brünn
 布洛葉 Broglie
 布郎熱 Boulanger

布拉加 Theophilo Braga
 布納喜塔 Bunar Hiszar
 布西門族 Bushman
 布干達 Buganda
 布羅多爾照 Count Brockdorff
 Rantzau
 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 Brest-Li-
 toysk
 布朗可 Antonio Guzman Blanco
 布蘭科角 Cape Blanco
 卡特賴特 Cartwright
 卡汾雅克 Cayajuzco
 卡尼鄂拉 Carniola
 卡斯多扎 Custozza
 卡普里拉 Caprera
 卡孫 Sir Edward Carson
 卡斯退拉 Emilio Castelar
 卡諾發斯 Canovas del Castillo
 卡普利維 Capriyi
 卡尼阿拉 Carniola
 卡尼亞 Canea
 卡爾息伏西 Chalcidico
 卡曼西爾法 Carmen Sylva
 卡斯特洛 Cipriano Castro
 卡蘭撒 Venustiano Carranza
 卡內基 Andrew Carnegie
 卡薩布蘭卡 Casablanca
 卡斯忒岡多爾法 Castel Gandolfo
 卡洛斯 Don Carlos
 卡爾山得 Karl Sand
 卡拉喬治 Karageorge
 卡發達 Kayada
 卡發拉 Kayala

中西名詞對照表

(已見于上卷者不再列入)

三畫

大斯特芬 Stephen the Great
大曼 Damann
大賀胥 Lord Dalhousie
小關德 Young Pitt
小俄羅斯人 Rùthenians
凡第門蘭 Van Diemen's Land
三尼 San
三比西 Zambesi
三比西阿 Zambesia
士麥拿 Smyrna
土耳其克 Turtakal
士倫基亞 Thuringia
士倫 Toulon

四畫

厄爾斯得 Ulster
厄熱尼 Eugénie
厄斯特哈茲 Major Esterhazy
厄立特利亞 Eritrea
厄瓜多爾 Ecuador
厄斯美刺達斯 Esmeraldas
厄爾錦 Lord Elgin
厄洛 Ulises Heureaux
瓦特 Watt
瓦德堡 Wartburg
瓦波耳 Sir Spencer Walpole

瓦爾 Vaal
瓦答 Vardar
瓦拉的米爾烏列諾夫 Vladimir
Ulianov
瓦拉斯 Alfred Russel Wallace
瓦爾德克 Waldeck
瓦拉西亞人 Wallachs
瓦代 Wadai
什瓦站堡 Prince Felix Schwarzenberg
什威喀邊 Schwechat
什瓦仔堡孫德斯特好散 Schwarzburg-Sondershausen
什瓦仔堡威多爾斯他特 Schwarzburg-Rudolstadt
丹吉爾 Tangier
丹嫩齊奧 Gabriele d'Annunzio
包爾溫 Stanley Bailwin
比亞利址 Biarritz
比堪斐爾 Beaconsfield
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
比勒陀利亞 Pretoria
巴增 Bazaine
巴枯寧 Bakunin
巴門 Barmen
巴敦 Baltoun
巴爾特威克 Baltchik
巴爾喀什湖 Lake Balkash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初版

◆(33273B)

近代歐洲政治社會史 卷下 一冊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每冊實價國幣捌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CARLTON J. H. HAYES

原著者

國立編譯館

曹紹濂

譯述者

編譯館

謝澄萍

校閱者

前復旦大學教授

屠楚魚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楚魚館

發行人

王長沙

雲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雲正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雲正路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